

宏博解經：
研經□釋經□查經□講道

E0.7

李保羅

(不得外傳)

宏博服務社

二〇一六年二月

宏博解經：研經・釋經・查經・講道

作者：李保羅

出版：宏博服務社

版次：E0.70 (2016.2)

©2016，李保羅

版權所有・未得作者書面同意，任何人士或組織不得以任何形式部份或全部複製、上載、出版、發售

歡迎到 <http://www.ruthenpaul.com/freebooks> 免費下載

Ruthenpaul on Bible Study, Hermeneutics and Homiletics

Written by: Rev. Dr. Paul Li

Published by: ruthenpaul.com

Edition: E0.70 (2016.2)

Copyright: ©2016, Paul Li

All Rights Reserved. NOT to be reproduced in any form for sale or not without prior written authorization from the author.

Welcome to download a free copy from <http://www.ruthenpaul.com/freebooks> for personal use.

宏博解經：研經・釋經・查經・講道

☺☺ 目錄 ☹☹

全書序言

導言篇

1. 一些相關的字詞
2. 研經解經一條龍
3. 生命與生命讀經

第一部分：歸納式研經法

序言

1. 研經是甚麼
2. 研經的目的
3. 研經的神學
4. 研經的態度
5. 研經的竅門
6. 研經的方法
7. 研經的進路
8. 歸納式研經的步驟
9. 歸納式研經的過程（附：研經流程圖）
10. 研經的開始
11. 經文的觀察：
 - A. 敘事文體的觀察
 - B. 思考文體的觀察
12. 經文的解釋
13. 經文的整合
14. 經文的應用
15. 研經的結束
16. 研經輔助技巧：
 - A. 字義研究
 - B. 文法分析
17. 其它研經法：
 - A. 人物研究法
 - B. 主題研究法
18. 歸納式研經問與答：
 - A. 我應該用那一本聖經譯本來做研經呢？
 - B. 在研經時，我可以怎樣運用參考書呢？
 - C. 我要認識聖經原文才可以研經嗎？
19. 研經範例
 - 範例一：馬太福音四 18-22
 - 範例二：約翰福音三 1-15

範例三：使徒行傳十八 24-28

範例四：

20. 研經輔助技巧範例：

- A. 字義研究範例
- B. 文法分析範例

第二部分：結構式研經法

序言

1. 結構式研經的前提
2. 「結構」的定義：
3. 結構式研經的重點
4. 結構式研經的應用範圍
5. 「結構」的層次
6. 「結構」的種類
7. 結構式研經的步驟
8. 結構式研經之後
9. 結構式研經問與答：
 - A. 每段經文背後真的有一個結構嗎？
 - B. 怎樣將結構式研經應用在講章寫作之上？

第三部分：信徒組查經法

序言

1. 信徒組查經檢討表
2. 查經組長個人研經準備
3. 從「個人研經準備」進到「準備小組查經」
4. 信徒組查經注意事項及技巧
5. 信徒組查經資料範例

第四部分：福音組查經法

序言

1. 給福音組查經組長的話
2. 如何準備福音性查經
3. 福音組查經檢討表
4. 福音組查經注意事項及技巧
5. 護教須知
6. 福音組查經資料範例

第五部分：釋經法

序言

1. 釋經法導論
2. 釋經與三一神
3. 釋經與聖靈的光照

4. 釋經與神學
5. 釋經與聖經
6. 釋經的類別
 - A. 無意釋經
 - B. 隨意釋經
 - C. 靈意釋經
 - D. 文意釋經
7. 釋經學發展簡史
8. 釋經與聖經批判
9. 釋經與拉比釋經
10. 釋經與思考方法
11. 基本釋經原則（一）：常理的解釋〔九文釋經〕
〔附：關於「修辭」與「象徵」〕
12. 基本釋經原則（二）：文體的解釋
 - A. 散文文體釋經
 - B. 敘事文體釋經
 - C. 詩歌文體釋經
13. 特別釋經原則（一）：體裁的解釋
 - A. 神蹟的解釋
 - B. 比喻的解釋
〔附 1：「比喻故事」與「寓意故事」的比較〕
 - C. 預表的解釋
〔附 1：「預表解經」與「寓意解經」的比較〕
〔附 2：「預表」與「預言」的比較〕
〔附 3：「預表」與「比喻」的比較〕
 - D. 應許的解釋
〔附：「應許」與「預言」的比較〕
 - E. 預言的解釋
14. 特別釋經原則（二）：書卷的解釋
 - I. 舊約
 - A. 摩西五經的釋經特性
 - B. 歷史書的釋經特性
 - C. 詩歌智慧書的釋經特性
 - D. 先知書的釋經特性
 - E. 啓示文學的釋經特性
 - II. 新約
 - F. 福音書的釋經特性
 - G. 使徒行傳的釋經特性
 - H. 新約書信的釋經特性
 - H1. 保羅書信的釋經特性
 - H2. 普通書信的釋經特性

I. 啓示錄的釋經特性

15. 釋經原則總覽
16. 新約怎樣運用舊約經文
17. 釋經與應用
18. 怎樣評選一本聖經註釋書？

結語

第六部分：講道法

序言

1. 研經釋經與講道
2. 讚好講道 16 步
3. 講道的形式
4. 文章與講章
5. 編寫和組織講章的步驟
6. 如何制定講章的主題、目的
7. 如何做講章大綱
8. 講道的例子
9. 講道的應用
10. 講道的轉接句
11. 怎樣寫講章的引言和結語
12. 寫講章的流程
13. 講章寫前的藍圖與寫後的分析
14. 講道的宣講技巧與儀表風範
15. 從衛斯理、衛斯理傳統和神學看講道的事奉
16. 講道時怎樣論述社會政治議題
17. 講道練習回應表（講道之後的評檢）
18. 其它類型的講章（連範例）：
 - A. 「一點式」講章
 - B. 「主題式」講章
 - C. 「節日性」講章
 - D. 「敘事式」講章
 - E. 「故事式」講章
19. 講道問與答：
 - A. 事奉太忙了，講章有速成的方法嗎？
 - B. 我可以借用別人的講章來講道嗎？
 - C. 怎樣設計一年的崇拜講道？
 - D. 怎樣準備佈道講章？
 - E. 怎樣準備婚禮訓勉講章？
 - F. 怎樣準備安息禮拜講章？

全書結語

附篇

附篇一：怎樣靈修？

附篇二：怎樣聽道？

附篇三：怎樣寫釋經文章？

附篇四：怎樣寫主日學教案？

附篇五：怎樣翻譯聖經？

參考書目

「研經法」部分參考書目

「查經法」部分參考書目

「釋經法」部分參考書目

「講道法」部分參考書目

研經基本工具資料書目

全書序言

本書，首先是為將來要做傳道人的神學生而寫的。在神學院的學習裏，在將來牧會的事奉裏，講解和應用神的話語是最基本的責任和服侍。如果這方面學得不好，以致做得不好，不但有負神的呼召，有負受託的職事，也有負教會的期望。

傳道人有好的解經服侍，是由他們在做神學生的時候就在神學院裏有好的學習開始——當然神學院也須要有好的教導。為此，筆者既在神學院事奉，就勉勵自己要在解經方面給同學足夠又整全的教導。

對傳道人來說，「解經」固然會以「講道」為一個焦點，但「講道」這回事，卻是涉及整個解經的事情。

解經的服侍涉及「讀經、研經、釋經、查經、講道、教日學、寫教導性的釋經文章……」多方面的事情。神學院的教導，以致同學的學習，通常（也是難免）都是分割斬件式的，分作不同的學科，各科有各科的教與學，例如：

- ～歸納式研經法
- ～怎樣帶領小組查經
- ～釋經學
- ～講道學
- ～講道練習

其實，如果同學對解經的整個學習有全面的掌握，知道怎樣從一個環節連到另一個環節，又在學習的時候，知道一個學習會怎樣裝備他準備另一個學習，以致最終經過整個關於解經的學習之後，能夠對解經的事情運用自如，那就最好了。

為此，筆者決定將這些學科結合起來，也是將這些學科的講義材料結合起來，成為一冊，讓神學生們能夠對解經的服侍有一個整體的概念和運用。

所以從另一個角度來說，本書也可以說是由六本書集成：

1. 歸納式研經法
2. 結構式研經法
3. 信徒組查經手冊
4. 福音組查經手冊
5. 釋經法
6. 講道法

各書固然可以獨立使用，作各科或各課題的參考資料，但筆者不將它們各別獨立成書，也是想讓讀者（首先是神學生，繼而是對有關的服侍有興趣或有責任的信徒）在學習的時候能夠有個整體的概念與認識。

李保羅
衛道神學研究院
2016年2月

導言篇

1. 一些相關的字詞

名正而言順。鑑於「研經」是個很廣闊豐富的操練，而本書又涉及多個研經解經方面的話題，所以在我們進入各方面的討論分享之前，讓我們先來為一些相關的字詞定界說，好叫我們跟著的分享溝通更清晰。

研經 (Bible Study)

其實所有研讀聖經或研究聖經的工夫都是「研經」。或是基本的入門，或是高深的探究，其實都是「研經」。不過因為我們已經習慣了將基礎入門的研經技巧叫做「研經法」，所以當我們說到「研經」的時候，總容易給我們一種感覺，我們是在講論一些很基本的研經方法。

研經法 (Bible Study Methods)

研經法和釋經學都是一個「研究應該怎樣正確地解釋聖經的工夫或學問」，但研經法算是一個初階或入門程度的探索，關注的範圍涉及整個「研經」的每一方面。釋經學則是較深入或學術性一些的探索，關注的範圍固然也涉及應用的話題，但較專注在不同層面和體裁的釋經原則。

雖然「研經法」涉及初階或入門程度的探索，但我們絕對不能對它掉以輕心，仿似我們只要有釋經學的知識就夠了。其實不然。君不見一些能夠滔滔暢論釋經話題的人，對怎樣將經文好好研讀解釋，卻可以是一竅不通的。萬丈高樓從地起，扎實的解經釋經是從扎實的研經做起。我們若對基本的研經方法沒有全面的概念，我們對解經也可以完全失去方向。

研經法有「歸納式研經 (Inductive Bible Study)」和「結構式研經 (Structural Bible Study)」兩個向度。

歸納式研經 (Inductive Bible Study)

「歸納式研經」是我們最基本要去認識和掌握的研經方法。它包括「觀察」(Observation)、「解釋」(Interpretation)、「整合」(Integration)¹和「應用」(Application)等四個部份或步驟。

結構式研經 (Structural Bible Study)

「結構式研經」是建基在歸納式研經之上的一個研經釋經方法，是以經文的結構 (Structure) 為入門和主線去通盤明白經文的樣貌。雖然「結構」一語常被濫用(有時簡單地將經文分作不同而無關連的段落也叫做結構!)，但筆者仍然用「結構式研經」以標明這個研經方法的重點。

「結構式研經」是透過將經文分作合宜的段落，然後找出經文的結構，就是經文各段落的邏輯關係，從而掌握聖經作者在當中「怎樣 (how) 說甚麼 (what)」。

釋經學 (Hermeneutics)

「研經釋經」的過程當然涉及「觀察」、「解釋」、「整合」和「應用」幾方面，

¹ 歸納式研經一般只探討「觀察」、「解釋」和「應用」三方面。但筆者在經驗裡認為在「觀察」之後需要補充「整合」這個步驟，使「解釋」有一個聚焦點和橋樑。這樣，研經就不只是 OIA 的工夫，而是 OIIA 的過程。

但「釋經學」本身的焦點是在研究研經過程中的「解釋」和「整合」兩部份，從而確定「應用的原則」。

「釋經學」會以「觀察」為理所當然的背景，但它本身不多去研究怎樣有方法技巧地去「觀察」。

「釋經學」會討論怎樣去制定「應用的原則」，但不多去討論怎樣有方法技巧地去作「原則的應用」。

釋經 (Exegesis)

相對於我們在下面跟著要說的「解經」來說，「釋經」是指「註釋聖經」這個工夫或過程。所謂「註釋聖經」並不是指「寫聖經註釋書」，而是指認真地研究聖經的經文，好能找出經文的本意。

解經 (Exposition)

相對於我們在上面所說的「釋經」來說，「解經」是指「講解聖經」這個工夫。所謂「講解聖經」是指將我們藉「釋經」所掌握到的聖經的意思和教訓，透過適切的講解，叫人明白經文並懂得怎樣去應用。

「釋經」與「解經」

說到這裏，我們要為「釋經」與「解經」作進一步的解說。

其實「解經」與「釋經」可以是完全一樣的意思，因為當我們說「解釋」的時候，當中的「解」跟「釋」兩個字其實是沒分別的。「解」就是「釋」，「釋」就是「解」。我們說「解釋」的時，也不表示或暗示「先解」「後釋」。

但當我們將「解」和「釋」連著「聖經」來講的時候，尤其是連著「講道」來講的時候，情形就有些不同了：特別是在我們討論講道之時所強調的“Expository Preaching”的時候，我們應該叫它作「解經式講道」還是「釋經式講道」呢？（這兩個叫法或譯法都有人用。）

我們留意到：

1. 我們叫 **Commentaries** 做「註釋書」，不叫「註解書」，甚或就直接叫做「釋經書」（很少叫做解經書），因為註釋書或釋經書就是在做「釋經」的工夫。解釋聖經的工夫就叫做「釋經」。

2. 有人說「釋經學」不是「解經」，但「解經」必須運用「釋經學」的原則或知識。這說法是對的，而這樣的說話亦正說明了「釋經」是在「解經」以先。

這樣，我們要說：

1. 「釋經」在先，「解經」在後。

2. 「釋經」是「解經」的基礎，「解經」是「釋經」的運用。

3. 「釋經」是以聖經為主體，對象是神——我要透過「釋經」去解釋聖經的難題，透過「釋經」去認識神；

「解經」則是以聖經為媒介，對象是人——我要透過「解經」去回應生活的疑難，透過「解經」去教導人。

4. 為此，雖然 **Expository Preaching** 是以釋經為基礎，但它不是個釋經的教導，而是個基於釋經而作的講道，就是要將聖經的教訓和應用講解清楚的講道。那是個解經講道（以別於沒有講解聖經的講道）。這樣，我們應該將 **Expository Preaching** 翻譯作「解經式講道」（或「解經講道」），而不是「釋經式講道」（或「釋經講道」）。

5. 我們可以將「釋經講道」和「解經講道」作這樣的區分。如果將「釋經」和「解經」連著「講道」來講：

～「釋經講道」是以解釋聖經的意思為重的講道；
 ～「解經講道」則是在解釋過聖經的內容和教訓之後，著重怎樣將聖經的教導連於聽眾的生活的講道。

～「釋經講道」著重解析和分析聖經，是個連於聽眾的「頭腦」的講道；

～「解經講道」看重明白和應用聖經，是個連於聽眾的「手腳」的講道。

我們這樣去為 Expository Preaching 正名，原因是：

1. 它的名稱應該就是這樣的。

2. 「釋經講道」一語容易叫人誤解，以為在講道的時候將經文作鉅細無遺的「釋經」就是 Expository Preaching 了。這樣的講道不過是宣讀了一篇釋經文章，而不是講了一篇講章。以聖經或釋經為基礎，然後連於會眾生活的講道，是個「解經講道／解經式講道」。

講道學 (Homiletics)

「講道學」是個「探討應該怎樣合宜地組織和宣講講章的工夫或學問」。簡單來說，當中涉及「怎樣組織講章」和「怎樣宣講講章」兩部份。

講道 (Preaching)

講道就是「實際地將所準備好了的講章藉著合宜的宣講方式向會眾宣講出來。」

小結

1. 將上文的分享作個簡單的整合：

研經法 (Bible Study)	探討全面研讀聖經的方法
釋經學 (Hermeneutics)	研究合宜地解釋聖經的原則和方法，集中在「研經法」的「解釋」和「整合」方面（包括確定「應用的原則」）。
釋經 (Exegesis)	依合宜的釋經原則將聖經的內容或問題解釋清楚
解經 (Exposition)	建基於釋經的結果，將聖經向會眾講解
講道學 (Homiletics)	研究怎樣講道
講道 (Preaching)	將講章預備和宣講；「解經式講道」是「講道」的一種

2. 我們一般都說「釋經學」、「講道學」。但本書會用「釋經法」、「講道法」的講法，希望可以多去強調它們實用的一面，過於強調它們作為學問的一面。

2. 研經解經一條龍

聖經是神給我們的生命之糧。研經解經是我們靈命成長極重要的事情。這裏讓我們來簡單表列一下關乎研經解經的整回事情：

I. 研經的認知

生命讀經：敞開生命，遇上生命，更新生命
 聖經概念：古卷今讀，譯文空間，應用至上
 聖經神學：主內安息，全然成聖
 字詞研究：最小單元，最闊意念
 語言文化：文法系統，民族思維
 觀念差異：大我習性，小我習慣
 上下文理：思想模式，整體流動
 參考材料：客觀資料，主觀領受，個人掌握

II. 研經的步驟

- A. 讀經
- B. 觀察
- C. 解釋（→釋經法）
- D. 整合（=中心及大綱）
- E. 應用

III. 研經的應用

A. 靈修	B. 帶查經	C. 講道	D. 寫釋經文章	E. 教主日學	F. 聽道	G. 翻譯聖經
1. 讀經與詩歌	1. 引入與讀經	1. 釋經與解經	1. 問題與目的	1. 分段與整合	1. 分析與聆聽	1. 掌握原文
2. 材料與聖經	2. 活動與討論	2. 原則與應用	2. 思考與參考	2. 講解與討論	2. 聆聽與筆記	2. 掌握中文
3. 默想與領受： a. 我與祂 b. 我與他 c. 我與它 d. 我與己	3. 問題與答案 4. 講解與回答 5. 應用與實踐 6. 組長與組員 7. 準備與變通	3. 古時與現代 4. 解經與例子 5. 講章與文章 6. 語言與表達 7. 牧者與會眾 8. 教導與受教	3. 內容與格式 4. 整理與創意 5. 聖經與神學	3. 應用與實踐 4. 教師與學生 5. 教學與學教 6. 方法與內容	3. 反省與分享 4. 明道與行道 5. 聽道與回應	3. 靈活轉化 4. 留意時態 5. 留意連接詞 6. 善用標點符號 7. 適切補充譯文 8. 保留下加點號
↓ 靈修日記格式	↓ 帶查經資料格式	↓ 講章格式	↓ 釋經文章格式	↓ 主日學教案格式	↓ 聽道筆記格式	↓ 譯文格式
1. 靈修經文	1. 經文	1. 講題	1. 文章題目	1. 經文	1. 經文	1. 簡介
2. 默想領受	2. 查經中心	2. 經文	2. 經文	2. 教學中心	2. 日期／節期	2. 譯文
3. 立志應用	3. 需用物品	3. 講章中心	3. 文章中心	3. 教學法	3. 地點	3. 譯註
4. 背記經文	4. 引言	4. 讀經方式	4. 引言	4. 需用物品	4. 講員	
5. 回應禱告	5. 讀經方式	5. 引言	5. 正文	5. 讀經方式	5. 講題	
6. 其它記事	6. 討論問題 7. 小組應用 8. 結語	6. 重點 7. 結語	6. 結語 7. 參考書目	6. 引言 7. 講解大綱 8. 應用 9. 結語	6. 大綱 7. 內容撮記 8. 研經跟進 9. 反思應用	

I. 研經的認知

進入研經之前，我們先要對「研經」有一些認知，當中涉及以下的一些話題：

生命讀經：讀經研經涉及我們的靈命

- ~ 敞開生命：讀經是關乎自己的靈命。我們首先必須願意敞開自己的生命，
- ~ 遇上生命：讓自己的生命遇上神的生命，或遇上經文人物的生命，
- ~ 更新生命：從而讓自己得著更豐盛的生命。

聖經概念：讀經研經須要對聖經有些概念

- ~ 古卷今讀：研經是在研讀一卷萬古卻常新的書卷，
- ~ 譯文空間：透過譯本的幫助，也留意譯文中可發展的空間，
- ~ 應用至上：讓我明白神的心意，然後加以應用。

聖經神學：讀經研經亦須要對聖經的神學或主線信息有所認識

- ~ 主內安息：藉著研經與神相遇而重拾主內的安息，
- ~ 全然成聖：並在生活上追求神所喜悅的全然成聖。

字詞研究：讀經研經涉及對經文字詞的掌握

- ~ 最小單元：字詞是說話和經文裏最小的單元，也是研經的一個起步，
- ~ 最闊意念：但每個字詞卻可以包含很闊的意思。研經時須要知所掌握。

語言文化：讀經研經也涉及認識經文和有關人物的語言和文化

- ~ 文法系統：聖經的人物有著他們的語言，有他們溝通的文法語法，
- ~ 民族思維：他們也帶著所屬的民族的思想習俗和歷史處境，

觀念差異：讀經研經要記得我們跟聖經人物

- ~ 大我習性：每個人都背負著民族大我的特性習性，
- ~ 小我習慣：但個人卻又可以有他獨特的思想習慣，
- ~ 作者特性：每個聖經作者都有他喜好習慣的遣詞用字的慣性。

上下文理：讀經研經最基本要留意經文的上下文

- ~ 思想模式：思想溝通總是從上文到下理，承前而又帶後，
- ~ 整體流動：研經要從整個思想流程來理解當中的部份。

參考材料：讀經研經難免要參考不同的聖經或釋經材料

- ~ 客觀資料：我們若要借助別人的智慧，應先從客觀少解釋的資料開始，
- ~ 主觀領受：進而參考別人的看法，
- ~ 個人掌握：最終還是研經者自己作有理據的主張或跟從。

II. 研經的步驟：

進入研經，我們就要知道研經的方法，當中涉及以下幾個步驟：

- A. 讀經：首先熟讀經文，
- B. 觀察：繼而留意經文的內容，
- C. 解釋：進而為明白或不明白的地方尋找解釋，當中就涉及「釋經法」的事情，
- D. 整合：再而基於觀察和解釋所得，找出經文的中心，列出經文的大綱，

E. 應用：最後將經文的教訓應用在自己的生活上。

III. 研經的應用

這裏說的「研經的應用」，不是指研經法裏最後的一步「應用」，而是說將「研經的方法和結果」應用在事奉之上。

當自己的生命經過認真的研經而掌握到生命成長的竅門之後，我們就透過各樣的渠道和事奉，叫自己和別人的生命都得建立。有關的渠道和事奉有：

- A. 靈修
- B. 帶查經
- C. 講道
- D. 寫釋經文章
- E. 教主日學
- F. 聽道
- G. 翻譯聖經

前面的圖表列出了有關各樣操練和事奉的準備方式或格式。本書在「研經法」和「釋經法」之外將集中討論其中的「查經法」和「講道法」。其餘的（包括靈修、寫釋經文章、教主日學、聽道、翻譯聖經），我們會在書末的附篇略作分享。

還有別的在這裏沒有特別提到的事奉（例如：護教、做神學、填聖詩歌詞……）其實也需要應用研經釋經的工夫，相信讀者會靈活地做研經釋經來準備那些事奉了。

3. 生命與生命讀經

「腓利就跑到太監那裡，聽見他念先知以賽亞的書，便問他說：『你所念的，你明白嗎？』他說：『沒有人指教我，怎能明白呢？』於是請腓利上車，與他同坐。（徒八 30-31）

「弟兄們隨即在夜間打發保羅和西拉往庇哩亞去。二人到了，就進入猶太人的會堂。這地方的人賢於帖撒羅尼迦的人，甘心領受這道，天天考查聖經，要曉得這道是與不是。所以他們中間多有相信的……」（徒十七 10-12）

「耶穌對他們說：『這就是我從前與你們同在之時所告訴你們的話說：摩西的律法、先知的書，和詩篇上所記的，凡指著我的話都必須應驗。』於是耶穌開他們的心竅，使他們能明白聖經，又對他們說：『照經上所寫的，基督必受害，第三日從死裡復活，並且人要奉他的名傳悔改、赦罪的道，從耶路撒冷起直傳到萬邦。』（路廿四 44-47）

「你們查考聖經，因你們認為內中有永生；這聖經正是為我作見證。」（約五 39）

我們相信所有有興趣讀經研經的弟兄姊妹都是抱著正面的態度去學習聖經，期望從聖經知道怎樣生活。事實上，有時我們就聽見說若要讀經就要做「生命讀經」。這是個很好的提醒。

所謂「生命讀經」就是「抱著『以生命、會生命』的態度去讀經」。

針對生命來讀經

❖所謂「以生命」，就是「以我讀經者的生命」去讀經。不但是：

- ～用時間去讀，
- ～用方法去讀，
- ～用眼睛去讀，
- ～用頭腦去讀，
- ～用書本去讀，
- ～用紙筆去讀，

～也是「用心靈去讀」——就是將生命投在這次研經的過程裏，願意敞開自己的生命去聆聽，期待自己的生命經過這一次的讀經得著教導，鼓勵，糾正，鞭策，責備，成長，成聖。

～繼而「用意志去讀」——就是不但立志去研讀，也是立志要去成長，立志去經歷這一次讀經的領受，叫生命得著教導、鼓勵、糾正、鞭策、成長、成聖。

～進而「用手腳去讀」——就是不但期待、立志，更是實在去遵行，實在去應用從研經所得的教導。

❖所謂「會生命」，就是跟經文裡面的生命相會相遇，從而得著造就。

經文裡的生命包括：

1.敘事經文裡面所展示的人物生命：敘事經文（例如：歷史書、四福音）總涉及一些人物的事情，當中就涉及他們的生命。經文所觸及的人物的生命，或是正面的，或是負面的，都是為要教導我們這些活在末世的人（林前十 11）。他們正

面的生命成為我們的榜樣和激勵；他們負面的生命就成為我們的警告和鑑戒。正如保說的：「惡的要禁戒，善的要持守」（帖前五 21-22）。

2. 論述經文裡面所教導的神的生命：論述經文（例如：新約書信）盛載著神許多的直接教導，讓我們知道神對祂的兒女的生命期望。神在愛裏早就對祂的兒女的生命有所設計和預備（弗二 10），叫我們活得豐盛蒙福。我們認識這些帶著經文的樣式的生活教導，是叫我們去活出那個生命來。

針對肉體來讀經

對信徒的成長來說，其實我們不但要認識「生命」，也要認識「肉體」。原來我們整個人是包括了「靈魂生命」和「身體肉身」兩部份。「靈魂生命」是透過「身體肉身」來生活。我們因信稱義後，就因著聖靈的重生而得著「更新、聖潔」的生命了。但我們重生了的生命，卻是活在「身體」裏，也就活在「肉體」裏。

「身體」不是「肉體」；「肉體」不是「身體」。

簡單來說，「肉體」就是「靈魂生命跟身體肉身互動而建立的習性和習慣」²。未信主時罪惡的生命自然透過身體建立了罪惡的習性習慣，它會拉動我們自自然然地去犯罪。信徒生命既已重生，就要透過學習聖經、順從聖靈去拒絕罪惡的習性習慣，並讓聖潔的生命透過身體去建立新的、聖潔的習性習慣，讓我們可以活潑地活出豐盛的生活來。

針對生命和肉體來讀經

這樣，「生命讀經」既針對生命來讀經研經，也針對肉體來讀經研經：

針對**生命**來讀經，叫我們正視我們的聖潔，勉勵要持守生命的聖潔；

針對**肉體**來讀經，叫我們正視我們的軟弱，立志過勝過罪惡的生活。

² 參筆者《衛斯理神學(二)：論「全然成聖」》特別是第七章「認識『肉體』、『本罪』」有關的討論。

第一部分：
歸納式研經法

序言

使徒保羅囑咐提摩太說：「你當竭力在神面前得蒙喜悅，作無愧的工人：按著正意分解真理的道」（提後二15）。所謂「按著正意分解」，其原意是指分割出一條正直的路，讓取道者能直抵目的地。神的話語是我們認識神一個重要而直接的媒介。認真地分析研究神的話，在這個世代是何等的重要！

「研經」大體上可分成兩大類。一是「專題式研經」：不管是人物研究、主題研究、地理研究、歷史研究……均屬這一類。二是「經文式研經」：這一類可包括按卷、按段、按章或按節的研經。前者研究的範圍一般來說會比較闊，涉及的經文也比較多和比較散。後者則比較窄，經文也集中。兩者的分別類似「系統神學」和「聖經神學」之間的差別。

中國教會歷來受著靈意解經及斷章取義的解經法影響。如果中國教會要有穩固的神學根基，必須再在研經上下工夫。有紮根的研經，才会有紮根的神學。在拼砌一幅璀璨的神學彩畫之前，必須先有真確的研經小畫片。同樣，在進行專題式研經之前，筆者鼓勵讀者作更多的經文式研經。

按目前的情形來說，經文式研經也可約略分為兩種。一是常說的「歸納式研經」（Inductive Bible Study）。二是筆者所強調的「結構式研經」（Structural Bible Study）。

我們在這部份先集中講論「歸納式研經」的事情。

1. 研經是甚麼

「研經」就是「研讀聖經」。但我們要說的「研讀聖經」又是怎麼一回事呢？怎樣的「研讀聖經」才算是「研經」呢？

A. 「研經」不是：

1. 不是靈修讀經
2. 不是系統讀經
3. 不是做研經書籍的功課
4. 不是讀註釋書

B. 「研經」乃是：

1. 自己第一手去研讀聖經
2. 持正確的目的
用正確的態度
按正確的步驟
以正確的原則
去正確地識神的話語
繼而作出正確的回應

這好比去學習釣魚，而不是花錢買魚

2. 研經的目的

A. 反面來看：

1. 不是為證明聖經的對錯（乃求神話語的顯明）
2. 不是為證明或反對某神學立場（乃求將立場探究得更真確）
3. 不是為追求新鮮的亮光與領受（乃求踏實的真理）

B. 正面來看：

1. 認識神的話語（文字記載）
2. 知道神的心意（文字背後）
3. 遵行神的吩咐（神的期望）
4. 活用神的聖經（用在生活和事奉上）

3. 研經的神學

這部分可以說是釋經的「神學的釋經原則」或「前設的釋經原則」。

1. 聖經的神性與人性
 - 神性(啟示／默示)
 - 人性(書寫／選取／回應／抄寫)
2. 聖經的完整性、漸進性、與復原性
 - 完整性(一本聖經)
 - 漸進性(舊約/新約)
 - 復原性(創世記第一、二章)：聖經神學概論
3. 聖經的有誤性與無誤性
 - 有誤性
 - 無誤性
4. 聖經的包容性與權威性
 - 包容性
 - 權威性
5. 聖經的永恆性與時代性
 - 永恆性
 - 時代性
6. 聖經的神學性、歷史性與文學性
 - 神學性
 - 文學性(形式批判／結構式釋經)
 - 歷史性
7. 聖經的完整性與缺欠性
 - 完整性(完全啟示)
 - 缺欠性(要應用，比較保羅的事奉，補滿基督患難的缺欠)
8. 聖經的神學性與釋經性
 - 預定性／非預定性³
 - 不同的末世論

1. 「神學釋經原則／前設釋經原則」
- ↓
2. 「基本釋經原則／一般釋經原則」
(包括「結構式分析」)
- ↓
3. 「文體釋經原則／特別釋經原則」
- ↓
4. 「書卷釋經原則／類別釋經原則」

³ 關於這方面的神學前設，可參筆者《衛斯理神學(一)：論「預定揀選」》(可於網上免費下載)。筆者從對整本聖經的釋經看見「預定論」其實並不可取。

4. 研經的態度

1. 順服聖經
2. 持守信仰
3. 欣然好學
4. 開放客觀
5. 認真嚴謹
6. 受教力行
7. 精益求精

5. 研經的竅門

1. 運用常理而保持敏感 (common sense with uncommon sensitivity)
2. 懂得判別但不作批判 (judgemental without critical)
3. 要有意義且更有意義 (make sense and make more sense)。

我們做研經釋經的，應該抱著一個心願，要使經文「有意義且更有意義」(“make sense and make more sense”)。這裡說的「更有意義」(“make more sense”)並不是指靈意解經或之類的任意發揮。這方面我們在上文已經反對過了。我們說「更有意思」，乃是說不滿足於我們對經文所已經有的認識。我們要常常客觀的檢討自己的看法，常常挑戰自己的釋經，務使釋經做到更臻完美。這個心願並不是要去標奇立異，而是要對聖經保持高度的認真；所追求的不是與眾不同，而是對聖經有更深入而正確的認識。這樣，聖經對我們就會經常有一種不褪色的新鮮感。聖經也要成為我們一位不斷更新的老朋友。

6. 研經的方法

A. 專題式研經：

1. 人物研經法
2. 主題研經法
 - a. 聖經的主題
 - b. 聖經的難題
 - c. 書卷的背景

B. 經段式研經：

1. 全書研讀
2. 段落研讀

7. 研經的進路

- A. 隨意式的研經
- B. 靈意式的研經
- C. 歸納式的研經
- D. 結構式的研經

8. 歸納式研經的步驟

A. 傳統歸納式研經的步驟

- (1) 觀察 (Observation)
- (2) 解釋 (Interpretation)
- (3) 應用 (Application)

B. 建議歸納式研經的步驟：四個步驟 (OIIA)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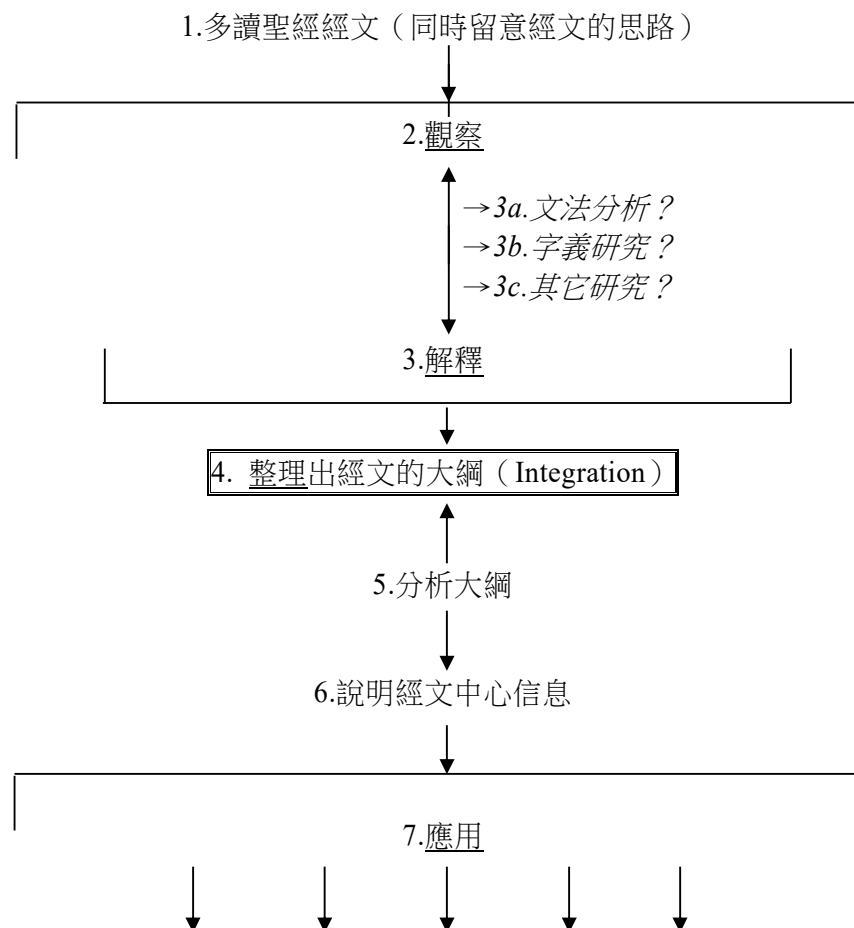
- (1) 觀察 (Observation)
- (2a) 解釋 (Interpretation)
- (2b) 整合 (Integration)
- (3) 應用 (Application)

⁴ Dr. Traina 在 *Methodical Bible Study* 一書裏也建議研經法有第四個步驟，就是在 OIA 之後有 Correlation (貫聯)。「貫聯」是在做完 OIA 的研經之後

9. 歸納式研經的過程

1. 多讀聖經經文（同時留意經文的思路）反復讀經
2. 觀察
3. 解釋
4. 整理出經文的大綱
5. 分析大綱
6. 從研經及對所作的大綱的分析，說明經文的中心信息
7. 從經文中心信息思想生活上的應用
8. 如有需要，將整個研經所得作實際事奉的運用（例如：教主日學、查經、文章、短講分享）

附：研經的流程圖



10.研經的開始

1. 心到：
2. 眼到：
3. 手到：
 - a. 聖經
 - b. 所需工具書籍
 - c. 紙
 - d. 筆

11. 經文的觀察

A. 經文的「觀察」是要透過「閱讀經文」來進行。但歸納式研經法裏的「觀察」，卻不只是說「邊閱讀、邊觀察」，而是指在閱讀經文之時，就著經文去問自己一些問題，從而帶動自己更深進到經文的意思裏去：

1. 就著經文所問的問題，有些是可以在經文裏找到答案的（這時不妨記下有關的資料），有些則需要在經文以外另作研究的
2. 在觀察過程裏，鼓勵更多和更闊去思想一些可以幫助你進一步認識經文的問題
3. 這個「觀察」階段要做的，主要不是給經文解答問題，而是給自己發問問題
4. 有些問題是有意義的，有些問題是沒意義的，但在觀察的過程裏，我們只管去問，到最後才去決定這一次研經須要解答那些問題
5. 需要解答的問題，就留待「解釋」的階段去作解答
6. 不要問例如「我們應該怎樣做呢？」之類的應用性問題

B. 聖經的經文基本上可以作這樣的分類：

從「文體」看	從「內容」看
a. 散文體的經文	1. 敘事性的經文
b. 詩歌體的經文	2. 教導性的經文

1. 四種組合：

- a1：散文體敘事性的經文（例如：歷史書）
- a2：散文體教導性的經文（例如：新約書信）
- b1：詩歌體敘事性的經文（例如：歷史詩篇）
- b2：詩歌體教導性的經文（例如：先知書／詩歌書）

2. 但「散文體」和「詩歌體」的分別，重點在如何「解釋」經文，而不在如何觀察，所以我們不去分別討論怎樣觀察「散文體經文」和「詩歌體經文」

C. 「研經」的「觀察」重點是在「敘事性」和「教導性」兩方面的觀察。但不少時候，聖經的經文是兼具這兩方面的元素的，所以我們也不必過份去分割怎樣觀察「敘事性的經文」和「教導性的經文」。我們只需要知道經文有「敘事的元素」和「教導的元素」就夠了

1. 敘事的元素，是指經文裏提及人物、時間、地點等事情
2. 教導的元素，是指經文裏論及一些道理教訓

D. 留意經文的文體（預言、比喻、書信……）：這對「觀察」沒直接的幫助，但對稍後要做的「解釋」則很重要；它會提醒我們解釋經文的原則

E. 在「觀察」階段裏我們可以就著經文來問的問題，例如：

就著「敘事的元素」可以問的問題	就著「教導的元素」可以問的問題
I. 「七何」的觀察和提問	
[1] 何人 (Who?)：人的所是／先前的事	
1. 經文記及甚麼人？他究竟是誰？經文提及他甚麼資料、背景？	
2. 為甚麼這樣提及或描述他？為甚麼只提這些而不提別的？	
3. 他跟經文所記的事情有甚麼關係？	
4. 他對神有甚麼看法？他對自己又有甚麼看法？	
5. 經文作者／主耶穌／別人對他有甚麼評價？	
6. 如果多過一個人，他們彼此的關係怎樣？	
7. 是否還有一些沒被提及但肯定在場的人物？他們跟經文所記的事情又有沒有	

甚麼關係？	
[2]何時 (When?)	
1.事情發生在甚麼年日時間？相當於今日的甚麼年日時間？ 2.為甚麼發生在這個時候？是故意？巧合？時間跟經文的內容有甚麼關係？時間怎樣影響事情？ 3.事情若發生在另一個時間，情形又會怎樣？	
[3]何處 (Where?)	
1.經文提及甚麼地方？它們究竟在那裡？（相當於今日的甚麼地方？） 2.為甚麼要提到這個／這些地方？跟經文的事件有甚麼關係？地方的位置形勢跟事情有關係嗎？ 3.同一件事情可以發生在另一個地方嗎？	
[4]何事 (What?): 中心事情，不是枝節事情	
1.經文所記述的究竟是甚麼一回事？裡面涉及甚麼問題？ 2.表面的問題背後還有深一層的問題嗎？	
[5]何因 (Why?)	
1.事情為甚麼會這樣發生？有關的行動的原因在那裡？ 2.表面的原因背後還有深一層的原因嗎？能否找出真正的原因？ 3.事情有甚麼近因、遠因？	1.問題為甚麼會這樣發生？有關的問題的原因在那裡？ 2.表面的原因背後還有深一層的原因嗎？能否找出真正的原因？ 3.問題有甚麼近因、遠因？
[6]何法 (How?)	
1.事情是用甚麼方法成就／解決？ 2.為甚麼要用這個方法？這方法有甚麼意義或重要性？ 3.這方法是否顯出作事的人的甚麼特點或性情？	1.問題用甚麼方法回應／解決？ 2.為甚麼要用這個方法去回應？這方法有甚麼意義或重要性？ 3.這方法是否顯出聽眾的甚麼特點或性情？
[7]何了 (Whereto?)	
1.事情是如何了結？經文有直接提及嗎？為甚麼這樣提及？ 2.結果是否意料中事？ 3.事情的結果對有關人等的生命／生活／事工有甚麼影響？ 4.事情是否也帶來別的深遠的影響？	1.問題是如何解決？經文有直接提及答案嗎？為甚麼這樣提及？ 2.答案是否意料中事？ 3.問題的答案對有關人等的生命／生活／事工有甚麼影響？ 4.問題是否也帶來別的深遠的影響？
II.其它的觀察和提問	
[1]字義方面——留意經文用字的意思，例如：	
1.甚麼叫做「撒但的差役」(林後十二7)？ 2.甚麼叫做「法利賽人的義」？ 3.«女人»是甚麼人(林前十一2)？	
[2]文法方面——留意文法和文法的轉變，例如：	
1.經文是直述語句還是問句？ 2.經文用經文為甚麼由現在時態的講論變作過去時態的講論？ 3.經文為甚麼由「我」轉作「你們」？	

[3]背景方面——留意經文的背景，例如：
[1]歷史背景
1.教會發生過甚麼事情導致保羅要作這番教導？ 2.當日的羅馬信徒在納稅方面是不是有甚麼困難，導致保羅要作這番教導？
[2]文理背景
1.這個事件或講論怎樣回應上文或帶出下文？它跟上下文有甚麼關係？ 2.經文這樣上文下理的發展有意義嗎？合理嗎？
[4]氣氛方面——留意說話的情緒和經文的氣氛，例如：
1.當時的氣氛怎樣？為甚麼主耶穌要那麼氣慨？ 2.為甚麼主耶穌在一羣忿怒的羣眾當中可以保持那麼安寧？
[5]鋪排方面——留意經文節數篇幅長短的比例（具體）和結構鋪排，例如：
1.羅馬書用了三章的篇幅來討論猶太人在救恩裏的問題（羅九至十一章）？為甚麼保羅要用那麼長的篇幅來討論這個問題？ 2.主禱文用了平均三分的結構方式來表達要點。為甚麼？
[6]輕重方面——留意經文所特別強調或故意省略的事情（較抽象），例如：
1.亞伯拉罕的僕人將他的經歷和禱告向拉班複述講一次（創廿四 1-27//34-48）。為甚麼？有這個需要嗎？對讀者重要嗎？ 2.主耶穌跟十一個門徒一起早餐。為甚麼經文完全略過了門徒對主耶穌說話的反應（約廿一 15-23）？
[7]次數方面——留意經文字句出現的次數多寡和重複的情形，例如：
1.阿摩司書一 2-二 8 多次說到「三番四次的犯罪」。那有甚麼意義？ 2.馬可福音多時說到主耶穌「立即」、「隨即」 3.羅一 24, 26, 28 三次說「任憑他們……」。那有甚麼意義？

E.注意事項：

- 1.開始了一段時間的「觀察」之後，「觀察」會與「解釋」並行同步：
 - [a]「觀察」會挑起問題，要求我們作出「解釋」
 - [b]「解釋」過程裏要求我們作進一步的「觀察」
- 2.不是上述每一方面的問題都可以從經文裡找到答案
- 3.不是每一方面的觀察和問題都同等重要
- 4.「觀察」的工夫不是回答上述的文題，而是學懂在觀察之時留意那些須要或值得多認識的事物；學習在觀察中掌握、貫通上述各方面的要點→研經是科學，也是藝術
- 5.有時可以比較別的相同的經文（例如：以弗所書和歌羅西書）
- 6.好的觀察和發問，建基於：
 - [a]對當前經文的熟識
 - [b]對聖經整體的熟識
 - [c]對發問技巧的掌握
 - [d]作觀察發問的經驗
 - [e]能敏感靈活去發問

F.經文的觀察及發問練習（要列明章節）——練習表：

經文：_____

經文文體：_____

I.「七何」的觀察和發問		
1.何人：記下經文提及的人物	記下經文怎樣描述他們	→ 引發你想到甚麼問題嗎？
2.何時：記下經文提及的時間	記下經文怎樣記述有關的時間	→ 引發你想到甚麼問題嗎？
3.何處：記下經文提及的地方	記下經文怎樣記述那些地方	→ 引發你想到甚麼問題嗎？
4.何事：記下經文提及的中心事情	記下經文怎樣記述有關的事情	→ 引發你想到甚麼問題嗎？
5.何因：記下經文有否提及事情或問題的成因		→ 引發你想到甚麼問題嗎？
6.何法：記下事情怎樣達致它的目的或後來的結果		→ 引發你想到甚麼問題嗎？
7.何了：記下經文怎樣記述事情的結局或問題的答案		→ 引發你想到甚麼問題嗎？
II.其它的觀察和發問		
1.字詞意思方面的觀察：		→ 引發你想到甚麼問題嗎？
2.經文文法方面的觀察：		→ 引發你想到甚麼問題嗎？
3.事情背景方面的觀察：		→ 引發你想到甚麼問題嗎？
4.環境氣氛方面的觀察：		→ 引發你想到甚麼問題嗎？
5.鋪排結構方面的觀察：		→ 引發你想到甚麼問題嗎？
6.著重輕重方面的觀察：		→ 引發你想到甚麼問題嗎？
7.重複次數方面的觀察：		→ 引發你想到甚麼問題嗎？

12. 經文的解釋

(詳細地方留待「第三部分：釋經法」再來討論)

A. 解釋的作用

1. 解釋難題：指出難題在那裡
 - a. 經文難以解釋或似乎有矛盾的地方→解答疑難
 - b. 覺得認識有關經文的內容不夠深入→豐富認識
 - c. 完全不認識有關經文的內容→學習／豐富認識
2. 從解答經文疑難去掌握經文中心、主旨

B. 解釋的原則：

GRAMMATICAL (文法的) / LITERAL (文學的) / HISTORICAL (歷史的)

C. 「九文釋經」概要

(A)GRAMMATICAL (文法的)	
1.文字 (word/language...)	要準
2.文法 (grammar/syntax...)	要對
3.文理 (context/flow...)	要順
(B)LITERAL (文學的)	
4.文體 (genre/form...)	要合
5.文筆 (style/peculiarities...)	要活
6.文路 (structure/composition...)	要連
(C)HISTORICAL (歷史的)	
7.文化 (culture/custom...)	要入
8.文氣 (atmosphere/feeling...)	要出
9.文心 (Bible theme/theology...)	要中

D. 問題的處理：

1. 有時只須處理當前的經文
2. 有時須要整合相關的經文：
 - ～敘事性經文：留意相關經文的時序
 - ～教導性經文：留意相關經文的互補

E. 注意事項：

1. 不是每一段經文都會用得上以上各細點→要熟習、靈活
2. 解釋常跟觀察連在一起，解釋過程中繼續細讀和觀察經文的內容

F. 解釋練習

- I. 從所提出的觀察問題中，找其中一條研經難題出來，嘗試用上文提過的「九文釋經原則」，解答該問題
- II. 解答過程：
 1. 先做自己的研究分析，嘗試自己提供一個解答

- 2.有時也須要有限度地邊做邊參考別人的意見
- 3.最後翻看參考書(例如註釋書)，看看是否須要修正自己的解答
- III.用下面圖表的格式(不用抄左欄的內容，只須要寫例如「a.文字」印可)，另紙做這個問題的解釋

1.我的問題是：_____

2.解釋原則／ 思考方向	自己思考或研究 所得的資料	參考書 提供的資料
a.文字：這個問題會否涉及經文裡面某些字詞的意思？我是否須要重新思考這些字詞的意思？經文裡有沒有同義詞/相反詞可作幫助？我應該怎樣為它們下定義？我是否可以用另一個字詞來代替它們？		
b.文法：和合本/新譯本的譯文語句是否暢順易明？經文的文法(尤其是原文的文法)會否為這個問題提供一些線索？其它譯本的翻譯是否有助明白經文的意思？		
c.文理：經文的上下文有否提示應當怎樣處理這個問題？		
d.文體：經文的文體是否提示了當從字面或象徵的角度來分析經文？經文的體裁是否要求當用甚麼特別的釋經原則來解釋經文和問題？		
e.文筆：作者的文筆手法有沒有甚麼特別的地方須要注意？		
f.文路：經文的寫作結構/大綱條理有否提示經文段落的關係？這些段落關係有否幫助理解經文的意思，繼而幫助解決所提出的問題？		

g.文化：經文當代的文化或傳統(包括教會內外的)有否提示有關問題的一些背景？這些文化背景有否影響了我們對問題的理解？有否幫助我們去解答有關的問題？		
h.文氣：經文的氣氛語調有否暗示當怎樣理解這個問題？		
i.文心：聖經整體的神學或教訓，有否引導或規限我們當怎樣解釋這個問題？		

3.我的答案是： _____

13. 經文的整合

I. 整合經文大綱

A. 做大綱的前題

1. 一段經文／一卷書卷就像一篇文章或講章，作者是透過文字有條理地組織鋪排他的思想，從而分享或教導他的信息
（寫作）作者：中心／主旨→大綱／手法→文字／文法→讀者
2. 我們就是透過作者所寫的，從相反的向度來探索作者的意思：
（研經）作者：中心／主旨←大綱／手法←文字／文法←讀者
（c.定中心） （b.定大綱） （a.觀察／解釋）
3. 所以，經文背後的大綱是很重要的一環
4. 聖經作者沒有留下他的大綱給我們，我們所鉤劃出來的「大綱」仍然是主觀的
5. 這樣，掌握到經文的大綱，研經才算告一段落

B. 做大綱的作用

1. 透過所作過的觀察和解釋，將零碎的資料貫通起來，有條理地整理經文的內容和思想
2. 透過整理經文的內容和思想，掌握出經文的中心思想
3. 掌握到經文的中心思想之後，就有基礎去進一步發揮或應用經文的教訓

C. 大綱的類別

1. 主題大綱：
 - a. 根據所掌握到的經文中心，定出經文的一個主題，從而有條理地整理經文的思想，組成一個主題大綱
 - b. 在寫講章、寫主題文章時用得著這樣的主題大綱
 - c. 關於怎樣做這種主題大綱，稍後會討論
2. 經文大綱：
 - a. 根據所掌握到的經文中心，但依照聖經作者在經文裡的思路（寫作或討論的先後次序），找出作者或經文本身的大綱
 - b. 做研經時要找出這樣一個經文大綱來

D. 做經文大綱的技巧

1. 一般而言：
 - a. 在研經時，讀過幾遍經文後，就可以開始去摸索經文的大綱，但最終的大綱還是須要在做足觀察和解釋之後才去定出來
 - b. 大綱會有不同程度或層次（level）的標題（簡單來說，就是所謂有大小的標題）
 - c. 高一層次的標題應該可以涵蓋低一層次的標題；反過來說，低一層次的標題是附屬於高一層次的標題
 - d. 在一個層次裡，要有超過一個標題才可以有一個層次的標題
 - e. 要留意經文整體、大體的思路，有時某些細節可能要略過
 - f. 標題不宜太長；可以是一個片語，也可是一個簡單的句子

- g. 同一個層次的標題盡可能用類同的用字、相同的字數、語型
- h. 經文大綱不宜有太多的層次，不然，思想就會變得很鬆散零亂（一般來說，一至三個層次已經足夠了）：

- A. -----
 - 1. -----
 - 2. -----
 - a. -----
 - b. -----

2. 關於大綱的整理：

a. 主題式大綱

- (1) 根據主題來定
- (2) 我們較為主動
- (3) 在同一個層次裡面的標題要有關係：
 - (a) 可以是邏輯的關係（例如由定義到發揮、由原因到結果），例子：
 - 1. 信心的定義
 - 2. 信心的基礎
 - 3. 信心的對象
 - 4. 信心的果效
 - (b) 可以是時間的關係，例子：
 - 1. 關係過去的救恩
 - 2. 關係現在的救恩
 - 3. 關係將來的救恩
 - (c) 可以是平等平行的關係，例子：
 - * 信徒三大美德：
 - 1. 信心
 - 2. 盼望
 - 3. 愛心
- (4) 標題後最好標明所涉及的章節

b. 經文式大綱

- (1) 根據經文來定大綱
- (2) 我們較為被動
- (3) 可參上文「主題大綱」的原則來做，但仍要按照經文的次序來整理大綱
- (4) 每個標題後要標明節碼（例如：太四 1-2），每段的節碼也要連貫

II. 分析經文大綱

用文字說明有關的經文大綱的條理、前後的邏輯關係

III. 說明經文主旨

從經文大綱指出經文的主旨。

～主旨重點：用簡單的短句寫出主旨的所在

～簡單說明：簡單說明主旨的意思

14. 經文的應用

A. 應用的需要

1. 這是我們做研經的目的：明白然後遵行神的話語
2. 這是神將聖經給我們的目的：期望我們明白然後遵行祂的話語

B. 應用的層面

1. 應用的原則：原則中心理念
 - a. 這個通常在定大綱時已經觸及了，這裡將它清晰的寫下來
 - b. 應用的原則可以涉及：
 - (1) 一個廣泛的觀念
例如：詩廿三耶和華是我的牧者，我們可以信靠神來生活
 - (2) 一個具體的問題（尤其是經文是在處理或解答一個實際問題）
例如：林前六 1-12 信徒不應該控告信徒
2. 原則的應用：具體可行的方法
 - a. 如果應用的原則屬一個廣泛的觀念
 - (1) 可反省自己對神、對人、對己有沒有更新的認識
 - (2) 可反省自己對神、對人、對己可以怎樣落實來做
 - b. 如果應用的原則屬一個具體的問題
 - (1) 認識當代的人曾經怎樣做（經文不一定有很多資料）
 - (2) 思想今日我們可以怎樣做

C. 應用的方向

1. 針對生命的應用
2. 針對肉體的應用：跟我的肉體有甚麼關係
 - a. 有甚麼相關的舊習性要改過
 - b. 有甚麼相關的新習慣要培養

15. 研經的結束

- 1.一般來說，經過翻讀、觀察、解釋、定大綱、定中心、定應用原則和應用方法之後，對一段經文的研經就算完結了
- 2.要將研經所得的用在別的事奉上（例如：文章功課、講道分享），就不在研經的範圍裡了
- 3.沒有一段經文是一次過可以研究得完全的：完成一次研經之後就要將該段經文暫時放下，期望下一次有機會或有需要再來研讀該段經文之時，可以再進深認識該段經文
- 4.人是會成長的，我們對聖經的認識也會有增長，我們也會有不同的機會研讀同一段經文，所以無須要求自己在某一次研經裡將有關的經文研究得完全：只要做到那一次的最好就夠了；將來我們一定會做得比今次更好
- 5.應該有系統地保存自己做過的研經資料。可以為每個聖經書卷開一個文件夾，將資料依篇章次序存放。如果用電腦來整理儲存資料，同樣可以為每個聖經書卷開一個電腦的「文件夾」，將資料依篇章次序存放。
- 6.期間如果聽到或讀到有關該段經文的一些好的解釋，不妨將那些資料記下來（或影印下來），放在該段經文的研讀資料裡
- 7.在未曾第一手研讀一段經文以先，總要假設自己對該段經文好像沒有認識似的；但自己做過第一手研經之後，有機會再研讀同一段經文時，就可以翻看自己先前做過的研究，但仍要有敞開的心，不要被自己先前做過的研讀規限了自己

歸納式研經法是一個相當重要而基本的研經操練。它訓練我們去仔細觀察、問問題及答問題。這是著手每一種研經法之前都要下的工夫。作者鼓勵讀者們多作這方面的練習，好叫我們對神的話語更敏感及更認真。

16. 研經輔助技巧

A. 字義研究

上文所分享的研經法，是以一個聖經段落來做研究。過程中，其實多時會涉及兩種輔助性的研經工夫：

1. 字義研究 (word study)；
2. 文法分析 (grammatical analysis; diagramming; mechanical layout)。

我們跟著就要依次討論一下這兩個輔助研經的做法。

首先我們來思想「字義研究」。

I. 甚麼叫做「字義研究」？

1. 「字義研究」是一個研究聖經原文字詞的意思工夫，透過找出有關的字詞在聖經裏出現的地方，加以仔細分析，從而整理有關字詞在不同層面和向度的意思，以及它在不同經文裏的用法和意義。
2. 做中文或英文的字義研究有個困難，就是該中文或英文用字可能是譯自不同的原文用字。譯文的字義研究會是在概念方面的研究，而不是在字義方面的研究。

II. 為甚麼要做字義研究？

1. 基礎性的目的：無他，做某個聖經字詞的「字義研究」不過就是想進深知道該字詞在全本聖經裏，或在某個聖經書卷範圍裡（例如在保羅書信裏）的意思和用法。
2. 針對性的目的：要做字義研究，有時卻是因為釋經遇上問題，嘗試掌握經文裏一個關鍵字詞的意思，期望可以幫助我們解決有關的釋經難題。

III. 甚麼時候要做字義研究？

～基於以上所講的，我們可以這樣簡而言之，只要我們想或覺得須要透過做字義研究來幫助我們更多明白聖經，那我們就可以去做字義研究了。

IV. 字義研究須要做多闊的範圍？

～這個要視乎情形來決定：

1. 如果我們是想要明白一個字詞在聖經裏面全面的意思（例如：聖經裏面「揀選」一字的意思），那當然是須要研究它在整本聖經裏所有出現過的經節了。
2. 如果我們是只想明白一個字詞在某個經文範圍裏面的意思（例如：保羅書信裡的「十字架」是甚麼意思），那我們只須要研究它在有關經文範圍裏面的意思和用法。
3. 但如果我們是為了解決一個釋經上的問題，那就更要視乎情形而定：
 - a. 有時只須要研究該字在所屬書卷裏面的意思和用法就已經足夠了；
 - b. 但有時也須要從再闊的聖經範圍裏去看有關字詞的意思和用法。

V. 做字義研究要留心的陷阱：

雖然做字義研究很有意思，但我們也得提防做字義研究的一些陷阱，免得我們得不償失。

A. 工具上的錯誤：

1. 研究譯詞：一個譯詞，背後可能是譯自不同的原文，這樣的字義研究，是「概念研究」多於「字義研究」。

例如：研究「完全」一詞——但《和合本》裏的「完全」一詞，是譯自九個不同的原文：ἀναπληρώω, ἄρτιος, καταρτίζω, ὁλόκληρος, πληρώω, πλήρωμα, τέλειος, τελειότης, τελειόω。

B. 方法上的錯誤：

2. 單靠譯文：譯文已經被解釋而誤導了。

例如：研究腓一 22 裏「知道」一字的意思。但這裏譯作「知道」的，其實並不是「知道」的意思，而是「告訴」的意思。當我們讀譯文的時候，我們已經偏離了有關的字詞本來的意思了。

3. 意思倒灌：將後來才發展出來的字義也放進經文裏去。

例如：研究羅一 16 福音是神的「大能」(δύναμις, *dunamis*)，將害來才有的「炸藥」(dynamite) 一字的意思也放進經文裏去來發揮。

4. 混淆異同：將作者看為同義的字也看作異義解。

例如：研究約廿一 15-17 兩個「愛」字(ἀγαπάω, φιλέω) 的意思——其實在約翰福音裏，多對同義詞是作同義解，而不著重它們之間細微的分別。

C. 觀念上的錯誤：

5. 讀入意義：將我們所習以為常的看法或神學前設，未經分析就理所當然地放進經文裏去。

例如：研究「靈魂」一字的意思——小心我們在人的「二元」或「三元」的立場，會很容易影響我們對經文的研究。

研究加二 2 「背地裏／私下」一語的意思——小心其實它相當可能是作「直接」解。

研究羅八 33 「揀選」一字的意思——小心我們的預定論會輕易就叫我們將預定論裏預定揀選的思想放進這一節經文裏。

VI. 做字義研究的基本工具：

1. 做字義研究是要研究聖經原文的字詞（而不是譯文的用字），所以需要：
 - a. 一本提供聖經原文經文資料的聖經（例如：原文聖經，《中希英逐字對照新約聖經》）；
 - b. 一本依聖經原文來編理的「經文彙編」（例如：《原文編號新約經文彙編》）。
2. 對舊約希伯來文和新約希臘文的字母（包括讀音、寫法）略有認識會是好的：
 - a. 希伯來文字母音標英譯對照表：

希伯來文字母	字母英譯
א	'
ב ב	<i>b b</i>
ג ג	<i>g ġ</i>
ד ד	<i>d ḏ</i>
ה	<i>h</i>
ו	<i>w</i>
ז	<i>z</i>

希伯來文音標	字母英譯
ֵ	<i>e</i>
ֶ	<i>ā</i>
ִ	<i>ě</i>
ֹ	<i>ō</i>
ֱ	<i>a</i>
ֲ	<i>ā</i>
ֳ	<i>â</i>

ח	<i>h</i>
ט	<i>t</i>
י	<i>y</i>
כ כּ כֹּ	<i>k k̄ k̄̄</i>
ל	<i>l</i>
מ מּ	<i>m m</i>
נ נּ	<i>n n</i>
ס	<i>s</i>
פ פּ	<i>p p̄ p̄̄</i>
צ	<i>s̄ s̄̄</i>
ק	<i>q</i>
ר	<i>r</i>
ש שׁ	<i>s̄ s̄̄</i>
ת תּ	<i>t t̄</i>

◊	<i>e</i>
◊̄	<i>ē</i>
י◊	<i>ê</i>
◊	<i>i</i>
י◊	<i>î</i>
◊	<i>o</i>
◊̄	<i>ō</i>
◊̂	<i>ô</i>
◊	<i>u</i>
י◊	<i>û</i>

b. 希臘文字母英譯對照表：

希臘文字母	字母英譯
α	<i>a</i>
β	<i>b</i>
γ	<i>g</i>
δ	<i>d</i>
ε	<i>e</i>
ζ	<i>z</i>
η	<i>ē</i>
θ	<i>th</i>
ι	<i>i</i>
κ	<i>k</i>
λ	<i>l</i>
μ	<i>m</i>
ν	<i>n</i>

希臘文字母	字母英譯
ξ	<i>x</i>
ο	<i>o</i>
π	<i>p</i>
ρ	<i>r</i>
σ, ς	<i>s</i>
τ	<i>t</i>
υ	<i>u</i>
φ	<i>ph</i>
χ	<i>ch</i>
ψ	<i>ps</i>
ω	<i>ō</i>
γγ	<i>ng</i>
iota subscript	◊

VII. 字義研究的步驟：

字義研究的步驟要分兩方面來說：

A. 為全面或較為全面地認識一個字詞而作的字義研究：

（認識原文的信徒應該有足夠的知識和工具去做字義研究。這裏的分享是假設我們對原文的認識不太足夠，須要借助一些輔助資料來掌握有關的聖經字詞和它在聖經裏出現的次數及經節。）

1. 首先決定所要研究的字詞和有關的經文範圍
2. 找出有關字詞的原文（然後去找它在聖經裏出現的地方）：
 - a. 從例如王正中的《中希英逐字對照新約聖經》裏找到有關的經文和字詞

- b.當中提供了有關字詞的 **Strong number**⁵（用來在經文彙編裏找有關字詞在聖經裏出現的地方）
3. 找出該字詞在聖經裏出現的地方：透過所得知的有關字詞的 **Strong number**，從例如王正中的《聖經原文字彙中文彙編（更新版）》或封志理《原文編號新約經文彙編》，找到有關的字詞和它所出現過的經文
 4. 《經文彙編》所提供的都只是經文的一小部份。我們要回到聖經裏看經文和它們的上下文。所以，不妨將有關經文都影印（或列印）出來，方便我們閱讀分析和比較，也方便我們在上面圈劃出經文之間可能的關係。
 5. 在分析經文時，可以比較不同的中英譯本的譯法，作個參考。
 6. 留意經文中有沒有同義詞（**synonyms**）或反義詞（**antonyms**）：
 - a.關於同義詞：
 - i.留意同義詞之間怎樣同義
 - ii.各別又有沒有各自別的重點
 - iii.同時又要知道或留意，作者有否將各有特別重點的同義詞也當作一般的同義詞來使用（即在該作者的書卷經文裏，無須強調同義詞之間的不同）
 - b.關於反義詞：
 - i.留意反義詞怎樣從反面去映照該字詞的意思
 - ii.所相反的意思在那裏？
 7. 如果我們要將希伯來文的字詞跟希臘文的字詞作比較之時，留意兩種文字、文法和文化之間的異同
 8. 留意經文中「平行」或「可參照」的地方。我們可以從幾個向度來看聖經裏的「平行／可參照經文」：
 - a.經節裏的「平行語句」或「對偶語句」（**parallelism**）：
 - i.所平行對偶的語句字詞，會幫助我們從另一個角度去認識有關字詞的意思。
 - ii.同樣的，「平行語句字詞」也有「同義平行」或「反義平行」之別，像同義詞和相反詞那樣從不同的角度幫助我們探索有關字詞的意思。
 - b.可以比較聖經前後內容平行或相關的經卷，例如：
 - i.「出埃及記」及「申命記」
 - ii.「撒母耳記」、「列王紀」及「歷代志」
 - iii.「四福音」
 - iv.「以弗所書」及「歌羅西書」
 - v.「彼得後書」及「猶大書」
 ~看看在相關或平行的經文裏，不同作者有沒有使用不同的字詞。
 ~筆者的《編年合參聖經》將聖經裏的「平行經文」都作了合參的排列，可作這方面的參考。
 - c.新約引述舊約的經文，也算是一種平行的經文
 - i.新約引述舊約的經文，有時是直接取自《七十士譯本》的經文
 - ii.有時是新約作者自己的翻譯
 - iii.引文與原文的異同，也會提供一些參考資料
 ~筆者的《編年合參聖經》也將新約明顯引述舊約的經文並排，也可作這方面的參考。
 - d.上下文裏提供相同或相反意思的經文

⁵ Dr. James Strong 於 1890 年編製 *Strong's Exhaustive Concordance of the Bible* 時，將聖經所的字都編了碼，方便指述。這些編碼就叫做 Strong number。

9. 作字源研究 (etymology) 可以讓我們從闊面去掌握一個字詞所可能有的意思，有時可以豐富我們對一個字詞的認識。字源研究是探討一個字詞的來源，方法是研究該字詞構成的情形，從而看看該字詞可能的意思。字詞的構成可以包含以下的元素：
 - a. 字身 (body)：是一個字的主體，其它部分是附加在其上
 - b. 前綴詞 (prefixes)：是附加在字身前面的小字，通常是個介詞 (preposition)，以豐富或完整有關的意思
 - c. 後綴詞 (suffixes)：是附加在字身後面的字素，可以表不同的意思
 - d. 複合字 (compound word)：是由兩個字組合成一個字，通常是一個次要的字附加在字身的前面或後面。
 - i. 複合字的意思通常是該兩個組合的字的合併意思，
 - ii. 但也可能組成一個新的字義
 - e. 但如上文說過的，要小心留意字源研究的限制：
 - i. 字源研究有時可以是很「人工」的，不一定反映該字的本義
 - ii. 要記得一個字的意思，主要不來自它的根源 (字源)，而來自該字在當代的使用
 - iii. 留意從字源分析所得的意思，有沒有當代文獻或經文的支持
10. 如時間許可，通常都值得同時研究一下與該字詞同字根的名詞、動詞、形容詞、副詞的意思和用法。
11. 留意聖經當代的讀者或聽眾會怎樣理解那個字詞：
 - a. 嘗試設身處地去明白領悟經文和有關字詞的意思
 - b. 可參看關於希臘作者、新約早期教父，以至當代一般民生用法的辭典
12. 雖然是研究一個字詞的意思，但它的意思多時是由有關的句子以至上下文來賦與，所以我們也要認識有關的文法。關於文法，我們不在這裏交代了。(可看下段講論「文法分析」時的簡單文法資料。)
13. 關於聖經裏只出現過一次的字詞 (*hapaxlegomena*)，有兩種情形：
 - a. 絕對的一次用字：不但是在聖經裏只出現過一次，就是在聖經以外的文獻也沒有見過這樣的字詞
 - i. 這種絕對的 *hapaxlegomena* 通常是聖經作者自創的字詞
 - ii. 我們主要是從有關的經文的上下文來掌握它的意思
 - b. 相對的一次用字：有關字詞在聖經以外的文獻也有見過，不過在聖經裏就只出現過一次：
 - i. 我們要從經文的上下文掌握它的意思
 - ii. 我們也可以透過一般的原文辭典 (聖經外的希伯來文辭典 / 聖經外的希臘文辭典) 從它在經文以外的用法來掌握它的意思
14. 如有需要和能力，也可以比較同語系 (cognate) 的字詞：
 - a. 所謂「同語系」，是指在語言學上視為同屬一個家系的語言 (language family)
 - b. 舊約希伯來文屬「閃族語言」(Semitic languages)，「同語系」的語言有：
 - 亞蘭文 (Aramaic)
 - 亞甲文 (Akkadian, 包括亞述文 [Assyrian]、巴比倫文 [Babylonian])
 - 腓尼基文 (Phoenician)
 - 烏加列文 (Ugaritic)
 - 摩押文 (Moabite)
 - 亞拉伯文 (Arabic)

- c.埃及文屬「含族語言」(Hamitic languages)，跟希伯來文不同，但有互相影響的情形(→Hamo-semitic languages families)，對研究部份舊約(例如：約瑟事蹟的經文)有幫助。
- d.新約希臘文屬「雅弗語系」(Japhetic languages；是十九世紀對印歐〔Indo-European〕語系的稱謂)，「同語系」的語言有：
拉丁文(Latin；約十九 20「羅馬文」*Rōmaisti*)
印度語(Sanskrit)
- e.今日的英文，有不少(整個字，或一個字的某部份)是源自希臘文，有時對英文的認識也方便我們掌握例如有關的希臘文字的意思
- f.同語系字詞的研究可以豐富我們對某個字詞的認識，但要懂得分別，不要將不合宜的意思也塞進一個字裏
15. 上文提到在做字義研究時可以或須要留意的各方面的事情，但不是每做字義研究時都要做足所有研究步驟：
- 要看實際需要
 - 要看可以付出的時間
 - 要看個人的能力(尤其是原文和同語系語言方面的能力)，適可而止
16. 在研究過程裏，不妨劃出像以下的一個表，將每處經文的各樣研究所得填寫在表格裏：

經節	上下文意／經文重點	相反詞	同義詞	其他譯本 譯法	平行／可參照 經文	字義重點

(如有需要，也可以照樣研究相關的名詞 / 動詞的意思。)

17. 做過上述的字義研究工夫之後：
- 嘗試指出該字詞一個最基本的字義概念
 - 嘗試指出該字詞的字義概念，怎樣引伸出其它的意思出來
 - 嘗試根據上面初步的研究，將該字詞各方面的意思分類，並加以說明解釋；並為各類別的意思提供經文例子
 - 看看這個字在聖經裏(或在該聖經範圍裏)有何重要性
18. 這樣做過第一手初步的字義研究之後：
- 你可以參考別人的研究，試比較一些字義研究、聖經辭典或註釋書之類的資料，看看別人有沒有不同的看法。
 - 看看你是否需要再組織或修改你初步的研究結果

B. 為解決一個釋經的問題而作的字義研究

- 從所要研究的經文找出所要研究的字詞，然後透過經文彙編去找所出現的經文
- 基本的步驟跟上述「全面認識一個字詞的意思而作的字義研究」的步驟差不多，但是：
 - 要能指出有關的釋經問題在那裏，字義研究會有甚麼幫助
 - 所要研究的經文範圍通常不用太闊，足夠的範圍就可以了
 - 做字義研究之時，留意所掌握到的資料怎樣幫助你理解所要解決的釋經問題

- d.從字義研究所得，按經文的上下文決定那個字義最切合有關的經文，或最可以幫助我們處理有關的問題
- 3.看看這番字義研究，有沒有改變或澄清你對該字或某節經文的了解，或幫助你解決有關的釋經問題

B. 文法分析

I. 文法分析的作用


1. 透過文法分析，掌握經文字詞和語句之間的關係，從而整理出經文的重點和次要的部份來
2. 透過表列，讓經文的文法關係清晰地擺放在眼前
3. 文法分析原是針對原文聖經來用的。用在譯本上，會變成分析譯文的文法關係。如果譯文算是準確地表達原文的意思，將這方法應用在譯本上，也不失為一個值得的操練，但譯文跟原文總有距離，這是我們要知道的。在此，將文法分析應用在英文聖經尚可，應用在中文聖經則較困難。

II. 文法分析的經文範圍

1. 我們當然可以為整個聖經書卷（例如：以弗所書）做文法分析；
2. 但多時只是應用在我們須要研讀的篇章段落（例如：弗一 3-14）之上；
3. 有時甚至只是應用在難以解明的一兩節經文（例如：林前十四 35-36）之上。

III. 文法分析的方法和步驟

1. 做文法分析，一般都要用不同的橫線、直線、箭嘴、符號來表示經文語句字詞前後的關係。目前並沒有一套標準或通用的做法，下列是參考 George H. Guthrie and J. Scott Duvall 在其所編著的 *Biblical Greek Exegesis* (Grand Rapids, Michigan: Zondervan, 1998) 中所建議的方法，略加變化而成。
2. 書中分作 Grammatical 的分析（指基本文法的關係），Semantic 的分析（指字詞語句關係）。在中文來說，可以簡單叫作「文法分析」就可以了
3. 做法如下（參頁 xx 的範例）：
 - [1] 用橫放白紙開始（如果上下版面不夠長，可以將多張白紙黏貼成一張長紙）
 - [2] 在左面離開紙邊兩吋，由頂到底劃一條直線，以分隔章節和文法分析內容
 - [3] 將節碼寫在直線的左面
 - [4] 將文法分析依次寫在右面
 - [5] 可以留一些空位在盡右邊，用來記下一些觀察、經文大綱或其他備註資料。
 - [6] 依字詞語句出現的先後，由上到下排寫下去（主句不一定是在第一行）
 - [7] 為使文理清晰，有時會移動原文字位，用“...^”號表示原文原來的次序：
 - a. “...”表示原文原來的位置
 - b. “^”表示移動了的字詞
 - [8] 先找出主句：
 - a. 主句（主詞連動詞、受詞）在同一行，靠最左，貼著全頁的那條直線
 - b. 用順向右箭嘴表示動詞與受詞的關係（動詞→受詞〔包括直接受詞和間接受詞〕）
 - [9] 其它字詞語句按它們跟主句的關係排寫在主句右邊適當的位置
 - [10] 用平行雙直線表示同位（in apposition）的字詞語句：


 - a. 將同位的字詞語句寫在第二行平行的位置上（相同的開始點）
 - b. 用平行雙直線將上下的同位字詞語句連起來
 - c. 平行語句可以平加上數目字

[11]向右走位：

- a. 凡是形容有關字詞的（例如：形容或副詞片語〔**adjectival/ adverbial modifier**〕；介詞片語〔**prepositional phrase**〕），寫在有關字詞的下面向右入 3 個英文字位（做中文文法分析時，向右入 1 個中文全形字位）
- b. 連接詞（**conjunction**）向右入 5 個英文字位（做中文文法分析時，向右入 2 個中文全形字位）
- c. 引語（**direct speech, quotation**）向右入 8 個英文字位（做中文文法分析時，向右入 3 個中文全形字位）
- d. 呼格詞（**vaocative**；稱呼語）向右入 10 個英文字位（做中文文法分析時，向右入 4 個中文全形字位）

[12]當關字詞語句相隔太遠之時，會用點虛線上下連接起來，以示前後的關係：



[13]每個連接詞句子（**conjunctive/ disjunctive clause**）之間空一行，以清楚標示為一個語句

[14]引語始末用圓頭點線表示始末：



[15]用順向、逆向箭嘴（ \rightarrow / \leftarrow ）表示文法關係（例如因 \rightarrow 果/果 \leftarrow 因）的方向

[16]有需要也可以靈活使用不同的符號（但記得使法一致）：

- ~ } 後向括號，表示由兩個或以上的用字引伸出下文一個觀念：
- ~ { 前向括號，表示上文的一個觀念是引伸自下文的兩個或以上的用字：
- ~ ⊗ 對比號（⊗），表示前後兩個相反或相對的概念。
- ~ 括號，表示在文法上來說，該段是與上下文沒有直接關係的加插句（例如見於保羅書信）。
- ~ 底線，表示該詞句特別與上文或下文有關係（用以加強表示上下文的連接用詞）。
- ~ 常用的是上述的實線箭嘴，但有時也可以用虛線箭嘴（----- \rightarrow ），表示次一等的上下文關係。

[17]如果用電腦做圖，不必太過要求字位間隔完全準確

[18]做完 **Grammatical** 分析（基本文法分析），做 **Semantic** 分析（語句關係分析），就是將字詞語句的關係，寫在適當的位置上（參頁 xx 的範例）：

- a. 在我們做 **Grammatical** 分析時，其實 **Semantic** 分析已經在腦裏做過或做好了。這時只是將它寫清楚出來（就是寫下字詞語句的關係）
- b. 做 **Grammatical** 分析時是逐節來做的；做 **Semantic** 分析時是逐小段大段來做的；多時要重寫經文

文法分析就是運用上述的原則，把經文重新排列：先著眼在主句，然後再看其他附帶的字詞、片語或子句。從整段經文來看，再看看主句和主句之間的關係、主句和子句之間的關係。這個方法本身很簡單，但要做得好，仍須在技巧及有關文法上下工夫。

VI.關於文法

除了學用這些方法，最重要還是對文法本身有認識。讀者要知道甚麼是名詞、代名詞、動詞、形容詞、副詞、連接詞、關係代名詞、前置詞（介詞）……等；還有主詞、受詞，主句、子句。這裡不會一一討論。讀者可參閱中、英文的文法書籍。這裏列出一些跟文法有關的字詞，提示我們需要有所認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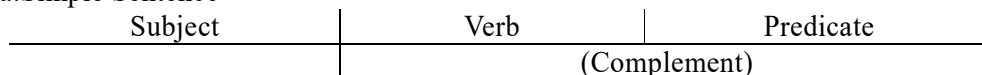
A.英文文法：

1. Word

2. Phrase

3. Sentence

3a. Simple Sentence



3b. Double / Multiple Sentence:

coordinate clause + coordinate clause

conjunction: and

disjunction: but

3c. Complex Sentence

Main clause + subordinate clause

(1) Noun Clause

as subject

as object

dependent (indirect) statement

dependent (indirect) question

dependent (indirect) commend

as complement

in apposition

(2) Adjectival Clause (>noun)

relative pronoun

(3) Adverbial Clause (>verb)

1. PURPOSE (FINAL / TELIC) (that, in order that...)

2. TIME (TEMPORAL) (when...)

3. PLACE (LOCAL) (where...)

4. CAUSAL (because...)

5. CONSEQUENCE (CONSECUTIVE / RESULT) (so hat...)

6. CONDITIONAL (if...)

7. CONCESSIVE (ADVERSATIVE) (although...)

8. COMPARATIVE (than...)

B.中文文法：

中文文法跟英文文法的概念大同小異，這裏補充一些在處理中文文法時要留意的地方：

1. 名詞 / 代名詞

a. 留意有關名詞是單數還是眾數（有時在中文的表達比較含糊）

b. 留意《和合本》有是用單數表眾數

2. 動詞

a. 留意動詞的時態（過去 / 現在 / 將來 / 完成時態）

b. 留意動詞的主詞和受詞

- c. 留意動詞是被動式或主動式——如果是被動式，它的主詞會是甚麼？
- d. 留意動詞的語氣（直述／命令？）
- 3. 連接詞
 - a. 留意經文前後關係
- 4. 子句
 - a. 留意子句跟主句之間有甚麼關係
- 5. 說話
 - a. 留意是誰在說話
 - b. 留意有關的說話是在那裡開始和結束
 - c. 留意說話的語氣和意圖（直述／諷刺？）
- 6. 其它
 - a. 留意子句與子句的關係
 - b. 留意標點符號所帶出的意思
 - c. 留意中文譯文的文法是否通順
 - d. 找一些譯本作比較（中英譯本皆可）

一切文法分析皆以原文為準！

C. 原文（希伯來文／亞蘭文／希臘文）中文文法：

1. 對聖經原文的認識顯然對做原文的文法分析是必需的。
2. 你可以參考有關原文的文法書。
3. 如果你對研經解經認真，鼓勵你找機會學習聖經原文。

經文文法分析是很重要的一種基本操練，對讀者進行研經會有很大的幫助。明白了經文在文法上的前後關係，就較容易去掌握經文在觀念上的前後關係了。

17. 其它研經法

A. 人物研究法

I. 人物一生研究法(傳記研經法)

1. 沒有既定的主題，想全面的去認識有關人物的一生
 - a. 所謂「全面／一生」，是就著聖經所提供的資料來說的
 - b. 聖經以外的資料(如考古資料、猶太人傳統)可作參考
2. 從聖經找出所有關於該人物的經文
 - a. 視乎有關人物的重要性，涉及的經文可多可少
 - b. 開始作這方面的研經練習時，不宜選大人物(如摩西、大衛、主耶穌、保羅)來練習；可選如雅各、約瑟、巴拿巴等人作嘗試
 - c. 要決定研究的仔細程度(如果很仔細，就會變成著書了)
3. 找出下列資料，並有條理地加以整理：
 - a. 找出他的出身背景(種族、支派、家庭、性別)
 - b. 劃出他的「生平年期表」(事件先後、年數、甚至年份)
 - c. 他怎樣在聖經裡出現？為甚麼這樣出現？
 - d. 他的職業是甚麼？他的事奉崗位角色怎樣？
 - e. 他跟神的關係怎樣？
 - f. 他跟別人的相處怎樣？他的性格怎樣？
 - g. 聖經省掉了他那方面的事情？為甚麼沒有加以記載？會否有甚麼意義？
 - h. 他有甚麼成功／得勝的地方？他成功／得勝的原因是甚麼？他的成功／得勝有甚麼意義？對舊約／新約的人有甚麼意義？
 - i. 他有甚麼失敗的地方？他失敗的原因在那裡？他的失敗有甚麼意義？對舊約／新約的人有甚麼意義？
 - j. 他的一生跟神的救贖工作有沒有關連？有甚麼關連？
 - k. 你會用一句怎樣的說話來總括他的一生？
4. 應用：你跟他有多少相似的地方？在那方面相似？你從他的一生可以學習到甚麼？你可以怎樣因著認識這位人物而叫你的屬靈生命有所成長得益？
5. 有時須要仔細研讀某些經段才有足夠或準確的資料作人物／主題的分析(用基本研經法去研讀有關經文)
6. 你會怎樣定這個研究的大綱？

II. 人物主題研究法

1. 想多去認識有關人物某方面的事情(成為本研經的主題)
2. 同樣要先從聖經找出所有關於該人物的經文
3. 從中選取有關主題的經文作研究的範圍
4. 就著所定的主題和所得的經文，有條理去分析整理
5. 應用：有關的研究對你有甚麼意義或提醒？
6. 有時須要仔細研讀某些經段才有足夠或準確的資料作人物／主題的分析(用基本研經法去研讀有關經文)
7. 你會怎樣定這個研究的大綱？

III. 經文人物研究法

1. 基本上是集中研究一段經文的內容(多為敘事性的經文)：要做觀察、解釋、整合的工夫(包括整理出經文的大綱)
2. 但研經是以經文中的一個人物為中心：從人物的角度來處理經文
3. 在基本的研經之後，在經文裡找出和整理以下的資料：
 - a. 他的背景資料(通常不會很全面；有時難免超出經文的範圍)
 - b. 本段經文記及他的甚麼事情？
 - c. 本段經文強調的是他的得勝或失敗？他有甚麼成功／失敗的地方？他為甚麼會成功／失敗？他的成功／失敗有甚麼意義？
 - d. 如果經文記述了他的失敗，其實他可以怎樣得勝／成功？
 - e. 如果經文記述了他的得勝／成功，他當時有甚麼失敗的危機？
 - f. 他的成敗怎樣印證支持經文所要帶出的屬靈教訓真理？(經文大綱指出了經文的真理信息)
4. 應用：有關的研究對你有甚麼意義或提醒？
5. 你會怎樣定這個研究的大綱？(通常跟經文的大綱不同)
6. 經文人物研究法大綱例子：「摩西的得勝」
 - A. 經文：出十七 8-16
 - B. 大綱：
 1. 摩西的處境：

出埃及後在曠野(十七 8a)：「那時」
 2. 摩西的危機：

a. 亞瑪力人的攻擊	b. 以色列人信心的危機
------------	--------------
 3. 摩西的缺欠：

a. 心理準備不足	b. 人手兵器不足
c. 作戰經驗沒有	d. 軍事領袖沒有
e. 戰場環境陌生	
 4. 摩西得勝的原因：

a. 勇敢面對(十七 9a)	b. 善用人手(十七 9a)
c. 手下服從(十七 10)	d. 隊工支持(十七 10b,12)
e. 禱告倚靠(十七 9b,11)	
 5. 摩西得勝的反應：
 - a. 記得得勝是在乎神的幫助
 - b. 知道神會繼續保守
 - c. 築壇感謝神的恩典(十七 15)
 - d. 與眾同工分享神的真實與應許(十七 14,16)

B.主題研究法

1. 類似上文 A.「人物研究法」的 II.「人物主題研究法」，但將「人物」換作「主題」
2. 亦類似字義研究
3. 透過經文彙編，找出有關的主題字詞的經文，加以整理
4. 考慮類同的字詞、主題
5. 原文用字、譯文用字
6. 考慮相反的字詞、主題
7. 觀念的經文、事例的經文
8. 在舊約的意義、在新約的意義

18. 歸納式研經問與答

A. 我應該用那一本聖經或譯本來做研經？

市面上的聖經大致可分為兩類：

1. 原文聖經——舊約用希伯來文，部份經文用亞蘭文；新約用希臘文。
2. 譯文聖經——中文；英文；其他外文。

原文聖經固然是最重要的聖經，但在讀者的研經來說，應該用母語或慣用的語言的聖經為基礎。這大概不外是中文聖經或英文聖經吧。譯文聖經也有幾類：一是直譯的聖經，二是意譯的聖經，三是介乎二者之間的活譯的聖經。凡是譯本，難免加上了譯者對經文的解釋，只是越是意譯，譯者所作的解釋就越多。就研經來說，應選較直譯的聖經。在英文聖經方面，King James Version (KJV), New King James Version (NKJV), American Standard Version (ASV), New American Standard Version (NASV) 及 Revised Standard Version (RSV) 都是可以考慮用作研經的比較直譯的譯本。至於意譯的 Living Bible (LB), Today English Version (TEV), Phillip's Translation, 及介乎二者間活譯的 New International Version (NIV) 及 New English Bible (NEB), 可以作為參考用。中文方面的《和合本》、《和合本修訂版》及中文聖經新譯會的《聖經新譯本》及《環球新譯本》，漢語聖經協會的《新漢語譯本》以及宏博服務社的《宏博聖經》皆可作研經版本。《當代聖經》、《現代中文譯本》之類的意譯本，則不適宜。一旦選定了自己的研經版本，就不要隨便轉換，不然就會很容易混亂自己的研經計劃。研經版本只須選定一本，其他的譯本都可以作為參考譯本。

B. 在研經時，我可以怎樣運用參考書呢？

解經參考書可以分成幾類：

- | | |
|---|--------|
| (1) 原文知識 | (解釋成份) |
| (2) 聖經譯本 | 少 |
| (3) 經文彙編 (Concordances) | ↓ |
| (4) 聖經史地 | ↓ |
| (5) 聖經背景 | ↓ |
| (6) 字義研究 (Word Studies) | ↓ |
| (7) 聖經辭典 (Bible Dictionaries, Encyclopedia) | ↓ |
| (8) 聖經註釋 (Commentaries) | ↓ |
| (9) 專題文章、專論書刊 (topical books, articles) | 多 |

這些都是對解經很重要及必需的參考書。沒有一個人能完全明白聖經及認識所有有關的資料。我們應樂於使用別人研究的成果。只是研經著重個人第一手認識神的話語，在開始翻閱聖經時不宜參考二手資料。在研讀過程中碰上無法解決的困難時，你大概要看一些參考書。這個時候，你應該由解釋成份較少的參考書入手。到研經完畢後，你可以參考並比較一些註釋書或專論文章，看看你的研經結果有沒有再修訂的必要。研經常有的一個毛病或試誘，是很輕易的就翻看聖經註釋書，看看別的神學家或聖經學者怎樣解釋這一節經文。不過，目前用「結構式研經法」來寫的註釋書為數很少。如果讀者願意認真的用這個方法來研經，作者鼓勵讀者作更多直接的研讀，定會樂趣無窮！

C. 我要認識聖經原文才可以研經嗎？

不是懂原文的人才可以研究聖經，但對聖經原文（希伯來文、亞蘭文、希臘文）略有一點認識，肯定會對研究聖經有幫助。每個聖經譯本都已盡量忠於原文來翻譯。研經時比較其他譯本，看看其他學者對某段經文的用詞和文法的看法，可以使自己對該段經文有更廣闊的認識。所以不懂原文的人也可以研經。但困難也就在這裡。當我們遇到幾種不同的看法或翻譯時，我們很容易就無所適從，不知道應該跟那一種譯法來作解釋和分析。

除了對經文的了解之外，認識原文對運用參考書籍也有很大的幫助，尤其是英文的參考書籍。中文方面也會陸續推出應用原文的參考書，如辭典、註釋書、中文原文對照的聖經、經文彙編……。這一類的參考書能給予我們更多近乎一手的資料。

在知識膨脹的世代裡，我們研究聖經也應該在信心與敬畏裡有更認真和學術的研究。讀者不難在附近的神學院裡選讀聖經原文。或者跟教會的牧者商量，看看能否舉辦一些原文學習班，或在牧者的指導下，使用供自學用的原文學習課程，與兩三位弟兄姊妹組成自學小組，一同研習。

19. 研經範例

範例一：

經文：馬太福音四章 18-22 節

A. 觀察〔與發問〕

1. 經文文體：敘事性／福音書，敘事為主
2. 你的觀察和發問：

I. 「七何」的觀察和提問		
1. 何人：記下經文提及的人物	記下經文怎樣描述他們	→ 引發你想到甚麼問題嗎？
耶穌	沒特別描述主耶穌的容貌	~ 為甚麼沒特別去描述主耶穌？不用去描述？重點不在主耶穌？
	祂呼召門徒	~ 祂為甚麼要呼召門徒？
兄弟二人：彼得和安得烈	經文先說彼得，後說安得烈	~ 那麼彼得是安得烈的哥哥嗎？
	他們在海裏撒網	~ 主耶穌在湖邊行走，怎樣呼召在湖裏打漁的彼得和安得烈？大聲呼叫他們？用手勢示意他們前來？
	他們是打魚的	~ 漁夫適合做主的門徒嗎？為甚麼？
* 彼得	稱呼彼得的西門	~ 為甚麼說「稱呼彼得的西門」，不說「稱呼西門的彼得」？這樣，西門是正名、彼得是別名嗎？ ~ 是誰稱西門做「彼得」？人為甚麼稱西門做「彼得」？「彼得」是甚麼意思？跟他的性格、經歷有關係嗎？
* 安得烈	他兄弟安得烈	~ 中文「兄弟」即「弟弟」嗎？
		~ 為甚麼安得烈沒有別名？ ~ 22 節說雅各和約翰「別了父親」，但沒說彼得和安得烈「別了父親」，為甚麼？彼得和安得烈的父親沒有跟他們一起撒網？他已經死了？（所以經文沒有提到他的名字？） ~ 雅各和約翰「捨了船，別了父親」，船是歸他父親了。彼得和安得烈捨了網，網歸給誰？彼得和安得烈只是受僱去打漁，而雅各和約翰則擁有那條船？雅各和約翰比彼得和安得烈富有？

兄弟二人：雅各和約翰	經文先說雅各，後說約翰	~那麼雅各是約翰的哥哥嗎？
	他們在船上補網	~補網也是漁夫要做的工作嗎？ ~通常是在甚麼時候補網？
	他們捨了船，別了父親	~「別」是甚麼意思？怎樣別了父親？跟父親說句再見？ ~為甚麼要別過父親才去跟從耶穌？ ~18節說「彼得、安得烈本是打魚的」，但21節沒說「雅各、約翰本是打魚的」(18)→雅各、約翰不也是打魚的嗎？
*雅各		
*約翰	他兄弟約翰	~中文「兄弟」即「弟弟」嗎？
西庇太	雅各和約翰的父親； 跟雅各和約翰一起在船上補網	~為甚麼提到雅各和約翰的父親的名字，但沒有提到彼得和安得烈的父親的名字？ ~西庇太認識主耶穌嗎？ ~西庇太的年紀有多大？他還有別的儿子嗎？ ~雅各和約翰的年紀有多大？他們比較彼得和安得烈是較年長還是較年輕？ ~主耶穌為甚麼不一起呼召西庇太？祂有想過呼召西庇太嗎？
	「彼得、安得烈」和「雅各、約翰」都在加利利海裏海邊工作	~他們彼此認識的嗎？他們的關係怎樣？
2.何時： 記下經文提及的時間	記下經文怎樣記述有關的時間	→ 引發你想到甚麼問題嗎？
上文顯示是在主耶穌出來公開傳道的初期；是在施洗約翰下監之後		~表示施洗約翰作主先鋒的時候已過？
彼得和安得烈撒網；雅各和約翰補網，應該是日間		~日間的甚麼時候？撒網和補網是在同一個時段裏做的嗎？
3.何處： 記下經文提及的地方	記下經文怎樣記述那些地方	→ 引發你想到甚麼問題嗎？
加利利海邊	有人在撒網和補網	~加利利海在甚麼地方？地理環境如何？ ~主耶穌為甚麼會來到加利利海？祂住在加利利海的附近嗎？ ~在加利利海的那一邊？在湖東還是湖西？

		<p>~主耶穌是向北行還是向南行？</p> <p>~祂是偶然經過，或特意而來？</p>
4.何事： 記下經文提及的中心事情	記下經文怎樣記述有關的事情	→ 引發你想到甚麼問題嗎？
主耶穌在加利利湖邊先後看見兩對弟兄，於是呼召他們做祂的門徒		<p>~行在加利利湖邊，是撒網打魚的時候，湖邊湖裏沒有別的船、別的人嗎？只看見這幾個人？</p> <p>~主耶穌為甚麼要呼召門徒？</p> <p>~這是主耶穌第一次呼召門徒嗎？</p> <p>~同時呼召一對弟兄比分開呼召兩個人好嗎？</p> <p>~為甚麼要一連呼召兩對弟兄？</p> <p>~主耶穌呼召彼得和安得烈跟從祂，說要叫他們「得人如得魚」。主耶穌也這樣對雅各和約翰說嗎？</p> <p>~甚麼叫做「得人如得魚」？「得人」跟「得魚」有甚麼相似的地方？</p> <p>~為甚麼說彼得安得烈「捨了網」(20節)，卻說雅各約翰「捨了船」(22節)？兩者有沒有分別？</p> <p>~為甚麼要「去呼召」？為甚麼不設過招募站，讓願意的人主動前來？</p>
5.何因： 記下經文有否提及事情或問題的成因		→ 引發你想到甚麼問題嗎？
主耶穌開始公開傳道，於是呼召門徒，想他們跟從祂，要叫他們得人如得魚		~為甚麼門徒跟從主耶穌，就可以得人如得魚呢？
6.何法： 記下事情怎樣達致它的目的或後來的結果		→ 引發你想到甚麼問題嗎？
主耶穌出到加利利海邊去呼召門徒		~主耶穌為甚麼不去別的地方呼召門徒？例如為甚麼不去耶路撒冷呼召門徒？
用一句簡單的說話：「來跟從我，我要叫你們得人如得魚一樣」		~這句說話有甚麼能力感動兩對弟兄都作出正面的回應？
7.何了： 記下經文怎樣記述事情的結局或問題的答案		→ 引發你想到甚麼問題嗎？
兩對弟兄都立刻回應主耶穌的呼召，捨棄網和船，跟從了祂		<p>~為甚麼這兩對弟兄會這麼輕易就跟從了主耶穌？</p> <p>~他們明白主耶穌說「得人如得魚」這句說話的意思嗎？他們知道跟從主耶穌是要做甚麼的嗎？</p> <p>~主耶穌在此之前認識他們嗎？他們在此之前又認識主耶穌嗎？</p> <p>~主耶穌是隨意呼召祂所看見的兩對兄弟，還</p>

	<p>是有意去找他們？</p> <p>~這兩對弟兄在此之前認識主耶穌嗎？為甚麼這兩對弟兄會這麼容易就願意跟從主耶穌？</p> <p>~主耶穌呼召雅各和約翰的時候，彼得和安得烈也跟著主耶穌的嗎？</p> <p>~「跟從」必須「捨棄」嗎？</p> <p>~這四個門徒真的不需要任何考慮就可以決定跟從主耶穌？</p>
II.其它的觀察和發問	
1.字詞意思 方面的觀察：	→ 引發你想到甚麼問題嗎？
雅各和約翰「補網」(21節)	~「補網」是甚麼意思？漁網需要經常補的嗎？
主耶穌「招呼」雅各和約翰(21節)	~「招呼」是甚麼意思？跟「呼召」有甚麼分別？
2.經文文法 方面的觀察：	→ 引發你想到甚麼問題嗎？
21-22節「船」是單數	~西庇太只有一隻船？
3.事情背景 方面的觀察：	→ 引發你想到甚麼問題嗎？
主耶穌在施洗約翰下監後就退到加利利(上文12節)；上文15也引舊約說到加利利地	~主耶穌在加利利呼召門徒，也是要回應舊約的預言嗎？
主耶穌開始公開傳道，宣告天國已近，人要悔改(上文17節)	~呼召門徒也是要他們使人悔改嗎？「使人悔改」就是「得人如得魚」嗎？門徒明白這個意思嗎？
4.環境氣氛 方面的觀察：	→ 引發你想到甚麼問題嗎？
環境是安寧無風雨的； 事情是平靜地進行的； 人的對話也是平和沒爭論的	~為甚麼氣氛是那樣的平靜？ ~西庇太當時有沒有反對他的兩個兒子跟從耶穌嗎？為甚麼？
5.鋪排結構 方面的觀察：	→ 引發你想到甚麼問題嗎？
3節經文記主耶穌呼召彼得和安得烈； 2節經文記主耶穌呼召雅各和約翰	~經文為甚麼這樣略有長短之別？重要嗎？
經文裏有「因果」的關係： 主耶穌呼召(因)→門徒跟從(果)	
經文裏有一個平行的鋪排： (1)介紹兩個弟兄(彼得、安得烈)(18) (2)主耶穌呼召他們(19) (3)他們接受呼召，跟從了主(20) (1')介紹兩個弟兄(雅各、約翰)(21a) (2')主耶穌呼召他們(21b) (3')他們接受呼召，跟從了主(22)	~經文為甚麼有這個平行的鋪排？有意義嗎？

6.著重輕重 方面的觀察：	→ 引發你想到甚麼問題嗎？
經文介紹了兩對弟兄，暗示主耶穌在這此之前已經知道他們是誰；但主耶穌沒有向他們介紹自己	~他們早已認識主耶穌嗎？ ~經文為甚麼要介紹這兩對弟兄？
經文沒有提到西庇太對事情的反應	~為甚麼？他同意嗎？他反對不來？
經文聚焦在四兄弟，週圍好像再無別人似的	~主耶穌呼召他們的時候，旁邊的人反應如何？為甚麼不記述一下他們的反應？
7.重複次數 方面的觀察：	→ 引發你想到甚麼問題嗎？
兩次提到「看見」(18, 21)	~這個重複有意義嗎？
兩次提到「弟兄二人」(18, 21)	~這個重複有意義嗎？
兩次提到「立刻」(20, 22)	~這個重複有意義嗎？跟從主必須「立刻」嗎？
三次提到「跟從」(19, 20, 22)	~這個重複有意義嗎？

II.解釋

問題 A.

1.我要做的問題是：本段經文提到雅各和約翰的父親的名字，但沒有提到彼得的父親的名字。為甚麼？

(*嘗試寫上有關資料是屬於那方面的解釋原則：文字／文法／文理／文體／文筆／文路／文化／文氣／文心)

2.i.自己思考或研究所得的資料

- a.經文提及雅各和約翰的父親名叫西庇太，有可能不過是因為他的地位較特殊而被提及（有事業？眾所認識？跟大祭司家相熟？）。這樣，經文沒有提及彼得的父親的名字，可能只是反映彼得的父親沒有甚麼特別的社會地位。〔文化〕
- b.第 22 節說到雅各和約翰「別了父親」，但沒說彼得和安得烈「別了父親」〔文理〕：
~可能不過是因為彼得和安得烈的父親沒有跟他們一起出來打魚，留在家中。
~但觀乎雅各和約翰會「別了父親」才跟從主耶穌，彼得和安得烈大概也應該回去別過父親才再來跟從主耶穌。但他們沒有這樣做，也沒有提出要這樣做（比較路九 61），看來他們真的是沒有父親可以告別。〔文化〕
- c.太十六 17 提到彼得的父親「巴約拿」(約拿的兒子)；約一 42 則說「約翰的兒子」：
~當時的人知道彼得的父親的名字，卻在太四章這裏沒有提及他，而彼得也沒有向他辭別，暗示他這時大概已經不在人世了。〔邏輯常理〕

2.ii.參考書提供的資料

- a.基本上沒有參考資料討論應這個問題。
- 3.我的答案是：彼得的父親在主耶穌呼召彼得的時候很可能是已經死去了。
a.從經文記載的情形來看（尤其是彼得沒有辭別父親），這個似乎是較可取的解釋。

問題 B.

1.我要做的問題是：太四 18-22 是主耶穌第一次呼召彼得嗎？

〔提示：這個問題主要涉及一些相關經文的時序（參：約一 35-51；路五 1-11）〕

（*嘗試寫上有關資料是屬於那方面的解釋原則：文字／文法／文理／文體／文筆／文路／文化／文氣／文心）

2.i.自己思考或研究所得的資料

1.背景〔經文比較〕：

- 太三 1, 5-6 說施洗約翰是在猶太的曠野附近的約但河為人施洗。
- 太三 13 說主耶穌從加利利來到約但河的施洗約翰那裏，接受他的洗禮。
- 太四 1 說主耶穌受洗後到曠野受魔鬼的試探：那裏應該就是猶太的曠野。這樣，這時主耶穌仍是在猶太地。
- 約一 19-35 暗示主耶穌接受了施洗約翰的洗禮之後，仍留在猶太地一段時間。
- 跟著，主耶穌就在約一 35-42 得著三個門徒：約翰、彼得、安得烈（經文沒有提到雅各；主耶穌近身的三門徒卻是彼得、約翰、雅各〔可五 37〕）。約一 43 記主耶穌回到加利利呼召腓力（祂對腓力說「來跟從我」）；約二 2 也說主耶穌有「門徒」陪伴著祂參加迦拿的婚筵。這時的彼得已經是主耶穌的門徒，而約一 39-41 也要算是主耶穌呼召彼得了。

2.比較太四 18-22，路五 1-11，約一 35-51 三處經文的異同〔經文比較〕：

太四 18-22	路五 1-11	約一 35-51
主耶穌已開始公開事奉	主耶穌已開始公開事奉	大概未公開事奉
「作得人漁夫」	「作得人漁夫」	沒有這句說話
西門已稱做彼得	西門彼得	稱西門做磯法（磯法就是彼得）
在加利利	在加利利	在猶太地
主耶穌去呼召門徒	主耶穌去呼召門徒	門徒來找主耶穌
四個門徒	三個門徒	三個門徒
彼得在撒網打魚	彼得原先也在洗網	
主耶穌稍往前行，在湖邊呼召雅各和約翰	主耶穌在湖裏船上呼召雅各和約翰	
呼召彼得和安得烈	沒提到呼召安得烈	
呼召四兄弟	焦點在呼召彼得	

3.觀乎太八 14 是相當於路四 38-39（主耶穌醫治彼得的岳母），路五 1-11 的事件應該是在太四 18-22 的事件之後。

4.路六 12-16 主耶穌後來正式呼召或確立「十二門徒」。

5.這樣，四處涉及主耶穌呼召彼得的經文的次序是：

- 約一 35-41
- 太四 18-22
- 路五 1-11
- 路六 12-16

2.ii. 參考書提供的資料〔主要是經文比較〕

1. 《聖經新辭典》(下):
 - ~ 主耶穌在約一 41 已經透過安得烈認識了彼得，這叫我們較易理解彼得後來對主在湖邊呼召他時所作的回應。(頁 347)
 2. 鮑維均。《路加福音(卷上)》。天道聖經註釋：
 - ~ 主耶穌在路五 1-11 大概只呼召了彼得、雅各和約翰。
 - ~ 暗示鮑維均認為路五 1-11 的事件跟太四 18-22 的事件不同。但他完全沒提到這裏跟太四 18-22 事件的關係。(頁 254)
 3. 葉雅蓮。《馬可福音(卷上)》。天道聖經註釋：
 - ~ 約一 35-51, 路五 1-11 和可一 16-20 幾處記載主耶穌呼召門徒有「記載上的出入，可能和作者所要強調的神學重點不同有關」。(頁 79)
 - ~ 不確定她說的「出入」是甚麼意思。是指不同、矛盾？
 - ~ 她似乎暗示三個記載是同一件事情，只是三個福音書的作者從不同的角度去選取當中不同的細節內容。
 4. I.H. Marshall. *The Gospel of Luke*. NIGTC. Grand Rapids, MI: Eerdmans, 1978.
 - ~ Luke's account parallels to Mark 1:16-20, 14:1f.
 - ~ Luke omitted the story of Mark, and regarded this story as equivalent to it. (p.199)
 - ~ Luke has incorporated the miracle story (John 21) in a framework based on Mark, and replaced the original ending of the miracle story with the Marcan material. (p.201)
 5. R.T France. *Matthew*. TNTC (1985):
 - ~ Luke 5:1-11 gives a fuller and independent narrative of this incident. (p.103)
 6. L. Morris. *Luke*. TNTC (1974):
 - ~ Luke records a separate incident. (p.112)
 7. William Hendriksen. *The Gospel of Matthew*. NTC. Grand Rapids, MI: Baker, 1973:
 - ~ Aside from this resemblance (“become fishers of men”, the two accounts are entirely different. (p.246)
 8. R.C.H. Lenski. *St. Matthew's Gospel*, Augsburg Publishing House, 1961:
 - ~ This scene is entirely distinct from the one described in Luke 5:1, 2. (p.168)
3. 我的答案是：太四 18-22，路五 1-11 和約一 35-51 三處經文是記載主耶穌三次呼召彼得的經過。太四 18-22 的並不是主耶穌第一次呼召彼得。
- a. 太四 18-22，路五 1-11 和約一 35-51 三處經文的內容分別實在太大，難以說因神學不同而對同一事件作不同的裁剪。
 - b. 說在福音背後有不同的資料來源，不同的福音書作者取用不同的資料去寫成自己的故事，也是很主觀的說法。

III. 整合

A. 整合經文大綱：

1. 耶穌第一次呼召門徒 (四 18-20)
 - a. 呼召的行動 (四 18a)
 - b. 呼召的對象 (四 18b)
 - c. 呼召的時間 (四 18c)

d.呼召的說話 (四 19)

e.呼召的結果 (四 20)

2.耶穌第二次呼召門徒 (四 21-22)

a.呼召的行動 (四 21a)

b.呼召的對象 (四 21b)

c.呼召的時間 (四 21c)

d.呼召的說話 (四 21d)

e.呼召的結果 (四 22)

B.分析經文大綱：

本段經文可以分作兩段，分別講主耶穌呼召彼得和安得烈 (四 18-20) 及呼召雅各和約翰 (四 21-22) 作祂的門徒。

兩個段落有著相同 (即平行) 的條理：

a.首先提到主耶穌的行動：

~ 四 18a：祂在加利利海邊行走；

~ 四 21a：祂繼續前行。主耶穌採取主動去呼召門徒。

b.接續指出呼召的對象：

~ 四 18b：彼得和安得烈；

~ 四 21b：雅各和約翰。

c.跟著提到主耶穌呼召門徒的時間：

~ 四 18c：經文說到當時彼得和安得烈在海裏撒網；

~ 四 21c：經文說到雅各和約翰在〔湖邊〕船上補網。

d.然後關乎主耶穌呼召他們的說話：

~ 四 19：主耶穌呼召他們跟從祂，作得人的漁夫；

~ 四 21d：經文說主耶穌「呼召」雅各和約翰。經文雖然沒有記述說話的內容，但主耶穌肯定說了一些說話〔不然就不是呼召了〕；所說的話，很可能就是祂呼召彼得和安得烈之時所說的話，所以經文不去重複了。

e.最後說到呼召的結果：

~ 四 20：彼得和安得烈立刻捨下漁網去跟從主耶穌；

~ 四 22：雅各和約翰也立刻捨下漁船和父親去跟從主耶穌。

經文用平行的條理來記述主耶穌先後兩次呼召門徒。當中有不同之處：

~ 看來這兩對兄弟蒙召的時間是有所不同。

~ 這兩對兄弟的家境也有所不同。

~ 所以他們所要捨棄的也不相同。

但在不同中卻有相同共通之處：

~ 都是主耶穌主動去呼召他們。

~ 他們都是兩兄弟。

~ 他們都是務漁的。

~ 他們都肯捨棄所有去跟從主耶穌。

C.說明經文主旨：

~ 主旨重點：彼得和安得烈，雅各和約翰這兩對兄弟肯捨棄所有去跟從主耶穌。

~ 簡單說明：經文雖然是記載主耶穌呼召門徒，但重點卻似乎是在人肯去跟從

祂。事實上，兩段經文最後都說到彼得和安得烈、雅各和約翰先後回應呼召，捨棄所有去跟從主耶穌。

IV.應用

A.應用的原則

從經文的主旨來看(「兩對兄弟肯捨棄所有去跟從主耶穌」),太四 18-22 的「應用的原則」是:「信徒要肯有所捨棄去跟從主耶穌」。

B.原則的應用

我已經相信耶穌，我要怎樣有所捨棄去跟從主耶穌呢？

1. 主耶穌呼召我作個全時間事奉的傳道人？我現在沒有這個感動，但我願意開放自己，並認真思想一下這個問題。
2. 「作主門徒」跟「作得人漁夫」相關，我要更努力傳福音，作個人佈道。
3. 我要肯去聽主耶穌的聲音。在靈修之時、聽道之時、讀經之時，留心主耶穌藉聖經的話語對我的提醒。
4. 主耶穌呼召人不作保留地跟從祂，我對主耶穌還有所保留嗎？
 - ～我立志星期六晚上早一點睡覺，捨棄晚上的電視節目，讓我有好的精神參加主日崇拜和主日學。
 - ～我要更認真作十一奉獻。
 - ～求神保守我在找女朋友一事上，能作合乎祂旨意的選擇。

C.聯想的應用

- 1.

範例二：

經文：約翰福音三章 1-15 節

I. 觀察〔與發問〕(Observation)：

1. 本段經文的文體：敘事性／福音書，多思想性的內容

2. 你的觀察和發問：

I. 「七何」的觀察和發問		
1. 何人：記下經文提及的人物	記下經文怎樣描述他們	→ 引發你想到甚麼問題嗎？
法利賽人(1)	經文沒作描述	~ 「法利賽人」是甚麼人？ ~ 經文為甚麼要說明尼哥底母是個法利賽人？
尼哥底母(1)	是個「猶太人的官」(1)	~ 甚麼叫做「猶太人的官」？
	主耶穌稱他做「以色列人的先生」(10)	~ 「以色列人的先生」是個甚麼身分？ ~ 既然第 1 節介紹了尼哥底母是個法利賽人，這裏為甚麼不說「你是個法利賽人……」？
	尼哥底母見過主耶穌行神蹟(2)	~ 他在甚情形之下見過主耶穌行神蹟？
	-----	~ 他年幾多大？「人已經老了」(4) 一語暗示他的年紀嗎？
	-----	~ 之前他跟主耶穌相識嗎？他怎樣認識主耶穌？
耶穌(2)	尼哥底母稱主耶穌為「拉比」(2)	~ 「拉比」是甚麼意思？
	主耶穌自稱為「人子」(13, 14)	~ 「人子」是甚麼意思？（這裏是約翰福音第二次提到「人子」；一 51）。 ~ 主耶穌怎樣理解祂為「人子」的身分？ ~ 尼哥底母知道「人子」是指著誰來說的嗎？
	主耶穌在此之前在耶路撒冷行過神蹟(2)	~ 主耶穌在此之前行了甚麼神蹟？行了多少神蹟？主耶穌在耶路撒冷行神蹟？為甚麼祂要在公開事奉的早期就在耶路撒冷行神蹟？ ~ 約翰福音以主耶穌的神蹟為記述的骨幹，為甚麼卻又不記載這些在耶路撒冷的早期的神蹟？
	尼哥底母從主耶穌的神蹟推論	~ 為甚麼他會作這個推論？主耶

	出主耶穌是從神那裏來作師傅(2)	<p>耶穌的神蹟的意義就在於此？</p> <p>～「作師傅」是甚麼意思？</p> <p>～「尼哥底母」也是「先生」，但不是從神來的師傅嗎？是算是「從人來的先生」嗎？</p>
摩西(14)	在曠野舉蛇	～事件記載在那裏？
一切信祂的人(15)	都得永生	～他們是怎樣的人？
其他人	-----	<p>～當時還有其他人在場嗎？</p> <p>～尼哥底母獨自一人前來嗎？他有侍從跟著他來嗎？</p> <p>～沒有第二個法利賽人對主耶穌有正面的興趣一起來嗎？</p> <p>～主耶穌的門徒在哪裏？</p>
2.何時： 記下經文提及的時間	記下經文怎樣記述有關的時間	→ 引發你想到甚麼問題嗎？
夜裏(2)	經文沒作描述	<p>～為甚麼晚上來？他日間不方便來嗎？</p> <p>～他須要預約嗎？</p>
逾越節期間或之後	(參上文二 13-25)	<p>～尼哥底母是在逾越節過後還是在其間的某個晚上來見主耶穌？(二 23)</p> <p>～逾越節相當於今日的甚麼月份？天氣會是怎樣？</p>
3.何處： 記下經文提及的地方	記下經文怎樣記述那些地方	→ 引發你想到甚麼問題嗎？
經文沒直接講，但理應是在主耶穌在耶路撒冷的住處	經文沒作描述	<p>～準確來說，主耶穌的住處在甚麼地方？</p> <p>～主耶穌擁有祂自己的住處嗎？祂租來的地方？別人的接待？誰接待祂？</p>
4.何事： 記下經文提及的中心事情	記下經文怎樣記述有關的事情	→ 引發你想到甚麼問題嗎？
尼哥底母夜裏來找主耶穌	<p>尼哥底母主動來找主耶穌；</p> <p>他跟主耶穌有三輪的對話：</p> <p>1.三 2→3</p> <p>2.三 4→5-8</p> <p>3.三 9→10-15</p>	<p>～他為甚麼要來見主耶穌？</p> <p>～主耶穌預知尼哥底母會來找祂嗎？</p> <p>～尼哥底母想跟主耶穌談甚麼？他心裏有甚麼疑問嗎？</p> <p>～尼哥底母的開場白，暗示了他前來的目的嗎？</p> <p>～尼哥底母最後達到他找主耶穌的目的嗎？</p>
	尼哥底母提到主耶穌的神蹟，說若沒有神同在，無人能行	～有些神蹟，沒有神同在也可以行的嗎？

		~主耶穌的神蹟，怎樣跟別的神蹟不同？
主耶穌借機跟他講論重生的問題	主耶穌主動帶出「重生」的話題	~主耶穌所講論的，正好回答尼哥底母心裏的疑問嗎？
	主耶穌說我們不會知道風從那裏來，往哪裏去	~我們看見風吹草動，是可以知道風是從那裏來，往哪裏去的。為甚麼主耶穌這樣說？這個反映主耶穌跟尼哥底母談話的場景嗎？
	經解釋後，主耶穌說尼哥底母還不明白重生的事（三 9）	~「還不明白」暗示主耶穌期望「以色列人的先生」會明白「重生」的道理？為甚麼「以色列人的先生」應該可以明白「重生」的道理？
	主耶穌說尼哥底母他們不明白、不領受主耶穌他們所見證的（三 11）	~主耶穌說的「你們」是指誰來說的？泛指所有猶太人？法利賽人？ ~主耶穌說的「我們」是指誰來說的？指三一神？指主耶穌和門徒？「我們見過」，見過甚麼？ ~主耶穌見證甚麼？他們甚麼時候不相信主耶穌所講、所見證的？跟上文二 13-22/23 潔淨聖殿和所行的神蹟有關？ ~為甚麼那些人不領受主耶穌所講的？
	主耶穌提到「人子從天降下仍舊在天」	~人子怎樣「從天降下仍舊在天」？ ~說人子「從天降下」不是已經足夠了嗎？為甚麼要加插說人子「升過天」？人子曾經降在地上？甚麼時候？
	主耶穌最後提到「永生」	~「永生」是甚麼意思？ ~尼哥底母明白「永生」是指甚麼來說的嗎？ ~為甚麼主耶穌最後將討論帶到「永生」？這是尼哥底母心裏的疑問嗎（像後來也有人問主耶穌怎樣可以得著永生〔太十九 16；路十 25〕）？

		~約翰為甚麼要記載這件事？它對約翰福音有甚麼重要性？
5.何因： 記下經文有否提及事情或問題的成因		→ 引發你想到甚麼問題嗎？
看來是因為主耶穌的神蹟挑起尼哥底母的到訪		
6.何法： 記下事情怎樣達致它的目的或後來的結果		→ 引發你想到甚麼問題嗎？
主耶穌主動帶出「重生」的話題		~為甚麼主耶穌不帶出別的話題（例如：罪、彌賽亞）
並用挑起好奇的說話一直帶著討論的發展		~這是當時的拉比的一種教學法嗎？
7.何了： 記下經文怎樣記述事情的結局或問題的答案		→ 引發你想到甚麼問題嗎？
主耶穌最後將「重生」的話題帶到「信人子得永生」的道理		
經文沒有記載尼哥底母有第四個問題		~暗示他明白主耶穌說話的意思嗎？還是他不明白，所以不知道怎樣問下去？
沒記載尼哥底母最後的反應		~尼哥底母最後帶著怎樣的心情離去？ ~之後他會怎樣看主耶穌？又會怎樣跟其他法利賽人相處？
II.其它的觀察和提問		
1.字詞意思 方面的觀察：		→ 引發你想到甚麼問題嗎？
「神神的國」、「進神的國」		~「神神的國」和「進神的國」有分別嗎？它們又是甚麼意思？
人要從「水和靈」而生（三 5）		~「水和靈」是指甚麼來說？這個次序有意義嗎？
人要「重生」（三 3）		~甚麼叫做「重生」？尼哥底母明白主耶穌的意思嗎？ ~「重生」跟「從水和靈生」有甚麼關係？ ~為甚麼說過一次「從水生」就沒有再說了（只再說「從靈生」）？
「從靈生的就是靈」（三 6b）		~為甚麼說「從靈生的就是靈」？基督徒從靈生就都是「靈」嗎？ ~那麼，從水生的就是水？ ~主耶穌將「重生」跟「風吹」作比較，說「從靈生的也是如此」。那是指著那方面來說的？
		~為甚麼說過「從水和靈生」（5）之後，只再說「從靈生」而沒有再說「從水生」（6, 8）？
三 9「怎能（ <i>pōs dunatai</i> ）有這事呢？」		~是指「方法」（要怎樣才能有這事？）還是指「可能性」（「怎可能有這事？」）？
2.經文文法 方面的觀察：		→ 引發你想到甚麼問題嗎？
經文從「你」轉到「你們」（三 11a→11b-12）		~為甚麼？

三 14「必」(<i>dei</i>) 應該譯作「必須」(“it is necessary”)	~ 為甚麼說人子「必須」被舉起來？
三 13：有譯本只作「除了從天降下來的人子」，沒有「仍舊在天」一語	
3.事情背景 方面的觀察：	→ 引發你想到甚麼問題嗎？
主耶穌早前在逾越節潔淨聖殿，又行了神蹟(二 13-25)	~ 跟本段經文的事情有甚麼關係嗎？
一 24 法利賽人曾經派人到施洗約翰那裏問他的身分	~ 尼哥底母也是其中一個嗎？他知道施洗約翰的回答嗎？這個跟他來見主耶穌有關係嗎？
4.環境氣氛 方面的觀察：	→ 引發你想到甚麼問題嗎？
平靜、討論認真	~ 其實主耶穌這時的心情怎樣？
5.鋪排結構 方面的觀察：	→ 引發你想到甚麼問題嗎？
比較：從聖靈生~風吹	~ 「聖靈」與「風」有甚麼相似的地方？為甚麼主耶穌將它們拿來作比較？
摩西舉銅蛇~人子被舉起	~ 「摩西舉銅蛇」跟「人子被舉起」有甚麼關係？尼哥底母明白摩西舉銅蛇的意義嗎？他懂得將這個意思轉過去明白「人子被舉起」的意義嗎？
對比：地上的事⊗天上的事	~ 「天上的事」是甚麼事？「地上的事」又是甚麼事？兩者有甚麼關係？要先信地上的事，才能信天上的事？
從母腹生⊗從聖靈生(三 4)	~ 「摩西舉銅蛇」是地上的事？「人子被舉起」是地上的事？
從肉體生的是肉體⊗從靈生的是靈(三 6)	
我們⊗你們(三 11)	
尼哥底母跟主耶穌有三輪對話，主耶穌說話的長度有「遞增」的情形： 1.三 2→3 (1 節) 2.三 4→5-8 (4 節) 3.三 9→10-15 (6 節) ↓	
尼哥底母跟主耶穌的三輪對話，主耶穌說話的內容也有「漸進」的情形： 1.三 3：帶出「重生」的話題 2.三 5-8：將「重生」連於聖靈的工作(神的工作) 3.三 10-15：將「重生」連於人對人子的相信(人的行動) ↓	
6.著重輕重 方面的觀察：	→ 引發你想到甚麼問題嗎？
經文只用 1 節(三 1)交代事情，卻用了 14 節(三 2-15)記載主耶穌和尼哥底母的對話內容。	~ 為甚麼要這樣？
7.重複次數 方面的觀察：	→ 引發你想到甚麼問題嗎？
「重生」(重複了 3 次，三 3, 4, 7)	

「從靈生」(3次, 三 5, 6, 8)

「實實在在」(3次, 三 3, 5, 11)

~主耶穌為甚麼要用那樣的口吻來說話?

II. 解釋

A. 自選問題

1. 我要做的問題是：「重生」是甚麼意思？

2.i. 自己思考或研究所得的資料

在新約裏，「重生」以幾個語型出現，共有五、六次；首先是出自主耶穌的口，然後是保羅和彼得也有講過這樣的說話：

1. 約 3:3「耶穌回答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人若不**重生**(*gennáō ánōthen*)，就不能見神的國。』」
2. 約 3:4 尼哥底母說：「『人已經老了，如何能**重生**呢？豈能再進母腹生出來嗎？』」
3. 約 3:7「我說：『你們必須**重生**』(*gennáō ánōthen*)，你不要以為希奇。」
4. 多 3:5「他便救了我們；並不是因我們自己所行的義，乃是照他的憐憫，藉著**重生**(*palingenesía*)的洗和聖靈的更新。」
5. 彼前 1:3「願頌讚歸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神！他曾照自己的大憐憫，藉著耶穌基督從死裡復活，**重生**(*anagennáō*)了我們，叫我們有活潑的盼望，」
6. 彼前 1:23「你們蒙了**重生**(*anagennáō*)，不是由於能壞的種子，乃是由於不能壞的種子，是藉著神活潑常存的道。」

「重生」一語的意思，鑑於連著用的副詞 *ánōthen* 可以有“from above”和“again”兩方面的意思，「重生」就可以有兩方面的意思了：

i. *ánōthen* 作“from above”解：「重生」可以作「從上頭而生」解，即「從神而生」的意思。約翰就多次說到信徒是「從神生的」：

- ❖ 約 1:13「這等人不是從血氣生的，不是從情慾生的，也不是從人意生的，乃是從**神**生的。」
- ❖ 約壹 3:9「凡從**神**生的，就不犯罪，因神的道存在他心裡；他也不能犯罪，因為他是**由神**生的。」
- ❖ 約壹 5:1「凡信耶穌是基督的，都是從**神**而生，凡愛生他之神的，也必愛從**神**生的。」
- ❖ 約壹 5:4「因為凡從**神**生的，就勝過世界；使我們勝了世界的，就是我們的信心。」
- ❖ 約壹 5:18「我們知道凡從**神**生的，必不犯罪，從**神**生的，必保守自己，那惡者也就無法害他。」
- ❖ 約壹 4:7「親愛的弟兄啊，我們應當彼此相愛，因為愛是從神來的。凡有愛心的，都是**由神**而生，並且認識神。」

ii. *ánōthen* 作“again”解：「重生」可以作「再次出生」解。多 3:5 的動詞 *palingenesía* 開頭的介詞 *palin*-就是“again”(「再次」)的意思，表示保羅是從這個角度來理解「重生」的意思。

彼前一 3, 23 的動詞 *anagennáō* 開頭的介詞 *ana*-若是連著動詞成為複合動

詞，它也有“again”（「再次」）的意思⁶。看來彼得也是從這個角度來理解「重生」的意思。

「從上頭／從神」和「再次」這兩個意思不是互相排斥的，而是同義的；結合起來就是「從神再次出生」的意思。

即「從聖靈再次出生」的意思。

主耶穌跟尼哥底母談論「重生」的事情的時候用了「從水和聖靈生」來解釋「重生」的過程（約三5）。這樣，所謂「從神再次出生」，即「從聖靈再次出生」的意思。

2.ii.參考書提供的資料

3i.我的答案是：「重生」是指相信神的人他的靈命「從神再得著次出生」。

3ii.我的理據是：

- 1.「重生」一語的原文兼有「從上面而生」和「再次出生」的意思。
- 2.這兩個意思沒有矛盾，且可以互相補充。

B.指定問題

1.我要做的問題是：「從水……生」（三5）是甚麼意思？

2.i.自己思考或研究所得的資料

(I)研究「水」這個字在約翰福音裏的用法：

1.「水」指「一般的水」

約 2:6 照猶太人潔淨的規矩，有六口石缸擺在那裡，每口可以盛兩三桶水。

約 5:7 病人回答說：「先生，水動的時候，沒有人把我放在池子裡；我正去的時候，就有別人比我先下去。」

約 4:7 有一個撒瑪利亞的婦人來打水。耶穌對她說：「請你給我水喝。」

約 13:5 隨後把水倒在盆裡，就洗門徒的腳，並用自己所束的手巾擦乾。

2.用「水」施洗

a.施洗約翰用水給人施洗

約 1:26 約翰回答說：「我是用水施洗，但有一位站在你們中間，是你們不認識的，

約 1:31 我先前不認識他，如今我來用水施洗，為要叫他顯明給以色列人。」

約 3:23 約翰在靠近撒冷的哀嫩也施洗；因為那裡水多，眾人都去受洗。

b.主耶穌的門徒也用水給人施洗

約 3:22 這事以後，耶穌和門徒到了猶太地，在那裡居住、施洗。

約 4:1 主知道法利賽人聽見他收門徒、施洗，比約翰還多，

約 4:2 其實不是耶穌親自施洗，乃是他的門徒施洗。

c.相對來說，主耶穌則要用聖靈給人施洗

⁶ 比較例如：

anakainōō (“to renew”)：西 3:10「穿上了新人。這新人在知識上漸漸更新，正如造他主的形像。」

anazōpurēō (“to rekindle”)：提後一 6「為此我提醒你，使你將神藉我接手所給你的恩賜再如火挑旺起來。」

約 1:33 我先前不認識他，只是那差我來用水施洗的、對我說：「你看見聖靈降下來，住在誰的身上，誰就是用聖靈施洗的。」

3.從「水」重生

約 3:5 耶穌說：「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人若不是從水和聖靈生的，就不能進神的國。」

4.「活水」

約 4:10 耶穌回答說：「你若知道 神的恩賜，和對你說『給我水喝』的是誰，你必早求他，他也必早給了你活水。」

約 4:14 人若喝我所賜的水就永遠不渴。我所賜的水要在他裡頭成為泉源，直湧到永生。」

約 7:38 信我的人就如經上所說：『從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來。』」

5.「水」指「血清」

約 19:34 惟有一個兵拿槍札他的肋旁，隨即有血和水流出來。

(II)從約翰福音用「水」一字的情形來看，「從水」而生可以有這樣的解釋：

a.指「洗禮」：

- i.就如施洗約翰和主耶穌的門徒用水給人施洗。
- ii.保羅在多三也說到「重生的洗」，似乎說「洗禮」有「使人重生」的功用。

b.相當於「聖靈」：

- i.施洗約翰說主耶穌要用「聖靈」來施洗。施洗約翰相對於他自己來說，說主耶穌要用「聖靈」施洗，這表明主耶穌不會用水給人施洗，也暗示主耶穌所帶來的洗禮不涉及水的洗禮，繼而暗示重生也不涉及洗禮。
- ii.主耶穌跟尼哥底母說過「從水和聖靈」重生之後，沒有再提「從水」重生了。這樣，「水」大概是跟「聖靈」同義，或已經涵蓋在「聖靈」裏面了。
- iii.«活水」跟聖靈有關。主耶穌說過「信我的人就如經上所說：『從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來』」之後（約 7:38），約翰補充解釋說「耶穌這話是指著信他之人要受聖靈說的。那時還沒有賜下聖靈來，因為耶穌尚未得著榮耀。」
- iv.關於保羅在多三 5 的說話：

(1)「重生的洗」所說的「洗」(*loutrón*, “washing”), 不是「洗禮」那個字 (*báptisma*, “baptism”)。

(2)保羅不但說到「重生的洗」，他還說到「聖靈的更新」。在這裏，「重生的洗」和「聖靈的更新」是裡外兩件不可分割的事情，甚至可以說是一體的兩面；中間的連接詞 *kai* (“and”) 可能是個解釋性的 *kai*：「所謂『重生的洗』就是『聖靈的更新』」。意思是說，「重生」帶有像水的潔淨作用，因為「重生」包含了「聖靈的更新」，就是聖靈要將人的生命潔淨，除去罪污。這樣，「重生」跟「洗禮」無直接的關係，繼而「從水而生」一語也跟洗禮無直接的關係。

- v.這樣，「從水和聖靈生」不過是個疊詞。

c.«水」可以指「神的道」：

- i.雖然在約翰福音裏，「活水」跟「聖靈」有關，但沒有直接的經文說「水」跟「聖靈」有關。經文不是說「從活水和聖靈生」，只說「從水和聖靈生」。
- ii.彼得在彼前一 22-23 就說到信徒重生「是藉著神活潑常存的道」、「因順從真道理潔淨了自己的心」。彼得以「水」喻「道」，大概是說真道有洗淨、潔淨的作用。人若明白救恩真理，就會「脫去祖宗所流傳虛妄的行為」(彼

前一 18)。

iii.主耶穌在約十五 3 就對門徒說過：「你們因我講給你們的道，已經乾淨了」。

iv.關於主耶穌說過「從水和聖靈」重生之後就再沒有說「從水」重生，大概是因為：

(1)「從水而生」是個重要的過程（明白救恩真理）；「從聖靈而生」是個重要的結果和經歷（因信重生）。「從水而生」是「從聖靈而生」的先決條件。所以從一方面來說，「從聖靈而生」是包括了「從水而生」。或說如果有人達到「從聖靈而生」的地步，他已經經過了「從水而生」的一步了。所以主耶穌在說過「從水而生」這個重要的前題之後，他就再沒有說「從水而生」了。

(2)主耶穌當時幫助尼哥底母明白救恩真理，就是要讓尼哥底母得以「從水而生」。意思是說，如果尼哥底母當時能夠明白並接受救恩真理（第 10, 14 節），他對救恩真理的錯誤觀念除去，他就被真道潔淨，他就「從水而生」了，如果他能夠繼而相繼而相信（第 15 節），他就可以因信而「從聖靈而生」了。因為主耶穌自己正做著使尼哥底母從水而生的工夫，說就不再提自己所做的，倒多強調聖靈所跟著要做的，或是說尼哥底母跟著要經歷的。

v.這樣，所謂「從水而生」，大概是說因明白救恩真道而得潔淨，謬誤思想得以被除去。

2.ii.參考書提供的資料

3i.我的答案是：「從水」是指「從真理」。

3ii.我的理據是：

- 1.說「水」是指「洗禮」，理據最薄弱。
- 2.說「水」指「聖靈」也有可能，但如果兩者相同，又何必要說「從水而生」呢？況且在約翰福音裏，「聖靈」和「水」沒有直接的關係。
- 3.說「水」指「真理」似乎是最有可能。見上文“c.「水」可以指「神的道」”有關的討論。

III.整合：

A.整合經文大綱：

一、背景：尼哥底母夜裡來找主耶穌（三 1-2a）

二、對話：尼哥底母跟主耶穌的交談（三 2b-15）

1.第一輪對話（三 2b-3）

- a.尼哥底母的引言：「你是來作老師的」（三 2b）
- b.主耶穌的回應：「那就讓我來教你」（三 3）
 - (1a)人必須重生（三 3a）
 - (1b)才能見神國（三 3b）

2.第二輪對話（三 4-8）

- a.尼哥底母的提問：「人怎麼可能重生？」（三 4）
- b.主耶穌的回答：「人確實可以重生！」（三 5-8）

(1)從水和靈而生（三 5-6）

(2)用風吹作比喻（三 7-8）

3.第三輪對話（三 9-15）

a.尼哥底母的提問：「人怎樣做才能重生？」（三 9）

b.主耶穌的回答：「人這樣做就可重生（永生）！」（三 10-15）

(1)須要領受人子的說話（三 10-13）

(2)須要明白銅蛇的意義（三 14a）

(3)須要相信被釘的人子（三 14b-15）

B.分析經文大綱：

約三 1-15 整段經文是分作兩部份：

第一部分（三 1-2a）是整件事情的背景，就是尼哥底母夜裏來見主耶穌。

第二部分（三 2b-15）是事情的主體，就是尼哥底母來見主耶穌之後彼此的交談內容。這部份主要是透過問與答的方式來帶出經文的信息。經文記載了尼哥底母跟主耶穌前後三輪的問答：

第一輪問答（三 2b-3）由尼哥底母的說話帶出（三 2b）。雖然尼哥底母的說話不是個問題，只是指出主耶穌是個從神那裏來的師傅，但在他說話的背後，其實也彷彿在問：「你這位從神那裏來的師傅在眾人面前行神蹟，是不是有甚麼道理想要教導我們呢？」

主耶穌的回答（三 3）很簡單，只有一個重點，彷彿就是在回應尼哥底母心裏的問題：「是的，我要讓人知道：『人必須重生，才能見神的國』。」

這番問答帶出了整段經文的主題：「人必須重生」。

第二輪問答（三 4-8）由尼哥底母的問題帶出。主耶穌的說話挑起了尼哥底母的好奇，就問：「人出世後，尤其是老了，怎可能再生呢？」（三 4）

主耶穌的回答（三 5-8）有兩個重點：

1.主耶穌首先指出，所謂「重生」不是說肉身的再次出生，而是說生命經歷「水」和「聖靈」的再生（三 5-6）。

所謂「從水和聖靈生」，就是透過明白真道（水），繼而相信，就可得著聖靈（靈）的重生。

2.主耶穌跟著指出，人雖然無法理解聖靈怎樣將人重生，那卻是實在的事情，無須驚訝（三 7-8）。

這番問答肯定了經文所討論的主題：人真的可以重生，就是透過水和聖靈來重生。

第三輪問答（三 9-15）繼續由尼哥底母的問題帶出。他不再猶疑，但問「怎麼樣才能夠重生？」（三 9）

主耶穌的回答（三 10-15）有三個重點：

1.主耶穌首先指出尼哥底母作為一個熟識舊約的「以色列人的先生」（即作為一個「法利賽人」），他理應已經明白箇中道理。人不明白不過是不願意領受相信真理而已（三 10-13）。

2.主耶穌繼而從尼哥底母所熟識的舊約當中的一件事帶出講論。當年百姓因犯罪怨讎神，招來火蛇之災，神吩咐摩西舉銅蛇，叫凡願意相信而仰望那被舉起的銅蛇的，都可得救（民廿一 4-9）。舊約這個神蹟本是個「記號」，內藏屬靈意義，就是「人在罪中，是因信而得救」（三 14a）。

3.主耶穌進一步將摩西舉銅蛇這個神蹟所內藏的屬靈意義應用在自己身上：凡相信而仰望那將要被舉起的人子的，都必得永生（三 14b-15）。

雖然這一段經文沒有用到「重生」一詞，但經文顯然是繼續講解「重生」的話題，不過主耶穌換了用「得永生」來表達。換言之，得永生的就是「重生」了。這樣，這番問答將經文的主題加以發揮，說明人是藉信而得重生得永生。

這三輪問答前後有著這樣的關係：

- 1.第一輪帶出主題之後，第二輪指出它的真確，第三輪指出它的方法。
- 2.第一輪帶出主題之後，第二輪指出它在**神**方面的事情（聖靈工作），第三輪指出它在**人**方面的事情（人的信心）。
- 3.經文的發揮（主耶穌的回答）越來越長：第一次回答 1 節（三 3），第二次回答 3 節（三 5-8），第三次回答 6 節（三 10-15）。
- 4.經文的發揮（主耶穌的回答）越來越豐富：第一次回答一個重點，第二次回答兩個重點，第三次回答三個重點。
- 5.相反的，尼哥底母三次的說話卻是越來越短（以《和合本》譯文的字數作比較）：第一次 35 個字（三 2b）；第二次 21 個字（三 4）；第三次 6 個字（三 9）。

C.說明經文主旨：

～主旨重點：人須要認識真道，相信人子，從而得著聖靈的重生。

～簡單說明：罪人活在罪中敵對神，對真理愚昧無知，無法回轉歸向神。所以人要明白救恩真理，繼而願意相信人子基督，他才能得著聖靈的重生。

IV.應用

A.應用的原則

從經文的主旨來看（「人須要認識真道，相信人子，從而得著聖靈的重生」），約三 1-15 的「應用的原則」是：「我要讓人認識真道，相信耶穌，從而得著聖靈的重生」。

B.原則的應用

- 2.我已經信主重生。我為到我能夠認識真道，藉信得聖靈重生而感恩。
- 3.人須要明白真道而重生，我要怎樣跟人分享福音呢？
 - a.我要為教會的佈道事工禱告。
 - b.我要參與下個月的母親節佈道會的籌備公作。
 - c.我要每個月起碼向一個人傳一次福音。
- 4.對於救恩道理，我還有需要更多學習的地方，好讓我與人分享福音之時，更有把握和信心，例如：
 - a.何謂「原罪」？亞當的罪跟我有甚麼關係？
 - b.神真的預定揀選了一些人相信耶穌而得救嗎？神這樣做公平嗎？
 - c.未聽過福音的人可以得救嗎？
 - d.慈愛的神會讓罪人永遠滅亡嗎？

C.聯想的應用

- 1.我的言行會吸引未信的人前來問我關於信仰的問題嗎？

20. 研經輔助技巧範例

A. 字義研究的範例：

I. 為全面或較為全面地認識一個字詞而作的字義研究：

*研究「完全的」(τέλειος, *téleios*) 一字在新約福音書和保羅書信裏的意思

1. 依所記得有「完全的」一字出現的經文(例如太五 48)，從《中希英逐字對照新約聖經》得知，「完全的」一字的原文的 Stong Number 為 5046。

αὐτὸ ποιούσιν; 47 καὶ εἰάν τις ἑσέβη
'same 'do? and if ye greet

4 弟兄 80 3 你們的 1 單, 2 什麼 3 特別的 4053
τούς ἀδελφούς ὑμῶν μόνον, τί περισσὸν
the brothers of you only, what excess

1 你們作了? 2 不 3780 3 也 1 外國人 482 這樣
ποιεῖτε; οὐχὶ καὶ οἱ ἔθνη τὸ αὐτὸ
do ye? 'not 'even 'the 'gentiles 'the 'same

行麼? 3 應當是 2071 1 故 3767 2 你們 5210 4 完全的 5046
ποιούσιν; 48 Ἔσεσθε οὖν ὑμεῖς
'do? Be therefore ye perfect

5 好像 11 一樣 8 父 3762 6 你們的 5216 7 天 3772 10 完全的 5046
ὡς ὁ πατὴρ ὑμῶν ὁ οὐράνιος τέλειος
as the 'Father 'of you - 'heavenly perfect

9 是 2076
ἐστίν.
is.

the other also; 40 and if you love those who love you, what reward have you? Do not even the tax collectors do the same? 47 And if you salute only your brethren, what more are you doing than

~ 中希英逐字對照部份不是一個完整的譯文，有時是須要參照經文來掌握中希英對照的譯文，從而找出你所要找的自詞

~ 中希英逐字對照部份的原文，一般都是個已經「變樣了的」(inflected) 原文字型。你們要找出「辭典字型」(lexical form) 來做找經文的出處，從而做字義研究。《原文編號新約經文彙編》所列的，就是是原文的「辭典字型」(lexical form)。

2. 從《原文編號新約經文彙編》得知，「完全的」(# 5046) 出現在以下的經文裏：

5044-5055		524	
步 1:4	我們共信之道作我萬兒子的	徑 1:4	使你們成委完備
6	兒女也是信主的	17	和各種全備的賞賜
門 10	權柄中所生的兒子阿尼西母	25	那全備使人自由之律法約
彼前 1:14	你們就作順命的兒女	3:3	沒有過失、她就是完全人
3:6	就是撒拉的女兒了	約壹 4:18	愛就完全、就把懼怕除去
彼後 2:14	正是被咒詛的種類	5047 teleiō'tis 完全	名詞2
約壹 3:1	使我們得稱為神的兒女	西 3:14	愛心就是聯絡全體的
2	我們現在是神的兒女	來 6:1	竭力進到完全的地步
10	從此說顯出誰是神的兒女、	5048 teleiō'ō 完成、成全	動詞23
	誰是魔鬼的兒女	路 2:43	守滿了節期、他們回去
5:2	從此就知道我們愛神的兒女	13:32	第三天我的事就成全了
約貳 1	他的兒女就是我誠心所愛的	約 4:34	指國度的工
4	我見你的兒女	5:36	因為父交給我要我成就的事
13	揀選之姊妹的兒女都問你安	17:4	所託付我的事、我已成全了
約叁 4	聽見我的兒女們按真理而行	23	使他們完完全全的合而為一
啓 2:23	我又要殺死他的黨類	19:28	為要使經上的話應驗
12:4	生產之後、要吞喫他的孩子	徒 20:24	只要行完我的路程
5	他的孩子被提到神寶座那裏	腓 3:12	我已經得着了、已經完全了
*太11:19,		來 2:10	因受苦難得以完全
5044 tekno-trophe'ō	動詞1	5:9	他就得以完全
提前 5:10	就如養得兒女、接待遠人	7:19	律法原來一無所感
5045 tek'tōn	名詞2	28	乃是成全到永遠的
太 13:55	這不是木匠的兒子麼	9:9	都不能叫禮拜的人得以完全
可 6:3	這不是那木匠麼	10:1	叫將近前來的人得以完全
	成熟的、	14	叫那得以成聖的人永遠完全
5046 teleiōs 完全的	形客詞19	11:40	若不與我們同得就不能完全
太 5:48	所以你們要完全	12:23	和滅成全之義人的靈魂
	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	雅 2:22	而且信心因着行為纔得成全
19:21	耶穌說、你若願意作完全人	約壹 2:5	在裡面面實是在完全的
羅 12:2	禱告可喜悅的旨意	4:12	在我們裏面得以完全了
林前 2:6	然而在完全的人中	17	愛在我們裏面得以完全
13:10	等那完全的來到	18	懼怕的人在愛裏未得完全
14:20	在心志上總要作大人	*林後12:9,	
弗 4:13	認識神的兒子得以基天成人	5049 teleiō's 完全的	動詞1
腓 3:15	所以我們中間凡是完全人	彼前 1:13	專心盼望耶穌基督顯現
西 1:28	完完全全的引到神面前	5050 teleiō'sis 完成	名詞2
4:12	得以完全、信心充足	路 1:45	主對她所說的話、都要應驗
來 5:14	惟獨長大成人能纔使快乾糧	來 7:11	倘若藉這職任能得完全
9:11	經過那更大更全備的帳幕		
羅 7:4	但忍耐也當盡結		

3.依上文所說的作經文分析，並將研究資料表列如下：

經節	經文意思／上下文意	同義詞	相反詞	其他譯本譯法	平行／可參照經文	字義重點
太五 48	我們要像天父那樣「完全」 天父叫日頭照好人，也照歹人 上文論「愛仇敵」(v.44) →我們作天父的兒子(v.45) 稅吏及外邦人：單愛那些愛他們的 單請弟兄的安 我們不要單愛弟兄，要像神那樣愛所有的人		單	新譯本：完全 NASB: perfect		完全=全面去愛(愛弟兄+也愛仇敵)
太十九 21	你若願意作「完全人」→主耶穌對「完全人」有定義和要求： =遵守各誡命(v.17) +變賣家財分給窮人(v.19) +跟從主耶穌(v.19) 這樣的「完全人」就可以進入永生(vv.16, 21)			新譯本：完全 NASB: complete		完全=做足各樣需要的事情？
羅十二 2	基督徒要作活祭獻給神 →不要效法世界 →要心意更新變化，察驗神的旨意，活出善良、完全、神喜悅的生活			新譯本：完全 NASB: perfect		完全=全面達到神的要求
林前二 6	保羅向不信的人傳福音，不用高言大智，只講耶穌基督和祂的十字架(vv.1-5) 但在「完全人」的中，他也講智慧(v.6)，但不是世上的智慧，是神奧祕的智慧 (不信的人對神的救恩認識不全面，只有扭曲的片面)→完全的人是信主的人，他們因信生命改變，就能夠從神的啟示去全面明白神的奧秘救恩		暗示「不信的人」	新譯本：信心成熟 NASB: mature		完全=能全面許思考、有全面的認識？
林前十三 10	「愛的篇章」 v.8 先知預言之能終必停止，歸於無有、有限 →v.10 等那「完全的」來到，這有限歸於無有 v.11 孩子⊗成人 ⁷ v.12 對鏡觀看⊗面對面 模糊不清，有限⊗全知道 預言只說到將來事情的一小部份；丁所預言的事情應驗了，整件事情都「完全」來到了，我們就會看件其實預言本身也是很微小的(相對於愛來說，預言實在也很微不足道)			新譯本：完全 NASB: perfect		完全=有全面的知識或認識
林前十四 20	「方言之章」：上下文討論 講方言⊗用悟性說話(v.15) v.20 在心志上：不要作小孩子 在惡事上：作嬰孩 在心志上：作完全人(比較林前十三 v.11 孩子⊗成人)			新譯本：成年人 NASB: mature		完全=成熟，能明白保羅所分析討論的？

⁷ “⊗”在這裏是用作個「對比符號」(symbol of contrast)，表示前後兩者有所不同和對比。

經節	經文意思／上下文意	同義詞	相反詞	其他譯本譯法	平行／可參照經文	字義重點
	→完全人=心志生活上成熟長大的人					
弗四 13	神賜給教會「聖職人員」去建立基督的身體，目標是： →眾人在真道上同歸於一 →認識神的兒子 →長大成人，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 →不作小孩，中了人的詭計 完全=能成熟地明白和掌握真理			新譯本：長大 NASB: perfect	林前十四 20 思想上成熟	完全=成熟，在認識真道上有全面的根基，不輕易受人的異端影響
腓三 15	保羅作了基督徒，但不是以為已經得著了 →忘記背後，努力面前的，向著標竿直跑 ↑ v.15 凡是「完全人」，要存這樣的心 →「完全人」是語帶諷刺，指那些自以為完全的人，就是滿以為得著舊約的教訓，就已完全達到神的期望和要求的人	已經得著		新譯本：成熟 NASB: perfect		完全=不以目前的狀況為滿足，會繼續追求，以完成整個成長的路程
西一 28	傳揚基督 →用各樣的智慧（方法）把各人在基督裏完完全的引到神面前 保羅要補滿基督患難的缺欠→使人繼續保持聖潔			新譯本：得到完全 NASB: complete	呼應西一 22：基督的救贖使人初步成為聖潔、沒有瑕疵，無可責備	完全=完全達到神的要求
西四 12	以巴弗為歌羅西教會信徒禱告 →他們在神一切的旨意上 1.保持完全 2.滿有信心把握			新譯本：完全 NASB: perfect		完全 =全面去遵行？ =達到神完全的要求？

4. 整合經文的意思：

根據上文的分析，我們可以給 τέλειος 一字的意思作這樣的分類和說明：

I. 基本字義概念：「全部、全面」

II. 字義概念的延伸：

- 應用在事物上，指全部事物，或事物的「全部」；
- 從而引伸至生命成長達致應有的「全面」（成熟）；
- 以至達致神對道德屬靈方面的全面要求（完全）。

III. 意思分類：

A. 關於「神」方面的「完全」

1. 神愛「全部」的人（太五 48）
2. 神對信徒的生活有「完全」的要求（羅十二 2；西四 12）

B. 關於「人」方面的「完全」

1. 人也應該愛全部的人（太五 48）
2. 人要做足神全部的要求才能得永生：不只是守誡命、常施與，更是委身信靠跟從基督（太十九 21）
3. 在生活上或在對真理的認識成熟成長的人（林前十四 20，弗四 13，腓三 15，西四 12）。
4. 生活聖潔完全（西一 28）

C. 關於「事」方面的「完全」

1. 預言沒有涉及事情的全部（林前十三 10）
2. 救恩奧秘本有豐富而全面的道理（林前二 6）

做完 τέλειος 一字的研究之後，我們可以重複依照這些步驟研究與它有關的字詞在四福音和保羅書信裏的用法，包括：

名詞 τελειότης (*teleiōtēs*，西三 14)

動詞 τελειόω (*teleiōō*，路二 43，十三 32，若四 34，五 36，十七 4, 23，十九 28，林後十二 9，腓三 12)

副詞 τελείως (*teleiōs*，只見於彼後一 13)

II. 為解決一個釋經的問題而作的字義研究

(1) 太二 1-12

a. 要解決的釋經問題：太二 9 聖誕明星怎麼可以在人的前頭行（προάγω, *proágō*）作引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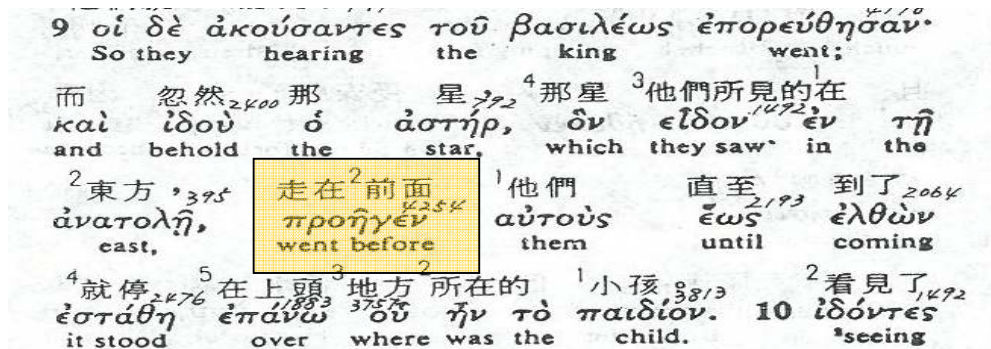
b. 問題源起：

我們絕對相信神蹟，但太二 1-12 所記載在主耶穌降生之時出現的聖誕明星究竟是個怎樣的神蹟？我們習慣說：當年神透過天上一顆移動的星，引導了幾位星象家從以色列的東方某處來到耶路撒冷，並且繼續引導他們去到伯利恆。只是我們要問：

1. 想像在晴朗的月夜舉目望天。我們能否看得出月亮是向著那個方向移動？月亮是在移動，但肉眼只會覺得它停在那裡。不管聖誕明星是甚麼星，它總是在高高的天上。它跟地球的距離應該是遠遠大過月亮跟地球的距離，所以肉眼同樣很難察覺得出它是在向那個方向移動。經驗告訴我們，我們向左走月亮就向左走，我們向右移月亮就向右移。是星跟著人走，不是人跟著星動。
2. 除非那顆星是以極極高的速度劃行。神固然可以使一顆星極極高速前行，以致連肉眼也稍為看得出它移動的方向，但是：
 - (a) 由東方到耶路撒冷是一條由東往西的路，由耶路撒冷去伯利恆則是一條由北下南的路，同一顆星如何在一段時間之後竟折換了它極極高速的方向？
 - (b) 一顆極極高速的星如何能夠霎那間就停住了（停在伯利恆的上空）？
 - (c) 當人來到岔路之前，以極極高速向著一個方向移動的星，又如何向人啟示該向左向右？
3. 為安全起見，古人遠行通常會在早上／日間起程。這個時候，明星更難被察覺在引路。若說星象家們是在晚上跟隨明星，我們也很難想像他們全程都晝伏夜行。
4. 星象家們既然鑽研猶太人信仰，他們竟會對前往耶路撒冷的路毫無認識，需要聖誕明星來引領？
5. 如果星象家們真的需要明星來引路，為甚麼神先要將他們引導到耶路撒冷，導致希律王後來殺掉伯利恆全城的嬰孩？為甚麼神不直接引導他們去伯利恆？神豈不是要為伯利恆嬰孩被殺一事負上最終的責任？
6. 聖誕明星後來在伯利恆上空停住了；我們說它停在主耶穌所住房子的上頭。但星象家們又如何肯定它是停在主耶穌所住房子的上頭，而不是停在隔鄰房子的上頭？或說，當星象家們舉頭望天，他們如何能夠肯定聖誕明星是停在那一間房子的上頭？或許我們會補充解釋說：因為有聖靈在他們心裡作指引。如果是這樣，那就不是聖誕明星有指引作用，而是聖靈親自指引使然了。

c.字義研究：所以我們要為「在……前頭行」（προάγω, *proágō*）一字做字義研究，好掌握它的意思，從而看看它對明白有關的釋經問題有沒有幫助：

1.《中希英逐字對照新約聖經》提示「在……前頭行」一詞的原文的 Strong Number 是 4254：



2.《原文編號新約經文彙編》提供了 Strong Number #4254 以下的經文（在新約出現過二十次）：

4254	pro-ag'ō	前、前行	動詞20
太 2: 9	忽然在他們前頭行		
14:22	先渡到那邊去等他叫眾人散		
21: 9	前行後隨的眾人、喊着說		
31	倒比你們先進神的國		
26:32	要在你們以先往加利利去		
28: 7	並且在你們以先往加利利去		
可 6:45	先渡到那邊伯賽大去		
10:32	耶穌在前頭走、門徒就希奇		
11: 9	前行後隨的人、都喊着說		
14:28	要在你們以先往加利利去		
16: 7	他在你們以先往加利利去		
路 18:39	在前頭走的人、就責備他		
徒 12: 6	希律將要提他出來的前一夜		
16:30	又領他們出來、說		
17: 5	要將保羅西拉帶到百姓那裏		
25:26	因此我帶他到你們面前		

3.有關的 20 節經節如下：

- 1.太二 9 他們聽見王的話就去了。在東方所看見的那星忽然在他們前頭行，直行到小孩子的地方，就在上頭停住了。
- 2.太十四 22 耶穌隨即催門徒上船，先渡到那邊去，等他叫眾人散開。
- 3.太廿一 9 前行後隨的眾人喊着說：「和散那歸於大衛的子孫！奉主名來的是應當稱頌的！高高在上和散那！」

- 4.太廿一 31 「你們想，這兩兒子是哪一個遵行父命呢？」他們說：「大兒子。」耶穌說：「我實在告訴你們，稅吏和娼妓倒比你們先進神的國。」
- 5.太廿六 32 「但我復活以後，要在你們以先往加利利去。」
- 6.太廿八 7 「快去告訴他的門徒，說他從死裡復活了，並且在你們以先往加利利去，在那裡你們要見他。看哪，我已經告訴你們了。」
- 7.可六 45 耶穌隨即催門徒上船，先渡到那邊伯賽大去，等他叫眾人散開。
- 8.可十 32 他們行路上耶路撒冷去。耶穌在前頭走，門徒就希奇，跟從的人也害怕。耶穌又叫過十二門徒來，把自己將要遭遇的事告訴他們說。
- 9.可十一 9 前行後隨的人都喊著說：和散那！奉主名來的是應當稱頌的！
- 10.可十四 28 「但我復活以後，要在你們以先往加利利去。」
- 11.可十六 7 「你們可以去告訴他的門徒和彼得，說：『他在你們以先往加利利去。在那裡你們要見他，正如他從前所告訴你們的。』」
- 12.路十八 39 在前頭走的人就責備他，不許他作聲；他卻越發喊叫說：「大衛的子孫，可憐我吧！」
- 13.徒十二 6 希律將要提他出來的前一夜，彼得被兩條鐵鍊鎖著，睡在兩個兵丁當中；看守的人也在門外看守。
- 14.徒十六 30 又領他們出來，說：「二位先生，我當怎樣行才可以得救？」
- 15.徒十七 5 但那不信的猶太人心裡嫉妒，招聚了些市井匪類，搭夥成群，聳動合城的人闖進耶孫的家，要將保羅又領他們出來，說：「二位先生，我當怎樣行才可以得救？」、西拉帶到百姓那裡。
- 16.徒廿五 26 論到這人，我沒有確實的事可以奏明主上。因此，我帶他到你們面前，也特意帶他到你亞基帕王面前，為要在查問之後有所陳奏。
- 17.提前一 18 我兒提摩太啊，我照從前指著你的預言，將這命令交託你，叫你因此可以打那美好的仗。
- 18.提前五 24 有些人的罪是明顯的，如同先到審判案前；有些人的罪是隨後跟了去的。
- 19.來七 18 先前的條例，因軟弱無益，所以廢掉了。
- 20.約貳 9 凡越過基督的教訓、不常守著的，就沒有神；常守這教訓的，就有父又有子。

4.但我們只須看 *προάγω* (*proágō*) 一字在馬太福音裏出現的經文。

我們看見，在太二 9 本處經文之外，*proágō* 一字在馬太福音裡還用過五次。基本上它有兩方面的意思：

(a) 位置上的「在……前頭行」

(1) 太廿一 9 前行後隨的眾人喊著說：和散那歸於大衛的子孫！奉主名來的是應當稱頌的！高高在上和散那！

(b) 時間上的「在……以先行」，即「比別人先行/先到」

(1) 太十四 22 耶穌隨即催門徒上船，先渡到那邊去，等他叫眾人散開。

(2) 太廿一 31 你們想，這兩兒子是哪一個遵行父命呢？他們說：大兒子。耶穌說：我實在告訴你們，稅吏和娼妓倒比你們先進神的國。

(3) 太廿六 32 但我復活以後要在你們以先往加利利去。

(4) 太廿八 7a 快去告訴他的門徒，說他從死裡復活了，並且在你們以先往加利利去，在那裡你們要見他。

這第二類經文裡的 *proágō*，有時甚至帶有「約定」的意味，有「事先去到某處〔並在那裡等候〕」的意思。

這樣，太二 9 的 *proágō* 可以不是「在……前頭行〔領路〕」的意思，而是「在……以先行」的意思。

這樣，太二 9 的經文可以修譯作：「看哪！他們在東方所看見的那星，竟然比他們先去了，直到在去到之後，就停在孩子所在的地方的上面。」

（其它釋經細節〔例如要留意寫作的結構和經文的重點〕，可參 <http://www.ruthenpaul.com/christmas-star> 「誰主前路？——聖誕明星的啟迪」。這樣的研究，其實是已經從觀察進入了解釋了。）

(2) 太五 9

~ 我們再作另一個字義研究的範例。這個範例所要處理的經文較少，但卻又涉及另外一些相關字詞的比較。

~ 太五 9 說「使人和睦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稱為神的兒子。」

~ 我們的問題是：為甚麼使人和睦的人可以稱為神的兒子？聖經不是說信耶穌才可以成為神的兒子的嗎？怎麼使人和睦的人也可以稱為神的兒子？世界裏許多促進人類和平、人與人之間和諧相處的人道主義者或和平行動者都可以因他們「使人和睦」的行為而被稱為神的兒子嗎？究竟「使人和睦的人」是怎樣的人？「使人和睦」又是甚麼意思？

~ 所以，我們要研究一下太五 9 「使人和睦的人」(*eirēnopoioi*) 一字的意思，以幫助我們明白太五 9 這一節經文的意思⁸：

a. *eirēnopoioi* 一字是 *eirēnopoios* 的眾數。經文彙編提供了 *eirēnopoios* 一字在新約出現的次數和經節：原來只有一次，就是太五 9 的這一次。

b. 這樣，我們要借助同字根的字詞在新約裏出現的情形來作參照：

i. 同字根動詞 *eirēnpoiēō*：在新約也只出現一次：西一 20：

西 1:20 既然藉著他在十字加上所流的血成就了和平 (*eirēnpoiēō*)，便藉著他叫萬有，無論是地上的、天上的，都與自己和好 (*apokatallássō*) 了。

ii. 在西一 20 裏，動詞 *eirēnpoiēō* 是跟另一個動詞 *apokatallássō* 連用；與此同此，西一 20 是跟弗二 16 平行，弗二 16 也用了動詞 *apokatallássō*：

弗 2:16 既在十字架上滅了冤仇，便藉這十字架使兩下歸為一體，與神和好 (*apokatallássō*) 了。

iii. 我們又看見，弗二 16 說到 *apokatallássō*，它的上文弗二 15 則提到 *poiōn eirēnēn*，那正是西一 20 的 *eirēnpoiēō* 的意思：

弗 2:15 而且以自己的身體廢掉冤仇，就是那記在律法上的規條，為要將兩下藉著自己造成一個新人，如此便成就了和睦 (*poiōn eirēnēn*)。

→ 所以，我們可以確定，在西一 20 和弗二 16 的情形裏，*eirēnpoiēō* 是跟 *apokatallássō* 相關而同義的。

iv. *apokatallássō* 一字在新約裏共出現了 3 次：

西 1:20 既然藉著他在十字加上所流的血成就了和平，便藉著他叫萬有，無論

⁸ 《中希英逐字對照新約聖經》及《原文編號新約經文彙編》資料從略。

是地上的、天上的，都與自己和好 (*apokatallássō*) 了。

西 1:22 但如今他藉著基督的肉身受死，叫你們與自己和好 (*apokatallássō*)，都成了聖潔，沒有瑕疵，無可責備，把你們引到自己面前。

弗 2:16 既在十字架上滅了冤仇，便藉這十字架使兩下歸為一體，與神和好 (*apokatallássō*) 了。

c. 我們又嘗試看看跟 *apokatallássō* 相關的動詞：*katallássō* (沒有了字頭的介詞 *apo-*)。 *katallássō* 一字在新約裏出現了 6 次：

羅 5:10 因為我們作仇敵的時候，且藉著神兒子的死，得與神和好 (*katallássō*)；既已和好 (*katallássō*)，就更要因他的生得救了。

林前 7:11 若是離開了，不可再嫁，或是仍同丈夫和好 (*katallássō*)。丈夫也不可離棄妻子。

林後 5:18 一切都是出於神；他藉著基督使我們與他和好 (*katallássō*)，又將勸人與他和好的職分賜給我們。

林後 5:19 這就是神在基督裡，叫世人與自己和好 (*katallássō*)，不將他們的過犯歸到他們身上，並且將這和好的道理託付了我們。

林後 5:20 所以，我們作基督的使者，就好像神藉我們勸你們一般。我們替基督求你們與神和好 (*katallássō*)。

→ 除了林前七 11 講夫妻的關係，其餘的都涉及人與神的關係，可作我們研究 *eirēnopoioi* 一字的參考。

d. 與此同時，跟動詞 *katallássō* 同字根的名詞 *katallagē* 也出現了 4 次：

羅 5:11 不但如此，我們既藉著我主耶穌基督得與神和好 (*katallagē*)，也就藉著他以神為樂。

羅 11:15 若他們被丟棄，天下就得與神和好 (*katallagē*)；他們被收納，豈不是死而復生嗎？

林後 5:18 一切都是出於神；他藉著基督使我們與他和好，又將勸人與他和好 (*katallagē*) 的職分賜給我們。

林後 5:19 這就是神在基督裡，叫世人與自己和好，不將他們的過犯歸到他們身上，並且將這和好 (*katallagē*) 的道理託付了我們。

e. 我們將上面的經文和有關的資料表列如下：

原文	經節	上下文意／ 經文重點	其它譯本	同義詞	反義詞	平行經文
名詞 <i>eirēnopoioi</i> (1 次)	太 5:9	使人和睦的人？	新譯本： 使人和平的人			
動詞 <i>eirēnopoieō</i> (1 次)	西 1:20	神成就和平	新譯本： 〔基督在十字架上〕	西 1:20 <i>apokatallássō</i> 神使人與自己		弗 2:16 <i>apokatallássō</i>

			成就和平	和好		
動詞 <i>apokatallassō</i> (3 次)	西 1:20, 22	神使人與自己和好				
	弗 2:16	與神和好		弗 2:15 <i>poiōn eirēnēn,</i> “making peace”		
比較：動詞 <i>katallassō</i> (6 次)	羅 5:10 (2x)		新譯本： 與神復和(2x)			
	林前 7:11		新譯本： 〔妻子與丈夫〕復合			
	林後 5:18, 19, 20		新譯本： 神使人與自己和好，與神和好			
名詞 <i>katallagē</i> (4 次)	羅 5:11		新譯本： 與神復和			
	羅 11:15		新譯本： 世人與神復和			
	林後 5:18, 19		新譯本： 與神和好			

f. 關於太五 9 的問題：

1. 綜合我們在上文的資料，我們看見太五 9 的 *eirēnopoioi* 相當可能並不是說「使人和睦的人」，而是說「與神和好的人」，就是「相信耶穌的人」。這樣的人，才可以稱為神的兒子。事實上，在太五 9 譯作「使人和睦」的一語裏，本來就沒有個「人」字。

2. 此外，太五 3-12 的「八福」經文可作如下的修譯：

5:3 自覺靈裏貧窮的人有福了！

因為天國必成為他們所擁有。

5:4 哀傷的人有福了！

因為他們必得安慰。

5:5 溫柔的人有福了！

因為他們必承受地土。

5:6 飢渴求義的人有福了！

因為他們必得飽足。

5:7 憐憫人的人有福了！

因為他們必蒙憐憫。

5:8 心裏潔淨的人有福了！

因為他們必得見 神。

5:9 與 神和好的人有福了！

因為他們必稱為 神的兒子。

5:10 因義而受迫害的人有福了！

因為天國必成為他們所擁有——

5:11 如果有人因我而辱罵你們，迫害你們，捏造各樣壞話毀謗你們，你們就有福了！

5:12 你們要歡喜快樂，因為你們在天上的賞賜是大的。事實上，他們也是這樣迫害在你們以前的先知。」

- 3.這裏「八福」的經文有這樣的一個結構鋪排：
- a. (與神關係) 往裏面看：看見自己靈裏貧乏
 - b. (與神關係) 往裏面看：→繼而為自己哀痛
 - c. (與人關係) 當自己受虧損時：對人溫柔
 - d. 飢渴求義……
 - c'. (與人關係) 見別人受虧損時：對人憐憫
 - a'. (與神關係) 往外面看：心裏潔淨得看見神
 - b'. (與神關係) 往外面看：→繼而願意與神和好
- d'. 因著義而受迫害……

這個經文結構透露：

- i. 「八福」其實是分成「七福」和「一福」
 - ii. 開頭的「七福」：
 - (a) 首尾「四福」(a/b/a'/b') 論人與神的關係。這四福有著漸進的發展：
 - ~ a 人看見自己靈裏貧乏，繼而 b 為自己的屬靈光景哀痛
 - ~ a' 他心裏才會潔淨得看見神，繼而 b' 願意與神和好歸向神，相信神。
 - (b) 跟著中間的兩個「福」(c/c') 論人與人的關係：當人與神的關係糾正又重建了，他就開始從神的度看人看事：
 - ~ 當自己因敵人受虧損之時：我們會對敵人存溫柔；
 - ~ 當看見有別人受虧損之時：我們會對別人表憐憫。
 - (c) 正中的第四福 (d)，說明新的生命和新的人生都是在渴慕得著神的義。前後六福所講的與神與人的關係，在神眼中才是對的、義的。
 - iii. 最後的「一福」：
 - (a) 最後的一福 (d') 是回應前面「七福」裏正中的第四福 (d)，兩者都是論「義」的福。
 - (b) d' 第八福不但重複「義」的話題，更是將它推進一步：我們甚至會為「義」而受逼迫。但我們不要以為希奇，事實上歷來追求「義」的人都是這樣受逼迫的。
- 4.再者，從馬太福音的寫作目的和手法來看，「登山訓眾」(太五至七章)是作為馬太福音「門徒訓練」材料的第一章，當中的「八福」是個導言似的段落，裏面就先指出人要相信耶穌、與神和好，他才能繼續學習其它成長的話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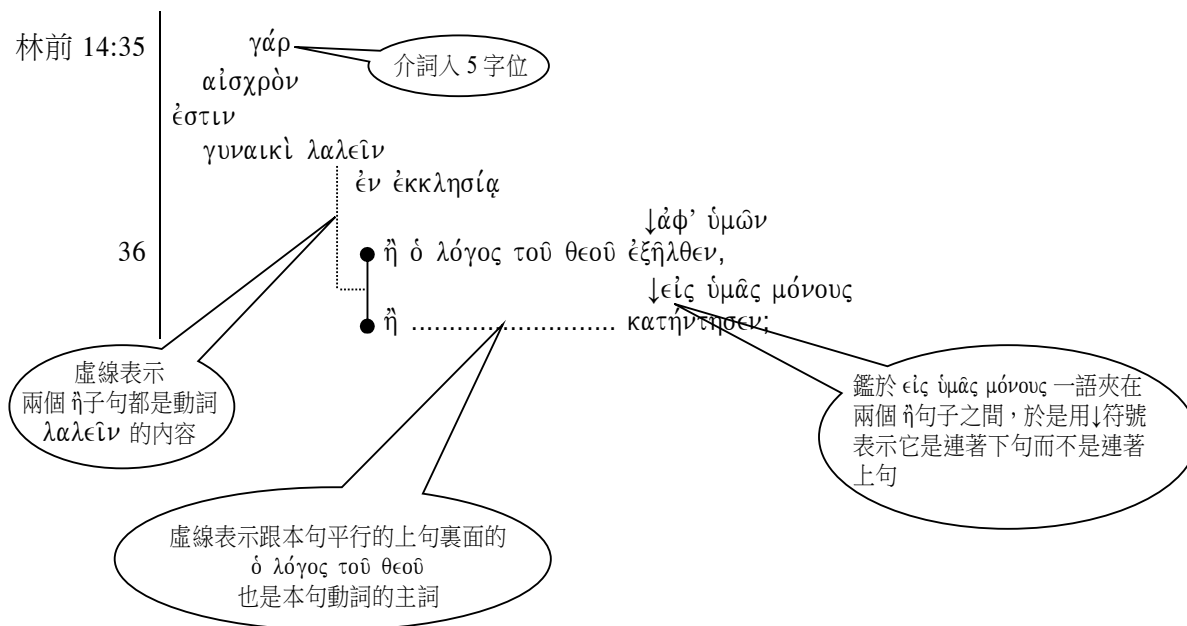
總結：上述這些分析和資料，都指向一個方向，就是：太五 9 的 *eirēnopoioi* 應該不是說「使人和睦的人」，而是說「與神和好的人」。

B. 文法分析範例

I. 原文文法分析範例

保羅在林前十四 34-36 禁止女人在教會聚會裏說話。我們要為林前十四 35b-36 做文法分析，看看保羅在那裏說話的條理是怎樣的：

原文寫作：³⁵αἰσχρὸν γὰρ ἐστὶν γυναικὶ λαλεῖν ἐν ἐκκλησίᾳ ³⁶ἢ ἀφ' ὑμῶν ὁ λόγος τοῦ θεοῦ ἐξῆλθεν, ἢ εἰς ὑμᾶς μόνους κατήντησεν;



根據這個文法分析，我們建議：

1. 第 36 節用 ἦ 開始的子句不是獨立的一節，而是跟第 35b 節同樣用 ἦ 開始的子句平行，一同作為動詞 λαλεῖν（「說」）的受詞（即說話的內容）。

2. 我們可以將經文中譯作：「事實上，女人在聚會裡或說『神的道單單從你們出來麼？』或說『神的道單單臨到你們麼？』都是可恥的。」

3. 這樣，保羅固然依當時的文化和律法的原則禁止女人在聚會裏說話，但他在林前十四 35-36 所說的，乃是禁止當時某些女人在會中不合宜的說話。

II. 中文文法分析範例

* 太二 1-12 的文法分析：

- | | |
|----|---|
| 1a | 當希律王的時候，
耶穌生在猶太的伯利恆。 |
| 1b | 有幾個博士從東方來到耶路撒冷，
說： |
| 2 | 「那生下來作猶太人之王的在哪裡？
我們在東方看見他的星，
特來拜他。」 |
| 3 | 希律王聽見了，就心裡不安；
耶路撒冷合城的人也都不安。 |
| 4 | 他就召齊了祭司長和民間的文士，
問他們說： |

- 5 他們回答說：「基督當生在何處？」
「在猶太的伯利恆。
因為有先知記著，說：
- 6 『猶大地的伯利恆啊，
你在猶大諸城中並不是最小的；
因為將來有一位君王要從你那裡出來，
牧養我以色列民。』
- 7 當下，
希律暗暗地召了博士來，
細問那星是甚麼時候出現的，
- 8 就差他們往伯利恆去，說：
「你們去仔細尋訪那小孩子；
尋到了，就來報信，
我也好去拜他。」
- 9a 他們聽見王的話就去了。
9b 在東方所看見的那星忽然在他們前頭行，
直行到小孩子的地方，
就在上頭停住了。
- 10 他們看見那星，就大大的歡喜；
11 進了房子，
看見小孩子
和他母親馬利亞，
就俯伏拜那小孩子，
揭開寶盒，拿黃金、乳香、沒藥
為禮物獻給他。
- 12 博士因為在夢中被主指示
不要回去見希律，
就從別的路回本地去了。

第二部分： 結構式研經法

序言

按目前的情形來說，研經法也可約略分為兩種。一是本書在上文分享的「歸納式研經法」(Inductive Bible Study)。二是本書跟著要探討的「結構式研經法」(Structural Bible Study)。

作者衷心多謝美國肯塔基州亞斯畢理神學院 (Asbury Theological Seminary, Kentucky) 聖經教授唐大偉博士 (Professor David L. Thompson) 指導作者在這種結構式研經法上的學習及摸索，使作者得益不淺。

筆者嘗試用淺白的文字和具體的範例，將這個結構式研經法介紹給弟兄姊妹。願這個研經法使我們對神的話語有進一步的認識。這是筆者最大的祈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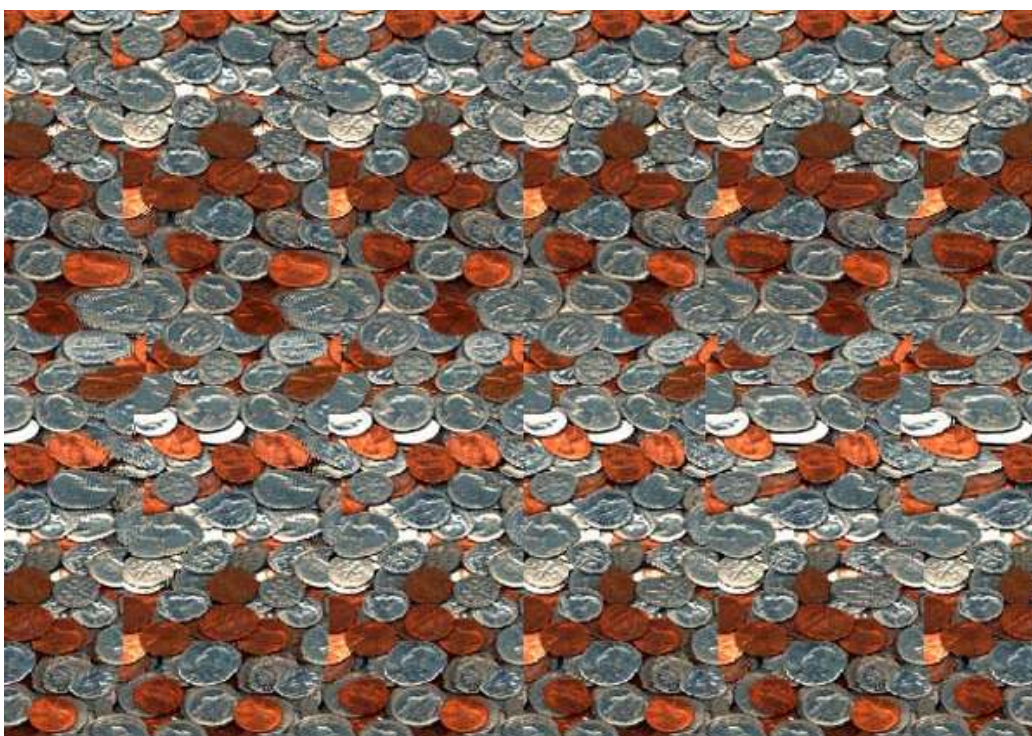
1. 結構式研經的前提

討論過歸納式研經法之後，這裡讓我們來分享結構式的研經方法（Structural Bible Study）。我們先從 3D 立體圖開始說起。請看看下面的六幅 3D 立體圖，看看你能否看到裡面的圖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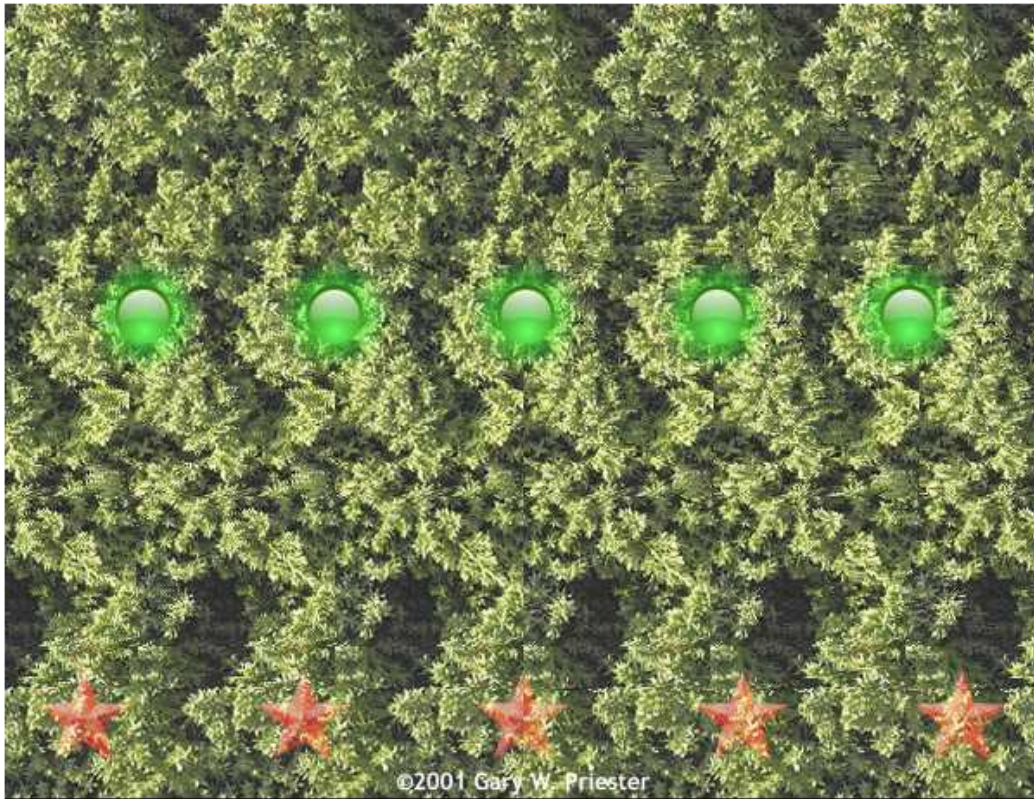
(圖一)



(圖二)



(圖三)



(圖四)



(圖五)



(圖六)



3D 立體圖不但有表面的圖象，更有內藏的一些圖畫或文字，是要調整我們習慣了的視覺去將它看出來。不懂怎樣看的人須要花一些時間去掌握看的竅門；懂得看的人可以很快就看出圖畫裏的乾坤（不會看的人也可能一直都不懂怎樣看）。

結構式研經有點像看 3D 立體圖：

7. 內裏的結構是經文的作者所賦與的；
8. 內裏的結構個很美（甚至更美）的、立體的信息；
9. 內裏的結構是可以很多樣的；
10. 須要調整我們習慣了的視覺去將它看出來；
11. 須要學習去將它看出來。

其實，歸納式研經法有時也提到經文的「結構」(structure)，只是沒有詳論它的重要性。結構式研經法就是以探求經文的結構為認識經文的主要進路。

結構式研經法有它的一些前提：

1. 一段可以獨立的經文是一個單元。我們可以把它作為一個整體來研究。一個經文單元可以是一卷書、一大段落、一章、一小段落，甚或一節經文。
 2. 每個經文單元有它明顯或不太明顯的結構。
 3. 「結構」用以組織及表達作者的思路。
 4. 「結構」反映出經文的中心及重點。
- 因此，找出經文的結構是了解經文的一個重要門路。

在這方面，我們經常遇上一個問題，就是「每段經文背後真的有一個結構嗎？」或許有人會說：「如果經文本身其實並沒有結構，而我們勉強給它套上一個所謂結構，那不是很危險嗎？我們豈不是把聖經本來沒有表達的意思加在聖經之上？那麼，結構式研經豈不是一種主觀的做法？」

這是一個很基本的研經問題和研經前提。在這方面有幾點要注意：

1. 我們不否認結構式研經的結構分析是有主觀的成份，繼而那個結構式大綱也是一種主觀的圖畫。但我們要知道，其實所有研經釋經或對經文大綱的分析都帶有主觀的成份；包括傳統的書卷或經文大綱，也不過是研經釋經者自己的看法。我們不難在不同的註釋書裡找到同一個書卷不同的大綱。所以，主觀成份是難免的（只是有時我們不那麼敏感這一點而已），但如果我們有足夠的客觀的資料來支持（例如：文法、上下文……），那也要算是一個客觀的分析——或說是一個有足夠客觀基礎的主觀分析。

2. 說經文背後有一個結構，是一種假設；但說它沒有結構，也是一種假設。比較起來，後者的假設更易令我們隨著己意解經；既然它沒有一個比較客觀的原則來看上下文的發揮，解經就較在乎個人的領受了。

3. 其實找出經文的結構並不一定是純主觀的做法。我們必須有清楚的文法及思路發展的支持，才能決定一個經文結構。我們若能不自欺，不以找到結構而自誇，抱一個虛心的態度來研究，必能從中得益不淺。

4. 論到虛心的態度，我們還得提醒自己，我們所找到的結構，不一定是唯一、絕對的結構。讓我們參考別人研究所得的結構，客觀作比較，忠誠的修改自己的看法，必能叫我們得著一個更接近真理的結構。

5. 或許起初的時候，我們可以抱一個比較中庸的態度：我們先假設經文有它的結構，但容許我們一時間未能看出來。但作者相信，當我們再多下工夫去研究，必能找出一個合理的結構來。

在認真、忠誠的態度下運用結構式研經法，我們會對經文有進深一層的認識。

2. 「結構」的定義

1. 「結構」是一段經文（一個經文單元）裡各小段（各小單元）彼此之間的關係。

2. 「結構」不是經文的「分段」，也不是經文的「大綱」，而是經文「分段」或「大綱」背後的「邏輯關係」。

或者我們會問：新約及舊約的作者（如保羅、摩西、大衛），當他們寫作時，他們會像我們一樣先定下大綱，然後按小點來發揮嗎？我想不會。起碼考古學仍未有發現這類型的「大綱」。但這個問題的弊病是：我們把今日的寫作技巧、思維方式，套在古人的著作上。

今日的「大綱式」寫作方法，是一種數字式（numerical）、靜止式（static）的思維方式。按作者在古代近東文學上的疏學認識，我驚訝古人的思想是那麼的精密。中國書法有謂「意在筆先」。古代近東文學有異曲同工之妙。他們的寫作方法是一種邏輯式（logical）、動力式（dynamic）的思維方式。這種寫作方法著重全文的全盤組織。當讀者掌握到它的文章結構時，它多少給讀者一種「立體感」。這個結構在作者下筆之前已經在作者腦海中擬定好了。成文的著作不過是這個思想結構的一個具體表現。結構有它的立體特性，無奈文章是平面的。結構式研經法就是要在平面的記述裡找出內裡或背後具有立體特性的結構來，因為「結構」本身，不只是一種動力，更是文章主旨（中心思想）的動向形式（表達方式）。

3. 結構式研經的重點

其實結構式研經法可以是一個很簡單的方法，它是要知道：「作者怎樣（how）說甚麼（what）。」

〈經文結構〉+〈經文中心〉

只要你記得這句話，你已掌握了結構式研經法的精髓了。

研究聖經很重要的一步，是要找出經文的中心，讓經文中心來帶動其他細節方面的研究。歸納式研經法的操練幫助我們發掘經文中大大小小的鑽石；但是，結構式研經法把這些零散的鑽石粒串連成一條經過設計、奪目的項鍊，因為它有一個「統籌」的原則（就是經文的結構）來處理所有內容。

請記住：

1. 結構式研經法幫助你知道你為甚麼說某個思想是該段經文的中心；
2. 結構式研經法幫助你知道該段經文怎樣發揮該中心思想。

4. 結構式研經的應用範圍

因為結構式研經法是同時運用了其他研經技巧，如歸納式研究(Inductive Bible Study)、文法分析(sentence flow/diagramming)、製圖法(charting)等，它有相當大的應用彈力。它是一個「超文體」的方法。不管是歷史記載、故事、比喻、詩歌、書信、預言，均可用這個結構式研經法。(當然我們不可忘記，不同文體還有它特有的一些釋經原則，只要我們把那些特別的釋經原則運用在這個研經法裡就是了。) 結構式研經法也可以應用在或長或短的經文段落上，只要它是獨立、完整的一段。長或整個書卷、一大段落、一整章，短或一小段，甚或單一節經文，結構式研經法都是可以使用的方法。它要幫助我們去掌握在該段經文裡「作者怎樣說甚麼」。

5. 「結構」的層次

古代作者的思想原來是很活潑、豐富的。他們會用不同的手法來組織所用的資料和所表達的信息。所以，在一段經文裡，我們有時會發現幾種不同的結構。這個時候，我們要分別那個結構是主要結構，而那些結構是次要結構。

1. 主要結構——主要結構是經文裡最重要的結構，也是我們要找出來的首要結構。主要結構是整段經文的全面結構。它應該涵蓋整段經文（或絕大部份經文）。它應該能夠解釋整段經文（或絕大部份經文）裡各小段前後彼此的關係。這是了解經文、找出經文中心的主要入手的地方。

2. 次要結構——主要結構只有一個，次要結構則可以有多個。次要結構是整段經文裡零散的結構或段落關係。它通常只涉及某段或某部份經文。次要結構是一些輔助性結構。它襯托出、也豐富了經文的主要結構。

當主要結構和次要結構交織時，就更見經文思路的精密。這個時候，研經的工夫就更多；但同時，研經的樂趣也更大！

6. 「結構」的種類

古代的作者大概不是依循某些結構寫作手冊來決定他們寫作時所用的結構。下文列出結構的種類並沒有包括所有可能類型的結構，它們只是在我們研經的時候所看到的一些基本結構類型。古人運用他們的創作力，可以把一些基本結構加以混合或變化。有關這方面，我們得在著實研經的時候加以留意和體驗。結構的運用本身是活的，這是我們要緊記的。我們不能一成不變地呆板套用。

結構是個理論上的邏輯關係，要落實在經文裏我們才能夠具體的看見它們的形態。所以在下文介紹各樣結構的時候，我們都會用經文作例子來加以說明。與此同時，當我們從經文裏掌握到經文的結構的時候，我們會將經文的「結構大綱」寫出來，並從結構的角度加以分析。當我們能夠做好這兩部份的時候，我們就知道我們明白了經文的內容和條理了。

跟著就讓我們來看看聖經裏一些基本結構的例子：

1. **因果式**——這種結構說明某個「原因」帶來某個「後果」（叫「先因後果式」），或某個「情形」是由於某個「原因」造成（叫「先果後因式」）。這裏說的「先」、「後」，是指經文提到有關的事情的先或後。

注意經文裏「因為」、「由於」之類的用詞。

經文例子：

1a. 約三 16（先因後果式）：

I. 結構圖：

因 ----->	-----> 果
A. 神行動的原因： 神愛世人	B. 神愛心的結果： 神賜下祂的獨生子
3:16a	16b

II. 結構大綱：

A. 神行動的原因：神愛世人（三 16a）

B. 神愛心的結果：神賜下祂的獨生子（三 16b）

III. 結構分析：

1b. 羅一 16（先果後因式）：

I. 結構圖：

果 <-----	----- 因
A. 保羅宣告他對福音的態度： 不以福音為恥	B. 保羅不以福音為恥的原因： 福音本是神的大能
1:16a	16b

II. 結構大綱：

A. 保羅宣告他對福音的態度：不以福音為恥（一 16a）

B. 保羅不以福音為恥的原因：福音本是神的大能（一 16b）

III. 結構分析：

2. **比較式**——這結構將兩樣或以上的事物並列，從而指出彼此之間共同點，用

以說明或發揮其中一樣事物的特性。

注意經文裏「好像」、「正如」、「怎樣……也」之類的用詞。

經文例子：詩一〇三 11-13

I.結構圖：

A.比較一		B.比較二		C.比較三	
1. 比較事例	2. 神對人的 態度	1. 比較事例	2. 神對人的 態度	1. 比較事例	2. 神對人的 態度
離地何等 的高	祂的慈愛 向敬畏祂 的人也是 何等的大	東離西有 多遠	祂叫我們 的過犯離 我們也有 多遠	父親怎樣 憐恤他的 兒女	耶和華也 怎樣憐恤 敬畏祂的 人
103:11a	11b	12a	12b	13a	13b

II.結構大綱：

A.比較一（一〇三 11）：

1.比較事例：離地何等的高（一〇三 11a）

2.神對人的態度：祂的慈愛向敬畏祂的人也是何等的大（一〇三 11b）

B.比較二（一〇三 12）：

1.比較事例：東離西有多遠（一〇三 12a）

2.神對人的態度：祂叫我們的過犯離我們也有多遠（一〇三 12b）

C.比較三（一〇三 13）：

1.比較事例：父親怎樣憐恤他的兒女（一〇三 13a）

2.神對人的態度：耶和華也怎樣憐恤敬畏祂的人（一〇三 13b）

III.結構分析：

3. **對比式**——這結構與比較式類似，只是剛好相反。對比式結構將兩樣或以上的事物並列，從而指出彼此之間的不同處，從反面加強其中一樣事物的特徵或意義。

注意經文裏「但是」、「然而」之類的用詞。

經文例子：羅六 23

I.結構圖：

罪的工價乃是死	神的恩賜乃是永生
6:23a	23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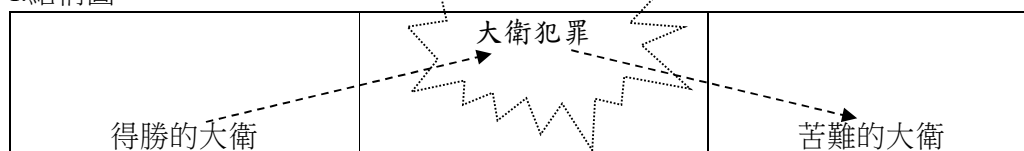
II.結構大綱：

III.結構分析：

4. **轉捩式**——在這個結構裡，我們看見某個因素導致事件前後的突變（通常導致事件前後有很大的對比、不同）。

經文例子：撒母耳記下（全書）

I.結構圖：



撒下一至十章	十一章	十二至廿四章
--------	-----	--------

II.結構大綱：

III.結構分析：

5. **漸進式**——在這個結構裡，同一個思想或事件在同一個層面中發揮或發展得越來越透徹、越來越豐富。

經文例子：林後一 4-7

I.結構圖：

在患難中 神賜安慰 以致能安慰別人	多受苦難、多得安慰 受苦難→別人得安慰 得安慰→別人得安慰	同受苦難 同得安慰
1:4	5-6	7

II.結構大綱：

III.結構分析：

6. **高潮式**——在這個結構裡，一連串的思想或事件逐步邁向一個終局或高峰來發展。

經文例子：可二 1-28

I.結構圖：

主耶穌面對挑戰			
6:敵人心裡議論	16:敵人間接議論	18:敵人直接質詢	24:敵人嚴厲質詢
2:1-12	13-17	18-22	23-28

Diagram description: A dashed arrow points from the first cell (6:敵人心裡議論) to the second (16:敵人間接議論), then to the third (18:敵人直接質詢), and finally to the fourth (24:敵人嚴厲質詢), indicating a progression towards a climax.

II.結構大綱：

III.結構分析：

7. **引言式**——這個結構先講出事件或思想的中心，然後加以詳細發揮。

經文例子：創一 1-2 3

I.結構圖：

引言	發揮
起初，神創造天地	神創造天地的情形
1:1	1:2-2:3

Diagram description: A dashed arrow points from the first cell (起初，神創造天地) to the second cell (神創造天地的情形), indicating a transition from introduction to development.

II.結構大綱：

III.結構分析：

8. **結語式**——這是「引言式」的相反。結語式結構先敘述一件事情或討論一個思想，然後把它的要旨作一總結。這結構有時是由一個或多個具體例子，引帶出原則性的結論。

經文例子：約壹四 7-21

I.結構圖：

討論	結語
彼此相愛	愛的命令

Diagram description: A dashed arrow points from the first cell (彼此相愛) to the second cell (愛的命令), indicating a transition from discussion to conclusion.

4:7-20	21
--------	----

II.結構大綱：

III.結構分析：

9. **分項式**——這結構在一個引言般的宣告之後，細列其下的例子，有時是用來佐證，有時是用以闡釋。

經文例子：太五 17-48

I.結構圖：

前提	舉例					
	(1)	(2)	(3)	(4)	(5)	(6)
要勝過法利賽的義	殺人方面	姦淫方面	離婚方面	背誓方面	報仇方面	恨仇敵方面
5:17-20	21-26	27-30	31-32	33-37	38-42	43-48

II.結構大綱：

III.結構分析：

*引言式、分項式及結語式有相同及不同的地方：

引言式	結語式
(1) 中心→理論性發揮	(1) 理論性發揮→中心 或
分項式	
(2) 原則→具體性事例	(2) 具體性事例→原則

10. **解答式**——這個結構是就某個問題給予解答。這個結構又可分為兩種形式：

10a.問題→答案

10b.困難→解決

經文例子：可七 1-23

I.結構圖：

問題-----	-----▶答案
為甚麼不洗手吃飯？	論外面的污穢及裡面的污穢的分別
7:1-5	6-23

II.結構大綱：

III.結構分析：

11. **重複式**——在這個結構裡，某一個字眼、事物或觀念，甚或一個次要結構，在一段經文內重複出現，用以強調它的重要性或意義。一個次要結構的重複出現，通常是用以豐富經文的主要結構。

經文例子：摩一 3-二 8

I.結構圖：

1:3	1:6	1:9	1:11	1:13	2:1	2:4	2:6
「三番四次的犯罪」	「三番四次的犯罪」	「三番四次的犯罪」	「三番四次的犯罪」	「三番四次的犯罪」	「三番四次的犯罪」	「三番四次的犯罪」	「三番四次的犯罪」
1:3-5	6-8	9-10	11-12	13-15	2:1-3	4-5	6-8

II.結構大綱：

III.結構分析：

12. **交替式**——在這個結構裡，兩個相關或不相關的思想或事件，穿插交替地出現，用以暗示二者之異或同。

經文例子：撒上一至四章

I.結構圖：

撒母耳	以利兒子	撒母耳	以利兒子	撒母耳	以利兒子	撒母耳	以利兒子
1:1-2:11	2:12-17	2:18-21	2:22-25	2:26	2:27-36	3:1-21	4:1-22

II.結構大綱：

III.結構分析：

13. **對稱式**——在這個結構裡，兩個或多個相關或不相關的思想或事件，排列成 ABBA 或 ABCCBA 一個像天平那樣左右對稱的格式，通常也是用以暗示二者之異或同。

經文例子：路一 26-55

I.結構圖：

A. 神要在大衛／雅各家中 繼續祂永遠的國度	B. 以利沙伯 的胎	B'. 以利沙 伯 的胎	A'. 神記念以色列／亞伯拉罕 繼續祂永遠的憐憫
1:26-33	34-38	39-45	46-55

II.結構大綱：

III.結構分析：

如果是 ABBA 的結構，用以下的另一個方式來擺放，經段關係會造成一個交叉的圖樣。所以這種對稱式也叫做「交叉式」：

I.結構圖：

A. 神要在大衛／雅各家中 繼續祂永遠的國度	B'. 以利沙伯的胎
B. 以利沙伯的胎	A'. 神記念以色列／亞伯拉罕 繼續祂永遠的憐憫

II.結構大綱：

III.結構分析：

14. **括號式**——在這個結構裡，一個重要的思想分別在經文的開始及結束的地方提及（這有時相當於「引言式」及「結語式」的合併）。中間的段落是這個思想的討論或發揮。

經文例子：詩一五〇篇

I.結構圖：

你們要讚美耶和華	←-----讚美耶和華的情形-----→	你們要讚美耶和華
150:1a	1b-6a	6b

II.結構大綱：

III.結構分析：

15. **工具式**——這個結構將某事件或某觀念作為達成另一個事件或概念的方法或工具。這個結構有“**How To**”的色彩。

注意經文裏「以致」、「好叫」之類的用詞。

經文例子：約壹四 1-6

I.結構圖：

要試驗出那些是神的靈	方法			這樣就驗出屬神的靈來
	方法一： 看他們是否承認耶穌是成了肉身來的基督	方法二： 看他們是屬神還是屬世界	方法三： 看他們是否認識神	
4:1	2-3	4-5	6a	6b

II.結構大綱：

III.結構分析：

上述各類結構只是一些基本的結構。讀者可能會在研經中找出別的結構來。請記著，「結構」是活的，要留意各結構的變化或混合：

經文例子：約拿書一至四章（全書），有對稱式和平行式的混合

I.結構圖：

A. 神第一次差遣約拿			B. 神的拯救			A'. 神第二次差遣約拿		
1. 神差遣約拿往尼尼微	2. 約拿的反應〔違命逃往他施〕	3. 違命造成的困難：神攔阻約拿的逃走	1. 神安排大魚吞掉約拿	2. 約拿在魚腹中的感恩	1'. 神吩咐大魚吐出約拿	1. 神差遣約拿往尼尼微	2. 約拿的反應〔聽命前往尼尼微〕	3. 聽命造成的困難：約拿不滿神的恩典
1:1-2	3	4-16	17	2:1-9	10	3:1-2	3-10	4:1-11

II.結構大綱：

A.神第一次差遣約拿（一 1-16）

1.神差遣約拿往尼尼微（一 1-2）

2.約拿的反應〔違命逃往他施〕（一 3）

3.違命造成的困難：神攔阻約拿的逃走（一 4-16）

B.神的拯救（一 17-二 10）

1.神安排大魚吞掉約拿（一 17）

2.約拿在魚腹中的感恩（二 1-9）

1'.神吩咐大魚吐出約拿（二 10）

A'.神第二次差遣約拿（三至四章）

- 1.神差遣約拿往尼尼微（三 1-2）
- 2.約拿的反應〔聽命前往尼尼微〕（三 3-10）
- 3.聽命造成的困難：約拿不滿神的恩典（四章）

III.結構分析：

約拿書共四章經文，基本上可以分為三個前後有所對應的大段落：

A 大段（一 1-16）記神第一次差遣約拿往尼尼微城去。

B 大段（一 17-二 10）記約拿被丟到海裡之後，神對約拿的拯救和約拿的禱告回轉。

A'大段（三 1-四 11）跟第一個大段落（一 1-16）對應，記神第二次差遣約拿往尼尼微城去。

關於 A 大段（一 1-16）本身：

A 大段裡的 1 段（一 3）記神要差遣約拿往尼尼微去。

A 大段裡的第 2 段（一 3）記約拿違命，計劃要逃往他施。

A 大段裡的第 3 段（一 4-16）記神攔阻約拿逃走。

中間的 B 大段落（一 17-二 10）有個前後對應的鋪排：

1 段（一 10）記約拿被丟到海裡。

2 段（一 17）記約拿被丟到海裡之後，神安排一條大魚將約拿吞掉，目的是要保守拯救約拿，也是要让約拿在魚腹中有所反省。

1'段（二 10）跟 A 段（一 17）對，記神在約拿懂得順服之後，就吩咐大魚將約拿吐回岸上。

至於 A'大段落（三 1-四 12）：

A'大段落裡的 1 段（三 1-2）記神再次差遣約拿往尼尼微去。

A'大段落裡的 2 段（三 3-10）記這一次約拿願意聽命往尼尼微去，並在那裏宣告福音，導致尼尼微上下回轉，神收回祂的審判。

A'大段落裡的 3 段（四 1-12）記雖然約拿的聽命導致尼尼微人蒙恩、卻帶來約拿的困難：他無法接受神的做法。

整體來說，約拿書有以下的結構：

I.對稱式：

1.B 大段本身前後的對稱（參上文）。

2.全書的 A/B/A'鋪排有著前後對稱的結構：中間 B 大段記約拿在魚腹中的禱告；前後的 A/A'大段記神一而再差遣約拿往尼尼微去。。

II.平行式：

除了對稱的寫作結構，約拿書首尾兩個段落（A/A'）則有平行對應的結構：

A 大段的 1 段（一 1-2）跟 A'大段的 1 段（三 1-2）平行對應，兩處都說到神先後兩次差遣約拿往尼尼微城去。

A 大段的 2 段（一 3）跟 A'大段的 2 段（三 3-10）平行對應，兩處都記約拿先後對神的差遣的反應和行動：第一次違命逃走，第二次聽命前往。

A 大段的 3 段（一 4-16）跟 A'大段的 3 段（四 1-12）平行對應，兩處都說到約拿的反應（或是違命，或是聽命）所帶來的困難：第一個大段落記約拿違命逃走，導致神要用大風浪將他攔截，好挽回他的腳步；第三個大段落記約拿雖然聽命使尼尼微城逃過審判，卻帶來他跟神直接的爭拗，導致神要用蓖麻的榮枯使他曝曬，好挽回他的心意。

我們如果能夠清楚指出經文的結構（各小單元彼此的關係），也就差不多掌握

了經文的中心了。

7. 結構式研經的步驟

在討論過結構式研經的一些基本問題後，這一章讓我們思想一下怎樣著手運用這個結構式研經法。讓我們先再溫習一下結構式研經法的重點：我們是要用這個方法來知道「作者怎樣（HOW）說甚麼（WHAT）」

一、找出結構及中心：

在我們深入研讀一段聖經時，縱然看起來是我們很熟悉的經文，也讓我們先假設自己對該段經文不太熟悉。這不但叫我們更仔細、更虛心的去研讀，而事實上，我們或許會發覺原來我們對那段經文並不像我們原先以為的那樣的熟悉。以下所列的步驟，都是我們開始學習使用這結構式研經法時可以依循的，到我們能掌握、能運用自如的時候，就不必呆板的依足所定的步驟了。

(1) 速讀經文一兩次，以感受經文的氣氛及得一個整體的概念。

(2) 再細讀經文兩三次（或更多次），留心內容的細節及其發展。要點之處可以作筆記備忘。

(3) 劃出節碼表。如果經文太長，可以先用幾個字簡述每節的要點。

(4) 初步把經文分段。（研究下去時可能會再作修訂。）

(5) 找出經文中「何人／何事／何時／何處／為何／如何／結果」之類的觀察性問題的細節。

又留意「篇幅比例／語氣或氣氛／經文文體／文法運用／經文背景／強調或省略」之類的觀察性問題的細節。（這第 5 項的觀察是我們在進行分段時一直會留意的。我們不必逐個問題來回答，但留意那一個是對該段經文有意義的問題。通常來說，「經文文法」會是比較重要的一項。）

(6) 用一個詞或片語總括每個分段的主旨。

(7) 思想各分段彼此之間的關係（這就是經文結構了）：

(a) 先列出各個可能的結構。不妨先把明顯的或簡單的列出來，然後再探索有沒有較隱藏或複雜的結構。

(b) 分別那些結構是次要結構（涉及部份經文），那個結構是主要結構（涉及全部經文）。

(c) 那些次要結構怎樣支持或豐富了那個主要結構？

(8) 根據主要結構找出經文中心：試回答「作者怎樣（結構）說甚麼（中心）」這個問題。

(9) 試在這個結構及中心之下，找出經文中最重要的一節經文。（不一定每個結構都有中心經節。）

(10) 根據主要結構，列出「待解答的問題」，以在「解釋」階段作進一步深入的研究。（參下文「問問題」。）

上述的步驟可作成圖表如下：

經文：xxxxxx

且也

dh|@（分段主旨）|（分段主旨）|（分段主旨）|（分段主旨）神叫

凶苦，25 凶主溢@

31|32

38|39

42|43

E|〈如果經文太長，可以先簡述每節要點〉@

@按經文內容留；言：各方面觀察性的問題。但多留意文法。

(a) 找出不同的結構。

整| (的別次要/主要結構。今 4 是@

(c) 另紙分析各結構的內容細節。

(d) 次要/主要結構的關係

J

fL|在分析各可能結構及找到主要結構之後才填寫。@

iE

響|為甚麼你說這是經文中最重要的一節？比 231

47

二、問問題：

找出經文結構及中心是最重要的，也是第一步。跟著我們就要針對主要結構來發問一些問題，以引導我們進一步明白該段經文。

在「問問題」這一步，有幾個要點我們要注意：

(1) 每類結構之下要問的問題都是大同小異，但我們要針對該結構來發問。

(2) 先問主要的問題（關係整段經文的問題），然後才問枝節的問題。

(3) 問題分四個層面：

(a) 詞句的定義或意義，

(b) 事件的原因或目的，

(c) 事件的過程或方法，

(d) 背後的意義或假設。

（至於其他關於人物、時間、地點等問題，在我們覺得它是有意義的問題時才去問。）

(4) 問題循兩方面著手：內容方面及結構方面。所以，我們要問的問題有：

(a) 內容方面的問題：

1. 這個結構所涉及的各個要項（如用字、觀念、人物、歷史、習俗等）是甚麼意思？（具體列明需要解釋的要項。）

2. 文中有沒有其他需要解釋的要項（枝節的要項）？

3. 這些要項有沒有暗示些甚麼？（不要問：「這段經文與它的上下文有甚麼關

係？」「它在全書中佔甚麼位置？」這是研究大段落或全書而針對其中的一段時才用的問題。否則，你就要回答一個你還未研究過的問題。如果你認為這個問題對你明白該段經文很重要，你就得擴闊你的研究範圍，把上下文也納入你的研究之內，甚或來一個全書的研究。）

(b) 結構方面的問題：

1. 作者為甚麼用這個結構來表達他的思想？這個結構的特色有沒有幫助發揮這類型的思想？

2. 這個結構本身有沒有暗示甚麼？這些暗示有沒有幫助你進一步明白這段經文？

三、答問題：

上述內容和結構兩方面的問題，都能幫助我們對整段經文有一個整全的認識。至於怎樣去解釋經文，這裡給你幾點意見：

(1) 一般釋經原則——一般釋經原則能給你一些解釋聖經的基本方向及門路。讀者可參考本書第 42-46 頁所列的「基本釋經原則及特別釋經原則」。讀者若想在這方面作進深的研究，可參考這方面的專論。

(2) 結構釋經原則——結構釋經法是從經文的上下文來解釋它本身的問題，也就是根據經文的結構和中心來解釋文中的小項及細節：

(a) 根據結構來看各小段彼此的關係。

(b) 根據中心來看各小項在整段中的意義。

(c) 有時甚至要從全卷書的結構來解釋其中某一段裡面的某一個問題。

其實，經文結構本身提供了很多寶貴的釋經資料。原來釋經資料有三：

(a) 明言的——就是經文本身的文字記載。我們可以從經文本身直接取得。

(b) 未言的——就是在經文裡沒有提到的文化、歷史、地理等背景資料。我們要依賴聖經以外的參考書籍來明白。

(c) 言外的——就是經文結構。它介乎明言與未言之間。作者沒有直言他所採用的結構，它卻是已經隱藏在經文的背後，教導我們段落與段落之間的關係，從而掌握某段甚或某字某詞的意義。

四、反省生活應用：

當我們找出經文結構及中心之後，問題的發問及回答是要幫助我們進深的明白經文，特別是它的中心。當我們找到經文中心之後，我們就要思想它與我們的關係，它對我們今日的生活有甚麼意義或提醒。

研經的應用大概可以分為兩種：

(1) 聯想式的應用——在我們研讀聖經時，經文裡每事大小均可連繫到我們的生活來應用。不管聖經作者原意是不是要我們認識該方面的教訓，只要我們在該方面有興趣、有亮光、有感動或有領受，我們就可以引為反省或應用。這是靈修式或分享式的應用，有時甚至可能是靈意式的應用。

(2) 中心式的應用——這種應用是根據經文的中心教訓和原則來思想我們生活上應有的回應。既然那是經文的中心，就是聖經作者原先要我們認識的最重要的一點。經文中的資料及細節，以及經文的結構，不外是要更有效地發揮經文的中心，因此，經文的中心是我們要反省及應用的重點。如果我們只顧在枝節上推敲，就是忽略了作者的初衷。

但這不是說，經文中的細節與我們今日沒有關係。其實，經文中的細節可能

也是那個中心原則在當日生活中的應用方式。如果是這樣，那些細節也是我們在探討生活應用時很寶貴的參考資料。這就引帶到我們跟著要討論的一點：怎樣去應用原則。

在應用經文的中心教訓或原則時，我們要先審核一下那個原則。我們固然是費了許多時間及心思透過經文結構去找中心，但明顯的，那個教訓仍然是局限在某一段經文的研究結果。它與其他經文及整本聖經的教訓有沒有低觸？當然我們會說，我們還沒有深入研究整本聖經的每一段，又怎能肯定這個中心教訓與其他經文是否相合？這是一個沒尾巴的問題。在這方面我們暫時要依賴其他有關經文字面上的教訓和基督教傳統上的神學。以後當我們對聖經各段有更深入的认识，在研經上作了更多的工夫，我們就要重新審核或建造我們的神學。那是研經之後的事情，這裡不再多討論了。

在應用「原則」時，我們要先找出事情背後的原則。我們要記住：

(1) 聖經人物的舉動不一定就是聖經的教訓。聖經固然記載了成功的人物(如但以理對神的信靠)來激勵我們，作我們的榜樣，但聖經也記載了聖經偉人失敗的事蹟(如多妻帶來的煩惱)，好作為我們的鑑戒(林前十 6, 11)。

(2) 當時文化的做法不一定就是聖經的教訓。「做法」本身是一種應用，往往具有「文化的局限性」。我們要從經文找出那做法背後的原則，然後回過頭來，看看當年的做法如果用在今日的生活，有否保留原先要表達那背後的原則。如果沒有，保留那個做法實在就是徒然。(林前十一 2-16 論「聚會蒙頭」的事情，就是這方面一個很熱門的例子。)我們要更活潑的把那個原則應用在我們今日的生活的其他方面去。但也有一些做法是神明文規定的(如洗禮及聖餐，林後十一 24-25：「你們應當如此行」)，我們就不能把它算作當時文化的做法來推搪。我們實在需要神給我們智慧及愛心來分析及討論「文化與神學」的問題。

除了記住這消極的兩點外，我們還要積極的比較一下：

(1) 同一位作者在其他地方相同或類似的討論。

(2) 其他平行或相關經文的教訓。

在比較經文時，在相似的經文中我們要看其中有沒有不同的地方，在似乎矛盾的經文中我們要看其中有沒有共通的地方。這種比較的工夫，能幫助我們較客觀的研究經文。

我們肯定了經文的中心原則或教訓之後，就要思想這個原則可以怎樣應用在今天的的生活。在思想的時候，我們可從自己個人的角度出發，要想得具體，讓神的話語落實在我們個人的生命及生活裡。我們可以思想：在我對神、對別人、對自己、對事物等方面，在我的行為、態度、言語、心思等方面，神藉著這段經文有沒有提醒我甚麼？我要怎樣作出相應的行動？

論到行動時，讓我們再總結一下上文論原則與做法的關係：

(文化二)

把該原則用在今日的生活上

(原則)

(文化一)

{比較 i (文 (’川||的情形) | ‘惜 ! |1) iRMj

換句話說，在所有做法的背後，都應有屬神的原則：

神的原則

(當年)

文化二

(今日)

最後，讓我們總結一下這個結構式研經法的步驟：

一、找結構→找中心

二、問問題

三、答問題

四、定原則→查原則→想應用

關於「結構式研經法」，讀者可以參考下列兩本書：

Thompson, David L. *Bible Study That Works*. Wilmore: Francis Asbury Publishing Company, Inc. 1982.

Traina, Robert A. *Methodical Bible Study*. Wilmore: Asbury Theological Seminary. 1952.

深願讀者熟能生巧，活用這個結構式研經法。

8. 結構式研經之後

16. 怎樣把這個結構式研經法應用在小組查經之上？

目前的小組查經，多半其實是一種小組式的歸納式研經。這種查經方式有它的優點：組員的分享會比較自由和自然，學術氣味比較輕。但它也有它的弊病：尤其是（很多時）組員沒有先作個人研經的準備，小組查經就流於個人意見的交換，很容易會失去解經準則及查經的中心。

由於小組查經習慣於即興分享，應用結構式研經便有困難（起碼據作者的經驗是這樣）。最大的困難是組長及組員未能領會這個方法。希望假以時日，結構式研經法會替小組查經帶來一點點的更新：讓小組查經更有中心，讓組員抱一個更認真求學的態度來參與研經。

將結構式研經法應用在小組查經上，我們須作以下幾項事前的準備：

（1）訓練組長熟習這個方法，讓他有信心去帶領組員研經。

（2）教導組員認識這個方法，鼓勵他們在參加查經前先用這個方法自行研究經文。讓他們知道在小組查經時運用這個研經法的步驟，使他們知道該怎樣參與。

（3）出版用這個研經法來編寫的小組查經資料，讓組長有更多的參考。

結構式小組查經程序及內容：

（1）組長及組員事前均須要用這個方法來自習。組員起碼要做到找出一個主要結構，能解釋為甚麼那是主要的結構，及該結構怎樣發揮經文的中心。組長則要作更多的準備工夫，如作更多的釋義，按經文的中心列出生活應用上的討論問題。

（2）小組查經時，各人分享研究所得，並客觀的參考別人的意見，嘗試找出一個全組同意的結構。有沒有一個全組同意的結構並不是最重要的，重要的是整個研討過程中彼此的分享和參考，並能接納別人不同的看法。在討論結構時，必會討論到經文的解釋。

（3）經過研經分享後，就是生活分享。如果有共同的結構，就按該結構的中心來應用。如果真的沒有共同的結構，組員就跟著組長所準備的生活應用問題來討論。在這方面，組長要能隨機應變。按理來說，縱然是依照共同研究所得的結構來討論，組長也不難將所準備的生活應用問題帶出來。

另一個可行的方法跟上面所說的差不多，但省略了組員依次分享個人研究所得的結構的步驟，而改由組長用問題或練習，引導組員找出經文的結構。在討論結構的過程中，組員可在適當的時候分享個人的研究心得。生活討論則主要是依照組長所準備的問題。這個方法比較容易控制討論及時間，但組長的責任就更重了。

唯願這個結構式研經法會為個人研經或小組查經帶來更多的樂趣、信心、方向及祝福。阿們！

第三部分： 信徒組查經法

序言

「個人研經」是一種樂趣；「小組查經」又是另一種樂趣——特別是如果組長懂得怎樣帶領，組員更會得益不少。

目前一般教會的團契和校園的查經班都很重視查考聖經，這是很好的現象。我們希望帶領查經的弟兄姊妹好好充實自己，使查經真的能夠將神的話從聖經中帶出來，又將神的話帶入弟兄姊妹的生活裡。這個將必成為 教會、團契和查經班無限的祝福！

本書就是希望能夠為這些組長提供一點幫助，使查經可以發揮更大的效用。

本書用「查經檢討表」開始，用意有兩方面：

1. 在帶領小組查經上，我們最容易忽略事後做檢討的工作，然而檢討很重要：

a. 檢討可以使我們看見小組本身的需要（例如組員的反應），因而去思想如何應對。

b. 檢討可以使我們當組長的看見自己的需要（例如帶領的技巧），因而去思想改進的方法。

2. 本書大部份的內容都是按檢討表的分項來發揮。在開始學習帶領查經時，我們當然可以從頭到尾將有關的資料細讀一遍，以求整體的了解；但當帶領完一次查經做事後檢討時，若覺得自己要在某方面有所改進的話，我們就很容易找到相關的段落來參讀（所以本書用筆記的形式來編寫，一方面是為方便列出有關的各要點，一方面也是為著翻查參讀的方便）。

本書的各種表格，組長可以隨意影印運用，也可以用白紙按格式來做。顧名思義，本書的討論內容是針對信徒組的查經而寫。如果你的查經小組裡有未信主的朋友，就當思想一下怎樣兼顧他們的需要。在這方面，你可以參看下面第三部份：查經法「B. 帶領福音組查經的資料，那是為負責福音組查經的組長而寫的，相信對你會有所幫助。

「帶領查經的比被帶領的會在神的話語上學習更多。」願神祝福你當查經組長的事奉，使你造就別人，同時更造就自己！

1. 信徒組查經檢討表

(一) 明白經文方面

(1) 研究與中心有關經文	10987654321	很多支節討論
(2) 研經有步驟次序	10987654321	胡亂發揮
(3) 足夠研經才應用	10987654321	之前太多／少研經
(4) 解經明確	10987654321	含糊
(5) 正意解經	10987654321	靈意解經

(二) 生活應用方面

(1) 足夠時間討論應用	10987654321	太多／太少討論應用
(2) 具體討論應用	10987654321	原則性／含糊討論
(3) 有具體的跟進建議	10987654321	只有原則性的建議
(4) 分享深入，很個人化	10987654321	分享很表面

(三) 組員參與方面

(1) 組員事前有準備	10987654321	沒有準備
(2) 全部組員參與	10987654321	一人控制
(2) 虛心學習、合作	10987654321	固執、好留難、爭論
(3) 組員留心、投入	10987654321	心不在焉
(4) 坦誠分享	10987654321	不談個人事
(5) 喜歡整個查經	10987654321	只喜歡研經或分享

(四) 組長帶領方面

(A) 發問問題

(1) 清楚	10987654321	含糊、籠統
(2) 有明確答案	10987654321	答案含糊
(3) 與中心有關	10987654321	問題鬆散
(4) 有各方面問題	10987654321	問題欠均勻
(5) 適合組員程度	10987654321	太深／太淺
(5) 給人時間思考	10987654321	急於有答案
(7) 引導討論	10987654321	挑起無謂的爭論
(8) 有技巧發問	10987654321	過份簡單直白

(B) 帶領技巧

(1) 引言明確	10987654321	不知所謂
(2) 讀經方式活潑	10987654321	平淡、一般
(3) 查經中心明顯	10987654321	查經沒方向
(4) 圍繞中心討論	10987654321	經常離題
(5) 帶領自如、應變	10987654321	呆板、依賴稿紙
(6) 段落間銜接自然	10987654321	發展生硬
(7) 活動適切配合中心	10987654321	牽強、喧賓奪主
(8) 活動適合組員程度	10987654321	太難、太易
(9) 鼓勵組員參與	10987654321	組長自問自答
(10) 態度誠懇、熱切	10987654321	虛偽、被動、不在乎

(11)開放、歡迎新思想	10987654321	不容許不同意見
(12)自信、安詳、不亂	10987654321	緊張、雜亂、沒主見
(13)說話適量	10987654321	說話太多／太少
(14)說話清楚	10987654321	說話細聲含糊
(15)會控制時間	10987654321	沒控制時間
(16)總結精簡有力	10987654321	草草收場

(五)事前準備方面

(1)有足夠時間準備	10987654321	不足夠時間準備
(2)預查前有認真準備	10987654321	輕率準備
(3)有認真為查經祈禱	10987654321	沒有認真祈禱

(六)整體而言

(1)氣氛好	10987654321	沉悶、拘束
(2)有所學習	10987654321	不外也是一樣
(3)很好	10987654321	不好

其他意見： _____

2. 查經組長個人研經準備

信徒組小組查經的目的，是要透過組長和組員一同查考聖經來彼此激勵學習，追求更長進、更成熟。所以小組查經必定離不開研究聖經的經文。要組員明白聖經，組長自己必須先明白聖經，不然的話，就變成瞎子領瞎子了。

組長自己必須懂得好好研究經文。一個基本而重要的研經法：「歸納式研經法」，可參本書上文有關的討論。至於「結構式研經法」，有興趣的，也可參本書上文有關的討論。

但記得：

1. 在為預備小組查經而做個人研經時，我們要先提醒自己不要為迎合查經主題來解釋經文。

——要先研究經文、找出它的中心後才來準備小組查經的資料

2. 不要先假設太多（包括經文的意思，或以為自己已經認識很多……）——要先客觀的分析經文。

3. 做個人研經時可以採用參考資料，但自己應該先做第一手的研經。

2. 從「個人研經準備」進到「準備小組查經」

雖然小組查經著重組員分享，但仍然需要組長的引導。所以組長要懂得平衡「組長有中心的帶領」及「組員靈活的分享」。關於「組長有中心的帶領」，下面提供的做法應該會有幫助。基本上是：

1. 將你的「個人研經結果」轉成「小組查經結果」
2. 將你要帶出的小組查經結果轉成小組查經問題
3. 再加工整理：
 - a. 問題的次序
 - b. 加上引言及結語

(一) 準備步驟

A. 個人研經（關於這部份我們不在這裡重複討論了，如果你還未明白怎樣做個人研經，請你再溫習一下前面有關的資料）

- a. 觀察——留意經文內容
- b. 解釋——解決疑難
找出「經文教訓中心」
定出「個人應用中心」
- c. 應用——個人反省

B. 小組查經

1. 先寫出下列問題的答案

c. 應用→寫出「小組應用中心」：

- (1) 你自己知道這段經文要你怎樣生活了，那你希望組員查過這段經文後得著甚麼？
- (2) 記得這個「小組應用中心」也應該是從「經文教訓中心」得出來的
- (3) 於是你要先幫助組員找出「經文教訓中心」

b. 解釋

(1) 組員要明白經文的甚麼要義，才能得著這個「經文教訓中心」——重要的詞語？

當時的文化／生活習慣／歷史背景……？

經文的文法／思路／辯證……？

(2) 怎樣引導組員留意這些重點？

a. 觀察

組員要看見經文的那些記載（內容）才能有足夠的資料來討論上述的問題：

留意經文中的人物／時間／地點？

留意經文中所發生的事情／發生的經過／發生的原因／事後的結果？

2. 將上列問題的答案轉成問題：

→ 怎樣問才會使組員朝著答案來思考？

3. 將問題依下列次序排好：

- a. 觀察
- b. 解釋
- c. 應用

4.再看看：

- a.這樣的問題和這樣的次序是否可以有條理的幫助組員明白這段經文？組員對經文是否有足夠的觀察認識（足夠的知識、資料）來做解釋性的討論，繼而做應用的討論？
- b.觀察／解釋／應用的問題是否需要穿插來問？
- c.在主要的問題之下是否還需要些補充或輔助性的細則問題？我會怎樣問？
- d.再按「小組應用中心」寫出具體的應用事項
- e.加上引言
- f.思想讀出經文的方式
- g.思想怎樣總結查經討論：用一兩句話總括這次查經的中心教訓和應用

(二)關於下頁「帶查經資料表」

- a.相信表格中大部份的地方都是一看就知道怎樣填寫使用的。
- b.「需用物品」要事前思想過和準備好。
- c.在「時間」一項填上你計劃用多少時間（分鐘）來處理該項內容，這能幫助你把查經的時間控制得更好。
- d.嘗試在「小組應用建議」處寫出一些具體的應用，提議組員實際去做一些事情。
- e.關於「(C) 討論問題」，在「問題OIA」一欄內按你所定的問題之性質填上“O”（代表觀察性的問題），或“I”（代表解釋性的問題），或“A”（代表應用性的問題）。當你完成問題後，回頭看看這些O/I/A字母，便會看出問題的分佈和比重的情形怎樣（你可能發覺要再加減某些問題）。
- f.「預期答案」一項是要幫助你分析所問的問題是否實際可答。不然的話，便要修改一下問題的字眼。
- g.如果一頁紙不夠地方寫「討論問題」，可背面或另紙繼續寫。
- h.這個表格只是一種參考，當你對預備查經問題熟練和有把握之後，就不用被這個表格規限著了。

4. 信徒組查經注意事項及技巧

小組查經是要讓組員明白經文的意思、掌握經文的中心，和應用經文的教訓。好的查經除了研經準備外，組長還需要注意其他事情和帶領的技巧：

在小組查經裡，當組長帶領組員研究聖經的時候，他要注意：

(一)明白經文方面

(1)研究與中心有關經文——避免——很多支節的討論

組長固然要做全面的研經，但小組查經並不是完全重複組長所預備的，而是圍繞著一個中心來思想。查經時只須交代清楚有關的經文，支節的地方可以留待散會後再討論。

(2)研經有步驟次序——避免——胡亂發揮

組長的個人研經需要按步驟來做，小組查經中的組員也需要有步驟來明白經文，之後才可以討論生活上的應用。

(3)足夠研經才作應用——避免——之前太多／太少研經

1. 經文真理是生活應用的基礎，組員需要足夠的研經才可以有方向和準則來討論生活上的應用。太少的研經容易使應用的討論變成只是發表個人意見。

2. 過多的研經卻又會減少了討論應用的時間，使查經變成研經釋經聚會。

(4)解經明確——避免——含糊

1. 既然是查經，必須交代清楚經文的意思。在討論後，要肯定組員能夠把握經文的意思。

2. 可以重複在討論中某個組員的正確答案；或請一位組員總結所作的討論。

3. 如果所討論的問題本身並無明確答案，則可以總括各種可能的解釋。（除非有好的目的，不要多用無明確答案的問題）

4. 如果有需要交代某些沒明確答案的問題，組長不如直接講出自己的立場而不多花時間去討論。

(5)正意解經——避免——靈意解經

1. 正意解經就是按經文本身的意思來了解它。我們要按正確的釋經原則來解經。

2. 靈意解經是按解經者個人的領受來解經。所解釋出來的雖然可以很合乎聖經整體的教訓，但卻不是該段經文本身的意思。

(二)生活應用方面

(1)足夠時間討論應用——避免——太多／太少討論應用

1. 查經不只是想知道經文講甚麼，也要思想怎樣回應。查經需要有足夠的時間去討論生活上的應用，每次起碼要有三分之一的時間（即是說一個小時的查經，應該起碼有20分鐘討論應用）。

2. 太少時間討論應用會使查經變成研經釋經討論會，長此以往會使組員習慣了對聖經的學習只留在頭腦知識的層面上。

3. 太多時間討論應用卻又可能暗示組員對經文或有關真理缺乏足夠的認識。

這會造成組員只講經驗而少講聖經，以至討論缺乏聖經基礎，這點我們也要小心。

(2) 具體討論應用問題——避免——只有原則性／含糊的討論

1. 愈具體的討論，愈使組員看見經文對現代生活的適切性，使他們有興趣參加以後的查經。

2. 留意時事和組員的近況，有助於使討論更具體。(當然不能當眾挖組員的私隱以求應用顯得「針對時需」！)

3. 方法：

a. 可以用個案研究(Case Study)來引導組員進入實際應用：

i. 可以是自己創作的個案

ii. 可以是取材自報章新聞

b. 組長也可以分享自己的實際經歷，或徵求組員的意見。

(3) 有具體的跟進建議——避免——只有原則性的建議

1. 除了在分享時組員所講的有具體內容外，如果在查經結束之前提供或計劃一些在日常生活中可以具體實行的事情，也可以使這次查經有更持續的影響和意義，組員也更有方向來實行經文的教訓。

2. 如果每次討論應用時都只有原則性的建議，會叫人覺得聖經教訓只是一套理論。久而久之，聖經的教訓會成為空洞的屬靈術語。

3. 方法：

a. 組員一同計劃短期或長期的行動。

b. 組長建議一些應用方法，由組員去加以修訂。

4. 如有實際計劃，要注意如何、何時和由誰來做跟進和檢討

(4) 分享深入、很個人化——避免——分享很表面

1. 這方面與應用的討論是否具體有關。愈具體的應用愈容易挑起組員作深入個人的分享。

2. 這也關係到一直所進行的查經是否能挑起組員參與討論。組員若能參與討論觀察性和解釋性的問題，就比較容易進一步參與討論應用性問題。所以，不適宜在開始查經時就問些很個人性的問題。這很容易造成冷場，之後要再帶起討論的興趣和熱鬧就比較困難了。

3. 當然這亦關乎組員之間的關係。在某段時間內固定一組的組員，有助組員相熟、信任，繼而有深入的分享。

4. 如果某組員經常只參與觀察性和解釋性問題的討論，而不參與應用性問題的討論，這可能是他個人性格的問題，也可能反映他有屬靈上的困難。組長可以在查經時間之外約他交通，多了解一下他的屬靈景況。有人不能分享他的生活，總是全組的攔阻和損失。

5. 組長本人也要準備參與個人生活的分享，這可以起帶頭和鼓勵的作用。

(二) 組員參與方面

(1) 組員事前有準備——避免——沒有準備

1. 預先宣佈將要查考的經文，鼓勵組員事先研讀和思想一下經文對他們的意義。

2. 事前準備和派發一些預習的功課題目，有時也有幫助。

3. 向組員肯定：組員事前愈有準備，大家得益愈多。

4.可以請曾經有事前準備的組員分享一下因有準備而得的益處，亦可以分享他怎樣做事前準備。

(2)全部組員參與——避免——一人控制

1.避免整個查經討論被一兩個人控制了。組長可以鼓勵其他組員發言和作答。有需要時甚至可以指名發問，或指名請組員就那一兩個人的說話發表意見。

2.盡可能在開始不久就帶動所有組員參與和發言。組員若參與了討論觀察性和解釋性的問題，就比較容易參與討論應用性的問題了。

3.留意(a)新來參加或(b)害羞的人，嘗試引導他們參與。在開始查經之前可以先作一些介紹，以縮短他們與其他組員的距離。組長也可以先用些不太難的問題問他們，以挑起他們參與的興趣。

4.帶動組員彼此間有交流討論，而非只是組長和組員之間的對答。

a.將組員的問題交回組員去思考和討論

b.請組員回應另一組員的意見

c.事先請一兩位成熟合作的組員帶頭作交流的討論

5.發問時要對著全組，不要只對著一位組員。除非：

a.是要回應某組員而問的，

b.覺得某組員不明白問題而要用另一個方法來問

c.為要暗示那一直不曾發言的組員回答——可以稍為對著他發問

(3)虛心學習、合作——避免——固執、好留難、好爭論

1.這關係到組長怎樣處理一些「問題」組員——

a.如果有組員喜歡留難組長：

(a)組長可以請其他組員來回應他的話題，不必自己一個人應付留難的問題。這樣也可以使要留難的人討沒趣而少說話。

(b)組長可以反問發問的人，一方面可以探索所問的是否有誠意，亦可多了解他的問題；而另一方面也可收阻緩留難之效。

(c)組長可以請他把問題暫時放下，到聚會結束後再討論。

(d)有時甚至可以不理會他所講的，繼續討論。

b.如果有人固執堅持己見、不肯接納別人的看法：

(a)組長可以多謝他所提出來的意見

(b)建議在這次查經裡，暫時按一般接納的意見來繼續查經討論。

c.如果組員之間有爭論：

(a)組長可以表示欣賞他們對真理的熱誠及肯思想

(b)然後綜合兩方（或多方）的意見，並總括他們的不同點，就把問題放下，轉去另一個討論問題。

d.如果有組員好發言：

(a)在開始查經之時就強調希望每組員都有份參與

(b)嘗試婉轉地請他少發言（例如說：「你已經提出了很多寶貴的意見，且看看其他人的看法……」）

(c)發問時望其他組員而不去望他，暗示你不準備由他作答

2.對於這些固執、好留難或好爭論的組員，組長可以稍後與他交通，多明白他有這些表現的原因。

(4)組員留心、投入——避免——心不在焉

1.組員留心、投入，還是心不在焉，有時正反映了組長自己的情形。組長須先留意自己的表現。

2.如果某組員經常表現得心不在焉，組長可以跟他交通，多明白他的情形。

3.如果組員真的心不在焉，組長不宜用消極的說話來諷刺或責備，因這只會使組員更不想參與。

4.組長可以大聲一點發問，以提醒組員來參與。

(5)坦誠分享——避免——不談個人事

1.好的應用性問題可以刺激組員作坦誠的分享。組長當在設計問題上多下工夫。

2.坦誠分享有賴於組長與組員、及組員與組員之間的關係。組長可留意改進這些關係。

3.組長先準備分享自己的感受和經歷。

4.肯否作坦誠的分享多少反映出組員的屬靈光景。為組員代禱，找機會與長期不肯作坦誠分享的組員交通。

(6)喜歡整個查經——避免——只喜歡研經或分享部份

1.組員只喜歡研經或分享部份，可能反映出組員的某些困難。安排時間與全組組員討論一下這個問題。

2.組員只喜歡研經或分享部份，也可能反映出組長自己的興趣和準備查經時的偏差。組長當留意自己的準備。

(三)組長帶領方面

(A)發問問題

(1)清楚——避免——含糊、籠統

1.問題必須清楚達意，組員才能跟著思考。在每個主要問題下預備一些輔助性的問題，可讓組員從另一個角度來了解。但若經常要多個問題才能使組員明白的話，那就表示問題準備得不夠清楚了。

2.問題要簡潔，不要太長、累贅、空泛。在福音性查經中要少用基督徒才容易明白的屬靈詞句，記得用淺白的字眼來發問。

3.不要一連問幾個不同的問題，這會混淆組員的思想。

4.嘗試將準備好的問題口語化地講（不是讀）出來。特別是說廣東話的，講出來的與寫好的可以有很大的分別。

(2)有明確答案——避免——答案含糊

1.雖然不是每個查經問題都會有一個絕對的答案，但每個問題起碼都要有一個明確的答案。組長能夠寫出一個明確的答案時也可以幫助把問題問得清楚。

2.組長可以先從經文中定下查經的重點，然後把這些重點轉成問題，那麼這些問題就一定有明確的答案了。

3.答案應該是從聖經裡找的。

4.組長自己有一個明確的答案並不表示到時組員就不會有更好的答案，組長也要謙卑學習及隨機應變。但有明確的答案總能使組長更有信心去帶領，和使查經前後更連貫。

5.最好將答案也寫在問題紙上來提醒自己。

(3)與中心有關——避免——問題鬆散

1.組長在個人研經時可能發現很多有趣的事情或興奮的得著，但查經並不是組長個人研經的翻版。問題和討論應按著查經的中心來設計和進行，不要東拉西扯。否則，當問題鬆散時查經也就失去方向了。

2.組長應從個人研經所得定出一個查經的中心來。最好先在資料紙上把這個中心寫明出來。

(4)有各方面問題——避免——問題欠均勻

1.正如個人研經要有步驟（從觀察、解釋到應用），小組查經時也要有這幾方面的問題以引導組員去明白聖經和反省自己。問題欠均勻（不管是那方面偏多偏少）很容易使查經也偏差了。

2.小組查經必定涉及三方面的問題：

a.觀察性的問題：這類問題是組員可以直接從經文裡找答案的。這類問題是要組員先去認識經文內容，用以作為接下去的解釋和應用的根據。這類問題多是關於：

- (a)人物(Who)
- (b)時間(When)
- (c)地點(Where)
- (d)事情(What)
- (e)過程(How)
- (f)原因(Why)
- (g)結果(Whereto)

b.解釋性的問題：這類問題是要組員思考來作答的。這類問題通常關係到：

- (a)字詞的意義
- (b)上下文的關連和發展
- (c)經文的意思
- (d)事件背後的（經文沒有明言的）原因或動機
- (e)字裡行間隱含的意思、氣氛

c.應用性的問題：這類問題是要組員思想經文對他們的意義。這類問題會論到：

- (a)經文要求今日的基督徒怎樣相處（團體性的）
- (b)你應該怎樣生活（個人具體的）——
 - i.有甚麼要去做
 - ii.有甚麼不要去做

3.觀察性的問題要問多少，視乎：

a.組員對該段經文的熟悉程度——

- (a)很熟悉的經文不必花太多時間在觀察性的問題上
- (b)不太熟悉的經文組長需要：
 - i.提供有關的背景。
 - ii.多一些觀察性的問題——使組員對該段經文有足夠的認識。

b.組員一向對該段經文的認識是否正確——如要引導組員重新了解似乎已經很熟悉的經文，則通常需要多些觀察性（有時亦包括解釋性）的問題來引導和啟發組員的思想。

4.關於應用性問題的分佈：

- a.如果整段經文只有一個大中心，可以將應用性的問題留到最後；
- b.如果是將一個大中心分成幾方面來應用，可以將應用性問題與其他問題交錯發問(就是每次在有關的觀察性和解釋性的問題之後就跟著有應用性的問題)

(5)適合組員程度——避免——太深／太淺；不適合

- 1.所問的問題（不管是觀察、解釋或應用性的問題）需要適合組員程度。太深或太淺都會減低組員的參與興趣。
- 2.問題需要漸進，由淺至深，由易至難。
- 3.注意組員的：
 - a.年歲
 - b.學歷
 - c.信主年日
 - d.聖經知識程度
 - e.事奉經驗
 - f.個人研經和小組查經的經驗
 - g.職業、家庭狀況

(6)給人時間思考——避免——急於有答案

- 1.發問後不必急於請組員回答。組員沉默可能表示他們在找答案或在思考那問題。留意組員的神情舉止，這會給你一些線索到底他們是不知所問還是在思索。

(7)引導討論——避免——挑起無謂的爭論

- 1.問題的目的是要引導組員藉著討論去找出答案。如果問題只會挑起無謂的爭論而不是叫人更多明白經文和反省的話，這些問題就不如不問。
- 2.如果有組員藉機會挑起無謂的爭論，可以指出問題的目的和重點不在那方面，然後再簡單重述原先的問題。

(8)有技巧發問——避免——過份簡單直白

- 1.同一個問題可以有不同的發問方法。嘗試花點心思去設計一下問題，使能啟發思想、引起興趣。
- 2.可以給與提示（例如留意那幾節經文）來引導組員找答案和思考。
- 3.不要多問是非題或單一個字答案的問題。
- 4.方法（例如）：
 - a.觀察性的問題：
 - (a)假設身在現場，對當時的情景作新聞報導
 - (b)用簡單的圖畫表達現場的情形
 - b.解釋性的問題：
 - (a)用今日的字句講出某詞的意思
 - (b)試用例子來說明
 - c.應用性的問題：
 - (a)今日的報章有類似的事情嗎？
 - (b)如果你是當事人，會怎樣做？

(B)帶領技巧

(1)引言明確——避免——不知所謂

- 1.明確的引言可以預備組員的思想，為接下來的討論鋪路
- 2.引言可以是：（最好在後來再加上一兩句帶出查經中心的說話）
 - a.一個問題
 - b.一個感受
 - c.一個短故事
 - d.一個短見證
 - e.一則新聞
 - f.一句格言
 - g.一個小遊戲
 ——最好在後來再加上一兩句帶出查經中心的說話
- 3.引言需要精簡到題

(2)讀經方法活潑——避免——平淡、一般

- 1.雖然讀經的方式不會決定性地影響查經的成敗，但活潑的讀經方法可以使組員更明白、投入及感受經文，使接下來的討論更容易進行。
- 2.查經讀經方法有多種，例如：
 - a兩三位組員將經文分段來讀
 - b.男女交替來讀
 - c.全組同聲讀
 - d.請一人來朗讀
 - e.各人自己默讀
 - f.用錄音機播放出來
 - g.先配以圖片、圖解、短劇……來介紹，然後再來讀經。
 ——最好不要每組員輪流讀一節，這容易使組員只顧自己要讀的那一節而忽略了整段經文的意思。
- 3.讀經之前可以先提醒組員留意經文的某些特點（例如語氣、環境、重複的字眼、前後的對比……），可使組員讀經時有一個方向。

(3)查經中心明顯——避免——查經沒方向

- 1.組長準備經文時需要有一個明顯的查經中心。
- 2.明確的引言可以幫助帶出查經中心。
- 3.如果討論的問題也圍繞著中心來設計，查經中心應該會是很明顯的了
- 4.讀完經文之後，先處理好經文的分段及其要點，這可以幫助組員一致的知道經文的重點和方向。這可以：
 - a.花時間藉組員討論發掘出來。
 - b.如果時間不許可，可以由組長直接講出來

(4)圍繞中心討論——避免——經常離題

- 1.如果是圍繞著中心來設計問題，討論時就容易圍繞著中心來進行。
- 2.怎樣應付組員不同的發問（組長不一定要自己回答）：
 - a.離題的問題：
 - (a)可以不必討論和作答，待查經結束後有興趣的人可以留下來討論
 - (b)組長記得將話題帶回查經的中心去
 - b.次要的問題：

- (a)可以提供一些資料，然後請該組員回去自行思考
- (b)可以請一位組員簡單作答
- (c)可以在小結或結語時簡單作交代

c重要的問題:

- (a)提供資料刺激組員更多的討論
- (b)技巧地將組員的問題納入進程裡

(5)帶領自如、應變——避免——呆板、依賴稿紙

- 1.有時這在乎組長的經驗。
- 2.事前準備的查經資料非常重要，但組長仍需要隨機應變。
- 3.多看組員少看稿紙，留意組員有言無言的反應。
- 4.組長的思想要比組員快一步，引導他們向前思考，但不要跳得太遠，免得他們跟不上。
- 5.為使容易應變及減少突發的困難：
 - a.組長要計劃怎樣開始查經的部份。好的開始非常重要，有時甚至可以預先邀請一兩位組員回答開頭的一兩條問題。
 - b.思想整個查經過程，嘗試預測組員對問題的可能回答，預作準備。
 - c.嘗試預測組員對經文可能產生的疑難，預早準備如何應付。

(6)段落間銜接自然——避免——發展生硬

- 1.如果組員的答案夠清楚，組長不必再去重複。得著合宜的答案後（除非要等那最好的答案），即可進入另一個討論。
- 2.可以作間歇性的小結，總括一下以上的討論：
 - a.組長自己作小結
 - b.請一位懂得作小結的組員來幫忙（由不懂得作小結的組員來作小結的話，可能會破壞整個查經流程）
- 3.在小結之外，用一兩句說話將前後的討論連貫起來，可使整個查經一氣呵成，組員亦較容易跟著所定的方向來思考。

(7)活動適切配合中心——避免——牽強、喧賓奪主

- 1.好的活動，能給組員留下深刻的印象。
- 2.但活動不是查經的主角，不要為了要有活動而隨便找個活動來玩。

(8)活動適合組員程度——避免——太難、太易

- 1.留意例如思考、動作方面的要求會否強組員所難，或是太幼稚成反作用。

(9)鼓勵組員參與——避免——組長自問自答

- 1.其實查經是屬於組員的，組長的責任是要運用方法引導組員參與。所以組長不要經常回答自己的問題，這只會使組員更不願意去思考和參與。
- 2.在適當時機對某些答案或意見給與欣賞的說話，也是鼓勵組員更多參與的方法。但這類說話不宜濫用，否則會造成某些組員為求組長的欣賞而去猜想組長的答案，過於運用思考去從聖經找答案。
- 3.組長也可以用目光眼神和微笑來鼓勵或暗示某些組員作答。
- 4.留意：
 - a.新組員

b.害羞的組員，

可先用一些較容易或直接的問題給他們，以帶動他們加入討論。

5.有時甚至可以預先邀請一兩位組員回答開頭的一兩條問題。有了開始的對答，接下去的就比較容易了。

6.就算是很簡單或幼稚的意見，也表示歡迎。組長可以按所答的引導組員作進一步的深思。

(10)態度誠懇、熱切——避免——虛偽、被動、不在乎

1.組長的態度直接影響組員的參與；誠懇熱切的態度能鼓勵組員。

2.不要用消極的說話開始查經。掃興的說話容易使組員不願參與討論，用歡迎的話開始可以增加氣氛。

3.組長的目光應顧及每一個組員，使每人都覺得自己受到組長的注意和重視。

4.如果有不曉得回答的問題，組長要敢於承認。誠懇謙卑的態度可以使組員有誠懇謙卑的參與。必要時，組長可以回去研究一下，然後於下次查經時再作答。不要裝作懂得一切，帶領福音性查經的組長尤其需要這份風度。

5.但不要向組員道歉你準備不足，那只會影響組員參加的信心和心情。一切道歉你自己在禱告中向神交代好了。

(11)開放、歡迎新思想——避免——不容許不同意見

1.組長要有足夠的研經來應付查經，但個人查經的得著不應該攔阻組長接納組員不同的意見。聖經自己可以向各人說話，組員也可以看到組長所忽略了的：

a.組長不要強加己見與組員

b.不要不客氣地駁斥組員

2.但另一方面，組長有開放的態度能歡迎新思想，並不等如他完全任由組員來決定經文的解釋和生活的應用，他要能綜合不同的意見來幫助組員作正確的取捨。組長要尊重組員的意見，但不能失去聖經的福音和真理。

(12)自信、安祥、不亂——避免——緊張、雜亂、沒主見

1.有準備的查經必然幫助組長多一分自信。如果組長對自己表現得沒信心，就很難使組員對他有信心了。

2.經驗也可以幫助組長在帶領查經時安祥不亂。

3.幽默可以使自己和全組氣氛鬆弛。

4.如果暗裡有緊張，試深呼吸一下，並且默禱。

5.記得倚靠神的帶領。

(13)說話適量——避免——說話太多／太少

1.查經不同講道，組長並不是講員。他要藉著提供資料和發問來引導組員透過討論、交通來明白聖經。組長說話要適量。

2.他要給與足夠的引導（不要說得太少），但也要給與足夠的時間讓組員可以思考和發言（那又不要說得太多了）。

(14)說話清楚——避免——說話細聲含糊

1.組長帶領查經時說話需要聲量足夠、咬字清楚、快慢適中，使所有組員清楚知道問題。

2.問問題時不要對著聖經或查經資料，要坐得正、抬起頭來、望著所有組員

來發問。

(15)會控制時間——避免——沒控制時間

- 1.事前盡量估計每項目所需要的時間，並寫在帶領資料上以提醒自己。
- 2.避免討論離題和無謂的爭辯。
- 3.如果中途發覺時間失去預算，嘗試減去一些次要而不太影響討論的問題（例如輔助性的問題）。
- 4.好好控制時間能夠幫助查經準時結束。查經結束得太早或太遲都不相宜。

(14)總結精簡有力——避免——草草收場

- 1.精簡有力的總結使查經有一個完滿的結束，也使組員容易記得和掌握該次的討論。
- 2.在總結中可以複述一下經文和應用的重點。

(四)事前準備方面

(1)有足夠時間準備——避免——不足夠時間準備

- 1.要重視每一次查經。組長需要有足夠的時間來準備。
- 2.組長也要用時間和心思來準備其它事情：
 - a.查經所要用的物品
 - b.留意場地的情況:如光線、空氣、溫度、組員圍坐的方式和自己坐的位置、其他的佈置等。要除去使組員分心的事物。
 - (a)每位組員都應該可以看見其他組員。
 - (b)每位組員都要有聖經，不要兩人分用一本。
 - (c)除非有組員必須用不同語言的譯本，全組當用同一個聖經譯本。
 - c.思想怎樣使組員彼此熟絡（特別是該組的第一次查經，或有新人到來之時）。

(2)預查前有認真準備——避免——輕率準備

- 1.如果查經之前有組長的預查，組長自己必須有足夠和認真的準備才去參加，不要只等帶領預查的人提供資料。
- 2.其實預查就是一次查經。如果連組長自己也不準備好來預查，怎能期望組員會準備好來查經？

(3)有認真為查經祈禱——避免——沒有認真祈禱

- 1.好好為每一次查經禱告，記念：
 - a.組長自己的帶領（投入、技巧……）
 - b.組員的參與（投入、開放坦誠的交通……）
 - c.聖靈的動工，使組員明白真理，也能實行真理

(五)整體而言

如果組長及組員都能如上所述的參與：

- (1)氣氛必然會好，不至沉悶；
- (2)大家必然有所學習，不至查經完了還覺得不外也是一樣；
- (3)總之就是「好」！

5. 信徒組查經資料範例

查經資料（範例一）
馬太福音廿八 16-20

性質：信徒組查經 /
福音性查經

對象：1. 教會 / 學校 / 其它： _____
2. 長者 / 成人 / 家長 / 婦女 / 男士 / 職青 / 大專生 / 中學生 / 小學生

查經時間：60'

查經中心：復活的主留給門徒一個「大使命」，我們也該活出大使命來。

事前準備	數量	準備好？
聖經（每組員一本）	10本	到時準備
《生命聖詩》（每組員一本）	10本	到時準備
		<u>預算時間</u>
* 看看是否須要歡迎新組員，並彼此作簡單的自我介紹。		2'
A. 引言：		7'
1. 開始的時候，我們來唱一首詩歌：「為耶穌而活」（生命聖詩#469）。		
2. 你最喜歡第幾節的歌詞？有誰可以分享一下為甚麼你喜歡那節的歌詞？		
3. 查考聖經之前，讓我們一起禱告。		
B. 讀經：		1'
今天我們要查考的聖經是馬太福音第廿八章16-20節。我們首先將經文分作兩小段來讀。姊妹讀第一段16-17節，弟兄讀第二段18-20節。		
C. 討論問題：		<u>OIA</u> <u>預算時間</u>
I. 開始／背景（三1）：		
1. 經文所記載的是甚麼一回事（參上文第7節）？ ☞ 預期答案：十一個門徒依約到加利利的某個山上跟主耶穌見面。（可十六7補充天使說「他在你們以先往加利利去。在那裡你們要見他，正如他從前所告訴你們的。」原來主耶穌早已約定他們這一次的見面。）	O	1'
2. 經文提及甚麼人物？ ☞ 預期答案：十一個門徒、主耶穌、萬民。 ～當時在場的有甚麼人？ ☞ 預期答案：十一個門徒、主耶穌。 還有其他人在場嗎？ ☞ 預期答案：應該沒有，因為主耶穌復活顯現後不多向外人顯現，而這一次見面是主耶穌約定十一個門徒的，祂應該沒有將這件事通告給其他的人。	O O I	2'

<p>3. 那十一個門徒當時的心情怎樣？他們在做甚麼？</p> <p>☞ 預期答案：自由回答。他們見了主耶穌就拜祂。但還有人心裏疑惑。</p>	O	0.5'
<p>4. 經文有沒有說他們疑惑甚麼？</p> <p>☞ 預期答案：自由回答。通常都會有組員認為門徒是在疑惑主耶穌的復活。</p>	I	1'
<p>5. 你信了耶穌之後，有沒有懷疑過自己是否信錯了？你當時怎樣做？最後怎樣勝過對信仰的疑惑？</p> <p>☞ 預期答案：自由分享。不用責備他們有所疑惑，鼓勵他們說出心裏的困難，並表示欣賞他們對信仰的認真。所提到的難處（如果有的話），可以在今次查經之後再分享討論。</p>	A	3'
<p>6. 但當時的門徒真的疑惑主耶穌的復活嗎？</p> <p>☞ 預期答案：繼續自由討論。在適當的時候帶出以下的重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在此之前，主耶穌已經向門徒顯現了起碼兩次（約二十19-23，26-29），就連我們稱他做「多疑的多馬」也相信了（約二十28）。 ii. 如果說是跟十一門徒在一起的其他人疑惑——我們在上面已經說過了，這次約見應該不涉及其他人。 iii. 如果有組員說雖然十一門徒都見過主耶穌，但當中大概有某一兩個心裏仍然存在疑惑——那就指出，經文是在說「他們十一個門徒見了主耶穌就拜他，然而他們十一個門徒都在疑惑」。是十一個門徒都疑惑。 	I	3'
<p>7. 那麼，他們在疑惑甚麼？我們怎麼可以知道他們在疑惑甚麼？</p> <p>☞ 預期答案：自由分享。如果組員沒有更好的答案，就用下一個問題來誘導他們的思想。</p>	I	1'
<p>8. 比較約二十24-28，我們看見主耶穌給多馬的回答是回應了多馬的疑惑。就如今天我們向人傳福音，如果對方對信仰有疑惑，我們也會回應他們的疑問。意思是說，人可以從我們的回答看出對方的疑惑。如果門徒當時真的在疑惑主耶穌的復活，你想主耶穌大概會說些甚麼話來回應他們？</p> <p>☞ 預期答案：主耶穌應該會指出他們不用再疑惑祂是否真的復活了，甚至會指出一些祂實在是復活了的論證。</p>	I	1'
<p>9. 這樣，我們是可以從主耶穌的說話，知道門徒當時是在疑惑甚麼。主耶穌在太廿八19-20的說話的重點在那方面？我們可以從中猜想到當時門徒在疑惑甚麼嗎？</p> <p>☞ 預期答案：關於門徒以後要做甚麼事情。</p>	I	1'
<p>10. 門徒已經貼身跟從主耶穌好幾年了，他們怎麼還會疑惑以後要做甚麼？是不是有甚麼事情發生了導致他們有這樣的疑惑呢？</p> <p>☞ 預期答案：主耶穌從死裏復活，顯示一個新時代要開始了。對門徒來說，更重要的，大概是他們想起了主耶穌在約十四1-2的說話，大概又知道了主耶穌對抹大拉的馬利亞說過的說話（約二十17）〔我</p>	I	2'

<p>們一起讀一讀這兩處經文。]</p> <p>他們想到主耶穌不久之後就要離開他們回到父神那裏去了。沒有了主耶穌的日子將會是怎樣的呢？他們要怎樣做才好呢？他們對前路感到迷惘。</p>		
<p>11. 你猜想那些門徒會作怎樣的打算？如果你是其中的一個門徒，你會作怎樣的打算？</p> <p>☞ 預期答案：大概會回去做自己先前的工作。約廿一1-14記載彼得帶著門徒再次去打漁，可能就是因這種思緒而有的：既然主耶穌要離去了，他們以後都不用跟著主耶穌了，那就不如重操故業去打漁了。</p>	I	1'
<p>12. 你信主之後，也曾對人生或前路感到迷惘疑惑，不知道人生的路向嗎？結果怎樣？可否分享一下？</p> <p>☞ 預期答案：自由分享。</p>	A	3'
<p>轉接句：人生的路向在主手裏，也在主的心意裏。讓我們跟著看看主耶穌怎樣教導門徒過一個有意義的餘生。</p>		0.5'
<p>II. 主題討論 (廿八18-20)：</p>		
<p>13. 主耶穌說十一個門徒以後要做甚麼事情？祂在第19-20節怎樣說？</p> <p>☞ 預期答案：主耶穌說「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凡我所吩咐你們的，都教訓他們遵守，我就常與你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p>	O	1'
<p>14. 總括來說，是要使人作主耶穌的門徒。當中包括兩部份或兩個步驟。是那兩個兩部？</p> <p>☞ 預期答案：(1)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2)凡我所吩咐你們的，都教訓他們遵守。</p>	O	0.5'
<p>15. 如果用今日的字眼，你會怎樣說這兩方面的工作？</p> <p>☞ 預期答案：(1)佈道，(2)初信栽培（以至門徒訓練）。</p>	I	0.5'
<p>16. 主耶穌說的，只是給當時的十一個門徒嗎？還是也是給今天的教會和信徒的呢？何以見得？</p> <p>☞ 預期答案：自由分享。當中可以帶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主耶穌對十一個門徒所說的，也是對歷代教會的吩咐，因為十一個門徒是代表著整個教會來領受主耶穌的心意。 ii. 歷代教會所做的正是主耶穌在這裏對十一個門徒所說的：即大使命的事奉。 iii. 整本新約的教訓也反映這個情形。 	I	1'
<p>17. 既然主耶穌在這裏說的也是對今天的教會說的，你認為我們的教會應該怎樣去回應？可以有一些具體的建議嗎？</p> <p>☞ 預期答案：自由分享。記錄組員所建議的，適當時可以向教會反映當中有意義的意見。</p>	A	2'

<p>18. 既然主耶穌在這裏說的也是對你說的，你認為你可以怎樣去回應（尤其是在你的家庭和你返工的環境裏）？可以分享一些具體的感動嗎？</p> <p>☞ 預期答案：自由分享。鼓勵組員分享做個人佈道的經歷，或沒有去傳福音的原因。（組長自己也準備分享。）</p>	A	5'
<p>19. 我們這個小組也可以有甚麼一兩樣具體的行動嗎？</p> <p>☞ 預期答案：自由分享。</p> <p>（例如建議：</p> <p>a. 一起讀一本關於怎樣做個人佈道的書；</p> <p>b. 一起參加教會舉辦的陪談訓練班；</p> <p>c. 提出準備傳福音的對象，並一起禱告記念；</p> <p>d. 一起開辦福音性查經班。）</p>	A	3'
<p>20. 主耶穌開始出來事奉之時呼召門徒作得人漁夫，這個時候祂再次肯定祂對他們的呼召。神願意呼召信徒作傳道人全時間去事奉祂。如果神呼召你，你願意踏上全時間事奉的道路嗎？</p> <p>或許我們也有我們的疑惑和掛慮，但主耶穌說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在祂的手裡。這個會給你甚麼鼓勵或安慰嗎？</p> <p>☞ 預期答案：自由分享。最後可以向組員表示，如果有這方面的感動或疑惑，可以找牧師、傳道人或找你來分享。</p>	A	2'
D.總結：		0.5'
<p>為我們復活了的主耶穌，配得我們為祂而活。我們遵行祂所留給我們的「大使命」，就是為祂而活的一種方式了。</p>		
E.結束禱告：		2'
<p>在結束今晚的查經的時候，我們再安靜思想一下你可以怎樣回應大使命，怎樣為主耶穌而活。我們先為自己禱告。最後我會作結束的禱告。</p>		
總共時間：		47.5'

「為耶穌而活」（生命聖詩#469）

1. 為耶穌而活，是生命真義，思想或言行，滿足主心意，欣然順服主，憑主旨引領，這樣為主活，是蒙福路程。
2. 為耶穌而活，他為我受死，背負我罪債，受凌辱唾棄，如此大慈愛，感動我歸依，我願獻一切，跟隨主到底。
3. 為耶穌而活，在短暫世間，我心最寶貴主慈愛笑容，深願為我主，去尋找迷羊，帶領疲倦者，安息主懷中。

（副歌）基督耶穌我救主，我獻身心給你；
因你在十字架上，甘願為我舍己；
你是我唯一主宰，我心作你寶座，

從此我要為主而活，主阿，專一為你。

查經資料（範例二）
約翰福音三 1-15

性質：信徒組查經 / 福音性查經 | 對象：1教會 / 學校 / 其它：_____
2. 長者 / 成人 / 家長 / 婦女 / 男士 / 職青 / 大專生 / 中學生 / 小學生

查經時間：60'

查經中心：作為基督徒，我們實在須要好好認識我們所讀的聖經。

事前準備	數量	準備好？
新舊約聖經（每組員一本）	1 0本	到時 準備
事先邀請國強弟兄作結束禱告	- --	✓
亂序經文紙	1 大張	✓
* 看看是否須要歡迎新組員，並彼此作簡單的自我介紹。		<u>預算時間</u> 2'
A. 引言： 1. 遊戲開始： a. 這裏有一張紙，寫上了一節經文，但字的次序是兜亂了的。我們先來一起讀兩次： 「此耶基別立的是立沒有能好就已經基外基的那根人蘇督根」 b. 看誰能夠盡快將正確的經文讀出來： 答案：「那已經立好的根基就是耶穌基督，此外沒有人能立別的根基。」（林前3:11） 2. 是的，有時我們想到一節聖經金句，應該是很熟悉的，但就總是想不起來。更多的時候，有些看似很熟悉的經文，字句也清楚打開在我們眼前，但就是不明白經文的意思。 3. 你有沒有這方面的一些例子可分享？ ~ 例如：約二11「這是耶穌所行的頭一件神蹟，是在加利利的迦拿行的，顯出他的榮耀來；他的門徒就信他了。」不作張揚的「水變酒」的神蹟，怎樣顯出主耶穌的榮耀來？它顯出主耶穌的甚麼榮耀來？門徒又相信主耶穌的甚麼？ 4. 今天我們就要查考一個聖經學者，看他怎樣對所認識的聖經一知半解。 5. 我們首先一起禱告。		3'
B. 讀經： 今天我們要查考的聖經是約翰福音第三章1-15節。我們將經文分作三段（三1-3/4-8/ 9-12）。弟兄讀第一段，姊妹讀第二段，一齊讀第三段。		3'

C.討論問題：	問 題 OIA	預算 時間
I.開始／背景（三1）：		
21. 經文說到一位叫做「尼哥底母」的人。可以講出他的三個身份嗎？ ☞預期答案：法利賽人、猶太人的官、男人。	O	0.5'
22. 「猶太人的官」是指在猶太人的公會裏有個職位，可以處理百姓的屬靈以致民生的事情。但法利賽人又是個怎樣的人？ ☞預期答案：自由分享。希望有組員會指出是一個「以色列人的先生」（第9節）。如果沒有有人指出這一點，就引導組員去注意第9節。	I	1'
23. 第9節有沒有給我們一些提示？ ☞預期答案：「以色列人的先生」	O	0.5'
24. 「以色列人的先生」有甚麼功能？或說法利賽人要做甚麼事情？ ☞預期答案：將律法教導以色列人。	I	0.5'
轉接句： 作為「先生」或「老師」是要知道自己所教導的。這裏就讓我們來看看這位老師是否明白他所教導的。讓我們來看看跟著的第2-3節。		0.5'
II.第一段（三2-3）：		
25. 尼哥底母夜裏來找主耶穌。他在第2節的開場白「拉比，我們知道你是由神那裡來作師傅的；因為你所行的神蹟，若沒有神同在，無人能行」有沒有透露他這一次來找主耶穌的目的。 ☞預期答案：自由分享。希望有組員會指出主耶穌來作「師傅／老師」，是有道理要教訓百姓。他想知道主耶穌有甚麼要教訓他們。	I	1'
26. 主耶穌怎樣會答他？ ☞預期答案：要他知道「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見神的國」。	O	0.5'
轉接句： 原來主耶穌是要人認識「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見神的國」這個道理。我們跟著來看尼哥底母的反應。		0.5'
III.第二段（三4-8）：		
27. 第6節說人生有那兩種「出生」？ ☞預期答案：肉身的出生和屬靈的出生。	O	0.5'
28. 尼哥底母是從那個角度去思想「重生」的意思？ ☞預期答案：肉身的角度。	O	0.5'
29. 主耶穌在第5節怎樣解釋「重生」？ ☞預期答案：從水和聖靈生。	O	0.5'
30. 我們大概明白「從聖靈生」的意思，就是聖靈更新我們的生命。但甚麼叫做「從水而生」呢？ ☞預期答案：隨意分享。如果有組員提到所期望的答案，就可以停止討論。不然，最後就歸納到所建議的解釋：	I	3'

<p>1.「水」應該不是指「洗禮」，雖然也有人這樣去理解。</p> <p>2.有謂認為它跟「從聖靈生」同義。在聖經裏「水」可以代表生命、潔淨」。但如果兩者同義，似乎沒有必要將「重生」這個重要道理講得複雜了。</p> <p>3.但「水」大概也可以指神的道、真理。彼前二22-23就說到信徒因順從真理就潔淨了自己的心，而人得以重生，乃是藉著神活潑常存的道。主耶穌在約十五3也說到門徒因祂所講的道已經乾淨了。所以尼哥底母當時不一定明白這個道理，但主耶穌當時正是嘗試幫助認識有關的真理。</p>		
轉接句： 原來作為一個律法老師，也會有不明白律法的時候。		0.5'
IV第三段（三9-15）：		
31. 為了幫助尼哥底母明白「重生」的道理，祂用民廿一4-9摩西在曠野舉起銅蛇的事件為例。讓我們來讀一讀這段經文。	X	3'
32. 主耶穌在第14-15節將「摩西舉銅蛇」和「人子被舉起」相提並論，有甚麼目的： ☞預期答案：要指出兩者有著相同的屬靈意義，而「摩西舉銅蛇」一事可以幫助尼哥底母明白「人子被舉起」的屬靈意義。	I	1'
33. 這樣，「摩西舉銅蛇」有甚麼屬靈意義？ ☞預期答案：人要相信仰望摩西所舉起的銅蛇，被蛇咬了的人才不致死亡，反得生命。	I	1'
34. 那麼，「人子被舉起」又有甚麼屬靈意義？ ☞預期答案：人要相信仰望神所舉起的人子，死在罪中的人才不致滅亡，反得永生。	I	0.5'
35. 尼哥底母明白「摩西舉銅蛇」的屬靈意義嗎？ ☞預期答案：不明白。	O /I	0.5'
36. 尼哥底母作為一個舊約聖經的老師，他竟然不明白聖經的屬靈意義。他要負上甚麼責任嗎？為甚麼？ ☞預期答案：自由分享。可能有組員覺得尼哥底母沒有責任。但神既讓他們作以色列人的老師，他們總應認識聖經的實在道理。	I	1'
37. 雖然尼哥底母有不認識舊約的時候，他在今次事件裏的態度，有甚麼值得我們欣賞和學習的地方？ ☞預期答案：自由分享，可歸納為像以下的重點： 1. 他知道主耶穌有道理要教訓人，他不惜謙卑地向祂請教。 2. 過程中一再顯出他的無知，但他沒有惡意反駁，倒是繼續要問個明白。 3. 雖然經文沒有說到他最後的態度，但他應該是接受了主耶穌的說話，反映他是個從善如流的好老師。	I	1.5'
D.小組應用問題： 所以讓我們來思想一下自己：		1'

1. 我們明白我們平日所讀的聖經嗎？		
2. 我們有甚麼聖經道理或神學是我最弱部份？		3'
3. 你曾經做過甚麼來幫助你更多認識聖經？試分享。		3'
4. 我們個人可以怎樣更深認識聖經？有甚麼分享？		3'
5. 我們這個小組可以制定一些集體行動來增進我們對聖經的認識嗎？有甚麼建議？ （後備建議，例如： a. 全組組員一起靈修同一個聖經書卷； b. 全組組員一起看一本講解聖經背景的書； c. 全組組員一起參加一個聖經課程。）		5'
E. 總結： 是的，我們還須要更多認識聖經。尼哥底母尚且有他不足的地方，今天就讓我們效法他的謙卑，不恥於下問，不停止求問。		1'
F. 結束禱告： 結束今晚的查經的時候，讓我們先為自己剛才的立志禱告。最後請國強弟兄為我們作個結束的禱告。		3'
總共時間：		45.5'

第四部分： 福音組查經法

序言

自古以來，傳福音的方法就有多種。可喜的是，今日北美不少校園查經班和教會，團契都推行福音性小組查經，以作為接觸大學生和年青專業人士的福音工作。

傳福音的成功固然在於聖靈的動工，但仍然不能否認人在其中所扮演的角色。不少福音性小組查經（不管是校園的還是教會團契的）一度成功，是因為它有一個強有力的領導人在推動；但可惜當這位領導人要畢業或離開時，這個福音性查經小組很容易就衰退下來。由此可見，代代相傳的領袖訓練實在是很重要：

1. 由現任領導人作門徒訓練式的訓練：他物色一兩位有負擔能勝任的接班人，親自帶領他們與自己一同準備和主持福音性小組查經，讓這些接班人從他自己的成敗得著造就。事實告訴我們，受訓練的人的確可以得到很寶貴的個別關心和提醒，但對負責訓練的領導人來說，擔子實在很重。

2. 由教會提供訓練機會：今日的校園查經班和教會一般都有很好的關係，不少校園查經班的負責人亦是教會中的熱心會友。教會可以為著自己團契福音性查經小組的需要舉辦福音性小組查經組長訓練，同時邀請校園查經班的同工來參加。

我們可以二者同時使用。由教會提供訓練課程，由現任福音性小組查經班的領導人對接班人提供個別的指點和關心。這樣的同工亦會同時加強校園查經和教會之間的默契和配搭。

福音性小組查經誠然是有效的傳福音方法，值得教會作更大的投資和支持。福音性小組查經兼有小組的動力（group dynamics）和個別的接觸（personal touch）。

1. 小組動力：福音性小組查經可以發揮它作為一個小組的動力。組員可以透過查經時彼此分享意見和經歷而得益。

2. 個別接觸：組長（和信徒組員）可以在查經前後和之外的時間對未信朋友表示個別的關顧。

在查經時間的認識，可以成為在查經時間以外的接觸之起點和根據；在查經時間以外的接觸，則會增進查經時間的信任和默契，使查經時間發揮更大的小組動力；二者是相輔相成的。由於福音性小組查經兼有這兩方面的好處，若加上充實的內容，成功必可在望。

帶領福音性小組查經的組長需要有以下幾方面的裝備：

1. 有傳福音的負擔和熱誠
2. 認識福音性小組查經的價值與代價
3. 認識福音內容和傳福音的技巧
4. 有護教知識
5. 有帶領福音性查經的技巧（最好也先有一些帶領信徒組查經的經驗和技巧；參看本書上面第三部：「A. 帶領信徒組查經」的資料）。
6. 願意用禱告去倚靠神來做。

本部份關於帶領福音組查經的資料，就是希望能夠為這個有意義的福音工作提供一點訓練資料，成為現任和未來的福音組查經組長的幫助。

1. 給福音組查經組長的話

(羅馬書一16-17)

感謝主！你願意承擔做福音性小組查經組長的責任。這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但其中的挑戰、賞賜、樂趣，卻是值回你所付出的一切。

當福音性小組查經組長不容易，要做好的福音性小組查經組長更不容易。在你著手帶領福音性小組查經之前，願意用保羅在羅馬書一16-17的心聲與你共勉。

A. 「我不以福音為恥」

這是當福音性小組查經組長的一個基本條件：不以你所要分享的福音為恥。這句說話讓我聯想到幾方面的態度：

1. 不恥於開口談論福音：

帶領福音性小組查經就是與人分享福音的好處。我們要開口，別人才可以聽到福音。神的大愛為我們預備了這份奇妙救恩，我們當樂於把這位恩主介紹給別人。假如你發覺你在討論福音時有不自然或不好意思的感覺，請你多為這感覺祈禱。多默想神在基督裡彰顯於十字架上的大愛，求神用祂的愛來激勵你。若你心裡充滿神的愛，就有能力帶領福音小組查經。

2. 有力的帶領：

既然這是一個榮耀的福音，是一個我所寶貴的福音，更是一個世人所必需的福音，而且有神的愛和旨意參與在其中，我們就不但不要恥於啟齒，更要有信心、有力量的去帶領每一次的福音性小組查經。帶領查經的時候，讓我們坐得端正，態度真誠，說話有力。遇到未有圓滿答案的問題時，我們固然要誠實承認，但若有答案的話，我們卻應該把它說得有說服力。客觀的態度還要加上語氣的肯定。如果連我們自己對所信的也表現得沒有把握，就很難叫未信的人對福音有興趣了。

保羅說：「我們作基督的使者，就好像神藉我們勸你們一般，我們替基督求你們與神和好」（林後五20）。保羅說他要「勸」和「求」別人信耶穌。我們所傳的福音既不是人可有可無的東西，就不能冷淡淡的任人取與捨。想到不信的人在永恆裡的光景，讓我們「勸」和「求」——就是給人多一點應有的催逼！

3. 說話的見證：

傳福音不單是在福音性小組查經時，也不單在平日無言的生活見證中。在日常生活裡能表明自己基督徒的身份，在適當的時候能用簡短的說話與別人分享神在你身上的恩惠，不但可以給你打開更多傳福音的門，也可以操練你傳福音的膽量。

B. 「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

這是當福音性小組查經組長的一個基本認識：「福音」本身就是神大能的彰顯。神透過福音改變人的生命！在這方面我們要知道幾件事情：

1. 講福音重要過爭辯：

我們要曉得分別「傳福音」及「護教」。「傳福音」是把福音的內容清楚的傳遞；「護教」是在傳遞福音時遇到對方有疑問而為福音所作的解答。

要把福音傳遞得好，「傳福音」及「護教」的工夫都要做得好，因為這兩方面是彼此關連的。

我們又要曉得分別「護教」及「爭論」。「護教」要用平靜的態度及語氣，嘗

試為對方的疑難提出合理的解釋。與人討論信仰問題時，最忌流於爭辯。爭辯是針對「自我」多過針對「理由」。爭辯的勝敗不但牽連到個人看法的對錯，更涉及個人面子的得失。贏得一場爭辯，卻失去一份友情及一點信心，總是得不償失的。「爭辯」叫雙方對立地指出對方的錯及衛護自己的立場，「護教」則要學習設身處地的認識對方的看法及體諒對方的感受。縱然我們的信仰及福音總是對的，但在護教時，有一個不變的原則：凡事給對方留餘地。何況在討論信仰的立場時，總沒有人能給人百分之百的證據。寬容的態度及解釋可以使對方能夠更客觀的探求、承認及接受真理。

在傳福音時，我們要記得聖經的話：「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福音」是神的大能。雖然「傳福音」及「護教」很多時候是分不開的，但明白及同意護教問題的解答，並不教人成為基督徒。「護教」並沒有改變人生命的能力。唯有他明白及接受福音，接受主耶穌作為他個人的救主時，他才有新的生命。單做「護教」而不做「傳福音」，單討論問題而不給對方決志信主的機會，顯然是不夠的。

2. 要對護教問題有起碼的操練：

從上面的討論，我們也看見「護教」對傳福音的作用。「護教」是要清理一些攔阻人接受福音的問題。本書第五章「護教須知」列出了一些常見的護教問題（當然不只是那些問題，你要隨時敏感這個時代的人所發問的其他護教性的問題）。最好能夠找些有關的資料，組織一下，然後熟記一個簡單卻整全的答案。拙著《護教問題簡答》一書提供了一些材料，其中的重點，你可以將它們背記下來。除非是專題式的研討，你才要作更深入詳細的解答，在一般的福音小組查經裡，一個簡單卻整全的答案已經夠用。你心中有答案時可以幫助你不離題的盡快從護教問題轉回福音內容去。

3. 要認識整個福音的內容：

傳福音最重要還是知道福音的內容。聖經固然有很豐富的教訓，但論到福音，就是人能夠與神和好的好消息，不外是以下幾個重點：

- (1) 人是罪人，繼而人有生活上各樣的苦惱。
- (2) 神是公義的、也是慈愛的。
- (3) 主耶穌在十字架上代死代贖。
- (4) 救恩是神免費的禮物，人可以憑信心接受。

4. 要熟識完整地傳遞福音的技巧：

福音的「內容」不變，但傳福音的「方法」卻很多。如果你想福音工作有果效，必須要熟習一個傳福音的方法。其他方法可以幫助你隨機應變，但一個運用自如的方法會增強你傳福音的信心和把握。例如：

- (1) 四個屬靈定律
 - (2) 十字架橋樑
 - (3) 無名運動
 - (4) 三元福音倍進佈道
 - (5) 其他或者是你自己編構的一個方法
- 不管怎樣，熟習一種傳福音的方法。

C. 「要救一切相信的」

這是我們帶領福音性小組查經和傳福音時的一個鼓舞和動力。雖然魔鬼不停在未信的人心裡攪擾，但神仍然能夠「救一切相信的」。

1. 神親自工作：

人能夠相信得救，肯定是因為神在人心裡動工。我們肯定有神與我們同工，就不怕知識、口才或經驗不足。「不是倚靠勢力，不是倚靠才能，乃是倚靠我的靈，方能成事」(亞四6)。

2.工作必定有成果：

有神的靈在人心裡工作，我們就可以肯定我們的工作會有成果。我們不是在打無定向、無把握的仗，而是穩操勝券的！感謝神，常帥領我們在基督裏誇勝」(林後二14)。

神要拯救相信的人。我們傳福音的人需要有信心：神會透過我們的工作拯救相信的人！

D.「先是猶太人，後是希利尼人（希臘人）」

這似乎是說神的拯救工作有祂的次序，但其實更是說保羅傳福音有他的策略和層次：「先是猶太人，後是希利尼人（希臘人）」。這也是我們傳福音關懷別人的次序，讓我們先關心已經在我們查經小組裡的未信朋友。無論在組內組外，都要表示我們的關心。

E.「因為神的義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這義是本於信，以致於信，如經上所記：『義人必因信得生』」

「信」是唯一的救法。我們要設法把這個福音講得清楚，讓人可以相信。這個是我們作福音性小組查經組長的心願！

2. 如何準備福音性查經

福音性查經可以有不同的形式。「如何準備福音性查經」就視乎我們作那種查經討論：

A. 即興漫談式

I. 有中心的漫談

1. 組長事先定出查經討論的話題中心，然後準備一些有關的資料，但不事前編列討論的問題。

2. 到查經時組長講出話題中心（亦可以事前早作公佈），由組員按話題中心自由提出問題來討論。

3. 組長除引導討論和回應問題外，亦可以按當時情形提出問題，引導組員的思想。

II. 無中心的漫談

1. 討論沒有明文的經文、題目或中心（但組長可以準備一些後備的問題或中心，以備在組員沒有問題時由組長拿出來討論）。

2. 視乎參加的人提出甚麼問題，就圍繞該等問題來討論。

III. 準備即興漫談式查經注意事項

1. 這樣的查經會使組員有更多的主動，參與也會更積極，討論也會更自由開放，他們的歸屬感也會大。

2. 問題由組員帶出，討論就會針對他們的需要或他們所關心的問題（除非他們所問的問題是出於故意的留難。就算是這樣，組長仍然可以把握機會，將該問題變成一個他們真正要思考和面對的問題）。

3. 每次組長在討論的資料上準備不多，但需要對所有有關的護教問題有全盤的領會，能融會貫通。

4. 組長需要有很高的帶領和作答技巧，能隨機應變。

5. 組長需要懂得在適當時候運用福音經文帶動討論。做福音查經討論而不用聖經是很可惜的，會使討論成為只是人的意見的交流。須記得神的話語本身就有能力。

6. 組長需要懂得在討論進行到甚麼時候帶出福音。

7. 組長應能夠簡單總結該次討論，給組員一個信息帶回去。

B. 專題研討論

I. 用現成書本材料

1. 用一本關於福音內容或護教問題的書來進行討論。

2. 組員自己也有所用的書，事前可以做準備。

3. 有書本為根據，組員容易看到前後各次討論中心的連貫性。

4. 查考討論完該書後，組員可以保留書本作為以後的參考。

5. 雖然有書本為根據，組長的準備不致太重，但並不等如就一成不變的依書直說。書本只為一個根據，組長仍得按書章中心作再多的準備（例如該章涉及的護教問題，和有關的經文的解釋；參下文的討論），仍然要用心思設計每次的查經討論。

6.在帶領討論方面，用現成的書本材料與自編一系列的專題其實都差不多，若用現成書本材料的話，組長在帶領討論時可以直接引述書章裡的內容。

II.自編一系列的專題

1.這種專題研討式的查經討論，組長的準備工夫會較多，但他對討論內容的控制和對帶領討論的把握應該也會更大。

2.所定的專題，其實像採用書本一樣，可以是：

a.正面題目（從正面入手去探討福音）：一些關於福音重點的題目

b.反面題目（從反面入手去探討福音）：一些關於護教問題的題目

3.先設計全期福音性查經的題目，然後每次依次去準備所要討論的問題。

4.組長可以用拙著《護教問題簡答》一書的資料作為發揮的架構，以其他資料為輔助補充。

III.準備專題研討式查經注意事項

1.記得既然是福音查經討論，就必然會涉及到福音重點和護教問題。二者是相輔相承的，所不同的是入手點而已。

2.可以用一些新鮮的標題代替某些可能聽慣了的題目，引發組員從另一個角度去思想所討論的問題，增加對他們的吸引。

3.方法步驟：

a.找資料：（如果是用現成的書，先熟讀所要討論的篇章，然後）按所用的題目搜集有關資料，參看不同的書本：

(1)它們怎樣發揮這個福音重點，或

(2)它們為這個護教問題提供了甚麼不同的解答？

b.整理資料：將所搜集到的資料加以整理：

(1)各種發揮的手法或問題解答的所長所短是甚麼？

(2)各種發揮的手法或問題解答是否從不同的角度去解釋，是否可以互相補充？

(3)對這個題目，我有沒有新的亮光？

(4)可以怎樣有層次邏輯地組織這些資料成為一個全面的解答？

(5)雖然有些細節可能是很專門的知識（特別是在護教問題方面），但對整個解答的大體而言，組長需要自己先明白所作的解釋，不應一知半解。

c.編寫討論題目：

(1)有層次邏輯的將題目解答轉成問題來引導組員的思想和討論。

(2)思想組員對於這個問題會有怎樣先入為主的觀念，或會否因而帶出某些護教問題，我應該怎樣作好準備？或可以在那裡主動的帶出這些思想？

d.思想在那裡和怎樣連繫到介紹福音：

(1)怎樣帶入福音：可以用甚麼說話從所討論的題目帶入講解整個福音？這個題目與福音內容的接觸點是甚麼？

(2)怎樣帶出福音：福音內容固然不變，但表達方法可以有異。找到題目與福音內容的接觸點後，怎樣將福音講解下去？是否需要調動福音重點的次序，使講解得更有層次和自然？

e.加插配合的資料：

(1)可配合的經文：將適當的福音經文加插在適當的討論裡；留意所選用的經文（應盡量用明顯、一針見血的經文，不要選用要作特別解釋的經文）：

- (a)是否切題
- (b)會否過長
- (c)有沒有太多的背景需要交代
- (2)可配合的例子、實例、見證……
- f.設計引言：挑起興趣、帶出中心或方向
- g.組織結論：總結討論、發出挑戰

C.經文研討式

I.串連幾處切合題目的經文

- 1.可以用某個福音重點為查經的主題，串連幾處切合題目的經文。
- 2.亦可以用主耶穌的品格、事蹟為查經的主題，串連幾處切合題目的經文。
- 3.但不宜在一次經文查經裡翻來跳去的查看太多的經節。
 - a.組長要花更多的時間做研經的工夫。
 - b.組長亦要花更多的時間向組員交代有關經文的背景、上下文。
 - c.經文多，組員會容易跟不上查經，也就更跟不上討論了。
- 4.按事先所定的題目或方向來選經文，但如果需要的話，可以在研經之後再來定一個更適合的題目。

II.用一段經文為集中思考的經文

- 1.每次以一個福音重點為中心，選用不同的經段來發揮不同的福音重點。
- 2.可以用某卷聖經為依據，選取其中合用的經段來發揮福音重點。
- 3.亦可以用其中一卷福音書（或不同的福音書編章）來查考主耶穌的生平事蹟。
- 4.雖然用一段經文為集中思考的經文，但並非說不可在適當的時候輔以明顯切題的福音金句。

III.做經文研討式查經注意事項

- 1.雖然這種福音性查經多少仍然是以帶出某個福音重點或護教問題為目的，但經文基本上是引導討論的根據，所以帶領組員明白經文是很重要的：
 - a.開始時給組員精簡的介紹經文背景。
 - b.不必太詳細去查考經文的細節地方，組員對經文有足夠的認識就夠了。
 - c.多留意與查經題目的重點有關的地方。
 - d.如果組員沒有提出特別的解經問題，組長不要主動提出來，不如留多一點時間去討論福音問題。
- 2.方法步驟：
 - a.先做一般的研經（參本書第一部分有關「研經」的討論），組長先明白經文的基本意思。
 - b.列出希望從所定的題目帶出的重點。
 - c.這段經文直接帶出了上述的那些重點？
 - d.經文沒有直接帶出的重點，可以怎樣用引伸的方法和在哪裡地方把它們帶出來？
 - e.編寫討論題目：
 - (1)有層次邏輯地將所要帶出的重點轉成問題來引導組員的思想和討論。
 - (2)思想組員對於這些重點會有怎樣先入為主的觀念，或會否因而帶出某些護教問題，我應該怎樣作好準備，或可以在那裡主動的帶出這些思想。

- f.思想在那裡和怎樣帶入和帶出福音。
 - g.加插配合的資料：可配合的經文、例子……
 - h.設計引言
 - i. 組織結論
- 3.一般的查經方式（可加掃禱告）：
- a.引言
 - b.讀經
 - c.用問題（「觀察、解釋、應用」三方面的問題）引導討論
 - d.結論
- 4.建議另一個查經方式（可加掃禱告）：
- a.引言
 - b.讀經
 - c.解經：由組長直接解釋經文的意思。
 - d.發揮：從經文引伸出一個中心，由組長作短講發揮這個中心。
 - e.討論：按所引伸出來的中心預備幾個好問題，讓組員發表意見。
 - f.結論：組長總結該次的討論，並帶出福音和挑戰。

3. 福音組查經檢討表

(一) 明白經文方面		
(1) 研究與中心有關經文	10 9 8 7 6 5 4 3 2 1	很多支節討論
(2) 研經有步驟次序	10 9 8 7 6 5 4 3 2 1	胡亂發揮
(3) 解經明確	10 9 8 7 6 5 4 3 2 1	含糊
(4) 正意解經	10 9 8 7 6 5 4 3 2 1	靈意解經
(二) 福音應用方面		
(1) 明確發揮某個重點	10 9 8 7 6 5 4 3 2 1	很多支節討論
(2) 完整交代福音內容	10 9 8 7 6 5 4 3 2 1	散亂討論
(3) 最後給與決志挑戰	10 9 8 7 6 5 4 3 2 1	沒提到需要相信
(三) 組員參與方面		
(1) 全部組員參與	10 9 8 7 6 5 4 3 2 1	一人控制
(2) 虛心學習、合作	10 9 8 7 6 5 4 3 2 1	固執、好留難、爭論
(3) 組員留心、投入	10 9 8 7 6 5 4 3 2 1	心不在焉
• 信徒組員：		
(4) 配合組長的帶領	10 9 8 7 6 5 4 3 2 1	妨礙組長的帶領
(5) 引導未信者參與	10 9 8 7 6 5 4 3 2 1	安靜、被動
(四) 組長帶領方面		
(A) 發問問題		
(1) 清楚	10 9 8 7 6 5 4 3 2 1	含糊、籠統
(2) 有明確答案	10 9 8 7 6 5 4 3 2 1	答案含糊
(3) 與中心有關	10 9 8 7 6 5 4 3 2 1	問題鬆散
(4) 適合組員程度	10 9 8 7 6 5 4 3 2 1	太深／太淺
(5) 給人時間思考	10 9 8 7 6 5 4 3 2 1	急於有答案
(6) 引導討論	10 9 8 7 6 5 4 3 2 1	挑起無謂的爭論
(7) 有技巧發問	10 9 8 7 6 5 4 3 2 1	過份簡單直白
(B) 帶領技巧		
(1) 引言明確	10 9 8 7 6 5 4 3 2 1	不知所謂
(2) 帶領自如、應變	10 9 8 7 6 5 4 3 2 1	呆板、依賴稿紙
(3) 段落間銜接自然	10 9 8 7 6 5 4 3 2 1	發展生硬
(4) 鼓勵組員參與	10 9 8 7 6 5 4 3 2 1	組長自問自答
(5) 態度誠懇、熱切	10 9 8 7 6 5 4 3 2 1	虛偽、被動、不在乎
(6) 開放、歡迎新思想	10 9 8 7 6 5 4 3 2 1	不容許不同意見
(7) 自信、安詳、不亂	10 9 8 7 6 5 4 3 2 1	緊張、雜亂、沒主見
(8) 說話適量	10 9 8 7 6 5 4 3 2 1	說話太多／太少
(9) 說話清楚	10 9 8 7 6 5 4 3 2 1	說話細聲含糊
(10) 會控制時間	10 9 8 7 6 5 4 3 2 1	沒控制時間
(五) 事前準備方面		
(1) 足夠準備／預查	10 9 8 7 6 5 4 3 2 1	不足夠準備／預查
(2) 為未信組員祈禱	10 9 8 7 6 5 4 3 2 1	忘記祈禱
(六) 整體而言		
(1) 達到預期目的	10 9 8 7 6 5 4 3 2 1	未能達到預期目的

其他意見：

4. 福音組查經注意事項及技巧

這裡讓我們按照前面的檢討表中所提及的各要項來思想一下在帶領福音性查經時要注意的事項及技巧：

(一)明白經文方面

(1)研究與中心有關經文——避免——很多支節的討論

1.除非是專題式的討論，如果是以查經為分享福音的根據，我們基本上還是要幫助組員去明白經文。在這方面，組長固然要先做好全面的研經，但小組查經並不是重複組長所做的，而是圍繞著一個中心來思想（特別是所準備好要針對的福音重點）。查經時只需交代清楚有關的經文，枝節的地方可以留待散會後再討論。

2.不要翻查太多的經段。信徒查經已不容易在一次查經中查考而明白多段經文，未信的朋友就更困難了。組員跟不上所查的經段，自然也跟不上所要討論的福音了。

(2)研經有步驟次序——避免——胡亂發揮

1.組長的個人研經需要按步驟來做，組員也需要有步驟來明白經文。

2.一般的研經，我們會從「觀察」（留意經文所記載的）、「解釋」（明白經文所記載的），到「應用」（反省經文所記載的）。查經時我們亦多要按這個次序來幫助組員明白經文。須記得很多未信主的朋友並不像我們那樣認識聖經，因此我們不要高估他們的聖經知識。（參本書第一部分關於「研經」的資料）。

(3)解經明確——避免——含糊

1.既然是查經，必須交代清楚經文的意思。在討論後，要肯定組員已經得著經文的意思。

2.可以重複在討論中某個組員的正確答案；亦可以請一位組員總結所作的討論。

3.如果所討論的問題本身並無明確答案，則可以總括各種可能的解釋。（其實要減少這類無明確答案的問題）

(4)正意解經——避免——靈意解經

1.正意解經就是按經文本身的意思來了解它。我們要按正確的釋經原則來解經。（可參看本書第二部分關於「釋經」的資料）。

2.靈意解經是按解經者個人的領受來解經。所解釋出來的雖然可以很合乎聖經整體的教訓，但卻不是該段經文本身的意思。

3.在福音性查經中要特別小心這個，不要為了連繫到福音而勉強作靈意解釋。未信朋友不大容易領會和接納靈意的解釋。

(二)福音應用方面

(1)明確發揮某個重點——避免——很多枝節討論

1.每次做福音性查經時可以比較著重福音的其中一個重點。這樣可以使組長容易掌握查經內容，組員亦容易跟著投入討論。

2.如果每次查經都討論整個福音，會引至每次都不能深入討論福音，亦可能因而使每次查經變得重複而乏味。

3. 這樣，在計劃全期的福音性查經時可以事先分配一下每次查經的重點，以至在經過全期查經後可以對整個福音都有深入的探討。

(2) 完整交代福音內容——避免——散亂討論

1. 雖然每次福音性查經可以只著重福音的一個重點，但每次仍然要論及整個福音。

2. 因為每次福音性查經仍然是一個獨立的傳福音機會；我們不知道這次在場的朋友是否再有下一次聽福音的機會。

3. 福音中的每個重點仍然是要從整個福音來看才可以看得清楚，所以我們要練習怎樣從福音中的一個重點簡介整個福音。

(3) 最後給與決志挑戰——避免——沒提到需要相信

1. 福音性查經的目的不只在討論福音，更是要聽見的人去思想福音與他的關係。沒有決志挑戰的福音性查經，是個有頭無尾的查經。

2. 挑戰未信朋友決志的時間，是個很好的機會去簡略但全面的介紹福音。

3. 「給與決志挑戰」並不是要未信的組員「當場表示信主」（其實這是最不生效的做法）。給與決志挑戰乃是綜合該次查經的討論、按該次查經的中心呼籲未信的組員好好思想是否要把握機會相信。

4. 查經中有這樣決志的挑戰，查經後信徒組員可以循這個話題與未信的組員繼續談下去，看看是否有機會引導他去決志相信。

(三) 組員參與方面

(1) 全部組員參與——避免——一人控制

1. 避免整個查經討論被一兩個人所控制。組長可以鼓勵其他組員發言和作答，有需要時甚至可以指名發問，或指名請組員就一兩個人的說話發表意見。

2. 盡可能在開始不久就帶動所有組員參與和發言。組員既參與了討論觀察性和解釋性的問題，就比較容易參與討論應用性的問題了。

3. 留意(a)新來參加或(b)害羞的人，嘗試引導他們參與。在開始查經之前可以先作一些介紹，以縮短他們與其他組員的距離。組長也可以問他們一些不太難的問題，以挑起他們參與的興趣。

4. 關於帶動組員彼此間有交流討論，在福音組中不及在信徒組中那麼重要。福音性查經的重點是討論福音。組長固然可以反問組員去引發思想、討論，但很多時組長仍然要作最後的解答。

5. 問題要對著全組來問，不要只對著一位組員。除非：

a. 是要回應某組員而問的（可以對著他來問）；

b. 覺得有組員不明白問題而要用另一個問題來問；

c. 為要暗示那一直不會發言的組員回答——可以稍為對著他來問。

(2) 虛心學習、合作——避免——固執、好留難、好爭論

1. 這關係到組長怎樣處理一些「問題」組員——

a. 如果有組員喜歡留難組長：

(1) 組長可以請其他組員來回應他的話題，不必自己一個人應付留難的問題。這樣也可以使要留難的人討沒趣而少說話。

(2) 組長可以反問發問的人，一方面可以探索所問的是否有誠意，亦可多了解他的問題；而另一方面也可收阻緩留難之效。

- (c)組長可以請他把問題暫時放下，到聚會結束後再討論。
- (d)有時甚至可以不理會他所講的，繼續討論。
- b.如果有人固執堅持己見、不肯接納別人的看法：
 - (a)組長可以多謝他所提出來的意見
 - (b)建議在這次查經裡，暫時按一般接納的意見來繼續查經討論。
 - c.如果組員之間有爭論：
 - (a)組長可以表示欣賞他們對真理的熱誠及肯思想
 - (b)然後綜合兩方（或多方）的意見，並總括他們的不同點，就把問題放下，轉去另一個討論問題。
 - d.如果有組員好發言：
 - (a)在開始查經之時就強調希望每組員都有份參與
 - (b)嘗試婉轉地請他少發言（例如說：「你已經提出了很多寶貴的意見，且看看其他人的看法……」）
 - (c)發問時望其他組員而不去望他，暗示你不準備由他作答
 - 2.對於這些固執、好留難或好爭論的組員，組長可以稍後與他交通，多明白他有這些表現的原因。
- (3)組員留心、投入——避免——心不在焉
 - 1.組員留心、投入，還是心不在焉，有時正反映了組長自己的情形。組長須先留意自己的表現。
 - 2.如果某組員經常表現得心不在焉，組長可以跟他交通，多明白他的情形。
 - 3.如果組員真的心不在焉，組長不宜用消極的說話來諷刺或責備，因這只會使組員更不想參與。
 - 4.組長可以大聲一點發問，以提醒組員來參與。

• 信徒組員

- (4)配合組長的帶領——避免——妨礙組長的帶領
 - 1.信徒組員可以參加預查，以多了解該次查經的重點和方式（對一些信徒來說，這也是學習領福音性查經的好機會）。
 - 2.如果沒有參加預查，在查經中就要多留意組長的帶領和問題，多發表支持性的說話（例如提出個人意見或分享經歷），不要隨便離題。
 - 3.在查經中不要主動詢問未信組員有關查經重點以外的信仰問題，那可能不是組長在這次查經中所要著重的，這會導致費時討論和叫組長為難。
- (5)引導未信者參與——避免——安靜，被動
 - 1.信徒組員可以在查經中主動邀請未信組員去表達關於所討論問題的意見，這會幫助少出聲的組員多些參與。

(四)組長帶領方面

(A)發問問題

(1)清楚——避免——含糊、籠統

- 1.問題必須清楚達意，組員才能跟著思考。在每個主要問題下預備一些輔助性的問題，可讓組員從另一個角度來了解。但若經常要多個問題才能使組員明白的話，那就表示問題準備得不夠清楚了。
- 2.問題要簡潔，不要太長、累贅、空泛。在福音性查經中要少用基督徒才容

易明白的屬靈詞句，記得用淺白的字眼來發問。

3.不要一連問幾個不同的問題，這會混淆組員的思想。

4.嘗試將準備好的問題口語化地講（不是讀）出來。特別是說廣東話的，講出來的與寫好的可以有很大的分別。

(2)有明確答案——避免——答案含糊

1.雖然不是每個查經問題都會有一個絕對的答案，但每個問題起碼都要有一個明確的答案。組長能夠寫出一個明確的答案時也可以幫助把問題問得清楚。

2.組長可以先從經文中定下查經的重點，然後把這些重點轉成問題，那麼這些問題就一定有明確的答案了。

3.答案應該是從聖經裡找的。

4.組長自己有一個明確的答案並不表示到時組員就不會有更好的答案，組長也要謙卑學習及隨機應變。但有明確的答案總能使組長更有信心去帶領，和使查經前後更連貫。在福音重點上的問題，組長卻不要為迎合組員而有所妥協，組長當知道福音不變的重點。

5.最好將答案也寫在問題紙上來提醒自己。

(3)與中心有關——避免——問題鬆散

1.福音性查經會與信徒組查經不同。福音性查經的中心可以是所查經文的中心，有時也可以是以經文來發揮福音的某個重點而以這重點為中心。但無論如何，福音性查經仍然需要有一個中心。

2.組長在個人研經時可能發現很多有趣的事情或興奮的得著，但查經並不是組長個人研經的翻版。問題和討論應按著查經的中心來設計和進行，不要東拉西扯。否則，當問題鬆散時查經也就失去方向了。這在福音性查經尤為重要。

3.組長應從個人研經所得或按預先所計劃的定出一個查經的中心來。最好先把這個中心寫明出來，然後按著它來設計問題。

4.所問的問題需要對在場的非基督徒有意義，能幫助他們明白福音，而非找機會發表個人的偉論。

(4)適合未信組員——避免——太深／太淺；不適合

1.所問的問題（不管是觀察、解釋或應用性的問題）需要適合組員程度。太深或太淺都會減低組員的參與興趣。

2.問題需要漸進，由淺至深，由易至難。

3.注意組員的：

a.年歲

b.學歷

c.職業、家庭狀況

d.聽福音的年日

e.聖經知識程度

4.記得這是個福音性查經，不要問一些純粹關乎信徒生活的問題，或是只有信徒才可以討論的問題。比方說，我們不要（亦不必）在福音性查經中討論基督徒應該怎樣對待非基督徒，那是在信徒間互勉或預查時討論的問題，而不適用於福音性查經。

(5)給人時間思考——避免——急於有答案

1.發問後不必急於請組員回答。組員沉默可能表示他們在找答案或在思考那問題。留意組員的神情舉止，這會給你一些線索到底他們是不知所問還是在思索。

(6)引導討論——避免——挑起無謂的爭論

1.查經進行時盡量用問題去引導組員討論，在適當或需要時才作出解釋或小結。查經結束時可以作一個總結。不要將整個查經變成專題講道（除非是專題式研經）。

2.問題的目的是要引導組員藉著討論去找出答案。如果問題只會挑起無謂的爭論而不是叫人更多明白經文和反省的話，這些問題就不如不問。

3.如果有組員藉機會挑起無謂的爭論，可以指出問題的目的和重點不在那方面，然後再簡單重述原先的問題。

(7)有技巧發問——避免——過份簡單直白

1.同一個問題可以有不同的發問方法。嘗試花點心思去設計一下問題，使能啟發思想、引起興趣。

2.可以給與提示（例如留意那幾節經文）來引導組員找答案和思考。

3.不要多問是非題或單一個字答案的問題。

4.方法（例如）：

a.觀察性的問題：

(a)假設身在現場，對當時的情景作新聞報導

(b)用簡單的圖畫表達現場的情形

b.解釋性的問題：

(a)用今日的字句講出某詞的意思

(b)試用例子來說明

c.應用性的問題：

(a)今日的報章有類似的事情嗎？

(b)如果你是當事人，會怎樣做？

(B)帶領技巧

(1)引言明確——避免——不知所謂

1.明確的引言可以預備組員的思想，為接下來的討論鋪路

2.引言可以是：（最好在後來再加上一兩句帶出查經中心的說話）

a.一個問題

b.一個感受

c.一個短故事

d.一個短見證

e.一則新聞

f.一句格言

g.一個小遊戲

3.引言需要精簡到題

(2)帶領自如、應變——避免——呆板、依賴稿紙

1.有時這在乎組長的經驗。

2.事前準備的查經資料非常重要，但組長仍需要隨機應變。

3.多看組員少看稿紙，留意組員有言無言的反應。

4.組長的思想要比組員快一步，引導他們向前思考，但不要跳得太遠，免得他們跟不上。

5.為使容易應變及減少突發的困難：

a.組長要計劃怎樣開始查經的部份。好的開始非常重要，有時甚至可以預先邀請一兩位組員回答開頭的一兩條問題。

b.思想整個查經過程，嘗試預測組員對問題的可能回答，預作準備。

c.嘗試預測組員對經文可能產生的疑難，預早準備如何應付。

(3)段落間銜接自然——避免——發展生硬

1.如果組員的答案夠清楚，組長不必再去重複。得著合宜的答案後（除非要等那最好的答案），即可進入另一個討論。

2.可以作間歇性的小結，總括一下以上的討論：

a.組長自己作小結

b.請一位懂得作小結的組員來幫忙（由不懂得作小結的組員來作小結的話，可能會破壞整個查經流程）

3.在小結之外，用一兩句說話將前後的討論連貫起來，可使整個查經一氣呵成，組員亦較容易跟著所定的方向來思考。

(4)鼓勵組員參與——避免——組長自問自答

1.其實查經是屬於組員的，組長的責任是要運用方法引導組員參與。所以組長不要經常回答自己的問題，這只會使組員更不願意去思考和參與。

2.在適當時機對某些答案或意見給與欣賞的說話，也是鼓勵組員更多參與的方法。但這類說話不宜濫用，否則會造成某些組員為求組長的欣賞而去猜想組長的答案，過於運用思考去從聖經找答案。

3.組長也可以用目光眼神和微笑來鼓勵或暗示某些組員作答。

4.留意：

a.新組員

b.害羞的組員，

可先用一些較容易或直接的問題給他們，以帶動他們加入討論。

5.有時甚至可以預先邀請一兩位組員回答開頭的一兩條問題。有了開始的對答，接下去的就比較容易了。

6.就算是很簡單或幼稚的意見，也表示歡迎。組長可以按所答的引導組員作進一步的深思。

(5)態度誠懇、熱切——避免——虛偽、被動、不在乎

1.組長的態度直接影響組員的參與；誠懇熱切的態度能鼓勵組員。

2.不要用消極的說話開始查經。掃興的說話容易使組員不願參與討論，用歡迎的話開始可以增加氣氛。

3.組長的目光應顧及每一個組員，使每人都覺得自己受到組長的注意和重視。

4.如果有不曉得回答的問題，組長要敢於承認。誠懇謙卑的態度可以使組員有誠懇謙卑的參與。必要時，組長可以回去研究一下，然後於下次查經時再作答。不要裝作懂得一切，帶領福音性查經的組長尤其需要這份風度。

5.但不要向組員道歉你準備不足，那只會影響組員參加的信心和心情。一切道歉你自己在禱告中向神交代好了。

(6)開放、歡迎新思想——避免——不容許不同意見

1.組長要有足夠的研經來應付查經，但個人查經的得著不應該攔阻組長接納組員不同的意見。聖經自己可以向各人說話，組員也可以看到組長所忽略了：

- a.組長不要強加己見與組員
- b.不要不客氣地駁斥組員

2.但另一方面，組長有開放的態度能歡迎新思想，並不等如他完全任由組員來決定經文的解釋和生活的應用，他要能綜合不同的意見來幫助組員作正確的取捨。組長要尊重組員的意見，但不能失去聖經的福音和真理。

(7)自信、安祥、不亂——避免——緊張、雜亂、沒主見

- 1.有準備的查經必然幫助組長多一分自信。如果組長對自己表現得沒信心，就很難使組員對他有信心了。
- 2.經驗也可以幫助組長在帶領查經時安祥不亂。
- 3.幽默可以使自己和全組氣氛鬆弛。
- 4.如果暗裡有緊張，試深呼吸一下，並且默禱。
- 5.記得倚靠神的帶領。「福音本是神的大能！」福音性查經並不是去為神辯護，神自己會在人的心中動工。

(8)說話適量——避免——說話太多／太少

- 1.查經不同講道，組長並不是講員。他要藉著提供資料和發問來引導組員透過討論、交通來明白聖經。組長說話要適量。
- 2.他要給與足夠的引導（不要說得太少），但也要給與足夠的時間讓組員可以思考和發言（那又不要說得太多了）。
- 3.不要在福音性查經中無謂地提及教會的問題、信徒的失敗或牧師的短處。不造就未信朋友的說話都不會幫助人認識福音、相信耶穌。

(9)說話清楚——避免——說話細聲含糊

- 1.組長帶領查經時說話需要聲量足夠、咬字清楚、快慢適中，使所有組員清楚知道問題。
- 2.問問題時不要對著聖經或查經資料，要坐得正、抬起頭來、望著所有組員來發問。

(10)會控制時間——避免——沒控制時間

- 1.事前盡量估計每項目所需要的時間，並寫在帶領資料上以提醒自己。
- 2.避免討論離題和無謂的爭辯。
- 3.如果中途發覺時間失去預算，嘗試減去一些次要而不太影響討論的問題（例如輔助性的問題）。
- 4.好好控制時間能夠幫助查經準時結束。查經結束得太早或太遲都不相宜。

(五)事前準備方面

(1)足夠準備／預查——避免——不足夠準備／預查

- 1.要重視每一次查經。組長需要有足夠的時間來準備。
- 2.組長除了準備所要問的問題外，也要預計組員查考這段經文、思想這個中心之時可能會有的問題：
 - a.如果可以在查經中討論的話，組長就當主動把問題包括在討論裡。
 - b.如果不打算在查經中討論，則準備一個簡單的答案，好在有人問到時作交

代，然後再回到中心問題上去。

3.組長也要用時間和心思來準備其他事情：

a.查經所要用的物品

b.留意場地的情況：例如光線、空氣、溫度、組員圍坐的方式和自己坐的位置、其他的佈置等。要除去使組員分心的事物：

(a)每位組員都應該可以看見其他組員

(b)每位組員都要有聖經，不要兩人合用一本

(c)除非有組員必須用不同語言的譯本，全組當用同一個聖經譯本

c.思想怎樣使組員彼此熟絡（特別是該組的第一次查經，或有新人到來之時）

(2)為未信組員祈禱——避免——忘記祈禱

1.好好為每一次福音性查經禱告，記念：

a.組長自己的帶領（問題、解釋、技巧……）

b.信徒組員的配合

c.聖靈的動工，限制魔鬼的工作，使未信組員明白福音，能決志信主。

(六)整體而言

達到預期目的？——無論如何，不要灰心，繼續努力！倚靠聖靈的能力，我們必定可以看見工作的果效。

5. 護教須知

福音組查經的主要目的是要透過一同查考與福音有關的經文，引導組員明白福音、接受福音。但無可避免的，我們會碰上一些護教的問題，或多或少總要作些護教的討論，所以，在本書末也讓我們略談一下護教的事情。

A. 護教的定義

「護教」是為著讓人能夠明白福音而去有條理地解答別人對信仰所提出的問題。根據這個簡單的定義，可以帶出以下的討論：

B. 護教的目的

1. 消除人對福音的誤解：解答人所問的問題
2. 糾正人對福音的態度：以為信耶穌是迷信、盲目……
3. 為傳福音鋪路：從護教問題帶入福音
4. 提供信心在理性方面的基礎：信心要有客觀的真實

C. 「護教」與「傳福音」的關係

雖然「護教」與「傳福音」不同，二者卻是互相幫助的：

護教	傳福音
1. 護教是個消極的工夫	1. 傳福音是個積極的工夫
2. 護教消除人的誤解	2. 傳福音給與人福音的內容
3. 護教知識不是信心的內容	3. 福音真道是人所需要相信的
4. 護教知識不能拯救人	4. 福音真道能拯救人
5. 護教為傳福音鋪路	5. 傳福音收護教之果效

D. 護教的態度

要	不要
1. 尊重人真誠的疑問	1. 不要敢笑對方的問題或態度
2. 要用討論的態度	2. 不要用教訓的口吻
3. 尊重對方的意見	3. 不要迫對方接納自己的見解
4. 給人留餘地(特別是面子)	4. 不要氣勢迫人
5. 真誠承認自己不知道的事情	5. 不要隨便給不肯定的答案來完場
6. 要針對問題	6. 不要針對人
7. 有機會應從講福音入手	7. 不必主動提出護教的問題
8. 要冷靜、耐心聽、慢慢解答	8. 不要緊張、無須擺出迎戰的姿勢： 記著—最終人不是針對我們，

E. 護教的技巧

1. 對人常問的問題準備一些精簡的解答，隨時有所準備。
2. 在討論的起初階段，多請對方解釋他的問題及發表意見：
 - a. 讓自己多明白對方的問題重點在那裡，好能針對問題解答。
 - b. 討論護教問題時，人愛表達自己的意見。讓他表達能使他也來聽你的意見（甚或可以要求他來聽你的意見）。

c.也表示你有誠意與他討論。

3.留意對方是真誠發問還是故意留難——如屬後者，可把握機會強調該問題的意義，讓他正視問題的嚴重性。

4.留意他的問題是在理性上不明白還是在意志上不肯去信，不要以能解答問題為滿足。

5.留意他的問題是否純屬理性上的，還是涉及到他個人的經歷和感受——如屬後者，要很小心處理。

6.針對對方的問題來討論，交代完一個問題才到第二個：不要在許多問題上兜來兜去。

7.從理性問題導至意志問題：交代過對方的問題後，從而引入簡要的講解福音，然後問對方是否願意相信。

F. 護教問題的裝備

雖然當福音組查經組長並不表示你已經通曉所有關於基督教信仰的問題，但手上有些護教的資料，心中也有些對於護教問題的簡單解答，是非常重要的。這樣做一方面可以增加你作福音組查經組長的信心，另一方面也會增加你的福音查經效果。

使徒彼得提醒我們說：「有人問你們心中盼望的緣由，就要常作準備，以溫柔敬畏的心回答各人」（彼前三15）。這裡所講的「盼望」不只是主觀內心的希望，也是客觀的盼望，就是那份盼望的根據，即是我們的信仰。這段經文提醒我們要在幾方面做好護教的裝備：

1.心理上：「有人會問你們……」。不管是出於善意對我們的信仰發生興趣，還是出於惡意為要挑剔我們，遲早總會有人問我們為甚麼要信耶穌。對基督徒來說這是不可；對福音查經組長更是如此。

2.態度上：「以溫柔敬畏的心回答各人」。不管別人用甚麼動機或態度來問，只要他一問，那就成為我們分享福音的機會。我們當有合宜的態度來作護教的討論。

3.答案上：「要常作準備」。不但我們「感覺到或知道」所信的是真的，也不只是能提出「一些意見」，我們應當能提出「一個答案」。這不是說我們對所有問題都有了答案，乃是說我們對未信的朋友所提出來的問題當有一個可以用以護教、並與他們進行討論的答案。

以下是一些常遇到的護教問題。所用的字眼不一定就如下列那樣，但會大同小異。這不是說我們就只會遇到這些護教問題，這些只是常見的。這也不是說在每次福音性查經裡都會碰上所有這些問題，但相信你遲早總會遇到它們：

- (1) 基督教合理可信嗎？
- (2) 聖經真確可信嗎？
- (3) 耶穌真的復活了嗎？
- (4) 耶穌是神嗎？
- (5) 真的有神嗎？
- (6) 有人說人是進化出來的，你怎麼說是神創造的呢？
- (7) 不是所有宗教都一樣嗎？為甚麼一定要信耶穌？
- (8) 從今日科學昌明的時代來看，神蹟有可能嗎？
- (9) 聖經的預言真確嗎？
- (10) 神為甚麼造人？

- (11)神為甚麼不造一個不會犯罪的人？
- (12)神既然明知（或預知）人會犯罪，為甚麼還要造人？
- (13)我沒有吃禁果，卻要為亞當所犯的罪負責，成為罪人，這不是很不公平嗎？
- (14)我憑良心生活、一生行善做好人，不是也可以上天堂嗎？
- (15)沒有聽過福音的人不能得救嗎？
- (16)慈愛公平的神為甚麼容讓世上有痛苦？
- (17)基督徒所講的經歷不過是心理作用罷？
- (18)信耶穌後在生活上不是很多限制、很不自由嗎？
- (19)有些基督徒的生活還不如非基督徒，我何必信耶穌？
- (20)我們中國人有自己的宗教，為甚麼要信基督教這個「洋教」？
- (21)信耶穌不拜祖先，我怎能夠信耶穌？
- (22)我不貪求名利，靠自己也可以生活，那為甚麼要信耶穌？
- (23)真的有靈魂和來生、天堂與地獄嗎？

你需要好好準備這些護教問題。市面上不少討論護教的書都會論及其中的部份。拙著《護教問題簡答》也討論了上述23個問題。它除了是為一般弟兄姊妹而編寫之外，心中特別是想念到做福音查經組長的你，希望能夠對你有所幫助。但無論如何，你須謹記：作福音查經組長不是倚靠你的知識才幹，乃是倚靠聖靈的能力。

深願神賜福你，及大大使用你勞苦的事奉！阿們！

6. 福音組查經資料範例

查經資料範例：
約翰福音三 1-15

性質：信徒組查經／
福音性查經

對象：1. 教會／學校／其它：_____

2. 長者／成人／家長／婦女／男士／職青／大專生／中學生／小學生

查經時間：60'

查經中心：人要認識真理，相信真理，從而得著聖靈的重生，才能得永生。

事前準備	數量	準備好？
新舊約聖經（每組員一本）	1 0本	到時 準備
* 看看是否須要歡迎新組員，並彼此作簡單的自我介紹。		預算 時間 2'
A. 引言： 1. 引發思想問題： a. 如果你有第二次出世的機會，你想跟你的第一次出世或跟現在的你，有甚麼不同的地方？不同的家庭？不同的性別？不同的樣貌高矮？為甚麼？ b. 如果是這樣一個新的你，就會沒有了你現在的問題嗎？ 2. 今日我們要看的經文可以幫助我們去思想這個問題。 3. 我們首先一起禱告。		3'
B. 讀經： 今天我們要讀的聖經是約翰福音第三章1-15節。讓我們一起讀出這一段經文。		2'
C. 討論問題：	問題 OIA	預算 時間
I. 開始／背景（三1）：		
1. 經文說到一位叫做「尼哥底母」的人。可以講出他的三個身份嗎？ ☞ 預期答案：法利賽人、猶太人的官、男人。	0	0.5'
2. 「猶太人的官」是指在猶太人的公會裏有個官職的人，可以一起去處理猶太人的屬靈事情和民生事情。法利賽人又是個怎樣的人？第9節有沒有給我們一些提示？ ☞ 預期答案：自由分享。重點在指出他是一個「以色列人的先生」（第9節）。		
3. 「先生」（即老師）的工作或專業是甚麼？		

☞ 預期答案：教導人。		
4. 這位尼哥底母在這段經文裏做了甚麼事情？		
☞ 預期答案：夜間來找主耶穌。		
5. 他來是要作主耶穌的老師教導主耶穌嗎？		
☞ 預期答案：不是。他倒是想接受主耶穌的教導。		
6. 你可以猜想他為甚麼要在夜間而不在白天來找主耶穌嗎？	I	1'
☞ 預期答案：自由討論。容許多方的猜想。一個很可能的情形是：因為他的身份問題，他不想人知道他來見主耶穌，於是選擇了夜間來。		
7. 他來找主耶穌有甚麼目的？		
☞ 預期答案：自由討論。容許多方的猜想。一些很可能的情形會是 a. 他被主耶穌的神蹟所吸引，於是想多知道這位「從神而來的師傅（老師）」有甚麼重要的道理要教導他和他的百姓。 b. 他雖然是個老師，心裏卻也對人生和信仰有著疑惑，於是想借機會看看主耶穌能否給他指點迷津。		
轉接句： 作為「以色列人的先生」，尼哥底母應該是個對律法、對宗教、對人生都有熱誠和認識的人。經文卻透露他對一個人生問題一竅不通。那是個甚麼人生問題呢？讓我們繼續看下去。		

II. 入題 (三2-15) :

8. 我們剛才讀經文的時候大概已經留意到當中有一個重要的單字出現了好幾次。是那個字呢？	O	1'
☞ 預期答案：「生」字（第3, 4, 4, 5, 6, 6, 7, 8, 15節，不包括第10節的「先生」）。		
9. 撇除第10節的「先生」，主耶穌用了甚麼不同的字來形容「生」？	O	
☞ 預期答案：「重生」、「從水和靈生」、「從靈生」、「從肉身生」。還有「永生」（第15節；不包括第4節的「再進母腹生」，那是尼哥底母說的，不是主耶穌說的）。		
10. 第6節將「生」分成那兩類？		
☞ 預期答案：(1)肉身的出生和(2)屬靈的出生。		
11. 「重生」就是「再次出生」、「第二次出生」。尼哥底母怎樣理解「重生」？如果你是尼哥底母，你也會那樣理解「重生」嗎？		
☞ 預期答案：自由分享。		
12. 主耶穌在第5節怎樣解釋「重生」？		
☞ 預期答案：從水和聖靈生。		
13. 所謂「從聖靈生」，意思是說神的靈更新我們的生命。所謂「從水而生」： a. 「水」應該不是指「洗禮」，雖然也有人這樣去理解。 b. 有謂認為它跟「從聖靈生」同義。在聖經裏，「水」可以代表「生命、潔淨」。但如果兩者同義，似乎沒有必要將「重生」這個重要的道理講更加複雜。	I	3'

<p>c. 「水」也可以指神的道、真理。彼前二22-23就說到信徒因順從真理就潔淨了自己的心，而人得以重生，乃是藉著 神活潑常存的道。主耶穌在約十五3也說到門徒因祂所講的道已經乾淨了。雖然尼哥底母當時不一定明白這個道理，但主耶穌當時正是嘗試幫助認識有關的真理。</p> <p>從這個角度來看，人若要得著重生，是需要在那方面有更新？</p> <p>☞ 預期答案：所擁有的知識和生命兩方面。</p>		
<p>14. 開始的時候，我們問過一個問題：如果你有第二次出世，你想你跟現在的你有甚麼不同？不同的家庭？不同的性別？不同的樣貌高矮？其實這樣的一個新人或許會沒有了你現在的問題，但總逃不掉人生深處的問題。究竟人生有甚麼深層次的難題？</p> <p>☞ 預期答案：自由討論。但最終帶出信息，包括：</p> <p>a. 對死亡無把握。</p> <p>b. 對人生無意義。</p> <p>c. 對行善沒力量。</p>		
<p>15. 甚麼叫做在真理方面更新？或說人為甚麼須要在知識方面更新？</p> <p>☞ 預期答案：人活在無知裏，永遠不會有正確的人生。</p>		
<p>16. 人頭腦明白，不是夠了嗎？我們不是都強調教育的重要性嗎？有知識的人真的是個好人嗎？</p> <p>☞ 預期答案：自由討論。但最終帶出信息：</p> <p>a. 不是有知識的人都能做好人。</p> <p>b. 但在另一一面，如果我們對人生真理沒有正確的認識，我們就總不能做個正確的人生。</p> <p>c. 為此，人要有正確的知識，也要有好的生命。</p>		1'
<p>17. 人要怎樣改變自己？第14b-15節告訴我們甚麼？</p> <p>☞ 預期答案：相信那要被舉起來的人子。</p>		
<p>18. 「被舉起來的人子」是指被釘十字架的主耶穌。祂為甚麼會被釘十字架？</p> <p>☞ 預期答案：自由討論。但最終帶出解釋：</p> <p>a. 祂作為人，一個無罪的人，祂可以亦願意為有罪的人死。</p> <p>b. 祂作為神，祂可以亦願意為所有願意回轉相信祂的人受死。</p> <p>c. 這樣，凡相信的，罪都得赦免。</p>		
<p>19. 如果用第15節的說法，人相耶穌會有甚麼結果？</p> <p>☞ 預期答案：得永生。</p>		
<p>轉接句：這裏來到經文的焦點，也值得我們細心思想。</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II. 應用／總結：</p>		
<p>20. 但甚麼叫做「永生」、「得永生」？</p> <p>☞ 預期答案：自由討論。但最終帶出解釋：</p> <p>a. 得永生包括指人離世後可以到神那裏，永不滅亡。</p> <p>b. 但它首先是指今世今日已經有不一樣的人生，就是屬於將來</p>		

	<p>世代的人生，而這種人生是因為生命被聖靈重生了。所以第15節又回到本段經文的中心教訓：信耶穌得重生，得生的生命。</p> <p>人需要的，不是可以生在另一個家庭裏，不是有不同的性別、不同的樣貌高矮，而是有不同的生命和生命力。人犯罪離開神，就只能夠在自己的無助裏生活。經文說的那種生命和生命力不是靠我們這班罪人可以爭取得來的，也不是這個世界可以給我們的，只有那位創造人類的神能夠賜給我們，但只賜給願意承認自己的罪，就是願意回轉承認神為我們的神，願意接受主耶穌為我們的救主，接受祂為我們的罪受死。這就是「相信」了。</p>	
21.	<p>在要結束今晚的查經之前，讓我們都合上雙眼，心裏安靜1分鐘，思想一下你是否願意得著「重生」，就是得著一個更新的生命，叫你從此以後可以有不一樣的、有力的生活。</p> <p>（安靜1分鐘。）</p>	0.5'
22.	<p>你願意接受主耶穌做你的救主和生命的主嗎？如果有願意相信的，可以在聚會之後跟我講一聲，我願意知道你的決定。</p>	0.5'
<p>D.結束禱告： 我們一同禱告。</p>		1'
總共時間：		42'

第五部分：
釋經法

序言

經過了「研經法」的探討之後，我們要來思想「釋經法」的話題了。但究竟「研經法」與「釋經法」兩者有甚麼異同的關係呢？

兩者相同之處，在於：

1. 兩者都是要去解釋經文，繼而可以將經文應用在生活上。事實上，研經法也講「解釋」(interpretation)，就是釋經的事情。
2. 兩者都要求一些方法、原則與步驟。

兩者不同之處，在於：

1. **闊面與窄面**：研經法關注一個段落的意義，釋經法關注在研經過程中遇上的釋經問題，須要專注去處理。

2. **初學與進深**：一般而言，雖然研經法也講「解釋」，但在學習研經法的時候，我們討論「解釋」的方法，都是比較基本而局部的，例如就很少會去討論不同「文體」或書卷特性的解釋原則。簡單來說，研經法是個基本入門的學習，釋經法是個在研法的基礎之上作進深又廣闊的研究。為此，在我們學習「釋經法」之時，我們都假設了學員已經有「研經法」的基礎，所以不會再去詳細討論和練習：

- a. 怎樣觀察經文，怎樣透過發問問題去掌握經文的細節地方，以促進對經文的了解；
- b. 怎樣去整合經文，從而掌握經文的中心。

我們是在研經法的基礎上，進深學習：

- a. 釋經的方法和原則
- b. 當我們對釋的方法和原則有進深的認識的時候，也進深去思想應用的問題，尤其是經文所教導的真理原則跟文化有甚麼關係。我們怎樣可以確知所要應用的是跨越文化的真理。

這個不等於說「釋經法」較「研經法」重要。兩者不是戶爭長短的，而是互成其事的。事實上，沒有了研經法的認識，釋經法就沒有了基礎；沒有了釋經法，研經法就沒有了更好的發揮。兩者都是在我們認真認識和解釋聖經的路上必須具備的知識工具。

為此，在我們學習過「研經法」之後，我們接著就要學習「釋經法」了。

本書不說「釋經學」而說「釋經法」，無非是想強調，我們將要學習的，重點不在鑽研一種高深的學問，而在掌握一個實用的方法。在我們學習怎樣解釋聖經的方法技考之時，也應該抱這樣的一個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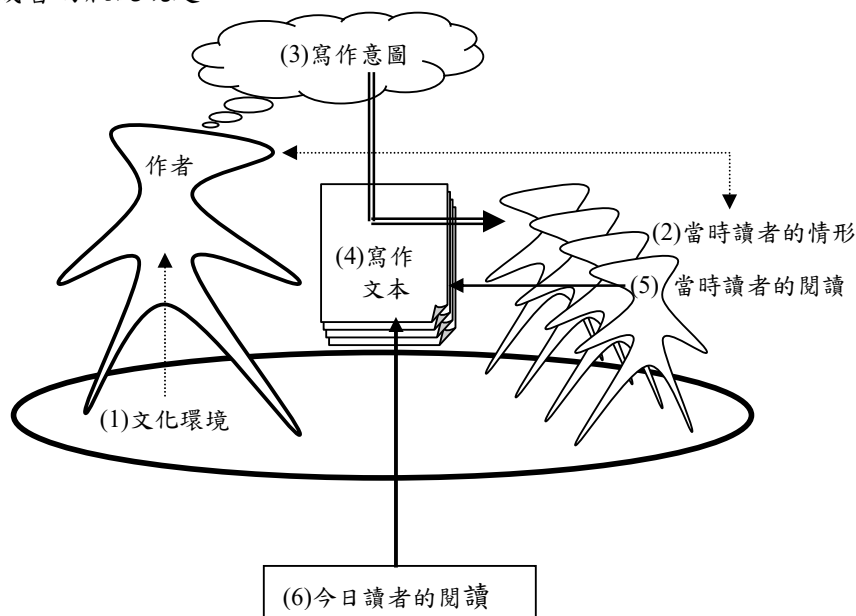
1. 釋經法導論

A. 釋經的目的

1. 明白經文本意：
 - ～透過解答問題
 - ～進深明白聖經
2. 應用經文→生命成長
3. 準備經文→教導服侍

B. 釋經的過程

1. 從當日成書的狀況說起：



- (1) 在某個特定的文化環境裏，
- (2) 有一個人或一些人處於某種情景，或有某種需要，
- (3) 有某個人知道那個人或那些人所身處情景或需要，於是起意要透過文字去回應或幫助那個人或那些人，
- (4) 這人就將他的心意付諸行動，寫了一篇文章或一封書函，達與那個人或那些人：這個人就成了作者，
- (5) 當那個人或那些人收到那篇文章或書函，他們就成了讀者，
- (6) 那篇文章或書函一直保存到今天，我們也有機會拿來閱讀，我們就成了今天的讀者。

作為今天的讀者，我們跟(1)當時那個特定的文化環境裏，(2)當時那一個人或一些人所身處的情景或需要，(3)那個起意要透過文字去回應的人，(4)那個人所寫的文章或書函所又的文字和條理，甚至寫信的全部目的，還有(5)當時那些讀者對該文章書函所有的感受和回應，都是全無直接的資料的。為此，當我們要明白那保存在我手上的文章書函的時候，我們有許多地方須要留意。

2. 回到今天釋經的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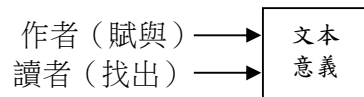
在我們做釋經工夫之前，一個簡單的前題需要趣理，就是「讀者為本」或「文本為本」作出發點。

a. 「讀者為本」(reader-oriented)的詮釋：著重讀者(不同讀者)的領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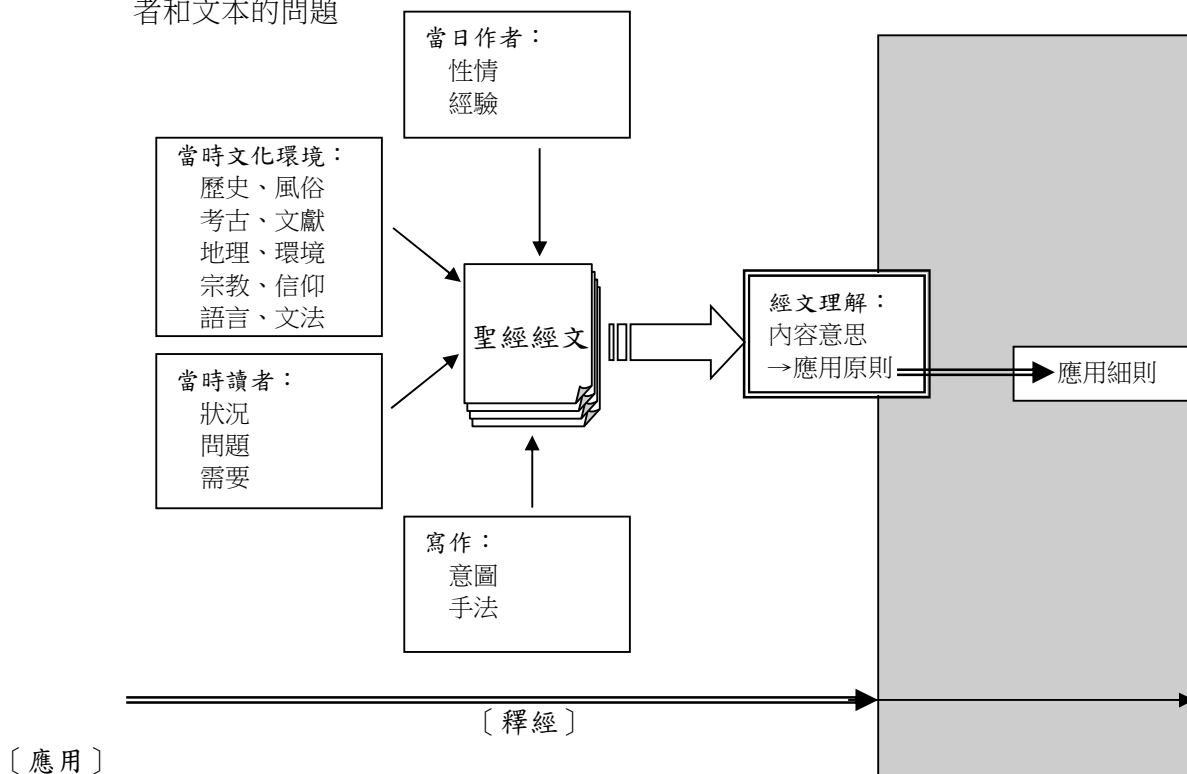
- (1) 由讀者（今天的讀者）入手，讀者使文字文本產生意義
- (2) →容易變成隨意解經
- (3) →容易變成靈意解經

b. 「文本為本」(text-oriented)的詮釋：著重經文為媒介：

- (1) 由經文入手、透過有關的因素、尋求聖經的意思
- (2) 意義在文本，由作者賦與，由讀者發掘，但不是由讀者去猜想、重構；
不是在自己的思想裡發掘，而是按常理（按一般原則）從文本裡發掘：



(3) 今天讀者會受不同因素影響而誤解了經文的意思，這是今天的讀者的問題，不是作者和文本的問題



C. 釋經的態度

1. 屬「心靈」的方面：

- a. 謙卑、自省
- b. 忠心、認真

2. 屬「思考」的方面：

- a. Critical without Judgmental：會分析而不批判
- b. Common sense with Uncommon sensitivity：按常理以

D. 釋經的難處

1. 難在我們跟經文當時的環境相距很遠，包括：

- a. 文字文法

- b. 歷史文化
- c. 地理環境
- d. 文體性質
- e. 寫作手法

2. 難在沒有足夠的能力去做釋經，包括：

- a. 欠缺聖經的常識
- b. 參考資料的多寡
- c. 原文知識的掌握
- d. 個人思考的能力

3. 難在沒有下工夫去做釋經：

- a. 時間拉扯有限制，想下工夫也不成
- b. 不肯花時間釋經，只讀註釋書就算

4. 難在有更新的釋經：

- a. 歷代學者的傳統
 - b. 聖經清楚的教導
- 如果去選擇取捨

E. 釋經的樂趣

- 1. 再進深的認識
- 2. 第一手的認識
- 3. 新發現的認識

F. 釋經的材料

- 1. 研經法、釋經法：這是著手做釋經之時所必須首先具備的知識。就如想做個好醫生，他不但要有醫者的心腸、完善的工具，他首先要有對醫學診病手述的知識。
- 2. 聖經譯本
- 3. 原文知識
- 4. 其它參考材料：
 - a. 原文字典（Lexicon）
 - b. 字義研究資料
 - c. 地圖、地理
 - d. 歷史
 - e. 文化、生活習俗
 - f. 經文彙編（Concordance）
 - g. 聖經字典、辭典、百科全書（Dictionary, Encyclopedia）
 - h. 註釋書（Commentaries）
 - i. 專論文章
 - j. 經外文獻

2. 釋經與三一神

釋經最終是想透過解明聖經去認識神自己和祂的作為，繼而透過與神相遇而學習與神同行。究竟三一真神怎樣透過聖經來啟示祂自己？祂的三一特性又跟祂的啟示和我們的釋經有沒有甚麼關係呢？

關於釋經與三一神，我們可以作這樣的分享：

1. 我們看見三一神全情投入在祂的創造和救贖裡，也全情投入在祂的啟示裡。我們是可以從三一神不同的角色、作為和特性去看祂的啟示和我們的釋經。我們要注意三一神個別位格的特性，並留意三者的整合或結合，這將豐富我們怎樣去看神自己和祂的啟示。
2. 從聖經的啟示過程裏，我們看見三一神在聖經裡有這樣一個顯明自己的進程：
 - A. 舊約時期：主要是聖父顯現，
 - B. 基督降世：主要是聖子顯現，
 - C. 教會建立：主要是聖靈顯現；
 ～此後，神的三一關係就在教會的發展路上漸漸顯明和得著確認。
3. 這樣，換個角度看：
 - A. 聖父是透過「創造」（可見的宇宙）來顯明自己，
 - B. 聖子是透過「救贖」（代贖的功效）來顯明自己，
 - C. 聖靈是透過「啟示」（正典的聖經）來顯明自己。
4. 與此同時，聖經又指出：
 - A. 聖靈將聖子顯明出來（約十六 13-14）：這樣，我們可以透過聖靈的啟示去認識聖子。
 - B. 聖子將聖父顯明出來（約一 18，十四 7）：這樣，我們可以透過聖子的啟示去認識聖父。
 - C. 聖父要向人顯明自己（羅一 19-20, 32）：這樣，我們也可以透過自然的啟示去認識神，就是認識神的存在、權能和祂的道德性。
 ～但這位也藉著自然啟示將祂自己顯明出來的神究竟是那一位神呢？那就要透過聖靈和聖子的啟示來加以補充和具體說明了。
5. 這樣，若是從「釋經」的角度來說，我們是透過釋經去明白聖靈的啟示，從而認識聖子，進而認識聖父，最終達致認識整個三一真神。
6. 若是從「釋經者」的角度來說，我們是因著聖靈將我們的生命重生了，就叫我們在自然啟示之外，可以踏在聖子真理的道路上，去認識我們的父神，最終達致認識整個三一真神。
7. 是的，三一神分別在「創造、救贖和啟示」裡彰顯出自己的一些特性，例如：
 - A. 聖父在「創造」裏顯出祂滿有權能與信實；
 - B. 聖子在「救贖」裏顯出祂滿有憐憫與慈愛；
 - C. 聖靈在「啟示」裏顯出祂滿有智慧與導引。
 ～但三一真神整個神，祂裏面的三個位格乃是同尊同榮、同聖同權，並不是：
 - A. 聖父比聖子和聖靈更有權能，
 - B. 聖子比聖父和聖靈更有慈愛，
 - C. 聖靈比聖父和聖子更有智慧。
 ～三一神乃是同樣的滿有權能、慈愛和智慧，不過在向人啟示祂自己的時候，三一神用了這樣一個分面分向的方法去啟示祂自己。換言之：

- A.當我們看見聖父的權能的時候，我們不要以為只有聖父滿有權能——其實三個位格都同樣有權能，不過是透過聖父的「創造」來彰顯神的權能；
 - B.當我們看見聖子的慈愛的時候，我們不要以為只有聖子滿有慈愛——其實三個位格都同樣是慈愛，不過是透過聖子的「救贖」來彰顯神的慈愛；
 - C.當我們看見聖靈的智慧的時候，我們不要以為只有聖靈滿有智慧——其實三個位格都同樣具智慧，不過是透過聖靈的「啟示」來彰顯神的智慧。
- ～這樣，三個位格都具備神的一切特性；而這一切特性的總和，就是神的所是了。
- 8.若是從「救恩」的角度來看，三一神是這樣建立了我們的生命：
- A.聖靈開啟我們的心眼，啟動我們的心智，
 - B.聖子感動我們的情感，激動我們的委身，
 - C.聖父等待我們的回歸，保守我們的前路。
- ～我們在釋經的路上，就是用這樣蒙恩的生命去認識生命之道。
- 9.所以，若是就著「三一神個別位格分別所作的啟示的重點」來說，我們可以說：
- A.聖父針對著人的五官和理性，作了「信」的啟示，叫人對神的存在無可推諉，並去思考怎樣將自己的人生交託在聖父的信實裏。
 - B.聖子針對著人的情感和渴望，作了「愛」的啟示，叫人對神的心腸無可置疑，並去思考怎樣將自己的生命委身在聖子的大愛裏。
 - C.聖靈針對著人的心靈和意志，作了「望」的啟示，叫人對神的感召無可迴避，並去思考怎樣將自己的前路仰望在聖靈的帶領裏。
- 10.若從「釋經的路向」來看，神「三一的特性」也呼召我們有「三一的釋經」：
- A.聖父的大能與信實保證聖經的無誤性，呼召我們用理性去明白神的話語，擺上信心去著手釋經，
 - B.聖子的憐憫與慈愛流露聖經的關切性，呼召我們用感性去感受神的話語，投入情感去承託釋經，
 - C.聖靈的智慧與引導說明聖經的可讀性，呼召我們用意志去遵行神的話語，運用意志去回應釋經。

3. 釋經與聖靈的光照

A. 引言

1. 這裏所說的「亮光」：
 - a. 不是指聽道時的感動，
 - b. 不是指應用時的領受，
 - c. 而是指釋經時的亮光。
2. 本章所要討論的話題，是關係到有時聽見有人說：在他或某人釋經的時候得著「亮光」，就是「得著聖靈給他亮光去明白神的話語」——換個向度從神的角度說來，就是聖靈給人「光照」，照亮人的心靈去明白聖經的內容。

B. 何謂聖靈的「亮光、光照」(illumination)：

1. 在得救方面：聖靈照明人心中的眼睛(弗一 18)，讓人看見自己的罪惡而悔改歸信神(林後四 4-6；來六 4，十 32)；
2. 在生活方面：聖靈照明人心中的眼睛，讓人看見自己的罪惡或虧欠而更新求進步(弗四 30)；
3. 在啟示方面：包括聖靈挑起人的記憶，讓人想起主耶穌的言行教訓(約十四 25-26，十六 12-15)；
4. 在釋經方面：

- a. 人相信耶穌後，因有從聖靈而來的屬靈生命和能力，聖靈會照明人心中的眼睛，懂得從神的角度(不是從人意的角度)去掌握聖經的啟示(林前二 6-16；林後三 15-18)

(這個跟上文「B2.生活方面的亮光」說的近似：B2 的重點在「聽得明白」；這裏的重點在「看得明白」)；

- b. 人相信耶穌後，聖靈會在他解釋聖經的時候引導他明白經文，尤其是在思考難以解明的地方的時候，聖靈會在背後「光照、提點」他，讓他看見經文的實意(約十四 24-27，十六 12-15?)。

☞ (這個 B4b 的觀點，就是本章所要討論的重點。)

5. 如果有人說他或某人的釋經很有亮光，他究竟是指甚麼來說呢：
 - a. 說他的釋經「有聖靈的光照」(=從聖靈而來)？
 - b. 說他的釋經「很新鮮，是個很有意義的看法」(=從自己而來)？
6. 留意林前二 6-13 不是討論釋經的「亮光」(illumination)，而是說聖靈會向人「啟示」(revelation) 救恩，讓人明白福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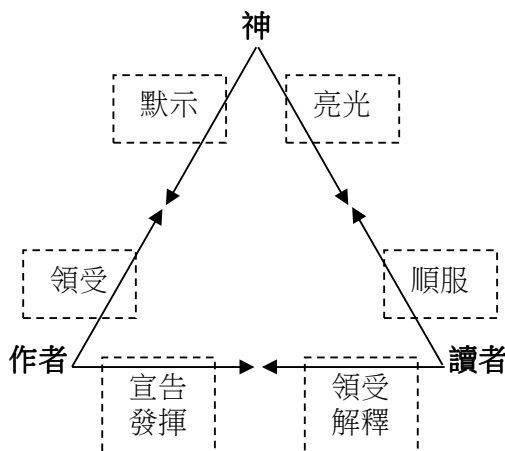
C. 關於「釋經的亮光」的問題

1. 說的人說不清楚究竟得著聖靈的「亮光」(有聖靈在他釋經的時候光照他)是怎樣的一個過程；
2. 也未見有說者分享他被聖靈光照的經驗；
3. 也未見有說者說明他某個釋經是從聖靈的光照而來；
4. 最重要的是，我們尚未找到有經文說聖靈會在人釋經的時候去光照人，幫助他明白難以解釋的經文(如果是容易明白的經文，就不用聖靈來幫助了)。

結語

1. 比較救恩方面及解經方面的光照：

救恩方面的光照	解經方面的光照
不是光照明白救恩神學	不是光照解釋明白聖經
而是光照願意信服相信	而是光照願意信服教導



2. 基督徒的生命，固然是個已經被聖靈光照了的生命，但他與神的關係，並不保證他一定會完全明白聖經的所有內容，也不保證他的釋經會完全不出錯誤。
3. 聖靈重生信徒，使他有屬靈的能力去明白聖經的內容和教訓。
4. 聖靈會誘導人去思想，但釋經仍是自己在神面前的事情。
5. 人的釋經是：
 - a. 在聖靈的保守下，
 - b. 根據他的知識（他對聖經本身和對聖經背景的認識），
 - c. 運用他的能力（在釋經方面的認識、操練、經驗和體會，尤其是他的分析能力），
 - d. 按他從聖靈所得的新生命的本質，
 - e. 藉著禱告和謙卑的心，鑽研和領會聖經的本意。
6. 聖靈在信徒生命裡一直恆常的光照，可以稱之為「恆在的聖靈的光照」。
7. 信徒解經時，並沒有「臨在的聖靈的光照」。
8. 信徒釋經時沒有聖靈臨在光照，所以：
 - a. 須要努力學習釋經的原則技巧，運用神所賜的能力，使所作的釋經有根有據；
 - b. 須要謙卑仰望聖靈的保守，免得人的私意勝過經文的本意；
 - c. 須要謙卑地分享所得的釋經領受，讓其他同樣嚴謹地追求真理的釋經者，回應和評判有關的釋經，以求對經文達致共識——雖然釋經因為有主觀的成份，「共識」（大多數人的看法）並不一定就是真理，但積極性的互動討論總是有益的。

4. 釋經與神學

1. 衛斯理的「神學四支柱」：

- a. 聖經
- b. 傳統
- c. 理性
- d. 經驗

～這四方面都跟「神學」互有往還建立（見右圖）。

2. 相信「聖經的神」的人，才能作有意義的釋經和建立有價值的神學：

- a. 非信徒難以作正確的釋經，
- b. 新派神學家難以作正確的釋經和正確的神學，
- c. 批判性的研究方法難以作正確的釋經（例如：來源批判學、形式批判學、編輯批判學、傳統批判學……）。

3. 真理在釋經之前：

- a. 聖經是用以啟示那先存的真理的媒介，真理在聖經裡自明，
- b. 釋經不能夠違背這些「聖經的福音真理」，
- c. 神學不完全等同真理，只是嘗試將所認識的真理作系統的整理和表達，
- d. 要能分別「真理」和「立場」（例如：不同的千禧年學派是「立場」問題，不是「真理」問題），
- e. 有系統的神學有時需要延伸到聖經以外的話題，那時就需要自覺不過是在討論一些引伸的神學哲學論題（例如：出生的人的靈魂，在甚麼時候開始存在）。

4. 釋經在神學之前，神學要服在釋經之下，以釋經建立神學。

5. 以「主耶穌和祂的救贖」為中心，以「與神同在的安息」為整部聖經的神學的方向。要敢於修正釋經結論，繼而敢於修正神學立場：

- a. 聖經無誤，釋經卻可以有錯；藉釋經建立的神學，同樣可以有錯，
- b. 真理無誤，神學卻可以有錯；若神學當中有所偏差，若教會的信條當中有所不足，就須要藉釋經來檢視甚至修正。

7. 神學教義須要有清楚的聖經經文來支持。

8. 釋經要建立一套一致的神學，不可故意製造矛盾的看法。

9. 教義不可以建立在不清楚的經文之上：

- a. 經文不清楚（馬可福音結束的地方，留待經文評鑑學者去決定），
- b. 意思不清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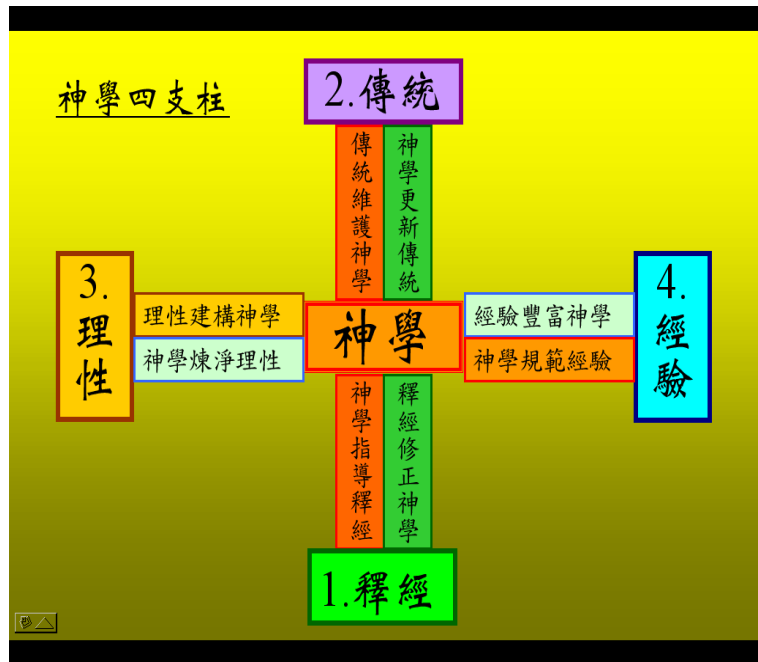
10. 以清楚的經文解釋不清楚的經文。

11. 教義也要建立在清楚的經文之上：

- a. 直述的教導：指明真理，
- b. 歷史的經文：見證真理，
- c. 例如：洗禮對得救的作用，不能主要建立在使徒行傳中一些事件的記載上；不能夠因為使徒行傳中提及說方言的事情，就推行說方言這個靈恩的運動。

12. 將「個人的經歷」放在適當的位置。

13. 將「聖靈的光照」作正確的理解（參前文）。



5. 釋經與聖經

「釋經」跟「聖經」當然有不可分割的關係，所以在我們做釋經之前，值得去思想一下釋經與聖經的關係。這部分關係到系統神學的「聖經論」當中涉及聖經的特性的部份。

釋經者怎樣看聖經，會直接影響他釋經的態度和方法，所以我們要有一個穩健的聖經觀來承載我們的釋經。說到釋經與聖經，我們會思考以下的要點：

1. 聖經的神性與人性

A. 神性（神的啟示和默示）

聖經是神所啟示和默示的。神是聖經的原作者，所以聖經就帶著神的一些特性或性情，例如它帶著神的權柄，傳達著神的真理與生命，啟示著只有神自己才知道的信息（包括關於神自己的屬性和人類將來的路向與終局）。

B. 人性（人的書寫和編寫）

聖經是神的默示，但每個書卷都是透過人去寫成，各書卷當中就有著人的一些特性，例如作者選詞用字的喜好，語法表達的習慣。

此外，例如在歷史書的寫作方面，怎樣取捨歷史材料，又怎樣鋪排所選取的材料，都有著作者的心思在裏面。又例如在詩歌書的寫作方面，人怎樣回應環境回應神，也充滿有人的經歷與深情。

2. 聖經的完整性、漸進性、與復原性

A. 完整性（一本聖經）

聖經雖有新舊兩約，共 66 個書卷，但整體而言，仍是一個寫作，保存和表達著神一份憐愛世人的心腸，一個拯救世人的計劃。在神的引領下，它沒有再多的內容，表明它是個完整的啟示，足夠讓人藉著它回歸神和過合神心意的生活。

B. 漸進性（舊約與新約）

聖經雖然完備完整，但在神啟示的過程裡，神是就著人對祂認識多少和深淺的程度來漸次啟示祂自己，好讓人漸次有足夠的知識去明白更多關於神的事情。這樣，內容完整一致的聖經，卻顯出先後有不同豐富程度的啟示。事實上，基督救恩的事情和意義，在新約裏就比在舊約裏有更清晰的顯明。

神的啟示雖是漸進的，每個世代卻都有了足夠的知識去回應神和回歸神。

C. 復原性（聖經神學：「安息神學」）

雖說聖經的啟示漸進，但因為聖經乃為一體，神創造人的原意和神成就救恩的心意是一致的，就是要叫人「享受與神同在的安息」。這個「安息神學」的信息就潛藏在整本聖經的各個書卷裏，並且造成聖經的另一個特性，就是它的「復原性」：當人類歷史走到它的終結的時候，屬神的人所面向的，其實正是回到神創造的心意的起點，因而聖經最後的啟示（啟廿一、二章）跟聖經最初的啟示（創一、二章）是前後互相輝映。在新天新地裏，伊甸園的景象重現，神要將「安息日的安息」完全重臨屬神的人間，人會再次得著在神裡面的安息和恩福。

3. 聖經的有誤性與無誤性

A. 有誤性（人的抄寫）

由於聖經是透過人的抄寫去將它保存下來，在抄寫的過程裡難免有抄寫上的

人為錯誤。事實上，我們所擁有數以千計的聖經抄本正說明這個。我們看見抄本之間在不少地方會有不同的讀法。雖然當中的差異或錯誤完全沒有影響我們信仰的基礎和內容，但聖經有抄寫上的錯誤卻是無可否認的。學者們在不同的抄本當中，透過選取經文讀法的原則，為我們從當中尋索出最可能乎近原稿的稿本來。

B.無誤性（神的默示）

雖然聖經有人為抄寫上的錯誤，而我們手上也已經沒有了作者的原稿，但聖經既是神的默示，當神默示的時候，祂所傳遞的資料和信息，必然是完全無誤的。不然的話，如果聖經在神的默示之下，在資料方面也不能正確，我們如何能夠確保或可以叫人相信，聖經在神學和道德方面的教導是正確無誤的。為此，「聖經無誤論」是穩固的釋經的重要基礎。

4.聖經的權威性與包容性

A.權威性

聖經所啟示的真理乃是神對人的要求，有著神的權威。既是神的真理，人不可以隨便將它扭曲。人的思想要服在神的權柄之下。人要謙卑又認真地查考研讀聖經，好能持定聖經的真理。

聖經的說話帶著神的權柄與能力，要求祂所創造的人，尤其是祂所救贖的人，要謙卑又認真地去認識和學習，並按照神在當中所啟示的真理去生活。

B.包容性

聖經的說話固然帶著神的權威，聖經的道理卻又有它的包容性。這一方面是，雖然教會應當追求在真道上同歸於一（弗四 13-14），但神卻又容忍我們在福音真理的範圍內，因著不同的原因，難免對祂的話語會有不一致的理解，繼而會有不一樣的立場和應用。這不等於說神的道理相對而搖擺，或說祂已不再要求我們認真去研經釋經；這只是說，只要我們仍然「以神為神，以祂的說話為須要聽從的」，聖靈仍然樂意包容我們所知的有限，願意在我們的心裏，使用我們對聖經那不一定是準確的理解，來引導我們的生活。當然，神仍等待著我們對祂的啟示有更真確的認識。

另一方面是，公義聖潔的神在聖經裏啟示了祂公義聖潔的道理，但多時祂卻又沒有即時就按祂公義聖潔的原則或要求去對付人的犯錯。雖然在一個新時代開始的時候，神會嚴肅地懲處犯事者（例如在最初頒賜律法的時候處死了觸犯安息日誡命的人〔民十五 32-36；比較出卅一 14〕，在新約教會最初建立的時候也曾使欺騙聖靈的亞拿尼亞和撒非拉死去〔徒五 1-11〕），但當嚴厲的懲處並未能幫助人勝過犯罪的時候，神就願意給人更大的空間去學習，就如在挪亞洪水滅世之後，神決定不再以同樣的懲罰去處理人（創八 20-22）。神在聖經裡所宣告的要求仍是神的要求，但祂願意給人更大的包容（這就羅二 3-4 說的神的「恩慈、寬容、忍耐」）。神滿有權威的真理包容人的過犯，是要給人回轉的機會。

5.聖經的永恆性與時代性

A.永恆性

聖經是神所啟示關於人類永遠命運的真理，它的說話直指主再之後的永遠的世代。聖經當中許多涉及今生生活的屬靈總則，其實也有著它的永恆性。

B.時代性

雖是如此，聖經的說話也實在是針對著每個時代的人的生活和環境。事實上，

在主再來之前，每個屬神的人都是活在他的當下，聖經也就教導他怎樣在他的時代裏活出他的信仰來。不同時代的人也要將聖經應用在當代的生活裏。

6. 聖經的神學性、歷史性與文學性

A. 神學性

聖經是神的啟示，當中傳遞著神的心意和計劃，也滿有神的智慧和關於神自己的事情，是一本滿有神學性的寫作，是我們建構「神學」的基本資料。

B. 歷史性

神不但創造時空，開始了人類的歷史，祂自己也在歷史裡與人同行。聖經的內容都是涉及歷史的：它記載著許多歷史的事件；神對人的說話是在某個歷史處境裡傳遞；人對神的回應是在歷史的某個環境裡呈獻；神的預言也是針對著未來的歷史。聖經是一本歷史性極重的寫作。

C. 文學性（形式批判／結構式釋經）

聖經是一部用文字來寫成的作品，所以也有著它的「文學性」。所謂「文學性」，是特別指寫作的手法（尤其是文學結構方面的手法⁹；參上文有關的分享），留意經文思路的發展。當我們兼從神學性和歷史性等方面去釋經，就可以有全面的釋經了。

7. 聖經的完整性與缺欠性

A. 完整性（完全啟示）

聖經是神的啟示。就其客觀性來說，它是完整完全的。神要透過聖經教導我們的，都包括在聖經裡面了。

B. 缺欠性（要傳遞和應用）

但就聖經的主觀性來說，它卻有著不足的地方。不足之處在於它不會自動傳遞到人的耳中，也不會自動改變人的生命。它的教導和果效，還得經過應有的渠道和人願意領受和遵從的心，才会有實際的果效。這好比保羅說過，他的事奉是要補滿基督患難的缺欠（西一 24）。這不是說基督的救贖還有未完善未完全的地方，人還要加上甚麼功德行為。不是的。保羅乃是說，基督成就的是個客觀的救贖，但還得有人去將它向人宣講，讓人聽聞、明白和接受。事實上，神給人的啟示也不止於叫人知道。它也是要人領受、明白和遵行，神的心才會得到滿足。

8. 聖經的書卷性與正典性

A. 書卷性

整部聖經雖為一體，但每個書卷成書之時，仍是一個獨立的書卷，有它個別的對象、處境、目的和寫作條理（大綱或結構）。我們要個別獨立去研讀，好能掌握它的內容和信息。

B. 正典性

但當個別書卷被收集成為舊約或新約聖經，成為一個正典集成，個別的書卷在整個正典的目錄鋪排裏卻又可能添上了另一個層面的意義（例如十二小先知書的鋪排，馬太福音作為新約第一個書卷的作用）。這也是值得我們留意和研究的。

⁹ 不是語言學上的「結構主義」(Structuralism)。這個不是筆者所要說的。

9. 聖經的神學性與釋經性

A. 神學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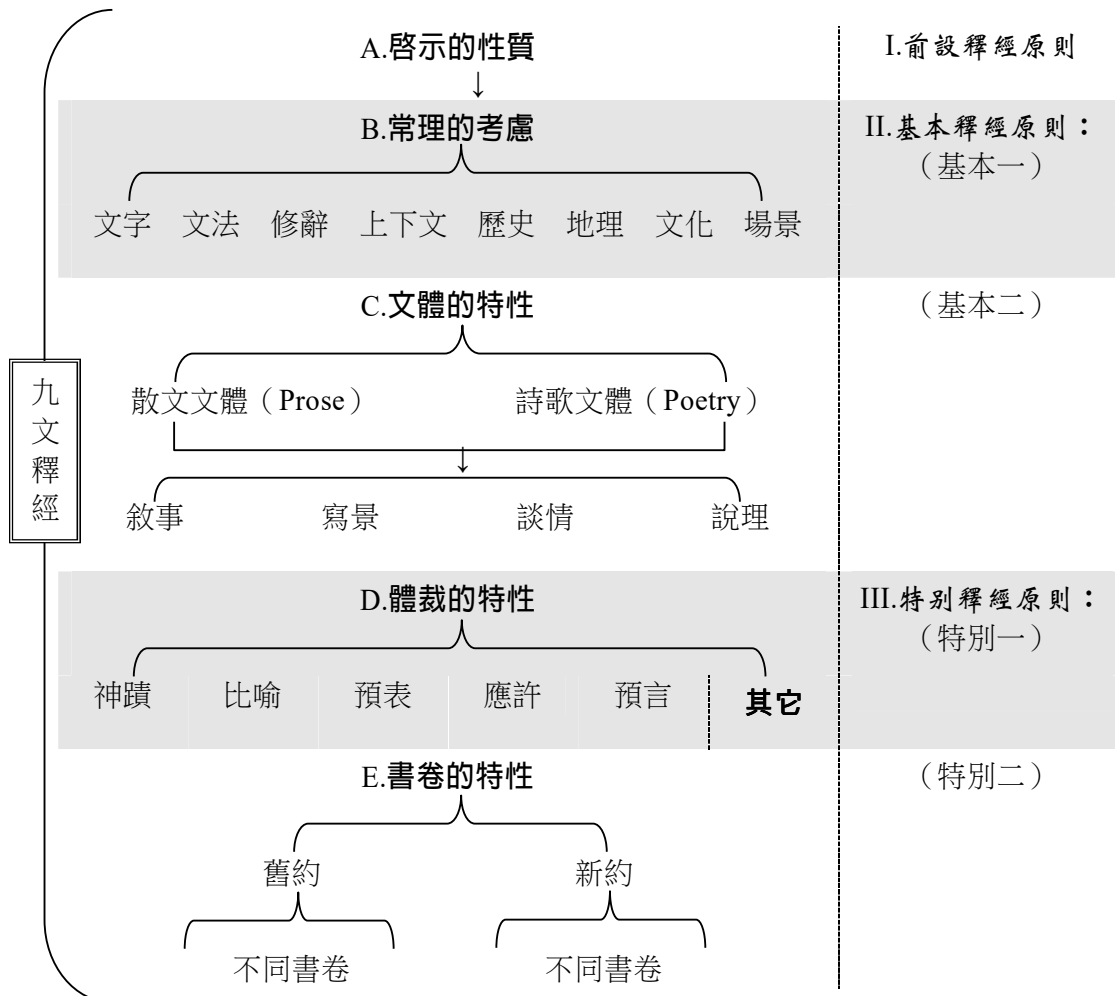
我們在上文已經講過，聖經是神的啟示，自然有其神學性。但我們在這裡所要說的，是相對於釋經來說的神學性。所要說的是，聖經包含著許多神學道理，當我們做釋經的時候，這些神學會指導著我們對個別段落經文的研究和解釋。我們不能故意將某段經文解釋到跟我們從聖經所掌握的神學道理相違背。

B. 釋經性

雖然如此，我們卻又知道神學乃是從足夠或全面的釋經整理出來。當要明白或建立一個神學論題的時候，我們是要從釋經做起。當我們發覺某個神學論題有所不足的時候，我們就要檢討我們先前的釋經，好去更新甚或更正我們的神學。

10. 「聖經啟示的性質」可以說是首先成了釋經的「前設性釋經原則」

上述的討論指出聖經多方面的特性。當我們要做釋經的時候，我們必須首先知道或記得聖經的這些特性。所以，從釋經法的釋經原則的角度來說，記得聖經這些特性就成了釋經最根本和具前設性的原則。從這個層面開始說起，釋經法可以說是有著以下幾個不同層面的釋經原則：



6. 釋經的類別

人會抱不同的態度來釋經。我們從釋經的態度來看幾個釋經的類別：

A. 無意釋經

- 1.所謂「無意釋經」，是說有人希望或須要明白聖經，但他無意自己去做釋經的工夫；他只希望從別人釋經的成果，輕易得到一些釋經的材料或答案，那就好了，那就夠了。
- 2.這個其實算不上是一種「釋經」，因為當事人並無意慾去做釋經的工夫。
- 3.他會去翻閱註釋書（可能只是參看一本註釋書），選錄當中可供使用的釋經材料。如果選用得好，也可以有很好的釋經材料，但這樣的「釋經」基本上都只是別人的意見。
- 4.這種「釋經」，在沒有時間去做釋經工夫的壓力下，找本自己對它有信心的註釋書來做支援，有時也無可厚非，但如果每次都是這樣「釋經」，就會養成「無意釋經」的習慣。它迴避了釋經所要付上的代價，但同時失落了釋經的樂趣。
- 5.但如果人在翻看不同的註釋書的時候，會認真比較不同作者的意見，在經過思考之後才作取捨，那就不算是「無意釋經」（當然他還可以做更多的釋經工夫）。

B. 隨意釋經

- 1.所謂「隨意釋經」，是說有人在沒有做釋經的情況下，只按個人已有的認識，和當下的思想或聯想來解釋聖經——簡言之，「隨他當時的意思來釋經」，就是「隨意釋經」。
- 2.如果一個人很有聖經和釋經的根柢，能夠自如地運用他的釋經技巧，可以即時從他豐富的聖經知識裏掌握出聖經的意思，那還是可以接受的——當然，如果他對他那樣隨意釋經所作的解釋覺得有所不足，他的解釋就要適可而止。
- 3.但如果一個人在聖經知識和釋經能力等方面都薄弱，卻不經認真的釋經就去「隨意釋經」，他的釋經和教導都可以是很危險的。

C. 靈意釋經

- 1.所謂「靈意釋經」，是說有人的釋經重點不在尋找經文的意思，而在尋找經文以外的屬靈的意思：
 - a.這個好像在說：聖靈在文字層面只作了淺層的教導，但在文字背後作了深層的啟示。所以我們要尋索那個深層面的意思。
 - b.這也好像在說：文字是「體」；文字的意思是「魂」；文字以外的意思是「靈」。所以我們要尋索「靈」的層面的意思。
- 2.早期教會的「靈意釋經」，通常是很認真地認為聖經經文蘊藏著不同層面的意思（包括例如：字面／道德／寓意／靈意等多個層面的意思），當中的「靈意」是最重要的一個層面，釋經最終是要找出這個層面的意思來；今日的「靈意釋經」則通常只是想尋找經文之外的屬靈教訓而已。
- 3.今人做靈意釋經，或許也會認真的認為聖經經文總會有弦外之音，但也可能不過是因為在成長的過程裏，在教會的講壇裏習慣了聽靈意釋經的講道，於是不自覺就給經文做了靈意的釋經。

- 4.靈意釋經通常都不著眼（甚或沒有興趣）在經文本身（文字層面）的意思。它會很快就從經文跳到可以聯想到的意思去。事實上，靈意釋經通常都會聯想到聖經裏某個偉大的道理去；反過來說，也可以說靈意釋經是要將聖經的偉大道理填塞到任何可以填塞到的經文裏。
- 5.靈意釋經經常忽略經文的背景、內容、寫作目的，喜歡著眼在經文的細微處而加以聯想和發揮。
- 6.雖然不一定跟整本聖經的教訓相違（相反的，多時是跟聖經的大道理相符），但通常都不是經文所要講的道理。
- 7.所以，靈意釋經是講了經文所沒有講的，但又沒有講經文所想講的。
- 8.靈意釋經固然挑戰個人對整本聖經的認識，但能夠聯想到甚麼大道理，就很在乎個人的想像力或聯想力了。
- 9.因為靈意釋經愛跳到聖經偉大的主題裏，所以相同主題的經文容易被講成重複或類同的道理，失去每段經文自己的特性。
- 10.同樣的，靈意釋經的好處是經常幫助會眾溫習聖經整體的道理，但叫人失掉了每段經文的意思——換句話說，靈意釋經是將人建立在神學之上而不是聖經之上。

D.文意釋經（Literal Interpretation，字義釋經）

- 1.所謂「文意釋經」，是說「用我們一般閱讀理解文字文章的原則，按照文字的意思和特性來解釋聖經的經文」。
 - ~所以「文意釋經」是一種自然（natural）、適當（proper）、明顯（obvious）、正常（normal）的解釋工夫。
- 2.雖然聖經是神的啟示，有它「屬神」和「屬靈」的特性，但它是給人閱讀和領受的，也用了人最自然地領受信息的方法讓人明白，所以要解釋和明白聖經，就按照我們明白一般文字文章的方法和原則去解釋聖經就可以了，無須花巧造作。
- 3.「文意釋經」首先留意文字文章的「共有的性質」，包括：
 - ~文字
 - ~文法
 - ~文化
 - ~歷史……
- 4.「文意釋經」進而留意文字文章的「各自的特性」，包括：
 - ~字面直解與修辭象徵的不同
 - ~各別體裁文體的不同
 - ~各別書卷性質的不同
- 5.「文意釋經」也要留意文字文章的「屬靈的特質」，包括：
 - ~福音的前題
 - ~神學的主題
 - ~屬靈的教訓
 - 但去明白聖經的「屬靈的特質」，不在另覓方法，其實還是透過上面說的文字文章「共有的性質」和「各自的特性」掌握出來的。
 - 所以「文意釋經」不是死版的字句釋經，也重視經文屬靈的意思。
- 6.「文意釋經」是要藉客觀的原則和方法，將經文的意義解明出來，避免或減低

人將自己主觀的意思讀進經文裏。

7. 「文意釋經」的優點是：

- ～這是一般文學的解釋方法，聖經也不例外
- ～以文字和事實作根據，將經文的意思盡量建立在客觀的資料之上
- ～以聖經本身的意思為釋經的基礎，可規限釋經的方向
- ～保持聖經解釋的一貫性

E. 總結

1. 我們若要做釋經，就應該做「文意釋經」。
2. 雖然「靈意釋經」可以帶來新鮮感，甚至驚訝感，但可避則避。
3. 一般來說，「隨意釋經」和「無意釋經」也不在我們考慮之列。

7. 釋經學發展簡史

我們今日釋經的理念和方法，是許多前人努力傳流下來的成果。認識釋經學的發展，可以讓我們知道我們是如何達致今日的釋經，同時亦可以從當中學習怎樣迴避問題，邁向更成熟的釋經。

前人留給我們的成果其實也得來不易，是經過許多的努力、掙扎和堅持。當中不少人因受錯誤的前題和教導影響，影響了他們的釋經，最後也影響了他們有錯誤的信仰。

在進入釋經學的歷史之前，我們先來思想一個問題。我們從釋經學的歷史看見，人是會受別人錯誤的神學和釋經所影響，我們就問：

「人受別人影響以致做錯信錯了，受影響的人豈不是很無辜？如果釋經導致錯誤的信仰，甚至相信了異端，因而滅亡，我們就更是無辜和危險了！」

是的，信仰是件嚴肅的事情。釋經也是件嚴肅的事情。

那麼，我不做釋經了。我相信我所相信的牧者學者們的教導，那就安全了。

但君不見你所相信的牧者學者們也會有不同的教導，須要你自己作取捨？

君不見能夠傳出異端的，很多時候也是有位有能之士？將我們的釋經與信仰完全交在能者學者的手上，真的可以安全無慮嗎？

所以，我們還是須要拿起自己的責任，努力做自己的釋經，建造自己的信仰——或說：我們的信仰是經過自己認真的思考和釋經而掌握到的。

我們愛將責任歸在別人身上，仿似這樣做就可以叫自己免責。在救恩上如是，在釋經上如是。

在救恩上，我們說：「亞當犯罪，使我成為罪人。所以我滅亡，錯全在亞當，我是無辜的。」說的人彷彿在說：「如果是我，有機會選擇，我會懂得怎樣選擇，我一定不會像亞當那樣選擇吃分別善惡樹的果子。」

如果他真的會選擇，為甚麼當他要決定相信或不信耶穌的時候，他卻選擇不信呢？須知神的審判，人的滅亡，不是因為亞當選擇不信而叫人從亞當承受了不信的「原罪」，而是因為我今日在聽聞福音之時同樣選擇了不信的「本罪」。

亞當影響了我，他固然有責任，但我也不能，我就要對自己負更大的責任。

在釋經上，同一理，我們說：「新派學者教導錯誤的道理，影響了我的釋經和信仰。所以我信錯講錯，錯全在那些新派學者。」說的人彷彿在說：「如果是我，有機會判別對錯，我會懂得怎樣判別，我一定不會像那些新派學者那樣弄出個不信的釋經和神學來。」

如果他真的會判別，為甚麼當他要判別新派學者的道理是真是假的時候，他卻不會判別而選擇了跟隨他們呢？人接納新派神學的教訓，都是經過思想的。他怎能將責任完全歸咎在別人身上呢？神的審判，人的滅亡，乃在自己接納了不信的釋經和道理。

或者我們會說，我只是個普通信徒，沒有高深的學問，沒有熟練的技巧，我怎能做到正確的釋經呢？可以的——多讀聖經、學習釋經原則、倚靠聖靈，謙卑地與持福音信仰的信徒分享研讀聖經，我們的信仰和神學是可以留在真理裏的。

小心好高騖遠，自命不凡，輕看傳統，高舉個人，標榜學術……這只會叫自己遠離真理羣體，遠離真理，並逐步走近跌倒和滅亡的陷阱。

好了，現在就讓我們從教會初期的釋經開始，簡單看看新約教會的釋經學是怎樣的發展到今天的：

A. 從希臘人的隱喻法，到猶太人的隱喻法，到早期教會的隱喻法

1. 隱喻法／隱喻釋經法 (allegorism, allegorical interpretation)：

- a. 「隱喻法」是將有關文本或文件看成一個“allegory”，繼而用“allegorical”的解釋方法去將它理解和解釋
- b. “allegory”一字源自希臘文 *allēgoria*，由 *allos* 及 *agoreuō* 兩個字組成：
 - ～*allos* 是「另一個、不同的」（“another, different”）的意思；
 - ～*agoreuō* 是從名詞 *agora*（「集會」）而來，原是「在集會中演說」的意思（“to speak in the assembly”），後引伸作「說話」解（“to speak”）。
 - “allegory”基本上是「講說著別的事情；說話有言外之音」的意思。
- c. “Allegory”可以是指**作者**用以編寫一個文本或文件的「**文體**」：意思是說，作者寫了一個「隱喻故事」（allegory），用以表達在故事字面以外的另一個或多個層面的意義。
- d. “Allegory”也可以是指**讀者**對一個文本的「**解釋方法**」：意思是說，不管有關文本本身是否一個「隱喻故事」，讀者或解釋者都將它看成一個「隱喻故事」，繼而視字面所寫的為一個媒介，要從當中引帶出另一個或多個層面的意義。
- e. 有用林後三 6 說的「字句」和「精義」來支持「隱喻解釋法」，說「字句」就是字面的意思，「精義」就是所隱藏的意思。但保羅不是說經文有兩層意思，而是說他所承擔的不是屬字面字句的職事，而是屬聖靈的職事。

2. 「隱喻釋經法」的發展：

- a. 希臘人有他們的哲學，但要保存他們的宗教古典遺產，就用隱喻法去解釋他們的宗教古典，從宗教傳統中許多空想、怪異、荒謬，甚至不道德的記載，發揮出可接納的道理或想法來；亦以古證今來發揚本身的學說
- b. 埃及亞歷山太 (Alexandria) 的猶太人接納希臘哲學，就借用希臘人的隱喻法去解釋舊約，以同時保存猶太教和希臘哲學；其中有 Aristobulus (160 B.C.) 和 Philo (20B.C.- A.D.54) 為重要代表
- c. 基督教的早期教父接納舊約是新約教會的文獻，就學猶太人借用希臘人的隱喻釋經法，從舊約看出新約和福音的真理，藉以融和舊約和新約；其中有 Clement (ca. A.D.155-215)、Origen (A.D.185-254)、Augustine (A.D.354-430) 為代表
- d. 經文有多重意義，例如：

革利免的主張	經院哲學的主張	人體三元論的主張
(1) 歷史的意義	(1) 字面意義	(1) 字面意思 (體)
(2) 教義的意義	(2) 屬靈意義：(a) 寓意	(2) 道德意思 (魂)
(3) 預言的意義	(b) 靈義	(3) 屬靈意思 (靈)
(4) 哲學的意義	(c) 借喻	
(5) 奧秘的意義	(= 生活應用)	

- e. 天主教雖然也以「字義」及「歷史」解經法為基礎，但接受字義之外有「神秘」(mystical) 的意思，主張聖經有三個可能的解釋：
 - (1) 隱喻的意義
 - (2) 末世的意義 (預言)
 - (3) 道德的意義

B. 在隱喻釋經時期孕育出字義釋經

1. 巴勒斯坦的猶太人發展出一些正確的釋經方法，反映以後「字義」釋經的雛形；但迦來特派（Karaites）由「字義解經（literalism）發展成「字面主義」（letterism），帶來十二世紀卡波里派（Cabbalists）字句兼隱喻的釋經（舊約）
2. 基督教的安提阿學派（Syrian School of Antioch），由路求（Lucianus）所倡，由底阿多若（Diodorus）所堅定，專注於文法與歷史的研究，強調〔使徒保羅也屬這個類別的解經〕：
 - a. 避免將對教義的解釋變成教義
 - b. 強調聖經中記載的史實
 - c. 信息與歷史相連，信息建立在歷史之上
 - d. 在解釋預表方面有更合理的解釋
 - e. 強調聖經的統一性及啟示的逐漸性
3. 這種釋經法很早就被取代了；要到十五、十六世紀宗教改革（Reformation）時才由馬丁路德和加爾文等人復興過來

C. 新神學派之釋經法發展

1. 自由神學派（Liberalism）即「新派」（Modernism）
 - a. 興起背景：理性主義流行
 - b. 學說概略：
 - (1) 以「現代思想」（modern mentality）主導研究聖經的方法
 - (2) 重新為「啟示」下定義：「啟示」是人對宗教真理的一種感受（human insight into religious truth）及一種「發現」（human discovery）
 - (3) 重定「超自然」之定義：「一種不按自然過程發生的事」，「超越單純的自然程序之上」
 - (4) 相信「進化論」對宗教的影響
 - (5) 聖經中的「述語」（statement）乃作者「迎合」（accommodate）當時環境而用，對今日讀者無直接意義
 - (6) 以哲學、倫理看聖經
 - (7) 聖經是時代的產品，應以歷史眼光來研究，否定一切預言；他們的目的
是要破除聖經的獨特性，使聖經成為一個不斷改變、不斷遷移的現象
 - c. 學說代表：
 - (1) 康德（Kant）：倡「二元論」（Dualism）
 - (2) 希格爾（Hegel）：倡「辯証論」（Dialecticism）、唯心論（Idealism）
～實體是在思想裡，不在物質領域中
 - (3) 士來馬赫（Schleiermacher, 1763-1834）：注重宗教的主觀性本質
 - d. 學說影響：社會福音

→回應(I)：基要派（Fundamental）：

1. 回歸聖經，堅守信仰，強調信心，追求敬虔
2. 拒絕學術研究，標榜信心與知識的對立
3. 迴避與新派思想的接觸，固步自封
4. 反對讀神學，牧者領袖由教會培訓

2. 新正統派（Neo-Orthodoxy）

- a. 興起背景：

- (1) 巴特 (Karl Barth) 1919 年出版《羅馬書註釋》
- (2) 齊克果 (Kierkegaard): 倡「存在主義」(Existentialism)
 - ~ making all real truth ultimately subjective and experience-oriented
 - ~ leap of faith

b. 學說概略：

- (1) 神的啟示：否定聖經無誤論；聖經不是一本有系統的書，而是由一些有矛盾的宗教系統及倫理體系所組成；對神的話，不單注重「客觀的真實」，也注重「主觀的經歷」——聖經只是對神的啟示的一個「見證」，不是神的「啟示」
- (2) 耶穌基督：唯一神「客觀的啟示」，聖經中一切的啟示集中在耶穌基督身上，把一切超自然的啟示排除

c. 學說影響：

- (1) Orthodoxy：有正統的用語外衣；New：卻已經作了不同的定義
- (2) 學說似真實假、外強中乾→叫人半信半疑、半真半假

3. 新釋經派 (New Hermeneutic)

a. 興起背景：1950 年後德國領航神學家鮑爾曼 (Rudolf Bultmann)

b. 學說概略：

- (1) 解釋聖經以不違反科學為原則：
 - ~ 事件要通得過科學方法的驗證才能接受
 - ~ 歷史文獻要經過歷史學證實才能接受
- (2) 用形式批判學來研究聖經的傳統，將聖經拆解出不同的故事形式來
- (3) 「神話」的原則：聖經中有許多記載只是「神話」
 - ~ 違反科學的就是神話
 - ~ 聖經中的教義若不能為現代人所接受，就是神話
 - 「解除神話」學說 (Demythologization)
- (4) 聖經中屬歷史、客觀的部份都是不真實的。十字架的救贖意義，聖經的屬靈教導，都要用信心 (存在的角度) 來接受。所以信心必須脫離歷史而獨立；而「神的啟示」就是神與人之間相遇 (encounter) 之經歷

c. 學說困難：

- (1) 否定了聖經原來的意思，而加入一些原來沒有的意思
- (2) 解經者的需要較經文的本意更重要

→ 回應(II)：福音派 (Evangelical)：

1. 一直堅持聖經的客觀真實可信性，是神的啟示
 2. 相信用文學、歷史法，藉謙卑的心，可以認識神的心意
 3. 神的心意先行，人的意思跟隨
 4. 「聖經無誤論」：是一個神學課題，但直接影響釋經的基礎和方向
 5. 有些學者嘗試將“inerrancy”和“infallibility”分開來理解：
 - a. “inerrancy/inerrant”指整部聖經任何方面都無錯誤，包括歷史、科學、資料……都沒有錯；
 - b. “infallibility/infallible”指聖經的信息無錯誤，但歷史、科學、資料……可能有錯。
- 接受“infallibility”就等同接納聖經可以在某些地方有錯。但聖經的歷史和

神學是不可分割的，所以接受“infallibility”會開了危險之門

4. 保羅新觀 (New Perspective on Paul)

a. 學說代表：

Sanders, E. P. *Paul and Palestinian Judaism: a Comparison of Patterns of Religion*. (Philadelphia: Fortress, 1977). (作者從拉比文學、死海古卷和次經及偽經重構主前 200 年至主後 200 年巴勒斯坦的猶太教(Palestinian Judaism) 的情況，並跟保羅的思想作比較。)

Dunn, James D. G. *The new perspective on Paul: Paul and the Law*.

Dunn, James D. G. *Romans 1-8*. Vol. 38A of Word Biblical Commentary. Dallas: Word, 1988 ; *Romans 9-16*. Vol. 38B of Word Biblical Commentary. Dallas: Word, 1988.

盧龍光主編。《筆戰羅馬：羅馬書之研究》。香港：天道，2010。(輯錄了在 1948-1991 年間 16 篇研究羅馬書〔包括「保羅新觀」〕的重要文章，及編者兩篇相關的附錄。)

b. 學說概略：

(1) 「保羅新觀」的學者主張，保羅時代的猶太教並不是「律法主義」、「以行為稱義」的宗教。他們抱的可以叫做「恩約守法主義／聖約律法主義」(covenantal nomism)：他們相信神給他們的揀選是出於神的恩典(申七 7 起)，守律法乃是要保守自己留在這個恩約之內(羅十 5，引用 利十八 5)。仔細一點來說，「恩約守法主義」包括以下的要點：

(a) 神揀選了以色列民，

(b) 並賜下律法。

(c) 賜下律法意味著神應許祂要維持祂對以色列民的揀選，

(d) 並意味著以色列人必須遵守律法。

(e) 在遵守律法一事上，神會獎賞遵守的，懲罰犯法的。

(f) 律法包含有補救贖罪的作用。

(g) 贖罪的結果就是「約的關係」得以維持或重新建立。

(h) 所有藉著遵守律法、贖罪和神的憐憫而被維持在約裏面的人，都是屬於至終得救的群體。

～在此要特別留意首末兩個要點〔(1)(8)〕：「蒙神揀選」和「至終得救」都是靠賴神的憐憫和恩典，而非人的作為貢獻。

～得救固然是憑著神的恩典，審判卻是按照人的行為：行為是叫自己得以繼續留在約內或立約群體之內的條件，但行為並不賺取救恩。

(2) 保羅也認同這些看法，不過他認為人已經可以藉基督去得救，律法對救恩已經沒有終極的價值，也不應用律法去分界猶太人和外邦人。

(3) 保羅既是同樣持守這樣一個「恩約守法主義」的道理。他跟猶太人和跟猶太人的神學的關係其實是很要好的；他們從來沒有彼此敵對過。

(4) 所以，「因信稱義」並不是保羅神學的中心。

(5) 從奧古斯丁起，教會一直誤解了保羅；馬丁路德也錯解了羅馬書。馬丁路德將他對天主教「因行為稱義」的教義抗拒的心，投射在羅馬書裏，以致將「因信稱義」的道理錯誤地標榜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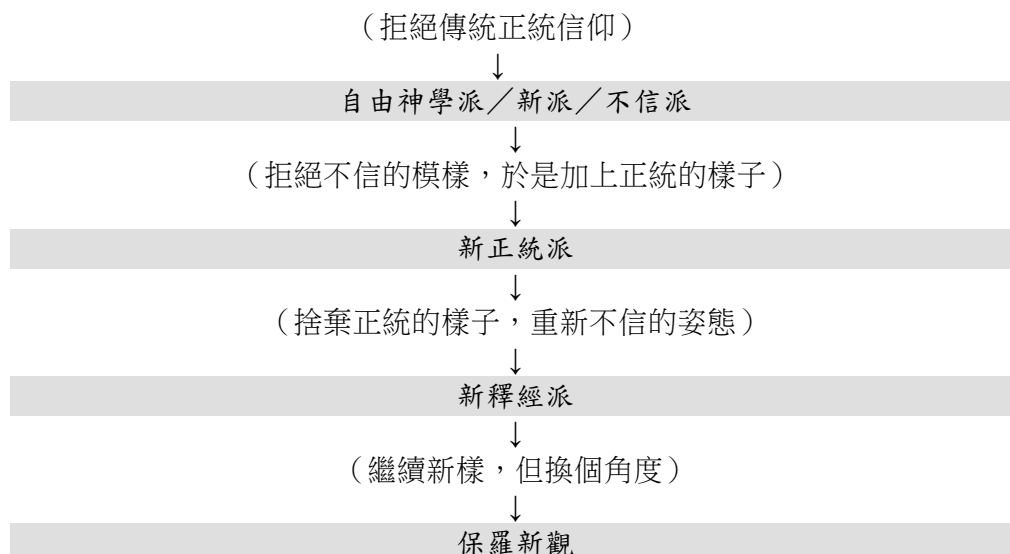
(6) 此外，保羅的良心原是健壯的；是馬丁路德以自己良心交戰的經歷，去解釋保羅對罪的知覺，於是教導人「省察自己的良心」，最終導致西方基督徒罪惡感纏身、憂鬱不快樂。

c. 學說困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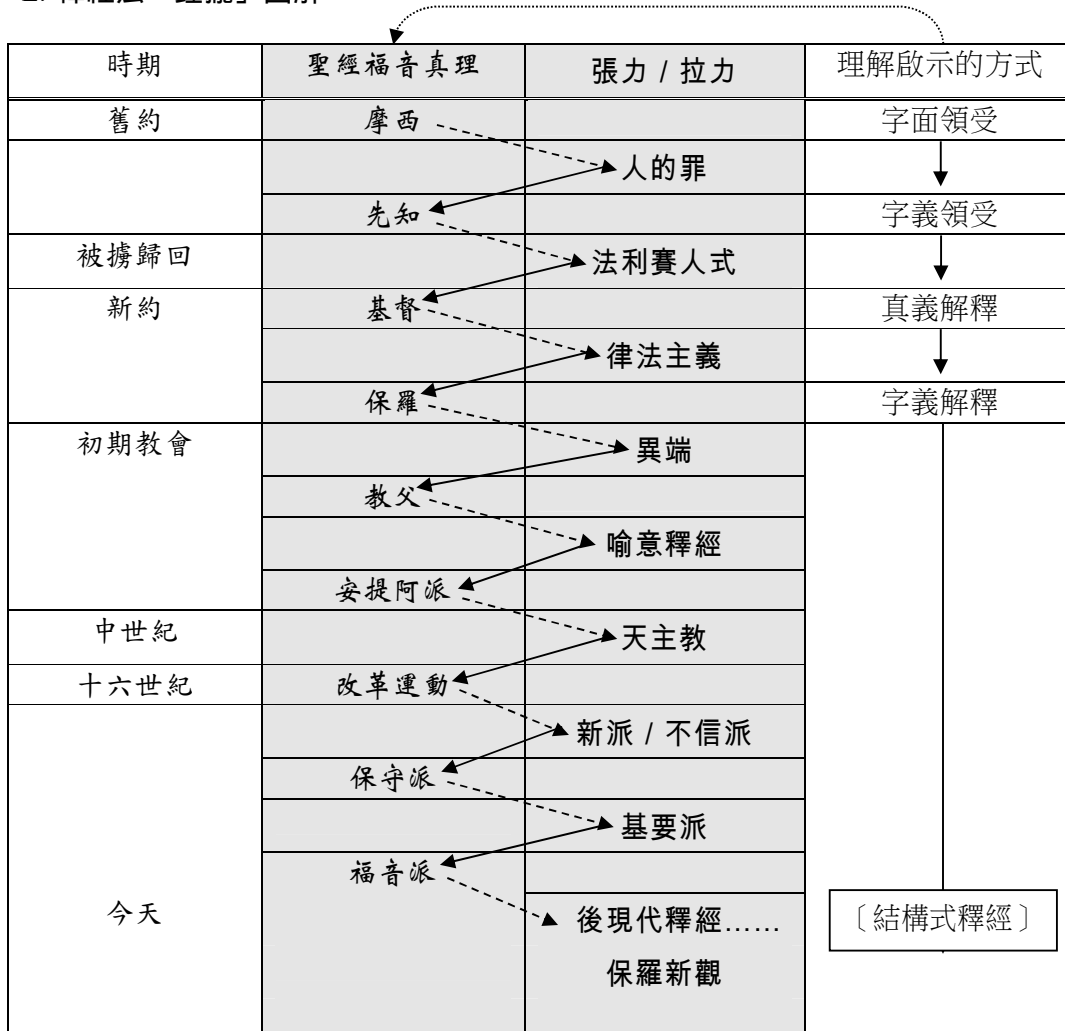
- (1) 雖然保羅也強調救恩裏的行為——其實保羅說的「因信稱義」跟雅各說的「因行為稱義」是一致的，因為保羅其實是說「因活的、真的、就是有行為的信心稱義」——但我們不能就將保羅說的「因信稱義」簡單的貶為「因行為稱義」。「因信稱義」仍是保羅神學和基督福音的焦點，且跟「保羅新觀」說的「恩約守法主義」的道理截然不同。
- (2) 如果這些學者所鈎劃的「恩約守法主義」準確地反映了主前 200 年至主後 200 年巴勒斯坦的猶太教的情況，我們就看見：
 - (a) 「恩約守法主義」並不涉及「信心」的元素。雖然學者也說要維持在聖約中，猶太人是需要信心的順服，但我們看不見「藉順服表達信心」是「恩約守法主義」所教導的道理。我們不否定在猶太人當中會有這樣「藉順服表達信心」的人（事實上，舊約眾先知就是這樣理解律法和遵守的人），但在保羅時代主流的猶太人，也就是那些攻擊保羅的猶太人，卻都不是抱這樣的看法。
 - (b) 說猶太人相信「守律法」是使他們留在約中的條件，於是努力守律法，好叫自己可以留在約中——這正反映出「行為」（就是沒有跟信心掛鉤調和的行為）在當中的重要性。
 - (c) 雖然說整個主義的首尾（上面說過的第(1)(8)點）都強調神的恩典，但當來到它的核心部份，我們卻看見完全是「人的行為」。當「神的恩典」跟「人的行為」結合起來，無論是跟多麼細微的行為結合起來，恩典就不再是恩典了。行為勝過了恩典、排斥了恩典。這是個顯淺的道理，也正是保羅所面對和要駁斥的異端。
 - (d) 在「恩約守法主義」的道理裏，猶太人誤會了兩件事情（大概就連提出「恩約守法主義」的新觀學者也照樣誤會了，不然的話，他們不會認為保羅也是抱相同的看法）：
 - [i] 他們不知道神的揀選其實是跟個人的得救無關。他們不是蒙揀選得救。神只是揀選他們與神同工，好透過他們成就神奧秘的救恩，也作救恩的見證。個人的得救仍在乎每個人對神的信心。
 - ～因為有這個誤解，人才會說「守律法」是留在恩約中（就是留在救恩裏）的條件和方法。但是，揀選裏沒有救恩，所以留在恩約裏其實也不在救恩裏。
 - ～「揀選」只叫猶太人比較外邦人接近神、接近救恩。「律法」造成猶太人和外邦人之間的一個分界，那是真的，但不是「得救區」和「失喪區」的分界，不過是「接近神的區域」和「遠離神的區域」的分界；而在「接近神的區域」裏的人不是自動得救，在「遠離神的區域」裏的人就註定滅亡。猶太人和外邦人是按同一個道理原則得救和滅亡。外邦人在揀選之外依甚麼原則得救，猶太人在揀選之內也依同樣的原則得救——就是依「因信稱義」的原則得救
 - [ii] 他們不知道「律法」和「守律法」的真正意義和作用。神賜下律法當然是要他們遵守的；而「守律法」固然也是「使人留在約中」的條件，但須知當中的道理：
 - ～「守律法」不是要說明神要怎樣按人的行為審判人。
 - ～「守律法」其實就是「信心的表達」。

- ~「罪」乃是不再以神為神，不再以祂的說話為須要聽從的；
「信」就是再次以神為神，再次以祂的說話為須要聽從的。
- ~「守律法」就是以「願意以神為神」做前題，然後以「守律法」（即「以祂的說話為須要聽從的」）去做「真的以神為神」的明證，繼而也成了「真的相信神」的明證。
- ~當「守律法」不再是「信心的表達」的時候，而是「換取留在約中的工具、行為或手法」的時候，就算是披上了「恩約守法主義」的恩典外衣，「守律法」已經完全淪為「行為主義、律法主義」了
- ~雖說行為並不賺取救恩，但當行為成為焦點的時候，恩典已經被排斥，獨留下「行為」來面對救贖，實質上已經是用行為來賺取救恩了。
- 這個正是保羅一生和在羅馬書裏所要剖析和反對的。
- (3) 既然「保羅原觀」跟「恩約守法主義」有著這樣的天淵之別，我們又怎能說保羅跟當代的猶太人和跟他們的神學有著美好的關係呢？縱然保羅是活在帶有「恩約守法主義」的背景裏，保羅顯然不是認同了它，而是要將它修正。
- (4) 事實上，新約清楚展視保羅跟猶太人之間的對立。
- (5) 新約也清楚顯視保羅不認同猶太人的神學，甚至稱之為偽福音，傳的人當受咒詛。
- (6) 如果我們沒有將我們的主張讀進經文裏，將保羅的樣貌扭曲了，我們實在看見保羅是在否定猶太人「因行為稱義」的道理。
- (7) 所以有學者索性稱「保羅新觀」為異端（因為它否定「因信稱義」的道理，視保羅為「恩約守法主義者」，要藉行為得救），實不為過。
- (8) 當我們看見從「恩約守法主義」去處理保羅的救恩觀是錯誤的時候，其它衍生的問題都不再重要了。
- (9) 參 http://www.chineseapologetics.net/theology/NPP_carson.htm, D.A. Carson（卡森博士）對保羅新觀的回應。

D. 新神學派釋經發展流程簡圖：



E. 釋經法「鐘擺」圖解



8. 釋經與聖經批判

釋經法處理釋經的原則和方法的問題，但人抱著甚麼前題去釋經，也會決定性地影響他的釋經的效果。

這裏要討論的聖經批判的問題，就會影響人戴著甚麼眼鏡來看聖經，是我們須要留意的。

A. 舊約批判研究

1. 來源批判 (Source Criticism)；或稱底本學說 (Documentary Hypothesis)

舊約的批判研究要從「來源批判」和「底本學說」開始講。所謂「來源批判」，就是認定舊約書卷的背後有著不同的底本來源；所謂「底本學說」，就是說這些不同的經文來源就是源自幾個不同的底本或稿本。這種舊約研究原先是應用在摩西五經裡，但隨著這個學說的普及，它已廣泛應用在其餘的舊約書卷之上。雖然這種研究方法已被放棄，但它的前題和概念早已深深烙在繼之而起的別的舊約批判研究之上，所以我們仍然須要對它們有所認識。

「來源批判」或「底本學說」主張：

a. 簡單來說，摩西五經並不是像猶太人的傳統或教會的傳統所主張的那樣由摩西一人所寫。它們其實主要原是由四個底本或文獻拼合而成。學者按這些底本的特徵，分別用了 J、E、D、P 來稱呼它們。

(1) J 底本— J 底本原先有可能是一個獨立的文稿。在這個底本裡，神是被稱為「耶和華」。因學者當時是沿用 *Jehovah* 這個名字來翻譯「耶和華」的名，所以就用 *Jehovah* 一名開頭的字母 J 來稱呼這個底本。

(2) E 底本— E 底本原先有可能也是一個獨立的文稿。在這個底本裡，神是被稱為「神」。因為「神」這個字在希伯來文裡是寫作 *'elohim*，學者就用 *'elohim* 一字開頭的字母 E 來稱呼這個底本。

(3) D 底本— D 底本原先有可能也是一個獨立的文稿。這個底本基本上就是申命記。因為申命記一名在英文為 *Deuteronomy*，學者就用 *Deuteronomy* 一名開頭的字母 D 來稱呼這個底本。

(4) P 底本— P 底本原先並不是一個獨立的文稿。它是泛指摩西五經裡由祭司群體所補充的資料。因為「祭司」一字在英文為 *Priest* (形容詞 *Priestly*)，學者就用這個字開頭的字母 P 來稱呼這個底本。

b. JEDP 這四個稿本有不同的源起，而“JEDP”這個叫法正反映學者所認為的它們源起的先後次序。學者認為：

(1) J 底本是最早就有的文獻，約出於主前 850 年。

(2) 繼之而起的是 E 底本，起於約主前 750 年。

J 底本和 E 底本在主前 650 年左右由一位編訂者 (Redactor) 併合為一個結合的文稿 (R^{JE})。

(3) D 底本的神學在主前八世紀或七世紀慢慢開始成長。在主前 622 或 621 年南國猶大王約西亞修理聖殿，大祭司希勒家在聖殿裡發現律法書。學者認為這卷律法書就是申命記在當時的稿本。這份 D 文獻 (Deuteronomic Code) 並不是摩西留給以色列人的，而是當時那些有著申命記所反映的神學的人所寫的。他們總結他們的申命記神學，透過這份申命記律法書，藉詞出自摩西之手，利用約西亞的熱心，推行他們的申命記神學。

自此之後，這份 D 底本還經歷了在猶大人被擄前和被擄後不同時期的編修，

最後在主前 550 年經一位編訂者（R^D）之手併合在 JE 的稿本裡。這位 R^D不但編訂了申命記，將申命記放在摩西五經裡，他還按他的神學，在摩西五經別的書卷裡作過修改或補充，以求統一。

(4)在猶大人被擄歸回的時期，百姓重視聖殿的禮儀，祭司也看重他們的職守。許多關於禮儀的律法都在這個時候形成。祭司群體不但看重禮儀的細節，他們也愛好數字、家譜的記載。P 底本（Priestly Code）遂於主前 450 年左右出現。

P 底本經編訂者（R^P）於主前 400 年左右編修在五經裡，並在摩西五經不同的地方作補充和編修，以求統一。

用簡單圖表來表示來源批判或底本學說的說法：

J (主前 850 年)	JE (主前 650 年)	被擄 (主前 587 年)	JED (主前 550 年)	JEDP (主前 400 年) =今日的 《摩西五經》
E (主前 750 年)	D (主前 622 年)		P (主前 450 年)	

從來源批判或底本學說的研究角度來說，舊約研究就是要將舊約分析和分拆，務要找出每卷、每章甚或每節經文背後的來源，然後嘗試將所分拆出來的零碎片段，重組成學者所構想出來的底本文獻，然後研究這些文獻個別的神學。這樣，舊約研究不再是研究舊約，而是透過拆散舊約去研究舊約背後那些被構想出來的文獻。稱為神的話語的舊約，不再是研究的主體；要研究的乃是學者所構想出的那些人為的底本作品。

2. 申命記學派（Deuteronomistic School）

底本學說裡 D 底本的說法，引發出另一個重要的說法，就是所謂的「申命記學派」的說法。這學派說「申命記作者」跟創世記至民數記等四個書卷完全無關，是經過人長年累月的工夫而成的晚期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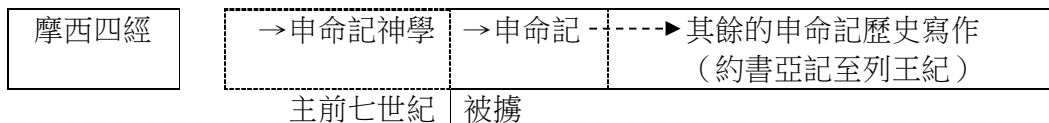
「申命記神學」學派強調申命記的神學信息，其中尤其是：

- 耶路撒冷聖殿是為以色列民正統敬拜的中心地；
- 先知的信息要成就神的說話；
- 神要因百姓的罪懲罰百姓。

這些可以簡單統稱之為「申命記神學」（Deuteronomistic Theology）。

像底本學說的說法，「申命記學派」的說法說「申命記神學」在主前八世紀初或七世紀已有，且已開始申命記神學的歷史寫作。這個做法在主前七世紀初猶大王約西亞的時期去到高峰。被擄後則可以說是一個總其成的時期。「申命記」本身就是由一位有申命記神學的作者，在猶大人開始被擄之時寫成的。他見證了耶路撒冷的被毀。

其餘的申命記歷史寫作（約書亞記至列王紀）也是由同一個作者陸續在被擄期間在巴勒斯坦地完成，要向以後的世代解釋以色列民為甚麼會失去他們的家國土地。



這一位寫了申命記至列王紀的作者被稱為「申命記作者」(Deuteronomist)；他基於他的「申命記神學」編寫完列王紀之後，就完成了整個「申命記歷史」(Deuteronomic History)的著作。但這一位「申命記作者」所寫成的申命記至列王紀的書卷，並不就是我們現時舊約聖經裡所存有的歷史書卷。我們現時舊約聖經裡所有的歷史書卷乃是個別再經過了「申命記學派」的人所編輯和擴充的。學者稱後來以同樣的申命記神學來編輯和擴充各歷史書卷的人為「申命記學派」的人。「申命記學派」的人大概到主前 550 年才完成和停止了他們對各歷史書卷的編輯工夫。

這樣，現代學者就要將「申命記學派」在大約主前 550 年所最後完成了的「申命記歷史寫作」還原，要從中追尋分拆出到底那部份是那位「申命記作者」最先寫成的，那部份是「申命記學派」後來所編輯或擴充了的。就算是在後來的「申命記學派」的編輯作品中，學者也要去分拆出不同的編輯階段所經過的變化，看看不同編輯層次的產品怎樣反映出不同階段的神學理念，後來的編輯又怎樣處理上一手編輯的作品。這個驟眼看來似是個很富挑戰性的學問，但其中的主觀成份卻又可以叫人望而卻步。

關於「申命記學派」的說法，我們可以這樣去回應。如果我們是純粹從神學思想的角度來說申命記是舊約歷史書的一個導篇或導言，這個其實並無不可。我們甚至可以說這是一個很不錯的觀察。只是「申命記學派」這個名稱不只是一個神學信念的代稱，它更是一個批評學說的說法。「申命記學派」之說錯在：

a. 它將申命記從摩西五經分割出來，使摩西五經成了一個沒有下文或結局的故事。這樣將書卷分割是很不自然的。

b. 申命記誠然是舊約歷史書的一個導篇，但它是在作為摩西五經的末篇的同時來做舊約歷史書的導篇。它是處於新舊以色列的夾縫間。它一方面要總結出埃及的一代以色列人的經歷，也要指出新一代入迦南的以色列人的方向。它在以色列人的歷史和神學上是一個承先啟後的經典。

c. 「申命記學派」說法的錯也錯在它要建基在底本學說的前設上。它硬要將申命記說成晚期的產品。其實如果以傳統的理解為基礎，「申命記神學」的講法也有它可取的地方：申命記是為摩西五經的末卷，成書於摩西的世代；它指導著將要進迦南的新一代以色列人要與神有正確的關係和對神有正確的認識，才能在新土地上開創新里程；而申命記的信息從此就一直貫徹著以色列民的歷史。

有學者認為「申命記作者」(Deuteronomist)一名其實也可以用來指一個擁有摩西在申命記裡所流露的神學思想的人；他寫了由約書亞記至列王紀的歷史書卷；申命記卻不是他所寫的（即申命記不是摩西所寫的）。這樣，若然所謂的「申命記作者」可以是指一個擁有摩西在申命記裡所流露的神學思想的人，他寫了由約書亞記至列王紀等歷史書卷，我們就可以進一步思想：在以色列人的歷史裡大概不會只有一位這樣的人，必須要由他一個人來編寫整套舊約的歷史書。我們同樣可以說，在以色列人的歷史裡，就如神在不同的時間裡用了不同的先知傳講了多元化的信息，但眾先知在同一位神的默示下卻是傳講著一個前後一致的「申命記信息」，神也可以在不同的時間裡，透過不同的聖經作者或編者，針對當代的需要，編寫了不同時期的歷史書，雖然各有不同的寫作手法或重點，但眾作者或編者在同一位神的帶領下卻是傳講著一個前後一致的「申命記信息」，緊扣地寫成一系列的歷史書。這樣，約書亞記背後的那個「申命記作者」不一定跟列王紀背後的那個「申命記作者」是同一個人。

3. 形式批判（Form Criticism）

「形式批判」（原是說「形式歷史批判」，“Form History Criticism”）認定舊約書卷的內容乃是源自以色列人古老的口頭傳統。舊約書卷的內容不但是發生在以色列人生活的各個層面和場景裡，它們原先更是藉著不同便於記憶的形式（Form）保存下來。這些形式和它們所保存下來的內容，是經過幾許發展歷史，最後才寫成文字記錄，並且併合成書。「形式批判」就是認定舊約不過是原先許多的口頭傳統，藉某些形式流傳下來，最後經過人的整理而編修成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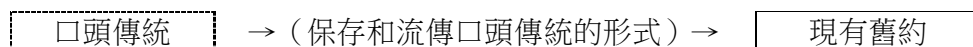
所謂「形式」（Form），就是在記述事件時為便於記憶和流傳而習慣依循的格式。學者相信，許多記載都總是在生活的某個場景裡形成的，而這些場景總會有一些習慣了的形式（格式）來記述或表達有關的事情（例如：法庭事件會有法庭所要求的記述格式；不同性質的詩歌會有不同的詩歌格式）。

從事「形式批判」，學者就要從現有的成文的舊約記載裡，將他們認為是相類屬的經文作比較，從有完整格式和更多時沒有完整格式的經文裡，制定出某種口頭傳統的格式來。他們要用這個格式作為繼後研究的規模，將認為歸於這類屬的經文，從它們完整和更多時不完整的格式，推斷這些經文原有的形式、它們的場景（*Sitz-im-Leben*）、所使用的形式的功用和目的，和它們經過怎樣的口傳過程而變成現有的樣式，從而思想個中的意義。

「形式批判」假設形式在口頭傳統最後成為文字記錄之前已經定型，而形式（form）與內容（content）不能分割；形式本身對理解內容就有著很大的意義。一般同意，形式批判在詩篇研究方面的貢獻尤為顯著，例如許多詩篇被歸類為個人讚美詩、群體讚美詩、個人哀歌、群體哀歌等形式，我們對詩篇的內容和意義就更為容易掌握了。

雖說形式批判在詩篇研究方面可以有一些正面的價值，但那些價值其實完全不在「形式批判」這個批判法，和它所附帶的批判性的前題及精神。研究詩篇的格式，就如研究中國的唐詩宋詞，完全不需要將詩詞的格式推算到口頭傳統的時代。詩篇的形式，可以完全是一個屬於文獻時代的產品，而不是口頭傳統的產品。我們不要因為所謂的形式批判對詩篇研究有一些正面價值而被誤導了以為形式批判是一個正面的舊約研究方法。

用簡單圖表來表示形式批判的說法：



這樣，從「形式批判」來看，舊約研究不再是研究舊約，而是透過拆散舊約去研究學者所制定出來、在經文背後的口頭傳統的形式或格式，以及它們流傳的歷史。稱為神的話語的舊約，不再是研究的主體，要研究的乃是學者所構想出來被肯定為人為的傳統產品。

4. 傳統批判（Tradition Criticism）

像形式批判那樣，所謂「傳統批判」（或稱「傳統歷史批判」，“Tradition History”或“Traditio-historical Criticism”）同樣認定舊約書卷的內容乃是源自以色列人古老的口頭傳統。現時的舊約書卷的內容樣貌，是口頭傳統在流傳過程裡經過了多次的修訂而成的。「傳統批判」不著重形式批判所著重的「傳流的形式」，但著重「傳統的本身」。在「傳統批判」裡，「傳統」不再是指猶太人在文獻中所反映和保存的傳統意見，而是指不同的社會群體或宗教群體的傳統，包括「來源批判」或「底本學說」所構想出來的 JEDP 等傳統，以及所謂的祭司或先知的傳統。學

者要研究這些傳統群體對傳統的形成和變化所作的影響或貢獻，還有研究某些地方城鎮與某些傳統的關係，某些思想理念在傳統裡發展的情形。「傳統批判」是要像剝洋蔥般從舊約已經成文的書卷分隔出層層還未成文的口頭傳統來。研究的範圍包括口頭傳統所經過的整個流傳過程，包括從有口頭傳統開始、至該口頭傳統最後被寫下保存的整個過程。

用簡單圖表來表示傳統批判的說法：

原先「口頭傳統」	→寫成「文字記錄」	→成為「現有舊約」
↑↑↑ 不同傳統的編修工夫	↑↑↑ 不同傳統的編修工夫	

這樣，「傳統批判」也認定聖經不過是人的產品，就是在以色列人的口頭傳統裡的產品。舊約研究不再是研究舊約，而是透過拆散舊約去研究學者所構想出來、在經文背後的那些口頭傳統。稱為神的話語的舊約，不再是研究的主體；要研究的乃是學者所構想出的那些屬於人為的口頭傳統。

5. 編修批判（Redaction Criticism）

所謂「編修批判」，就是認定聖經不過是在以色列人的傳統中，經過不同時代的編輯和整理而成的產品。由於「編修」（redaction）一字的意思很闊，以致這個編修過程可以是指口頭傳統在流傳之時所經過的編修，也可以是指傳統在成書之後還要經過的編修工夫。這樣，「編修批判」不算是一種獨立的批判研究法，而是在所有批判研究法背後的思想或精神。不論是來源批判、形式批判，還是傳統批判，學者都愛說聖經經過編修而成。「編修」是人的工夫，將聖經的形成訴諸編修，就肯定聖經是人的思想的作品而不是神的啟示。這是一切批判研究法的前提和所要達致的結論。

B. 新約批判研究

1. 探索歷史的耶穌（Quest of the Historical Jesus）

及歷史的耶穌新探討（New Quest of the Historical Jesus）

史懷哲在《歷史耶穌的探索》（Albert Schweitzer, *The Quest of the Historical Jesus*, 1906）一書中說，福音書所介紹的耶穌，是一位已經被福音書作者基於當時的處境「編修過了耶穌」。他已經不再是「歷史裏的耶穌」了。我們要透過編修批判法去重組「歷史的耶穌」的樣貌。

其後，羅賓遜在《歷史的耶穌新探討》（J. M. Robinson, *A New Quest of the Historical Jesus*, 1959）一書中，為「歷史耶穌的探索」揭開新一頁說，我們對耶穌的歷史性其實已無可稽考。我們只能靠那些「已經被註釋了」的基督教信仰來認識耶穌。我們現在認識的耶穌只是一位「信心的基督」，他並不是「歷史的耶穌」。

簡單來說，人強調要去尋找歷史的耶穌，目的不過是要指出，因為我們不會找得到「歷史的耶穌」，所以「信心的基督」是沒有歷史的基礎的，繼而「信心的基督」是主觀而偏差的，是不值得我們去相信的。換句話說，人們不過是想藉尋找「歷史的耶穌」，去改寫、貶低甚至否定「信心的基督」。

回應「歷史的耶穌」這個話題，我們可以這樣說：

- a. 我們很難想像，早期教會會完全抽離歷史，憑空構想出一個「信心的基督」，一個會叫他們要賠上性命的基督。

- b. 福音書是在當代歷史裡介紹基督的背景和出現。聖經從來沒有忽略「歷史的耶穌」，但更聚焦在「信心的基督」。聖經是透過「歷史的耶穌」去表達「信心的基督」。福音書沒有分割兩者，但各在其位，各有其用。我們誇大「歷史的耶穌」的重要性，過於「信心的基督」的重要性，甚至去否定「信心的基督」的重要性，是完全沒有掌握到福音書的性質和神的啟示的方法。這樣的研究是沒有實質意義的。
- c. 聖經記載主耶穌的生平，目的不在介紹歷史的耶穌，因為祂來是成肉身，肉身傳道，成就救恩。「道」是重點，所以聖經介紹足夠的「肉身」就足夠了，重點是在「信心的基督」。
- d. 我們怎樣認識「歷史的耶穌」？不是憑「聖經」去認識耶穌，倒要憑「野史」（聖經以外的記述）去認識耶穌，不過是想鉤劃一個與聖經的耶穌矛盾的耶穌，好去否定聖經的耶穌。這樣的探索是主觀偏頗的。
- e. 究竟我們要認識一位怎樣的「歷史的耶穌」？
- (1) 認識他的體高體重？膚色髮色？容貌精神？——聖經說了他無佳形美容。
 - (2) 認識他的生活習慣？——聖經說了，他會清早起來；他會傳道醫病教導。
 - (3) 認識他的婚姻生活？——聖經沒有說他結婚有家庭。
 - (4) 知道他有沒有犯過罪？——聖經說了他沒有犯過罪。
- 認識「歷史的耶穌」若是止於認識「為人的耶穌」，那有甚麼意義？
- f. 聖經介紹的「歷史的耶穌」，重點在：
- (1) 他真的帶著肉身而來（不是只有虛幻的形體）；
 - (2) 他在世上生活過，藉傳道、教導和神蹟等作為，宣告他的身份和天國的意義；
 - (3) 他一生沒有犯過罪；
 - (4) 他真的死了、埋葬了，復活了、升天了。
- ～這些「歷史的耶穌」片斷只是歷史的事情，它們的意義，神親自在聖經裏給我們解釋了，那就是聖經說的「信心的基督」所包含的意義。
- g. 對我們的信仰來說，「歷史的耶穌」固然重要，但他已經死在十字架上。復活的主已經將「歷史的耶穌」化成「信心的基督」。從此，那具足夠意義的「歷史的耶穌」要成為我們信仰的基礎，「信心的基督」要成為我們注目的焦點。
- h. 為甚麼要找回歷史的耶穌？因為歷史的耶穌被編修了？他被誰編修了？被福音書作者編修了？——是的，他的一生是被編修過的，但不是被人編修，而是早在永恆裏已經被神編修了，更可以說是被自己的委身和意願編修了。他將道成肉身的歷史耶穌，編修成信心基督！

2. 宗教歷史學派研究（History of Religion School）

這個研究將早期教會和新約聖經放在希臘和羅馬並當代近東的背景裏來作比較和研究，例如探討希臘和羅馬的歷史著作、猶太人的宗教文獻、波斯的宗教觀念、諾斯底主義的思想。這個無疑是個合理的進路，並且可以擴闊我們的眼界，但若要強調這些背景跟新約的相同，輕忽了它們跟新約的差異（就如「保羅新觀」所做的），那就必然弊多於利了。

3. 形式批判（Form Criticism）

學者最先提出「符類福音」有兩個資料來源（Two Sources hypothesis），就是「馬可」（Mk）及「Q」（德文 *Quelle*，「來源」的意思）；後來擴展為四個

資料來源（Four Sources hypothesis），就是「馬可」（Mk）、「Q」、「前馬太」（Mt）及「前路加」（Lk）。學者進一步假設這那些資料來源原是一個口傳傳統（Oral tradition），透過不同的「形式」（forms）將信息保留而流傳下來，後來就被編修在福音書裏。形式批判是要透過編修工夫將這些資料的形式整理出來，繼而研究這些形式所保存的資料的意義。

對於這種形式批判，我們回應說：

- a. 說在「符類福音」之前已經有某些福音書的資料流傳著，這種說法並無困難，因為路加自己也說他寫福音書之時也曾參考過許多「當代福音書」（路一 1-4）。說不定當中正有著學者所說的「Q」、「前馬太」（Mt）及「前路加」（Lk）等文本。但只要我們一日沒有找到這等文本，這些都只是假設。
- b. 說福音書在形成之前有一個口傳傳統（Oral tradition），並透過不同的「形式」將資料保存下來，卻實在是個假設，而所謂的「形式」，更多時不過是學者所作的猜想而已。
- c. 雖然如此，就整體而言，福音書的形式批判建議馬可福音為最早寫成的福音書，可以算是一個值得參考的說法。

4. 修辭詮釋（Rhetorical Interpretations）

這個研究將一個文本（text）看為一個完整的寫作來研究，但嘗試擺脫經文的「歷史」框框，要進到經文背後多方面的元素去，於是發展出例如符號詮釋（semiotics）、談話分析（discourse analysis）、敘述詮釋（narrative criticism）、言談動作理論（speech-act theory）、修辭詮釋（rhetorical criticism）、解構理論（deconstruction）、社會背景詮釋（social criticism）、女性詮釋（feminist criticism）、解放神學詮釋（liberation theology）等許多新的詮釋方向來。這等釋經多時涉及許多主觀的看法，容易將釋經者的意思讀進經文裏去。我們要非常小心！

5. 第三世界的釋經

隨著第三世界教會的興起，他們當中的學者會不按西方教會的模式來釋經。他們會著重當地在社會、政治及文化等處境需要或經驗來詮釋聖經（解放神學就是一個例子）。這等釋經強調當下的需要，同樣容易將釋經者的意思讀進經文裏去。我們同樣要非常小心！

小結

我們固然不能禁制別人用上述的方法來研究聖經，但對於這等學者和研究，我們卻又不用迴避。他們的方法和結論固然易生錯誤，但個中分析的材料卻是可作參考的。

最後，我們要知道，聖經是神的啟示的原著，學者所提出的各樣批判式的主張，不過是一種人為的「改編」。一個「改編」，無論是變得怎樣動人吸引，它不過仍是一個人的構想而有的改編。裡面沒有神的啟示，只有人的幻想。人的幻想絕對不能成為我們信仰和生活的權威和準則。聖經並沒有失去它的能力和價值，只是人在他的自我和無知裡，將神的啟示扭曲了。

聖經經過批評派學者多年的鞭撻卻仍然屹立不倒。近代學者多醒覺要返回聖經經文本體，以經文為研究的主體。例如新近許多文學向度的研究，以致 Brevard Childs 所主張的「正典批判」（Canonical Criticism，強調經文為一個整體，並嘗試探索個別書卷在舊約和新約的正典模式或條理裏的位置和意義），都將我們的注意力重新投注在經文和它的信息之上。這是可喜的現象。願我們對啟示的神繼續

存敬畏的心，對聖經繼續抱嚴謹的態度，對神的啟示繼續有信靠順服的靈，使研讀聖經不但成為我們的樂趣，亦成為我們的祝福。

9. 釋經與拉比釋經

近期有人提倡「拉比釋經」，就是學習猶太人拉比的釋經（解釋舊約）的原則做法，轉化成我們解釋聖經的參考。為此，讓我們來認識一下猶太拉比的釋經。

1. 猶太拉比釋經寫作（解釋舊約〔尤其是律法〕）的發展

A. 希伯來文舊約（Tanakh《他納赫》）：希伯來文舊約聖經，是猶太人的正式和正典的聖經

~ 主後 70 年，耶路撒冷和聖殿被毀，拉比約哈難（Yohanan ben Zakai）領導「雅麥尼亞會議」（Council of Jamnia，主後 70-90），制訂了《他納赫》的正典內容

~ 《他納赫》（Tanakh 由舊約三部份的第一個字母合成）= 律法書（Torah）+ 先知書（Nevi'im）+ 聖卷（Ketuvim）

B. 「拉比釋經」表達在兩種情形裏：

(1) 譯經→譯經作品：

(a) 亞蘭文舊約（Targum，《他爾根》，「翻譯」或「解釋」的

意思）：主前 538 猶太人被擄歸回後，因為當時的主要語言為亞蘭語，所以開始用亞蘭話將聖經加以口述和解釋，後來寫下成為亞蘭文舊約聖經（但成文時間未能確定，起碼在主後一世紀已經有）；後來有幾個《他爾根》譯本

(b) 希臘文舊約（Septuagint [LXX]，《七十士譯本》）：主前三世紀起，回應希臘化的影響，拉比將希伯來文舊約翻譯成希臘文，讓新一代猶太人可以誦讀

~ 譯經就是一種釋經；或說譯經首先要做釋經，然後透過別的文字將釋經結果用最精簡的方法表達出來——所以《他爾根》和《七十士譯本》都包含著譯經者的釋經，就是用對應的文字和補充的字眼將經文的意思準確地翻譯過來

(2) 釋經→釋經作品：

(a) 解釋舊約律法的 Mishna（《米示拿》，「複述、研究」的意思）：

~ 包括主後 70-200 年間拉比智者的討論；先是口傳，到主後約 200，由「拉比領袖猶大」（Rabbi Yehudah HaNasi；主後 135-217 年；或稱 Judah the Prince）用文字（希伯來文）將口傳寫下來作保存

~ 有 6 個主題（共 63 篇），尤其重視潔淨條例，為要讓自己保持聖潔，得以在末世蒙拯救：

1. 種子（Zeraim）處理禱告和祝福、十分之一捐獻、農業法律（11 卷）
2. 節期（Moed）包括安息日法規以及節期（12 卷）
3. 女性（Nashim）處理結婚與離婚、發誓的形式、及拿細耳人條例（7 卷）
4. 損壞（Nezikin）討論民法與刑法、法院的功能以及發誓（10 卷）
5. 聖物（Kodashim）處理獻祭禮儀、聖殿、以及飲食條例（11 卷）
6. 潔淨禮（Tohorot）關於宗教禮儀潔淨與不潔淨的法規，包括死亡的不潔淨，祭司的潔淨儀式規則（Kohanim），家庭潔淨的法規（月經條例）以及其它（12 卷）。

~ 編輯《米示拿》的人稱為：「坦拿」（複數 *Tannaim*；單數 *Tanna*）



(b)跟著的主後 3-5 世紀，集中對解釋律法的《米示拿》進行解釋，好將律法應用在新處境裏 (叫做 Gemara《革馬拉》，「學習傳統」的意思)：

- ~ 《革馬拉》收錄拉比們對《米示拿》的分析、討論、注解、爭論。
- ~ 《米示拿》只關乎條例式的法律；《革馬拉》則包羅萬象，包括法律的爭議討論，智者的個人事蹟、倫理解釋、民間傳說與軼事、歷史、傳記、神學與講道集。
- ~ 《革馬拉》包含兩種「米大示」(「釋義文體類型」，複數 *midrashim*；單數 *midrash*；「探求、查究」的意思)：[1]「哈拉卡」(Halachah，講解律法)以及[2]「亞卡達」(Aggadah，講解典故傳奇)。

(c)到 5-6 世紀，拉比們將《米示拿》和《革馬拉》整合成為《他勒目》(Talmud，「學習」的意思)：

- ~ 內容包括和《革馬拉》兩部分
- ~ 用亞蘭文寫成，結合了祭司和法利賽人的教理
- ~ 編輯《米示拿》的人稱為：「阿摩拉」(複數 *Amoraim*；單數 *Amora*)
- ~ 主後 5 世紀：出現《巴勒斯坦他勒目》(*Palestinian/Jerusalem Talmud*)
- ~ 主後 6 世紀：出現《巴比倫他勒目》(*Babylonian Talmud*)
- ~ 《巴比倫他勒目》比《巴勒斯坦他勒目》具權威，包括所有《革馬拉》
- ~ 在《他納赫》基礎上，《他勒目》成為猶太教徒生活的基礎和實用的經書
- ~ 拉比們做「釋經」和「應用」，也講論到「釋經的原則」
- ~ 今日的《他勒目》(再包含後人的註釋)：

7. Cross Referenc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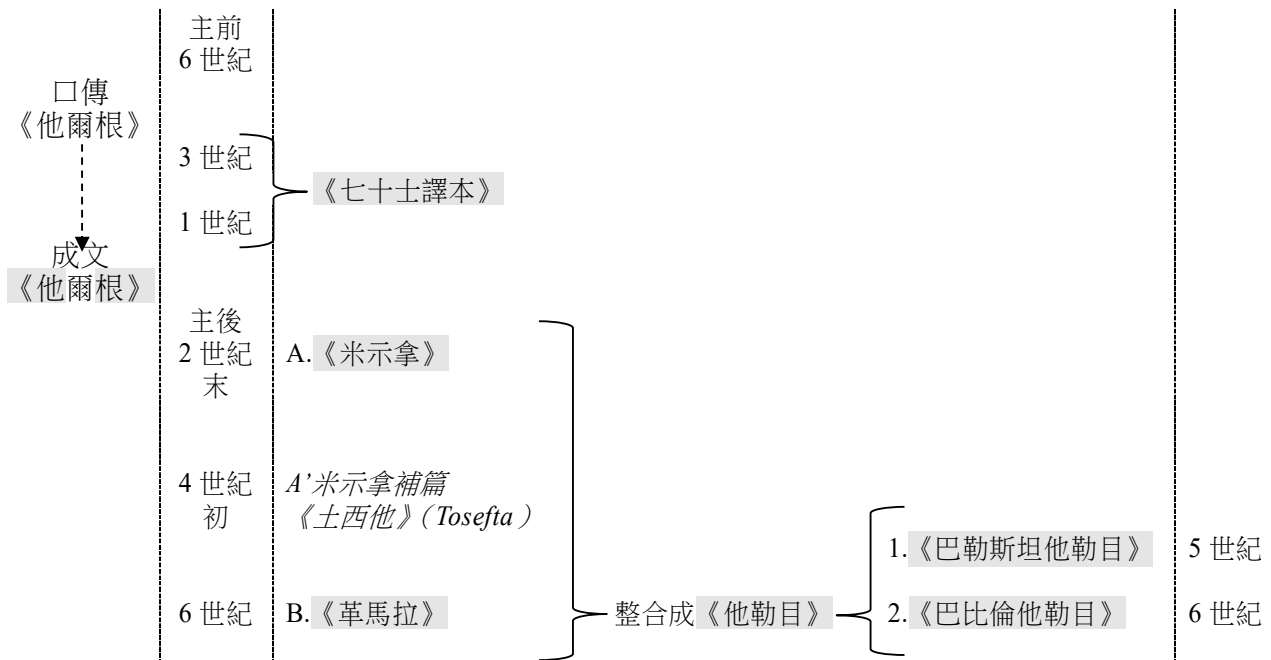
6. Marginal Glosses

The image shows a page from a Hebrew Bible with various annotations. The main text is in Hebrew, and the annotations are in English. The page is titled "מַאֲמָתוֹ פֶּרֶק רֵאשׁוֹן בְּרֻחוֹ" (Ma'amaro Perak Rishon B'rucho). The central text is a Mishna, and the annotations are cross-references, marginal glosses, and other commentaries. The annotations are labeled with numbers 1 through 7, corresponding to the labels on the left and right sides of the page. The page also includes a section labeled "4. Tosafot" and "5. Other Commentaries".

5. Other Commentaries

5. Other Commentaries

C.將「舊約譯本」與「拉比文獻」的形成情形表列如下：



2. 拉比們建議的釋經原則：

A.拉比希利 (Hillel, 迦瑪列〔保羅的老師〕的公公) 曾經定下七個釋經原則，稱為 Middoth (註：另一個法利賽學派以拉比煞買〔Shammai〕為首)：

1. *Qal wa-homer*: 從淺進入深 (從不太重要的到重要的結論)。
2. *Gezerak shawah*: 一個字在一段經文中的意義也等於在別的經文中的意思。
3. *Binyan ad mikkathub 'ehad*: 一節經文在一段中的意義也等於在別處的意思。
4. *Binyan ad mishene kethubim*: 兩段經文在兩段中的同一意義也可以應用到任何其他段落同樣的經文裏。
5. *Kelal upherat*: 共同的意義比單獨的意義更能接受。
6. *Keyoze bo bemqom 'aher*: 一段難懂的經文可以用其他易懂同樣的經文的意思來解釋。
7. *Dabar ha-lamed me'inyano*: 意思要由上下文來決定。

B.拉比以實瑪利 (R. Ishmael) 將希利的 7 條規則發展為 13 條。

C.後來拉比以利以謝 (R. Eliezer ben Yose ha-Gelili) 將 Middoth 釋經原則發展成為 32 條。最後 4 條為：

29. *Gemetria*: 文字玩弄 (word-play) 和數目計算可能含有意義。
30. *Notrikon*: 將一個長字折開成為兩個或多個，然後註解每個字的意思。
31. *Mukdam u-me'uhar shehu' me'uhar ba-'inyan*: 排在頭的字為最重要，排在後的字為次要。
32. *Mukdam u-me'uhar shehu' beparashioth*: 一段經文可以是指向將來的事。

3. 「參照拉比釋經」的好處：

「猶太拉比 (猶太教的教師) 喜歡以幽默說故事的方法來解釋聖經 (舊約)。釋經視野廣闊，又深層細膩；對於經文文脈裡出現的留白「間隙」(gap)，往往能洞察入微，並以驚人的想像力，予以詮釋、擴寫及填補，令人眼界大開。

就「五經」而言，拉比便觀察到以下「間隙」，而發出有趣的尋問：(1)究竟亞伯拉罕愛神的心，與天文學或星象學是否有關連呢？(2)亞伯拉罕何來那麼多財物？(3)為何新生嬰孩要在第八天才受割禮？(4)「有驚人的大黑暗」臨到亞伯拉罕身上，是指甚麼？(5)約瑟被主母引誘一事，可會別有內情？他自己也有過失？……有趣嗎？當然有趣，而且見解獨特，最重要是並非無的放矢，而飽含睿智洞見。閱讀拉比的著作，會給你另類解經亮光，突破傳統釋經框框，讓讀經生活得著超新感受。」（陳文紀。《拉比釋經第一堂課——五經在線》。香港：天道，2013；推介短文。）

- A. 聖經作者基本上都是猶太人（路加除外），活在當日的猶太人當中。我們從他們當代的猶太學者身上學習解釋舊約的原則方法，是順理成章和有意義的事。
- B. 他們的釋經留給我們當日的資料，擴闊我們的眼界。
- C. 學習拉比的釋經有助我們從新鮮的角度去思考，不受制於固有的思維，可啟發我們的思想。

4. 「學習拉比釋經」的迷思：

- A. 「拉比釋經」容易給人一種客觀、學術、新鮮、很有意思的感覺，繼而容易以為「拉比釋經的原則」是我們應該學習運用的原則。但認識拉比的釋經，作用其實主要是在刺激我們的思考、啟發我們的思想。至於怎樣解釋舊約，它並無特別意義，極其量是提供了猶太人怎樣解釋舊約的一個參考而已。
- B. 人高舉「拉比釋經」會給人一個錯覺，以為拉比們比較新約作者們更能夠解釋舊約，繼而誤以為應該以他們的釋經原則和作法為釋經的重要參考。
- C. 其實未信主的保羅就是其中一個很會運用拉比釋經法去解釋舊約的人，但他像別的拉比那樣，拉比釋經法並沒有幫助他找出神在舊約裏賜下的福音真理。
- D. 但信主後的保羅以及其他聖經作者，都有聖靈在他們裏面，向他們做啟示和默示的工作，讓他們明白舊約的道理，那是拉比在解釋舊約經文之時所沒有經歷得到的。拉比只是在個人或羣體的努力下去解釋聖經。為此，新約作者怎樣解釋舊約的情形，遠比拉比解釋舊約的情形有意義——事實上，拉比多時都錯解了舊約的原意和實意。
- E. 或說保羅也曾用過拉比釋經的手法，但實質卻是兩樣：
 - (1) 例如他在加四 21-31 好像是在用拉比的「寓意釋經」（*allegory*），但其實不盡相同。他所指出的屬靈道理，實在是包含在有關的事件裏面的。他所用的其實是「預表釋經」。
 - (2) 為此，我們要小心，免得誤判，隨便就認為聖經作者的釋經法跟拉比的釋經法相同。
- F. 況且，猶太拉比們只會做「純舊約釋經」；意思是說，拉比們做的，純粹是從舊約看舊約、從他們的拉比體系去解釋舊約。他們不會從新約去解釋舊約，也不會從舊約去解釋新約，像希伯來書的作者所做的。我們無法從他們身上學習怎樣從舊約解釋新約，或怎樣從新約解釋舊約。拉比的釋經跟我們的釋經相距還是很遠。
- G. 「安提阿釋經學派」也是發展自拉比釋經的根源。這學派專注透過文字和歷史的研究去做釋經，已經教導了我們應走的釋經方向。我們無須走回頭路，返回拉比的釋經去學習甚或建構我們的釋經。
- H. 將「拉比釋經」作為一個學問來探究，或將「拉比釋經」作為釋經的其中一個參考，都是無可厚非的，但若說要將它成為我們「新舊約釋經」的一個重要參

考或重要進路，卻是誇大了它的意義。將「拉比釋經」高舉或置放在一個不合宜的位置，都是沒意義的。

10. 釋經與思考方法

釋經是要去解釋聖經，當中涉及許多思考的過程。如果能夠掌握思考的方法，將有助我們正確地去理解、分析和解答釋經的問題。

「思考方法」基本上可以分做「批判思考〔critical thinking〕」（或「分析思考〔analytical thinking〕」）及「創意思考〔creative thinking〕」兩種。釋經主要是關乎「批判／分析」方面的思考。

就著「批判思考」來說：

1. 「批判」一語容易給人一種負面的感覺，但這裡說的「批判」其實是用在中性甚或正面的意思，指：
 - A. 根據正確的前題，
 - B. 運用正確的原則，
 - C. 經過正確的步驟，
 - D. 作出正確的分析，
 - E. 達致正確的決定。

～有時開始的時候會掌握了錯誤的前題，但若是原則、步驟等正確，將可修正前題，從新上路。所以，正確的前題總是達至正確的決定的一個重要的起點（或是再起點）。
2. 操練「批判思考」，首先要操練自己：
 - A. 思路清晰明確，
 - B. 表達有組織條理。
3. 作「批判思考」要先習慣去問兩個基本問題：
 - A. 「你所講的是甚麼意思？」：是個去澄清定義的問題；
 - B. 「你這樣講有甚麼根據？」：是個去要求理據的問題。

～簡單來說，就是說在討論或表達之時，留意自己和別人：

 - (1) 用詞要準確，
 - (2) 推論合邏輯，
 - (3) 講論有理據，
 - (4) 資料知來源。
4. 思考方法包括四方面的內容：
 - A. 語意分析：釐清有關的用詞、思想、概念或問題的意思，免得話不對題。
 - B. 邏輯推論：留心有關的論證邏輯是否正確合理，免得謬誤叢生。
 - C. 資料根據：掌握一套可以用來取得有關的知識或判辨有關的經驗的方法或程序，叫自己的認知有確實的根據。
 - D. 謬誤剖析：認識邏輯和論證謬誤的種類，叫自己避免推論失當，也能看出別人的錯謬來。
5. 思考時要能分辨所涉及的是個「科學問題」、「社會問題」，還是個「價值問題」，因為批判思考應用於不同類別的問題，會有不同的意義和限制：
 - A. 科學問題：
 - ～像物理、化學、生物、天文、地理、數學等學科的問題；
 - ～有關事情是可以在受規限的環境裡藉重複的觀察、實驗或研究去尋找答案；
 - ～科學問題是可以有客觀和近乎絕對的答案；
 - ～科學問題是可以由別人去做研究，自己只是去應用別人研究的成果；

～「批判思考」對「科學問題」的意義，在於幫助我們對有關事情不斷作出準確的分析和關聯，以便作出有效的研究。

B. 社會問題：

- ～像歷史、社會學、心理學、金融等學科的問題；
- ～有關事情不會完全重複：或是已成過去，或是轉瞬改變，或是不停流動著；
- ～問題不會有完全固定的答案，但可以從大多數的數據去作推論和預測；
- ～面對這種問題，除了相關的知識，個人的取向也很重要；
- ～「批判思考」對「社會問題」的意義，在於幫助我們對有關事情保持敏感的關注和分析，以便作出有效的預測或評估。

C. 價值問題：

- ～像人生目標、個人理想、道德對錯、信仰取捨、神學取向等事情的問題；
- ～不能單由證據來證明答案，還會按自己的領受和意志去作取捨決定；
- ～不能請別人替自己作答，必須由自己去思索作答。
- ～面對這種問題，除了相關的知識，還可以訴諸個人的經驗，當中個人的信心更是個重要的關鍵；
- ～「批判思考」對「價值問題」的意義，在於幫助我們對有關事情保持敏感的關注和分析，以便作出有基礎的認同與委身。

6. 釋經同樣會觸及這三方面的問題：

- A. 雖然釋經不在探究科學的問題（聖經也不在教導科學方面的道理），但例如字義和文法方面的問題，也算是屬於「科學的問題」；
- B. 聖經多有歷史的記載，歷史、文化和考古等方面的問題都屬於「社會的問題」；
- C. 聖經挑戰我們回歸神，向神委身，所以釋經總離不開處理「價值的問題」。

7. 批判思考法教導人怎樣透過邏輯思考去認識真知識，但人的思考會受一些前題（尤其是相信神或不信神）所影響，那會決定他思考的模式或方向：

- A. 「知識」可以是客觀的，但「知識的意義」卻經常是主觀的。所以雖然思考方法是客觀而重要，但它在幫助人求取知識方面，卻是可以有很大的限制。
- B. 敬畏耶和華是智慧的開端，認識至聖者便是聰明——批判思考法不保證可以幫助一個不信神的人尋得在神裡面的真知識（尤其是在價值、意義方面的問題）；如果沒有從神而來的生命和視向，無論邏輯方法是如的正確，也不容易叫人找著人生的真知識和真意義。

8. 「批判思考」有賴人能夠「獨立思考」：

- A. 「獨立思考」不是：
 - ～完全不去參考別人的意見，只會閉門造車地獨自一個人去思考；。
 - ～標奇立異，故意反對傳統，刻意顯得與人不同。
- B. 「獨立思考」乃是：
 - ～培養自己掌握一套正確的思考方法；
 - ～不會未經思考就人云亦云；
 - ～不會只是複述別人的意見；
 - ～在參考別人的意見之時，懂得站在別人的意見之上或之外作個人的思考；
 - ～能夠對別人有關的意見作出分析批判，之後才去表示同意或反對；
 - ～能夠從自己的角度，將自己所認同或不認同的意見，用自己的說話表達出來；
 - ～不以習慣了的做法或想法為理所當然；要經過個人反思分析才去接受。

9. 「批判思考」要能客觀說理，減少受情緒影響：

- A.小心自己過去負面的經歷所挑起的情緒；
 - B.小心別人當下故意挑釁激動自己的情緒；
 - C.正面的經歷和情緒也可以叫自己對事情的看法有所偏差。
- 10.要避免思考的謬誤——當中包括以下七個「不」的類別：
- A.意思不清晰（說話意思不清楚或不準確，以致未能作正確的討論，繼而可以帶來錯誤的結論），例如：
 - (1)思路不清：說話的人不知道自己在想甚麼、說甚麼。
 - (2)詞不達意：是人在表達意見方面有問題，未能將要說的話說得清楚。
 - (3)誤解人意：是人在接收信息方面有問題，未能準確掌握別人說話的意思。
 - (4)語意含糊（歧義，ambiguity）：因字眼關係及／或標點問題，語句可以有過一個的意思。
 - 例：報章標題「兒子生性病母倍感安慰」，可讀成：
 - 「兒子生性病，母倍感安慰」，或
 - 「兒子生性，病母倍感安慰」。
 - (5)模稜兩可：說話意思含混不清。
 - 例：「這篇文章的觀點不能說是全面的，也不能說是片面的。」
 - B.前後不一致，例如：
 - (1)自相矛盾（一時一樣）：說了兩句不能同時成立的說話。
 - 例：「這件事情我並沒有過問，只是曾經側面去了解一下它的情況，並給一點意見吧了。」
 - (2)自我推翻：所說的話本身就否定或推翻了所說的話。
 - 例：有人用廣東話說「我一句廣東話也不會說啊！」
 - (3)概念轉移：某個字詞在論證過程裡先後取了不同的意義，但沒有事先說明，以致論證看似合理，但其實不然。
 - 例：「聖經說男人是教會（字義 1）的頭，所以我們的教會（字義 2）必須是由男牧師或男傳道做堂主任。」
 - ~「教會」在字義 1 是指「普世教會」，在字義 2 則是指「地方教會」。
 - C.兩者不相關，例如：
 - (1)錯作比較：將不同類別、不該拿來比較的事情作比較。
 - 例：「小明爸爸和我都是老師，但你的成績總是不及小明的成績！」
 - (2)亂用權威：借助與論題無關的權威人物的說話或事情來支持論點。
 - 例：「美國總統也說人是由動物進化而來的啊！」
 - D.因果不相宜，例如：
 - (1)兜圈論證（circular reasoning，循環論證、竊取結論）：兩個相關的項目互為因果。
 - 例：「神是存在的（果），因為聖經這樣說（因）；而聖經這樣說是可信的（果），因為它是神的話語（因）。」
 - (2)因果誤配（因果倒置）：因為事情 B 出現在事件 A 之後，因而推論事件 A 是導致事情 B 的原因。

例：為了加快我國的發展(B)，必須大力發展航天工業(A)，因為在發達國家裏(A)，航天工業都是發展得很蓬勃的(B)。

(3) 主次顛倒：將背景事情看為主體，將重點事情看為次要。

例：將「使徒行傳」看為「聖靈行傳」。在使徒的工作裏聖靈固然很重要，但路加寫使徒行傳不是要寫聖靈的工作，而是要寫使徒的工作。

(4) 無限上綱：將「因(A)果(B)」情形裏的「因」，不合理地往上推到更高的層面(A')來立論。

例：「用罷課(A)去爭取普選(B)不算犧牲，同學要退學(A')，那才是犧牲，才能體現承擔。」

(5) 無限下綱（「跨跳結論」jumping conclusion；「滑波謬誤」slippery slope）：將「因(A)果(B)」情形裏的「果」，透過一連串的因果推論，不合理地將話題推論到最後的一個「果」(B')，並將它視為起先的「因」所必然導致的「果」，從而將最後的可能性作為實在的「果」。

例：「如果你偷懶(A)，就會令公司蒙受損失(B1)；公司賺不到錢，就要解僱員工(B2)；遭解僱的人因為失去收入，就會打劫(B3)；如果打劫時遇到對方反抗，就會殺人(B4)。所以如果你偷懶(A)，你就成了個殺人犯(B')。」

(6) 肯定後項：在條件性的推論裏（「如果 A，那就 B 了」），因為看見 B 是對的，於是說 A 為對（ $A \rightarrow B$ ，於是 $B \rightarrow A$ ）：

例：基於「如果大明睇夜波(A)，他今早一定會遲到(B)」，於是說「大明今早又遲到了(B)，一定是他昨晚又睇夜波了(A)。」

（但大明是可以因別的原因而遲到的。）

(7) 否定前項：在條件性的推論裏（「如果 A，那就 B 了」），因為 A 是錯，於是說 B 為錯（ $A \rightarrow B$ ，於是 $A' \rightarrow B'$ ）。

例：基於「如果交通擠塞(A)，志強返學就可能遲到了(B)」，於是說「現在交通不擠塞(A')，所以志強是不會遲到的(B')。」

（但志強是可以因別的原因而遲到的。）

(8) 偶例謬誤（禁止例外，fallacy of accident）：因已制定通則(A)，所以不可以有任何特殊情形的例外(B)。

例：因為車不可以超速(A)，所以救護車也不可以超速(B)。

(9) 錯誤推理：前題裏的前項(A)與後項(B)無因果關係，以致推論(C)變得沒有意義。

例：近視的小孩(A)都聰明(B)；你的兒子戴眼鏡，他一定很聰明了(C)。

E. 前設不應當（把不應視為理所當然的前提視為理所當然），例如：

(1) 賭徒機率（gambler's fallacy）：像賭徒賭博時的想法：如果某事連續發生了多次，它這一次是不太可能再發生的；或說如果某事已經很久都沒有發生了，它這一次是很有可能發生——沒想到其實每次的機會都是均等的。

例：拋出一枚硬幣，連續多次出現反面向上，這樣，下次拋出是正面向上

的機率就大了，而反面向上的機率就越小了。

(2)先入為主：因為是某個人或某類人的意見就將它否定，而不是因為它不合邏輯或證據不足而加以否定。「歧視」是「先入為主」的謬誤的一種。

(3)理由虛假：所提出的理由不對，不能用來解釋有關的事情。

例：「下游的工廠弄污了我們上游的水，所以他們要給我們賠償。」

(4)非黑即白：認為事情只有是或非的兩面，沒有中間或其它的可能性。

例：「我們要愛朋友，恨仇敵。」

(5)以全概偏（起源謬誤）：A 是從 B 出來的，而 B 有某種屬性，所以推論 A 亦一定有那種屬性。

例：新派神學院的神學都是有問題的(B)，所以這位畢業於新派神學院的同學(A)，他的神學一定是有問題的(B)。

(6)錯放焦點：認為某個思想或主題最重要，就從該主題去看所有事情。

例：保羅新觀看見第一世紀的猶太文獻有「恩約守法主義」的思想，認為那是個很重要的發現，就單從「恩約守法主義」去處理保羅的神學。

F.資料不足夠，例如：

(1)以偏概全（合成謬誤）：以不具代表性的個體(A)代表整體(B)的情況。

例：「看著這個頑皮的學生(A)就知就那間學校(B)的質素了。」

(可接納的以偏概全的推論：「全班考第一的學生(A)水準尚且如此，班裡其他同學(B)的的水準可想而知了。」)

(2)逆偶例外（例外成例，converse accident）：用例外事件(A)來制成或否定一個通則(B)。

例：我舅父抽煙多年都沒有患上肺癌(A)，所以抽煙其實是不會導致肺癌的(B)。

(3)訴諸不知：基於資料不全或不足而去推論事情的不真。

例：「我們對外星人一無所知，這證明了外星人並不存在。」

(4)訴諸多數：將所謂多數人接受的看法，當作一個對的前題來使用；但有時「多數」並不是需要考慮的事情的全部（它只其中的一點而已）。

例：「我們教會應該走小組路線，因為今天的教會一般都有這個想法。」

(5)證據不足：基於片面的資料就作出推論了。

例：「地濕了，剛才一定是下過雨了。」

G.手法不正確，例如：

(1)基於同情：不合宜地因同情某人而對他有特別的對待。

(2)斷章取義：不理會文字或說話在原來的上下文裏的意思，就按有關的字面意思來使用。

(3)轉移視線：在遇到批評的情況，不正面回應而把討論的重心轉移，用以避開批評。

例：當大和田常務在一個會議裏被半澤直樹揭發他的惡行的時候，大和田對半澤直樹說：「這個會議稍後就要討論你態度失當的問題，你不要

轉移話題來針對我！」（《半澤直樹》劇情）

~ 究竟是誰轉移了話題視線？

(4) 扯離話題：說一些與論題無關的說話來迴避問題。

(5) 扭曲說話（稻草人謬誤）：將對方的立場扭曲為另一個講法(A)，然後將其推翻(B)，當作是推翻了對方的立場。

例：「你不要以為民主就能夠解決香港的所有問題(A)。就算香港有民主，香港還是有很多難以解決的問題的(B)。」

(6) 兩頭蛇陷阱：所提出的問題令到回答者不論如何回答都會無可避免地等於認同一些該問題本身不應該預設的論點。將要回答是或非的問題設計成無論回答是或非都落地圈套裡。

例：「你還是要像以前那樣永遠不肯認錯嗎？」

(7) 人身攻擊：針對對方某個與論題無關的事情來迴避或攻擊對方的論點。質疑對方的動機也是「人身攻擊」的一種。

例：「你支持公民提名，無非是想自己也有機會參選特首吧了！」

11. 基本釋經原則（一）：常理的解釋〔九文釋經〕

相對於「特別釋經原則」（就是關於不同體裁和書卷特性的釋經原則，參下文第 12-13 章），本章的「基本釋經原則」關注我們在上文討論「文意釋經」時說到的文字文章所「共有的性質」，要從當中帶出一些很自然、當然而又基本的釋經原則。這些基本釋經原則既是關乎文字文章所共有的性質，就不論是甚麼體裁和書卷，我們都要應用來做釋經的工夫。

本章分享的「九文釋經」可以說就是基本釋經原則的概覽，跟著的第 11 章則會集中思想當中關於「文體」的部分。

1. 「九文釋經」分類

文意釋經（或字義釋經）包括三個切入點：就是「文法」（Grammatical）、「文學」（Literal）和「歷史」（Historical）；各個切入點又分別包括三個重點，共九個重點。為了方便記憶，這裏都用了個「文」字來開始稱之，故曰「九文」。

「九文釋經」包括：A. 「文法的」釋經原則：

- (1) 「文字」方面的原則—要準
- (2) 「文法」方面的原則—要對
- (3) 「文理」方面的原則—要順

B. 「文學的」釋經原則：

- (4) 「文體」方面的原則—要合
- (5) 「文筆」方面的原則—要活
- (6) 「文路」方面的原則—要連

C. 「歷史的」釋經原則：

- (7) 「文化」方面的原則—要入
- (8) 「文氣」方面的原則—要出
- (9) 「文心」方面的原則—要中

2. 細說「九文」釋經

A. 「文法的」釋經原則，包括：

(1) 「文字 (word/language)」方面的原則

(a) 文字方面的釋經原則，重點在找出作者使用一個字詞或片語的意思：

- [1] 可以是該字詞或片語所作的一般用法的意思
- [2] 可以是作者特別賦與它的意思

(b) 掌握一個字詞一般用法的意思：

- [1] 優先考慮它最自然的用法的意思
- [2] 透過做「字義研究」去掌握一個字詞在聖經裏全面的意思
 ~關於怎樣做「字義研究」，參上文「第一部分：歸納式研經法」有關的討論
- [3] 留意上下文有沒有給它特別的意思

- [4]留意經文裏有沒有平行語句（parallelism）：
 ~如果是同義平行，留意它怎樣豐富該字的意思？——但也要小心同義字所延伸的含義，是否對應經文的上下文
 ~如果是反義平行，留意它怎樣反照該字的意思？
- [5]當時的讀者或聽眾會怎樣領會它的意思
- (c)可以作字源方面的研究（Etymology），留意它的字形字根、用法發展；但留意字源學研究的利弊：
 [1]它會擴闊我們對一個字詞的意思的認識，給我們更大的考慮空間
 [2]但同時會叫我們迷失在眾多的意思裡，有可能將它在別的環境或時代裏的意思錯放在經文裏
 [3]須要透過其他原則（例如：上下文）來選取一個字詞在經文裡的意思
- (d)留意只用過一次的字（hapax legomena）
 [1]「絕對的」一次用字：真正從來只見過這一次
 ~只能夠從經文本身去掌握該字的意思
 [2]「相對的」一次用字：在聖經裏只用過這一次
 ~可以從聖經以外的知資料去認識這個字的一般意思
 ~經文本身顯然也是很重要的「一記地方」去掌握該字的意思
- (e)是否作者自創的字（例如：弗三 8 *elachistos*, “smallest”, *elachistoteros*, “smallest”）。
- (f)作者有否另外賦與一個字有別於一般用法的意思（即作者有否用了「玩弄文字」的手法）？
 [1]加五 12 的「闡割」，可能只是作「剪除」解
 [2]留意在修辭變化裏所用的意思（參下文附：關於「修辭」與「象徵」）
- (h)留意它是否一個「成語」或慣用語
- (i)關於同系語（cognate）字的研究
 [1]舊約（希伯來文）的同系語：
 ~閃族語言：例如亞蘭文（其實亞蘭文也是部份舊約所用的語言）、亞甲文（亞述文、巴比倫文）、摩押文、腓尼基文、烏加列文、亞拉伯文——對研究希伯來文的文字文法都有助
 ~烏加列文：特別在詩篇方面
 ~亞甲文：特別在歷史文化方面
 ~亞拉伯文：特別在文字文法方面
 [2]新約（希臘文）
 ~古典希臘文
 ~七十士譯本希臘文
 ~新約裡的希伯來文文法及表達手法
 [3]同系語比較的幫助和限制
 ~從闊的範圍認識聖經文字的意思和用法
 ~仍各有不同的含意和發展，小心比較借用

附：關於「修辭」與「象徵」

1. 「修辭」（rhetorics）與「象徵」（symbols）有其相似之處，也有其相異之點。兩者都涉及文字字面以外的意思：

- a. 「修辭」是「玩弄文字」(word-play)，將文字作不同的改頭換面去帶出言外之音。
- b. 「象徵」則是「玩弄概念」(concept-play)，將文字保留原貌，卻竟又帶出言外之意。
- c. 修辭和象徵都是經過年月的使用，作者首先創作了一種表達的手法，讀者就跟著這個方向去回應，作者與讀者就在無形間建立了一套解讀的習慣，雙方就在這種文學的共識裡溝通。
2. 修辭與文象徵有它普遍性的模式，但也有各別文化所創作或孕育出來的特別意象。為此，有些修辭手法和象徵表達，是每個民族或許多民族都可以直接溝通的，但部分修辭與象徵，卻又是要進到一個文化裡來認識的（例如：為甚麼「腸」會代表「感情、憐憫」？）
3. 「修辭」的類別：
- A. 玩弄「比較手法」的修辭法
1. 直喻 / 明喻 (simile) :
 - ~ 「他要像一棵樹」(詩 - 3)
 - ~ 會用「好像，如同」等語
 - ~ 會提及被形容者 (例如：「他」)
 2. 隱喻 / 暗喻 (metaphor)
 - ~ 「我是好牧人」(約十 11)
 - ~ 會用「是、就是」等語
 - ~ 會提及被形容者 (例如：「我」)
 3. 借喻 (hypocatastasis)
 - ~ 會直接用有關喻象來稱呼對方
 - ~ 「看哪！神的羔羊！」(約 - 29)
 - ~ 不會提及被形容者
 - ~ hypocatastasis: *hypo* (underneath) + *kata* (down) + *stasis* (a stationing)
- B. 玩弄「替代」手法關的修辭法
4. 借代 / 換喻 / 轉喻 (metonymy) : *meta* (改變) + *onuma* (*onoma*, 名字)
 - a. 用因代果
 - ~ 「來吧，我們可以用舌頭攻擊他」(耶十八 18)
 - ~ 「用舌頭攻擊」實指「用說話攻擊」：舌頭 (因) → 說話 (果)
 - b. 用果代因
 - ~ 「耶和華我的力量啊，我愛你！」(詩十八 1)
 - ~ 用「我的力量」代表「耶和華」：

「我的力量」(果) ← 源自「耶和華」(因)

c. 緊密替代

- ~ 「你們不能喝主的杯」(林前十 21)
- ~ 「杯」盛載「葡萄汁」，以杯代替杯中之物

5. 舉隅法 (synecdoche) : *sun* (together with) + *ekdochē* (to receive)

a. 說「整體」實指「部份」

- ~ 「那時，耶路撒冷和猶太全地，並約旦河一帶地方的人，都出去到約翰那裡」(太三 5)
- ~ 「耶路撒冷和猶太全地，並約旦河一帶地方的人」(整體) 不是真的指「有關地方所有的人」，而是指「那些地方裏相當多的人」(部份)

b. 說「部份」實指「整體」

- ~ 「他們的腳飛跑行惡」(箴一 16)
- ~ 「腳」不是指「腳」(部份)，而是說「整個人」(整體) 趕著去行惡

6. 相對法 (merism)

- ~ 「我坐下，我起來，你都曉得」(詩一三九 2)
- ~ 用「相對的兩極」代表「整體」
- ~ merism: *meros* (部份)

7. 重名法 (hendiadys)

- ~ 「懷胎的痛苦」(創三 16) : 原文作「懷胎」和「痛苦」
- ~ 用「和」(“and”) 帶出兩個名詞，以其一作為形容詞
- ~ “hendiadys”: *hen* (一) + *dia* (透過) + *dis* (兩次)

8. 擬人法 (personification)

- ~ 「大山小山發聲歌唱、田野樹木拍掌」(賽五十五 12)
- ~ 將人的動作或特徵套用在動物、植物、死物之身上

9. 神態擬人法 (anthropomorphism , 側重形狀體態方面)

- ~ 「我觀看你指頭所造的天」(詩八 3) : 說神有「指頭」
- ~ 將人的動作或特徵套用在神的身上
- ~ anthropomorphism: *anthrōpos* (人) + *morphē* (形狀)

10. 神格擬人法 (anthropopathism , 側重情感性格方面)

- ~ 「神是忌邪的神」(出二十 5) : 說神會「妒忌」
- ~ 將人的情感情緒套用在神的身上

~ anthropopathism: *anthrōpos* (人) + *pathos* (情感)

11. 比擬動物法 (zoomorphism)

~ 「神必用祂的翎毛遮蔽你」(詩九十一 4): 說神有大鷹的「翎毛」

~ 將動物的特徵套用在神的身上

~ zoomorphism: *zoo* (動物) + *morphē* (形狀)

12. 直呼法 (apostrophe)

~ 「滄海啊，你為何奔逃？」(詩一一四 5)

~ 將動物、植物、死物視作有生命的，並直接對之作出稱呼

~ apostrophe: *apostrophos* (turning away)

13. 委婉語 (euphemism)

~ 「論到睡了的人」(帖前四 13): 以「睡」代替「死亡」

~ 用含蓄、溫和的言詞表達令人不舒服的說法

~ euphemism: *eu* (好) + *phēmē* (說話)

C. 玩弄「省略或隱藏」手法的修辭法

14. 省略法 (ellipsis)

~ 「然後顯現給十二看」(原文，林前十五 5): 「十二」指「十二使徒」

~ 省略慣用語裏的部份字眼

~ ellipsis: *en* (in) + *leipein* (to leave)

15. 共軛支配法 (zeugma)

~ 「撒迦利亞的口立時開了，舌頭也」(原文，路一 64): 「舌頭也開了」

~ 省略重複用同一個動詞兩次

~ zeugma: *zeugos* (軛) [一軛擔起兩個]

16. 說話中斷法 (aposiopesis)

~ 「我保羅為你們外邦人作了基督耶穌被囚的一諒必你們曾聽見神恩賜給我」(弗三 1-2): 保羅的說話中斷了，原意由下文第 14 節接續

~ 說話突然中斷，有時會在下文重拾思想

~ 一般來說，不算是一種「修辭方法」，而是說話時的一種狀況 (不過在弗三 1-2 的情形裏，保羅寫以弗所書是有他的寫作結構，他是故意在該處中斷說話，好營造出他的寫作結構)

~ aposiopesis: *apo* (from, out of) + *siōpē* (安靜、無聲)

17. 反問法 (rhetorical question)

- ~ 「耶和華豈有難成的事嗎？」(創十八 14)
- ~ 以反問叫對方思考，但當中已暗藏正面的答案

D. 玩弄「誇張或輕描淡寫」手法的修辭法

18. 誇張法 (hyperbole)

- ~ 「我每夜流淚，把床榻漂起，把褥子濕透」(詩六 6)
- ~ 將情形故意誇大，以加強意象
- ~ hyperbole: *huper* (up) + *ballein* (拋)

19. 反敘法 / 曲言法 (litotes)

- ~ 「我本是猶太人，並不是無名小城的人」(徒廿一 39): 不是 (否定) 無名小城 (反面)
- ~ 從否定反面去加強正面的意思
- ~ litotes: *litos* (簡單)

20. 反諷 (irony)

- ~ 「以色列王〔大衛〕今日有好大的榮耀啊！」(撒下六 20)
- ~ 用誇大的字詞和語氣去作反面的諷刺

21. 冗贅 / 累贅法 (pleonasm)

- ~ 「我藉耳朵的聆聽已經聽過你了！」(原文，伯四十二 5): 和合本譯作「我從前風聞有你」
- ~ 用重複或冗贅的字詞去加強說話的意思或感覺
- ~ pleonasm: *pleonasmos* (過多、過量)

E. 玩弄「矛盾」手法的修辭法

22. 矛盾法 (oxymoron)

- ~ 「將自己獻上當作活祭」(羅十二 1): 「祭」理應是「死的」
- ~ 用相反或矛盾的字詞去帶出強烈的意象
- ~ oxymoron: *oxus* (聰明) + *moros* (愚笨)

23. 吊詭法 (paradox)

- ~ 「凡要救自己生命的，必喪掉生命」(可八 35)
- ~ 用表面看來矛盾的圖畫去帶出真實的意義
- ~ paradox: *para* (against, contrary) + *dokein* (想)

F. 玩弄「字音」手法的修辭法

24. 一語雙關法 (equivoque, pun)

- ~ 「任憑死人埋葬死人吧」(太八 22): 「屬靈的死人」埋葬「肉身的死人」
- ~ 在一個語句裏，同一個字詞有兩個不同層面的意義
- ~ equivoque/ equivoke: *equi* (相同) + *vox* (聲音) (拉丁文)

25. 諧音雙關法 (paronomasia)

- ~ 「萬軍之耶和華指望的是公平 (*mišpat*), 誰知倒有暴虐 (*mišpah*); 指望的是公義 (*šedaqâ*), 誰知倒有冤聲 (*še'aqâ*) 。」(賽五 7)
- ~ 用兩個字音相近相似的字詞映照所要帶出的意思
- ~ paronomasia: *para* (旁邊) + *onoma* (名字)

26. 押頭韻 (alliteration)

- ~ 「應當防備犬類 (*kunas*), 防備作惡的 (*kakous ergatas*), 防備妄自行割的 (*katatomēn*)」(腓三 2): 「三 K 黨」
- ~ 用兩個或多個、第一個字母相同的字詞，帶出特別的意象
- ~ alliteration: (拉丁文) *ad* (針對於) + *littera* (字母)
- ~ 中文不容易將原文這種修辭法翻譯出來

27. 擬聲詞 / 象聲詞 (onomatopoeia)

- ~ 「如急落 (*yatūs*) 找食的鷹」(伯九 26): 動詞 *yatūs* 的讀音像鷹下衝的聲音
- ~ 字詞的發音可比擬相關事情的聲音，藉以加強有關的意象
- ~ onomatopoeia: *onoma* (名字) + *poiein* (造出 { 聲音 })
- ~ 中文也不容易將原文這種修辭法翻譯出來

4. 解釋「修辭」的原則和步驟：

- a. 先熟識修辭的類別；
- b. 然後確定文字所屬的修辭類別；
- c. 最後就按所用修辭類別的用法來理解和解釋；
- d. 留意有時可能是同時運用了多過一樣修辭法。

5. 聖經中「象徵」的例子：

A. 人物的象徵：

耶洗別：邪惡的異教或異端

巴蘭：貪婪

B. 植物的象徵：

橄欖樹：生命力

無花果樹：以色列國

C.動物的象徵：

獅子：王者

鴿子：純良

D.物品的象徵：

權杖：權柄

十架：死亡、救恩

E.顏色的象徵：

白色：聖潔、公義

紫色：尊貴

F.數字的象徵：

七：完全

430：為奴的身份

G.事件的象徵：

出埃及：蒙拯救

入迦南：得安息

H.地方的象徵：

埃及：為奴

海：世人

I.動作的象徵：

捶胸：悲痛

睡覺：死亡

J.位置的象徵：

右邊：尊榮

腳下：臣服

K.器官的象徵

心：思想

腸：感情、憐憫

6.解釋「象徵」的原則：

- a. 一般的象徵性的用字，按一般的象徵意思來理解——可以由象徵本身之特性來解釋，但要注意當時的人對該象徵的認識怎樣。
- b. 要以聖經對象徵已有的解釋為基礎。
- c. 從舊約而出的象徵，先按它在舊約裏的用法來理解，然後看新約有否給與新的意思

- d. 聖經未作解釋的，應依上下文或曾經解釋相同之象徵的經段來研究。
e. 一個象徵，通常只表達一個意思；在一個經文出處裡，不要將太多的意思放進一個象徵裡。
f. 要慎密思考，勿標奇立異。

「文字」方面的釋經例子 1：加二 1-2

- ¹過了十四年，我同巴拿巴又上耶路撒冷去，並帶著提多同去。
²我是奉啟示上去的，把我在外邦人所傳的福音，對弟兄們陳說；卻是背地裡(*kat' idian*)對那有名望之人說的，惟恐我現在，或是從前，徒然奔跑。
-
- ²我是奉啟示上去，要把我在外邦人所傳的福音，對弟兄們陳說，並且是直接(*kat' idian*)對那有名望之人說的，惟恐我現在，或是從前，徒然奔跑。

*例子的重點 (詳細解釋從略):

釋經問題：經文是講保羅那一次上耶路撒冷的事件？

→有認為是在徒十五的「耶路撒冷會議」之前，或就是參加「耶路撒冷會議」的那一次行程。分析片語 *kat' idian* 在新約裏的用法，我們看見它除了有「暗中、私下、背地裏」的意思之外，它最基本的意思是「親自、當面、直接」的意思。如果從「直接」這個角度來理解加二 1-2 的經文，它不但解決了經文裏好一些細節的問題，也幫助決定了它就是保羅在「耶路撒冷會議」那一次的上耶路撒冷。

「文字」方面的釋經例子 2：提前五 9

- ⁹寡婦記在冊子上，必須年紀到六十歲(*etōn hexēkonta*)，從來只作一個丈夫的妻子，¹⁰又有行善的名聲，就如養育兒女，接待遠人，洗聖徒的腳，救濟遭難的人，竭力行各樣善事。
¹¹至於年輕的寡婦，就可以辭她；因為她們的情慾發動，違背基督的時候就想要嫁人。¹²她們被定罪，是因廢棄了當初所許的願；¹³並且她們又習慣懶惰，挨家閒遊；不但是懶惰，又說長道短，好管閒事，說些不當說的話。
¹⁴所以我願意年輕的寡婦嫁人，生養兒女，治理家務，不給敵人辱罵的把柄。¹⁵因為已經有轉去隨從撒但的。
-
- ⁹寡婦記在冊子上，必須守寡起碼六年(*etōn hex hēkonta*)，從來只作一個丈夫的妻子。

*例子的重點：

釋經問題：教會為甚麼要寡婦到六十歲才提供幫助？如果姊妹在三十歲開始守寡，她要等三十年才可以得幫助？

→留意原文「六十歲(*etōn hexēkonta*)」一語能是「起碼六年(*etōn hex hēkonta*)」的意思 (將原文作另外的分拆)。這樣，早期教會的慈惠事工變得較合理和近人情。

(2) 「文法 (grammar / syntax)」方面的原則：

- (a) 文法方面的釋經原則，重點在掌握語句的文法，以求準確知道經文的條理和意思
 (b) 基本文法：

A. 英文文法

1. Words (字詞):

- a. Simple Words (簡單字詞): man, school
 b. Compound Words (複合字詞): moonlight, inside
 c. Hyphenated Words (串連字詞): first-class, de-mythologize

2. Parts of Speech (詞類)

a. Nouns (名詞)

(1) 類別：

- (a) Common Nouns (普通名詞): boy, books
 (b) Proper Nouns (專有名詞): John, Peter
 (c) Countable Nouns (可數算名詞): houses
 (d) Incountable Nouns (Mass Nouns) (不可數算名詞): water
 (e) Collective Nouns (集體名詞): people
 (f) Concrete Nouns (具體名詞): stone, chairs
 (g) Abstract Nouns (抽象名詞): love, freedom

(2) 用法：

- (a) Subject (主詞)
 (b) Object (受詞)
 (c) Indirect Object (間接受詞)
 (d) Predicate (謂語)
 (e) Appositive (in Appositon) (同位)
 (f) Adjectival (作形用詞用)

b. Pronouns (代名詞)

- (1) Personal Pronouns (人身代名詞): I, him
 (2) Relative Pronouns (關係代名詞): which, who, whom
 (3) Demonstrative Pronouns (指示代名詞): this, that
 (4) Indefinite Pronouns (不定代名詞): all, few, some, anything, nobody
 (5) Intensive Pronouns (加強代名詞): [I] myself, [he] himself
 (6) Interrogative Pronouns (問語代名詞): Who...?
 (7) Reflexive Pronouns (反身代名詞): [I hurt] myself, [He found himself...]

c. Articles (冠詞)

- (1) Indefinite Article (不定冠詞): a, an
 (2) Definite Article (肯定冠詞／定冠詞): the

d. Adjectives (形容詞：修飾名詞和代名詞)

(1) 類別：

- (a) Adjective of quality (Descriptive Adjectives) (素質形容詞)¹⁰: black

¹⁰ 再仔細的分類：

(b) Adjective of quantity (Numerical Adjectives) (數量形容詞): many

(c) Predicative Adjectives (謂語形容詞): 形容詞在謂語位置

(d) Personal Titles (職稱形容詞): Rev., Prof.

(e) Possessive Adjectives (擁有形容詞): their..., his...

(f) Demonstrative Adjectives (指示形容詞): this..., that...

(g) Indefinite Adjectives (不定形容詞): many, any

(h) Interrogative adjectives (問語形容詞): which....?

(i) Comparative Adjectives (比較級形容詞): better

(j) Superlative Adjectives (最高級形容詞): best

(k) Positive Adjective (基本級形容詞): good

(2) 用法：

(a) Attributive use (人身代名詞)

(b) Substantival use (關係代名詞)

(c) Predicative use (指示代名詞)

e. Verbs (動詞)

(1) Action Verbs (Dynamic Verbs) (動態動詞): hit, eat

(2) Stative Verbs (狀態動詞): like, seem

(3) Main Verbs (Lexical Verbs) (主要動詞): go, rain

(4) Auxiliary Verbs (Helping Verbs) (輔助動詞): would..., can...

(5) Regular Verbs (規則動詞): finish/ finished

(6) Irregular Verbs (不規則動詞): eat/ate

(7) Finite Verbs (實在動詞): swim, learn

(8) Nonfinite Verbs (infinitives, participles): to swim, learning

(9) Transitive Verbs (及物動詞): cut, break

(10) Intransitive Verbs (不及物動詞): dream, think

f. Adverbs (修飾動詞和形容詞)

(1) Adverbs of Manner: beautifully, carefully

(2) Adverbs of Place: there, here, everywhere

(3) Adverbs of Time: afterwards, before

(4) Adverbs of Frequency: always, sometimes

(5) Adverbs of Degree: almost, nearly, quite

* 幾個副詞同時用是的是先後次序：Manner/ Place/ Time

g. Conjunctions (連接詞)

(1) Coordinating (並列連接詞): ...and...

(2) Disjunctive (反意連接詞): ...but...

-
- Colors as adjectives: Black, Blue, White, Green
 - Touch as adjective: Slippery, Sticky
 - Feelings as adjectives: Happy, Sad, Angry
 - Sizes as adjectives: Big, Small, Thin, Thick
 - Origin as adjectives: European, Latin, Greek
 - Shapes as adjectives: Triangular, Rectangular, Square, Circular
 - Qualities as adjectives: Good, Bad, Average
 - Time as adjective: Yearly, Monthly
 - Age as adjectives: Young, Ancient, Old
 - Material as adjectives: Wood, Cotton, Gold
 - Opinions as adjectives: Pretty, hot, expensive

- (3) Subordinating (附屬連接詞): although.....,because..... (將子句變成副詞子句)
 (4) Correlative (相關連接詞): both...and..., neither...nor..., either...or..., not only...but also...

h. Prepositions (前置詞或介詞)

- (1) Simple prepositions (簡單介詞): on, to, in
 (2) Compound prepositions (組合介詞): without, within, inside, outside, into, beneath, below, behind, between
 (3) Double prepositions (雙重介詞): outside of, out of, from behind, from beneath
 (4) Participle prepositions (分詞介詞): concerning, notwithstanding, pending, considering
 (5) Phrase prepositions (片語介詞): because of, by means of, with regard to, on behalf of, instead of, on account of, in opposition to, for the sake o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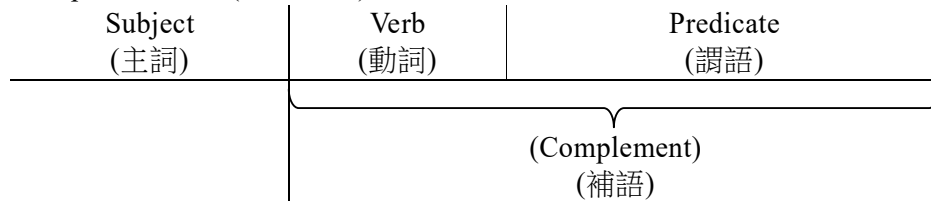
i. Interjections (感歎詞)

2. Phrases (片語): (跟 hyphenated words 不同)

- a. Nominal Phrase (作名詞用)
 b. Prepositional Phrase (用介詞組成的片語)
 c. Adjectival Phrase (作形容名詞用)
 d. Adverbial Phrase (作副詞用)

3. Sentences (句子)

a. Simple Sentence (簡單句子)



- (1) 最基本的組合：Subject + Verb (沒有 Predicate: “I see.”)
 (2) 感歎性句子：“Good!” “OK!” = “It’s good!” “It’s Okay!”

b. Compound Sentence (組合句子):

clause (子句)

coordinate clause (並列子句) + coordinate clause (並列子句)

in conjunctive sentence (連接句子):

→ coordinative conjunction (並列連接詞): and (「和……」)

in disjunctive sentence (反意句子):

→ disjunctive conjunction (反意連接詞): but (「但是……」)

c. Complex Sentence (複合句子)

Main clause (主要子句) + subordinate clause (附屬子句)

(1) Noun Clause (名詞子句：在句子中好像一個很長的名詞)

as subject (作為句子裏動詞的主詞)

as object (作為句子裏動詞的受詞)

dependent (indirect) statement (作為句子裏的一個間接述語)

dependent (indirect) question (作為句子裏的一個間接問語)

- dependent (indirect) command (作為句子裏的一個間接命令語)
- as complement (作為句子裏的補語)
- in apposition (跟句子裏的某個名詞同位)
- (2) Adjectival Clause (形容詞子句：在句子中用來修飾某個名詞)
 - relative pronoun (關係代名詞)
- (3) Adverbial Clause (副詞子句：在句子中用來修飾某個動詞)
 - 1. Purpose (Final/Telic) (that, in order that...) (表「目的」)
 - 2. Time (Temporal) (when...) (表「時間」)
 - 3. Place (Local) (where...) (表「地方」)
 - 4. Causal (because...) (表「原因」)
 - 5. Consequence (Consecutive/Result) (so hat...) (表「結果」)
 - 6. Conditional (if...) (表「條件」)
 - 7. Concessive (Adversative) (although...) (表「另一角度」)
 - 8. Comparative (than...) (表「比較」)
- d. Compound-Complex Sentence (兼具組合及複合的句子)

B. 中文文法

中文和英文固然有各別的特性，例如：

1. 中文是「動詞態」的語言（愛用動詞來表達）；英文是「名詞態」的語言（愛用名詞來表達）
2. 中文是「整合性」的語言（愛將子句與主句混在一起來說）；英文是「分析性」的語言（愛將子句與主句分開來說）

但中文文法跟英文文法的概念仍有許多相同或相似的地方。上文說到的英文文法，不少都可以搬到中文裏。這裏補充一些在處理中文譯本之時我們須要留意的文法問題：

7. 名詞／代名詞
 - c. 留意有關名詞是單數還是眾數（有時在中文的表達裏比較含糊）
 - d. 留意《和合本》有時用單數表眾數
8. 動詞
 - e. 留意動詞的時態（過去／現在／將來／完成時態）
 - f. 留意動詞的主詞和受詞
 - g. 留意動詞是被動式或主動式——如果是被動式，它的主詞會是甚麼？
 - h. 留意動詞的語氣（直述／命令？）
9. 連接詞
 - b. 中文聖經常將連接詞漏掉不去翻譯，那是很可惜的
 - c. 留意連接詞如何表達經文前後的關係
 - d. 不妨準確地將連接詞的意思或作用說明或翻譯出來
10. 子句
 - b. 留意子句跟主句之間有甚麼關係
 - c. 中文習慣了將子句混在主句裏來講。譯文如果將主句和子句割切了，譯作兩個獨立的句子，我們就無法看見兩個句子的從屬關係了
11. 說話
 - d. 留意是誰在說話
 - e. 留意有關的說話是在那裡開始和在那裡結束

- f. 留意說話的語氣和意圖（直述／諷刺？）
- 12. 其它
 - e. 留意標點符號所帶出的意思
 - f. 留意中文譯文的文法是否通順
 - g. 找一些譯本作比較（中英譯本皆可）
 - h. 一切文法分析皆以原文為準！

C. 原文（希伯來文／亞蘭文／希臘文）文法

聖經的原文文法跟英文文法當然也有不同之處，但也有許多相同或相似的地方。上文說到的英文文法，不少都可以搬到原文裏。

在做原文釋經時，你可以參照有關原文的文法書。如果你對研經釋經認真，鼓勵你找機會學習聖經原文。

1. 舊約的語文文法：
 - a. 希伯來文／亞蘭文文法
 - b. 可以跟其它閃族語言（Semitics）作比較，從而從更闊和更深的角度去認識原文文法
2. 新約的語文文法：
 - a. 希臘文文法
 - b. 留意希臘文中的希伯來文文法
 - c. 留意古典希臘文的文法
3. 經文文法分析：
 - a. 經文文法分析是很重要的一種基本操練，對讀者進行研經釋經會有很大的幫助。明白了經文在文法上的前後的關係之後，就較容易去掌握經文在觀念上的前後的關係了。
 - b. 對聖經原文的認識顯然對做原文的文法分析是必需的。
 - c. 關於怎樣做「經文文法分析」，參上文「第一部分：歸納式研經法」有關討論

「文法」方面的釋經例子 1：林前十二 31+林前十四 1

林前 12:31 你們要切切的求（*zēloute*）那[些]更大的恩賜。我現今把最妙的道指示你們。

林前 14:1 你們要追求（*zēloute*）愛，也要切慕屬靈的恩賜，其中更要羨慕的是作先知講道。

林前 12:31 你們切慕（*zēloute*）那些更大的恩賜嗎？我現今就把最妙的道指示你們。

（林前 14:1a 你們要追求愛。）

林前 14:1b 你們切慕（*zēloute*）屬靈的恩賜嗎？那就不如羨慕作先知講道好了。

*例子的重點：

釋經問題：林前十二至十四章是在討論「靈恩」的問題（不是一般「恩賜」的問題）。經文的上下文都不高舉靈恩；保羅甚至表示靈恩事奉不及非靈恩事奉的重要。保羅怎麼會在這裏吩咐信徒要追求靈恩？

→留意動詞 *zēloute* 固然可以是個命令式 (imperative) 的字，但也可以是個直述式 (indicative) 的字。聖經原稿原無標點符號，這樣，本句可以是個命令式的陳述句 (「你們要渴慕……！」)，但也可以是個直述式的問句 (「你們渴慕……？」) 這裏的 *zēloute* 其實是個直述式的問句，反映迦勒底信徒的心態，並不是保羅對信徒的吩咐。

「文法」方面的釋經例子 2：林前十四 34-36

³⁴ 婦女在會中要閉口不言，像在聖徒的眾教會一樣，因為不准她們說話。她們總要順服，正如律法所說的。

³⁵ 她們若要學甚麼，可以在家裡問自己的丈夫，因為婦女在會中說話原是可恥的。

³⁶ 神的道理豈是從你們出來嗎？豈是單臨到你們嗎？

^{35a} 她們若要學甚麼，可以在家裡問自己的丈夫。

事實上，婦女在會中說 ³⁶「神的道理豈是從你們出來嗎？豈是單臨到你們嗎？」^{35b} 原是可恥的。

*例子的重點：

釋經問題：哥林多教會有女先知，跟男先知一樣傳達神的啟示。保羅怎麼會在這裏責備姊妹說神的道沒有從姊妹當中出來？

→留意「單單」(*monous*) 一字其實是個陽性字，指「弟兄」。語句是責備「弟兄」而不是責備「姊妹」。這樣，保羅在這裏大概是複述一些前衛的姊妹對男先知 (弟兄) 的責備，而保羅說這個不但是教會所禁止的，更是可恥的。

(3) 「文理 (context/flow, 或作「文脈」, 指上文下理)」方面的原則：

(a) 文理方面的釋經原則，重點在去留意經文的上下文有否提供線索去明白經文

(b) 文理的研究涉及幾個不同層面的上文下理：

[1] 語句緊接的上下文 (immediate context)

[2] 寫作結構裏的上下文 (structural context, 在段落中各小段彼此的關係)

[3] 全書組織裏的上下文 (有關段落在大段落或整卷寫作中的位置)

[4] 整體聖經教訓裏的位置

~ 舊約的教訓／新約的教訓

~ 全本聖經一貫的真理

(c) 文理裏上文下理有所關聯的情形：

[1] 純事件的關聯：一件事情接著一件事情

[2] 事件與教訓的關聯：記載事件後，指出事件的意義

[3] 邏輯上的關聯：提出一個命題或要點後，帶出相關的推論或結論

[4] 觀念上的關聯：從一個思想，帶出另一個相關的思想

[5] 結構上的關聯：經段裏結構的位置互相應，彼此解釋

(d) 做文理研究時須要留意的地方：

[1] 先留意所作的經文分段是否一個合宜的分段，有否將一個段落不合宜地分拆開了 (譯本用標題來作的分段有時也不可靠)。如果分段出錯，上下文的關係就難以釐清了

- [2]清晰了分段之後，由問題所在的經節開始，留意最緊接的上下文，思考前後經文的關係，然後擴散開去
- [3]當上下文的關聯點不明顯之時，不要輕忽作結論說作者的思路改變了，可能是我們還未掌握好經文上下文的條理
- [4]留意經文裏的插句和「離題」的說話，可能暗示是值得處理的地方

「文理」方面的釋經例子 1：太十八 15-19

¹⁵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你就去，趁著只有他和你在一處的時候，指出他的錯來。他若聽你，你便得了你的弟兄；

¹⁶他若不聽，你就另外帶一兩個人同去，要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句句都可定準。¹⁷若是不聽他們，就告訴教會；若是不聽教會，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稅吏一樣。

¹⁸我實在告訴你們，凡你們在地上所捆綁的，在天上也要捆綁；凡你們在地上所釋放的，在天上也要釋放。

¹⁹我又告訴你們，若是你們中間有兩個人在地上同心合意地求甚麼事，我在天上的父必為他們成全。

²⁰因為無論在哪裡，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那裡就有我在他們中間。」

¹⁹讓我再告訴你們：如果你們中間有兩個人在地上對所祈求的各樣事情都一致，我在天上的父必為他們成全。

²⁰因為無論在那裡，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那裡就有我在他們中間。」

*例子的重點：

釋經問題：主耶穌在這裏真的應許信徒，只要有兩三個信徒聚集，奉祂的名同心禱告，那裡就有神在他們中間垂聽他們的禱告？

→這裏的上文是說信徒和教會應該怎樣處理犯罪而不肯悔改的弟兄，這裏應該是承接這個主題。事實上，經文其實是繼續說如果教會對有關的犯罪的事情有清晰一致的結論，神是賦與教會執行紀律的權柄。

「文理」方面的釋經例子 2：加六 6

¹弟兄們，若有人偶然被過犯所勝，你們屬靈的人就當用溫柔的心把他挽回過來；又當自己小心，恐怕也被引誘。²你們各人的重擔要互相擔當，如此，就完全了基督的律法。³人若無有，自己還以為有，就是自欺了。⁴各人應當察驗自己的行為；這樣，他所誇的就專在自己，不在別人了，⁵因為各人必擔當自己的擔子。

⁶在道理上受教的，當把一切需用的供給施教的人。

⁷不要自欺，神是輕慢不得的。人種的是甚麼，收的也是甚麼。⁸順著情慾撒種的，必從情慾收敗壞；順著聖靈撒種的，必從聖靈收永生。

⁶那受口頭勸教的，要有各樣良善的態度與勸教他的人相交。

*例子的重點：

釋經問題：保羅在這裏教導信徒怎樣關心和挽回偶然犯罪跌倒的肢體，怎麼卻提起教會要供養教會的教牧領袖？況且當時加拉太教會的好些領袖正在傳講異端！

→是的，從經文的上下文理來看，這裏不應該是講論「供養牧者領袖」的事情。
經文其實是在提醒受規勸的肢體要有樂於受教的心。

(B)「文學的」釋經原則，包括：

(4)「文體 (genre/form)」方面的原則：

- (a)文體方面的釋經原則，重點在依文體的性質來處理有關的經文，包括：
- [1]按文體的特性來解釋經文
 - ～散文文體（當中尤其是包括「敘事文體」值得注意）
 - ～詩歌文體
 - [2]按體裁的特性來解釋經文
 - ～象徵、預言、應許、預表、比喻、神蹟
 - ～形式批判 (Form Criticism) 的意義
 - [3]按聖經書卷的特性來解釋經文
 - ～律法書、歷史書、詩歌智慧書、先知書、啟示文學、福音書、教會歷史、書信、啟示錄
- (b)「文體」方面的釋經原則，將在跟著的第 11 章作再詳細一些的討論
- (c)「體裁」和「書卷」方面的釋經原則，將歸在「特別釋經原則」之下，在第 12-13 章再分別討論

「文體」方面的釋經例子 1：詩歌體：詩篇第十九篇

（大衛的詩，交與伶長。）

- ¹ 諸天述說 神的榮耀；穹蒼傳揚他的手段。
- ² 這日到那日發出言語；這夜到那夜傳出知識。
- ³ 無言無語，也無聲音可聽。
- ⁴ 它的量帶通遍天下，它的言語傳到地極。 神在其間為太陽安設帳幕；
- ⁵ 太陽如同新郎出洞房，又如勇士歡然奔路。
- ⁶ 它從天這邊出來，繞到天那邊，沒有一物被隱藏不得它的熱氣。
- ⁷ 耶和華的律法全備，能甦醒人心；耶和華的法度確定，能使愚人有智慧。
- ⁸ 耶和華的訓詞正直，能快活人的心；耶和華的命令清潔，能明亮人的眼目。
- ⁹ 耶和華的道理潔淨，存到永遠；耶和華的典章真實，全然公義，
- ¹⁰ 都比金子可羨慕，且比極多的精金可羨慕；比蜜甘甜，且比蜂房下滴的蜜甘甜。
- ¹¹ 況且你的僕人因此受警戒，守著這些便有大賞。
- ¹² 誰能知道自己的錯失呢？願你赦免我隱而未現的過錯。
- ¹³ 求你攔阻僕人不犯任意妄為的罪，不容這罪轄制我，我便完全，免犯大罪。
- ¹⁴ 耶和華我的磐石，我的救贖主啊，願我口中的言語、心裡的意念在你面前蒙悅納。

*例子的重點：

這是一首詩歌，我們要依詩歌文體的釋經原則來理解。

「文體」方面的釋經例子 2：比喻：路十六 19-31

- ¹⁹ 有一個財主穿著紫色袍和細麻布衣服，天天奢華宴樂。²⁰ 又有一個討飯的，

名叫拉撒路，渾身生瘡，被人放在財主門口，²¹要得財主桌子上掉下來的零碎充飢；並且狗來舔他的瘡。

²²後來那討飯的死了，被天使帶去放亞伯拉罕的懷裡。財主也死了，並且埋葬了。

²³他在陰間受痛苦，舉目遠遠地望見亞伯拉罕，又望拉撒路在他懷裡，²⁴就喊著說：『我祖亞伯拉罕哪，可憐我吧！打發拉撒路來，用指頭尖蘸點水，涼涼我的舌頭；因為我在這火焰裡，極其痛苦。』²⁵亞伯拉罕說：『兒啊，你該回想你生前享過福，拉撒路也受過苦；如今他在這裡得安慰，你倒受痛苦。²⁶不但這樣，並且在你我之間，有深淵限定，以致人要從這邊過到你們那邊是不能的；要從那邊過到我們這邊也是不能的。』

²⁷財主說：『我祖啊！既是這樣，求你打發拉撒路到我父家去；²⁸因為我還有五個弟兄，他可以對他們作見證，免得他們也來到這痛苦的地方。』²⁹亞伯拉罕說：『他們有摩西和先知的話可以聽從。』³⁰他說：『我祖亞伯拉罕哪，不是的，若有一個從死裡復活的，到他們那裡去的，他們必要悔改。』³¹亞伯拉罕說：『若不聽從摩西和先知的話，就是有一個從死裡復活的，他們也是不聽勸。』

*例子的重點：

釋經問題：主耶穌在這裏是講述一個比喻，還是在提到一件實在的事件呢？

→是的，我們要先弄清楚這裏是否一個比喻。如果是個比喻，我們就得依比喻的釋經原則來理解；如果是個實在的事件，我們就要依敘事文體的釋經原則來處理。（可參下文論「比喻的解釋」有關的討論）

(5) 「文筆」(style/peculiarities) 方面的原則：

(a) 文筆方面的釋經原則，重點在留意作者的個人寫作習性和技巧

[1]留意作者慣用的字詞語句

[2]留意作者愛用的表達手法

「文筆」方面的釋經例子 1：保羅：書信上款的禱告會帶出正文內容的方向（弗一 15-23）

¹⁵因此，我既聽見你們信從主耶穌，親愛眾聖徒，¹⁶就為你們不住地感謝 神。禱告的時候，常提到你們，¹⁷求我們主耶穌基督的 神，榮耀的父，將那賜人智慧和啟示的靈賞給你們，使你們真知道他，¹⁸並且照明你們心中的眼睛：使你們知道他的恩召有何等指望，

知道他在聖徒中得的基業有何等豐盛的榮耀，

¹⁹並知道他向我們這信的人所顯的能力是何等浩大，

²⁰就是照他在基督身上所運行的大能大力，使他從死裡復活，叫他在天上坐在自己的右邊，²¹遠超過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有能的、主治的，和一切有名的；不但是今世的，連來世的也都超過了。²²又將萬有服在他的腳下，使他為教會作萬有之首。²³教會是他的身體，是那充滿

→弗二-三

→弗四-六 9

→弗六 10-20

萬有者所充滿的。

*例子的重點：

留意保羅寫信時他一個常見的習慣，就是在書信開頭為收信者的祝禱，經會帶出書信正文裏的要點。

「文筆」方面的釋經例子 2：

(a) 從大祭司事奉來看會幕的擺設（來九 2-5）

² 有預備的帳幕，頭一層叫作聖所，裡面有燈臺、桌子，和陳設餅。

³ 第二幔子後又有一層帳幕，叫作至聖所，⁴ 有金香壇，有包金的約櫃，櫃裡有盛嗎哪的金罐和亞倫發過芽的杖，並兩塊約版；⁵ 櫃上面有榮耀基路伯的影罩著施恩。

(b) 以眾祭司為大祭司事奉的延伸，以眾祭司每日獻祭為大祭司一年一度贖罪日獻祭的體現（來七 26-27）

²⁶ 像這樣聖潔、無邪惡、無玷污、遠離罪人、高過諸天的大祭司，原是與我們合宜的。

²⁷ 他不像那些大祭司，每日必須先為自己的罪，後為百姓的罪獻祭；因為他只一次將自己獻上，就把這事成全了。

*例子的重點：

釋經問題：為甚麼希伯來書的作者會說至聖所有金香壇（金香壇是在至聖所前面）？又說大祭司「每日必須先為自己的罪，後為百姓的罪獻祭」（舊約沒有說大祭司須要這樣做）？

→留意希伯來書的作者是以「大祭司的事奉」為他的講論的焦點。(1)他不是說至聖所裏有金香壇。他乃是說金香壇也歸屬於至聖所，因為每年一次在贖罪日獻上的贖罪祭，大祭司就是先後在金香壇和至聖所的約櫃前行贖罪的祭禮的。(2)至於說大祭司「每日必須先為自己的罪，後為百姓的罪獻祭」，他乃是說大祭司每年在贖罪日「先為自己的罪，後為百姓的罪」獻上的贖罪祭，它的意義和功效是延伸到一般祭司每日為百姓施行的贖罪祭。換個角度說，一般祭司每日為百姓施行的贖罪祭，是不斷應用著大祭司每年在贖罪日獻上的贖罪祭的功效。所以經文說大祭司每日都在先為自己的罪，後為百姓的罪獻祭。

(6) 「文路」(structure/composition) 方面的原則：

(a) 文路方面的釋經原則，重點在留意經文思路的發展條理和結構形式

(b) 從最基本的層面來說，首先是掌握經文的大綱，從大綱看經文的思路

(c) 分析經文的寫作結構：

[1] 留意段落之間的邏輯關係，從而明白經文的意思或掌握解答問題的進路

[2] 參本書第二部份「結構式研經法」有關的討論

(d) 留意經文在書中較大的段落裏／整卷寫作的結構裏的位置

「文路」方面的釋經例子 1：創世記二 1-三 24

- (A1) 2:1-7 神創造人，未有田間蔬菜；
神給人氣息
- (A2) 2:8-15 人被安置在樂園裡；
可隨意吃園中的生命樹
- (B1) 2:16-17 神吩咐人不可以吃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
- (B2) 2:18-35 神制定美好的關係
 - (a) 2:18 男人與女人
 - (b) 2:19-20[男]人與動物
 - (a) 2:21-35 男人與女人
- (B1) 3:1-7 人犯罪擅自吃了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
- (B2) 3:8-16 人破壞美好的關係
 - (a) 3:8-12 男人與女人
 - (b) 3:13-15[女]人與蛇
 - (a) 3:16 男人與女人
- (A1) 3:17-21 神懲罰人，要耕種田間蔬菜；
神給人皮衣
- (A2) 3:22-24 人被趕逐離開樂園；
不可再吃園中的生命樹

*例子的重點：

得著經文的結構或條理，有助我們進一步看見亞當犯罪墮落前後對比的情形。

「文路」方面的釋經例子 2：腓二 5-8

- ⁵你們當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
- (A)⁶他本有 神的形像，不以自己與 神同等為強奪的；
- (B)⁷反倒虛己，
- (C)取了奴僕的形像，
- (D)成為人的樣式；
- (A)⁸既有人的樣子，
- (B)就自己卑微，存心順服，
- (C)以至於死，
- (D)且死在十字架上。

*例子的重點：

得著經文的結構或條理，讓我們看見基督道成肉身兩個層面的情形。

(C)「歷史的」釋經原則，包括：

(7)「文化」(culture／customs) 方面的原則：

- (a)文化方面的釋經原則，重點在留意經文內容所發生的時代、歷史、地理、習俗等背景，有否影響事情的發生和發展，好讓我們對經文有更貼近的認識
- (b)留意書卷的寫作原因
- (c)留意作者和讀者在當時所處的光景和需要
- (d)留意當時的歷史背景

- (e)留意事件在整個聖經歷史中的位置（也可以叫做「歷史的上下文」）
- (f)留意當時有關的民生（風俗、習慣、法律……）
- (g)留意當時的地理環境
- (h)可參考考古學所提供的資料

「文化」方面的釋經例子 1：創廿三 3-20

³ 後來亞伯拉罕從死人面前起來，對赫人說：⁴「我在你們中間是外人，是寄居的。求你們在這裡給我一塊地，我好埋葬我的死人，使她不在我眼前。」
⁵ 赫人回答亞伯拉罕說：⁶「我主請聽。你在我們中間是一位尊大的王子，只管在我們最好的墳地裡埋葬你的死人；我們沒有一人不容你在他的墳地裡埋葬你的死人。」
⁷ 亞伯拉罕就起來，向那地的赫人下拜，⁸ 對他們說：「你們若有意叫我埋葬我的死人，使她不在我眼前，就請聽我的話，為我求瑣轄的兒子以弗崙，⁹ 把田頭上那麥比拉洞給我；他可以按著足價賣給我，作我在你們中間的墳地。」¹⁰ 當時以弗崙正坐在赫人中間。於是，赫人以弗崙在城門出入的赫人面前對亞伯拉罕說：¹¹「不然，我主請聽。我送給你這塊田，連田間的洞也送給你，在我同族的人面前都給你，可以埋葬你的死人。」
¹² 亞伯拉罕就在那地的人民面前下拜，¹³ 在他們面前對以弗崙說：「你若應允，請聽我的話。我要把田價給你，求你收下，我就在那裡埋葬我的死人。」¹⁴ 以弗崙回答亞伯拉罕說：¹⁵「我主請聽。值四百舍客勒銀子的一塊田，在你我中間還算甚麼呢？只管理葬你的死人吧！」¹⁶ 亞伯拉罕聽從了以弗崙，照著他在赫人面前所說的話，把買賣通用的銀子平了四百舍客勒給以弗崙。¹⁷ 於是，麥比拉、幔利前、以弗崙的那塊田和其中的洞，並田間四圍的樹木，¹⁸ 都定準歸與亞伯拉罕，乃是他在赫人面前並城門出入的人面前買妥的。

*例子的重點：

明白經文所記載的，其實乃是當時赫人做買賣時給貨物開價的情形，我們就不會奇怪怎麼他們開頭說將田地「送給」亞伯拉罕，到頭來卻收取亞伯拉罕的四百舍客勒銀子。

「文化」方面的釋經例子 2：王下廿三 29

²⁹ 約西亞年間，埃及王法老尼哥上到幼發拉底河攻擊('al)亞述王；約西亞王去抵擋他。埃及王遇見約西亞在米吉多，就殺了他。
²⁹ 約西亞年間，埃及王法老尼哥要上幼發拉底河去幫助('al)亞述王；約西亞王去抵擋他。埃及王遇見約西亞在米吉多，就殺了他。

*例子的重點：

從考古學所提供的關於當時的歷史，我們知道埃及王法老尼哥上幼發拉底河去，其實不是要攻擊亞述王，而是要幫助他對抗巴比倫王。而介詞 'al 不但有「攻擊 (against)」的意思，也有「前去 (幫助) (to, unto)」的用法。

(8) 「文氣」(atmosphere/feeling) 方面的原則：

- (a)文化方面的釋經原則，重點在留意經文的氣氛，有否影響事情的發生和發展
- (b)留意作者當時的心情
- (c)留意當時的環境氣氛
- (d)留意經文裏表達氣氛情緒的用字
- (e)可以從經文的上下文去掌握經文的氣氛
- (f)可以從歷史的背景去理解社會的情緒氣氛

「文氣」方面的釋經例子 1：林後十二 1-10

- ¹我自誇固然無益，但我是不得已的。如今我要說到主的顯現和啟示。
- ²我認得一個在基督裡的人，他前十四年被提到第三層天上去；(或在身內，我不知道；或在身外，我也不知道；只有 神知道。)
- ³我認得這人；(或在身內，或在身外，我都不知道，只有 神知道。)
- ⁴他被提到樂園裡，聽見隱啣的言語，是人不可說的。
- ⁵為這人，我要誇口；但是為我自己，除了我的軟弱以外，我並不誇口。
- ⁶我就是願意誇口也不算狂，因為我必說實話；只是我禁止不說，恐怕有人把我看高了，過於他在我身上所看見所聽見的。
- ⁷又恐怕我因所得的啟示甚大，就過於自高，所以有一根刺加我肉體上，就是撒但的差役要攻擊我，免得我過於自高。
- ⁸為這事，我三次求過主，叫這刺離開我。
- ⁹他對我說：「我的恩典夠你用的，因為我的能力是在人的軟弱上顯得完全。」所以，我更喜歡誇自己的軟弱，好叫基督的能力覆庇我。
- ¹⁰我為基督的緣故，就以軟弱、凌辱、急難、逼迫、困苦為可喜樂的；因我甚麼時候軟弱，甚麼時候就剛強了。

***例子的重點：**

嘗試感受保羅當時的感受或心情：(1)在一邊廂，保羅在加拉太書裏強調他的福音信息是直接從神而來。若要支持這一點，其實保羅大可以提到他曾經上過三層天的經歷，以說明他跟神和祂的啟示有深入的接觸。但保羅在加拉太書未有這樣做。(2)另一邊廂，保羅在寫哥林多後書的時候他跟哥林多教會所有的困難，其實並不涉及嚴重的神學或真理的問題，他卻提出他這個深深不為人知的屬靈經歷來表白他的心蹟，足見保羅受哥林多教會的傷害是多麼的深！

「文氣」方面的釋經例子 2：提前一 12-17，六 12-16

- ^{1:12}我感謝那給我力量的我們主基督耶穌，因他以我有忠心，派我服事他。
- ¹⁵「基督耶穌降世，為要拯救罪人。」這話是可信的，是十分可佩服的。在罪人中我是個罪魁。¹⁶然而，我蒙了憐憫，是因耶穌基督要在我這罪魁身上顯明他一切的忍耐，給後來信他得永生的人作榜樣。
- ¹⁷但願尊貴、榮耀歸與那不能朽壞、不能看見、永世的君王、獨一的 神，直到永永遠遠。阿們！
- ^{6:12}你要為真道打那美好的仗，持定永生。你為此被召，也在許多見證人面前，已經作了那美好的見證。
- ¹³我在叫萬物生活的 神面前，並在向本丟彼拉多作過那美好見證的基督

耶穌面前囑咐你：¹⁴要守這命令，毫不玷污，無可指責，直到我們的主耶穌基督顯現。

¹⁵到了日期，那可稱頌、獨有權能的萬王之王、萬主之主，^{16a}就是那獨一不死、住在人不能靠近的光裡，是人未曾看見、也是不能看見的，要將他顯明出來。^{16b}但願尊貴和永遠的權能都歸給他。阿們！

***例子的重點：**

留意保羅在這裏段經文裏先後提到他自己和提摩太的蒙召。雖然保羅和提摩太都面對艱難的事情，但保羅一而再以對神的頌讚來結束他的講論，反映事奉雖然艱難，保羅仍是滿懷感恩地接受。

(9) 「文心」(Bible theme/theology) 方面的原則：

- (a)文心方面的釋經原則，重點在指出我們從釋經所掌握的經文的思想、教訓或神學，是要吻合聖經裏的重要教導或神學，不應跟既有的重要神學矛盾
- (b)留意聖經一貫的主旨
 - [1]重要真理要有明顯的經文來支持
 - [2]不相合的經文要以明顯的經文為標準
- (c)留意新舊約中啟示的進展
 - [1]留意啟示的歷史性
 - [2]留意啟示的漸進性，宜用後來的啟示解釋先前的啟示（用先前的啟示豐富後來的啟示）
- (d)也可以參照平行的經文
 - [1]留意彼此相同和不同的地方
 - [2]留意各別的寫作目的和重點

1.

「文心」方面的釋經例子 1：太廿八 18-20

¹⁸耶穌進前來，對他們說：「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¹⁹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²⁰凡我所吩咐你們的，都教訓他們遵守，我就常與你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

***例子的重點：**

馬太福音以主耶穌吩咐祂的門徒去「使人作主門徒」作結束，反映這是馬太福音的一個中心主旨。馬太編寫他的福音書，將主於是的講論按主題歸為五個講章，可能就是想到以他的福音書作為一個「使人作主門徒」的手冊：(1)記載主耶穌的生平事蹟，讓人認識主耶穌而相信祂；(2)五篇主耶穌的講津，讓人知道要遵行主耶穌的甚麼教訓。

「文心」方面的釋經例子 2：出十九 16

¹⁶到了第三天早晨，在山上有雷轟、閃電，和密雲，並且角聲甚大，營中的百姓盡都發顫。

¹⁷摩西率領百姓出營迎接神，都站在山下。

¹⁸西乃全山冒煙，因為耶和華在火中降於山上。山的煙氣上騰，如燒後一般，遍山大大地震動。

¹⁹角聲漸漸地高而又高，摩西就說話，神有聲音答應他。

創 1:1 起初，神創造天地。

創 1:2 地是空虛混沌，淵面黑暗；神的靈運行在水面上。

創 1:3 神說：「要有光」，就有了光。

***例子的重點：**

留意舊約說到「黑暗」，它的意義不完全像新約的用法。在舊約裏，「黑暗」固然也可以表示「不潔」，但它首先是說「神的不可接近」。

3.結語

A.撮要「九文釋經」的「九文」：

- (1)**文字**：這個問題會否涉及經文裡面某些字詞的意思？我是否須要重新思考這些字詞的意思？經文裡有沒有同義詞／相反詞可作幫助？我應該怎樣為它們下定義？我是否可以用另一個字詞來代替它們？
- (2)**文法**：《和合本》或《新譯本》的譯文語句是否暢順易明？經文的文法（尤其是原文的文法）會否為這個問題提供一些線索？其它譯本的翻譯是否有助明白經文的意思？
- (3)**文理**：經文的上下文有否提示應當怎樣處理這個問題？
- (4)**文體**：經文的文體是否提示了當從字面或象徵的角度來分析經文？經文的體裁是否要求當用甚麼特別的釋經原則來解釋經文和問題？
- (5)**文筆**：作者的文筆手法有沒有甚麼特別的地方須要注意？
- (6)**文路**：經文的寫作結構／大綱條理有否提示經文段落的關係？這些段落關係有否幫助理解經文的意思，繼而幫助解決所提出的問題？
- (7)**文化**：經文當代的文化、習俗或傳統有否提示有關問題的一些背景？這些文化背景有否影響了我們對問題的理解？有否幫助我們去解答有關的問題？經文涉及的歷史背景或地理環境有否幫助處理這個問題？
- (8)**文氣**：經文的氣氛語調有否暗示當怎樣理解這個問題？
- (9)**文心**：聖經整體的神學或教訓，有否引導或規範我們當怎樣解釋這個問題？

B.注意：不是每一個釋經問題都會用上以上各個入手點→要熟習、靈活

C.做釋經問題的時候，試依「九文釋經」的原則去思考（記得稍後我們還會再仔細思想「文體」方面的基本和特別釋經原則）：

- [1]寫下你要解答的釋經問題：_____
- [2]先做第一手的釋經
- [3]然後讀一些參考書（例如註釋書），看看有沒有資料幫助你找出問題的答案
- [4]試用下面的圖表將上述[2]和[3]所得的資料整理一下（記得：不是每個空格都一定會有資料的）：

	I.你做第一手釋經時所得的資料	II.從閱讀參考書所得的資料
(1)文字		
(2)文法		
(3)文理		
(4)文體		
(5)文筆		
(6)文路		

(7)文化		
(8)文氣		
(9)文心		

[5]經過釋經研究之後，寫下你對有關問題所作的答案

[6]寫下你的答案的理據重點

[7]寫下你不認同其它解釋的原因或根據

12. 基本釋經原則（二）：文體的解釋

基本上有兩種文體，就是「散文文體」和「詩歌文體」。

A. 散文文體釋經

1. 散文文體是一種依理直說、以事論事的文體，其下可以有「敘事、寫景，談情、說理」等不同性質的內容。當中的「談情、寫景」，會較多運用一些象徵、修辭的文字。
2. 散文文體釋經一個最主要的釋經原則，就是除非文字顯然有修辭性質，否則要按該字詞的字面意思來理解。
3. 此外，基本上都是按一般的「基本釋經原則」和「特別釋經原則」來處理。
4. 散文釋經當中的「敘事文體釋經」近期備受標榜，值得我們認識和反思一下：

A' 敘事文體釋經

1. 關於敘事文體（也可以簡單叫做「故事文體」）：
 - a. 「事」，可以是指真實的事蹟，也可以是指虛構的故事
 - b. 「敘事」(Narrative)，就是將有關事蹟或故事敘述出來，從而帶出道理
 - c. 「敘事文」就是記敘一件事情或一個故事的文章；「敘事文體」就是這樣的一篇文章的文體
 - d. 敘事文體通常是用散文文體來表達，但不排除當中會有用上詩歌文體的成份
 - e. 用敘事形式帶出真理信息：
 - ～可以引起興趣，引人入勝
 - ～可以強化事態的真實和嚴重，也就強調了信息的必需和效用
2. 敘事文體釋經的方法：
 - a. 強調故事的一體性，不著眼故事是否經過編輯修改
 - b. 就整體而言：
 - (1) 留意經文（或說「敘事者」）怎樣描述有關的人物、時間、地點、事件，或提供了甚麼相關的資料（例如背景、氣氛、解話）
 - (2) 嘗試重組經文的事件，留意事件的佈局、「起承轉合」：包括起始場景、發展情節、困難危機、轉捩地方、高潮結局、事件果效等。
 - c. 就細項而言，留意敘事裏以下的要點：
 - (1) 組織與佈局（故事流程、變化、結局）（文字的上下文→事態的上下文）
 - (2) 角色與衝突（人物關係）
 - (3) 觀點與角度（思想對立、衝激）
 - (4) 敘事與對白／旁述與對話
 - (5) 時間與環境（順序與變異）
 - (6) 事件與背景／歷史與文化
 - (7) 作者與讀者〔神+作者→說話聽眾／原有讀者→寫作讀者→今日讀者〕
 - (8) 事件與神學／故事與信息
 - (9) 文體與技巧（零碎文學手法）
 - (10) 表面與背後／明示與暗示
 - d. 就重點而言，留意故事的三個「主」：
 - ～故事的「主角」
 - ～故事的「主線」

～故事的「主旨」

(1)故事的主角：

主角的背景
突顯／淡化
與故事的關係

(2)故事的主線（故事發展）：

故事的背景
起→承→轉→合
明言／伏筆
危機→出路／問題→解決

(3)故事的主旨：

故事的教訓
教訓的應用

- e.留意所用的文學手法，例如：重複、省略、諷刺、對話
 - f.嘗試設身處地去觀看和感受當時的環境和氣氛
 - g.留意神在事件當中的作為，反思神在自己的人生中有或沒有相關的作為
 - h.重點不在於找出經文的教訓，而在於在經文裡與神相遇
- 3.回應敘事文體釋經：
- a.「敘事文體釋經」其實是研經多過釋經，是透過敘事文體研經法去掌握經文的內容和道理。
 - b.它被宣傳到好像是個很特別或專門的釋經學問。其實我們不用誇大其詞，「敘事文體研經法」不過是用歸納式研經法去認真地研讀敘事的經文。
 - c.林前十 6, 11 說前人的事蹟是要成為我們的鑑戒，所以研讀敘事文體重點不在假想和感受（雖然這等方面也有它們的意義），也是要得出經文的教訓的。
 - d.如果過度強調對經文主觀的想像和猜想，常去假想在經文以外的細節，那會造成另類的「以讀者為本」的研經和釋經。

B.詩歌文體釋經

- 1.詩歌文體像散文文體那樣可以有「敘事、寫景，談情，說理」等不同性質的內容。當中「敘事、說理」的文章通常都會用散文文體去表達。
- 2.詩歌文體釋經一個最主要的釋經原則，就是要留意當中象徵和修辭的表達，還有不同性質和形式的對句（parallelism）。
- 3.雖然是詩歌文體，但不要忘記當中仍有按字面意思來理解的部份：
 - a.詩歌文體不是說裡面的所有內容都是象徵性而全無字面的意思。矯枉過正會變成另一個極端和危險。上下文可以作指引。
～例：書十 12-13 說的「日月停止」應作象徵解釋還是作字面解釋？留意第 13b 節不是詩歌體，它已經給詩歌的部份內容作了按字面的解釋
 - b.歷史詩是另一個例子
- 4.留意一些類形的詩篇的寫作形式（例如個人和群體的哀歌、個人和群體的讚美詩）。
- 5.此外，基本上都是按一般的「基本釋經原則」和「特別釋經原則」來處理。
- 6.感受詩句的意境、運用心靈的想像。
- 7.雖然新約作者在聖靈的默示下有將重要的神學建立在詩篇上的例子（從詩二看「聖子」的意義），我們的神學卻不能主要是立在詩篇或詩歌文體的詩句之上。

13. 特別釋經原則（一）：體裁的解釋：

有別於上文討論的「基本釋經原則」的，就是這裏開始討論的「特別釋經原則」。特別釋經原則包括兩方面的考慮：

- 1.體裁方面的考慮；
- 2.書卷性質的考慮。

不同的體裁要有不同的原則來補充基本釋經原則的不足。聖經裡有五種重要的體裁：

- A.神蹟
- B.比喻
- C.預表
- D.應許
- E.預言

我們將依次作討論。

A.「神蹟」的解釋

- 1.我們將「神蹟」算作一種體裁來討論，重點不在於它記載或表達的手法，而在於它的內容的特別性質：它記載了一件超越於今生一般經驗的事情。
- 2.所謂「神蹟」，是指「神親自介入有所行動的事情」。我們看見有兩類神蹟：
 - a.屬於「超然大能的神蹟」；
 - b.屬於「時間配合的神蹟」。
- 3.關於「超然大能的神蹟」。在此我們知道：
 - a.神不但創造了世界，也同時創造了維持世界裏的一切的運作的自然定律。雖然在完成創造之後，基本上神是透過自然定律去帶動世界的運作，但神仍然是世界和當中的自然定律的主。祂不受祂所創造的自然定律所限制。
 - b.創造之後，神在自然定律仍然普遍地生效的時候，祂在某個時空裏因著某個原因或需要，運用祂的大能作了一件「違背自然定律」的事情——或說得準確一點，是神不讓自然定律去操控該件事情，而交還祂自己親自去掌控。
 - c.這種由神用祂的超然大能去成就的事情，實在是個「神蹟」。
- 4.關於「時間配合的神蹟」。在此我們知道：
 - a.神所創造的世界會在時空裏繼續運行。基本上事情是會按自然定律自然地各按其時來發生。但神仍然是時間的主。
 - b.但在某個時間裏，神以祂的能力操控事情發生的時間，讓它在祂所安排的時間裏發生，以成就神要透過它所成就的事情。
 - c.這種由神自己親自去掌控事情發生的時間的事情，也是「神蹟」，因為神也實在親自介入了。
- 5.雖然對於不信的人來說，神蹟是難以理解和不可相信的故事，但在相信聖經的神的人來看，「神蹟」是理所當然的事情。所以，當聖經顯明是神蹟的時候，我們會按聖經的記載相信為神蹟，就是神在當時的作為。
- 6.約翰福音用「記號」（*seimēon*）一字來稱呼主耶穌所行的神蹟，說明神蹟本身帶有它所包含的意義。為此我們相信聖經的神蹟，都在說明一些意義。

7. 解釋「神蹟」的原則：

- a. 我們相信神蹟。但在討論涉及神蹟的經文之時，仍值得先確定有關經文是否在講論神蹟——如果確定有關經文是在講論神蹟，我們就無須要也不應該尤其是為經文的記載加上虛撰的補充，將神蹟解釋為不過是某種自然原因所導致的事情。
- b. 留意神、舊約先知、主耶穌或新約使徒施行神蹟的背景；留意經文的上文有沒有提到發生了甚麼事情，或說了甚麼說話，導致神蹟的發生。
- c. 能否說明事件是屬於「超然大能的神蹟」，是「時間配合的神蹟」，又或是兩者都有？
- d. 在經文和它的上下文裏，神蹟帶出甚麼意義或信息？——如果是主耶穌所行的神蹟，該神蹟有沒有顯明主耶穌的甚麼特性？有沒有顯明主耶穌是一位怎樣的主？

8. 以利亞和以利沙的神蹟：

以利亞的神蹟		以利沙的神蹟 「願感動你的靈加倍地感動我」	
1. 使麵和油增多	王上 17:13 起	1. 分開約旦河水	王下 2:14
2. 使死人復活	王上 17:19 起	2. 治好惡劣的水	王下 2:21
3. 祈求雨水	王上 18:41 起	3. 帶來熊的審判	王下 2:24
4. 帶來火的審判	王下 1:12	4. 增多寡婦的油	王下 4:1-7
5. 分開約旦河水	王下 2:8	5. 預言促使婦人生子	王下 4:16
		6. 使死人復活	王下 4:32 起
		7. 使有毒的食物變為無毒	王下 4:41
		8. 增多食物	王下 4:42 起
		9. 治好大麻瘋	王下 5
		10. 使斧頭從水裏漂上來	王下 6:1-7
		11. 使敵人眼目昏迷	王下 6:8 起
		12. 死後使死人復活	王下 13:21

9. 主耶穌的神蹟

神蹟	馬太福音	馬可福音	路加福音	約翰福音
五餅二魚吃飽五千人	五餅二魚吃飽五千人 14:13-21	五餅二魚吃飽五千人 6:32-44	五餅二魚吃飽五千人 9:10-17	五餅二魚吃飽五千人 6:1-15
(耶穌自己復活)	耶穌自己復活 28:1-10	耶穌自己復活 16:1-11	耶穌自己復活 24:1-12	耶穌自己復活 20:1-18
潔淨長大麻瘋的人	潔淨長大麻瘋的人 8:1-4	潔淨長大麻瘋的人 1:40-45	潔淨長大麻瘋的人 5:12-16	
醫好彼得的岳母 (還醫好許多人)	醫好彼得的岳母 (還醫好許多人) 8:14-15	醫好彼得的岳母 (還醫好許多人) 1:29-31	醫好彼得的岳母 (還醫好許多人) 4:38-39	
平靜風浪	平靜風浪 8:23-27	平靜風浪 4:35-41	平靜風浪 8:22-25	
醫好加大拉鬼附的人	醫好加大拉鬼附的人 8:28-34	醫好加大拉鬼附的人 5:1-20	醫好加大拉鬼附的人 8:26-39	
醫好癱瘓病人	醫好癱瘓病人	醫好癱瘓病人	醫好癱瘓病人	

神蹟	馬太福音	馬可福音	路加福音	約翰福音
	9:1-8	2:1-12	5:17-26	
醫好血痛女人，並睚魯的女兒	醫好血痛女人，並睚魯的女兒／9:18-19, 20-22, 23-26	醫好血痛女人，並睚魯的女兒／5:21-24, 25-34, 35-43	醫好血痛女人，並睚魯的女兒／8:40-42, 43-48, 49-56	
醫好一手枯乾的人	醫好一手枯乾的人 12:9-14	醫好一手枯乾的人 3:1-6	醫好一手枯乾的人 6:6-11	
醫好被鬼附的小孩	醫好被鬼附的小孩 17:14-21	醫好被鬼附的小孩 9:14-29	醫好被鬼附的小孩 9:37-43a	
醫好兩個瞎子	醫好兩個瞎子 20:29-34	醫好兩個瞎子 10:46-52	醫好兩個瞎子 18:35-43	
在水面上行走	在水面上行走 14:22-33	在水面上行走 6:45-52		在水面上行走 6:16-21
醫好百夫長的僕人	醫好百夫長的僕人 8:5-13		醫好百夫長的僕人 7:1-10	醫好百夫長的僕人 4:46b-54
醫好迦南婦人鬼附女兒	醫好迦南婦人鬼附女兒／15:21-28	醫好迦南婦人鬼附女兒／7:24-30		
吃飽四千人	吃飽四千人 15:32-39	吃飽四千人 8:1-10		
咒詛無花果枯乾	咒詛無花果枯乾 21:18-22	咒詛無花果枯乾 11:12-14		
醫好被鬼附瞎啞的人	醫好被鬼附瞎啞的人 12:22		醫好被鬼附瞎啞的人 11:14	
醫好被鬼附的人		醫好被鬼附的人 1:23-28	醫好被鬼附的人 4:33-37	
醫好兩個瞎子	醫好兩個瞎子 9:27-31			
趕出啞吧鬼	趕出啞吧鬼 9:32-34			
釣魚得稅款	釣魚得稅款 17:24-27			
醫好聾啞的人		醫好聾啞的人 7:31-37		
醫好伯賽大的瞎子		醫好伯賽大的瞎子 8:22-26		
使得滿網的魚			使得滿網的魚 5:1-11	
使拿因城寡婦子復活			使拿因城寡婦子復活 7:11-17	
安息日醫好駝背女人			安息日醫好駝背女人 13:10-17	
安息日醫好臃脹的人			安息日醫好臃脹的人 14:1-6	
醫好十個癱瘋病人			醫好十個癱瘋病人 17:11-19	
醫好羅馬兵丁的耳朵			醫好羅馬兵丁的耳朵 22:47-51	

神蹟	馬太福音	馬可福音	路加福音	約翰福音
迦拿婚筵水酒				迦拿婚筵水酒 2:1-11
醫好畢士大池旁患病 38 年的病人				醫好畢士大池旁患病 38 年的病人／ 5:2-18
醫好生來瞎眼的人				醫好生來瞎眼的人 9:1-12
使拉撒路復活				使拉撒路復活 11:1-44
使得滿網的魚				使得滿網的魚 21:1-14

10. 解釋神蹟的範例(1)：關於太二 1-12「聖誕明星」的神蹟

A. 是誰所行的神蹟？

- (1) 不是主耶穌行的神蹟，而是關於主耶穌的神蹟
- (2) 是神自己親自行神蹟

B. 真的是神蹟嗎？它是個怎樣的神蹟？

- (1) 我們習慣了將「聖誕明星的出現」視為神蹟，它引領那幾位博士或星象家尋找嬰孩主耶穌
- (2) 但我們大概要將經文的意思重整一下來了解當中的意義

C. 思考問題：

筆者絕對相信神蹟，但太二 1-12 所記載在主耶穌降生之時出現的聖誕明星究竟是個怎樣的神蹟？我們習慣說：當年神透過天上一顆移動的星¹¹，引導了幾位星象家從以色列的東方某處來到耶路撒冷，並且繼續引導他們去到伯利恆。只是

¹¹ 那顆「伯利恆之星」究竟是甚麼星，歷來有不少推測，包括說：

1. 金星 (Venus)：

幾乎每年聖誕節的前後都可以看見金星。有謂「伯利恆之星」可能就是金星。
 ~但那些星象家不可能對金星無知，以為它的出現會帶有甚麼特別的意義。
 ~此外，如果主耶穌不是在我們慶祝的聖誕節降生，金星在聖誕節前後的出現就更沒意義了。

2. 哈雷彗星 (Halley's Comet)：

有謂「伯利恆之星」是哈雷彗星，它每 76.5 年（或每 77 年）就回歸一次。
 ~歷史記載人們在主前 12 年 8-9 月間看見過哈雷彗星。如果基督是在主前 6 年降生，那「伯利恆之星」就不可能是哈雷彗星了。

3. 超新星 (supernova)：

有謂「伯利恆之星」可能是一顆肉眼可見的明亮超新星。
 ~但超新星在爆發之後總會在天空留下痕跡（或是留下一個星雲或是一道明亮的射電源），而與基督降生最接近的超新星出現的時間是在主後 185 年。

4. 流星 (meteors)：

有謂「伯利恆之星」可能是一顆或兩顆明亮的流星：一顆在基督降生時出現，另一顆在星象家抵達目的地時出現。
 ~但流星的出現只能持續幾秒鐘；速度也快，星象家的駱駝不可能追得上或跟不上。

5. 天王星 (Uranus)：

有謂「伯利恆之星」是天王星靠近木星和土星 (Saturn) 時所形成的一顆較大的星。
 ~不錯，天王星主前 7 年 2 月 27 日與木星相合，在主前 8 年 2 月 5 日與土星相合。但這兩次相合的位置都靠近太陽，肉眼不會看得見。
 ~此外，天王星在天空裏移動緩慢，星象家不可能看得出它移動的軌迹和方向。

* 看來上述的星都不是當年的「伯利恆之星」。它的真相，還得繼續探索——但會否它的出現本身就是個神蹟，是天文歷史所無法探索的（就如紅海分開，是地理歷史所無法探索的）？

我們要問：

- (1)想像在晴朗的月夜舉目望天。我們能否看得出月亮是向著那個方向移動？月亮是在移動，但肉眼只會覺得它停在那裡。不管聖誕明星是甚麼星，它總是在高高的天上。它跟地球的距離應該是遠遠大過月亮跟地球的距離，所以肉眼同樣很難察覺得出它是在向那個方向移動。經驗告訴我們，我們向左走月亮就向左走，我們向右移月亮就向右移。是星跟著人走，不是人跟著星動。
- (2)除非那顆星是以極極高的速度劃行。神固然可以使一顆星極極高速前行，以致連肉眼也稍為看得出它移動的方向，但是：
 - (a)由東方到耶路撒冷是一條由東往西的路，由耶路撒冷去伯利恆則是一條由北下南的路，同一顆星如何在一段時間之後竟折換了它極極高速的方向？
 - (b)一顆極極高速的星如何能夠霎那間就停住了（停在伯利恆的上空）？
 - (c)當人來到岔路之前，以極極高速向著一個方向移動的星，又如何向人啟示該向左向右？
- (3)為安全起見，古人遠行通常會在早上／日間起程。這個時候，明星更難被察覺在引路。若說星象家們是在晚上跟隨明星，我們也很難想像他們全程都晝伏夜行。
- (4)星象家們既然鑽研猶太人信仰，他們竟會對前往耶路撒冷的路毫無認識，需要聖誕明星來引領？
- (5)如果星象家們真的需要明星來引路，為甚麼神先要將他們引導到耶路撒冷，導致希律王後來殺掉伯利恆全城的嬰孩？為甚麼神不直接引導他們去伯利恆？神豈不是要為伯利恆嬰孩被殺一事負上最終的責任？
- (6)聖誕明星後來在伯利恆上空停住了；我們說它停在主耶穌所住房子的上頭。但星象家們又如何肯定它是停在主耶穌所住房子的上頭，而不是停在隔鄰房子的上頭？或說，當星象家們舉頭望天，他們如何能夠肯定聖誕明星是停在那一間房子的上頭？或許我們會補充解釋說：因為有聖靈在他們心裡作指引。如果是這樣，那就不是聖誕明星有指引作用，而是聖靈親自指引使然了。

D. 釋經

關於聖誕明星，有幾方面值得我們重新來理解：

- (1)雖然聖誕明星的出現促使了星象家們去尋訪基督，但經文並沒有說他們是跟著聖誕明星來到耶路撒冷。經文也沒有說是聖誕明星引導他們來到耶路撒冷。
- (2)和合本說聖誕明星「在〔星象家們〕前頭行」(*proāgō*)，引導他們從耶路撒往伯利恆。但我們要注意動詞 *proāgō* 的意思。在本處經文之外，*proāgō* 一字在馬太福音裡還用過五次。基本上它有兩方面的意思：
 - (a)位置上的「在……前頭行」
 - (i)太廿一 9 前行後隨的眾人喊著說：和散那歸於大衛的子孫！奉主名來的是應當稱頌的！高高在上和散那！
 - (b)時間上的「在……以先行」，即「比別人先行/先到」
 - (i)太十四 22 耶穌隨即催門徒上船，先渡到那邊去，等他叫眾人散開。
 - (ii)太廿一 31 你們想，這兩兒子是哪一個遵行父命呢？他們說：大兒子。耶穌說：我實在告訴你們，稅吏和娼妓倒比你們先進神的國。

(iii) 太廿六 32 但我復活以後要在你們以先往加利利去。

(iv) 太廿八 7a 快去告訴他的門徒，說他從死裡復活了，並且在你們以先往加利利去，在那裡你們要見他。

→這第二類經文裡的 *proāgō*，有時甚至帶有「約定」的意味，有「事先去到某處〔並在那裡等候〕」的意思。

→這樣，太二 9 的 *proāgō* 可以不是「在……前頭行〔領路〕」的意思，而是「在……以先行」的意思。太二 9 的經文可以修譯作：「看哪！他們在東方所看見的那星，竟然比他們先去了，直到在去到之後，就停在孩子所在的地方的上面。」

(3) 聖誕明星所到達的「小孩子的地方」（第 9 節），大概不是指主耶穌所住的房子，而是指伯利恆。因為雖然下文第 11 節接續說到主耶穌所住的房子，但經文所回應的上文的重點（尤其是彌迦書的預言）卻是在伯利恆。

這樣，如果聖誕明星並沒有引導星象家們由東方到耶路撒冷，也沒有引導他們由耶路撒冷去伯利恆，究竟聖誕明星的出現有甚麼意義？經文為甚麼一而再的提到它的出現？我們要留意，經文不但提到聖誕明星，它也一而再的涉及舊約的預言。經文不但在第二節暗示舊約裡那要啟示基督降生的明星的預言（例如民廿四 17b-19），經文更詳細的在第五至六節直接引述彌迦書五章二節的說話，說明基督當生在伯利恆。彌迦書的預言成了經文的焦點。事實上，從經文的寫作結構來看，我們正看見彌迦書關於主耶穌降生地點的預言成了馬太福音整段有關記載的核心。經文有這樣的一個寫作結構：

1. 星象家們由東方來(二 1)

2. 因明星出現得知基督降生；特來朝拜(二 2)

3. 希律叫宗教領袖回答基督的所在(二 3-4)

*4. 舊約預言基督當出生之處(二 5-6)

3. 希律叫星象家們回覆基督的所在(二 7-8)

2. 因明星出現得知找對地方；俯伏朝拜(二 9-11)

1. 星象家們回東方去(二 12)

*第五至六節經文是處於整個段落的中心位置。

(4) 這樣，我們看見聖誕明星的出現，目的不是為引路，而是要向星象家們指明舊約有關的預言應驗了：

(a) 首先是關於「基督將要降生」的預言。明星的首次出現不是為引路。星象家們早就知道去耶路撒冷的路。明星的出現是要指明例如民廿四 17b-19 的預言應驗了。

(b) 最重要的是關於「基督生在何處」的預言。明星的再次出現也不是為引路。奸狡的希律王必定確保他們知道去伯利恆的路（好讓自己也知道基督的所在）。明星的出現是要指明他們去對了地方，彌迦書的預言應驗了。

E. 整合

整合上文的討論，我們可以將當年星象家們從東方遠道前來尋找基督的情形描述如下：

星象家們鑽研了舊約裡預告基督降生的明星的預言。他們看見夜空出現一顆異常的明星，深信是舊約有關預言的應驗，就準備行裝，備上厚禮，在某個早上啟程前往耶路撒冷，因為在他們來說，猶太人的王當然是生在猶太人的京城耶路撒冷。他們早就知道耶路撒冷的方向和所在，神也無需要用聖誕明星來引導

他們。長途後他們終於來到耶路撒冷，大概稍為安頓後就在次日早上去見希律王。希律王花了早上的時間從祭司長和文士那裡得知基督當生在伯利恆，就指示星象家們那條往伯利恆的路。星象家們大概是在下午某個時候起行。伯利恆位於耶路撒冷以南九公里（約五哩半），路程直接而易行，需時約兩個小時。不過初到貴境的星象家們，或許需要多走一點時間。當他們來到伯利恆城外的時候，大概正是日暮黃昏之時；神就在這個時候叫聖誕明星再次出現。星象家們抬頭，發現在昏暗的天頂竟然再次見到那先前見過的明星！在他們看來，聖誕明星就像在他們以先已經來到伯利恆上空，默默地等候他們的到來。聖誕明星的出現，也向他們宣告了基督的確是生在伯利恆，所以他們看見明星就大大歡喜。年多前主耶穌的降生轟動了整個伯利恆城(路二 15-18)；星象家們歡歡喜喜進到伯利恆後，稍為查問，就可以得知基督的所在。

F. 反思

是的，聖誕明星要在聖誕節裡給與我們一些啟迪：

- (1) 聖誕明星總是個神蹟；它兩次適時的出現都是神使然。但經文的重點不在神蹟本身，而在預言的應驗。神蹟指向神的說話，指明神的說話啟示的真確和重要。
- (2) 當神樂意施行神蹟時，神自有祂的做法，但祂總是以祂的說話來帶領我們每日的生活。我們可以懇求神蹟的主憐憫我們，為我們迫切的需要施行神蹟，但我們並不是依賴神蹟才能過活。任何時候，屬神的人總須要認識神的說話，體貼神的心意，繼續信靠順服地生活。

11. 解釋神蹟的範例(2)：關於「五餅二魚」的神蹟

A. 「五餅二魚」的神蹟記載在太十四 13-21；可六 30-44；路九 10-17 和約六 1-15，是在主耶穌復活的神蹟之外，唯一一個記載在四卷福音書裏的神蹟

B. 是誰所行的神蹟？

- ～是主耶穌所行的神蹟
- ～但主耶穌是聖子基督，祂不能隨己意施行神蹟，所以在神蹟背後也有聖父的認同和聖靈的輔助

C. 真的是神蹟嗎？如果是，它又是個怎樣的神蹟？

- (1) 我們相信福音書所記載的「五餅二魚」的神蹟實在是個神蹟。
- (2) 福音書的記載給人最自然的感覺和印象是主耶穌在施行神蹟。
- (3) 那並不是所謂的因為那小孩無私的行動，感動了其他人仿效他而都去分享自己所帶來的食物
 - (a) 經文沒有這樣說，是解釋的人所另行解釋的而已
 - (b) 如果是這樣，當時也無需要主耶穌和門徒去分發食物了。
- (4) 如果其實那並不是個神蹟，福音書的作者就有欺騙讀者的成分了。
- (5) 它是個真實的神蹟，主耶穌以祂的神能將五個餅、兩條魚化成多量的魚餅，足叫在場的五千個男人（還有不知數的婦孺）吃飽。

D. 這個神蹟有甚麼意義？

(1) 比較符類福音和約翰福音有關記載的異同：

符類福音	約翰福音
羣眾要跟隨主耶穌	羣眾是因醫病的神蹟而跟隨主耶穌

→沒提到他們是因醫病的神蹟而來，倒是主耶穌主動回應他們，跟他們在一起，並醫治和教導他們	→暗示主耶穌跟著所行的五餅二魚的神蹟就是容來回應他們對神蹟的著重，從而教導他們
沒有提到當時逾越節將近 →不強調神蹟跟逾越節的關係？	提到當時逾越節近了 →暗示神蹟是跟逾越節的意義有關
記門徒建議叫群眾離開自行找食，倒是主耶穌說要幫助他們吃飽	記主耶穌問腓力怎麼可以給羣眾吃飽，而這樣問的目的是要試驗腓力
強調羣眾井然有序地坐下	強調那地的草很多
說是門徒有五餅二魚	安德烈引進一個有五餅二魚的孩童
說明吃飽了約五千人	說明當時約有五千人
沒記群眾的反應	群眾說主耶穌是先知，於是逼祂作王，但主耶穌迴避了
下文跟著的事件跟神蹟沒直接關係	下文記主耶穌從五餅二魚的神蹟講論祂乃是從天上而來的生命的糧
經文著重主耶穌對羣眾的憐憫，並以祂大能的神蹟滿足羣眾肉身的需要	約翰福音強調主耶穌的神蹟是個記號，指向神蹟以外的一個屬靈意義 →主耶穌能夠用大能滿足人肉身的需要，祂也能夠用大能滿足人屬靈的需要，因為祂就是生命的糧

(2) 五餅二魚的神蹟在符類福音裏的意義：

～五餅二魚的神蹟在符類福音裏是要說明主耶穌憐憫羣眾，並樂意用大能的神蹟去滿足羣眾肉身的需要

(3) 五餅二魚的神蹟在約翰福音裏的意義：

～五餅二魚的神蹟在約翰福音裏是要說明主耶穌能夠用大能滿足人肉身的需要，祂也能夠用大能滿足人屬靈的需要，因為祂就是生命的糧

～羣眾說主耶穌是先知，於是逼祂作王，顯示羣眾其實也會從神蹟看意義，只是他們看得不準確、不透徹，只看見他們所關心的在政治方面的意義（政治上的王），而完全忽略了在屬靈方面的意義（屬靈上的救主）

B. 比喻的解釋

1. 何謂「比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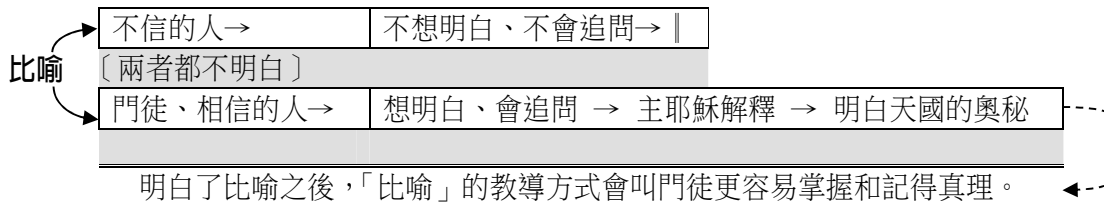
- a. 「比喻」（“parable”, *parabolē*=*para* “on the side”+ *bolē* “to throw”）原意是說將事物「並排」，並放在一起，目的是將兩者加以比較
- b. 比喻就是藉可作比較的事物（甚至有情節的故事），帶出屬靈的真理
- c. 我們討論的焦點其實是在「主耶穌在福音書中所講的比喻」
- d. 福音書記載了主耶穌所講的比喻有三十多個，路加最多，約翰最少（沒有）

2. 主耶穌「講比喻」的目的（太 十三11-17；可 四10-12；路 八8-10）：

- a. 參看主耶穌在路八10說：「神國的奧秘只叫你們知道；至於別人，就用比喻，叫他們看也看不見，聽也聽不明。」
- b. 我們經常聽到有人說，主耶穌講比喻是要讓人容易明白屬靈的道理，尤其是

要讓信的人容易明白。但實情並不是這麼簡單。比喻其實原不是用來使信的人明白，使不信的人不明白，因為我們看見在主耶穌講比喻之時，信和不信的人都不明白主耶穌的比喻（可四13）。

- c. 比喻是簡單的日常生活的片斷，容易叫人明白和記得比喻的內容，但比喻好比講道時沒作解釋的例子，它的信息，其實信和不信的人都不會明白。但信與不信的人的心，會影響和決定他要不要去追尋比喻的解釋和意思。不信的人不會在意比喻的意思，反正他們對主耶穌和他的教訓並無興趣。信的人會想明白主耶穌的比喻的意思，他們會去追問，繼而明白。
- d. 這樣，簡單來說，比喻是用來教導那些願意接受真理的人接近真理，繼而明白真理，但將不願意接受的人分別出來，使真理向他們隱藏了起來：



→對不信的別人就用比喻：因為他們沒有追問，就只停留在聽比喻的階段

→叫相信的你們知道：因為你們追問，就從主耶穌的解釋裏明白神國的奧秘

- e. 這樣，並不是比喻本身有甚麼特別的能力叫信的人明白，叫不信的人不明白；而是聽眾的心將自己分別出來，成為一個至終明白或不明白天國奧秘的人
 - f. 這樣，比喻的目的，首先是叫聽的人顯明他的屬靈狀況，然後叫願意相信的人容易一些明白和記得真理
3. 「比喻」裏頭都會有三或四個元素：
 - a. 表面：屬世的事物、人物、風俗、事件等；
 - b. 裏面：屬靈的教訓；
 - c. 手法：這些屬世事物透過「類比」（comparison, analogy）連到屬靈的教訓；
 - d. 解釋：主耶穌自己有時會給比喻提供解釋。

4. 主耶穌「講個別比喻」的目的

*基本上有以下不同的目的：

(a) 被動而講的比喻——用比喻作回應：

1. 回應人對祂的提問：

提問：「怎樣才可以承受永生？」（路十25），「誰是我的鄰舍呢？」（路十29）

→回答：好撒瑪利亞人的比喻（路十30-35）

2. 回應人對祂的請求：

請求：「請吩咐我的兄長和我分開家業」（路十二13）

→回答：無知財主的比喻（路十二16-21）

3. 回應人對祂的批評：

批評：「這個人接待罪人，又同他們吃飯」（路十二13）

→回答：失羊、失錢、浪子的比喻（路十二16-21）

(b) 主動去講的比喻——用比喻作教導：

1. 說明主旨：教導關於恆心的禱告（路十八1）

講說比喻：不義的官的比喻（路十八2-8）

2. 沒說明主旨：

講說比喻：按才幹授責任的比喻（路十八2-8）

〔沒說明主旨，主旨要在比喻裏付摩推敲〕

5. 解釋比喻的原則

a. 先決原則：首先決定該故事是否比喻——主要是關係到「財主和拉撒路」的比喻（路十六19-31，見下文5有關的討論）。

b. 基本原則：

(1) 首先明白主耶穌以「講比喻」作教導的目的（參考上文2有關的討論）

(2) 留意主耶穌講這個比喻的目的（參照上文4有關的討論）：

(a) 上下文有沒有說明或暗示

(b) 比喻本身有沒有透露

(3) 先學習主耶穌怎樣解釋祂的第一個比喻：「撒種的比喻」。它將成為我們解釋別的比喻一個重要的依據（可四13「又對他們說：『你們不明白這比喻嗎？這樣怎能明白一切的比喻呢？』」參下文d）。

(4) 留意主耶穌自己有沒有提供比喻的解釋

(5) 掌握這個比喻對當時聽眾的意義；留意當時聽眾的反應

(6) 基本上一個比喻只有一個中心信息；解釋比喻要能掌握該中心信息

~ 但如果比喻明顯是由多個單元組成，那可能會有多過一個重點（例如浪子的比喻〔浪子+浪子的哥哥〕）

(7) 比喻的細節都用以襯托出中心真理，但有重要與不重要之分，不能盡解

(8) 雖然比喻的細節也是可以解釋的，但不要將那些細節或枝節發揮得蓋過了比喻的中心信息

(9) 留意上下文與比喻的關係，及對解釋比喻的提示

(10) 留意「相同的比喻」在不同的福音書裏有沒有不同的作用或目的，例如：失羊的比喻：

在路十五3-7：重點在神看重每個失喪的罪人，必去尋回

在太十八12-14：重點在神看重小子裏的每一個，要尋回迷失的，我們也不可加以傷害或輕看

(11) 比喻是取材於當時的日常生活，所以要以當時文化背景為解釋的原則

(12) 有時須要跟舊約的背景、慣用的象徵等作比較

c. 神學原則：

(1) 留意比喻跟「基督論」的關係：留意比喻跟主耶穌有甚麼關係；主耶穌在比喻中有否扮演甚麼角色，如果有，那又是甚麼角色

(2) 留意比喻跟「福音／天國／神的國」的關係：它論到天國怎樣的景況

(3) 比喻見證真理，但不能將重要的神學單單建立在比喻之上

(4) 比喻所引伸的教義，不能與耶穌的教導及全聖經有教義有衝突

(5) 真理在比喻以先，例如我們先要從新約教訓決定「千禧年」的立場，然後才去看該比喻跟末世的關係

d. 參考主耶穌怎樣解釋祂的第一個比喻「撒種的比喻」：

(1) 那是主耶穌的第一個比喻，祂的解釋有指導性的作用

(2) 不明白這個比喻，難以明白其它比喻；意即明白這第一個比喻，有助明白其它比喻：

(a) 心態方面：明白這第一個比喻的人（就像主耶穌的門徒），他們必定是聽過後願意尋求明白（心田是屬「好土」的類別）。這樣的人，心靈對

主耶穌和祂的道開放受教，自然容易明白天國的道理——原來解釋（或明白）比喻的第一個原則是在態度上對神的話語開放

(b)技術方面：可以從主耶穌怎樣解釋這個比喻，去學習怎樣解釋主耶穌其它的比喻，例如：

(i)細節也是可以作合理的解釋的；主耶穌的解釋也提供了一些解釋某些細節的指引，例如：

～種子=神的道

～土地=人的心田

～飛鳥=那惡者

～荊棘=生活的思慮迷惑

～結果=生命的豐盛

（稗子比喻的解釋〔太十三36-43〕進一步提供這方面的細節的解釋指引。）

(ii) 整體才是一個完整的故事，而重點是在最後的部份（→這樣，「浪子的比喻」重點在那裏？為甚麼？）

6. 關於「拉撒路與財主的故事」（路十六 19-31）是事實還是比喻：

a.有說它是個實在的事件，有說它只是另一個比喻

b.我們可以這樣表列比較兩者的意見：

經文是「事實」的理據	經文是「比喻」的理據
1.主耶穌沒說那是個比喻	A.路加福音中，還有多個沒有說明是比喻的比喻： 七 41-43（赦免多愛更多的比喻） 十 30-37（好撒瑪利亞人的比喻） 十一 5-13（求之則得的比喻） 十二 42-48（善惡僕人的比喻） 十四 16-24（大筵席的比喻） 十四 28-32（蓋樓打仗的比喻） 十六 1-12（不義管家的比喻）
2.故事有名字（拉撒路），其它比喻都沒有名字	B.是的，可以是因為真有其人其事，所以裏面有名字。但這個故事不但有「拉撒路」的名字，還有「亞伯拉罕」和「摩西」的名字：這比喻之所以有人名，也可以是因為提到亞伯拉罕和摩西的名字，所以也為那個討飯的作個名字（在神家中的人是有名有姓被記念的）；留意主耶穌別的比喻同樣沒有提到亞伯拉罕和摩西的名字
	C.裏面的內容或神學不可能： 1. 樂園與陰間真的可以互望互通？別的經文都沒有這樣的教導。我們不應將重要的神學單單建立在這樣不確定的故事或比喻之上 2. 財主想到他兄弟的得救免刑罰，那是愛心的表現（縱然只是兄弟之情），甚至好像比亞伯拉罕還有愛心！→陰間也有愛心？那是聖經所沒有教導的 3. 財主有「人可以悔改得救」的知識。他想到叫他的兄弟悔改，卻沒有想到自己悔改得救：

	<p>a. 死後悔改為時已晚——為甚麼死後為時已晚？</p> <p>b. 神的愛只能在今世，不能在死後？神的愛有限？神不肯給死人有機會得救？</p> <p>c. 還是問題在人死後，他就成為一個定了型的生命；不信的人會成為一個只會抗拒神敵對人的惡生命（像墮落的撒但與邪靈），成為一個不會悔改的生命</p> <p>→所以那財主不會想到自己要悔改</p> <p>→他那抗拒神敵對人的生命，不可能會有愛，包括不可能會愛他的兄弟</p> <p>→不可能想到叫他的兄弟悔改</p> <p>* 這些都不是聖經明顯的教導</p>
--	--

c. 基於上述的考慮，筆者認為它並不是一件真實的事情，它只是一個比喻，可以從比喻的角度去解釋它。

7. 主耶穌的比喻

比喻	馬太福音	馬可福音	路加福音	約翰福音
撒種的比喻	撒種的比喻 13:3-9	撒種的比喻 4:2-9	撒種的比喻 8:4-8	
芥菜種的比喻	芥菜種的比喻 13:31-32	芥菜種的比喻 4:30-32	芥菜種的比喻 13:18-19	
兇惡園戶的比喻	兇惡園戶的比喻 21:33-43	兇惡園戶的比喻 12:1-12	兇惡園戶的比喻 20:9-18	
麵酵的比喻	麵酵的比喻 13:33		麵酵的比喻 13:20-21	
忠心不忠心僕人的比喻	忠心不忠心僕人的比喻 24:45-51		忠心不忠心僕人的比喻 12:41-48	
喜筵的比喻	喜筵的比喻 22:1-14		喜筵的比喻 14:15-24	
按才授責任的比喻	按才授責任的比喻 25:14-30		十錠銀子的比喻 19:11-27	
稗子的比喻	稗子的比喻 13:24-30			
藏寶的比喻	藏寶的比喻 13:44			
尋找珍寶的比喻	尋找珍寶的比喻 13:45-46			
撒網的比喻	撒網的比喻 13:47-50			
葡萄園的比喻	葡萄園的比喻 20:1-16			
十童女的比喻	十童女的比喻 25:1-13			
山羊綿羊的比喻	山羊綿羊的比喻			

	25:31-46			
兩個兒子的比喻	兩個兒子的比喻 21:28-32			
不饒恕人的惡僕的比喻	不饒恕人的惡僕 的比喻 18:23-35			
種子長大的比喻		種子長大的比喻 4:26-29		
儆醒守候僕人的比喻		儆醒守候僕人 的比喻 13:33-37		
僕人本份的比喻			僕人本份的比喻 17:7-10	
進窄門的比喻			進窄門的比喻 13:24-30	
半夜訪客借餅 的比喻			半夜訪客借餅 的比喻 11:5-8	
寡婦和法官的比喻			寡婦和法官的比喻 18:1-8	
好撒瑪利亞人 的比喻			好撒瑪利亞人 的比喻 10:29-37	
首位末位的比喻			首位末位的比喻 14:7-11	
法利賽人和稅吏禱告 的比喻			法利賽人和稅吏禱告 的比喻 18:9-14	
無知財主的比喻			無知財主的比喻 12:13-21	
不義管家的比喻			不義管家的比喻 16:1-13	
兩個欠債獲免 的人的比喻			兩個欠債獲免 的人的比喻 7:41-43	
迷羊的比喻			迷羊的比喻 15:3-7	
失錢的比喻			失錢的比喻 15:8-10	
浪子的比喻			浪子的比喻 15:11-32	
儆醒僕人的比喻			儆醒僕人的比喻 12:35-38	
不結果的無果 的比喻			不結果的無果 的比喻 13:6-9	

財主與拉撒路的比喻			財主與拉撒路的比喻 16:19-31	
-----------	--	--	-----------------------	--

* 另有比喻性的說話（不算是比喻；不是一個故事）：

- a. 醫生不自醫：路四 23
- b. 瞎子領：路太十五 14／路六 39：
- c. 無花果樹：太廿四 32-35／可十三 28-31／路廿一 29-33
- d. 盜賊入屋：太廿四 43-44／路十二 39
- e. 不潔東西：太十五 10-11／可七 14-15
- f. 門底下點燈：可四 21-23／路八 16-18
- g. 容器：可四 24-25
- h. 撒但自相攻擊：可三 22-26／路十一 17-20
- i. 新布舊衣：太九 16／可二 21／路五 36
- j. 學習是拿出新舊的東西：太十三 52

8. 解釋比喻的範例——「山羊綿羊的比喻」（太廿五 31-45）

A. 比喻的內容：

³¹「當人子在他榮耀裡、同著眾天使降臨的時候，要坐在他榮耀的寶座上。³²萬民都要聚集在他面前。他要把他們分別出來，好像牧羊的分別綿羊山羊一般，³³把綿羊安置在右邊，山羊在左邊。³⁴於是王要向那右邊的說：『你們這蒙我父賜福的，可來承受那創世以來為你們所預備的國；³⁵因為我餓了，你們給我吃，渴了，你們給我喝；我作客旅，你們留我住；³⁶我赤身露體，你們給我穿；我病了、你們看顧我；我在監裡，你們來看我。』

³⁷義人就回答說：『主啊，我們甚麼時候見你餓了，給你吃，渴了，給你喝？³⁸甚麼時候見你作客旅，留你住，或是赤身露體，給你穿？³⁹又甚麼時候見你病了，或是在監裡，來看你呢？』

⁴⁰王要回答說：『我實在告訴你們，這些事你們既做在我這弟兄中一個最小的身上，就是做在我身上了。』

⁴¹王又要向左邊的說：『你們這被咒詛的人，離開我！進入那為魔鬼和他的使者所預備的永火裡去！⁴²因為我餓了，你們不給我吃，渴了，你們不給我喝；⁴³我作客旅，你們不留我住；我赤身露體，你們不給我穿；我病了，我在監裡，你們不來看顧我。』

⁴⁴他們也要回答說：『主啊，我們甚麼時候見你餓了，或渴了，或作客旅，或赤身露體，或病了，或在監裡，不伺候你呢？』

⁴⁵王要回答說：『我實在告訴你們，這些事你們既不做在我這弟兄中一個最小的身上，就是不做在我身上了。』

⁴⁶這些人要往永刑裡去；
那些義人要往永生裡去。」

B. 比喻的解釋：

1. 可以肯定是個比喻。
2. 主耶穌講這個比喻的目的：是要教導門徒。
3. 經文沒描寫聽眾的反應；這方面沒有幫助我們進一步明白這個比喻。
4. 這個比喻的主旨（或中心信息）：
 - a. 上文「十童女的比喻」、「按才幹授責任的比喻」，都關係到末世的審判，這個

比喻應該也是同一的主題；比喻說到「當人子在祂的榮耀裏降臨的時候……」，也透露是關係到末世的審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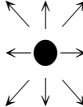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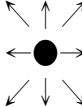
- b. 這個比喻的主旨（或中心信息），從正面說是：「主再來之時要施行審判：今生作在一個小子身上的善行，都作在主耶穌身上，到時必要得著永生。」
5. 但當中牽涉到重要的神學問題（重要的神學問題不能單單建立在比喻之上）：
 - a. 這個中心信息究竟是甚麼意思？為甚麼事態那麼嚴重？今生的善惡會導致得救或滅亡？
 - b. 我們是靠行為得救的嗎？
6. 首先要處理或關心比喻裏一些細節地方的意義：
 - a. 左／右：「右」代表「尊貴、蒙福」
 - b. 山羊／綿羊：「綿羊」代表「善良、馴良」
 - c. 誰是「山羊」？誰是「綿羊」？——因為是山羊，所以做出山羊所做的事情？還是因為做出了山羊所做的事情，顯出牠是山羊？
 - d. 誰是「弟兄中的一個小子」？
 - e. 對照舊約的背景：結卅四17, 20「¹⁷我的羊群哪，論到你們，主耶和華如此說：我必在羊與羊中間、公綿羊與公山羊中間施行判斷。……²⁰所以，主耶和華如此說：我必在肥羊和瘦羊中間施行判斷。」
7. 我們要這樣來理解這個比喻的主旨：
 - a. 這是一幅描寫猶太人的情形圖畫（記得馬太福音首先是關心猶太人的一卷福音書），我們要先從猶太人的情景去理解比喻的意思
 - b. 這樣，「弟兄」是指猶太人之間的關係
 - c. 「小子」是指猶太社羣中一個有需要的同胞
 - d. 關心弱勢社羣，從來就是神的心意
 - e. 真正屬神的人（已經相信或信靠神的人）必然也體會神的心腸
 - f. 「善行」將「人跟神的關係」顯明出來（這就如我們說的：「行為」將「真的信心」活現出來）
 - g. 不信神的猶太人（尤其是那些有權有勢的人）會恃勢凌人，殘民自肥（成為肥羊）；這顯明他對神的不信
 - h. 「行為顯出與神的關係」這個原則也應用在外邦人身上：所謂「相信」，也要有行為做明證。
 - i. 這樣，這個比喻的主旨（或中心信息），從正面說是：「主再來之時要施行審判：人在今生對神有信心，作在一個小子身上的善行，都作在主耶穌身上，到時必要得著永生。」

附：「比喻故事」與「隱喻故事」的比較

1. 「比喻故事」（parable）是一個用以解明一個屬靈道理的故事，而「隱喻故事」（allegory）也有著類同的情形，因而有時會叫我們對兩者混淆不清。但兩者其實是有分別的：

〔象徵 / 修辭〕

比喻式短句	比喻故事〔文體〕	隱喻故事〔文體〕	喻意動作
~醫生不自醫	是個故事；	是個故事；	~窯匠造陶器

(路四 23)	描述一個自然的故事； 實在的故事	編造一個奇特的故事； 不真實的故事	(耶十八 1-10)
	故事只是件外衣	故事只是件外衣	
	內藏道理	內藏道理	
	有 1 個核心思想 	有 1 個核心思想 	
	可有多個對應解釋細節 〔例如：撒種比喻〕	可有多個對應解釋細節	
	1 個主要道理； +可有附帶教訓 〔浪子比喻〕	1 個主要道理； +可有附帶教訓	
	原則性的應用內容	歷史性的應用內容 〔例如：結十七〕	

2. 比喻跟寓意故事的相同之處：
 - a. 兩者都是個有情節的故事。
 - b. 都要去表達一個屬靈的教訓。
 - c. 細節都可以有對應的人物或事物。
3. 比喻跟寓意故事的相異之點：
 - a. 比喻的故事較自然而生活性，寓意故事的內容則較造作或文學創作性高，不是一般生活裡的事件。
 - b. 比喻的教訓是較屬靈而原則性，寓意故事的教訓則是具體，指明而有強烈的當下性。比喻有強烈的屬靈色彩，寓意故事則有強烈的歷史色彩。
 - c. 在聖經裡，寓意故事主要是在舊約裡，比喻則主要是在主耶穌的教導裡。
4. 就像解釋比喻，雖然細節的地方也有意思，但聖經沒有講解的，不要隨便多講。

C. 預表的解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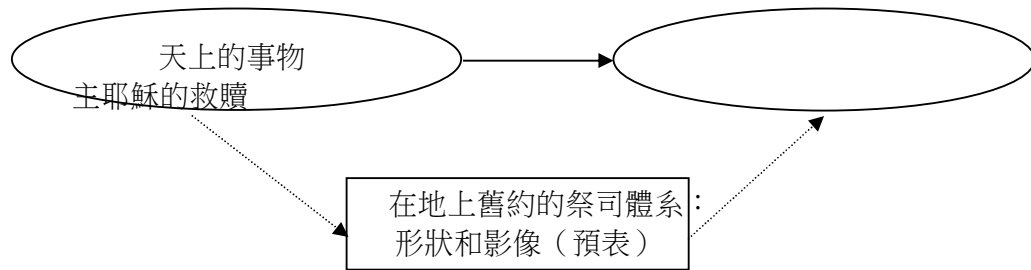
1. 何謂「預表」(types, *túpos*)？
 - a. 舊約與新約有著很密切的關係，在內容上也有著多樣性的關連。「預表」是其中一種（應許和預言是另外的例子），顯明舊約和新約信息的一貫性。
 - b. 「預表」(types) 是舊約歷史中的一些人物或事件，當中蘊藏著有關耶穌基督救贖的真理。這些人物或事件帶有預言或預告的成份，其應驗和那更清楚的意義，是在新約裏顯明出來。
 - c. 「預表」所指向的新約人物或事物，通常被稱為「本體」(antitypes)，但筆者建議將慣說的「本體」改稱為「實體」；而「本體」(archetypes) 則另有所指（參下文）。
2. 首先看看「預表的架構」¹²

¹² 參李保羅，「重尋安息——再思『安息日』與『預表』的意義」《離開安全地帶——播道神學院七十週年院慶神學文集》，區建銘主編。香港：播道神學院，2003年，頁77-103。

a. 學者在討論「預表學」（typology）的時候，經常只停留在人的經歷（尤其是舊約以色列人的經歷）或歷史的層面裡。¹³但其實在預表學裡還有另外一個層面，就是在「預表」和它的「實體」之上還有那個「本來或原先就有的實況」。在這裡我們參看來八5怎樣說舊約那些在地上按照律法獻禮物的祭司的事奉：

「他們供奉的事本是天上事的形狀和影像，正如摩西將要造帳幕的時候，蒙 神警戒他，說：『你要謹慎，作各樣的物件都要照著在山上指示你的樣式。』」（比較出廿五40）

舊約的祭司體系固然是個預表，預表著主耶穌在新約裡成就的救贖，但希伯來書卻揭示這個圖畫的另一面，就是它背後的一面。原來舊約的祭司體系在預表著主耶穌在新約裡成就的救贖之時，它是首先對應著「天上的事物」，成為天上事物的「形狀和影像」。我們可以用這樣的圖來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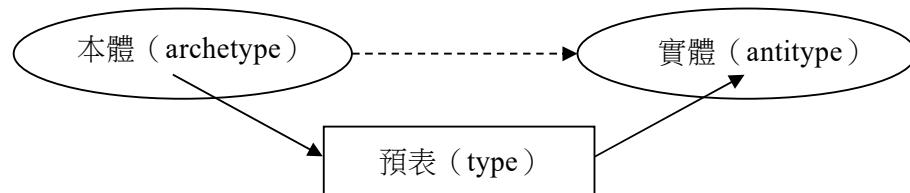


這個稱做「天上的事物」的，顯然是對應著「主耶穌的救贖」，就是在神設立預表以先，本來早就已經存在於神的心意裡的一個構想。但神所有的不只是一時的構想，而是在祂永恆的計劃裡所必然要成就的事情。由於例如「天上的事物」乃為本來早就已經存在的事物，我們不妨以「本體」（archetypes）¹⁴來指稱那個「本來或原先就有的實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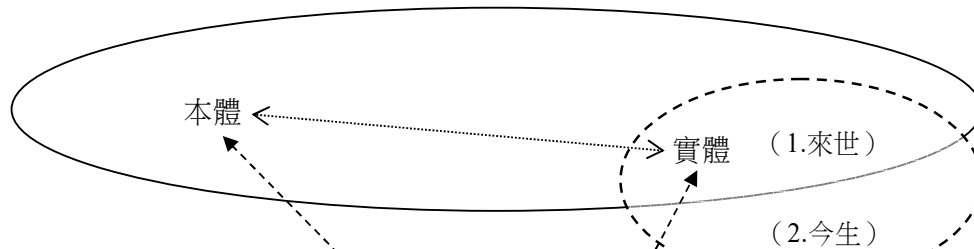
b. 為此，為了在預表學上討論之時清晰簡潔起見，我們建議如下的用字：

本體（archetype）→ 預表（type）→ 實體（antitype）

這樣，整個預表的過程是包含三方面：



c. 三者的關係，其實卻是這樣：



¹³ 參例如 William W. Klein, Craig L. Blomberg, & Robert L. Hubbard, Jr., *Introduction to Biblical Interpretation* (Nashville, TN: W Publishing Group, 1993), pp.130-131。

¹⁴ 這個「本體」，英文可以叫做“archetype”，因為「預表」（type）就是按這個原先（arche-）本有的實況來模塑的。

預表

- (1)預表回應過去（本體），又指向將來（實體）；
- (2)本體固然指向將來（實體），將來（實體）也是回應著過去（本體）。
- d.本體也是真實的，在神的心意裡，是「實體」本來的真體，故稱「本體」
- e.本體是在基督裡實現出來，故稱本體（和預表）所指向、那在基督裡的事物為「實體」
- f.雖然來八5說「天上事」（*tōn epouraniōn*, “of the heavenly things”），「本體」並不像「預表」或「實體」，它不是一些人物或事物，而是神的心意。
- g.「本體」、「預表」、「實體」分別是甚麼？以來八5說的「預表」（舊約祭司的事奉）為例：
- (1)「本體」是「神要透過人神之間的中保或媒介，使相信的人可以重建他與神的關係」這個心意→
- (2)「預表」是「舊約祭司的事奉」：他們成為人神之間的橋樑，在舊約裏建立所有願意相信神的以色列人他們與神的關係→
- (3)「實體」是「主耶穌的救恩和事奉」：祂將舊約祭司事奉的意義帶到極緻，成了人神之間一道完全的橋樑，可以建立所有願意相信的人與神的關係。
- h.本體所帶來的祝福：
- (1)相信的人在今生已經可以開始經歷到。
- (2)只因人在今生尚未完全得救得贖，人在今生就未曾能夠完全經歷或得到，那要到主再來、新天新地降臨的時候，才可以完全得著。
- i.但「本體」與「實體」也有不同的地方：
- (1)最明顯的不同，當然是在時間上：「本體」在先（甚至是在預表之先），「實體」在後（甚至是在預表之後）。
- (2)「本體」在神的心意或計劃裡乃為一體；但「實體」在落實的時候卻是將上面說的，是分作兩個階段：在今生新約時期裡開始體現，到新天新地的末世才完全體現出來。
- (3)以上面剛說過的「舊約祭司的事奉」的預表為例：
- (a)「本體」是「神要透過人神之間的中保或媒介來重建人神的關係」
- (b)「本體」在今生的意義：信徒在今生已經開始了與神相交同行的關係
- (c)「本體」在永恆的意義：信徒在來世會與神有完全緊密的相交與同行
- j.大概應該只有「中性和正面的預表」才有「本體」；「負面的預表」應該沒有「本體」（因為神不會定意降禍；參下文「6.預表的種類(B)」有關的討論）
- 3.回頭看「預表」及「實體」等字詞在新約裏的用法
- a.從預表學的角度來看，*type* (*tupos*) 和 *antitype* (*antitupon*) 這一對字在新約裡其實並沒有固定的所指。它們只表明彼此一種相對的關係，要由所作的討論來決定它們在有關的話題裡分別所指的是甚麼。且看下面幾處經文：
- ~ 羅五14稱舊約的亞當（預表）為 *tupos*；暗示新約的基督（實體）是 *antitupon*。
- ~ 徒七44稱神使摩西看見的樣式（本體）為 *tupos*；暗示摩西照著所見的樣式來造的會幕（預表）是 *antitupon*。
- ~ 來八5同樣稱神在山上指示摩西那個天上的樣式（本體）為 *tupos*；暗示摩西

照著所見的樣式來造的會幕（預表）是*antitupon*。

- b. 這樣，它們既可以是指一個「本體（*tupos*）→預表（*antitupon*）」的關係，也可以是「預表（*tupos*）→實體（*antitupon*）」的關係。其實不但*tupos*一字的用法有彈性，就連*antitupon*一字也有這個彈性：
 - ~ 彼前三21（「這水所表明（*antitupon*）的洗禮」）稱舊約的「（洪）水」（預表）為*antitupon*，它顯然是作「預表」解，因為在所討論的話題裡，舊約的「（洪）水」為預表，新約的「洗禮」才是那個實體。
 - ~ 同樣的，來九24（「因為基督並不是進了人手所造的聖所〔這不過是真聖所的影像（*antitupon*）〕，乃是進了天堂」）稱地上人手所造的聖所（預表）為*antitupon*；基督所進入的真聖所乃為實體。
- c. 這樣，在討論裡用到「預表（*type*）」一語之時，它固然是指在有關的話題裡作為「預表」的事物或人物，但當新約經文用了*tupos*一字時，它卻可以是指預表（*type*）或是本體（*archetype*）的。
- d. 在新約裡，*tupos*一字出現了16次。除了上述跟預表有關的3次之外，跟預表無關的（作一般用法的）還有以下的13次：約二十25（釘「痕」；兩次）；徒七43（偶像）；徒廿三25（樣式）；羅六17（規範）；腓三17（榜樣）；帖前一7（榜樣）；帖後三9（榜樣）；提前四12（榜樣）；多二7（榜樣）；彼前五3（榜樣）；林前十6, 11（鑒戒；Richard M. Davidson認為林前十6, 10的*tupos*有預表的意義[pp.191-291]；但認為徒七44的*tupos*沒有預表的意思[pp.186, 191]）。
- e. 至於*antitupon*一字，它就只出現在上述的兩處（來九24；彼前三21）。
- f. 此外，新約還有一個用了*tupos*作字根的字（*hupotupōsis*）兩次，不過都跟預表無關：提前一16（榜樣）；提後一13（模範）。

4. 新約聖經提及預表：

- a. 主耶穌自己曾運用舊約的預表來講論（約三14，摩西舉銅蛇）
- b. 新約作者曾用舊約的預表事物發揮救恩道理（尤其是希伯來書的作者）
- c. 保羅提到亞當是基督的預表（羅五14）：一般來說，一個消極的預表（例如洪水）是要預指一個消極的實體（主再來的審判，太廿四36-39）；一個積極的預表（例如祭牲獻祭）是要預指一個積極的實體（主耶穌的犧牲，來九章）。但保羅在羅五14-21卻是以亞當作為基督的預表，就是以一個消極的預表來指向一個積極的實體！這個本身是矛盾的，所以保羅在五15-16強調「不一樣、不同」來緩和這個矛盾，並指出所預表的重點只在「一人與眾人的關係」這個原則上
- d. 保羅在加四24用了動詞「比方」（動詞*allēgoreō*）來講論撒拉和夏甲跟新約信徒的關係，但實質有貼近「預表」的意思。

5. 「預表」的種類(A)：

- a. 人物：亞當（羅五14）、亞倫（來五4-5）、麥基洗德（來七3, 15-17）、大衛（徒二25-31, 34）
- b. 制度：各種獻祭、節期、安息日、飲食（西二16），尤其是贖罪日的贖罪祭獻祭（來九11-14）
- c. 職份：君王（撒下七16）、大祭司及祭司（民廿五10-13）、先知（申十八15-19）
- d. 歷史事實：出埃及（路九31「耶穌去世的事」*exodos*）、立約（來九18-22）、

舉銅蛇（民廿一4-9；約三14）、曠野飄流？

- e. 物件：會幕及其地方〔聖所、至聖所、分隔的幔子〕和物品〔各樣擺設如陳設餅、金燈台〕（比較來九¹原來前約有禮拜的條例和屬世界的聖幕。²因為有預備的帳幕，頭一層叫作聖所，裡面有燈臺、桌子，和陳設餅。³第二幔子後又有一層帳幕，叫作至聖所，⁴有金香壇，有包金的約櫃，櫃裡有盛嗎哪的金罐和亞倫發過芽的杖，並兩塊約版；⁵櫃上面有榮耀基路伯的影罩著施恩座。這幾件我現在不能一一細說。」（作者不一一細說各事物的屬靈意義／預表意義）

6. 「預表」的種類(B)：

- a. 正面的預表（建立性）：神的心意要積極地促成其事，例如：
- (1) 安息日→基督的救恩賜人安息：神定意要藉基督的救恩落實安息日的恩福
 - (2) 贖罪祭→基督的救贖使人赦罪：神定意要使基督成為贖罪祭牲去成就救恩
- b. 中性的預表（教導性）：只在用以說明或表達有關事情的屬靈意義
- (1) 飲食（例如：潔淨或不潔的食物）→基督是使人成聖者：食物本不能叫人污穢或成聖，但神定意要祂的子民聖潔，就藉預表叫祂的子民經歷某個程度或某個層面的聖潔；而成聖的操練最終是有賴使人成聖的基督，在基督裏的信徒要倚靠基督或聖靈去活出聖潔的生活
 - (2) 節期（例如：住棚節）→基督是人生的帶領者和供應者：神定意要祂的子民知道祂是人生的帶領者和供應者，就藉預表叫人記念在曠野住棚的日子蒙神的引領和供應，也學習信靠神的帶領和供應；而給人最實在的帶領和供應的乃是基督，在基督裏的信徒要信從基督的帶領和供應
- c. 負面的預表（宣告性）：也只在借用以宣告或表達有關事情的屬靈意義
- (1) 洪水→洗禮（彼前三21）：不是說神定意要有洪水，而是既有洪水，神就用洪水來說明「水有除罪的功效」，就是「有信心的洗禮」特別可以在受洗者的良心感覺上覺得他的罪被除掉了
（但舊約的「除污穢水 / 除罪水」〔民十九 1-11〕，如果也有預表作用，它卻是個正面的預表：神定意藉「除罪水」的預表，說明例如有信心的洗禮可以強化人良心的污穢被除掉的感覺）
 - (2) 亞當→基督（羅五14）：不是說神定意亞當犯罪，但亞當既已犯罪，他一人在舊創造裏與所有人的關係，也指向在救贖裏，基督在新創造裏一人與所有人的關係
- d. 應該只有中性和正面的預表有那個在神心意裏的「本體」

7. 「預表」的真偽（四種不同的看法）：

- a. 舊約中所有人物、事物皆有預表的性質，我們理當盡所能將它們發掘出來
- b. 舊約裡完全沒有預表，我們不應作任何預表的解釋；「預表」與「實體」沒有實在的關聯或意義，有的都只是人撰作出來的
- c. 在新約中有清楚指明的，才算是預表；沒有說明的就不是預表
- d. 中庸的看法：
 - (1) 固有的（innate）預表：新約清楚說明的預表
 - (2) 推斷的（inferred）預表：根據整本聖經的教導和聖經對預表的運用，我們可以合理地推斷出某些預來表——但當然要合理地推斷

8. 「預表」的特徵：

- a. 「預表」都是以歷史事實為基礎的
- b. 「預表」都含有預言的成分，在新約中見到應驗或對應的實體
- c. 「預表」直接或間接都是以基督為中心
- d. 「預表」都有屬靈的教訓，都在向祂的子民發出信息
- e. 一般而言，正面事情做正面的預表，負面事情就負面的預表，但保羅在羅五1-19用了「亞當」作為基督的一做個「負面的預表」（但帶出中性的意義）

9. 解釋「預表」的原則

1. 先從新約找出在舊約裏經常用來作預表的範圍；好對舊約預表有個概括的認識（參上文；可參考有關的研究資料，例如聖經辭典）
2. 確定所要研究或要認識的人物或事物，是實在有預表的作用
3. 肯定有關的預表在舊約裏的意義
4. 我們看見新約對預表的教訓或解釋都是以基督或救恩為中心，所以要研究預表事件在主耶穌身上或在救贖計劃裡的意義
5. 看看新約有沒有和怎樣給它作解釋（預表在「實體」層面的意義）
6. 當中要鉤劃出有關人或物其中有預表作用的部份；要決定甚麼是預表的中心意思，及甚麼不過是歷史記載中的細節
7. 試探索預表在「本體」層面的意義
8. 重要真理不能單單基於對某個預表的解釋之上。
9. 「預表」也可以帶有「象徵」的成份：要留意當中的象徵（symbolism）可能帶有多個意思，要選取合宜的意義——例如：「舉銅蛇」，「蛇」代表狡猾、靈巧、害人之物、醫治
10. 解釋預表不要標奇立異，要存謙卑的心去解釋。

10. 解釋預表的範例：關於「安息日」作為「預表」的意義

- a. 「當守安息日」是十誡的第四誡，理當是個永遠都要遵守的誡命。
- b. 但保羅在西二16說「安息日」也是個預表，它的實體乃在基督裏，就是已在基督的救恩裏達成了它的意義——所以，我們肯定「安息日」是個預表
- c. 這樣，新約信徒不用再遵守安息日了？我們怎樣理解這個矛盾？
- d. 首先，我們要明白「安息日」在舊約的意義：
 - (1) 記念神的創造（出二十8-11）
 - (2) 記念神的拯救（申五12-15）
 - (3) 是神在六日創造後，給與神保持正確關係的人活在其中的景況
 - (4) 因罪，人失落了「安息」，以致人生裏沒有安息日可言
 - (5) 但神為人預備救恩，就透過「安息日」和「守安息日」的律法，向人宣告「安息」仍是人可以得到經歷
 - (6) 人再次經歷安息的方法是：
 - (a) 透過信心回歸神，人是可以再談「安息」的
 - (b) 透過「守安息日」的律法，人在「安息日」裏可以經歷一日的安息
 - (c) 透過「安息年／禧年」，經歷更長的安息，也認識「安息」不只是一日一週的事情，其實是可以一段長時間的經歷
 - (d) 事實上，人如果懂得將「因信可以在安息日經歷安息」這個原則，應用在其餘的六日裏，他是可以學習和得著「因信可以在每日經歷安息」

- e.其次，我們要明白「安息／安息日」在新約的意義：
- (1)來四9說，「安息日的安息」仍然留著，給有信心的人可以進入
 - (2)太十一29主耶穌說：得著救恩的是得著安息
 - (3)保羅在西二16說「安息日」是個預表，我們就要從預表的角度去理解它。意思乃是：安息日是預表在基督裏的安息；當基督的救恩成就了安息日所預表的安息的時候，「安息日」的角色就要過去了
 - (4)這不是說人不用守「當守安息日」這條誡命了，而是當人相信耶穌，藉信靠經歷主裏的安息，我們就是在守著第四誡了
- f.「安息日」在「本體」層面（在神原先的心意裏）的意義：在神的創造裏，神設計了要讓信靠祂的人因信跟祂保持正確關係而得著心靈的安息和生活的力量——那首先是藉創造週的「安息日」宣告出來。
- g.這樣，總結來說，「安息日」作為預表，我們知道：
- (a)「安息日」首先是回頭指向創造之時第七日的「安息」，那是神預備給信靠祂的人的。
 - (b)在人犯罪墮落後，「安息日」是預指人可以藉信心再次得著神在基督裏所要賜給人的安息。
 - (c)為此，在基督到來之前，以色列人要守安息日，就是在每個第七日裏去遵守；但基督成就救恩之後，已在基督裏重拾安息，人不再須要每第七日去守安息日，卻是每日都在信靠裏得著安息，也就每日都在守著安息日了。
 - (d)守「主日」不是守「安息日」。「守主日」乃是去紀念和讚美那位為了賜我們安息而為我們受死又復活的主。

附1：「預表釋經」與「隱喻釋經」的比較

1. Allegory一字，一方面是指一個作者筆下本來就是帶有「隱喻」的「隱喻故事」；它在另一方面是指從寓意的角度去理解一個事件或記載的「隱喻釋經」。
- 2.「預表釋經」（typology）與「隱喻釋經」（allegory）都關係到從舊約的人或物帶出新約的意義。但兩者並不一樣。
- 3.兩者的異同可表列如下：

預表釋經法	隱喻釋經法
A.相同：以聖經的事件和觀念為一種記號，要看經文背後深一層的屬靈意義	
B.不同：	
1.舊約與新約之間本來就有神學上的關連 2.聖經本來就有的意思	1.舊約與新約之間本來並沒有他們所引伸的這種關係 2.釋經者根據某種抽象的、或哲學的觀念，將意思演繹出來，加到經文裡去

- 4.雖然當代的猶太拉比愛用「隱喻釋經法」解釋舊約，但聖經作者都沒有用這種釋經法來解釋舊約。
- 5.最接近「隱喻釋經法」的，大概要算是保羅在加四25-31所做的。保羅甚至在加四24用了動詞*allēgoreō*（“to allegorize”）。但加四25-31的講論卻不見保羅真的在用「隱喻釋經法」去解釋舊約的撒拉和夏甲的屬靈意義。他用了*allēgoreō*一字，大概不過是說在撒拉和夏甲的事件背後是有著更深一層的意思。如果一定要將他這個解釋法歸類，那就算是近乎「預表」的解釋了。

6. 基督徒的一些隱喻釋經：

- a. 書二18：喇合的「朱紅線繩」
- b. 《雅歌》的人物角色和故事情節
- c. 路十30-35：「好撒瑪利亞人」的比喻，當作「隱喻」處理

附2：「預表」與「預言」的比較

預表	預言
A. 相同：	
1. 都涉及未來	
2. 都以基督為中心	
B. 不同：	
1. 透過人物或事物的存在來表達	1. 透過說話來表達

附3：「預表」與「比喻」的比較

預表	比喻
A. 相同：	
1. 預表好像一個靜態的比喻	
2. 基本上只有一個中心信息；不要隨便將太多主觀的意思放進去	
B. 不同：	
1. 以基督為中心	1. 以天國為中心

D. 應許的解釋

1. 何謂「應許」（“promise”）？
 - a. 「應許」是「神向人應承了要給他／他們恩惠好處」。
 - b. 因為神是大能又全能的，所以祂必成就祂的應許：
 - (1) 祂實在成就了祂許多的應許。
 - (2) 如果有應許在今天尚未成就，我們會期待神會在祂的時間裏成就那個應許。
 - c. 應許帶有預言的成份，但又不是一般的預言，所以我們將「應許」從「預言」裏拿出來作獨立的思考。
2. 神的應許有不同的對象：
 - a. 給個人的應許
 - b. 給羣體的應許
 - c. 給世人的應許
3. 神的應許有不同的性質：
 - a. 神應許一件事情
 - b. 神應許一個原則
4. 神的應許可以有條件的，但也可以是無條件的：
 - a. 有條件的應許：是要在有關的條件達成之時，人才可以得著所應許的好處。當中一個常見的條件，就是人要信靠順服神。
 - b. 無條件的應許：不在乎人的成敗，神總有它的辦法成就祂的應許。這種應許通

常不是按字面應驗的，而是在屬靈的層面應驗的。

5.我們在這裏討論「應許」的解釋，固然也可以涉及對一般應許的解釋，但我們在這裏會集中思想神給亞伯拉罕和大衛的應許：

～我們怎樣理解神給亞伯拉罕和大衛的應許，涉及我們怎樣理解「末世論」，會影響我們對「千禧年的看法」（尤其是會直接影響我們對當中的「時代論的前千禧年立場」的認同或反對，因為它主張神給亞伯拉罕、大衛和以色列人的應許必須完全按字面在歷史上應驗）；

～這個話題也會影響我們對「猶太人宣教」（猶宣）的理解。

A.神給亞伯拉罕和以色列人那麼多的應許，是因為神揀選了他們。所以論到神給他們的應許，我們要從神揀選以色列人開始講。關於神揀選以色列人的目的和結果：

(1)神揀選以色列人，是關乎人類的救恩，而不只是關乎一國的興衰：在人類四散而居之後（創十一9），神選擇在萬民仍然可以透過自然界的啟示和既有的信仰傳統知識去認識神的同時，祂決定要透過地上其中一個民族（以色列民）去向別的民族（外邦民族）展示祂的存在和意義，就是展示：

～祂與世人有關係，世人也與祂有關係；

～願意信靠祂的人都要蒙福；

～不肯信靠祂的人都要受罰。

(2)換言之，神揀選以色列人最終的目的不在以色列人，而在世人。但神願意透過賜福以色列人去賜福世人。就算蒙福蒙揀選的以色列人失敗了，要遭神的懲罰，神還是可以透過懲罰以色列人來賜福世人。

(3)神揀選以色列人，是出於神給人的恩典，並不是出於神對人的責任：在人犯罪離棄神之後，無論是神普遍地給人得救的機會，還是透過揀選某個民族來成事，都是出於神的恩典。所以就算神所揀選的民族最後竟選擇成為得不著恩典的民族，責任完全不在神，責任完全在那個民族。神已經給他們更多的啟示和更大的機會。神完全沒有欠他們甚麼，倒更顯出他們的不是。

(4)神揀選以色列人的目的既是關乎救恩，祂跟以色列人的關係就有賴他們對救恩的態度了：

～如果他們成功，對神一直持定信心，救恩的果效就要臨到他們整個民族，他們也會因與神保持正確的關係而繼續蒙恩，

～但如果他們失敗，對神抱抗拒的態度，他們整體就要落在應有的懲罰裡。當他們與神為敵的時候，他們跟神的那個特別的關係（選民）的意義也要告終了（羅九1-4）。

～所以在救恩完成之時（就是主耶穌被釘十字架之時）以色列人對神的態度，是以色列人跟神的關係一個決定性的時刻。因著他們的不信和悖逆，他們已經失掉作為一個選民可以有的福氣和應許了。

B.關於舊約應許應驗的條件：

(1)鑑於「應許」也是預言的一種，與「預言」的特性有共通之處，所以兩者有時可以對照著來思考。

(2)事情若是神的應許，那就是出於神的心意，也就是出於神絕對主權的決定，那是沒有不應驗的可能的。

(3)雖然應許必要應驗，但應驗也可以是有條件的，要到條件成熟或達到時，

應許才會應驗。

- (4)此外，雖然應許必要應驗，我們卻要能夠分辨應許其實是指著甚麼來說。意思是說，應許可以是包含著「字面的事情」和「實質的應許」兩個部分。如果是這樣：
- ～「字面的事情」只是盛器，好比運輸工具；「實質的應許」好比乘客，當乘客到達目的地，他就要下車，不再需要那運輸工具了。
 - ～應許的實意終必應驗，到時字面的內容就要讓位而成為過去，因為字面的並不是應許的主體，不是應許終極的焦點

C.關於神給亞伯拉罕和大衛的應許：

(1)神應許過亞伯拉罕：

- ～他要成為大國（創十二2）
- ～得地土從埃及河直到幼發拉底河（創十五18）
- ～作多國的父（創十七4）
- ～後裔極其繁多（創十七6）
- ～人數眾多，如天星海沙（創十五5）
- ～國度從他而立，君王從他而出（創十七6）

(2)神應許過大衛：

- ～得永遠的家國
- ～不斷人坐他的寶座

(3)相關的應許還有後來先知的預言：

- ～國度的復興（結卅六章，四十至四十八章）
- ～聖殿的重建（結四十至四十八章）

(4)字面的事情只是運載的工具，屬靈的意思才是實質的應許：

- ～「後裔如海沙天星」一語顯示神的應許是在屬靈的層面應驗的（民族的以色列人並沒有那麼多，說那是指基督徒的人數更有意義），
- ～「亞伯拉罕要作多國的父」一語更顯示神的應許是在屬靈的層面應驗的（指亞伯拉罕要成為外邦人多國的父，羅四11）。

(5)亞伯拉罕等列祖也是從屬靈角度去理解：

- ～來十一13-16說他們沒有得著所應許的，卻是期望天上的家鄉；經文透露了亞伯拉罕（和以撒、雅各）並沒有期望神給他（們）的應許會完全在歷史裏或在地上應驗。他們期望應許是在天上應驗，就是在一個屬靈的層面裏應驗
- ～如果連領受應許的亞伯拉罕也不期望神給他的應許是按字面去理解的，那為甚麼我們要堅持按字面去理解，認為有關應許必須完全在歷史裏或在地上應驗才對呢？
- ～其後相關的應許是神給亞伯拉罕的應許的延展，我們又為甚麼說必須按字面去理解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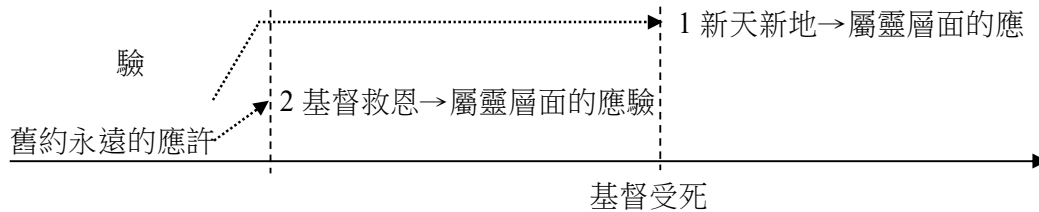
(6)關於怎樣才算是「完全應驗」：

- ～「完全應驗」就是「完全應驗」，應該是100%的完全應驗
- ～神給亞伯拉罕和有關人等的應許經常是個「永遠」的應許，例如：
 - ✓ 亞伯拉罕那關乎後裔、國度、君王、土地的約（創十七 6-8）
 - ✓ 非尼哈家作大祭司的應許（民廿五 12-13）
 - ✓ 大衛國度的應許（撒下七 13, 16）
 - ✓ 以西結書四十至四十八章關乎末世聖殿的應許或預言：結四十六 14「永

遠的素祭」暗示「在永遠的聖殿裏有永遠獻祭的制度」（又比較四十三7,9）

～但「永遠」是遠遠超過「千禧年」的一千年。如果真的有前千立場說的「千禧年國度」，千禧年之後是撒但的獲釋、叛逆和審判，跟著就引進新天新地：

- ✓「千禧年」完全不足以成就尚未成就的「永遠的」應許。原來「永遠的」應許其實都有「終止」之時。這樣，有沒有千禧年立場所講的「千禧年」，都解決不了前千立場所關心的問題。
- ✓神既是信實的，我們就信相「永遠的」並不是按字面來理解的，或是從屬地的層面來理解的（否則，神總是在說謊話）。
- ✓在聖城新耶路撒冷裏沒有殿，「因為主神全能者和羔羊為城的殿」（啟廿一22）；看來有關的應許（例如聖殿），是要在屬靈的層面上存到永遠。這樣，如果「永遠的」應許是在屬靈的層面上去延續成就，那就沒有需要說必須到新天新地之時才開始在屬靈的層面上去延續成就；它們在今天也可以在屬靈的層面上去延續成就，就是在基督的救恩裏開始在屬靈的層面上去延續成就：



永恆

D.關於舊約預言（包括「以色列復國」的預言）應驗的情形：

(1)可以有不同層面的應驗：其實舊約的預言和應許是可以有不同層面的應驗的。若從最多的層面來說，可以包括：

- ～按字面在當下即時應驗
- ～按字面在稍後的歷史裡應驗
- ～按字面或屬靈的意義在基督裡應驗
- ～按字面或屬靈的意義在聖靈或新約的教會裡應驗
- ～按字面或屬靈的意義在末世、在基督再來之時應驗
- ～按字面或屬靈的意義在基督再來之後、新天新地之時應驗

(2)不會再回頭去應驗：當有關的應許原意是要在屬靈的層面裡應驗的時候，雖然它也可以在屬靈的層面裡還有更深層的應驗，但它不會回頭再在字面歷史的層面裡去應驗。

- ～例如：歷史上大祭司贖罪日的贖罪祭所要預示的救贖，既然已經在屬靈的層面裡在基督的救贖裡實現了，它就不會再回頭在歷史的層面裡（例如說在將來千禧年的國度裡）會再有地上以色列大祭司的獻祭；
- ～照樣，歷史上大衛永遠的國度既然已經在基督的天國裡（就是在普世教會裡）應驗了，之後就不會再在歷史裡透過一個地上的以色列國去應該應許了。
- ～因為這樣的應驗是一種倒流的應驗，意思是說，應許已經在巔峰的層面應驗了，誰知後來還要在山腰的層面去應驗一下。
- ～從另一方面來說，倒流的應驗也同時否定了基督應驗的終極性；基督並1

不是有關的應許或預言最終所指向的。

E.關於以色列人將主耶穌釘十字架所帶來的罪罰：

(1)神所揀選的以色列民，他們的大祭司竟然帶領他的領袖群領導百姓去抗拒及處死神所差派來的彌賽亞，其嚴重性不下於摩西當年的百姓，他們的大祭司亞倫竟帶領他的領袖群領導百姓去拜金牛犢。他們是罪無可恕，當被滅絕。

(2)他們既起誓說這罪要歸在他們和他們後代的身上（太廿七25），他們就要承擔這罪。

(3)不錯，主耶穌在十架上為他們代求，求神赦免他們的罪。我們大概可以相信神也聽了主耶穌的代求。但事件當中究竟涉及那些方面的祈求和赦罪呢？它又帶有甚麼意義和帶來甚麼結果呢？

～我們可以想像，情形實在可以比較摩西當日拜金牛犢悖逆神的以色列民：若沒有摩西為他們代求，神早已即時滅絕了整個以色列民族，然後從摩西的後裔中重建祂的子民（出卅二9-10）。照樣，如果沒有主耶穌的代求，神可以早就將猶太人滅絕，然後從相信基督的人當中重建祂的子民。

～主耶穌的祈求和神的赦免，只涉及他們的無知，免得他們即時滅族，而不涉及他們的不信和誓言所要帶來的後果：

(a)他們雖不至滅絕，但要世代代承擔誓言所包含的罪罰。

(b)他們雖不至滅絕，但他們已經失去與神同工的身份和角色。

(c)他們雖不至滅絕，但他們整體的不信已經叫他們要從「橄欖樹」上被砍下來。

F.關於救恩成就以後，以色列人的角色和地位：

(1)神未曾棄絕以色列人

～因基督的代求，神就免去他們滅絕之災，以至他們仍可以存留。既是存留，神就繼續給他們得救的機會。

～雖然福音已經直接臨到外邦，以色列人的角色已轉移，但因為神願意讓以色列民存留，就同時讓每個以色列人仍有得救的機會。

(2)神仍在培植祂的橄欖樹

～神所關心的是屬靈的以色列，樹根亞伯拉罕不單是民族以色列的根，也是屬靈以色列的根。

～雖然由於不信，民族的以色列中好大部份的人被砍了下來，無份於屬靈的以色列，以至民族的以色列不再成國，但屬靈的以色列從來不會枯死，它必繼續成長：

(a)外邦信徒會被加上去，

(b)猶太信徒也可以重新被加上去，

(c)當主再來的時候，沒有一個想相信的會被拒絕；相反地，所有肯相信的都會被加上去。這樣，到時，「整個以色列」都得救

(d)關於「整個以色列」（以色列全家）：

～可以是指「民族以色列族中屬靈以色列群體」，意思是所有願意相信的猶太人，沒有一個會被拒絕；

～或是指「整個屬靈的以色列」，意思是無論是猶太人還是外邦人，只要是願意相信，就沒有一個會被拒絕；

～但不是指末日將到的那一代以色列人，全部都會得救：

- (i) 這樣，會將以色列人再分類，末日的猶太人可以較歷代的以色列人更蒙福，他們會被預定成必然得救的一代；
- (ii) 這對歷代的以色列人不公平；
- (iii) 聖經從來沒有這樣教導。

G. 關於「奧秘」（羅十一 25）一詞的意義：

- (1) 「奧秘」總是關乎救恩，不涉及政治，
- (2) 「奧秘」總是涉及那恩及外邦的救恩（弗三），不是單單關注以色列民的救恩，
- (3) 因為「奧秘」是涉及歷代的猶太人和外邦人，所以在每個世代裡都要有猶太人和外邦人的存在
- (4) 就如在主前時代，雖然外邦人仿似被拒絕，但實在不然，外邦人仍有歸信而得救的機會，與相信的猶太人歸為一體；照樣，在主後時代，雖然猶太人仿似被拒絕，但實在不然，猶太人仍有歸信而得救的機會，與相信的外邦人歸為一體。
- (5) 羅十一 26 說仍有救恩給以色列，所以證明猶太人和外邦人都可以得救。

H. 關於今日的以色列在 1948 年復國一事的意義：

- (1) 基於上文所說過的，神關於「國度」的應許既已經在基督的天國（普世教會）裡應驗了，之後就不會倒流地在歷史的層面在地上的以色列國裡「應驗」了。
- (2) 今天的以色列在 1948 年的復國，跟地上政治的大衛國度不符，不能說是大衛國度的復興和延續：
 - ～今日以色列的總統和總理都不是大衛家的後裔，
 - ～今日以色列的總統和總理都不是世襲的，而是經選舉而有的。
- (3) 今日以色列國之所以得以復國，故然是一件神蹟性的事情，但跟地上政治的大衛國度無關
 - ～復興是因為神的憐憫（願意透過讓以色列復國，以至以色列得免滅絕，繼而有得救的機會），而不是因為神的信實（要堅守祂的應許和預言）；
 - ～復國是要讓在每個世代都仍有猶太人可以和外邦同有得救的機會。

I. 至於基督徒應否從政治層面去支持以色列國：

- (1) 教會層面：教會不該涉足政治的事情。
- (2) 個人層面：可按個人的社會良知和信仰良知決定是否應該參與政治的事情，但在參與以先，雖要確定所做的是合乎聖經的教導和神學。當我們明白了以色列在神的救恩裡自古至今的位置，我們就得小心說應該怎樣在政治層面支持地上的以色列，免得我們被利用了。
- (3) 機構層面：同一道理，當我們明白了以色列在神的救恩裡自古至今的位置，我們就得小心說應該怎樣在政治層面支持地上的以色列，免得我們被利用了。

J. 所以，關於「猶宣」，我們會這樣說：「向猶太人宣教」是個重要的宣教事工，跟「向外邦人宣教」同樣重要：

- (1) 猶太人雖然是神的選民，但他們也是罪人，同樣需要基督的福音才能得救。
- (2) 雖然猶太人棄絕了主耶穌，但神沒有完全棄絕猶太人。在主再來之前，神仍然給猶太人得救的機會。

- (3)福音是從猶太人而出，我們這些蒙恩的外邦人應當關心猶太人的救恩。
- (4)只是我們要知道——雖然有認為猶太人在末世會再次得到神的恩待，會有特別聽信福音的機會，以致到時的以色列人會「全家得救」，但這個主張並不是我們對聖經可以有的唯一看法，也不是個最可取的釋經和神學。所以在推動「猶宣」的時候，我們無須特別強調這種看法，以至一方面不合宜地高舉了「猶太人」和「猶宣」的重要性；例如：
 ~視今天的猶太人在神的救恩計劃裏仍然佔一個極重要的位置，
 ~將「猶宣」說成是最重要的宣教、是促成主再來的事工；
 另一方面排斥了其他對「猶宣」同樣有負擔的信徒一起前來參與。
- (5)如果有人認同這種「到末世以色列會全家得救」的神學，繼而鼓吹「基督徒要支持今日地上的以色列國」這類帶有政治成份的組織或活動：
 ~若是在教會界裏推動，那是有違教會不參與政治的原則；
 ~若是加上宣教的口號，那就叫宣教也蒙上政治的陰影！

6. 解釋應許的原則：

A. 一般的應許：

- (1)先確定是否神給人的應許？（例如不能將詩人的頌讚或信心的宣告當作神給人的應許）
- (2)神應許了甚麼？（應許的內容：應許要賜甚麼福氣？）是應許一件事情嗎（是甚麼事情）？應許一個原則嗎（是甚麼原則）？
- (3)這應許：
 (a)跟神的本性相融嗎？
 (b)跟神的作為相和嗎？
 (c)跟神的救恩相符嗎？
- (4)是給個人、給群體，還是給世人的應許？如果是給個人的應許，可以擴展為給群體甚至給世人的應許嗎？
- (5)是有條件還是無條件的應許？
 (a)如果是無條件的應許，為甚麼會是無條件？
 (b)如果是有條件的應許，那條件是甚麼？

B. 關乎亞伯拉罕和以色列民的應許：

- (1)也參考上面「A. 一般的應許」的原則
- (2)因為神揀選亞伯拉罕和以色列民，都是為了成就普世的救恩，所以解釋應許，都要從這個救恩觀去理解。
- (3)要從大前題、大圖畫（應許的神學）去理解個別的應許內容，而不是反過來，從某個應許去推論聖經應許的大圖畫
- (4)涉及舊約時期的，一般都是按字面去理解
- (5)涉及舊約以後的（沒有在舊約裏應驗的，都會是從屬靈的角度（基督的救恩、新約教會等角度）去理解

7. 解釋應許的範例：

(A)一般的應許：解釋「當信主耶穌，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徒十六 31，和合本）
 這個關乎救恩的應許

(1)先確定是否神給人的應許？

- (a)首先，它不是個應許——經文不是應許說人只要相信，他的家人就都一定得救：

～聖經其它地方沒有這樣的教導；
 ～救恩是個人的事情，要作個人的抉擇；不會因家人的抉擇而得救；
 ～按原文經文應該譯作：「你相信主耶穌，就可以得救；你自己和你一家都是一樣」（Πίστευσον ἐπὶ τὸν κύριον Ἰησοῦν καὶ σωθήσῃ, σὺ καὶ ὁ οἶκός σου. *Písteuson epi ton kúrion Yēsoún kai sōthēsē, su kai ho oíkos sou.*）：

→意思是說，「你自己和你一家都要藉著相信主耶穌來得救」。
 →情形看來是：獄警的家就是在監獄的附近（參徒十六34）；既然監獄地震，獄警的家大概也會感到一些震動。就在保羅回答獄警那個問題的時候，獄警的家人大概正趕到地震現場想看個究竟。保羅見獄警的家人也來了，於是補充一句說：「你和你一家都是一樣」，跟著就對那獄警和他的家人傳講福音（下文徒十六32）。

(b)但是，它仍是個應許——應許人「因信得救」：

～這是聖經一貫的教導；
 ～也是本節聖經的教導：不但那個獄卒如是，他的家人也如是；
 ～事實上，經文顯示那個獄卒和他的家人都信了，也就都得救了。

(2)神應許了甚麼？（應許的內容：應許要賜甚麼福氣？）是應許一件事情嗎（是甚麼事情）？應許一個原則嗎（是甚麼原則）？

～神應許一個得救的原則，就是「因信得救」的原則

(3)這應許：

(a)跟神的本性相融嗎？

(b)跟神的作為相和嗎？

(c)跟神的救恩相符嗎？

～那應許是個最基本的救恩原則，所以跟神的本性相融，跟神的作為相和，也跟神的救恩相符。

(4)是給個人、給群體，還是給世人的應許？如果是給個人的應許，可以擴展為給群體甚至給世人的應許嗎？

～在當時是個給個人的應許（給那獄卒的應許），但也同時是給他的家人的應許；從聖經一貫的教導來看，它也是個給世人的應許

(5)有條件還是無條件的應許？

～是有條件的應許，就是要有「信」才可以得救。

(B)關乎亞伯拉罕和以色列民的應許：解釋「神給非尼哈作永遠祭司」（民廿五10-13）的應許

(1)當時的理解：應該是按字面理解，相信非尼哈和他的後裔將永遠做大祭司

(2)回頭的理解（實在的意義）：

(a)聖殿已被毀，非尼哈的後裔已不能夠繼續「永遠做大祭司」

(b)神已另外起誓，將有麥基洗德體系的大祭司興起（詩一一〇4）

(c)因為神不會自相矛盾，所以神的應許（關於非尼哈的大祭司職）跟祂的起誓（關於麥基洗德體系的大祭司）不會矛盾，且應該可以融合一體

(d)主耶穌不是利未支派的人，但成就了舊約大祭司的事奉（來五至十章）

(e)事實上，非尼哈的情形跟主耶穌的相吻合（民廿五10-13）：

～祭司職任

～與神同心

- ～除去罪惡
 - ～平息神怒
 - ～救贖百姓
 - ～平安的約
- (f) 這樣，神給非尼哈的應許：
- ～首先是在歷史的層面應驗：在非尼哈家的歷史裏應驗，直到聖殿被毀
 - ～然後是在屬靈的層面應驗：在主耶穌的身份和救贖裏應驗，直到永遠

附：「應許」與「預言」的比較

預言	應許
相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都是關乎未來的事情 2. 都可以是有條件性的 3. 都可以有不同層面的應驗或實現 	
不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乎神的子民，也有關乎外邦人 2. 有正面的內容，也有負面的內容 3. 預言成就時，我們說是預言應驗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都是關乎神的子民 2. 都是正面的內容 3. 應許落實時，我們說是應許實現了

E. 預言的解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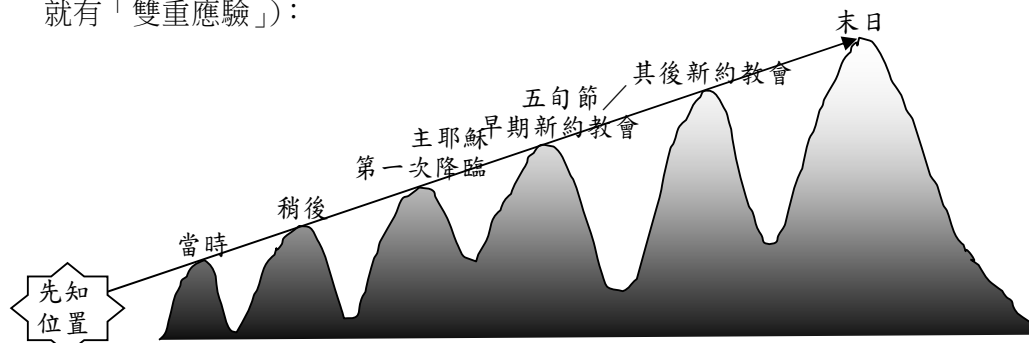
A. 前言

1. 何謂「預言」？
 - a. 廣義：先知傳講的信息都可以叫做預言
 - b. 狹義：從神而來（彼後一19-21），說明將來必要發生的事情的說話
2. 「神學」影響「釋經」，在「解釋預言」這方面最為明顯
3. 想明白預言，要先明白先知的事奉：
 - a. 先知有兩種「說話方面的事奉」：
 - (1) 教導的事奉（telling forth）
 - (2) 預言的事奉（telling before）
 *先知是在作教導的時候有需要之時才會說預言的
 - b. 預言的目的
 - (1) 預言的目的為要張揚神的作為，不在說明人最終的結局如何
 - (2) 藉預言責備惡人
 - (3) 藉預言鼓勵神的子民
 - (4) 啟示神在某個特別的時候要做的事情
 - (5) 而神工作的高峰，就是將來彌賽亞的工作

B. 解釋「預言」的原則：

1. 文意方面：
 - a. 首先要清楚一段經文是否預言（有可能不過是對當時環境的描寫，或是一段直接的教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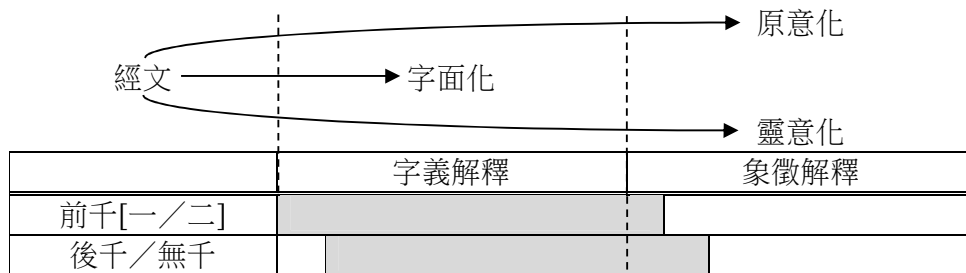
- b. 有時要越過現時聖經章節的劃分來看上下文的關係。
- c. 雖然預言的文字本身未必是最清晰的，但我們仍須要按「文意釋經」的原則去解釋預言（當然，預言中的「象徵、詩歌」等文體，要按解釋象徵、詩歌等文體的原則來處理），即我們要先從字面的意思入手，之後才進到預言的景況
- d. 「字意釋經」跟「靈意釋經」在解釋預言上是很好的朋友，但也是最模稜兩可的伙伴；要憑神學和智慧作適當的平行
- e. 留意同類的預言（例如：同是預言巴比倫淪亡的預言），可互作比較對照
- f. 留意預言中（不一定是針對相同的對象）相類的說話或表達手法，也可以互作比較對照
- g. 但也要小心：異象性的象徵文字，不能看作一成不變的
2. 文化方面：
- a. 在聖靈的指引下，先知固然可能會說出一些超出他們的歷史和時代範圍的信息，但在解釋預言的時候，我們仍須留心當時的文化及歷史背景，注意二者有甚麼關係，因為掌握預言的目的跟明白預言的內容和應驗的情形同樣重要
- b. 預言有時是透過過去的歷史事物作表徵（歷如以以色列人的出埃及，講論以色列人被擄七十年後的歸回＝「新出埃及」）；這樣，明白歷史的過去，有助明白預言的將來
- c. 留意預言在當代的意義，留意預言在上下文的教導當中的意義和作用
3. 神學方面：
- a. 解釋預言，需要建立在一個健全的神學體系之上
- b. 解釋預言，要以主耶穌為中心
- c. 因為舊約常說到以色列的將來，所以我們須要處理「選民以色列國在神的救贖計劃上的角色」這個前題性的神學話題——就是關於「神對亞伯拉罕、大衛和以色列民的應許」；參上一節關於「應許的解釋」
- d. 至於關乎末世論的預言，我們要對末世論有所掌握（參下文“C.關於末世論的理解”）
4. 其他釋經方面：
- a. 要查看有關預言是否已經應驗：
- (1) 如果「已經應驗」→它怎樣應驗了？是在新約中或聖經以外的歷史中應驗了？
- (2) 若果「尚未應驗」→試歸納比較其他類似的經文：
- (a) 留意這些經文彼此相同之處：彼此的關係怎樣？
- (b) 留意這些經文彼此不同之處：各別的重點如何？
- (c) 思想它有可能會怎樣應驗
- b. 留意聖經本身有沒有提供相關的解釋
- c. 留意新約怎樣引用舊約經文，尤其是留意新約怎樣說到舊約的預言應驗在新約裏、應驗在主耶穌和教會裡
- d. 留意有些預言是有條件性的；如果是有條件性的，預言是否應驗，就在乎條件是否達到
- e. 留意所謂「先知的遠景／預言的山峰」（即「多重應驗」；例如約珥書二28-32就有「雙重應驗」）：



- (1)先領受啟示預言的時候，是看見一個「遠象」。這個「遠象」有時是單一的只包含一件事情，但有時卻是同時看見在不同時期裏相關的相類的事情都併合在一起
- (2)當預言按各別的部分應驗的時候，我們就看見原來當時的「遠像」是包陷了不同時期的預言

C.關於末世論的理解：

- 1.關於聖經的「末世論」，我們須要多作探討：
 - b.那不是救恩的核心問題，我們可以各有不同的立場；
 - c.我們須要從嚴謹的釋經摸索自己的立場，並要有空間和胸襟容納不同的看法。
- 2.在「末世論」的體系裏，最重要的是關於「千禧年」的理解，因而末世論可以簡單歸納為三個系統四個看法：
 - a.「前千禧年論」(pre-milleniumism，簡稱「前千」)：
 - a1.歷史的前千禧年立場(historical pre-milleniumism)：主耶穌要再來，然後在地上建立一個為期一千年的王國；這個千年國度關乎所有信徒。
 - a2.時代論的前千禧年立場(dispensational pre-milleniumism)：主耶穌要再來，然後在地上建立一個為期一千年的王國；這個千年國度主要是去應驗神對亞伯拉罕尚未成就的應許，因為神給亞伯拉罕的應許必須是在歷史裏應驗，所以一定是在「千禧年國度」裏應驗(所以「千禧年國度」是個很重猶太人色彩的國度時期)。
 - b.「後千禧年論」(post-milleniumism，簡稱「後千」)：主耶穌要在地上有了一段長時期的太平日子之後再來。
 - c.「無千禧年論」(amilleniumism，簡稱「無千」)：千禧年即現今的教會時期(所以也可以稱做「現千」)，主耶穌要在教會時期過去之後再來。
- 3.在處理「千禧年／末世論」的問題時，我們要留意幾個要點：
 - a.不要簡單二分，以為「前千」是字義釋經，「後千和無千」是作象徵釋經。其實四個千禧年立場都有字面和象徵的解釋，且都各有將某些文字要作象徵解釋的理據：



- (1)事實上，各個立場都一樣：當我們看見經文要求我們將它作象徵解釋的時候，我們都會將它作象徵解釋。
 - (2)如果「象徵解釋」是個「原意解釋」，那是個對的解釋。
- b.處理「時代論的前千」，我們要處理怎樣理解神給亞伯拉罕、大衛和以色列人的應許：這個我們在上文已經討論過了。

- c. 要處理「前千」（不管是「歷史的前千」還是「時代論的前千」），我們要處理「千禧年」的問題。我們要從撒但在千年期裏被捆綁「不得再迷惑列國」（啟二十 3）的意義說起：
- (1) 參看講師「從釋經看『主再來與千禧年』」。《衛神通訊》（2011年6月，總第七期，頁1-5）有關的討論。
 - (2) 啟二十 1-10 的經文透露，「千年期」是個「撒但不得動員地上列強對信徒作帝國式的攻擊的時期」——那正是現今教會時期的情形。
4. 這樣，講師目前的立場乃為第五個末世論立場：「無千禧年立場[二]」
- a. 主要仍是個無千的立場。
 - b. 無千立場通常不談「大災難」，但筆者目前仍然相信在教會時期的末了，在主再來之前，世上會有聖經所說的「大災難」。
 - c. 如果要從「信徒被提」的角度來思想「大災難」，那應該是個「災後被提」的情形。
 - d. 這個謹供同學參考。無論同學同意或不同意講師目前的立場：
 - (1) 總要將自己的立場建立在穩固的釋經基礎上；
 - (2) 總要警醒聖潔生活。

D. 解釋預言的範例：關於「猶大人被擄七十年」的預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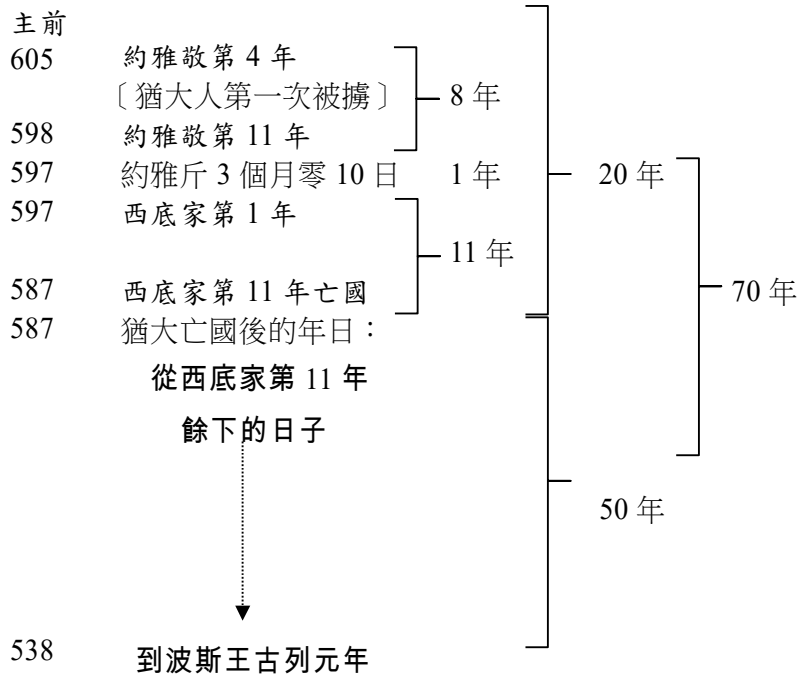
1. 預言的內容：猶大人要被擄七十年：
 - ～耶廿五 8-12 說到神要在巴比倫來攻擊耶路撒冷，耶路撒冷全地要荒涼，要服侍巴比倫七十年。之後，神要刑罰巴比倫，暗示過了被擄的七十年，猶大人要從巴比倫的權下得釋放，回歸故國；
 - ～但九 2 說但以理從耶利米的書得知耶路撒冷要荒涼七十年，也暗示之後猶大人要從巴比倫的權下得釋放，回歸故國。
2. 這是個在今日已經應驗了的預言。解釋這個預言，重點在去明白預言的內容和它應驗的情形。
3. 「被擄七十年」是如何應驗？
 - ～在波斯王古列元年下令猶大人可以歸回，預言就應驗了
 - ～參拉一
4. 「被擄七十年」是如何計算？
 - a. 以波斯王元年（主前 538 年）為下限，七十年就是從該年回頭計算 70 年
 - b. 一向有兩個建議的計算法：
 - (1) 聖殿被毀（主前 587 年）→ 聖殿重建（主前 516 年）= 72 年
 - (2) 第一次被擄（主前 605 年）→ 第一次歸回（主前 538 年）= 68 年
 → 但兩處都不是「七十年」，或是不足，或是超過
 - c. 或許要將「七十年」看作象徵的約數，指「大約七十年」
5. 或許還是應該按字面解作「七十年」，而不是「大約七十年」
6. 我們要用猶太人的計算法來計算，就是：
 - a. 不足一年也算作一年
 - b. 總數是所有數字的總和，而不是實際前後年份的差距
7. 例如：徒十三 20 說：「此後給他們設立士師，約有四百五十年，直到先知撒母耳的時候」：
 - a. 經文稱撒母耳為先知，「直到先知撒母耳的時候」一語暗示「約有四百五十年」是不包括撒母耳在內

b.從實際年份來看，士師時期至撒母耳為止（不包括撒母耳），只有 330 年（主前 1380-1050）。

c.我們若將所有士師在職的年數字（包括以色列人被外族欺壓和士師管治的年數）都加起來，我們就發現總數確實為「約有 450 年」：

俄陀聶（8 年受欺/40 年太平）+以笏（18 年受欺/80 年太平）+珊迦（？）
 +底波拉（20 年受欺/40 年太平）+基甸（7 年受欺/40 年太平）+亞比米勒（3 年）+
 陀拉（23 年）+睚珥（22 年）+耶弗他（18 年受欺/6 年太平）+以比讚（7 年）
 +以倫（10 年）+押頓（8 年）+參孫（40 年受欺+20 年士師）+以利（40 年士師）
 =450 年+珊迦？年=「約有 450 年」

d.這樣，關於「被擄七十年」大概是這樣計算的：



8.這樣，猶大人實在是在被擄 70 年之後歸回耶路撒冷，但要知道他們計算的方法

14. 特別釋經原則（二）：書卷的解釋

「基本釋經原則」（包括「結構式分析」）可以應用在聖經各類型的文體和各個書卷的經文裡，但在神漸進的啟示過程中，聖經各個書卷或各類書卷是站在一個獨特的位置上。當我們要解釋某類別的書卷的時候，有時候我們還得得別留意該類別書卷的一些事情。

重溫先前說過的（頁26），認真嚴謹的釋經前後其實涉及個層面的事情：

- A. 「聖經啓示的性質 = 前設釋經原則」
 ↓
 B. 「常理釋經原則 = 基本釋經原則(1)」
 (即「九文釋經」, 包括「結構式分析」)
 ↓
 C. 「文體釋經原則 = 基本釋經原則(2)」
 ↓
 D. 「體裁釋經原則 = 特別釋經原則(1)」
 ↓
 E. 「書卷釋經原則 = 特別釋經原則(2)」

所以在釋經法最後的階段，我們要進深一點去探討聖經各類別書卷的一些釋經特性——書卷釋經原則。

〔舊約〕

A. 摩西五經（律法書）的釋經特性

1. 「安息神學」從創世／創世記就開始了，一直發展到啟示錄；可以以它作為理解摩西五經的一個神學背景。
2. 要知道神給亞伯拉罕的應許是怎樣實現的（參上文關於「應許」的討論）：
 - a. 全部都會按字面實現？
 - b. 其實最終是在屬靈的層面（即是在基督的救恩和新約裏）成就的。
3. 要知道神與亞伯拉罕和與以色列民所立的「約」與「救恩」的關係：
 - a. 神與亞伯拉罕和與以色列民所立的「約」固然是個生死攸關的關係（例如不肯受割禮的要被剪除〔創十七 9-14〕），但這個「約」並不就是神為亞伯拉罕和為以色列民所預備的「救恩」，好像說在約中的以色列人都是得救的。其實不然。
 - b. 神揀選亞伯拉罕和以色列民，以及所立的約，都只涉及神的救贖計劃。神揀選了要透過以色列民來成就救恩，因而使以色列民較其他民族更加接近神，更多認識神，更多經歷神的恩福。但是，以色列民在這個「約」裏，並不就是在救恩裏。
 - c. 每個以色列人都是生在這個約裏，當中不涉及個人自己的信心。這個約是個寫在石版上的約。每個以色列人都要藉「信心」將這個「客觀的約的關係」轉化成「個人與神的關係」。在「約」裏以色列民，他們仍要「因信稱義」，像亞伯拉罕一樣。

4. 要知道「律法／守律法」和「救恩」的關係：
 - a. 神賜下律法給以色列民，並不是賜下一個得救的方法；「守律法」也不是得救的途徑（雖然以色列人一般都是這樣誤解了）。
 - b. 以色列人仍是「因信稱義」。
 - c. 「相信」的意思：
 - (1) 首先是承認神為神，
 - (2) 繼而願意以神的說話為須要聽從的。
→ 以色列人「守律法」就是藉以說明他願意聽從神的說話，從而顯明他對神的信心是真的、活的。
5. 留意律法書裏不同類別的律法（一）：
 - a. 絕對律法或宣告律法（**apodictic law**）：神直接宣告有關的律法；
 - b. 處境律法或案例律法（**causitic law: case law**）：用「如果……，那就要……」的形式表達。
6. 留意律法書裏不同類別的律法（二）：
 - a. 禮儀律法（**Ceremonial Laws**）：宗教體制的要求；
 - b. 道德律法（**Moral Laws**）：人際道德的相待；
 - c. 社會律法（**Civil Laws**）：社群制度的規條。
7. 留意五經裏的「預表」——
 - a. 特別是「會幕／聖所／至聖所」、「大祭司」、「贖罪日的贖罪祭」等預表。
 - b. 連十誡的「安息日」也是個預表。
8. 摩西五經的信息最後可以說是濃縮在「申命記神學」裏：
 - a. 耶路撒冷聖殿是為以色列民正統敬拜的中心地；
 - b. 先知的信息要成就神的說話；
 - c. 信靠神的人會蒙福；神要懲罰犯罪的百姓。
9. 律法書是先知神學的基礎，可以跟先知書有關的講解作參照。
10. 要知道「舊約律法」與「新約救恩」的關係：
 - a. 兩者都是基於神為創造者、人為受造物的關係；
 - b. 兩者都是因為人的罪；
 - c. 兩者都是出於神的恩典和慈愛；
 - d. 兩者都是基於基督的代贖；
 - e. 兩者都是「因信得義」的救法；
 - f. 兩者都要求有行為作為信心的明證；
 - g. 不過：
 - (1) 舊約的以色列人是直接相信耶和華神；
 - (2) 新約的人則是聚焦在相信「耶穌」（但背後仍是相信耶和華神：就是「聽從神的說話去相信耶穌」）。

B. 歷史書的釋經特性

1. 要知道「歷史」與「神學」的關係：
 - a. 「歷史」是神的作為，因而歷史帶有「神學意義」；
 - b. 但歷史的神學意義不由人去附加，而由歷史的主所賦與和說明；
 - c. 所以歷史書也是一本神學作品。
2. 歷史書的事件內容是經過作者篩選的，使內容精簡。可以運用適當的聯想力去

- 重組事件——但不能將重要的釋經或神學建立在所重建的細節裏。
3. 熟識以色列人的歷史（尤其是王國時期的歷史，以及南北兩國的君王的名字），有助研讀和解釋歷史書。
 4. 留意先知與王國的關係：
 - a. 在掃羅和大衛時期，先知負有輔政的角色；
 - b. 由所羅門起，先知跟王國的關係開始對立起來。
 5. 要留意當代的外邦歷史：例如亞述、巴比倫、埃及、亞蘭等國家的歷史。
 6. 主前十世紀起，開始多有考古的資料供我們更多知道以色列人在當代的世界環境裏的情形。

C. 詩歌智慧書的釋經特性

1. 「詩歌智慧書」兼具「詩歌」和「智慧」兩方面的特性
2. 作為「詩歌書」，留意詩歌文體的特性（參上文對「詩歌文體」的討論）
3. 作為「智慧書」，首先掌握「智慧」的意思：
 - a. 一般認為，智慧就是「知識的運用」
 - b. 從聖經來看，智慧乃是：
 - ～懂得從神的角度去看事物；
 - ～懂得存敬畏神的心去生活。
4. 都是對人生意義的探求。
5. 經文首先是人對人生和對神的回應，然後成了神藉以表達祂的教導的媒介：要能分別當中的「人性（人的經歷）」與「神性（神的教導）」。

D. 先知書的釋經特性

1. 要知道先知事奉的重點：
 - a. 為神發言：先知首要事奉是教導百姓；
 - b. 宣告預言：先知是因應需要才說預言。
2. 先知的教導是以律法書為它的基礎。
3. 先知雖然也預言到主耶穌的降生、新約教會並末世事情，但這些預言佔先知預言的總數不到十分之一。先知的預言主要是關乎他們的世代未來幾十年將會有甚麼事情發生，過於關乎我們的世代將會有甚麼事情發生。
4. 當中實在涉及不少預言（參上文關於「預言的解釋」的討論）：
 - a. 要知道預言是依象徵來解釋還是按字面來解釋？又怎樣平衡這兩者？
 - b. 當中尤其是要處理關於以色列復國的預言——這再次關係到「神給亞伯拉罕的應許是按字面來解釋還是從屬靈的角度來解釋」這個問題。
5. 預言一般是用詩歌文體來表達的，要留意詩歌文體的特性。

D1. 大先知書

1. 基本上是按主題來鋪排內容，不是按時序來編寫。
2. 留意各先知的事奉背景、歷史處境（尤其是南國猶大和當代世界霸權的歷史）。
3. 「但以理書」屬啟示文學（參下文有關的討論）。
4. 先知書的預言，主要是關乎他們的世代將會有甚麼事情發生，過於我們的將來有甚麼事情發生。

D2.小先知書

1. 留意各先知的事奉背景、歷史處境。
2. 留意十二小先知書整體的結構鋪排。

E.啓示文學的釋經特性

1. 啓示文學也是先知的作品，有先知的教導和預言，所以首先也有「先知書」或「預言體裁」的特性。
2. 但先知取用了啓示文學的手法去寫作，所以它又有「啓示文學」的特性，跟「先知文學」所有的不盡相同：

啓示文學	先知文學
啓示文學通常以信靠神的百姓為對象	先知文學通常以犯罪的百姓為要對象（當然也會有積極的信息去安慰信靠神的百姓）
通常是在百姓受壓逼的時勢下產生	通常是在百姓離經背道之時傳講信息
強調神對普世的主權和對百姓的拯救	強調神與百姓的關係和對百姓的公義及忍耐
審判的對象是百姓的敵人，好為百姓帶來安慰和盼望	審判的對象是犯罪的百姓，好勸勉百姓悔改回轉再蒙恩
必有預言成份，更是指向末世的情景	不一定有預言成份，預言也不一定指向末世
通常會透過許多超奇的象徵去表達；為求安全，對當權者常用隱語影射	通常是用直述的語句，象徵的意象也比較自然；對當權者通常敢直斥其非
啓示文學跟先知文學最重要的分別是：雖然至終還是要將有關的啓示公諸於世，但啓示文學作品的焦點只在記述當前領受啓示的人領受啓示的過程和內容；先知向百姓傳達有關信息的一環，是退到作品的背後	先知文學的焦點在先知盡快向百姓傳達有關的信息
換言之，啓示文學的重點在第一手（先知）領受啓示的詳情	換言之，先知文學的重點在第二手（百姓）領受啓示的情形
啓示文學著重神向先知啓示	先知文學著重先知向百姓轉達啓示
由神的啓示直接整理而成	由先前的口傳信息整理而成
用散文體表達	用詩歌體表達
匿名與否不是啓示文學與先知文學的分野	

3. 舊約的「但以理書」屬啓示文學。

〔新約〕

F.福音書的釋經特性

1. 接納福音書的歷史真實性；接納神蹟的真確性；接納耶穌的歷史性（關於「歷史的耶穌」的問題，參前文頁 42 有關的討論）。

2. 留意當代的羅馬帝國的歷史背景、兩約之間的宗教寫作、教派及他們的體系和信念。
3. 認識大希律的家譜，有助掌握當中的一些人脈關係。
4. 留意巴勒斯坦的地理環境。
5. 留意七十士譯本（希伯來文舊約的希臘文譯本）在這個時期的角色。
6. 最好先能夠決定主耶穌在世公開事奉的年數（例如：二年論、三年論），從而看各事蹟之間的關係。
7. 最好有一本自己認同、可以依據來看四福音彼此的關係的「福音書合參」，以作釋經的參考——如果能夠使用原文，手上有一本「原文福音書合參」，也是用來作「經文比較」的一個好幫手。
8. 關於三本符類福音（馬太福音、馬可福音、路加福音）的內容彼此的依賴關係（例如：是否馬可福音最先），不妨有一個可供自己運用的看法，有時會幫助釋經的一些細節地方。
9. 留意各福音書自己的主題、重點和寫作手法。
10. 留意符類福音彼此之間的異同；也留意約翰福音跟符類福音之間的異同。
11. 考慮福音書對第一代讀者的意義。
12. 留意所要研究的經文，有沒有出現在另一卷福音裡，彼此的異同怎樣。
13. 留意所要研究的經文事蹟在四卷福音書裡的位置及其意義。
14. 留意有關經文在所屬的福音書裡的位置及在它的上下文裡的意義和作用。
15. 留意所要研究的經文的文體（例如：比喻、神蹟、講章、警句、禍福說話、引述舊約預言的應驗）。

G.使徒行傳的釋經特性

1. 留意使徒行傳的寫作背景和結構。
2. 認識大希律的家譜，有助掌握當中的一些人脈關係。
3. 掌握「聖靈降臨」在使徒行傳裏的意義。
4. 留意聖靈在使徒行傳裏的工作和角色。
5. 留意經文怎樣講述福音的發展：
 - ～聖靈在耶路撒冷降臨，建立普世教會，有方言（地方方言）為可見的證據
 - ～福音依次傳到新地域
 - ～有多人信主
 - ～聖靈再降臨，印證普世教會正在從耶路撒冷向外延展
 - ～再有方言（應該也是地方方言）為可見的證據
 - ～事件無須（也不會）重複發生
6. 留意彼得和保羅的事奉路線。
7. 小心不能隨便將使徒行傳裏的歷史事情，轉化成為教會和信徒當遵行的原則：
 - a. 使徒行傳不是要給我們一個標準的教會架構或生活模式。它只是在記述發展過程。我們不能一一拿來應用或模仿。
 - b. 使徒行傳不少內容屬「敘事經文」，若要從中引伸出重要的神學，我們須要有足夠的「論述性經文」作支持。

H.新約書信的釋經特性

1. 研究有關書信的寫作目的和背景，從這個大前題去思想書信中個別段落的目的和意義
2. 探討書信裡個別段落或所針對的問題的具體背景
3. 留意當代羅馬的環境、東方的宗教、各樣的哲學、猶太教的傳統、拉比的釋經，將擴闊我們的思考。
4. 要能分辨「環境的外衣」和「深層的原則」。
5. 要有一致的神學（例如：不能對立保羅的「因信稱義」和雅各的「因行為得救」）。
6. 參考學者所提議、新約書信所反映當代修辭（*rhetorical*）寫作的步驟（但小心新約書信不一定有齊所有六個步驟，或是那麼清楚界定個別的步驟）：
 - a. *exordium* (introduction)：引言：帶出事情原由，爭取聽眾的注意和同情
 - b. *narratio* (narration)：陳詞：陳述事情的背景和實況
 - c. *propositio* (proposition)：命題：指出已有的共識和仍待爭議的地方
 - d. *probatio* (probation)：論證：情理兼備的列舉證據，支持己論
 - e. *refutatio* (refutation)：駁斥：攻擊對手的論點
 - f. *peroratio* (peroration)：結語：總結理由，並去挑起聽眾的情緒
7. 書信中不同的段落體裁（*genre*），例如：信條、頌詞、詩歌、禱文、清單、術語、家庭法典；釋經時可考慮其體裁特性。
8. 比較平行的經文（例如：以弗所書跟歌羅西書對照的經文；教牧書信裏相關主題的經文）。
9. 考慮書信之間的關係（例如：保羅四本監獄書信彼此的關係）。
10. 留意新約書信怎樣運用舊約經文，以及怎樣運用七十士譯本的經文（參下文有關的討論）。

H1.保羅書信的釋經特性

1. 留意書信開頭的禱告跟正文內容的關係（禱告經常帶出正文的一些教導重點）。
2. 拒絕「保羅新觀」對保羅神學或新約福音的扭曲，明白保羅對律法的看法。
3. 掌握保羅的救恩觀，包括對「預定與非預定」的教導。
4. 掌握在保羅的教導裏「信心」與「行為」的關係（保羅和雅各的關係）。
5. 熟識保羅生平，認識他的宣教行程和各保羅書信在當中的位置。
6. 不用過份高舉某個「保羅神學」，保羅的教導是要將福音應用在不同的場景裡。

H2.普通書信的釋經特性

1. 普通書信可以分作兩個類別：
 - a. 希伯來書、雅各書、彼得前後書、猶大書：以寫給猶太人為主；
 - b. 約翰書信：以寫給外邦人為主。
2. 留意上述的“a”類書卷：
 - a. 留意它們的歷史背景，尤其是跟耶路撒冷的猶太信徒因信仰受迫害四散一事的关系（徒八 1-4）。這幾封書信很可能就是要去鼓勵和建立這些信徒。
 - b. 有回應異端的地方——回應從內而出的虛假。
 - c. 相對於保羅書信，有較重的猶太人的味道。
 - d. 有很實用的教導，但也有很難明白的段落。
3. 留意上述的“b”類書卷：

- a. 都在回應異端「諾斯底主義」——回應從外而來的攻擊。
- b. 好一些信息和用字跟約翰福音相同或相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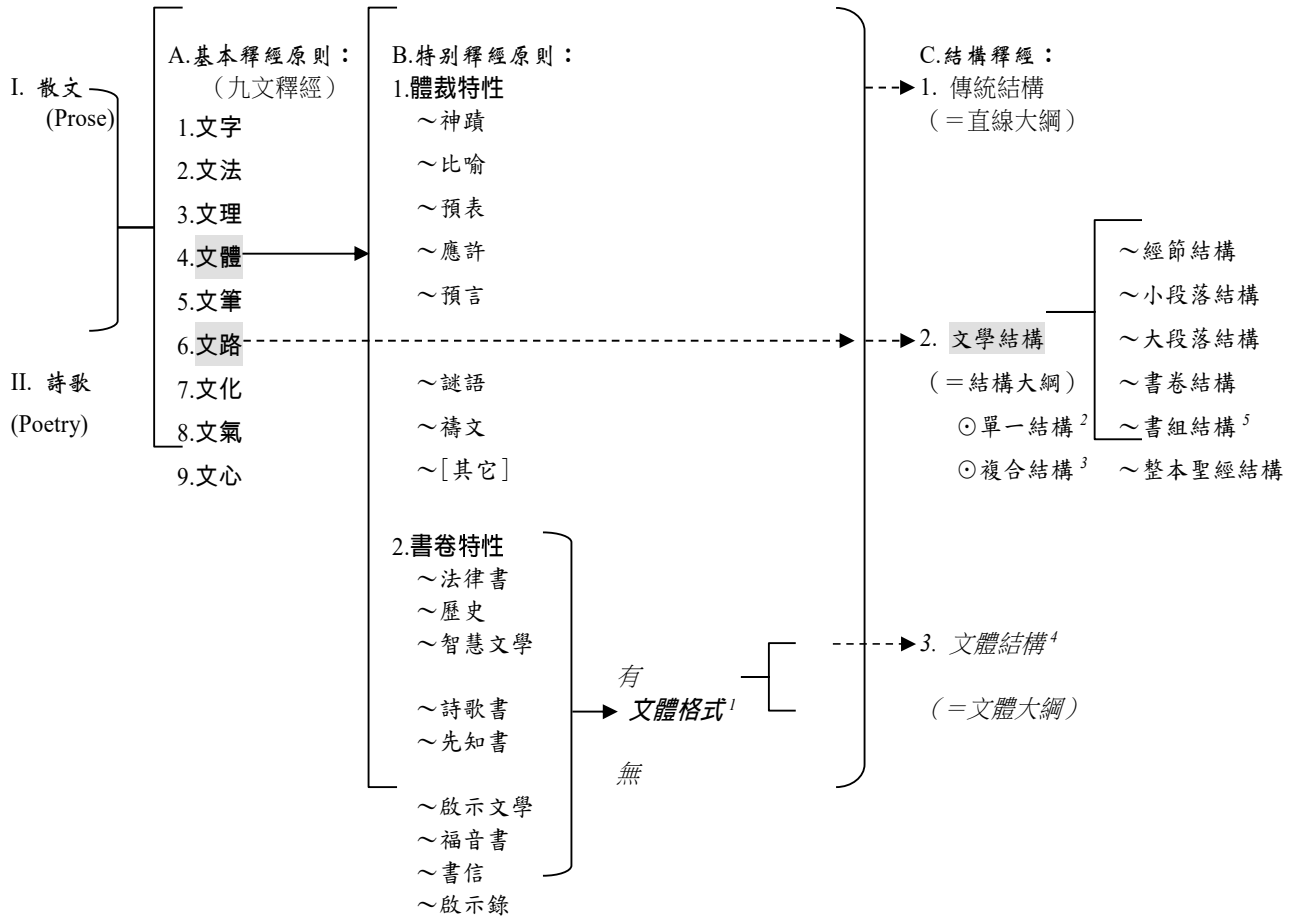
I. 啟示錄的釋經特性

1. 留意啟示錄的寫作背景和結構。
2. 啟示錄屬「啟示文學」（參前文有關「啟示文學」的討論，頁 105）
3. 啟示錄涉及末世的講論，釋經者的「末世論」會決定他解釋啟示錄的方向（參前文有關解釋「預言」時所作的相關討論）：
4. 啟示錄有不同的釋經法，自己要有所選取：

釋經法	釋經重點	長處	困難
過去解釋法	過去解釋法視啟示錄的全部內容在約翰寫啟示錄的時候或在他的那個時代裡都已經發生了。	這個解釋關注信息對約翰當代的意義	經文實在有關於末後未來的預言（啟廿一-廿二）
歷史解釋法	歷史解釋法視啟示錄的全部內容都在預言自第一世紀至主再來的整個教會時代裡連續不斷的歷史。啟示錄是預言，我們必須或值得考究當中的細節怎樣在歷史裡應驗。	神也是歷代教會的主，這個解釋關注信息對歷代教會的意義	對啟示錄所預言的歷史事件，沒有一致的看法，甚至對歷史的輪廓也沒有一致的看法
未來解釋法	未來解釋法視啟示錄為預言。基於啟一 9 說主耶穌要將「現在的事」和「將來必成的事」啟示給約翰，未來解釋法就將啟示錄的內容作這樣的劃分：(1)第二至三章：論七教會，就是啟一 9a 說的「現在的事」，亦即約翰當代七教會的狀況，但同時預示整個教會時代眾教會的狀況。(2)第四章起：論末世的狀況，就是啟一 9b 說的「將來必成的事」，就是在主再來之前末世的事情。	啟示錄實在關乎末日主再來的事情	抹煞啟示錄的歷史背景，忽略信息對當代的意義
象徵解釋法	象徵解釋法視啟示錄為一個象徵的故事或圖畫，表達一個屬靈的真理，就是歷代必有善惡之爭，但至終善（即神）必會得勝。這樣，啟示錄不是預言，我們也不必考究當中的內容會怎樣在歷史裡應驗。	強調書中的象徵性質，從而帶出屬靈的意義，不偏執在字面的猜測	作者宣稱他實在是預言末後的事情
集成解釋法	集成解釋法不規限在某一派，但取各派的所長： 1. 留意經文對當代教會的意義（過去解釋法） 2. 留意經文對歷代教會的意義（歷史解釋法） 3. 留意經文對末日事件的預言（未來解釋法） 4. 留意經文的象徵意象的發揮（象徵解釋法）	經文實在有不同的是性質和意義；靈活解釋，適切運用	有自說自話之嫌（但留意經文的性質、上下文和結構的關係，當可將問題減到至輕）

15. 釋經原則總覽

經過上文的討論，這裏來一個總覽，將我們先後討論過的幾個層面的釋經原則和考慮點，作個整理，表列如下：



註：

¹ 「文體格式」亦即是「文體結構」，例如：詩篇中的「讚美詩」、「哀歌」等的寫作格式

² 例如：對稱式，平行式

³ 由多過一種結構合成的一個大結構；例如：對稱式兼有平行式

⁴ 「文體格式」亦即是「文體結構」，例如：詩篇中的「讚美詩」、「哀歌」

⁵ 「書組結構」，例如：「摩西五經的寫作結構」、「十二小先知書的寫作結構」

16. 新約怎樣運用舊約的經文

釋經研究觸及一個有趣又嚴肅的問題，就是我們看見新約作者經常引用舊約的經文。究竟當中是怎麼一回事？我們又應該怎樣理解新約引用舊約的現象？

1. 新約引用舊約經文的需要

- A. 因為新約福音是從猶太人而出，新約教會是從猶太人開始，所以在早期教會裡，「新約信仰」與「猶太信仰」不斷在互踉互動，當中觸及怎樣理解舊約的經文是在所難免的。
- B. 主耶穌和新約作者（例如保羅）會運用舊約來為福音作解說或答辯，是理所當然的。
- C. 這樣，新約觸及舊約，要引用舊約，是有它的目的，就是要用舊約經文來作解說或答辯。在引用舊約經文來作解說或答辯的時候，就會觸及「怎樣解釋舊約」的問題。所以說到「新約引用舊約」，其實問題重點不是在「引用」的問題，而是在「應用」或「運用」的問題。所以我們要這樣問：「新約怎樣運用舊約的經文」
- D. 在「怎樣運用舊約的經文」這個問題的背後是個「釋經」的問題，因有釋經，於是考慮怎樣去引用。
- E. 但在新約作者對舊約有關的經文作過釋經之後，接著是另一個問題，就是「怎樣將舊約經文的意思表達或翻譯出來」。這隨即就又變成個「譯經」的問題。事實上，每個「譯經」都是「釋經」。
- F. 論到怎樣翻譯舊約的經文以達致「藉舊約經文來解說或答辯新約福音」，新約作者大概會優先考慮採用已經有的舊約希臘文譯本（七十士譯本）的經文。當中大概不離三種情形：
- (1) 七十士譯本有直譯的時候（七十士譯本的翻譯跟希伯來文的原句完全相同）：如果直譯的經文適合使用，新約作者就會直接引用七十士譯本的譯文，不再自行翻譯。這是最常見的情形。
 - (2) 七十士譯本有活譯或意譯的時候（七十士譯本的翻譯跟希伯來文的原句略有不同）：如果活譯或意譯的經文適合使用，新約作者也會引用七十士譯本的譯文，不再自行翻譯。這也是不少見的情形。
 - (3) 但如果七十士譯本的譯文（不論是直譯或意譯）都不適合使用：新約作者就會修譯七十士譯本的譯文以適合使用。
 - ~ 無論七十士譯本的經文是否適合使用（即新約作者是直接引用或是加以修譯），當中固然有作者自己的思想和考量，但顯然更有聖靈的默示和引導；
 - ~ 無論新約作者怎樣「引用舊約經文」，當中都是「運用舊約經文」的問題；重點不在「引用」，更加不在「引用了那一個聖經版本或譯本」，而在怎樣「運用」舊約經文的問題。如果我們要問「引用」方面的問題，我們是問錯了問題，繼而想錯了方向。
- G. 所以，在看到新約「引用」舊約經文的時候，我們固然要問「所引用的舊約經文是出自那裏的經文」，但我們不要去問「他引用了甚麼譯本」；我們乃要問：他在這裏引用舊約經文有甚麼目的？他為甚麼這樣引用？他所用的譯文（或是直接引用，或是自行翻譯）怎樣達到引用有關的舊約經文的目的？
- H. 新約作者引用舊約作者的資料通常都只是想表達一個重點。

I. 須知「引用／引語」（quoting, quotation）是我們今天的觀念，並不是舊約作者以至新約作者當時有的觀念。我們不能將我們今日對「引用／引語」的概念和要求全部套用在新約對舊約的引用之上。

2. 新約運用舊約經文的思考：

- A. 新約作者引用或運用舊約經文：
 ~ 不能單歸因於受當代拉比釋經法的影響；
 ~ 不會是因為誤會舊約的原意而胡亂引用。
- B. 引用經文是經過了作者的思考：
 ~ 知道自己寫甚麼；
 ~ 知道舊約的意義。
- C. 引用是有聖靈的參與：
 ~ 知道原語的意思；
 ~ 知道引用的重點。

3. 新約引用舊約經文的情形¹⁵

Gleason L. Archer & G.C. Chirichigno 整理出新約引用舊約經文共有 312 處，有六類引用的情形（以下各類別的總數是超 312 處，因為一處引用可以屬於多過一個類別）：

A 類：希伯來文 = 七十士 = 新約（三者基本上相同）（268 處）

A: 三者完全相同（201 處）

創 2:2 ← 來 4:4
(舊約) וַיְכַל אֱלֹהִים בַּיּוֹם הַשְּׁבִיעִי מְלַאכְתּוֹ אֲשֶׁר עָשָׂה וַיִּשְׁבַּת בַּיּוֹם הַשְּׁבִיעִי מְכַל־מְלַאכְתּוֹ אֲשֶׁר עָשָׂה (七十士) καὶ συνετέλεσεν ὁ θεὸς ἐν τῇ ἡμέρᾳ τῇ ἕκτῃ τὰ ἔργα αὐτοῦ, ἃ ἐποίησεν, καὶ κατέπαυσεν τῇ ἡμέρᾳ τῇ ἑβδόμῃ ἀπὸ πάντων τῶν ἔργων αὐτοῦ, ὧν ἐποίησεν. (新約) 來 4:4 εἶρηκεν γὰρ που περὶ τῆς ἑβδόμης οὕτως, Καὶ κατέπαυσεν ὁ θεὸς ἐν τῇ ἡμέρᾳ τῇ ἑβδόμῃ ἀπὸ πάντων τῶν ἔργων αὐτοῦ.
創 2:2 到第七日，神造物的工已經完畢，就在第七日歇了他一切的工，安息了。 來 4:4 論到第七日，有一處說，「到第七日 神就歇了他一切的工。」 [直譯]事實上，神在某處經文就曾經這樣論及第七日說：「神在第七日歇了他一切的工作安息了」。

註：七十士譯本直譯相關的希伯來文經文；新約跟七十士譯本的譯文相同。

A-: 七十士跟新約相同，但跟希伯來文有一兩處不同（用了同義詞）（16 處）

申 25:4 ← 林前 9:9a
לֹא־תַחֲסֵם שׁוֹר בְּדִישׁוֹ Οὐ φιμώσεις βοῦν ἀλοῶντα. 林前 9:9a ἐν γὰρ τῷ Μωϋσέως νόμῳ γέγραπται, Οὐ κημώσεις βοῦν ἀλοῶντα. 提前 5:18a λέγει γὰρ ἡ γραφή, Βοῦν ἀλοῶντα οὐ φιμώσεις.
申 25:4 「牛在場上踹穀的時候，不可籠住牠的嘴。」 林前 9:9a 就如摩西的律法記著說：「牛在場上踹穀的時候，不可籠住牠的嘴。」 提前 5:18a 因為經上說：「牛在場上踹穀的時候，不可籠住牠的嘴」。

¹⁵ Gleason L. Archer & G.C. Chirichigno, *Old Testament Quotations in the New Testament: A Complete Survey*, Chicago: Moody Press, 1983.

註：七十士譯本將ִּוֹרְחָה譯作 φιμώσεις，林前 9:9a 則譯作 κημώσεις（不過有抄本寫作 φιμώσεις；提前 5:18a 也是作 φιμώσεις）。φιμώσεις 跟 κημώσεις 意思相同。

A^d: 七十士跟新約相同，但跟希伯來文有一兩處不同（用了不同的字詞，但意思沒大分別）（50 處）

申 21:23 ← 加 3:13	
לֹא־תֵלֵן נִבְלֹתוֹ עַל־הָעֵץ כִּי־קָבַר בְּיָמֵי הַהוּא	כִּי־קָלַלְתָּ אֱלֹהִים תְּלוּי וְלֹא תִשָּׂא אֶת־אֲדָמָתָא שְׂרַי יְהוָה לְךָ לְהַנְחִיל
οὐκ ἐπικοιμηθήσεται τὸ σῶμα αὐτοῦ ἐπὶ τοῦ ξύλου, ἀλλὰ ταφῆ θάψετε αὐτὸν ἐν τῇ ἡμέρᾳ ἐκείνῃ, ὅτι <u>κεκατηραμένος ὑπὸ θεοῦ</u> πᾶς κρεμάμενος ἐπὶ ξύλου· καὶ οὐ μιανεῖτε τὴν γῆν, ἣν κύριος ὁ θεὸς σου δίδωσίν σοι ἐν κλήρῳ.	
加 3:13 Χριστὸς ἡμᾶς ἐξηγόρασεν ἐκ τῆς κατάρας τοῦ νόμου γενόμενος ὑπὲρ ἡμῶν κατάρρα, ὅτι γέγραπται, <u>Ἐπικατάρατος πᾶς ὁ κρεμάμενος ἐπὶ ξύλου.</u>	
申 21:23 他的屍首不可留在木頭上過夜，必要當日將他葬埋，免得玷污了耶和華你 神所賜你為業之地。因為被掛的人是在 神面前受咒詛的。	
加 3:13 基督既為我們受了咒詛，就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因為經上記著：「凡掛在木頭上都是被咒詛的。」	

註：七十士譯本保留希伯來文經文的「神」（譯作 ὑπὸ θεοῦ），新約則略過了；新約的 ἐπικατάρατος 也跟七十士譯本的 κεκατηραμένος 略有不同（但兩字同義）。

B 類：希伯來文~七十士~新約（三者彼此大致相同，但又各有不同）（50 處）

B: 七十士跟希伯來文有所不同，新約完全跟隨七十士的讀法（18 處）

[希~七=新]

詩 19:4 ← 羅 10:18	
בְּכֹל־הָאָרֶץ יִצָּא קוֹם וּבְקֶצֶף תַּבַּל מְלִיחָה ⁵	
לְשׁוֹן שֶׁם־אֱהֵל בָּהֶם	
18:5 εἰς πᾶσαν τὴν γῆν ἐξῆλθεν ὁ φθόγγος αὐτῶν	
καὶ εἰς τὰ πέρατα τῆς οἰκουμένης τὰ ῥήματα αὐτῶν.	
ἐν τῷ ἡλίῳ ἔθετο τὸ σκῆνωμα αὐτοῦ·	
羅 10:18 ἀλλὰ λέγω, μὴ οὐκ ἤκουσαν. μενοῦνγε·	
Εἰς πᾶσαν τὴν γῆν ἐξῆλθεν ὁ φθόγγος αὐτῶν	
καὶ εἰς τὰ πέρατα τῆς οἰκουμένης τὰ ῥήματα αὐτῶν.	
詩 19:4a 它的量帶通遍天下，它的言語傳到地極。	
羅 10:18 但我說，人沒有聽見嗎？誠然聽見了。他們的聲音傳遍天下；他們的言語傳到地極。	

註：希伯來文קוֹם（「他們的 קו」），קו 原是個關乎距離的尺度。七十士譯本將它理解作“φθόγγος”（「聲音」；可能是將它理解作「樂器的和弦」或是「聲帶」）。新約跟隨七十士譯本的翻譯。

B^a: 七十士跟希伯來文相同，新約卻跟兩者都有所不同（28 處）

[希=七~新]

賽 59:7-8 ← 羅 3:15-17

7 הַגְּלִיָּהֶם לָרַע יִרְצוּ וַיִּמְהָרוּ לְשַׁפֵּךְ דָּם נָקִי
מִחֻשְׁבוֹתֵיהֶם מִחֻשְׁבוֹת אֵוֶן שֶׁד וְשֹׁבֵר בְּמַסְלוֹתָם
8 הָרַךְ שְׁלוֹם לֹא יָדְעוּ וְאֵין מִשְׁפָּט בְּמַעֲגָלוֹתָם
נְחִיבוֹתֵיהֶם עָקְשׁוּ לָהֶם כֹּל דֶּרֶךְ בָּהּ לֹא יָדַע שְׁלוֹם

⁷οἱ δὲ πόδες αὐτῶν ἐπὶ πονηρίαν τρέχουσιν ταχινοὶ ἐκχέαι αἷμα· καὶ οἱ διαλογισμοὶ αὐτῶν
διαλογισμοὶ ἀφρόνων, σύντριμμα καὶ τλαιπωρία ἐν ταῖς ὁδοῖς αὐτῶν.

⁸καὶ ὁδὸν εἰρήνης οὐκ οἶδασιν, καὶ οὐκ ἔστιν κρίσις ἐν ταῖς ὁδοῖς αὐτῶν· αἱ γὰρ τρίβοι αὐτῶν
διεστραμμέναι, ἅς διοδοῦσιν, καὶ οὐκ οἶδασιν εἰρήνην.

羅 3:15 ὅξεῖς οἱ πόδες αὐτῶν ἐκχέαι αἷμα,

16 σύντριμμα καὶ τλαιπωρία ἐν ταῖς ὁδοῖς αὐτῶν,

17 καὶ ὁδὸν εἰρήνης οὐκ ἔγνωσαν.

賽 59:7 他們的腳奔跑行惡；他們急速流無辜人的血；
意念都是罪孽，所經過的路都荒涼毀滅。

賽 59:8 平安的路，他們不知道；所行的事沒有公平。
他們為自己修彎曲的路；凡行此路的都不知道平安。

羅 3:15 殺人流血，他們的腳飛跑，

羅 3:16 所經過的路便行殘害暴虐的事。

羅 3:17 平安的路，他們未曾知道。

註：七十士譯本跟希伯來文經文相同；新約則作節錄，並用 ὅξεῖς 代替 τρέχουσιν
(都表示「快」)。

B^d: 七十士跟希伯來文有所不同，新約跟隨但又不完全依賴七十士的讀法
(4 處) [希~七~新]

賽 29:14 ← 林前 1:19

לְכֹן הִנְנִי יוֹסֵף לְהַפְלִיא אֶת־הָעַם־הַזֶּה הַפְּלִיא וּפְלִיא
וְאֶבְדָּה חֲכָמַת חֲכָמָיו וּבִינַת נְבוּנָיו תִּסְתָּתֵר

διὰ τοῦτο ἰδοὺ ἐγὼ προσθήσω τοῦ μεταθεῖναι τὸν λαὸν τοῦτον καὶ μεταθήσω αὐτοῦς
καὶ ἀπολῶ τὴν σοφίαν τῶν σοφῶν
καὶ τὴν σύνεσιν τῶν συνετῶν κρύψω.

林前 1:19 γέγραπται γάρ,

Ἀπολῶ τὴν σοφίαν τῶν σοφῶν
καὶ τὴν σύνεσιν τῶν συνετῶν ἀθετήσω.

賽 29:14 所以，我在這百姓中要行奇妙的事，就是奇妙又奇妙的事。他們智慧人的智慧必然消滅，聰明人的聰明必然隱藏。

林前 1:19 就如經上所記：「我要滅絕智慧人的智慧，廢棄聰明人的聰明。」

註：新約跟隨七十士譯本將 אֶבְדָּה (第三身 3fs 動詞) 轉做第一身動詞 ἀπολῶ；
但不跟隨七十士譯本將 תִּסְתָּתֵר 譯作 κρύψω，卻將它譯作 ἀθετήσω。

C 類：新約跟希伯來文相同多過跟七十士相同 (33 處) [七~希 = 新]

出 9:16

וְאוֹלָם
בְּעִבּוֹר זֹאת הָעַמְדָּתִיךָ בְּעִבּוֹר הָרֵאֶתֶךָ אֶת־כַּחַי וְלִמְעַן סַפֵּר שְׁמִי בְּכָל־הָאָרֶץ

καὶ ἕνεκεν τούτου διατηρήθης,
 ἵνα ἐνδείξωμαι ἐν σοὶ τὴν ἰσχύον μου,
 καὶ ὅπως διαγγελῆ τὸ ὄνομά μου ἐν πάσῃ τῇ γῆ.

羅 9:17 λέγει γὰρ ἡ γραφή τῷ Φαραὼ ὅτι
 Εἰς αὐτὸ τοῦτο ἐξήγειρά σε
 ὅπως ἐνδείξωμαι ἐν σοὶ τὴν δύναμίν μου
 καὶ ὅπως διαγγελῆ τὸ ὄνομά μου ἐν πάσῃ τῇ γῆ.

出 9:16 其實，我叫你存立，是特要向你顯我的大能，並要使我的名傳遍天下。

羅 9:17 因為經上有話向法老說：「我將你興起來，特要在你身上彰顯我的權能，並要使我的名傳遍天下。」

註：三者意思基本上相同，但新約的 ἐξήγειρα (“to raise up”) 卻比七十士譯本的 διατηρήθης (“to keep, maintain”) 準確表達希伯來文的意思 (הַעֲמִידָתִי “to make stand up”) 。

D 類：雖然七十士跟希伯來文有所分別，新約仍跟七十士 (22 處)

出 2:14a ← 徒 7:27-28

וַיֹּאמֶר

מִי שָׂמָךְ לְאִישׁ שֶׁר וְשָׁפֵט עָלֵינוּ הַלְהַרְגֵנִי
 אִתָּה אָמַר כְּאִשֶׁר הָרַגְתָּ אֶת־הַמִּצְרִי

ὁ δὲ εἶπεν

Τίς σε κατέστησεν ἄρχοντα καὶ δικαστὴν ἐφ’ ἡμῶν;
 μὴ ἀνελεῖν με σὺ θέλεις, ὃν τρόπον ἀνεῖλες ἐχθὲς τὸν Αἰγύπτιον;

徒 7:27 ὁ δὲ ἀδικῶν τὸν πλησίον ἀπόσαστο αὐτὸν εἰπών,

Τίς σε κατέστησεν ἄρχοντα καὶ δικαστὴν ἐφ’ ἡμῶν;
 28 μὴ ἀνελεῖν με σὺ θέλεις ὃν τρόπον ἀνεῖλες ἐχθὲς τὸν Αἰγύπτιον;

出 2:14 那人說：

「誰立你作我們的首領和審判官呢？
 難道你要殺我，像殺那埃及人嗎？」

徒 7:27 那欺負鄰舍的把他推開，說：

『誰立你作我們的首領和審判官呢？

徒 7:28 難道你要殺我，像昨天殺那埃及人麼？』

註：七十士譯本是直譯希伯來文的經文，但加上了個「昨天」 (ἐχθὲς) ，那是希伯來文所沒有的；新約跟七十士譯本有「昨天」一語 (但希伯來文在出 2:13 說了「第二天他出去」) 。

E 類：新約有所隨意使用希伯來文之嫌，包括在原意方面和譯文方面 (13 處)
 ~但筆者認為，這個不算是獨立的一類，但它倒帶出了本文所強調的：新約引用舊約經文是有它的目的的——就是運用舊約經文的目的，例如：

何 11:1 ← 太 2:15

כִּי נָעַר יִשְׂרָאֵל וְאָהָבָהוּ
 וּמִמְצָרִים קָרָאתִי לְבָנִי

Διότι νήπιος Ἰσραὴλ, καὶ ἐγὼ ἠγάπησα αὐτὸν
 καὶ ἐξ Αἰγύπτου μετεκάλεσα τὰ τέκνα αὐτοῦ.

太 2:15 καὶ ἦν ἐκεῖ ἕως τῆς τελευτῆς Ἡρώδου· ἵνα πληρωθῇ τὸ ῥηθὲν ὑπὸ κυρίου διὰ τοῦ προφήτου λέγοντος, Ἐξ Αἰγύπτου ἐκάλεσα τὸν υἱόν μου.

何 11:1 以色列年幼的時候，我愛他，就從埃及召出我的兒子來。

太 2:15 住在那裡，直到希律死了。這是要應驗主藉先知所說的話，說：「我從埃及召出我的兒子來。」

註：(1)就引用經文的方式來說，這裏七十士譯本和新約基本上都翻繹了希伯來文的語句。雖然七十士譯本和新約不完全相同，但用的是同義詞，可歸屬於 A-類。

(2)但問題是何 11:1 是講以色列人在摩西帶領下出埃及的經歷，太 2:15 則是關乎主耶穌下到埃及，後來要從埃及返回巴勒斯坦地。兩者意思不同，馬太為甚麼要這樣引用何 11:1 的經文呢？那是因為馬太是從預表和屬靈的角度看主耶穌的生平：正如「耶穌」一名說明了祂的人生意義（要將祂的百姓從罪惡裏救出來），祂「從埃及出來」一事，也有著以色列人出埃及的意義，更是將以色列人出埃及一事的意義帶到極緻——使人脫離為奴、被罪惡捆鎖的光景。為此，太 2:15 將何 11:1 的眾數 τὰ τέκνα 說成單數 τὸν υἱόν，又將 αὐτοῦ 改為 μου。

(3)這樣，馬太不是說主耶穌的事蹟應驗了舊約的預言，而是說主耶穌的事蹟對應著舊約的說話，並將它更深層的意義帶出來。

F 類：新約的說話用字跟舊約某處經文的說話完全相同或相當相似（32 處）

創 12:7←徒 7:5

וַיִּבֶן יְהוָה אֶל-אַבְרָם וַיֹּאמֶר
לְזַרְעוֹ אֶתְנָה אֶת-הָאָרֶץ הַזֹּאת
וַיִּבֶן שָׁם מִזְבֵּחַ לַיהוָה הַנְּרָאָה אֵלָיו

καὶ ὤφθη κύριος τῷ Ἀβραμ καὶ εἶπεν αὐτῷ

Τῷ σπέρματί σου δώσω τὴν γῆν ταύτην.

καὶ ὠκοδόμησεν ἐκεῖ Ἀβραμ θυσιαστήριον κυρίῳ τῷ ὀφθέντι αὐτῷ.

徒 7:5 καὶ οὐκ ἔδωκεν αὐτῷ κληρονομίαν ἐν αὐτῇ οὐδὲ βῆμα ποδός καὶ ἐπηγγείλατο δοῦναι αὐτῷ εἰς κατάσχεσιν αὐτὴν καὶ τῷ σπέρματι αὐτοῦ μετ' αὐτόν. οὐκ ὄντος αὐτῷ τέκνου.

創 12:7 耶和華向亞伯蘭顯現，說：「我要把這地賜給你的後裔。」亞伯蘭就在那裡為向他顯現的耶和華築了一座壇。

徒 7:5 在這地方，神並沒有給他產業，連立足之地也沒有給他；但應許要將這地賜給他和他的後裔為業；那時他還沒有兒子。

註：不算是直接的引語，但所用的字眼跟舊約相關的經文基本上是一樣的。不過在這個例子裏，新約加上將地賜「為業」的意思，並加上「給他（亞伯拉罕）」。

4. 新約引用舊約經文的方式：

A. 說明是引用舊約經文（有引語）

(1) 主要引語：

「就如經上所記……」：

- ～羅 3:10-18「就如經上所記：『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沒有明白的；沒有尋求 神的……』」
- ～羅 9:33 就如經上所記：我在錫安放一塊絆腳的石頭，跌人的磐石；信靠他的人必不至於羞愧。
- ～羅 15:21 就如經上所記：未曾聞知他信息的，將要看見；未曾聽過的，將要明白。
- ～林前 1:19 就如經上所記：我要滅絕智慧人的智慧，廢棄聰明人的聰明。

「〔因為〕〔經上〕記著說……」：

- 太 4:4 耶穌卻回答說：「經上記著說：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乃是靠 神口裡所出的一切話。」
- 太 4:6 對他說：「你若是 神的兒子，可以跳下去，因為經上記著：主要為你吩咐他的使者用手托著你，免得你的腳碰在石頭上。」
- 太 4:10 耶穌說：「撒但（撒但就是抵擋的意思，乃魔鬼的別名），退去吧！因為經上記著說：當拜主你的 神，單要事奉他。」
- 太 11:10 經上記著說：『我要差遣我的使者在你前面預備道路』，所說的就是這個人。
- 太 21:13 對他們說：「經上記著說：我的殿必稱為禱告的殿，你們倒使它成為賊窩了。」
- 太 26:31 那時，耶穌對他們說：「今夜，你們為我的緣故都要跌倒。因為經上記著說：我要擊打牧人，羊就分散了。」
- 可 14:27 耶穌對他們說：「你們都要跌倒了，因為經上記著說：我要擊打牧人，羊就分散了。」
- 路 4:4 耶穌回答說：「經上記著說：『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乃是靠 神口裡所出的一切話。』」
- 路 4:8 耶穌說：「經上記著說：當拜主你的 神，單要事奉他。」
- 路 4:10-11 因為經上記著說：主要為你吩咐他的使者保護你；他們要用手托著你，免得你的腳碰在石頭上。」
- 路 4:12 耶穌對他說：「經上說：『不可試探主你的 神。』」
- 路 7:27 經上記著說：『我要差遣我的使者在你前面預備道路』，所說的就是這個人。
- 路 20:17 耶穌看著他們說：「經上記著：匠人所棄的石頭已作了房角的頭塊石頭。這是甚麼意思呢？」
- 約 2:17 他的門徒就想起經上記著說：「我為你的殿心裡焦急，如同火燒。」
- 徒 23:5 保羅羅說：「弟兄們，我不曉得他是大祭司；經上記著說：『不可毀謗你百姓的官長。』」
- 羅 12:19 親愛的弟兄，不要自己伸冤，寧可讓步，聽憑主怒（或譯：讓人發怒）；因為經上記著：「主說：『伸冤在我；我必報應。』」
- 林前 3:19 因這世界的智慧，在 神看是愚拙。如經上記著說：『主叫有智慧的，中了自己的詭計』；林前 3:20 又說：『主知道智慧人的意念是虛妄的。』
- 林後 4:13 但我們既有信心，正如經上記著說：『我因信，所以如此說話。』我們也信，所以也說話。

加 3:13 基督既為我們受（原文是成）了咒詛，就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因為經上記著：「凡掛在木頭上都是被咒詛的。」

加 4:27 因為經上記著：不懷孕、不生養的，你要歡樂；未曾經過產難的，你要高聲歡呼；因為沒有丈夫的，比有丈夫的兒女更多。

雅 2:8 經上記著說：「要愛人如己。」你們若全守這至尊的律法，才是好的。

彼前 1:16 因為經上記著說：「你們要聖潔，因為我是聖潔的。」

「這是要應驗……先知所說的話……」

～太 2:15 住在那裡，直到希律死了。這是要應驗主藉先知所說的話，說：「我從埃及召出我的兒子來。」

～太 2:23 到了一座城，名叫拿撒勒，就住在那裡。這是要應驗先知所說，他將稱為拿撒勒人的話了。

～太 4:14 這是要應驗先知以賽亞的話，太 4:15 說：西布倫地，拿弗他利地，就是沿海的路，約旦河外，外邦人的加利利地—太 4:16 那坐在黑暗裡的百姓看見了大光；坐在死蔭之地的人有光發現照著他們。

～太 8:17 這是要應驗先知以賽亞的話，說：他代替我們的軟弱，擔當我們的疾病。

～太 12:16 又囑咐他們，不要給他傳名。這是要應驗先知以賽亞的話，說：太 12:17 看哪！我的僕人，我所揀選，所親愛，心裡所喜悅的，我要將我的靈賜給他；他必將公理傳給外邦。太 12:18 他不爭競，不喧嚷；街上也沒有人聽見他的聲音。太 12:19 壓傷的蘆葦，他不折斷；將殘的燈火，他不吹滅；等他施行公理，叫公理得勝。太 12:20 外邦人都要仰望他的名。

～太 13:35 這是要應驗先知的話，說：我要開口用比喻，把創世以來所隱藏的事發明出來。

～太 21:4 這事成就是要應驗先知的話，說：太 21:5 要對錫安的居民（原文是女子）說：看哪，你的王來到你這裡，是溫柔的，又騎著驢，就是騎著驢駒子。」

～約 12:38 這是要應驗先知以賽亞的話，說：主啊，我們所傳的有誰信呢？主的膀臂向誰顯露呢？

「這就應驗了……」：

～太 27:9-10 「這就應驗了先知耶利米的話，說：『他們用那三十塊錢，就是被估定之人的價錢，是以色列人中所估定的，買了窯戶的一塊田；這是照著主所吩咐我的。』」

(2)其他引語：.

～太 3:3 這人就是先知以賽亞所說的。他說：「在曠野有人聲喊著說：預備主的道，修直他的路！」

～太 2:5-6 他們回答說：「在猶太的伯利恆。因為有先知記著，說：猶大地的伯利恆啊，你在猶大諸城中並不是最小的；因為將來有一位君王要從你那裡出來，牧養我以色列民。」

～太 5:21 「你們聽見有吩咐古人的話，說：『不可殺人』；又說：『凡殺人的難免受審判。』」

- ～太 5:27 「你們聽見有話說：『不可姦淫。』
- ～太 5:31 「又有話說：『人若休妻，就當給她休書。』
- ～太 5:33 「你們又聽見有吩咐古人的話，說：『不可背誓，所起的誓總要向主謹守。』
- ～太 5:38 「你們聽見有話說：『以眼還眼，以牙還牙。』
- ～太 5:43 「你們聽見有話說：『當愛你的鄰舍，恨你的仇敵。』
- ～徒 13:47 「因為主曾這樣吩咐我們說：『我已經立你作外邦人的光，叫你施行救恩，直到地極。』」

B.沒說明是引用舊約經文（沒有引語）

- ～太 12:7 『我喜愛憐恤，不喜愛祭祀。』你們若明白這話的意思，就不將無罪的當作有罪的了。

C.集多處經文在一起：

- ～可一 2-3：
- ～約十二 38-40：
- ～羅三 10-18：
- ～羅九 25-29：
- ～羅十 18-21：
- ～羅十一 8-10：
- ～羅十五 9-12：
- ～林後六 16-18：
- ～來一 5-13：
- ～彼前二 6-9：

5.新約引用舊約經文的目的

A.指出新約事件是應驗了舊約裏相關的預言：

- ～例：「基督生在伯利恆」的預言（太二 6）
太 2:「⁴他就召齊了祭司長和民間的文士，問他們說：『基督當生在何處？』
⁵他們回答說：『在猶太的伯利恆。因為有先知記著，說：⁶「猶大地的伯利恆啊，你在猶大諸城中並不是最小的；因為將來有一位君王要從你那裡出來，牧養我以色列民。」』」

B.指出新約事件是實現了舊約裏相關的應許：

- ～例：基督為神的兒子，並按麥基洗德的體系（不按利未的體系）作大祭司（來五 6）
來 5:「⁵如此，基督也不是自取榮耀作大祭司，乃是在乎向他說『你是我的兒子，我今日生你』的那一位；⁶就如經上又有一處說：『你是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永遠為祭司。』」
- ～例：基督的救贖成就舊約關於新約的應許（來八 6-13）

C.指出新約事件是成就了舊約裏相關的預表：

- ～例：基督的血成為舊約祭牲的血所預表的意義（來九 20）
來 9:「¹¹但現在基督已經來到，作了將來美事的大祭司……¹²……用自己的

血，只一次進入聖所，成了永遠贖罪的事。……¹⁸所以，前約也不是不用血立的；¹⁹因為摩西當日照著律法將各樣誠命傳給眾百姓，就拿朱紅色絨和牛膝草，把牛犢山羊的血和水灑在書上，又灑在眾百姓身上，說：²⁰『這血就是 神與你們立約的憑據。』」

D.指出新約事件跟舊約的說話一致：

～例：保羅指出當代的猶太人虛假的生活怎樣導致使神的名在外邦中受辱，正是舊約所早已說過的（羅二 24）

羅 2:「²¹你既是教導別人，還不教導自己嗎？……²⁴ 神的名在外邦人中，因你們受了褻瀆，正如經上所記的。」

E.用舊約事件解釋或說明新約事物的情況或意義：

～例：用撒拉生下應許之子以撒，解釋新約信徒生而為應許之子（加四 27）

加 4:「²⁷因為經上記著：『不懷孕、不生養的，你要歡樂；未曾經過產難的，你要高聲歡呼；因為沒有丈夫的，比有丈夫的兒女更多。』²⁸弟兄們，我們是憑著應許作兒女，如同以撒一樣。」

F.用舊約說話解釋新約事件的意義：

～例：主耶穌講比喻的目的（太十三 14-15）

太 13:「¹¹耶穌回答說：因為天國的奧秘只叫你們知道，不叫他們知道。¹²凡有的，還要加給他，叫他有餘；凡沒有的，連他所有的，也要奪去。¹³所以我用比喻對他們講，是因他們看也看不見，聽也聽不見，也不明白。¹⁴在他們身上，正應了以賽亞的預言，說：『你們聽是要聽見，卻不明白；看是要看見，卻不曉得；¹⁵因為這百姓油蒙了心，耳朵發沉，眼睛閉著，恐怕眼睛看見，耳朵聽見，心裡明白，回轉過來，我就醫治他們。』」

6.掌握「新約怎樣運用舊約經文」的步驟

A.先確定新約經文是否真的在引用舊約經文（尤其是沒有引言的「引語」）：

- 1.如果是引語，在舊約裡找出有關的引用經文；
- 2.如果找不到相關的舊約經文，看看該「引語」的重點在那裏，繼而看看可能的相關的舊約經文在那裏（例如：太二 23）；
- 3.如果找不到相關的舊約經文，可能是我們誤會了，其實那不是個引語。

B.試找出新約的經文是直接引用七十士譯本的譯文，是修譯七十士譯本的譯文，還是不用七十士譯本，直接翻譯希伯來文的經文？

C.找到相關的舊約經文之後（被引用或提及的經文），先研究新約經文的上下文。

D. 跟著研究那些舊約經文的上下文。

——記得不要將新約經文的意思放進舊約的經文裏，也不要將舊約經文的意思放進新約的經文裏。

E.試比較新舊約兩處經文的上下文，留意它們的異同怎樣建立起它們之間的關聯來（新約作者怎樣將新舊約經文關聯起來）。

F.從關聯點看新約作者引用舊約經文的目的：新約作者引用舊約作者的資料通常都只是想表達一個重點。

7.«新約怎樣運用舊約經文»的一個範例：關於「以馬內利」的預告（太一 23）

～太 1:「²⁰正思念這事的時候，有主的使者向他夢中顯現，說：『大衛的子孫約瑟，不要怕！只管娶過你的妻子馬利亞來，因她所懷的孕是從聖靈來的。²¹她將要生一個兒子，你要給他起名叫耶穌，因他要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裡救出來。²²這一切的事成就是要應驗主藉先知所說的話，²³說：『必有童女懷孕生子；人要稱他的名為以馬內利。』（「以馬內利」翻出來就是「神與我們同在」。）」」

～當中第 22 節說「這一切的事成就是要應驗主藉先知所說的話，說」，顯示第 23 節是在引用舊約某個先知的說話。

A. 太一 23 明顯是在引用舊約賽七 14：

賽 7:「¹⁴因此，主自己要給你們一個兆頭，必有童女懷孕生子，〔她要〕給他起名叫以馬內利（就是神與我們同在的意思）。」

B. 關於太一 23 所引用的經文譯文：

～新約經文：

Ἴδου ἡ παρθένος ἐν γαστρὶ ἔξει καὶ τέξεται υἱόν,
καὶ καλέσουσιν τὸ ὄνομα αὐτοῦ Ἐμμανουήλ,
ὃ ἐστὶν μεθερμηνευόμενον Μεθ' ἡμῶν ὁ θεός.

～七十士譯文：

διὰ τοῦτο δώσει κύριος αὐτοὺς ὑμῖν σημεῖον·
ἰδοὺ ἡ παρθένος ἐν γαστρὶ ἔξει καὶ τέξεται υἱόν,
καὶ καλέσεις τὸ ὄνομα αὐτοῦ Ἐμμανουήλ·

～希伯來文經文：

לְכֵן יִתֵּן אֲדֹנָי הוּא לָכֶם אוֹת
הַנְּהַה הַעֲלָמָה הָרְהָ וַיִּלְדֶּת בֵּן וְקָרְאת שְׁמוֹ עִמָּנוּ אֵל

1. 馬太基本上是直接引用七十士譯本的經文，但因應上下文理，將七十士譯本的第二身單數動詞 καλέσεις（“you will call”，「你要給他起名」）轉為第三身眾數動詞 καλέσουσιν（「他們／人要給他起名」）；
2. 七十士譯本的譯文基本上也是直接翻譯希伯來文的經文，但也將希伯來文的第三身單數陰性動詞 קָרְאת (qārā't, “she will call”) 轉為第二身單數動詞 καλέσεις（“you will call”）。

C. 先看太一 23 的上下文：

1. 這裏提到兩個名字：「耶穌」和「以馬內利」。
2. 經文又用相同的字眼帶出有關的名字：「你要／人要給他起名……」。馬太顯然是要將這兩個名字鉤連起來，指出「耶穌」就是「以馬內利」。
3. 「耶穌」一名是「他要將他的百姓從罪惡裏救出來」的意思；而「以馬內利」一名則是「神與我們同在」。將兩者連起來，就是說：「主耶穌的降生」說明「神與我們同在」，而這位與我們同在的神，要將他的百姓從罪惡裏救出來」
4. 這樣，「以馬內利」是個帶著正面信息的名字。

D. 再看賽七 14 的上下文：

1. 上下文（下文）顯然尤其是涉及賽八 8, 10：

賽 8:「⁷因此，主必使大河翻騰的水猛然沖來，就是亞述王和他所有的威勢，必漫過一切的水道，漲過兩岸；⁸必沖入猶大，漲溢氾濫，直到頸項。以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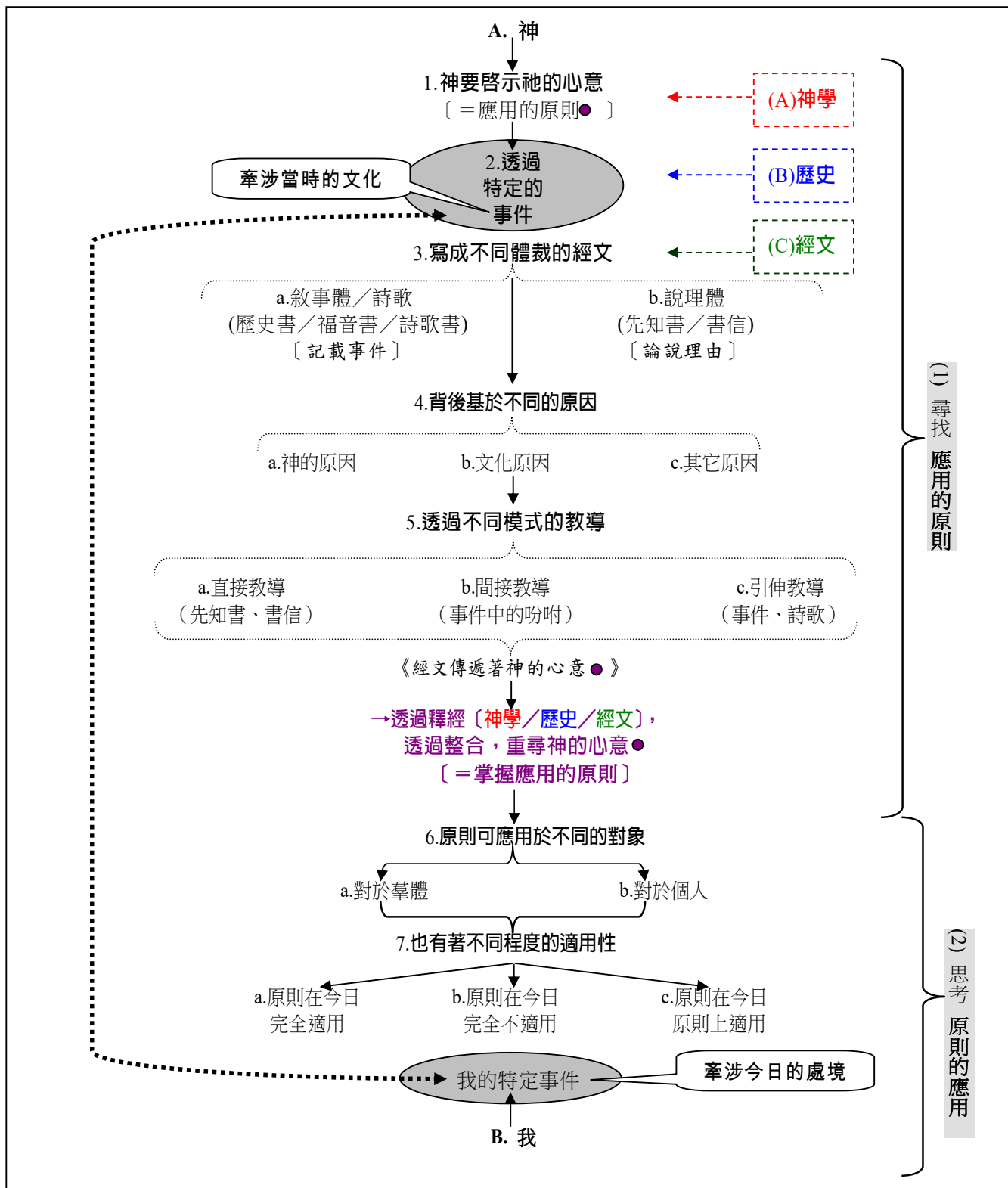
內利啊，他展開翅膀，遍滿你的地。」

賽 8:「⁹列國的人民哪，任憑你們喧嚷，終必破壞；遠方的眾人哪，當側耳而聽！任憑你們束起腰來，終必破壞；你們束起腰來，終必破壞。¹⁰任憑你們同謀，終歸無有；任憑你們言定，終不成立；因為 神與我們同在。」

- 2.「以馬內利」一名本來也是要作個正面的兆頭（賽七 10）：神透過以賽亞叫亞哈斯向神求兆頭（sign），原是要讓亞哈斯知道在猶大國有神，不用害怕敵人。如果亞哈斯在這個時候願意相信神，神就會給亞哈斯一個顯明拯救的兆頭；這個兆頭「以馬內利」就要作為一個帶出正面信息的兆頭。
 - 3.只因亞哈斯的不信，神將它轉成一個帶出審判信息的兆頭（賽七 14）：在那個「童女懷孕而生的兒子」還是年幼的時候，神與祂的百姓同在，因而祂的審判不離犯罪的百姓。賽八 8 說的「以馬內利」，就是這個審判的工具「亞述／以馬內利」。
 - 4.但神原是要賜福的心意並沒有改變：稍後，當百姓願意回轉信靠神的時候，「神與我們同在／以馬內利」就要以正面的姿態出現，成為那些願意信靠祂的百姓的拯救——賽八 9-10 的說話是發自百姓的口，透露百姓已經向神回轉了。
- E.比較太一 23 和賽七 14 兩處經文的上下文，我們看見兩者有著以下的異同，但又建立起了它們之間的關聯：
- 1.我們看見兩處經文之間有許多相同或相關的地方：
 - a.首先，馬太基本上是按字面直接引用七十士譯本的舊約譯文（只有些微地方修譯舊約的經文）；
 - b.兩處經文涉及的人都是活在不信裏；
 - c.但神仍然樂意向他們施恩，提供拯救；
 - d.拯救的方法都涉及藉「童女懷孕生子」去達成「神與人同在」的意義；
 - e.兩處經文都提到給孩子起名；
 - f.兩處經文都暗示是信靠神的人才得著「神同在」所帶來的拯救。
 - 2.但兩處經文有一個很大的分別，就是：太一 23 的「以馬內利」是個正面的名字，賽七 14 的「以馬內利」卻是個負面的名字。
 - 3.雖是這樣，賽七 14 的上下文讓我們看見在賽七 14 的背後，其實是有著神一個正面的心意。馬太因為掌握到賽七 14 背後那個正面的原意，就將賽七 14 的「以馬內利」一名應用在主耶穌身上。
- F.新舊約經文有著這些關聯的情形，說明馬太引用賽七 14 的目的是在於：
- 1.指出神一直樂意向罪人施恩拯救，只等人願意回轉，信靠順服；
 - 2.如今主耶穌是童女懷孕而生，正是神這分正面的心意一個最明確的體現；這事實也為人類提供了一個實在的救法。

17. 釋經與應用

釋經，目的除了是要明白經文的內容之外，更是為了要將經文的教訓加以應用。



說到經文的「應用」，我們要先分別當中兩個相關的層面，就是「1.應用的原則」和「2.原則的應用」：

～所謂「應用的原則」，是指經文所要帶出叫我們要去遵行的那個要點或重點；

～所謂「原則的應用」，是指我們將上述的「應用的原則」（也就是我們要去遵行的要點或重點）實際具體地實行出來。

當然，說到「應用」，我們首先要作出正確的釋經，之後我們才可有正確的應用。釋經過後——尤其是再經過研經法的「整合」（Integration）的分析之後——我們掌握了經文的信息、主旨或「應用的原則」，我們就可以進一步去應用經文的教導了。

但在當中我們要怎樣去掌握聖經裏的「應用的原則」呢？我們嘗試從三個層面來思考（參下頁的圖表）：

A.神怎樣在聖經裏留下祂的教導（神留下應用的原則）

B.我們怎樣在聖經裏掌握神的教導（人掌握應用的原則）

C.我們怎樣應用神的教導（將原則作應用）

A.神怎樣在聖經裏留下祂的教導（神留下應用的原則）

神要透過聖經來教導我們。所以首先讓我們來看看神怎樣在聖經裏留下祂的教導：

1. 神是個啟示的神。祂有祂的心意要祂所創造的人明白。祂所啟示的心意固然是多元多樣的，但歸根究柢，都帶出了祂期望人要去遵行的事情。從研經釋經的角度來看，那就是我們說的「應用的原則」了。
2. 神的啟示，無論是對個人還是對羣體，都總是在一個特定的時空環境裏發生的。這樣，神的啟示就包含了歷史和文化的元素。
3. 當聖靈默示人將有關的事情寫下來或記錄下來的時候，神的啟示就又涉及經文文字的元素了。
這樣，盛載「應用原則」的聖經啟示，是披上了神學／歷史／文學三重外衣。
4. 此外，神所啟示的心意或要求，在不同的情形裏可以是基於不同的原因：

1. 神的原因：

這是最重要的原因。所謂基於「神的原因」，意思是說，可以不因甚麼，只因那是神的吩咐，是神說的，那就是人（當代的人和歷代信徒）都要聽從的。這是「相信」一個很基本的元素：「相信」不但是「以神為神」，也是「以神的說話為須要聽從的」。不論神是基於甚麼原因來吩咐，只要那是神所吩咐的，那就是我們須要聽從的。

在「神的原因」這個總題之下，我們可以細分為幾個細項：

(1)基於「神的本性」：

「祂的本性」就是神的所是。按照神的形像來受造的人是分享著神的本性，因而也有能力和應該活像神。這樣，神訴諸祂的本性來要求祂的子民過像祂的生活，那是自然又當然的事情。屬神的人理當活像他所屬的神。

例子 1：神吩咐人要聖潔，因為祂自己是聖潔的（彼前一 15-16）。

例子 2：使徒約翰說，我們愛，因為神先愛我們（約壹四 19）。

(2)基於「神的作為」

「神的作為」不但反映神的偉大，也可以反映祂對人的心意。或者是反過來說，因為祂期望人怎樣生活，於是祂就先怎樣做，好用祂所做的成為一個典範或根據，去教導或吩咐人怎樣生活。

例子 1：以色列人要守安息日，出二十 8-11 說那是因為神在六日創造之後，在第七日安息了。

例子 2：保羅說女人在講道時須要蒙頭，是因為當初神造人之時，男人不是由女人而出，而是女人由男人而出，並且男人不是為女人而造，而是女人為男人而造。神這樣的作為，是要顯明女人是在男人的權柄之下（林前十一 8-9）。所以女人在講道時須要蒙頭。

(3)基於「神的設計」

神的設計或計劃，或是要使人繼續委身在其中，或是要使神的計劃成就，有時是須要人順服配合。

例子 1：神要以色列民守逾越節，是因為在神的設計裏，祂以逾越節羔羊的血，使以色列民的長子得免被殺之災。所以以色列人歷代都要守逾越節，藉以記念神的拯救（出十二章）。

例子 2：神吩咐以色列民要十一奉獻（例如利廿七 30-33；瑪三 8-12），是因為在神的設計裏，祂選召了祭司和利未人專職事奉，就吩咐以色列民按時十一奉獻來供應專職事奉者的生活需要。

2. 文化原因：

例子 1：保羅說女人不可以在公眾聚會裏發言，因為當時的法律（和眾教會）都有這樣的要求（林前十四 34）。

例子 2：保羅說信徒不可參與廟宇的慶典宴會，因為那是個祭鬼的盛會（林前十四 22）。

但須知，就算是基於文化的原因，最終也是基於神的原因——就是神認為當時的文化跟祂的心意要求並無矛盾，因而借用當時的文化做法去教導祂的子民在當時當行之道。

3. 其它原因：

例子 1：保羅基於健康原因，叫提摩太稍微飲一些酒，因為提摩太的口不清，經常生病（提前五 23）。我們可以從保羅這番教導帶出相應的應用。

例子 2：保羅基於他生活認真追求，說我們要效法他，像他效法基督（林前十一）。

5. 在聖經的經文裏，神的心意和教導也可以透過不同的模式來傳遞給讀者：

a. 直接教導：就是說經文本身清楚明確地指出神要祂的子民遵行的事情。這種「應用的原則」多時是在對受眾作直接教導的經文裏（例如：舊約的先知書和新約的書信）。

例子 1：彌六 8 說「世人哪，耶和華已指示你何為善。他向你所要的是甚麼呢？只要你行公義，好憐憫，存謙卑的心，與你的 神同行」。當然，要知道這個吩咐的實在意思

是甚麼，那就有賴正確的釋經了。但經文實在清楚說明了神要求於祂的子民的事情。

例子 2：保羅在林前十一 2-16 清楚教導女人在聚會裏禱告或講道都要蒙頭。當然，要知道這個吩咐的實意思是甚麼，那就有賴正確的釋經了。但經文實在清楚說明了神要求於新約教會的女人的一樣事情。

b. 間接教導：這種「應用的原則」通常是在敘事的經文裏帶出。經文說明了有關的教導，但不是直接對著任何讀者來說的，而是在事件裏對當事人說出，於是就間接地對讀者說明了。

例子 1：神吩咐約書亞在帶領以色列人入迦南一事上要剛強壯膽，謹守律法（書一 1-9）。神的說話不是直接對著任何讀者來說的，而是對約書亞說的。但事件被記載下來，顯然也是要讀者知道和留意的。

例子 2：保羅在徒十六 31 對那個獄卒說：「當信主耶穌，你和你一家都別得救」。這句說話保羅不是對著經文的讀者來說的，而是對著當事人來說的。但事件被記載下來，顯然也是要讀者知道和留意的。

c. 引申教導：這種「應用的原則」，多時是關係到敘事的經文或詩歌的說話。經文記載有關的事蹟，但有關事蹟教導人怎樣去生活，卻多時是沒有清楚直接說明的，那要我們透過正確合宜的研經與釋經，將經文的教訓掌握出來。

例子 1：創廿二 1-19 亞伯拉罕獻以撒，經文只記載當時發生的事情。究竟這件事情對當時和以後的讀者有甚麼意義，它教導讀者要怎樣生活，或要學習亞伯拉罕的甚麼，經文並沒有直接說明。讀者要小心作釋經，好能掌握經文的教訓。

再以創廿二 1-19 亞伯拉罕獻以撒這個事件為例，究竟經文是在教導我們「在人生的困難缺乏裏，神必有預備，所以我們要像亞伯拉罕那樣對神的供給有信心」，還是在說「當神考驗我們的時候，神會定睛看著我們〔有關動詞本來就是作「看見、望著」解〕，期望我們在神的考驗裏可以像亞伯拉罕那樣用信心去誇勝，得神喜悅」？

例子 2：詩人在詩一一九 105 說「你的話是我腳前的燈，是我路上的光」。經文只反映詩人的感動、看見或立志，並沒有直接吩咐讀者該怎樣行。但詩人或神自己顯然是想透過這樣的說話，叫讀者也有同樣的領受，看神的話為自己腳前的燈、路上的光，從而立志追求認識神的說話，繼而立志要遵行神的說話。

B. 我們怎樣在聖經裏掌握神的教導（人掌握應用的原則）

經文就是這樣豐富地蘊藏著神的心意。當我們知道神是怎樣將祂的心意蘊藏在經文裏，我們就要按上文所講的，透過認真的釋經，將當中的「應用的原則」掌握出來。

C. 我們怎樣應用神的教導（將原則作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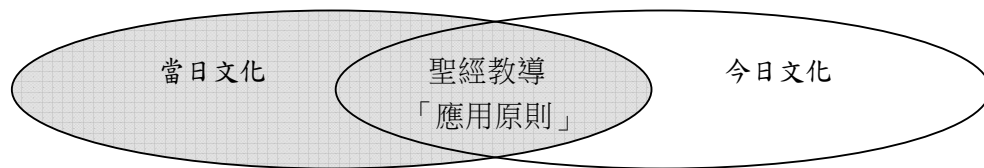
6. 本來的經文或事件有時是對著某個人來說的，有時則是對著一個或大或小的羣體來說的。當時的個人或羣體都要對神的說話作出回應。
7. 基於上述原因而帶來的應用原則，是否仍然同樣適用在今日的生活裏呢？三種可能的情形：

- a. 有關原則在今日全部適用，例如：愛人如己、彼此饒恕等教導，顯然是可以應用在今日的。
- b. 有關原則在今日全不適用，例如：舊約一些關乎以色列人的吩咐（例如守割禮），顯然不是按字面應用在今日的信徒身上的。
- c. 有關原則在今日原則上適用，例如：女人蒙頭的教導，經文原是說「女先知」在早期教會裏禱告講道之的髮式，當中所涉及的教導（在教會的屬靈和行事架構裏，女人要服在男人之下；但與此同時，女先知卻又可以教導男人，說明女人不完全服在男人之下），是原則性地應用在今天（今日教會已經是個以男為頭的教會），但實際上，亦因為已經以男為頭，男女的角色高低已經沒有意義了，是可以互相配搭服侍了。

至於怎樣將應用的原則轉化成原則的應用，可參「研經法」有關的討論，不再複述了。

* 經文的「應用原則」是文化做法還是真理教導？

最後，關於「應用經文」的話題，我們要思想一下，我們如何確定我們從經文所掌握的「應用原則」究竟只是當時文化的做法，還是神對歷代信徒一個真理的教導。



是的，神的啟示是在文化裡進行，所作的教導必然披上文化的外衣，所以在我們從經文掌握中的「應用的原則」的時候，我們要能分辨「文化」和「真理」。在這方面，我們要這樣來想：

- a. 釋經者要取捨一個先決的原則：究竟是聖經教導跟隨文化，還是聖經教導超越文化？
- b. 不要帶著前設來決定這個問題，就是不要在應用聖經教導之前，就已經認為聖經的教導是否可行——既認為不可行，就將它定性為「文化的做法」，可以跟今日的生活應用脫鉤（例如同性戀／同性婚姻的問題）。
- c. 須知正確的釋經可以帶來正確的分析（所以釋經很重要）。
- d. 聖經整體的教導是個重要的指標，因為它超越了多個世代的文化。
- e. 聖經的教導當然首先是關注當代的文化，但在啟示的神的心意裡，祂的啟示是關係到以後歷代的人的，所以我們的前設會是：聖經的教導理所當然地關乎歷代的信徒生活。所以我們不要太快就說那只不過是針對當代文化的教導。
- f. 聖經教導首先應用在當代的文化裡，不等於它就不可以應用在以後的文化裏。
- g. 應用聖經教導，當然首要掌握當中屬靈的原則，不只是遵守字面的做法；但如果經文也關心字面的做法，我們也當接受。
- h. 考慮重點：
 - a. 經文所作的教導是否基於神自己、神的本性等神學前題來教導？

—如果是，它就應該是超越文化的教導。

b.有甚麼理由說那不過是文化的事情，今日無須應用跟隨？

—如果不外是因為今日的社會已經不同了，所以不能按字面來應用，這是不可接納的理由。

18. 怎樣評選一本聖經註釋書？

* 先看看：

作者？

出版社？

叢書系列？

附篇資料？參考書目？

推介者（序言／封底）？

印刷設計？字體大小、行距疏密？

原著—文筆？／翻譯—達意？

用者推介？

神學院講師推介？

價錢？優惠特價？

1. 留意它是一本釋經式的註釋書，還是一本應用式、講道式、靈修式的釋經書？
2. 作者有沒有讓讀者掌握經文的整體思想？
 - ～整個書卷的思路和中心思想
 - ～有關段落的思路和中心思想
 - ～當中涉及的舊約與新約的關聯
3. 作者的神學立場或前設是否可取？會否質疑聖經的權威？
4. 作者對經文的態度是否可取？有否作適切的經文鑑別？會否隨意改動原文經文的讀法（reading）？
5. 作者有沒有從不同的角度〔比較本書分享的「九文釋經」〕去分析書卷和經文？
 - (A) 文法方面的釋經原則（GRAMMATICAL）
 1. 文字（word/language...）
 2. 文法（grammar/syntax...）
 3. 文理（context/flow...）
 - (B) 文學方面的釋經原則（LITERAL）
 4. 文體（genre/form...）
 5. 文筆（style/peculiarities...）
 6. 文路（structure/composition...）
 - (C) 歷史方面的釋經原則（HISTORICAL）
 7. 文化（culture/customs...）
 8. 文氣（atmosphere/feeling...）
 9. 文心（Bible theme/theology...）
6. 作者有沒有比較不同的意見？有沒有從不同的意見中作適切的篩選？
7. 作者有沒有在需要的時候為所提供的註解作出更新的翻譯？
8. 作者有沒有個人的主張，還是不過是別人資料的整理鋪陳？
9. 作者研究討論的風度怎樣？註釋用詞客觀謙容還是主觀尖銳？
10. 作者有沒有為經文的研究作適切的應用？
11. 是否適合自己的程度？

12. 是否適合自己的需要？

結語

釋經，是嚴肅的事，也是喜樂的事。

嚴肅，因為它要求我們盡心盡性去理解；

喜樂，因為它激勵我們盡意盡力去遵行。

但願經過上文的原則討論、範例分享，叫我們對「解釋聖經」這回事多一份認識，也多一份把握，叫那嚴肅和喜樂，可以變成嚴肅的喜樂，或喜樂的嚴肅。

當我們掌握好釋經的原則與方法，能夠正確地明白經文的意思，作為蒙召作領袖的牧者，就要進一步思想「講道」的服侍了。

所以，我們跟著就進到分享「講道法」的事情了。

第六部分：
講道法

序言

對傳道人來說，研經最後的其中一個應用就是準備講道了。為此，我們將「講道法」放在本書的末了，期望我們對研經釋經有了好的掌握之後，對準備講道有個好的基礎。

講道是傳道人一個蒙召的責任，也是他一個榮耀的職事。

蒙召的責任：既叫做「傳道人」，「傳道」就是他的一個基本責任和職事。雖然「傳道」也可以包括「佈道、教導」，但「崇拜講道」顯然是不可抹煞的一環。雖然有時傳道人在大教會裏講道事奉的機會不多，但懂得準備講道，隨時準備好可以講道的服侍，仍是很重要的。

榮耀的職事：聖經乃是神的啟示，是人生命的糧。傳道人有份於向會眾講解神的啟示，用生命的糧餵養會眾，誠然是個榮要的職事。

為此，傳道人當正視他講道的服侍，也須要裝備好自己，能作勝任的講員。

事實上，在教會的聚會裡，主日崇拜是人數最多的聚會，既是集體敬拜的時間，也是群體相交的場合，更是整體教導的時機。對做牧者傳道來說，那是在一個星期裡，最難得可以一次過教導那麼多會眾的機會，我們不去好好把握，那是很可惜的。

教牧同工有時不想多去講道，原因有：

1. 怕講錯，或講得不好；
2. 怕被會眾評論自己的講道；
3. 事奉忙，沒時間準備；
4. 常有外來講員，怕自己講得不夠好；
5. 不喜歡講道，寧願做教導或別的事奉；
6. 生疏少講，不敢再講；
7. 沒講道的恩賜，覺得少講為妙；
8. 讀神學之時，講道的訓練不足，不敢再講。

這些原因，都是可以理解的，但都不是可以接受的，因為「傳道人傳道」，乃為天職，是教牧同工事奉的榮耀和特權，我們當放開心懷放膽認真準備去講。況且我們也曾學習過講道，理應有起碼的信心。

1. 研經釋經與講道

從研經釋經到講道的成長過程

研經釋經的一個目的或結果就是講道：

研經好比種子，

釋經好比花朵，

講道好比果子。

有怎樣的種子就長出怎樣的花來，有怎樣的花就結出怎樣的果子來。

我們要做好研經的基本功夫，好好澆灌道種，叫道種可以發芽長苗。

我們要做好釋經的扎根功夫，好好掌握道理，叫道理可以開花放蕊。

我們要做好講道的牧養功夫，好好宣講真理，叫真理可以結果收成。

從研經釋經到講道的不同學科

在衛道神學研究院的課程裏，相關的學科有這樣的內容來幫助同學從研經進到講道的事奉：

學科	主要學習內容	兼具內容
A. 研經與查經	觀察	研經工具書
	解釋	字義研究
	整合	Diagramming
	應用	帶領信徒查經
		帶領福音性查經
B. 釋經法	釋經歷史	釋經工具書
	基本釋經原則	結構式研經釋經
	特別釋經原則	釋經專題
C. 講道法	從研經釋經到講章組織	講道工具書
	從講章大綱到寫講章	
	從講章到講道	
	講道檢討	
D. 講道練習	崇拜講道	主題式講道
	佈道講道	解經式講道
		節日性講道

從研經釋經到講道的簡單流程

在進入「講道法」較詳細的討論之前，我們先來簡單概覽一下從研經到講道的流程：

A. 講道之前

1. 好好為講道禱告
2. 先選經文還是先定主題（不是講題）

- a.沒有絕對的原則
 - b.要看自己的領受負擔
 - c.要看教會所給的方向、題目或資料
 - d.要看節期時令
 - e.要看聚會的目的或性質
- 3.如何選定講道的經文
- a.要配合主題；不過有時主題又是由經文而出
 - b.講道的類別：
 - (1)經節式講道：分享連續的一兩節的經文
 - (2)經文式講道：發揮一段經文
 - (3)主題式講道：選用多處經文去發揮一個主題
 - (4)不可以作隨意發揮式的講道
 - c.宜多作經文式（甚至經卷式）講道
- 4.如何決定講道的主題
- a.視乎個人的負擔領受，以及一些客觀的情形（教會所給的方向、題目或資料／節期時令／聚會的目的或性質等等）
 - b.不妨問自己：「為甚麼我要講這個信息？」
 - c.講道的性質：
 - (1)糾正性：
 - (a)改變思想或行為
 - (b)→期望聽眾有明顯的改變
 - (c)好比看醫生吃藥
 - (2)滋養性：
 - (a)加強聽眾對已有觀念的認識
 - (b)→期望聽眾有穩定的成長
 - (c)好比每日的飯餐
- *所以講道不一定要有甚麼新鮮的解經亮光，但要有正確的內容和清新的表達
- 5.如何研讀經文、解釋經文：參本書所分享的研經釋經方法
- a.認真研經
 - b.小心釋經
- B.如何寫講章（如何從研經釋經所得去準備講章）
- 1.基本上跟寫文章有類同的地方：都是一篇文章：
- a.講題（題目）要適切
 - b.主題要清晰鮮明
 - c.有引言、本文、結語
 - d.本文的分段大綱要清楚
 - (1)視乎講道時間長短，一般來說，三十分鐘講道有三個分題已足夠
 - (2)大綱有一個層次已足夠，不宜多過兩個層次
- 2.跟文章不同的地方：
- a.講道一定要有應用
 - b.不用附註、參考書目（除非後來要用來刊登發表的，可視乎需要有適量的附註）

- c.不用太仔細交代釋經過程，只須清楚指明經文的意思
 - d.不要太過學術性；不要無謂的討論原文
 - e.可以比較口語化
 - f.對象是聽眾，不是讀者：受限制於領受的形式和時間，不能重複再聽（不能像讀者那樣翻閱文章），可重複多講重點
- 3.例子重要：故事、見證、實例.....
 - 4.積極、鼓勵；可以向會眾建議應用的方法
 - 5.不要期望在一次講道裡可以講很多的內容
 - 6.講章大綱例子：
 - 經文：雅二 1-7
 - 題目：不可按外貌待人
 - 大綱：
 - A.引言
 - B.要點
 - 1.按外貌待人的意思（雅二 1）：
 - a.單看人外表（雅二 1-3）
 - b.偏心對待人（雅二 4a）
 - c.惡意斷定人（雅二 4b）
 - 2.按外貌待人的問題（雅二 4-7）：
 - a.與信徒身份不相稱（雅二 1a）
 - b.與神的做法不相合（雅二 4-5）
 - c.與自己經驗不相符（雅二 6-7）
 - 3.按外貌待人的反省（應用）
 - C.結語

C.講道之時

- 1.要熟記講章、內容：盡量不用讀講章或看講章
- 2.控制聲量：清楚夠大聲、有適當的變化、親切自然
- 3.留意手勢：動作大小要視乎會場和人數、避免小動作
- 4.注意衣飾：合乎聖徒體統、合乎講員身份
- 5.不要有粗鄙失禮的用字，小心「爆肚」的說話；但也不必太過咬文嚼字
- 6.留意與會眾的目光接觸：友善親切、平均自然
- 7.留意時間勿超時

D.講道之後

- 1.為講道的機會和事奉感謝神，因為神是可以用得著已經講出的信息
- 2.可以檢討講道的長短處
 - a.自我檢討：如果再講一次，那些地方可以更改
 - b.問成熟的信徒的意見：要有肯聽的心才好去問別人
 - c.求神幫助以後好好持守其中的長處
 - d.不要被其中的短處叫自己太過沮喪：
 - (1)人總有不盡善的地方
 - (2)講道是須要練習的，也是可以成長的



2. 讚好 講道十六步

- A. 解經 (著手個人研經釋經) → 掌握聖經的教導
1. 透過觀察：熟悉聖經的內容 (Observation)
 2. 透過解釋：明白聖經的要義 (Interpretation)
 3. 透過整合：掌握聖經的中心 (Integration)
 4. 透過應用：經歷聖經的教訓 (Application)
- B. 講章 (分享個人研經釋經) → 組織聖經的教導：
5. 使會眾得以清楚明白聖經的教導：透過條理論述、適切交代
 6. 使會眾知道如何活出聖經的教導：透過舉例建議、介紹行動
 7. 使會眾覺得需要活出聖經的教導：透過分享感受、說明原委
 8. 使會眾知道可以活出聖經的教導：透過見證事例、鼓勵欣賞
- C. 講道 → 宣講聖經的教導：
9. 幫助會眾明白聖經的教導：透過清楚講解、邏輯大綱、ppt
 10. 吸引會眾留心聖經的教導：透過聲線動作、見證例子
 11. 幫助會眾記得聖經的教導：透過重覆用語、清楚大綱、輔助材料
 12. 激勵會眾實踐聖經的教導：透過鼓勵欣賞、建議指引
- D. 進步 → 強化聖經的教導：
13. 檢討講道成敗：失敗乃成功之母
 14. 研究講道典範：別人乃自己之師
 15. 增進講道內容：長進乃前進之路
 16. 進修講道技巧：自滿乃後退之始

禱告
謙卑
信靠
努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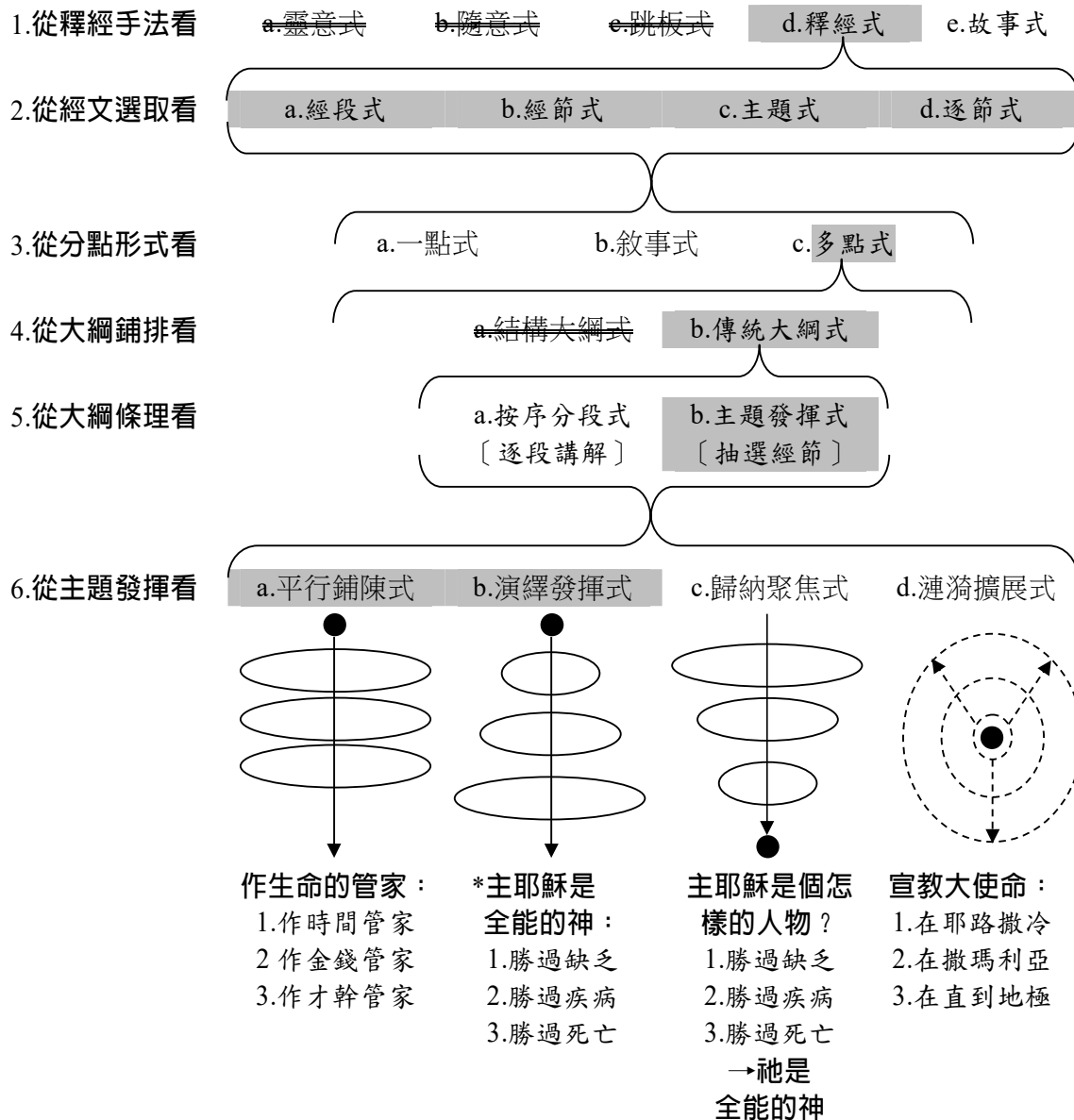


附：「講章的靈、魂、體」

講章的靈	講章的魂	講章的體
生命	釋經：清晰、簡潔	聲線、用詞、表達……
熱誠	例子：適切、共鳴	衣著、儀表、態度……
真理	應用：具體、可行	準時、……

3. 講章的形式

我們可以從不同的角度看一篇講章的形式：



1. 從釋經手法看
- a. 靈意式
 - b. 隨意式
 - c. 跳板式
 - d. 釋經式
 - e. 故事式

2.從經文選取看

- a.經段式
- b.經節式
- c.主題式
- d.逐節式

3.從分點形式看

- a.一點式
- b.敘事式
- c.多點式

4.從大綱鋪排看

- a.結構大綱式
- b.傳統大綱式

5.從大綱條理看

- a.按序分段式〔逐段講解〕
- b.主題發揮式〔抽選經節〕

6.從主題發揮看

- a.平行鋪陳式
- b.演繹發揮式
- c.歸納聚焦式
- d.漣漪擴展式

*衛道神學研究院「講道法」一科主要操練在：**經段／釋經／三點發揮式講道**

4. 文章與講章

講道跟文章都是用文字或語言去表達意思，兩者實有相同的地方，但彼此也有不同的地方。認識兩者的異同，有助我們更好掌握寫講章的方法和技巧：

文章〔寫→←讀〕	講章〔寫→講→←聽〕
寫與讀的溝通：作者與讀者的溝通 單向的溝通：作者無法在寫的當下看見讀者的反應，無法作出任何調節（除非是有修訂或再版的機會）	講與聽的溝通：講員與聽眾的溝通 半單向的溝通：講員可以在講的當下看見聽眾的一些反應，可以即時作出一些調節
讀者可以將一篇文章分在不同的時間裡去讀，不受環境影響接收	聽眾被限制在指定聽的地方和時間去聽講道（聽講道錄音除外）
讀者可以即時重複翻看文章的內容	聽眾不可以即時重複翻聽講道的內容（如果寫「聽道筆記」，可以翻看筆記；有限度的「翻看」內容）
讀者可以決定是否需要停下來反思文章的內容	聽眾要不斷的接收下去，會被逼不可停下來；邊聽邊反思，視乎個別的能力
～語法須要簡單易掌握	～語法須要簡單易掌握
三四個層次的大綱已很足夠	可以有三四個層次的講章文章（刊登發表用）； 但不能有三四個層次的講道（宣講用）
不必太多重複	須要適當的重複：重複主題、要點
標題分題重要，顯出思想的緊湊連貫	標題分題不是最重要，將思想表達得緊湊連貫最重要
文字語言	身體語言
寫：透過仔細分析、舉證—引導性高	講：透過著意的聲線、動作—操控性高
要寫正字～不要寫白字	要讀正音～不要講懶音
留意標點符號，正確用法	留意語氣手勢，適當表達
開新段表示分段	用停頓表示分段
用標題表示分題	要說明分題，有時要重複先前的分題
分段與分段之間的連接語重要	分段與分段之間的連接語很重要
表達條理要清晰自然，不要複雜	說話聲線要清晰自然，不要造作
計字數（客觀準則）	計時間（因人而異）（一般每分鐘約260字〔連標點〕；30分鐘約7,800字）
寫錯了，可以慢慢思想，更正改寫；	講錯了，要即時更正……
思想，感受的交流	也有眼神，情緒的交流
可以仔細運用歷史原文等材料去發揮	不宜仔細運用歷史原文等材料

5. 編寫和組織講章的步驟

《存為自己禱告的心，抱為會眾代禱的靈》

A. 經段式講章	B. 主題式講章
決定經段： a. 如果教會已有編排，用該經段； b. 不然的話，思想要選用的經段 （為甚麼要選用這段經文？）	決定主題（不是「講題」）： a. 如果教會已有編排，用該主題； b. 不然的話，思想要教導的主題 （為甚麼要教導這個主題？）
	→ 整篇講章的信息主題 （這篇講章要講甚麼） → 信息目的（這篇講章要會眾知道／感覺 ／實踐甚麼）
	→ 組織大綱（主題式）； 找配合的經文
→ 有關經段的研經釋經（一段）	→ 有關經段的研經釋經（多段）
→ 掌握經文主題	→ 掌握各經段與講章主題的關係
→ 整篇講章的信息主題 （這篇講章要講甚麼）	
→ 信息目的 （這篇講章要會眾知道／感覺／實踐甚 麼）	
→ 組織講章大綱（按段式／主題式）	
→ 寫下講章大綱裏各點分別要發揮的重點和例子	
→ 寫講章：a. 引言→正文各點→結語	
→ 思想「題目（講題）」的用字	
→ 從頭到尾多讀多講幾次，留意可以改善進步的地方	
→ 改好後，多讀多講，直至熟習講章內容	
→ 可用不同顏色筆將大綱分點、重點、例子圈劃出來； （例如：標題用紅色、重點用藍色、例子用黃色）	
→ 如果用 ppt，可以在講章裏標明 ppt 轉頁的地方	

往返思想
可以修改

經段式講章也可以作主題式發揮，或

主題式講章也可以作經段式處理：

用一段經文來講一個主題（如果經文適合），就同時是經段式和主題式講章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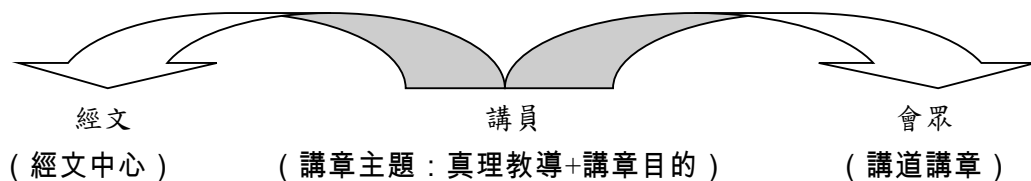
附：經段式講章，怎樣選取經文？

1. 教會已經指定經文（通常連主題）？
2. 可以自己決定經文？
 - a. 教會如編定了主題→考慮配合主題
 - b. 先看整個書卷的大綱分段：合理的分段（開始和結束的經節）
 - c. 經文篇幅會否太長：會眾可否在一次講道裏掌握得來

d. 經文內容會否太豐富：講員可否在一次講道裏完全處理得來

6. 如何確定講章的主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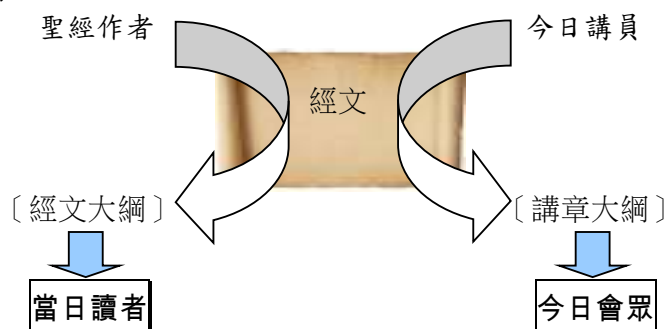
1. 在這裏，我們要分別：
 - a. 經文中心——就是所要宣講的經文本身的中心思想或信息
 - b. 講章主題——包括兩部份：
 - (1) 真理教導：就是這次宣講所要教導的真理信息
 - (2) 宣講目的：就是這次宣講期望聽眾有甚麼學習、回應或行動
 - ~ 真理教導：重點在知識性——經文在講甚麼？
 - ~ 宣講目的：重點在應用性——會眾要做甚麼？
 - c. 講道題目——就是「講題」（通常跟宣講的經文一併刊登在崇拜的週刊裏）
2. 確定講章的主題的步驟：
 - a. 做好研經釋經
 - b. 透過整合的工夫，掌握經文的中心思想或信息（經文中心）
 - c. 再多讀經文，默想經文，多禱告→我想從這段經文教導會眾學習甚麼？用一個句子，將它寫下來（講章主題：真理教導）
 - d. 再仔細思想，在這個主題下（→講章主題：宣講目的）：
 - i. 我想會眾知道甚麼？
 - ii. 我想會眾感覺到甚麼？
 - iii. 我想會眾怎樣實踐經文的教訓？



3. 範例：
 - ~ 經文：希伯來書四章 1-11
 - ~ 經文中心：以色列人因為不信得不著安息，希伯來書的讀者卻可以因信得著安息
 - ~ 講章主題：
 - a. 真理教導：「聖經關於『安息』的道理」
 - b. 宣講目的：「我想我的會眾得著安息」
 - ~ 仔細的思想：
 - i. 我想會眾知道（應用的「頭」=源自「講章主題」的「真理教導」）
 - (1) 安息是甚麼意思，和它的重要性；
 - (2) 舊約以色列人因不信得不著安息；
 - (3) 我們新約信徒是可以因信得著安息。
 - ii. 我想會眾感覺到（應用的「心」）：
 - (1) 屬神的人得不著安息是何等可惜的事情
 - (2) 神期望將安息賜給祂的兒女，祂的兒女竟然無視祂的安息，祂又會何等的惋惜
 - iii. 我想會眾怎樣實踐經歷（應用的「腳」）：
 - (1) 主耶穌是我們的主，我們實在可以信靠祂去過活
 - (2) 在這個星期裏，在一件具體的事情上去學習交託，經歷從神而來的安息
- 在從經文去組織「講章大綱」的時候，思想怎樣將這些重點融入在講章裏

7. 如何做講章大綱

1. 講章大綱來源：



- a. 直接借用經文大綱做講章大綱（研經法的 integration）
- b. 自己另做大綱：思想「經文中心」→「講章主題」→「宣講目的」

2. 大綱的鋪排

講章的大綱基本上跟文章的大綱相同，但也有不同的地方：

文章的大綱	講章的大綱
A. 相同：	
1. 大綱背後要有個貫穿大綱各點的主題	
2. 主題是透過分題或標題來發揮	
3. 標題要跟主題有關	
4. 各標題之間要有條理或邏輯	
B. 不同：	
1. 大綱是依作者的意思來組織	1. 大綱也是依講員的意思來組織，但基本上要合乎經文的原意，受經文規限
2. 視乎文章長短，大綱可以有較多層次的標題	2. 一般只有約 30 分鐘的講章，大綱只宜有一個層次的標題，雖然有時可以有第二個層次的發揮

講章的大綱是反映講章的鋪排。講章須要有條理、有鋪排，然後藉大綱將它表達出來。所以，在寫講章之前，須要先思想一下怎樣組織整篇講章。

一篇講章會有「引言」、「正文」、「結語」三大部份。這個可以說是每篇講章都應該有的結構。但在這個基本結構之餘，我們可以特別留意「正文」部份的大綱。

- 2.1. **邏輯的連貫。** 講章的大綱須要有連貫性，讓人見到在邏輯上有一步一步的進程，聽上去有一氣呵成的感覺。在邏輯上的進程，有以下的建議：

- 2.1.1. 由定義到討論（彼前一 13-21）：

1. 何謂聖潔
2. 聖潔的神
3. 聖潔的人

- 2.1.2. 由前題到發揮（太廿八 19-20）：

1. 大使命的責任
2. 大使命的目標
3. 大使命的方向

- 2.1.3. 由過去到現在（弗一 3-14）：
 - 1.救恩裡聖父帶來的福
 - 2.救恩裡聖子帶來的福
 - 3.救恩裡聖靈帶來的福
- 2.1.4. 由簡單到複雜（林後六 14-18）：
 - 1.信與不信不能同負一軛：在事奉裡
 - 2.信與不信不能同負一軛：在婚姻間
 - 3.信與不信不能同負一軛：在事業上
- 2.1.5. 由廣闊到精細（主題式）：
 - 1.神的揀選在救恩
 - 2.神的揀選在事奉
 - 3.神的揀選在職場
- 2.1.6. 由消極到積極（主題式）：
 - 1.行善因避免神的忿怒
 - 2.行善因遵行神的吩咐
 - 3.行善因追求神的賞賜
- 2.1.7. 由已知到未知（主題式）：
 - 1.神在創世時的愛
 - 2.神在基督裡的愛
 - 3.神在人生中的愛
- 2.1.8. 由一點到一點（平行發揮）（彼前四 10-11）：
 - 1.發揮知識的恩賜
 - 2.發揮性格的恩賜
 - 3.發揮時間的恩賜
 - 4.發揮才幹的恩賜
 - 5.發揮財物的恩賜
 - 6.發揮機會的恩賜
- 2.1.9. 由內裡到外面（徒一 8）：
 - 1.在耶路撒冷的佈道
 - 2.在撒瑪利亞的佈道
 - 3.在直到地極的佈道
- 2.1.10. 由理論到應用（弗四 1-6）：
 - 1.教會合一的真理
 - a.基督的工作：同一身體
 - b.聖靈的工作：同一啟示
 - 2.教會合一的現況
 - a.基礎的合一：聖經真道
 - b.宗派的合一：福音信仰
 - 3.教會合一的操練
 - a.關係的合一：同一個家
 - b.事奉的合一：同一個心
- 2.1.11. What/Why/How（約壹四 19-21）：
 - 1.何謂彼此相愛？
 - 2.為何彼此相愛？

3.如何彼此相愛？

2.2. 層次的多少。在文章來說，除了不同的論點在邏輯上的連貫性外，當要仔細地去分析某一個論點時，也需要層次分明。

2.2.1. 層層相關，免得讓人有鬆散的感覺。

2.2.2. 不同的論點，於同一層次之間要有其一致性，讓人容易掌握。

2.2.3. 但在講章來說，很多時候一個層次已經很足夠了。若有需要，最多有第二個層次就夠了：

2.2.4. 如果是兩個層次，一般來說，最多是「兩個大點各三個細點」(2x3) 或「三個大點各兩個細點」(3x2) 就夠了。太多仔細的層次容易叫聽的人感到迷失。

2.2.5. 「兩個大點各三個細點」(2x3) 的層次：

A. ----

1.----

2.----

3.----

B. ----

1.----

2.----

3.----

2.2.6. 「三個大點各兩個細點」(3x2) 的層次：

A. ----

1.----

2.----

B. ----

1.----

2.----

C. ----

1.----

2.----

講道法的 12345：

一個主題（講章靈魂）

兩面關注（知識靈性）

三點分項（大綱分點）

四方例子（各樣例子）

五體應用（全人應用）

講道法的 + - × ÷ !:

加號：務求更好

減號：去蕪存菁

乘號：借鑑倍增

除號：系統思考

歎號：連於聽眾，帶動共鳴

3. 大綱的用字

3.1. 一般來說，大綱裡同一層次的標題（上例裏的 A, B, C，或 1, 2, 3），可考慮用相同的字數長短，使大綱變得整齊和有系統。

3.2. 大綱用字要能忠實反映所要言說之物，要能指出講章的方向或內容；不要為求工整而扭曲大綱的意思。

3.3. 不妨觀察並分析一下別人的講章大綱，從中學習編寫大綱的技巧。

4. 須要在崇拜週刊裏刊登講道的大綱嗎？

4.1. 刊登大綱的好處：

4.1.1. 聽眾較容易跟隨講員的思路

4.2. 刊登大綱的不好處：

4.2.1. 減低懸疑和聽眾的興趣

4.2.2. 講員不可以臨時修改大綱方向

4.3. 鼓勵會眾作聽道筆記，或到時用 ppt 將講道大綱逐點打列出來，以減低會眾因為沒有刊登講道大綱而跟不上講員所講的

8. 講道的例子

「例子」／“illustration”, “to illustrate”:

~拉丁文 *illustratus*, past participle of *illustrare*

~*in+lustrare*: “to purify, to make bright”

~ “luster”, middle English “luster”, 拉丁文 *lustrum*: “a glow of reflected light”

一、例子的需要

1. 甚麼時候開始強調講道要有例子？
2. 舊約講道／新約講道有沒有例子？
 - a. 舊約講章：
 - b. 新約講章：
3. 講道必須有例子？可有可無？
4. 一篇講道應有多少個例子？

二、例子的作用

1. 說明道理
2. 舉例應用
3. 吸引注意
4. 提升興趣
5. 幫助記憶
6. 輕鬆氣氛

三、例子的類別

1. 時事：本地／世界
政治／生活／經濟／娛樂……
2. 見證：自己的經歷體驗／弟兄姊妹的經歷體驗／其他人的見證
3. 歷史、典故
4. 比喻、故事
5. 名言，格言、箴言
6. 詩歌：聖詩／時代曲／兒歌
 - a. 歌詞內容
 - b. 寫作背景

四、例子的來源

1. 聖經：人物、事件
2. 聽道時記下講員所用的例子
3. 平日留意觀察週圍可用的材料
4. 書籍報刊
5. 電影電視
6. 改編、轉化一些「好」的例子、故事（例如：足印）
7. 創作例子
8. 參考「講道例子」的書籍（例如：喻道故事集）
9. 參考「講道例子」的網站資料#

五、例子的儲存

1. 咭紙、書簿分類
2. 電腦 folder system
3. 不作儲存（儲存的例子不夠新鮮？），即時構思選用

六、例子的選取

1. 配合主題或有關重點——不要為講笑話而講笑話
2. 適合時宜
3. 貼近聽眾的背景、狀況（年紀，學歷，經濟階層，性別……）
4. 盡可能有感動力或感染力
5. 可以是有趣和幽默
6. 不宜重複、陳舊

七、例子的運用

1. 多用正面的例子
2. 不要過量，以免喧賓奪主，例子故事成了講章的主體
3. 精簡，到題，避免不必要的細節
4. 卻又要交代需要的細節和背景
5. 例子內容邁向高潮
6. 內容資料要準確：
 - a. 有需要時，說明出處、來源（書本、說話者）——馬克吐溫、莎士比亞！
 - b. 如涉及數字、年份，要盡量準確
7. 若果例子是真人真事：
 - a. 無關緊要者，可直接講（時事新聞）
 - b. 當事人是個會友，須徵得當事人同意才可以講
 - c. 維護私隱，按需要適當改編：名字、性別、細節、地點、時間：事件真實，但避免聽眾猜估
8. 如果可以，運用講故事的技巧，並多作操練

八、例子的書籍

- ◆ 宋尚節。《喻意故事》。香港：晨星書屋。
- ◆ 宋尚節。《喻經故事》。香港：晨星書屋。
- ◆ 《慕迪喻道故事》。台灣：大光傳播。
- ◆ 保羅·杜尼耶〔Paul Tournier〕著，林千俐譯。《喻道與心靈故事集》（1套4本）（成人級生命教育系列）。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2005。
- ◆ *1000 Illustrations for Preaching and Teaching*, by G. Curtis Jones.
- ◆ *1001 Humorous Illustrations for Public Speaking: Fresh, Timely, and Compelling Illustrations for Preachers, Teachers, and Speakers*, by Michael Hodgin.
- ◆ *1001 Illustrations That Connect: Compelling Stories, Stats, and News Items for Preaching, Teaching, and Writing*, by Craig Brian Larson.
- ◆ *Perfect Illustrations for Every Topic and Occasion (Perfect Illustration Series)*, by Preaching Today, Inc.
- ◆ *Preacher's Sourcebook of Creative Sermon Illustrations*, by Robert J. Morgan.
- ◆ *Swindoll's Ultimate Book of Illustrations & Quotes: Over 1,500 Ways to Effectively Drive Home Your Message*, by Charles R. Swindoll.

九、例子的網站

1. 中文網站：

<http://cclw.net/book/gusibiyu/index.html>

<http://cclw.net/book/ydgsqsym/>

<http://www.ccbiblestudy.org/Topics/91Relationship/91GT26.htm>

<http://www.ctts.org.tw/story-liu.asp>

<http://www.jidujiao.cc/jidujiao/zjgs/>

2. 英文網站：

<http://bible.org/illustrations>

<http://sermons.logos.com/>

<http://www.bible.org/illus.asp>

<http://www.heartlight.org/articles/>

<http://www.higherpraise.com/illustrations/a.htm>

<http://www.moreillustrations.com>

<http://www.preaching.com/sermon-illustrations>

<http://www.preachingtoday.com>

<http://www.rbc.org/odb/odb.shtml>

<http://www.searchgodsword.org/se/sj/>

<http://www.sermoncentral.com/sermon-illustrations-free-stories-preaching/>

<http://www.sermonillustrations.com>

<http://www.tftd-online.com>

<http://www.voicings.com/illustration/index>

9. 講道的應用

1. 「應用」要跟講章的主題（當中的「宣講目的」配合）：例如講章的目的是「想信徒更多認識聖經」，講道就要在「更多認識聖經」方面作應用
2. 整體而言，「應用」可以在三個大方向上：
 - 2.1 對神
 - 2.2 對人：
 - 2.2.1 教會
 - 2.2.2 信徒
 - 2.2.3 家人
 - 2.2.4 親友
 - 2.2.5 社會
 - 2.2.6 世界
 - 2.3 對己
3. 「應用」要跟會眾的需要配合
 - 3.1 屬靈光景
 - 3.2 生活環境
 - 3.3 彼此關係
 - 3.4 新近事情
 - 3.5 教會狀況

→所以，要留意或認識會眾的生活
4. 「應用」在講章裏的位置：
 - 4.1 可以依大綱的每一點帶出應用
 - 4.2 可以是講完正文後，一次過帶出各應用
5. 「應用」的性質：
 - 5.1 應用可以是原則性、方向性的，例如：
 - 5.1.1 找個安靜退修的時間，重新思想將自己作活祭獻給神
 - 5.1.2 我們要彼此相愛，多關心同一團契小組的肢體
 - 5.2 應用可以是具體、建議性的，例如：
 - 5.2.1 教會事工：新一季的主日學下星期開始了。請思想那一科適合你
 - 5.2.2 生活操練：預苦期提醒我們也要記念有需要的人。這兩個星期禁食一次或儉食三餐，將所省下的金錢，奉獻教會作關心社區裏的低收入人士
 - 5.2.3 肢體關係：聚會完散會前，向兩個肢體索取各兩樣代禱事項，這個星期為他禱告，並在星期五、六電話聯絡關心
6. 可以用見證強化應用：
 - 6.1 講員分享自己尤其是成功的經歷，鼓勵會眾應用（但不宜經常標榜了自己）
 - 6.2 請肢體在講道中作有關方面的見證（但要清楚限時）

10. 講道的轉接句

所謂「轉接句」，就是在講章裡將前後的思想段落順暢地連接起來的語句。通常是一至兩句的說話。

1. 「轉接句」的功能

「轉接句」的功能，就像說話或文章裡的連接詞。「連接詞」是連接語句，「轉接句」則是連接思想段落。

2. 「轉接句」的位置

在全篇講章的第一句之後，「轉接句」應用於以下的情形：

- ～怎樣從引言帶入正文
- ～怎樣從大綱的一個分點帶到大綱的下一個分點
- ～怎樣從一個思想帶到下一個思想
- ～怎樣從正文帶入結語

3. 「轉接句」的形式

- ～形式可以用問語
- ～也可以是承先啟後的撮要

11. 怎樣寫講章的引言和結語

1. 怎樣寫引言：

- 1.1. 引言的作用：
 - 1.1.1. 交代講這篇講章的原因
 - 1.1.2. 指出這篇講章的重要性
 - 1.1.3. 帶出這篇講章的主題：
 - 1.1.3.1. 可以是說明講章主題：「神總不會忘記祂的兒女。」
 - 1.1.3.2. 可以用問題帶出講章方向：「神真的會忘記祂的兒女嗎？」
 - 1.1.4. 交代講道經文的背景（經文背景當然也可以是講章的第一點）
- 1.2. 寫下你站到講台上要講的第一、二句說話：
 - 1.2.1. 先作問安：「弟兄姊妹平安！」
 - 1.2.2. 直接入主題：「如果明日就要離開世界，你會怎樣過今天？」
- 1.3. 可以用例子作為引言來開始
- 1.4. 精簡，一般約佔講章的十分之一左右
- 1.5. 思想怎樣從引言帶入正文（轉接句）？
- 1.6. 附：講道開始時，須要作開始禱告嗎？

2. 怎樣寫結語：

- 2.1. 結語的作用：
 - 2.1.1. 總結正文的思想重點
 - 2.1.1.1. 可以用簡單的說話重複主題：
 - 2.1.1.1.1. 「約瑟的事例讓我們看見倚靠神的，必蒙神看顧。」
 - 2.1.1.2. 可以重複講章的幾個大綱要點：
 - 2.1.1.2.1. 經文讓我們看見：第一……。
 - 2.1.2. 有時可以帶出應用
 - 2.1.2.1. 如果「正文」主要是用來發揮主題，可以在「結語」處理應用的問題
 - 2.1.2.1.1. 既是這樣，就讓我們來思想一下我們應該怎樣愛我們的弟兄。首先……
- 2.2. 思想怎樣從正文帶入結語（轉接句）？
- 2.3. 結語要呼應引言，不能跟引言或主題唱反調。
- 2.4. 引言若是用問題帶出主題方向，結語要回答那個問題：「神真的會忘記祂的兒女？不會！……」
- 2.5. 精簡，一般也是約佔講章的十分之一左右
- 2.6. 也可以用一個例子來作最後的總結
- 2.7. 附：講道結束時，須要作結束禱告嗎？

3. 引言和結語好像一對括號，有頭有尾，將中間的正文括劃出來，使整篇講章成為一個有條理而又前後清楚呼應的整體。

12. 寫講章的流程

確定講道經文後，經過研經釋經、釐定講章主題、組織講章大綱、設計例子、思考應用、思考怎樣作引言和結語等多方面的工夫之後，是時候將整篇講章的內容都寫出來了。寫的時候，我們通常會依這個流程先後來寫：

寫出講題

寫出經文書卷章節

寫出講章主題

寫出引言、正文（講道大綱）及結語等標題：

講題：

經文：

主題（真理和目的）：

引言：

正文：

1.……（有關經節）

2.……（有關經節）

3.……（有關經節）

結語：

在「引言」之下：

寫出站上講台後開口要說的第一、二句說話

（→要作開始祈禱？）

寫出用怎樣的引言開始講章

寫出用怎樣的轉接句帶入正文的第一個分點

在正文的第一個分點下：

寫出怎樣說出**第一個分點**

（須要讀出有關的經文嗎？）

寫出對有關經文的解釋，及指出這個分點的教導

寫出說明有關真理的例子

寫出可以怎樣應用這個真理

寫出帶出下一個分點的轉接句

在正文的第二個分點下：

寫出怎樣說出**第二個分點**

（須要讀出有關的經文嗎？）

寫出對有關經文的解釋，及指出這個分點的教導

寫出說明有關真理的例子

寫出可以怎樣應用這個真理

寫出帶出下一個分點的轉接句

在正文的第三個分點下：

寫出怎樣說出第三個分點

(須要讀出有關的經文嗎?)

寫出對有關經文的解釋，及指出這個分點的教導

寫出說明有關真理的例子

寫出可以怎樣應用這個真理

寫出帶入結語的轉接句

在「結語」之下：

寫出總結整篇講章的重點的結語

寫出怎樣說最後的一句說話

(→要作結束祈禱嗎?)

講章範例：

(成年人主日崇拜，也有職青及長者；

教會今年定為佈道年，面向教會外面。

這次年初的講道，嘗試鼓勵會眾立志參與今年向外的佈道事奉。)

講題：「福音變色龍」

經文：林前九 16-23

主題：(真理教導) [經文] 認識保羅正是福音變色龍→ [會眾] 從而教導信徒也要敢於進到人羣當中，適應自己在不同的福音對象裏，好能與人分享福音；
(宣講目的) 繼而鼓勵會眾立志參與教會今年稍後要進到社區裏去的佈道事工。

就講章來說，「引言／正文／結語」不算做標題

一、引言：

弟兄姊妹平安！

第一、二句說話

事先知道所要唱的詩歌：
回應剛唱完的詩歌

是的，只要我們安靜，就可以知道神是我們的神，是我們患難中的幫助。當我們今日安靜在神面前，也願我們知道神是我們的神，祂的心意是要我們認識和聽從的。

當我們想到前面的人生路的時候，我們不但知道神與我們同行，我們也要知道神的心意，要跟從神而行。教會今年是個「佈道年」，神願意我們怎樣跟隨祂呢？

在講道開頭讀出經文

要按 ppt

今日講道的經文是哥林多前書九章 16-23 節。[ppt] 保羅說：「16 我傳福音原沒有可誇的，因為我是不得已的。若不傳福音，我便有禍了。17 我若甘心做這事，就有賞賜；若不甘心，責任卻已經託付我了。18 既是這樣，我的賞賜是甚麼呢？就是我傳福音的時候叫人不花錢得福音，免得用盡我福音的權柄。19 我雖是自由的，無人轄管；然而我甘心作了眾人的僕人，為要多得人。20 向猶太人，我就作猶太人，為要得猶太人；向律法以下的人，我雖不在律法以下，還是作律法以下的人，為要得律法以下的人。21 向沒有律法的人，我就作沒有律法的人，為要得沒有律法的人；其實我在 神面前，不是沒有律法；在基督面前，正在律法之下。22 向軟弱的人，我就作軟弱的人，為要得軟弱的人。

向甚麼樣的人，我就作甚麼樣的人。無論如何，總救些人。23 凡我所行的，都是為福音的緣故，為要人同得這福音的好處。」

在引言裏帶出講章的輪廓

要與

經文說保羅忠於他的職事，又為別人的好處著想，就自甘在傳福音的事情上限制自己的自由，投進別人的環境裏。今年是我們教會的佈道年，願我們透過這段經文去思想我們應該怎樣投身在傳福音的事情上。

在剛才所讀的經文裏，保羅在第 20-22 節說到他在甚麼人當中就作甚麼人，情形仿似一隻變色龍，所以我將今天的講題定做「福音變色龍」。

變色龍是蜥蜴類，真皮裏有多種色素細胞，會隨著所處背景的颜色而有意或無意地控制色素細胞去改變自己身體的颜色去近似背景的颜色。這就是「變色」了。在 powerpoint 裏就有四隻變色龍的圖片，因著牠們各別不同的背景，牠們身體就有著不同的颜色。我們稱牠們為「龍」，大概是因為牠們多少跟我們中國人說的「龍」有些相似的地方。雖然這是個誇張的講法，但我們都習慣了稱牠們做「變色龍」。

解釋講題，也成了一個例子

保羅他在傳福音的事情上正有著像變色龍的情形，為福音而改變自己。或者就讓我們先來看看傳福音的人「點解要變」。〔ppt〕

轉接句

二、正文：

第一層次標題；這部份不是重點，所以篇幅較短

1. 點解要變

從變色龍來說，牠為甚麼要變，有時不是牠可以控制得來的，但多時是它去控制自己，尤其是當牠感覺到危險的時候，就透過變色去讓自己隱藏在環境當中去保護自己。

社會上也會有這樣的人，為了自己的好處去改變自己以適應環境。在商場上，有人為了取得一份合約或別的利益，就連道德原則也改變，去遷就別人的喜好或要求。在政治上也是一樣。有時為了要取得某類選民的支持而放棄某個道德的原則。我們會為了生存，為了一些利益，改變自己去適應環境，今日常聽說「輿論」，其實就是要如何在輿論的世界裏變成輿論的一部份，好得著輿論來支持我，帶來自己尤其是政治上的好處。

無論如何，變、變色，是社會裏常見的現象。

保羅也說到在傳福音的事情上他要變。

但他點解要變呢？〔ppt〕

轉接句

第二層次標題

a. 完成福音的責任 (16-18)

我們來看經文第 16-18 節。保羅特別強調他傳福音其實不是甚麼特別的事情。從某個角度來說，也不是他自己揀的，而是神呼召了他。神不但給他救恩，也將與人分享救恩的工作（就是傳福音）交託了他。第 17 節說「我若甘心做這事，就有賞賜；若不甘心，責任卻已經託付我了。」保羅說，他傳福音也可以是無奈的，因為他是神所呼召的，他就「死死氣」也要去傳，不喜歡也要去傳。不知道你有沒有試過這樣傳福音。當年初讀神學的時候，有時很疲倦，但因為要交個人佈道的實習功課，所以死死氣也要去傳。是的，這是不應該的。不過，我相信保羅這樣說，只是從理論上來說。從使徒行傳所記載的，從保羅書信所反映的，我們從來沒有覺得保羅是死死氣去事奉的。但那份責任感卻又實在是保羅的心裏。在他的書信開頭的地方，他經常介紹自己為「基督耶穌的僕人」。既是「僕人」，就有責任做好主人交託給他的事情。

負面的例子

不知道你有沒有感覺到，成為一個基督徒，或成為恩磐堂的一份子，就

應用

例子

帶有一個身份，繼而有一個責任。要對教會崇拜、團契小組盡你的責任。我們作為一個信徒，是一個責任，當中尤其是有一個與人分享福音的責任。

我很欣賞我們少青牧區的小組和團契，他們都調著一個傳福音的使命。團契或小組之所以成立，不只是讓我們有相同背景的弟兄姊妹聚在一起，有各方面交通的內容，彼此建立，也是透過團契去關心朋友和同學，邀請他們參加團契，認識我們的福音。這是我們團契的一個責任，繼而也是我們當中每一個團友的責任。

例子

保羅說，我傳福音就有賞賜。不傳福音就有禍了，因為那是神給了我的責任。真的，神將這個責任給了我們，正如僱主給了僱員一個責任，又如老師給了學生功課，將責任做好就可以得到僱主或老師的賞賜或欣賞，但如果不做功課，不做好份工，我們就有禍了。看那份功課佔整科的比例怎樣，有可能導致全科不合格。說不做好功課會有禍，不是用來恐嚇同學的，那只是個客觀的事情。不做好有關的事情是會有負面的後果。當我們這樣說的時候，目的乃是去提醒，既是個學生，為甚麼不將功課做好呢？既是個僱員，那為甚麼不將工作做好呢？當我們將功課工作做好的時候，我們就可以得到老師或老闆的欣賞。

轉接句

這樣，傳福音是單為自己的需要？

b. 分享福音的好處 (23)

保羅說，當他要變自己去傳福音的時候，他不但是看見自己的需要，為了自己的目的，他其實也是為了別人的好處。〔ppt〕第 23 節說：「凡我所行的，都是為福音的緣故，為要與人同得這福音的好處」。他不但想到自己，他更是想到別人，想到別人須要得甚麼。

人活在世上會有許多期望，追求這追求那去滿足自己。但人真正的需要是甚麼？就是重建與神的關係，使生命重新更新，不但在今日有力量，對將來也有把握和盼望。許多人被今生的物慾蒙蔽了眼睛。但我們蒙恩的人得著我們所需要的，就願別人也得著我們所已得著的。保羅說，他就是這樣。想到自己，也想到別人。他就願意去變，變得可以將福音與人分享。

轉接句

是的，我們要變，但怎樣去變呢？〔ppt〕

2. 點樣去變

a. 放下自己 (19)

首先，我們要能夠「放下自己」。〔ppt〕

第 19 節說：「我雖是自由的，無人轄管；然而我甘心作了眾人的僕人，為要多得人。」保羅本來是個自由人，但他甘願成為一個僕人，就是將他自己固有的身份、權利、習慣都看為次要，甚至甘願放低，好成為跟別人一樣。他首先願意將自己放底低。

轉接句

不但放低，他還穿上。〔ppt〕

b. 穿上別人 (20-22)

第 20-22 節說當他進到某個羣體，他願意成為其中的一分子。仿似說如果那班人是穿紅色衣服的，他就拿件紅色衣服來穿。如果那班人是戴帽的，他就拿頂帽來戴上。要將一些東西加在自己身上，好讓自己被看見、被感覺到是對方的一份子。

諺語例子

印第安人有句說話：「履其足而始斷其人」。意思是說，在批評一個人以先，要先穿一穿他所穿的鞋。真的，我們對人的批評，很多時候都是從我們自己的腳觀點來出發。但這句諺語說，我們要先著上對方的鞋行一行，知道別人的路怎樣行，才好去批評別人行得怎麼樣。當我們要穿上別人的鞋的時候，我們顯然要先脫掉自己的鞋。我要先脫掉自己的鞋才能穿上別人的鞋。如果不肯脫下自己

時事例子

的鞋，我們基本上是無法穿上別人的鞋的。當我們放低自己、穿上別人，我們就會感覺到不同。

佔中就是一個很實在的例子。很多人對佔中人士和學生有許多的批評。傳媒對事件也常從不同的向度來報導，只是好些事情是傳媒所沒有提到的。但如果你曾經放下自己，去到佔領區，進到環境當中，見過在佔領現場的人士和學生怎樣，你會有不同的感受。當然，反過來亦然。例如說，我們知道藍絲帶的人真的怎樣想嗎？你又知道在佔中事情上中國又關心甚麼？這些有時也是黃絲帶的人不喜歡去想的，就正如藍絲帶的人不喜歡想黃絲帶的事情。我們常在自己的看法裏限制了自己眼光和思想的向度。我們喜歡的總會喜歡，不喜欢的就是不喜歡。今日我們不是要講政治事情，但佔中事情正反映了我們會怎樣看別人。

同樣的道理，在我們傳福音的事情上，我們有時也被自己的習慣、興趣捆綁了。我們不敢踏出自己的空間，進到別人當中。

轉接句

我們不想放低自己，更加不想穿上別人，因為有時穿上別人，就仿似沒有了自己。其實福音變色龍不是沒有了自己，沒有底線，沒有原則的。

保羅第 20 節在說：「向猶太人，我就作猶太人，為要得猶太人；向律法以下的人，我雖不在律法以下，還是作律法以下的人，為要得律法以下的人。」保羅指出，「我不在律法以下」，就是說他在基督裏有活潑自由的原則，不受律法的管束。但他願意在有律法的人當中守律法，甘願跟隨有律法的人的儀文規條來生活。如果這樣能夠叫自己跟對方連上，有儀文又如何呢？有儀文不就是要去否定自己的原則。

保羅在第 21 節又進一步說：「向沒有律法的人，我就作沒有律法的人，為要得沒有律法的人；其實我在神面前，不是沒有律法；在基督面前，正在律法之下。」當他要跟沒有摩西律法的外邦人接觸的時候，他也可以不受摩西來規限，但是基督卻成了他的規限。基督的愛、基督的聖潔要成為我的原則。當我與人認同的時候，永遠不會放低自己的底線。我與我的朋友、同事、同學有許多認同的時候，我總不放棄我那份基督徒的原則。但在我們堅持基督徒原則的時候，我們不是要將自己抽離出來，跟別人互不接觸。在可以共融、溝通的地方，我願意踏出自己的空間範圍，進到別人當中；就正因為我是帶著自己的原則，當我為自己開拓一條出路的時候，我就帶著我的原則，也是帶著我的信仰和福音，進到對方當中，繼而有所分享。一個這樣變通自己，成為福音變色龍的人，保羅說，他就是其中一個。

聖經例子

從整本聖經來看，保羅不是第一個福音變色龍。道成肉身的基督，祂是神，但為了福音的好處，祂成了變色龍，變成人類當中的一個。

祂到雅各井旁，在井旁與那個取水的婦人交談。

祂又經常與稅吏、罪人和娼妓同檯吃飯。

因為祂進到我們當中，與我們相近，祂就可以與我們分享福音，甚至因道成肉身，可以將自己的身體和生命獻上，就在我們當中為我們開出一條出死入生的道路。

歷史例子

保羅是個宣教士。所以歷來的宣教士也都可以說是福音變色龍。中國人能夠聽聞福音，也是因為宣教士來到中國人當中，他們樣貌固然是外國人，但願意蓄起長辮穿起唐裝衣服，食中國人的食物，就像變色龍般融在中國人的社會裏。我們恩磐堂也是於 1954 年因著國際宣教協會的宣教士文玉棠師母的變色龍事奉才得以創立。我們都是因變色龍宣教士的服侍，我們才有福音可聽。

應用

為此，教會也應該成為變色龍。首先，當有新朋友來到我們的主日崇拜或別的聚會裏的時候，我們不要等新朋友來跟我們交談，要他們做變色龍來遷就我們。我們要主動留意他們的出現，主動去歡迎他們，跟他們交談，像變色龍那樣變成他們那樣，讓他們感覺到親切自然，願意留在我們當中。

其次，我們要說到教會怎樣在社區裏做變色龍。教會總有個建築物，我們恩磐堂更是個座堂教會。當我們強調教會的建築物的時候，我們就強調了它跟周圍環境的不同。看哪，我們的教會多麼大、多宏偉！周邊的地方都是低下階層的住宅。我們有個座堂教會固然要感恩，但我們也要留意我們也要融入在社會當中。是的，大概我們的座堂式建築物的樣貌沒辦法作太多的改變，但我們對教會的意識應該有所調整。我們的教會也要成為變色龍，要融入社會裏。

應用

我們教會今年將會有福音年宵攤位〔ppt〕，這個正是我們嘗試踏出一步。我們無法將整個教會帶進社區裏，但我們代表著教會，我們進到年宵市場的環境當中，帶著我們的揮春，帶著透過揮春去分享的福音說話，進到社羣當中。我們會接觸到多少人，我們不知道。我們期望神為我們預備多一些人。我們會接觸到甚麼人，我們也不知道。那個社區可能有較多低下層的人士，跟我們的背景略有不同。我們會怎樣？我們跟他們交談會覺得不自然？會有的。我們習慣了跟自己的朋輩交談。這個年宵攤位，都讓我們學習進到人羣當中，仿似變色龍，成為街坊當中一份子。講說話的態度，關心的話題，都叫我們要放低自己，穿上別人，成為一道橋樑，與人分享福音。

應用

教會要成為變色龍，不單在福音年宵攤位方面。稍後我們教會也會開始思想，就是怎樣做社區關懷〔ppt〕。我們教會不要成為社區裏一個特別的建築物。我們的生命和服侍要去到教會四道牆外面的環境，那裏不但有老人家，原來還有不同年紀、不同背景的坊眾朋友。我們怎樣將福音傳給社區裏的朋友呢？一個方法，就是我們都做福音變色龍，讓我們先改變自己，好讓我們能夠跟他們相近，他們也容易一些跟我們接觸。這樣，我們的改變就成為一條路，他們踏在我們上面，認識我們所傳的福音，認識我們的神。

所以，我們教會要在福音年宵攤位和社區關顧事情上做福音變色龍。

說教會要做變色龍，其實即是說我們當中每一個弟兄姊妹都要做變色龍。事實上，我們要一起去變，教會才會變。

對了，我們要敢去放低自己，敢去穿上別人，敢去離開習慣的環境，離開我們的安全安舒區，進到不習慣不自然的區域當中，接觸一些我們不太習慣去傾談的對象。期望因著我們的變，別人也變，是生命的變，成為神的兒女。〔ppt〕

應用

三、結語：

轉接句

來到最後，或者我們會問：傳福音一定要做變色龍嗎？

其實也不是的。保羅作為一個猶太人或法利賽人，當他跟猶太人或法利賽人接觸或傳福音的時候，就生活習慣而言，他不需要改變甚麼就已經是他們當中的一份子了。同一道理，我們經常是生活在文化相同或相似的人羣當中。我們有同學、同事、各行各業的朋輩，有時不須要變太多。做老師的進到老師的羣體當中，做的士司機的進到的士司機的羣體當中，都是自然不過的事。認識一位做廚師的年青人，他就是立志要在廚房和廚師裏做傳福音的工作。因著生活見證贏得了同事的信任和欣賞，徵得老闆同意，就在餐館下午休息的時候有查經的時間。只要我們願意和把握機會，我們是不需要做變色龍來傳福音。

聖經例子

輔助生活例子

不過，有時總須要變〔ppt〕。神子主耶穌首先變了，保羅也變了。我們也要在我們今日的環境裏變，好叫可以因著自己的變，別人得著福音的好處。

以正面例子作結

我在美國牧會的會眾有約三份之一是長者。在美國生活的長者多時都不容易。有的是一人獨居或兩老雙依為命，有的因為語言問題、健康問題，又不懂駕車，有時連出入和返教會也不用易。一位從香港來的研究生來到我們的教會，一心想在大學生當中服事。但神感動他也要關心教會的長者。他心有不甘，想到自己的學歷能力應該是在知識份子當中發揮，尤其是想到自己的生活方式、起居習慣、思考模式都跟長者不同，如果要關心他們，他自己要有許多改變和適應。但心裏的催逼總是揮之不去，於是跟神講條件，說願意嘗試一個學期，如果適應不來，就不能勉強了。於是他勉強自己在崇拜聚會前後主動去跟長者傾談，稍後參與接送長者往返聚會，慢慢又跟弟兄姊妹去探訪老人家。一個學期過去了，他已忘記了當初跟神提出的條件，繼續幫手老人家的服事。他畢業了，要到外州工作，教會的長者都捨不得他，好一部份長者就是因他的服事而來到教會，不少也因他的關顧而被建立。這位弟兄離開時，雖然也捨不得那班大學生，但更捨不得的是那些長者。他說他覺得自己已經成為他們當中的一個。他不自覺成了是變色龍，融入在長者當中，神就透過他賜福與長者，叫他們得著福音的好處。

是的，保羅說他要做福音變色龍，在甚麼人當中就做甚麼人，為要盡他的責任，為要與人分享福音的好處。就讓我們會眾積極把握教會今年所計劃了的進入社區的佈道事工，給自己一年的機會，學做福音變色龍。神必悅納！

最後原則性的鼓勵和應用

(約 6200 字)

13. 講章寫前的設計與寫後的分析

寫講章不只是關乎怎樣寫好講章的每一部分，更是關乎每一部份彼此的關連與關係。為此，我們要做講章寫前的設計與寫後的分析：

寫前的設計	寫後的分析
在做好大綱之後，在開始寫講章之前做初步的思考與鋪排	在寫好第一個講章稿之後做最後的修飾與改進
通常較粗略，但有基本的條理	佈局與條理要夠精密
主要在思路的轉承	包括語句段落的銜接（轉接句）

作這樣的寫前設計與寫後分析，不但幫助我們知道自己講章內容的條理與流動，因而也有助我們記得講章的整體內容（對不寫講章的講道來說，意義更大）。

這個檢視分析，值得在寫講章之前做一次，然後在寫好之後再做一次（甚至多次）。在寫之前做的，是關乎講章的設計和藍圖；在寫之後做的，是關乎講章的檢視與改進。

這樣的設計或分析，是嘗試用簡單的說話，說出講章的發展邏輯，前後思想的條理。

A. 寫前設計

「寫前設計」是個簡單的勾劃。試用文字回答以下的問題：

1. 我這篇講章的主題信息是甚麼？
2. 大綱有幾個分點？它們之間有甚麼關係？怎樣從一點進到另一點？大綱的分點怎樣發揮這篇講章的主題信息？
3. 引言怎樣引入正文？
4. 結語怎樣總結全文？
5. 會怎樣運用例子？例子怎樣分佈在整篇講章裏？
6. 會怎樣帶出應用？要作那些方面的應用（原則性的或具體的應用）？
7. 會作怎樣的講題？

B. 寫後分析

寫好講章之後，再讀一次講章，試用文字回答以下的問題：

1. 這篇講章有沒有帶出我要講的主題信息？在那裏講到？會眾聽完這篇講章，他們會知道我想講甚麼嗎？
2. 大綱分點之間的關係清楚嗎？有甚麼關係？
3. 整體來看，大綱的分點怎樣發揮這篇講章的中心信息？
4. 引言清楚引入正文嗎？
5. 結語怎樣總結全文？
6. 例子清楚發揮所要發揮的意思嗎？例子太多？太少？太簡單？太累贅？
7. 應用跟講章的主題吻合嗎？具體嗎？是會眾的需要嗎？會眾聽完這篇講章，他們會知道怎樣行出這篇經文的教訓嗎？
8. 段落或分點之間的轉接句清晰嗎？
9. 講章的第一句寫好了嗎？想這樣講嗎？
10. 講題適切嗎？

經過這樣的分析檢視之後，須要修改講章的某些地方嗎？

以上面「福音變色龍」的講章為例（寫後分析）：

- ✓ 因應教會的需要（今年佈道年，教會計劃了一些對外的佈道事工），期望透過這一次講道，不但讓會眾明白經文，也思想怎樣像保羅那樣投入有關的佈道事工裏
- ✓ 為此，我將講章的主題信息定為：
 - （真理教導）〔經文〕認識保羅正是福音變色龍→〔會眾〕從而教導信徒也要敢於進到人羣當中，適應自己在不同的福音對象裏，好能與人分享福音；
 - （宣講目的）繼而鼓勵會眾立志參與教會今年稍後要進到社區裏去的佈道事工。
- ✓ 將講題定為「福音變色龍」，嘗試用一個具體的物品，具體化所要宣講的信息（看看可否借來一條真的變色龍，效果可能更佳）
- ✓ 在引言裏透過簡單講解變色龍，引進講章的中心
- ✓ 也在引言的地方，盡早帶出講章的信息方向和輪廓
- ✓ 因為想多些應用，講道大綱會簡單一些，只有兩個重點，各別兩個細點（2x2）；各別的兩個細點其實又是一體的兩面，故會將兩者連在一起來解釋，然後就一起發揮應用
- ✓ 嘗試用較口語的字眼做標題：「點解要變」；「點樣去變」
- ✓ 第一點先指出做福音變色龍的原因或需要，為思想作個基礎；第二點發揮福音變色龍的做法，是應用的重點所在
- ✓ 例子方面，嘗試有不同性質的例子，穿插在不同的段落裏
- ✓ 應用方面，先指出在教會裏也要做福音變色龍，去接觸崇拜的新來賓
- ✓ 進而回應教會今年「佈道年」年頭的事工，挑戰會眾參與跟著幾個月的佈道事工：
 - 1.參與福音年宵攤位
 - 2.參與社區關懷事工
- ✓ 應用主要在第二大點裏（「點樣去變」）
- ✓ 在結語裏，嘗試先補充指出，傳福音其實不一定要做變色龍，去消除會眾在這方面的疑問；然後簡單總結講章的要點，最後以一個正面的例子作總結，並帶出正面的鼓勵
- ✓ 講章第一句用簡單的問安開始。因為知道崇拜講道前所唱的詩歌，於是用了有關的詩歌的信息作橋樑進入引言
- ✓ 轉接句在不同的位置，也算連貫暢順
- ✓ 全文約 6,200 字，可以在 30 分鐘內講完

14. 講道的儀表風範

1. 頭：
 - 1.1 頭髮整潔，勿凌亂，小心頭屑
 - 1.2 合宜的表情、笑容
 - 1.3
2. 眼：
 - 2.1 合宜地少望講章，多望會眾，保持眼神接觸
 - 2.2 望會眾要望得自然均勻，不要單望一邊或某人
 - 2.3 有合宜、誠懇的眼神與神氣
 - 2.4 眼鏡要清潔，抹乾淨
 - 2.5
3. 聲：
 - 3.1 自然，自己的聲音，不要造作
 - 3.2 清晰，快慢適中，高低合宜
 - 3.3 有變化，合宜、配合內容的大細聲
 - 3.4 小心口頭禪、俗語、無意義的用字或重複語、不合宜不自然的笑聲
 - 3.5 說話有禮
 - 3.6 講道用語的雅與俗（林前九 20-23）：在甚麼人中就作甚麼人，然而……
 - 3.6.1 目的
 - 3.6.2 方法
 - 3.6.3 底線
 - 3.7
4. 口：
 - 4.1 小心咳嗽
 - 4.2 喉嚨不舒服，可否在講台上飲水？
 - 4.3 不舒服可否戴口罩講道？
 - 4.4 小心「口氣味」
 - 4.5
5. 手：
 - 5.1 雙手自然合宜地放在講台上或身旁
 - 5.2 動作手勢合乎場合大小
 - 5.3 避免小動作
 - 5.4 怎樣手拿聖經？
 - 5.5 手指甲潔淨
 - 5.6
6. 身：
 - 6.1 自然從容的企立，不要搖晃、搖動；要有「台風」
 - 6.2 講道時可否走到講台邊、會眾前？
 - 6.3

7. 衣：

7.1 端莊、整潔

7.2 款式顏色合乎場合、聚會性質

7.3 夏天男士要穿西裝？結領帶？

7.4 牧師要穿牧師袍？用博士袍作牧師袍？

7.5

8. 其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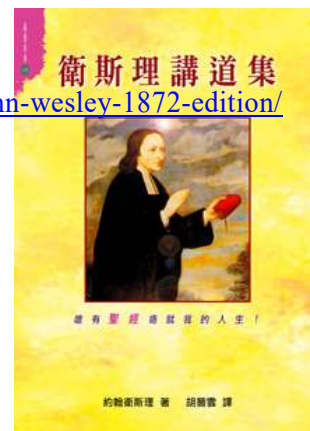
8.1

15. 從衛斯理、衛斯理傳統和神學看講道的事奉

1. 衛斯理宣稱要作 “a man of one book” (Bible)，講道必以聖經為中心
 - ～我們要作解經式講道，以聖經為信息的中心
2. 衛斯理一生騎馬乘船旅行了約廿五萬哩，講道超過四萬次
 - ～有需要時，一篇講章可以再講多次，但每次會再作準備更新，有所精進
3. 衛斯理不停講道；87 歲死前六天講了他最後的一篇講道
 - ～讓我們也喜愛講道，或重視講道
4. 從講壇轉到礦場
 - ～我們講道，不在乎會眾多少，也不在乎甚麼背景的會眾
 - ～關注會眾會的需要，且能深入淺出
5. 衛斯理講道涉及各樣的題目：
 - 5.1 多講「救恩」：人有自由和機會去認識和相信福音
 - 5.2 多講「聖潔」：信徒可以倚靠聖靈過全然成聖的生活
 - 5.3 談論當代幾乎每一個社會和文化的議題：奴隸、戰爭、宗教與商業、貧富懸殊、烈酒買賣、律師與政客的互利……
 - ～講道真理使人的生命轉變成長
 - ～把握機會，也敏感需要，但關注會眾所身處的社會處境
6. 多佈道性質的講道，對象多屬低下階層，卻有很強的神學根柢
 - ～敢去操練講佈道性講道
 - ～記念會眾當中未信主的朋友，適當時加插福音性的說話
7. 呼召信徒委身認真；期待福音會改變人心，進而更新整個社會
 - ～讓我們有機會講道的，也抱這個宏大的心願，願講道帶來社會的改變
 - ～教導會眾關心社區需要、社會議題、宣教差傳
8. 英國國教聖公會講道講求冷靜，衛斯理道講則感情豐富
 - ～講道時，講員要有理性、感性並意志的投入
9. 有條理，用平常淺白易懂的話宣講福音
10. 多是從經文帶出主題式的講道
11. 以詩歌配合講道
 - ～我們也可以設計崇拜的詩歌去配合講道內容
 - ～也可以在講道裏運用詩歌：歌詞、作曲填詞者的見證、甚至在講道時自己唱或帶領會眾一起唱
12. 衛斯理的講章：
 - a. 網上資料：<http://wesley.nnu.edu/john-wesley/the-sermons-of-john-wesley-1872-edition/>
 - b. 講章集：中文版：《衛斯理講道集》（基督教文藝出版社）
13. 衛斯理做神學的四根柱

（Theological Quadrilater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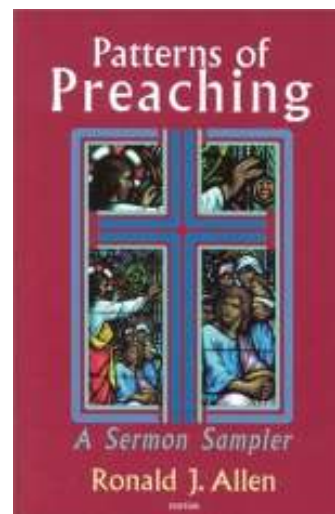
 - 13.1 聖經（Scripture）
 - 13.2 傳統（Tradition）
 - 13.3 理性（Reason）
 - 13.4 經驗（Experience）
 - 有以這個作為講章的模式或進路。參看：
 - “Sermon as Theological Quadrilateral” (Allan, J. Ronald, ed. *Patterns of Preaching—A*



Sermon Sampler. Chalice Press, 1998 [Chapter 8].

方法：

- [1] 可以是解經式或主題式
- [2] 一點式大綱最能配合這種講道方式
 - a. 解經式：一點式大綱
 - b. 主題式：焦點式大綱
- [3] 找出經文的一個重點，轉化成講章的主題
- [4] 引言引導會眾去思想所要教導的主題信息
- [5] 講章依次從「聖經、傳統、理性、經驗」等四個層面去處理和發揮該重點：
 - a. 引言之後，講員先去講解聖經〔聖經〕，包括：
 - (1) 講解經文背景、內容，
 - (2) 從而指出經文的重點信息，說明這個也是我們今天要學習的道理
 - b. 跟著講解過去人怎樣看待這個信息或當中的神學〔傳統〕：
 - (1) 教會傳統怎樣理解這個問題？有甚麼代表性的意見？
 - (2) 其他講者怎樣理解這個問題？
 - (3) 一般會眾怎樣理解這個問題？
 - (4) 講員自己怎樣理解這個問題？當中有沒有跟傳統或一般看法不同的地方：
 - (a) 沒有不同的看法→繼續傳統或一般的看法
 - (b) 如有不同的看法→講員的根據在那裏
 - c. 然後討論為甚麼這段經文或這個信息對我們重要〔理性〕：
 - (1) 我們可以怎樣從理性去掌握經文的信息？邏輯推論有否幫助我們明白當中的道理？
 - (2) 這個道理有沒有反乎常理的地方，我們當怎樣理解？
 - d. 最後分享這段經文的信息與我們生活的關係〔經驗〕，包括：
 - (1) 別人經歷過或實踐過這個信息嗎？（別人經歷的例子）
 - (2) 有沒有反面（相反／矛盾）的例子？我們當怎樣理解？
 - (3) 我們可以怎樣應用這個道理呢？幫助會眾去感受這個道理的重要性；建議怎樣去應用聖經的教訓
- [6] 這樣的講道會將應用放在最後。
- [7] 然後是結語。
- [8] 好處：
 - a. 從聖經入手，可以保障我們必作解經式講道
 - b. 幫助會眾全面（從四方面）去理解和掌握經文的教訓
 - c. 也幫助會眾知道或學習須要這樣去理解和掌握經文的教訓，包括知道「經驗」也是我們明白經文的其中一個重要部份和渠道



14. 1738年5月24日，星期三晚上，約翰勉強去參加在倫敦愛德門街（Aldersgate Street）的一個聚會。他的日記寫著這著名的經歷：「會中有人宣讀馬丁路德所寫的『羅馬書信序文』。約在八時四十五分，當他描述神藉著人對基督的信，在人裏面所施行的改變，我覺得心中奇異的溫暖。我覺得自己確已信靠基督，惟靠基督得著了救恩；並且祂給我保證除去我的罪，救我脫離了罪和死的律。」

～我們也要以生命經歷來盛載講道的服侍和講章的內容

16. 講道時論述社會或政治議題十要

1. 講道應能回應社會的需要，包括在需要之時論述社會所關注的議題；但不宜過量過份。
2. 講道時教導會眾認識和回應社會議題也是一種牧養和一份見證，講者須小心運用。
3. 社會議題可以歸納為兩大類事件：
 - a. 政治民生事件；
 - b. 道德信仰事件。

只是，政治民生事件也經常觸及道德信仰的元素（尤其是觸及「公義」的問題），而道德信仰事件也可觸及政治民生的元素（尤其是觸及「立法」的問題）。
4. 在講道論述社會議題時，就算是大是大非的議題，總要留意幾方面的事情：
 - A. 關於事情的原委
 - ～不管是政治民生或道德信仰的事件，都要基於可靠資料來作全面的認識和準確的分析，小心以偏概全，作了偏頗的評論。
 - ～不管是政治民生或道德信仰的事件，都要能分辨問題的所在和當中屬靈的元素。
 - B. 關於聖經的教導
 - ～事件當中涉及道德信仰方面的問題，可以從聖經掌握有關的教訓，然後給予會眾直接的教導。
 - ～事件當中屬於政治民生方面的問題，不宜輕率定性，宜保持開放，讓事理顯明，讓自己可以更多認知。講道宜只是提出原則性的分析和教導。
 - C. 關於回應的行動
 - ～若是道德信仰方面的事情，教會可建議具體的回應行動，按情形小心決定是否須要以教會名義參與，但總不要勉強會眾參加。
 - ～若是政治民生方面的事情，要容讓會眾基於理性、感性和信仰良知自行決定怎樣去作合宜的回應。無論會眾如何回應，教會總要合宜地給與明白和支援，因為主內一家的關係總重要過政治立場的分歧。
5. 對於社會的議題，會眾難免會有不同的立場和取向，講員應當小心，免得將教會會眾無謂地撕裂了。
6. 身兼政治崗位或有政治角色的講員，在講道時要警覺自己的政治身份，免得自己政教含混。
7. 須緊記教會和講道的主要使命不在建立地上的國家政權，而在建立神的天國王權，就是透過信徒的生命彰顯神的王權，就叫天國降臨在地上。
8. 教會同工若會在講台論述社會議題，宜先在同工會中分享自己講話的重點，好取得同工會的共識，或取得堂主任的指引。
9. 在講道論述社會議題時，態度不宜輕佻、嘲諷、涼薄、侮辱、囂張；要能謙和、持平、公允、講道理、留餘地。
10. 在今日香港的時勢裡，求神給我們站講台宣講的，有時代需要的觸覺，有信仰良知的勇氣，有明白事理的智慧，有掌握真理的能力，有溝通教導的技巧，有接納異見的胸襟。

17. 講道練習回應表

日期： _____ 場合： 一般主日 / 主題主日 / 節期主日 / 其它主日
 經文： _____ 講題： _____
 講員： _____ 回應者： _____

請在下面表達你對講員和講道各方面的意見： [量化數字只是相對的表達，
 [回應須中肯，目的在建立；表達帶風度，講道成樂事！] 圈出數目越高表示越好] [補充意見]

A. 講題：	1. 講題是否清晰？	1	2	3	4	5	
	2. 是否指向講道的中心主旨？	1	2	3	4	5	
	3. 是否引人注目或引起興趣？	1	2	3	4	5	
B. 經文：	1. 經文長短是否適中？割切是否恰當？	1	2	3	4	5	
	2. 是否配合主題？	1	2	3	4	5	
C. 引言：	1. 引言是否簡潔適切、長短適中？	1	2	3	4	5	
	2. 是否引起聽眾對主旨的興趣？	1	2	3	4	5	
	3. 是否引入正文？	1	2	3	4	5	
D. 正文：	1. 大綱是否清晰？分點是否有條理合邏輯？	1	2	3	4	5	
	2. 大綱是否有動向、有焦點高潮？	1	2	3	4	5	
	3. 內容豐富或貧乏？	1	2	3	4	5	
	4. 內容生動具體或乾燥抽象？	1	2	3	4	5	
	5. 是否環繞講道的中心主旨？	1	2	3	4	5	
E. 解經：	1. 解經是否正確？	1	2	3	4	5	
	2. 有否掌握講道經文的重點？	1	2	3	4	5	
F. 例證	1. 例證太多或太少？	1	2	3	4	5	
	2. 例證生動或呆板？	1	2	3	4	5	
	3. 是否恰當？能否說明要點？	1	2	3	4	5	
G. 應用	1. 有否合理又自然地帶出應用？	1	2	3	4	5	
	2. 應用是否具體清晰？	1	2	3	4	5	
	3. 應用是否貼身到肉？	1	2	3	4	5	
H. 結論：	1. 結論有否歸納或強調信息的重點？	1	2	3	4	5	
	2. 是否具體有力且富挑戰性？	1	2	3	4	5	
	3. 能否給聽眾留下深刻印象？	1	2	3	4	5	
	4. 是否長短適中？	1	2	3	4	5	
I. 宣講：	1. 用詞遣字是否簡明易解？	1	2	3	4	5	
	2. 讀音咬字是否準確清楚？	1	2	3	4	5	
	3. 音量是否適中？	1	2	3	4	5	
	4. 音調是否有合宜的變化？	1	2	3	4	5	
	5. 速度是否適切合宜？	1	2	3	4	5	
	6. 手勢表情是否真實自然？	1	2	3	4	5	
	7. 衣著儀容是否得體合宜？	1	2	3	4	5	
	8. 與聽眾目光接觸是否適當良好？	1	2	3	4	5	
	9. 講者是否投入信息中？	1	2	3	4	5	
	10. 時間是否控制得當？	1	2	3	4	5	

講章大綱：

講章中心信息： _____
 其它意見： _____

18. 其它類型的講章（連範例）

A. 一點式講章

相對於「分點式講章」，一點式講章是個不分點的講章。

1. 一點式講章的做法：

- a. 選取合宜的經文，做好研經釋經的工夫
- b. 掌握經文的一個重點（它應該就是經文的中心信息），將它寫成一個簡單清楚句子，透過在講章適當的位置重複該句子，以突顯該中心信息
- c. 例子如常的運用
- d. 應用就環繞著該中心信息來應用——既是一個重點信息，可善加運用「應用」部分，作多方面的應用

2. 一點式講章的好處：

*信息聚焦清晰

3. 一點式講章的難處：

- a. 如果中心信息發揮不好，會叫人覺得重複累贅
- b. 如果中心信息有漸進或細項的發揮，它就變成分點式講章了

一點式講章範例：

講題：「不要扭曲服侍」

經文：耶利米書二章 9-13 節

引言：

正文：

A. 釋經

當代的百姓：將神換掉

～真神變作偶像（v.11b）

～活水變作池子（v.13b）

= 他們將神、將祂的話語和將祂與人的關係扭曲了

今日的世人：

*羅一 21-32

人扭曲神的榮耀（一 21-23），導致→

1. 人扭曲了人自己的本性尊嚴（一 24-25）

2. 人扭曲了人自己的兩性關係（一 26-27）

3. 人扭曲了人自己的相處對待（一 28-32）

重點：人，習慣了扭曲

→ 我們事奉者不要扭曲我們的服侍，免得也扭曲了我們的人生：

B. 應用**一、不要扭曲事奉**

*事奉原是要：以神為本

1. 事奉～生命
2. 個人～團隊
3. 成功～忠心

二、不要扭曲教導

*教導原是要：聖經真道

1. 拒絕異端
2. 掌握道理
3. 認真講道

三、不要扭曲學習

*學習原是要：進步成長

1. 捨難取易
2. 捨新取舊
3. 捨己取人

結語：

一個結束的見證

扭曲服侍，至終會扭曲了自己

所以不要扭曲我們的服侍

B. 主題式講章

主題式講道就是透過一次講道去教導一個聖經主題的某些重要部份內容。

1. 主題式講章的做法：

- a. 決定有關的主題。
- b. 按領受組織有關主題屬下的分題。
- c. 按分題選定有關的經文：主題式講章就是透過多段經文來發揮一個主題裏多方面的信息
- d. 要掌握各段經文的意思，以及它們跟有關分題的關係

2. 主題式講章的好處：

- a. 一次過交代一個主題較闊面的內容
- b. 幫助會眾融會貫通聖經的經文和教訓

3. 主題式講章的難處：

- a. 因為要處理多段經文，所以要小心不要選錯經文去發揮
- b. 要能整合不同經文的重點去建立主題的信息
- c. 要處理多段經文，研經釋經的時間會較長

主題式講章範例：

講題：

經文：

C. 節日性講章

1. 節日性講章的做法：

- a. 像一般講章的做法，不過是選取跟節日相關的經文。
- b. 講慣了的經文是講道的挑戰。但記得不要標奇立異。忠於聖經的宣講就足夠了。

2. 節日性講章的好處：

- a. 不用思考甚麼主題或經文，節日提供了應有的範圍。
- b. 會眾準備好了去聽有關節日的信息。

3. 節日性講章的難處：

- a. 每年教會的節日相同，年日久了，講道可能沒有了新意
- b. 不過，記得經文總是還有許多空間，等待我們去發掘當中寶貴的真理。
- c. 也可以因應不同的時日環境，作適切的應用。

節日性講章範例（聖誕節）：

講題：「道成肉身」

經文：約翰福音一章 1-14 節

引言

正文：

1.

2.

3.

結語

D.故事式講章

(D1)發揮故事式講章

1.發揮故事式講章的做法：

- a.選取內容豐富、細節多樣的經文，並仔細研讀有關的故事。
- b.掌握故事的中心信息，好作為講章的中心信息。
- c.根據適切的資料（文化、歷史、地理、神學、上下文……），將經文故事作適切的描繪、擴充和講解，帶出經文的中心信息。
- d.在適當的地方，融入例子和應用。
- e.發揮故事式講章可以是一點式講章，也可以是分點式講章。
- f.跟下面要講的(2)「代入故事式講章」不同，這裏講員無須代入故事的主角裏。他是個講故事者，藉講故事帶出故事的場景和信息。

2.發揮故事式講章的好處：

- a.讓會眾更清楚認識有關聖經事蹟，叫故事更加立體。
- b.提升講章的趣味性。

3.發揮故事式講章的難處：

- a.要對經文和有關資料有充份的認識和掌握。
- b.要有講故事的技巧去寫這種講章。

發揮故事式講章範例：

講題：「沒有走過的路」

經文：約書亞記三 1-17

(D2)代入故事式講章

「代入故事式講道」是將聖經敘事式或故事式經文，透過將故事的重寫，化成一篇文章。講員一方面將自己代入故事主角的角色中（角色 A），另一方面又扮演著現今一個相對應的角色（角色 B）。他以角色 A 去講說他在聖經故事中的情況和經歷，卻同時又用角色 B 去穿插分享現今相類的情形，從而激發自己角色 B 的反思和立志，引導聽眾作類似的回應。

1. 代入故事式講章的做法：

- a. 選取一段主題合宜的故事式經文：
 - (1)「故事」可以是一段經文的事蹟，可以是一個系列的事情，也可以是一個人物的生平事蹟；
 - (2)不是每個故事都適宜作代入故事式講道，要選有特色或特質的故事。
- b. 講員用第一身的角度代入表達（引導聽眾也從第一身的角度去聽和代入）。
- c. 講章內容遊走於故事與今天的生活裏。這樣穿插代入與代出之間要自然，是當中的難度之一。
- d. 有故事發展的條理，但沒有一般講章的分點；要抓緊一個重點，一氣呵成。
- e. 要有足夠的釋經基礎，要運用想像技巧，作有層次的鋪排：
 - (1)雖然是故事形式，內容仍須經過認真的研經釋經，好叫所發揮的故事不致偏離故事的實況——所以我們仍可以稱之為一種「解經講道」。
 - (2)既是重編故事，可合宜地加入環境、歷史、傳統等資料，以豐富故事內容。
 - (3)這樣的講章似是一篇文章，所以不妨運用文學的表達能力，用字不妨文雅一些。

2. 代入故事式講章的好處：

- a. 好的故事活潑生動
- b. 代入手法給人新鮮感之餘，用易將會眾的思想心情帶進反思立志

3. 代入故事式講章的難處：

- a. 如果聽眾不明白這種講章的手法，開頭時段容易覺得失落，不知所措
- b. 代入故事式講道的講章通常都不會長（大概只有 10-15 分鐘的篇幅），所以一般不太適用於主日崇拜講道，而是在特別的場合的短講講道（早會聚會、青少年崇拜）。
- c. 代入故事式講道是重「情」多過重「理」，較難去處理須要仔細分析的話題
- d. 應用方面主要是在原則性或心志態度方面的反思應用；具體應用要透過角色 B 的反思帶出來

代入故事式講章範例 1：

講題：「馬大的沉思」¹⁶

經文：路十 38-42

神學院早會信息（10 分鐘）

今朝早會我們一起來讀路加福音第十章三十八至四十三節。經文說：

¹⁶ 曾載於《天使心》，第 87 期，2013 年 8 月號，頁 58-60。

³⁸ 他們走路的時候，耶穌進了一個村莊。有一個女人，名叫馬大，接到自己家裡。³⁹ 她有一個妹子，名叫馬利亞，在耶穌腳前坐著聽他的道。⁴⁰ 馬大伺候的事多，心裡忙亂，就進前來，說：「主啊，我的妹子留下我一個人伺候，你不在意嗎？請吩咐她來幫助我。」⁴¹ 耶穌回答說：「馬大！馬大！你為許多的事思慮煩擾，⁴² 但是不可少的只有一件；馬利亞已經選擇那上好的福分，是不能奪去的。」

經文所記載的已經是二千年前的往事，但每次翻開，總叫人得提醒。

還記得那個風和日麗的下午，我如常的執拾房屋，過我如常的日子。

忽然屋子外傳來一片嘈吵的聲音。從窗口往外望，原來是主耶穌和祂的一班門徒在眾人的熱鬧擁擠下來到我們的村莊。

這一日釐定了我人生的路向，也給了我難忘的一課。

.....

我早就被主耶穌的慈容吸引。我曾心裡默願、我曾呼天宣告：與主耶穌的相識是我人生最大的得著！能夠服事他是我至高的盼望！

在滿腦的思緒裡，雙腳不由自主的已經跑到路旁——只是妹妹馬利亞比我跑得更快。

我站在路旁邊。祂站到我面前。祂對我說：「馬大！馬大！你家可有空處為我？你生命可有空處為我？」

比我富有的大有人在，比我有學識的大有人在。神的呼召何竟臨到我身！榮耀的主要到我的家中！寶貝的服事要落在我的瓦器裡！何等令人難以置信的事！我連忙將主耶穌接到家裡來！

.....

主耶穌，你知道啊！我初上征途，還未熟識事奉的竅門。這一頓飯，算是給我的裝備和操練罷。

是的，我看你為至寶。我甘願為你放下我的前途，我的一切。

雖然我要東走西撲，翻煲倒盆，但你知道我是樂此不疲的。你在我心中是何等的寶貴。

只可惜那個視財如命的猶大，他問我花了多少錢來買菜料。

只可惜那個毫不體恤的彼得，他坐得東歪西倒，幾乎把我絆跌了。

還有.....

其實，我要處理的這一大堆事情，豈是我一廂情願！是你吩咐我為你預備住處；是你告訴我一班信徒未得溫飽。我就得遵命而行。

主啊！我吃不消了。你可以吩咐我的妹妹馬利亞來幫個忙嗎？

.....

我聽見主說：「馬大，馬大，你為許多的事.....」

主耶穌，當然啊，服事你並不是一件小事；牽涉的實在是許多許多的事。我要燒開水，我要拌醬料，我要.....

「馬大馬大，你為許多的事思慮煩擾.....」

主耶穌，當然啊，服事你並不是一件小事。我要記得先著沸油才放魚；我要先煮好湯才弄飯.....先煮湯後弄飯？先弄飯後煮湯？我也攪不清楚了。真的啊，許多的事，許多煩擾！

「馬大！馬大！你為許多的事思慮煩擾，但是不可少的只有一件.....」

主耶穌，服事你不可少的豈只有一件！服事你還需要有聖經知識、事奉技巧、人際關係、時代觸覺.....

「馬大！馬大！你為許多的事思慮煩擾，但是不可少的只有一件；馬利亞已

經選擇那上好的福分，是不能奪去的。」

馬利亞選擇了甚麼上好的福份，我現在不在乎呢！我也不打算要奪去她的甚麼。請你吩咐她來救救急、幫幫忙罷。

.....

是的，主耶穌吩咐了馬利亞來幫忙。工作量是減省了，飯菜也快要弄好了。但就不知道在甚麼地方失落了原先的胃口。起初那份服事的雀躍也消退了。

.....

馬利亞選擇了上好的福份？究竟馬利亞選擇了甚麼上好的福份？

是她那份忘形的渴慕、單純要親近主的心罷。

是的。她的心早就被主深深吸引。她箭步的跑到屋子外邊迎接主。當主耶穌踏入家門，她就貼著耶穌在祂腳前坐下。她雙眼凝神在祂的說話裡，好像早就飽得滿足。

就是現在，她同樣忙碌在廚房與客廳之間。她做得更加落力辛苦，好像算是彌補剛才的虧欠。但她那掉著汗珠的臉面，散發著吹不掉的香氣；房屋內外的嘈雜聲，蓋不住她所哼的曲調。她好像仍舊坐在主的腳前。

那上好的福份.....在週遭的煩擾裡、在諸多的壓力下、在別人的抱怨中，她的心靈無時不飛升在主的腳前。

.....

主耶穌又要上路了。在長途裡祂仍期望有可以借宿的地方。在事奉上祂仍期望有願意擺上的人。

主耶穌，下一次當你再路過伯大尼的時候，你還會到我家一坐嗎？

主耶穌，那已經是二千年前的往事；今日我一定不會再令你失望。

(約 1600 字)

代入故事式講章範例 2：

講題：「尼哥底母的信仰反思」

經文：約翰福音三 1-3，十九 38-42

受苦節崇拜講道 (15 分鐘)

首先讓我們來聽一聽今晚要分享的經文。

經文說：「有一個法利賽人，名叫尼哥底母，是猶太人的官。這人夜裡來見耶穌，說：『拉比，我們知道你是由神那裡來作師傅的；因為你所行的神蹟，若沒有神同在，無人能行。』耶穌回答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見神的國。』」

耶穌被釘以後，「有亞利馬太人約瑟，是耶穌的門徒，只因怕猶太人，就暗暗地作門徒。他來求彼拉多，要把耶穌的身體領去。彼拉多允准，他就把耶穌的身體領去了。又有尼哥底母，就是先前夜裡去見耶穌的，帶著沒藥和沉香，約有一百斤前來。他們就照猶太人殯葬的規矩，把耶穌的身體用細麻布加上香料裹好了。在耶穌釘十字架的地方有一個園子，園子裡有一座新墳墓，是從來沒有葬過人的。只因是猶太人的預備日，又因那墳墓近，他們就把耶穌安放在那裡。」

.....

今年耶路撒冷逾越節的氣氛好像特別凝重，被宰殺的逾越節羔羊的血腥味也

好像是揮之不去。

但受苦的羔羊所象徵的救贖，卻又好像再次壓著胸膛而來。是喜？是悲？
不錯，全城浸淫在節日的歡樂裡，空氣卻是混雜著悶人的不安。
就像耶穌降生之時，希律王心裡不安，耶路撒冷合城的人也都不安。
就在全城入睡，萬籟俱寂的半夜，傳來公會召開緊急會議的通告。
難道真的是……

……………
拖著疲乏的身軀，踏著趕急的腳步……

進到公會議事的場所，看見站在眾人當中的，竟然……果然……是耶穌！
他……「他無佳形美容；我們看見他的時候，也無美貌使我們羨慕他。他被藐視，被人厭棄……好像被人掩面不看的一樣；我們也不尊重他」(賽五十三 2-3)。
當你受盡世俗主義拒絕，備受異教異端攻擊的時候，人也只看見你憔悴的容貌。

然而，你全身仍散發著逾越節受苦羔羊的香氣，雙眼透露著打不倒的權柄！

……………
這位耶穌，並不陌生，他就是我，尼哥底母，兩年前夜裡拜訪的耶穌。

你教導真理，引導著許多人的心靈；

你施行神蹟，滿足了許多人的需要。

你，吸引了我的注意；但免被誤會，我就晚上前來。

那天晚上，你說「人若不重生就不能進神的國。」

但人已經老了，又怎能進母腹再生出來呢？

在你口中有那麼多跟科學與經驗矛盾的道理，叫我如何相信呢？！

你說「人要從水和聖靈生」；又說「像摩西在曠野舉銅蛇，仰望人子的人有永生。」

你引經據典，好像是想我不要被傳統思維所束縛。作為以色列人的先生，我熟讀先知五經，仍覺得你的道理深邃，卻又清新，正像老師引帶學生進入人生所蘊藏的真理。

……………
這兩年來，你我雖是會少離多，我們公會卻曾多次討論要怎樣對付你。每當你的言論刺激到他們的神經，他們都恨不得將你剷除。

在不信的同事親友當中，他們抗拒你的態度實在太硬了，我不敢為你發聲！

只有那一次，住棚節最後一日，他們真的要下手逮捕你了。我忍不住口反問說：「不先聽本人的口供，不知道他所作的事，難道我們的律法可以這樣定人的罪嗎？」(約七 51) 他們根本就不認識基督教的信仰，就隨意批評。我是忍無可忍了。

誰知他們罔顧自己的不義，反倒嘲笑我說：「你也是出於加利利嗎？你且去查考，就可知道加利利沒有出過先知！」(約七 52)

你見過耶穌嗎？你可以拿個神出來給我看嗎？

但其實，加利利也曾出過先知亞啊！約拿不就是從加利利的迦特希弗而出嗎？拿鴻也是從迦百農而來啊。怎麼你們說加利利沒有出過先知呢？

大自然的奧妙不正是宣告著神的存在嗎？幾許信徒生命的改變，不正是耶穌大能的明證嗎？

當我回過神來，公會已經解散了。

這是最勇敢的一次了，為你說了這麼的一句說話。

不過，當眾被人指罵嘲諷可真不好受啊！自此我更閉口不言了。

.....
 為甚麼我是這樣的懦弱？我真的好像使徒約翰說的嗎？「官長中有好些信他的，只因法利賽人的緣故就不承認，恐怕被趕出會堂。」我是這樣「愛人的榮耀、過於愛神的榮耀」嗎？（約十二 42-43）我愛上司朋輩的接納以及事業發展的機會，過於愛神的喜歡嗎？

作為法利賽人，又是猶太人的官，是個身份的標記，權力的代表；能登上工作的管理層，能有優職厚薪，又是人生多麼的滿足，我怎能輕易放低呢？

耶穌啊，做你的門徒真不容易！請你原諒我的自私和軟弱吧！

不過，日前我們公會就因著拉撒路復活一事又召開會議，商討對策。與會者紛紛說：「這人行好些神蹟，我們怎麼辦呢？若這樣由著他，導致人人都要信他，羅馬人就要來奪我們的土地和我們的百姓了！」（約十一 47-48）大祭司果斷地判案說：「難道你們沒有想過，就讓這一個人替百姓死，免得通國滅亡，對你們會是何等的益處嗎？」（約十一 50）

他說話鏗鏘有聲。但原來「他這話不是出於自己的，只因他本年作大祭司，所以神透過他預言耶穌將要替猶太人死。不但替猶太人死，也要將神四散的子民都聚集歸一。」（約十一 51-52）——不過，這個我也是事後才知道的。

但關於這個要取你性命的陰謀，傳統不是說我在你最後晚餐之前，在橄欖山坡之上，將這個內幕消息通知了你嗎？

但你無動於衷，堅定面向耶路撒冷，放棄了最後一個自保的機會。

人真的可以像你那樣向神捨命地全然委身嗎？我被你的勇敢所感動，但我還是不敢公開認信你！我不敢在人前謝飯禱告，不敢在公司裏靈修讀經。

.....
 幾番審訊，雖然毫無罪證，但真理勝不過羣眾的吶喊，公義敵不過政權的冷漠——這也反映了我自己的無能與無奈！

你被定罪，判以釘十字架的極刑。這是何等的羞辱，更是何等的殘酷。我的心幾乎都掉了出來，但趁別人沒留意的時候，我將它掩飾過去了。

公會說過，凡跟你一夥的，都要趕逐出去，所以就算是在你生死的關頭，我還要好好計算代價啊！

其實聽著公會的判決，還有彼拉多的宣判，一切已成定局，我還能夠做甚麼呢！

你被鞭打，被人唾棄，戴上荊棘冠冕，穿上紫色王袍，極盡侮辱——卻又另類地宣示著你王權的威榮.....

你背著沉重的十架，被兵丁押著出去。

路上熙來攘往，場面好不熱鬧——眾人卻不知道往那裏去！

這不也正是今日世人的寫照嗎？終日營營役役，卻不知所終。

不，他們正朝著各各他髑髏地而去！

但那又是誰的「各各他」？是誰的「髑髏地」？

是耶穌將要受死，「各各他」成為他斷氣之處？

還是釘耶穌的人步向滅亡，「髑髏地」成為他們咒詛之源？

有誰想得通當中弔詭的道理？記得先知以賽亞就曾經這樣說過：

「他誠然擔當我們的憂患，背負我們的痛苦；我們卻以為他受責罰，被神擊打苦待了.....因他受的刑罰，我們得平安；因他受的鞭傷，我們得醫治。我們都如羊走迷；各人偏行己路；耶和華使我們眾人的罪孽都歸在他身上。」（賽五十三 4-6）

你將自己的靈魂交託給父，卻將生命賜給認信你的人。

是啊，亞利馬太的約瑟！這是我們最後一次認信耶穌的機會啊！

我們過往的緘默已經讓耶穌的心靈傷透了！我們現在還要緘默，連耶穌的身體也要受凌辱嗎？

我們走吧，向彼拉多求個情，讓我們為耶穌殮葬，叫耶穌死也死得有點尊嚴吧！

「人要使你與惡人同埋，誰知你死的時候與財主同葬！」（賽五十三 9）

.....

主耶穌啊，受苦的羔羊，你安息吧！

真希望好像你說過的，第三天你會從死裡復活！

主耶穌啊，到那時我一定會抬起頭來；縱然要受苦付代價，我也要為你而活！

.....

屈指一算，今天是在墳墓的第三天了.....

嗯，尼哥底母！聽說耶穌復活了！有抹大拉的馬利亞做證。彼得和以馬忤斯路上的兩個門徒都見過他，他又向他的十個門徒顯現了。他真的從死裡復活了！

耶穌復活了！是的，耶穌復活了！

尼哥底母，尼哥底母啊！你不是說過，如果耶穌從死裡復活，你會把握機會去服侍他，為他而活嗎？

.....

是的，耶穌真的復活了！我不要再像先前的尼哥底母那樣優柔寡斷，藏頭露尾，貪生怕死！

教會傳統不是說你後來已脫胎換骨，甚至在羅馬為福音殉道嗎（主後 81）？

是的，今日的我，縱然也曾膽軟弱，我也可以像你再次委身福音，被主使用！

（約 3000 字）

E. 分點式講章

「分點式講章」就是本書所著意去講論的講章模式，也是學習講道一個最基本的入門或學習模式。這裏不再贅言了。以下是筆者另一篇分點式解經講章的例子：

分點式講章範例：

講題：「奔跑成長的路程」

經文：彼得後書一章 3-11 節

中心／主題：幫助會眾認識彼得在彼得後書一章 3-11 節裏就「靈命成長」所作的教導，讓信徒不但知道我們的靈命應該成長，也覺得值得為靈命成長而付出，從而鼓勵信徒認真追求靈命成長，好得著神所應許的賞賜。

大綱：

- 一、靈命成長有期望（彼後一 3-4）
- 二、靈命成長有藍圖（彼後一 5-7）
- 三、靈命成長有賞賜（彼後一 8-11）

引言：

弟兄姊妹平安！

轉眼又是奧運了。四年前叫人雀躍的北京奧運記憶猶新，但對今年的倫敦奧運，我們的感覺可能很不同了。不但比賽時間跟我們的起居時間有別，今年中國也不是拿得最多金牌的國家。但無論如何，奧運過後，選手們還要繼續前面的路。

在認真的比賽裏，我們都需要教練來幫助我們。有經驗的教練會有一套方案讓參賽的按步伐進步。我們相信耶穌之後，踏上了屬靈的路程，也算是參與了一場比賽，不是跟別人對賽，而是跟自己比賽。如果我們要勝過自己，叫自己更加成長，更有神榮耀的美德和聖潔，我們也需要教練，可以有方向地進步。教會的牧者導師也是我們成長路上的教練。他們會用他們的經驗和所知道的道理幫助我們。聖靈也是我們的教練，祂在我們的生命裏時常提醒教導我們。今天要思想的經文更加說到，在我們奔跑這條成長路程的時候，神甚至已經將一份像手冊之類的東西賜給了我們。今天就讓我們從彼得後書第一章 3-11 節一起學習這方面的信息。

彼得後書第一章 3-11 節這樣說：

- ³ 神的神能已將一切關乎生命和虔敬的事賜給我們，皆因我們認識那用自己榮耀和美德召我們的主。⁴ 因此，他已將又寶貴又極大的應許賜給我們，叫我們既脫離世上從情慾來的敗壞，就得與 神的性情有分。
- ⁵ 正因這緣故，你們要分外的殷勤；有了信心，又要加上德行；有了德行，又要加上知識；⁶ 有了知識，又要加上節制；有了節制，又要加上忍耐；有了忍耐，又要加上虔敬；⁷ 有了虔敬，又要加上愛弟兄的心；有了愛弟兄的心，又要加上愛眾人的心；
- ⁸ 你們若充充足足地有這幾樣，就必使你們在認識我們的主耶穌基督上不至於閒懶不結果子了。⁹ 人若沒有這幾樣，就是眼瞎，只看見近處的，忘了他舊日的罪已經得了潔淨。¹⁰ 所以弟兄們，應當更加殷勤，使你們所蒙的恩召和揀選堅定不移。你們若行這幾樣，就永不失腳。¹¹ 這樣，必叫你們豐豐富富的得以進入我們主救主耶穌基督永遠的國。

這段經文教導我們甚麼關於屬靈成長的事情？

正文：

一、靈命成長有期望（彼後一 3-4）

凡是已經相信了耶穌的，就得著了生命和這個生命成長的路程。經文說神是用自己的榮耀和美德來呼召我們。這裏說的「美德、榮耀」，跟下文說的「敗壞」相反，跟「神的性情」同義，可見「神的美德和榮耀」是關乎「神的聖潔」。我們既然已經認識和相信了那為用祂的聖潔來呼召我們的主，我們生命的路程應該怎樣走下去的呢？當然就是要回應神的聖潔，過聖潔的生活了。

事實上，第三節就說到，「神已將一切關乎生命和虔敬的事賜給我們」。「生命和虔敬」就是「敬虔的生命」。但留意，神不但將「生命」賜給我們，也將「關乎敬虔的生命的生命的事」賜給我們。這些「事」，就是讓我們知道我們的屬靈生命可以怎樣成長、怎樣聖潔的教導。換言之，就好比一個關乎敬虔生命的手冊。神將一份「敬虔生命的手冊」賜給我們，表明祂對我們的靈命成長有期望。

事實上，我們也需要賜生命的神將祂對靈命的設計、和對靈命的期望告訴我們，我們才能準確地知道怎樣成長得合乎神的心意。

這好比今天我們買了一部先進的電腦，就算是老手，有時也不一定即時就會知道它各樣先進的功能。要知道怎樣運作，我們固然可以問人，但簡單做法就是看看手冊說明書。一般產品都會隨機附送一份或簡單或詳細的手冊給用者作參考。事實上，一個好的手冊會將用者的須知都詳細列明，以至當我們需要參考的時候可以作參考。當我們不知道怎樣使用那部機器的時候，我們可以看看手冊。照樣，當我們不知道怎樣使用我們的生命的時候，我們須要看看我們的生命手冊。

前一陣子有一道花邊新聞。有人投訴電腦公司，說他們的手提電腦令他的大腿皮膚敏感。手提電腦英文叫 **laptop computer**。**Laptop** 不是「手提」的意思，是「大腿」的意思，指那是一部方便到可以放在大腿上來使用的電腦。既說明是一部「大腿上的電腦」，有人就放在大腿上來用。但用久了，就令到他的大腿皮膚敏感，於是投訴電腦公司。電腦公司回應說，雖然是說「大腿上的電腦」，但不宜長期放在大腿上來用。而這一點，電腦的說明書已經說明了。原來真的，如果我們沒有看清楚說明書，事情是可以出問題的。使用機器我們尚且須要看手冊，我們的屬靈生命，它比世上最先進的機器還要複雜，並且比所有機器都更寶貴，我們就更要小心來用了。如果我們買了一部三手四手的汽車，壞了也罷，但如果是用了千萬元去買了一部頂級的汽車回來，我們一定會小心處理，甚至會不准別人觸碰。我們的生命既是比世上最有價值的用品機器還有價值，而這部機器是我每天都要用的，我們就更要好好熟讀它的手冊。

感謝神，祂用了至高的價值買了一樣東西賜給我們，叫做「屬靈生命」。不是用我們的價值，而是用主耶穌無價的寶血，買了無價的生命賜給我們。我們理當在感恩和謹慎裏好好認識這個生命是個怎樣的生命。神不但將生命賜給你和我，祂也期望我們在今生可以好好去使用它。何況有一日我們還要向神交代我們是怎樣使用了這個生命。用得好的，神有獎賞。但如果我們有了生命卻沒有好好去用，或是胡亂去使用，甚至用壞了它，我們就要小心了。

二、靈命成長有藍圖（彼後一 5-7）

經文說神已經將一份屬靈生命成長手冊賜給了我們。但這份屬靈生命成長手

冊是甚麼呢？

簡單來說，這份屬靈生命成長手冊就是聖經。神將寶貴的聖經賜給我們，不是叫我們用它來裝飾書架，不是叫我們用它來爭取讀經比賽的獎品，而是叫我們好好去使用，建立我們生命的敬虔和聖潔。仿似當一部汽車沒有了汽油，聖經成了加油器，讓它可以繼續行駛。所以無論在家在教會，我們都當好好閱讀和學習聖經。讀經不是因為牧者的要求，或是某些事奉需要用聖經來準備，而是因為我們有了寶貴的生命。如果我們不去讀經，我們的生命遲早會出問題。但如果我們認真學習聖經，我可以肯定的說，你的生命一定更加豐盛。在這條靈命成長的路程上，我們著眼的不在跑贏別人，但一定可以跑贏作天的我。我們每時每刻都可以向前成長。

或說，整部聖經那麼大，如何讀得完？其實也不複雜。有些人一年可以讀完兩次，有些人一年讀完一次，也有些人三年讀完一次。所謂來日方長，我們準備活多少年？年長的或說十年八載，年輕的大可以再有四、五十年的壽命。當中我們可以多次讀完整部聖經。就算未來的人生你只能夠讀完一次、兩次，何不定個讀經計劃，好好認識聖經。因為這本聖經跟你的屬靈成長有絕對的關係。

聖經實在是我們屬靈成長的手冊。但彼得在這裏第 3 節要說的，首先不是指整本聖經。當彼得說神已經將關乎敬虔生命的事賜給我們的時候，他首先是指下文第 5-7 節所說的。整本聖經都是我們靈命成長的手冊，彼得在這裏說的則仿似是一本詳盡手冊之外的入門手冊。如果我們購買一部稍為複雜的機器，我們不但有詳細的手冊，也會有一份簡便的入門手冊。感謝神，這裏也有類似的情形。整部聖經或許是很大部，一時間未能讀完，但這裏有一份簡便的資料。這份資料當然不是完全的或足夠的教導，卻是在進入那份複雜的手冊之前一份精簡的入門。

彼得在第 5-7 節將我們屬靈的成長作了一個形像化的表述。如果將它從上下來看，它就將一道階梯，如果平放，它就像一條一站一站向前行的路。這條路，按照彼得所說的，從頭到尾共有八個站頭，當中有七段路程。我們不去討論每段路程各別的長短，但這些站頭總是向前行的。

原來是真的，當神將新生命賜給了我們，不但繼續有雙腳踏在地上的路程，也有屬靈層面的路程，要我們一步一步、一站一站地向前行。那是一條由「信」而起，直達於「愛」的成長路。

這條路相當豐富，我們在今天的講道裏無法一一說得清楚。這裏只想分享兩點：

首先，這條成長路是由「信心」開始的。不錯，我們的屬靈成長是由信心開始。不是靠我們過去有甚麼成就、背景、名譽、樣貌。我們在神面前所擁有的一切，都一無價值。每個人在神面前都不過是個有罪、敗壞的人。我們能夠得著新的生命，完全是神的恩典，藉著主耶穌的救恩，我們在神面前謙卑的相信——就是因為這個信心，神赦免我們的罪，並將一個更新的、無價的生命，賜給了你我。

所謂「罪」，簡單來說，就是我們這些蒙神創造的人，「不願意以神為神，不以神所說的為我們須要聽從的」。罪不只是一個態度（不以神為神，要自己做自己的神），這個態度也帶來我們行為上、生活上的罪行（要由自己來決定要不要做甚麼事情）。回顧亞當夏娃的情形，可以不可以吃分別善惡樹的果子，神早已說明，但當亞當夏娃要吃的時候，雖然他們口裏沒有說出來，他們行動背後的意思已經是清楚不過的。

我們相信耶穌之前也是這樣。神在我的生命裏已經不再是我的神。祂所說的

是我不須要聽的。人生裏面許多的事情都不用再聽神的說話。我是我的神，我自己決定我的事情。就如我們年少時，父母會決定我們的生活，但心底裏是在想，我要決定我的人生；無論讀書交友、工作娛樂，都要由我來決定。父母要怎樣，由得他們說，我自有的主見。說到神，同樣的，無論神怎樣說，最終還是要由我來作最後決定。信耶穌，就是重建我們與神的關係，願意再次以這位神為我的神，再次以祂的話為我須要聽從的。這種情形就是聖經說的「信心」。信心叫我們從原先背向著神的方向回轉過來，願意相信祂、跟從祂。一個屬靈成長的路程，就是以這樣簡單的信心來開始。

這條成長路既是用信心來開始，就讓我們來思想一下：我們現在的成長路是用甚麼來開始的。如果我們還是以為我們可以靠自己的善行、價值來向前行，我們其實仍是站在這條路的旁邊，我們其實並沒有走上去。這條路不但叫我們成長，它首先是一條叫我們得救的路。如果我們在起點已經行錯了，我們就會去到不同的目的地。**12 號巴士和 20 號巴士是去不同的地方的。**但我相信在座當中應該都是對主耶穌已經有了真實的信心。

第二，經文跟著說，有了信心又要加上德行。甚麼叫做德行？就是好的德性，好的道德。具體來說，就是好的生活，好的行為。所以，簡單來說，經文是在說，有了信心，又要加上好行為。但是，我們不是剛剛說過，救恩是不靠行為的嗎？為甚麼這裏又說行為呢？我們要明白，剛才說的是信心之前、信心之外的行為，這裏說的是信心之後、信心之內的行為。或者這樣說，信心是我們回轉歸向神的態度，但在我們向神表態之後，這個態度是須要透過行為來說明它是真實的。原來信心也有真與假之分。我們說保羅說「因信稱義」，所以只要「信」就可以了。但這句說話值得我們想深一層，保羅到底在講甚麼？保羅是否就說因信稱義那麼簡單呢？或者說，是否不論真假的信心都可以叫人得救？我相信保羅一定不會同意說「因假的信也可以稱義」。言下之意，人是因真的信才可以稱義。

信心有真假之分的？

世界也告訴我們，錢也有真與假。千元大鈔也可以是假的。真假鈔票看起來都是一樣，一樣可以拿來買東西。但在懂得分辨偽鈔的人的手上，尤其是放在鑑別偽鈔的機器上，一摸一照，真假立現。所謂假的真不了，真的也假不了。

言下之意，保羅是說真的信心才可以叫人稱義。甚麼是真的信心？真的鈔票是有著真鈔票所有的特徵，包括例如水印、字體大小變化、不同角度反光影像……沒有那些特徵的就是假鈔票。

同樣的，信心的真假不一定是我們所能夠確實分辨得出的，但當放在能夠分辨真假信心的神的手裏，真假立現。

真信心的其中一個元素，就是剛才說的「行為」。行為的意思是，信心不只是一種觀念、信念，或態度，也還會有跟它對應的行為。如果沒有相應的行為，那是假的信心。

早前有兩對夫婦都有了 BB。尤其是做母親的，有 BB 在自己的身體裏都顯得非常高興。到 BB 將要出世的時候，兩個家庭都忙著準備 BB 的用品，BB 床，奶粉……要迎接 BB 的到來。第一個家庭的 BB 出世了。大家都很开心，很快就將母子接回家去了。

不久，第二個家庭的 BB 也要出世了。母親作最後的身體檢查。醫生要聽 BB 的心跳聲，聽了再聽，心情凝重的看看超聲波圖，重複幾次，之後說，BB 沒有了心跳！做父母的當然難過。無論原因是甚麼，都要將 BB 取出來。BB 的樣貌跟正常的 BB 的沒分別，有頭髮、五官、手腳，但沒有呼吸，沒有生命。這樣的 BB 是

不可以拿回家去養育的。第一個家庭的 BB 回家了，他會哭哭啼啼，因為會對外界有反應，他有生命。第二個 BB，雖然整個 BB 的樣貌都在，但就是沒有反應，他沒有生命。

有了信心又要加上德行、加上行為。不是德行行為有甚麼價值，而是行為證明了信心的真實，顯明了信心有價值、有功效。我們不能說我已經信了耶穌，所以跟著甚麼都不在乎了。我們的屬靈生命有沒有脈搏的跳動？我們對外界有沒有甚麼反應？我們有沒有因為牧者導師教導我們要追求成長而有所反應？當然，有時是太忙，忙到聽不到神的說話。但聽過總是完全無反應的，那就值得反省了。

不是行為有甚麼價值，而是行為說明了信心是真是假。我們不是說用行為去換救恩，而是行為說明我的信心是否一個得救的信心。所以，當我們走上屬靈的路程，我們是用信心開始，然後用行為說明我們的信心的真實。但願在我們參與教會、在成長路上，我們是有屬靈生命脈搏的跳動。我們看見世界上那麼多的需要，我們可以無動於衷嗎？

有一位年青的基督徒老師，靈修的時候在神面前有個感動，要將他的學校變成他事奉的一個平台，於是報讀關於校牧的課程。他對於從神那裏所聽到的有反應，想到要裝備自己去更好事奉。我不是說讀神學才是對，而是當聽到的時候要有反應。

經文接著還有六點或六個站頭，我們不能多說了。但經文清楚說明，我們的是一個向前行的路程，是神在祂給我們的成長手冊裏教導我們的。那是不容易的事情。所以彼得說我們要殷勤，要努力。成長不是自然的結果，是要下決心、下工夫的。甚至需要付代價。但經文說，這樣的成長是有賞賜的。

三、靈命成長有賞賜（彼後一 8-11）

靈命成長會有甚麼賞賜？經文在第 8-11 節就說到有關的賞賜。

留意彼後一 3-11 這段經文是分成三段：頭兩節（3-4 節）指出神已經將要行的路指示我們；跟著的三節（5-7 節）說明要行的路的路向；最後四節（8-11 節）說明所要得的賞賜。經文的長短若是說明經文的重要性，彼得就是想藉強調屬靈的賞賜鼓勵我們努力去追求。雖然成長的路程會是很長，但彼得說我們所要得獎賞卻是更多更豐富。所以那是值得的。現在我們存錢入銀行，所得的利息真是叫人沮喪，但這裏說我們從神得著的回報卻是近乎一本萬利的。

這裏四節聖經告訴我們會有四方面的結果。

1. 叫我們的知識生出果子來（彼後一 8）。
2. 叫我們的屬靈眼光更清澈（彼後一 9）。
3. 叫我們的救恩更堅定不移（彼後一 10）。

今天早上我想特別分享的是最後的一項賞賜，就是第 11 節說的「得以豐豐富富地進入基督永遠的國」。

我們一路成長一路行，最終是可以進入主耶穌的國度裏面。用簡單的字眼，就是說我們可以得救，可以入天堂，去到神的同在那裏。但留意經文更是說我們可以「豐豐富富」地進去。「豐豐富富」就是說可以得著許多。但我們要得著許多甚麼呢？

其實經文本本身已經作了一些提示。這裏第 11 節的經文，有一個字和合本的翻譯沒有清楚將它表達出來。這裏的經文應該譯作「得以豐豐富富、裝得滿滿地進入基督的國」。「裝得滿滿」一語是將我們的人生描寫成好像一個器皿、一個布袋。人在人生路上會將許多事物裝進這個人生布袋裏。但我們會將甚麼裝進這個布袋

裏呢？這裏譯作「裝得滿滿地」的，是翻譯原文的一個字（*epichorēgēthēsetai*），這個字其實在上文第 5-7 節已經見過的，就是「有了信心又要『加上』德行」的「加上」那個字（*epichorēgēsate*）。「加上」這個字就是「添上、裝上」的意思。彼得是說，當我們追求成長的時候，我們在成長路上為自己的生命有所添上、加上，就是加上第 5-7 節所說的生命質素。

我們打個比方，如果聖經說（聖經當然沒有這樣說），我們信徒今生在世擁有甚麼，都可以帶進天堂，你將會怎樣過活呢？如果你在今世所賺得金錢、樓宇、金銀、汽車……你都可以帶上天堂，我想我會在用心事奉之餘，也一定盡所能去賺錢，因為賺得多少就帶多少上天堂。神沒有說我們可以帶甚麼進天國，但說我們在今天能夠為自己的屬靈生命裝進多少，我們就帶著那樣的生命進天國去。這樣，我們是否也應該盡我們所能讓我們的生命盛載這些屬靈質素？人生許多東西，包括銀行存款、樓宇……一切都要在離開世界之時留下。只有我們的生命，連同我們生命的屬靈質素，會隨著我們而去。你我是帶著貧脊的屬靈生命去見主耶穌，還是帶著豐盛的生命去見主耶穌？聖經說過將來我們要得冠冕的獎賞。這裏卻說，我們自己就是給我們自己的一個獎賞。

看過一個問答比賽的電視節目，比賽的獎品是有一分鐘的時間在一間超級市場裏用手推車拿走所有能夠拿走的貨品。我就想，如果我是得獎者，我會在領獎之前，花一些時間到那間超級市場裏研究研究，劃下它的平面圖，記下貴重的食物用品放在甚麼地方，我最喜歡吃的食物又放在甚麼地方。當我要去拿的時候當然會盡量去拿，到最後要離開那間超級市場的門口之前的一秒鐘，能夠拿的，不管是公仔麵或是香口珠，我也會順手拿去——因為能夠拿的都是我的！

我想——我們也應該用這樣的態度去追求屬靈的成長。

結語：

彼得在這段經文裏告訴我們：

我們感謝神給我們的恩典——在基督裏得著新生命。

我們感謝神給我們的教導——在成長的路上有手冊。

我們感謝神給我們的應許——能夠拿多少就得多少。

願我們都認真看待神的恩典和教導，努力去得著神所給我們的應許——可以帶著豐盛的生命進主耶穌永遠的國度去。

（字數：約 6900 字）

19. 講道問與答

- A. 事奉太忙了，講章有速成的方法嗎？
1. 事奉難免會忙碌，但每次講道仍然須要認真準備
 2. 雖然一般來說，認真的講道需要續夠的時間來準備，但準備講章仍是可以有速成的方法的
 - f. 如果熟練研經方法，熟習掌握經文的重點整合成「經文的大綱」，「講章的大綱」就容易整理出來了——因為「經文的大綱」正可以同時就是「講章的大綱」；或將「經文的大綱」作適當的處理，就可以轉成「講道的大綱」了。有了講道的大綱，整篇講章做容易一點去準備了
 - g. 當掌握好準備講章的方法（在怎樣組織講章大綱之餘，怎樣準備引言、結語、應用），準備講章的時間就可以縮短。
 - h. 常去留意講道的例子，也可以叫準備講章的時間縮短。
- B. 我可以借用別人的講章來講道嗎？
1. 不可以！
 2. 但如有需要，可考慮「轉化」別人的講章。
 3. 「借用」是幾乎一成不變地挪用別人的講章；「轉化」則是將一篇講章經過變化後轉成另一篇講章。
 4. 轉化講章注意事項：
 - a. 必須是參照一篇好的講章來做轉化的工夫。不好的講章基本上是轉化不來的，也是不值得去轉化的。
 - b. 自己必須先做研經的工夫，對經文內容和重點有所明白掌握。
 5. 轉化方法：
 - a. 如果遇到一篇好講章想去將它轉化，首先要去研究該講章所用的經文。
 - b. 經過自己的研經之後，要能認同原講章的講章中心（如果不認同原講章的中心，那是無法轉化的）。
 - c. 值得考慮用個新的講題。
 - d. 如有需要或好的原因，可以改變原講章的大綱條理或用字。
 - e. 在例子的地方換上別的例子。
 - f. 在應用的地方換上別的應用。
 - g. 換上別的引言。
 - h. 換上別的結語。
 6. 雖然是轉化別人的講章，「道」仍是由神而來，仍需要用禱告的心來作轉化，要有心靈和思想的空間讓聖靈在當中工作。
 7. 簡單來說，不是借用「講章」，而是借用別人一個好的「講章輪廓或骨骼」，給它換上不同的外形或外衣，使它成為一個外貌不同但精神不改的教導。
 8. 這個「講章轉化法」並不是個「講章速成法」，因為它並沒有減少研經的時間，也沒有減少在例子和應用方面的構思，只是在講章的大綱上省了一些思考，但「轉化」本身其實也是要用時間的。所以整體而說，實在說不上是個速成法。
 9. 雖然這樣轉化出來的講章應該也會是一篇好講章，但我們不能經常用這個方法來準備講章，那會剝削了自己做講章大綱的挑戰、創意和樂趣。

C. 怎樣設計一年的崇拜講道？

1. 如果教會有年題，可以依年題來編排全年各次講道的重點
2. 如果教會有月題，可以依月題來編排整個月各次講道的重點
3. 依教會節期來編排節日的講道
4. 依年中的主題主日（例如：主日學主日、敬老主日、差傳主日、神學主日）的主題來編排講道的重點
5. 考慮依次宣講一個聖經書卷的道
6. 可恰當地回應社會議題
7. 多由自己教會的教牧同工負責講道，減少對外來講員的依賴

D. 怎樣準備佈道講章？

傳道人也要講佈道信息。佈道信息跟一般的主日崇拜的講道信息有共通之處，但也有它的特性。我們值得留意一下準備佈道講章的一些事情：

I. 佈道講章的構思

1. 一切由心開始

- a. 對靈魂的負擔
- b. 對神的心願的同感（提前二4）
- c. 對宣講佈道信息的負擔

2. 重點在宣講福音

- a. 佈道講道的對象未信主的親友
- b. 講章的重點不在解經，而在宣講福音。

3. 構思的開始

- a. 由環境入手
- b. 由對象入手
- c. 由經文入手
- d. 由福音的一個重點入手
- e. 由理入手：視乎對象，可以從情或理入手，但整體仍需以情為重點：人需要的是一個能夠幫助他過活的救恩，而不是須要一個他認為合理的救恩（合理的事情不一定是人需要的事情）。

4. 需要有完整的福音信息

- a. 因為可能有人是第一次聽聞福音
- b. 從完整的福音才能認識福音的真實

5. 一個完整的福音信息的內容，起碼包括

- a. 神的存在
- b. 神與人本來的關係：人在神的恩典祝福裡
- c. 人與神關係的破裂：
 1. 原因：人的罪
 2. 意思：不以神為神，不聽從祂的說話，繼而生活上各樣罪過
 3. 結果：今生的隔絕、永遠的滅亡
- d. 人生的出路——基督的救贖：
 1. 原因：神的愛，滿足公義的要求
 2. 方法：基督在十字架上代罪代死

- e. 人的機會：
 - 1. 方法：相信，就是認罪悔改，並接受基督的代罪代死
 - 2. 結果：作神的兒女、今生有神同在、永遠與神同在
- f. 相信以後：主耶穌為主，信靠祂，讓祂帶領一生，立志過不再一樣的生活
- 6. 不一定依上述的福音重點次序來講，但要能解說流暢
 - a. 可以由不同的重點來開始，但總要回到人的相信和以耶穌為主這個重點
- 7. 不一定均等去講解每個福音信息重點，值得強調其中一個重點
 - a. 人生的絕望
 - b. 罪的困擾
 - c. 神的愛
 - d. 人生的出路
 - e. 神的幫助
 - f. 真正的福氣、成功……
- 8. 需要運用聖經
 - a. 神的話是帶有能力：在宣講之時，在散會之後
 - b. 容易將福音重點串連起來
 - c. 不宜太多分散的經節
 - d. 可以選用一段（也不宜太長）的經文，在需要暫時輔以補充的福音金句
- 9. 選用切合的經文
 - a. 要夠直接，會眾易掌握之經文
 - b. 不要找須要很多解釋才能帶出經文或講章中心的經段
 - c. 不要選容易帶出爭拗的經文
 - d. 可用福音金句（夠精簡），例如：
 - 1. 約三16（16-18）
 - 2. 羅五6-8
 - 3. 約十四6
 - 4. 太十六24-26
 - e. 可用福音故事（易代入），例如：
 - 1. 浪子的故事（路十五11-24）
 - 2. 法利賽人和稅吏的故事（路十八9-14）
 - 3. 撒該的故事（路十九1-10）
- 10. 以福音信息為本體，以經文為串連
 - a. 主要是宣講福音，不是講解經文，不要花太多時間在釋經上
 - b. 透過有關經文來帶出福音重點
 - c. 經文沒有直接提到的福音重點，可在適當的地方自然帶出
- 11. 關於一些重大的神學話題
 - a. 例如：
 - 1. 神三位一體
 - 2. 基督的神人二性
 - 3. 救恩預定論
 - 4. 沒聽過福音的人怎樣得救
 - b. 不必詳細討論，在必要時提供一個很簡單的交代就可以了

II. 編寫或組織講章時

1. 留意當時的節令
2. 留意最近的時事
3. 留意會眾的環境
4. 留意會眾的年記
5. 留意會眾的階層
6. 留意聚會的性質
7. 留意配合的環節
8. 留意心裡的負擔
9. 設想失喪的光景
10. 設計引言的吸引
11. 構思呼召的用字
12. 敏感聖靈的感動

III. 傳講福音信息的技巧

1. 溫習「講道法」一科所學的講道技巧
2. 說話要夠緊湊
3. 聲音要夠大聲和有力
4. 除了須要望著聖經來誦讀經文之外，講道時盡量眼望會眾
5. 多一些語調的投入
6. 多一些面容的投入
7. 宣告福音真理時要有肯定、確信和權威

IV. 最後需要呼召

1. 向個別心靈的呼召
2. 呼召作公開的表示：舉手
3. 之後請決志的出來

V. 跟進的安排

1. 即時的陪談
2. 事後的接觸和栽培

VI. 福音講章的儲備

1. 純熟運用一些講解福音要點（例如：罪、福音）的比喻或例子
2. 讀一些好的佈道講章
3. 收集可用的材料，尤其是「得救見證」

E. 怎樣準備婚禮訓勉講章？

1. 因為是有一個特定的場景：婚禮，所以婚禮訓勉講章基本上是個主題式的講章，但也可以用適當的經節式或經文式來發揮。
2. 一般來說，婚禮訓勉不宜太長，10-15分鐘即可。
3. 講題（如果需要）和經文都不必標奇立異，踏實的訓勉就好了。
4. 訓勉講道主要是針對新人，會眾和其他人等都是次要的。
5. 如果知道與會者有不少是非信徒，可以適當地帶出福音，引起對福音的興趣，但總不宜將婚禮變成佈道會，它總仍是個婚禮（就算新人不介意，也要尊重雙方家長家人的感受）。

6. 講員可以分享自己在婚姻上的經歷，但不要喧賓奪主，講自己多過訓勉新人。
7. 講道可以輕鬆，但不要因為跟新人稔熟而輕浮；那仍然是一個講道的場合。
8. 不要挖苦新人，不要挖新人私穩以博笑聲；總要尊重新人。
9. 針對新人的需要來訓勉講道。
10. 訓勉講道像一般講道那樣，要言之有物，有條理。

F. 怎樣準備安息禮拜講章？

1. 因為是有一個特定的場景：安息禮拜，所以安息禮拜講章基本上也是個主題式的講章，但也可以用適當的經節式或經文式來發揮。
2. 一般來說，安息禮拜講道不宜太長，10-15 分鐘即可。
3. 講題（如果需要）和經文都不必標奇立異，踏實的訓勉就好了。
4. 安息禮拜講道主要是針對喪家家人，會眾和其他人等都是次要的。
5. 如果知道與會者有不少是非信徒，可以適當地帶出福音，引起對福音的興趣，但總不宜將安息禮拜變成佈道會，它總仍是個安息禮拜——除非得喪家家主的授意。
6. 講員多講安慰的說話，並來生相聚的盼望。
7. 講員也可多講離世者對家人親友的恩情，值得人去懷念他的地方。
8. 講道要莊重，表同情，絕對不能輕佻。
9. 訓勉講道像一般講道那樣，要言之有物，有條理。

聽道網址：

<http://fs3.hksyu.edu/~joewong/sermonlinks.htm>

全書結語

附篇

附篇一：怎樣靈修？

「靈修」，基本上就是我們每天藉著跟神保持交通來讓我們的靈命成長。所以我們可以說靈修是有兩種方式：

- ～不定時的靈修
- ～定時的靈修

A. 不定時的靈修

「不定時的靈修」既是不定時，也就沒有固定的地方、程序、材料了。

我們是在每日的生活際遇裡「將耶和華常擺在我面前，因他在我右邊，我使不致搖動」（詩十六 8）。

每事常抱反省的心，對神常抱開放的態度去問神：

- 神有沒有在聖經裡說過我應該怎樣做？
- 神現在祢想我怎樣做？

藉著這樣的尋求神的心意，就讓我的心意更接近神的心意，讓我的生命更成熟，讓我的生活更討神喜悅。

這是一種生活的態度。

B. 定時的靈修

「定時的靈修」是我們一般說到「靈修」的時候所指的靈修。這樣的靈修我們要有所安排：

1. 既是定時，我們當然要先想想可以定個甚麼時間來靈修。早上？睡前？午飯後？一般來說，20-30 分鐘是個好的開始。
2. 跟著我們就要思想有甚麼方便的地方我可以安靜去靈修。書桌前？睡床上？圖書館？工作間？
3. 跟著我們要思想靈修的內容或程序。一般來說，我們可以：
 - ❖ 先開始禱告，預備及安靜自己的心靈去與神相會
 - ❖ 唱一首詩歌：無須太過在意要選甚麼詩歌來唱
 - ❖ 讀經：宜有計劃地讀經
 - ❖ （如果採用靈修輔助材料，繼續看有關材料的分享）
 - ❖ 默想：按自己的感受，或依靈修材料的帶領，思想經文對自己的意義：
 - ～可以有多方面默想的方向，例如：我與神／我與別人（包括家人、教會、親友、同事、鄰舍）／我與社會世界／我與自己……等的關係
 - ～默想當中不妨也安靜一下，看看神有沒有對你的心靈說話
 - ❖ 寫下心得領受：
 - ～可以用簡單字句寫下心裏的感受
 - ～如有感動和時間，作一首詩歌、寫一首詩詞、畫一幅漫畫，也是樂事
 - ❖ 禱告結束，願神以祂的話語，引導自己今天的生活
4. 記得這是與神相會的時間，不是一個機械的動作：內容可以靈活安排。時間多少、詩歌多少，並沒有硬性的規定。重要的是能夠與神相會。
5. 靈修不是做研經的時候，不用花太多時間在研經釋經之上。如果覺得有須要研究的地方，可以寫下問題，留待靈修之後找時間去研究一下。雖然不是靈修，但還是值得依「觀察→解釋→應用」的次序來讀經，叫我們對經文的應用是建基在經文的原意之上

附篇二：怎樣聽道？

是我們將聽道習以為常了？每個主日崇拜的講道，不過時整個程序的一部分。我愛詩歌，可以表達的情感或情緒，聽道，要將我的情感或情緒遷就經文的中心或講道的教謝導，真要好好調校我的心態！

是的，崇拜是向神的

聽道就是學道，學道要明道然後行道。為此，值得作好聽道的準備。

如果預早知道講道經文和講題（甚至大綱），可以預先準備一下

留心聽

作筆記：

每次另紙記錄

以經文作標題，方式便 filing

講道大綱，重點

記下怎樣解答了你的某個疑難

不明白的地方

挑起自己想更多明白的地方

給講員一些回應

跟配偶家人分享

跟弟兄姊妹分享

講道應該是從解釋聖經到生活應用，過程中會涉及經文背景，當時環境或文化，經文釋義，例子說明。這一切都是嘗試有效地將聖經教訓帶進我們的生活思考裡。至於怎樣從生活思考到實際應用，就在乎聽道者怎樣去應用了。

好的講道，要從兩個角度來看：

從講員看：

講員有沒有依該有的準備和宣講去講道，那會決定他的講道的好與壞。

講員有沒有檢討他的講道，可以影響他下一次的講道的好與壞。

但這些留給講員去跟神處理好了。

從聽眾看：

對講解聖經，講道法有所認識，或對講道有所要求的，我們難免會對講道有所分析評論，但從聽道的角度來說，我們還是暫時將這些交給神，交給教會去評估罷。

一篇好的講章，就是一篇我能夠行出來，並且行了出來的講章。

一篇解經精彩，例子活潑，講解生動的講道，但如果沒有觸動我們行道的衝動和感動，那只是一篇好講章，它還未算是一篇很好的講章。一篇平平淡淡，甚或老調新彈的講章，如果能夠幫助我們靈命成長，生活更新，那就已經是一篇好講章了。

所以聽道，甚至評道，我們要將自己已放進被評審的範圍裡，因而一篇講章的好壞，我作為一個聽道者，也有我的貢獻。

你想知道怎樣評道嗎？本書可作參考。但這方面的知識，留待你有機會作講道的事奉的時候再來學習罷。

現時還是思想怎樣將聽道帶來最大的效益罷。

附篇三：怎樣寫釋經文章？

研經是一個很有趣味和蒙福的過程。神的話語漸漸打開，一些曾經有的困惑或誤解慢慢消失，一幅越來越清楚的圖畫活現眼前，一些生活或事奉的原則越來越肯定……研經就是這樣帶動著我們的認識和生命成長！

是的，我們恨不得可以有更多的時間做更多的研經，就為著可以更多明白聖經而去研經。不過，有些時候我們卻是為著某個實用的目的而做研經——例如我們在教會事奉上要準備講道的講章或團契分享的講章，或準備小組查經的材料；如果是在神學院進修的，我們有時候還需要做釋經文章。這些事奉或功課都須要先做研經。研經的過程包括：

搜集書目：工具書、註釋書、期刊、專文等資料（在研經過程裡，有需要的時候，可參考這些書本）

重覆閱讀經文，並開始作基本的研經工夫（例如：歸納式研經）

如懂原文，嘗試從原文翻譯有關的經文

比較不同的中英譯本，繼而比較自己的譯文，看看是否有需要修定的地方

留意譯本之間不同的翻譯，看看是否有某些值得留意和研究的問題

處理經文的文法問題

處理字義的問題

界定經文的文體，並從文體的角度，留意解釋經文的方向

研究經文的地理、文化和歷史背景等問題

處理經文裡重要的神學問題

研究上文、經文在全本聖經裡的設置及其意義

總結並寫下經文的中心

但研經過後，我們也得將有關的研經材料整理成文。這樣，我們可以怎樣由我們所做的研經進到這些事奉或功課的文稿裡呢？這裡就讓我們來思想怎樣寫一篇釋經的文章。

一篇釋經的文章應該包括下面六個部份：1.引言；2.本文；3.應用；4.結語；5.註腳；6.參考書目。以下我們就依次簡單的分享一下每部份應該怎樣來做。

1.引言

甲、引言好像一所殿堂的大門，帶領並預備讀者進入文章的大堂

乙、引言要能指出有關經文的重要性，並指出該文章的主題或議題

丙、引言也要交代文章的目的和文章發展的方向

丁、花一點心思去想一想引言開頭的第一句說話

戊、引言不宜太長，免得喧賓奪主，以致不夠篇幅留給「本文」

己、引言是否需要將文章的答案事先說明，要視乎需要來決定

2.本文

1.「本文」是文章的主體，它承接引言去發揮主題

2.語句要有標點文法；討論要有邏輯理據；文章要有層次分段

3.文章不只是搜集和整理資料，也要能表達你個人的意見和取捨。一個爭議的題目或釋經，須要陳述學者不同的立場，並表達你同意不同意某方面的看法

4.如須作「字義研究」(word study)，可另行作字義方面的研究。但記得除

非文章本身就是一篇字義研究的文章，否則字義研究只是文章的助手。只須要整理出你做字義研究跟文章有關的資料或結論就足夠了。不要將整個字義研究的過程和細節都放進文章裡。那只會混亂了文章的思路

5. 寫一篇釋經文章，基本上可以像一本註釋書那樣逐節的註解，但記得它總不是註釋書的一部份(不是一篇漫無目的方向的註釋)，而是一篇釋經文章。它是一篇從釋經的角度來帶動寫作的文章
6. 在研經所得的許多有趣的領受、釋經的亮光，新鮮的材料之中，要知所取捨；就是從一個既定的主題或方向來組織思想，所有內容都要圍繞這個方向來寫
7. 文章的主題或方向，有時已經由講師指定的功課決定，但有是則是由自己按研經過程所得來決定的
8. 與主題或議題無關的細節可以略過不作討論

3.應用

1. 寫釋經文章，除非講師有所指定，不然的話，都應該將研究所得作一些應用反省
2. 群體方面的反省：
 - a. 思想研究所得對教會和社會的意義
 - b. 用字可以說「我們……」
 - c. 可以建議具體的行動方案
3. 個人方面的反省：
 - a. 分享宜個人而具體，針對自己當前的需要
 - b. 用字說「我……」而不是「我們……」
 - c. 可表達自己的立志和計劃

4.結語

1. 可以重述文章的主旨或撮要文章的論點，好回應引言的說法
2. 如果文章的引言是用一個問題帶出討論，雖然本文裡總會回應那個問題，但總應在結語裡作個交代
3. 如果文章沒有「應用」的部份，亦可趁機會在結語裡簡單表達一下你的文章題目在生活應用上的意義
3. 除應用分享外，結語裡不應有文章本文所沒有處理的思想
4. 結語更不應與本文的討論或立場矛盾

5.註腳/6.參考書目

1. 關於一篇文章的註腳和參考書目的異同可簡單表列如下：

註腳	參考書目
為文章裡某個具體的思想或引述，提供資料來源	為整篇文章的研究，提供參考資料來源
可以放在正文有關的資料後面 (reference)、同一頁的底部 (footnote)，或是整篇文章的末了 (endnote)	通常放在整篇文章的末了 (如果用 endnote，放在 endnote 之後)
footnote 或 endnote，在正文有關資料	中文以筆劃數目、英文以字母次序，

後面用阿拉伯數目字依次指明(數目字要略細而略高)，在 footnote 或 endnote 處以相同的阿拉伯數目字依次指明(數目字同樣是略細而略高)	依次排列；不用編碼
像文章中的一句，故用逗號、分號之類的標點符號分隔句中的細項，最後才用句號	像一連串相連但獨立的資料。用句號分隔不同的細項
提供頁碼	期刊文章須提供頁數；書籍不用頁數

兩者基本上所涉及的資料內容都一樣，只是：資料細項次序寫法不盡相同

2. 註腳和參考書目其實有不同寫法，須要按所要求的格式來寫

3. 留意內容、次序、標點

4. 下面以其中一種寫法為例：

<正文裡的註腳>

所謂「恩賜」，我們多將它理解為聖靈給與信徒一份「事奉的能力」，¹ 但李保羅則認為基本上應該將「恩賜」理解為「事奉的機會」。²

1 陳志明，「聖靈的恩賜」，《教牧分享》(二〇〇〇年五月號)，第 3 頁。

2 李保羅，《恩賜事奉：『信徒皆祭司』和『屬靈恩賜』的再思》，第 43-46 頁。

3 G.E. Ladd, *A Commentary on the Revelation of John*, pp.259-261.

4 Richard B. Gaffin, "Old Amsterdam and Inerrancy," *Westminster Theological Journal*, Vol. XLIV, No.2 (Fall, 1982), p.259.

<參考書目>

一、中文書籍

李保羅。《恩賜事奉：『信徒皆祭司』和『屬靈恩賜』的再思》。香港：播道會文字部，一九九九年。

二、英文書籍

Ladd, G.E. *A Commentary on the Revelation of John*.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72.

三、中文文章

陳志明。「聖靈的恩賜」，《教牧分享》。總第一二二期(二〇〇〇年五月號)，第 1-7 頁。

四、英文文章

Gaffin, Richard B. "Old Amsterdam and Inerrancy." *Westminster Theological Journal*, Vol. XLIV, No.2 (Fall, 1982), pp.250-289.

5. 這方面的一些參考書：

吳蘭玉。《研究專文與論文寫作手冊》。香港：香港證主協會，一九八八年。
論文格式修訂委員會編著。《中華福音神學院論文格式指南》。台北：中華福音神學院出版社，一九九〇。

Turabian, Kate L. *A Manual for Writers of Term Papers, Theses, and Dissertations*. 5th ed.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7.

7. 其它

要視你的文章為好像要投稿公開發表的一份文章，而不是跟師長一次私下的對話。心裡可以想像某一個特定的讀者對象(例如跟你的程度差不多的一班弟兄姊妹)。要思想你的讀者是否明白你所講的。不要以為功課是交給師長的，只要師長在他的程度裡可以明白就可以了，一些重要的細節無須交代了。其實很多時候不是這樣的。所以某些不是一般讀者容易明白的地方須要多一兩句說話來交代。文章完成後，不妨站在讀者的位置來讀你所寫的文章，看看有沒有不大明白、須要補充交或解釋的地方。

關於文章的題目，有時是功課本身已經決定了；但如果有空間彈性的話，不妨考慮一個較吸引的題目。不過也須要考慮到：

- a.文章性質
- b.讀者對象
- c.要對文章內容真實，跟文章內容對應
- d.不宜太過花巧誇張

留意文章裡每一部份或每個段落之間的轉承：

- a.如何由引言帶入本文的第一段
- b.本文裡如何由一個分題或段落帶入跟著的分題或段落
- c.如何由本文帶入應用(或直接帶入結語)
- d.如何由應用(或本文)帶入結語

在一個段落結束時或新一個段落開始時，可以用簡短適當的連接語句：

- a.善用連接詞(例如：既然、那麼、雖然、因為、關於、至於……)
- b.可簡單複述或撮要上文的重點，才去帶入下一點或下一段的討論

文以載道，須寫一些建設性造就人的文章

文在信、達、雅；除了須要有正確的文章內容(信)，也須留意邏輯、文法和正字(達)，以及操練一手好文筆(雅)。互勉

寫好初稿後，通常都需要作多次的修改，使文章的思路更清晰，可讀性更高

至於文章的寫作格式，會因需要或要求而異：

如屬學科的功課，看看是否需要封面頁，列明姓名、科目、題目、日期等資料（如果不用封面頁，有關資料也需要寫在第一頁開頭的地方）

是否需要另外列明大綱

段落間是否需要用空行隔開

endnote 或 footnote，以及 endnote/footnote 的格式

是否必需電腦打印

如果用原稿紙謄寫：建議用 500 字的原稿紙；不可一紙兩面寫；標點符號佔一格；不得用鉛筆書寫

如果用電腦打印：建議用 A4 或 Letter Size 紙；正文 12 pt，新細明體或細明體，1.5 倍行高，邊界各 2.54cm 或 1 inch；註腳 10pt，1 倍行高

每頁必需有頁碼，眉題則不一定需要

8.簡單例子

(A)專題文章

文章題目：追求聖潔

文章大綱：

1.引言

2.聖潔的定義

- a.消極方面的意思：與罪分離
- b.積極方面的意思：歸屬與神
- 3.聖潔的層面
 - a.生命的聖潔
 - b.生活的聖潔
- 4.聖潔的基礎
 - a.基督的救贖
 - b.聖靈的重生
 - c.聖靈的引導
 - d.信徒的順從
- 5.聖潔的福氣
 - a.得神喜悅
 - b.生活有勁
 - c.事奉有力
 - d.別人蒙恩
- 6.聖潔的榜樣
 - a.約瑟的聖潔
 - b.但以理的聖潔
 - c.保羅的聖潔
- 7.聖潔的追求
 - a.個人與主親近
 - b.信徒彼此問責
 - c.認真對付罪過
 - d.默想聖潔事物
- 8.結語

(B)釋經文章

<例一：依經文次序>

經文：雅二 1-7

題目：不可按外貌待人

大綱：

- 1.引言
- 2.按外貌待人的意思(雅二 1)
- 3.按外貌待人的例子(雅二 2-3)
- 4.按外貌待人的問題(雅二 4-7)：
 - a.與神的做法不合(雅二 4-5)
 - b.與己的經驗不合(雅二 6-7)
- 5.按外貌待人的反省
- 6.結語

<例二：按主題發揮>

經文：雅二 1-7

題目：不可按外貌待人

大綱：

- 1.引言
- 2.按外貌待人的意思(雅二 1)

- a.單看人外表(雅二 1-3)
 - b.偏心對待人(雅二 4a)
 - c.惡意斷定人(雅二 4b)
 - 3.按外貌待人的問題(雅二 4-7)：
 - a.與信徒身份不相稱(雅二 1a)
 - b.與神的做法不相合(雅二 4-5)
 - c.與自己經驗不相符(雅二 6-7)
 - 4.按外貌待人的反省
 - 5.結語
- 參考書目

附篇四：怎樣寫主日學教案？

主日學是信徒學習神的話語一個重要的地方，教會的牧者傳道絕不能將它忽視。雖然神學院和好些基督教機構也舉辦聖經課程和講座，教會仍有她不可推卸的責任。教會佈道而不教導，就等於生子而不教養一樣的不負責任。所以無論別的機構怎樣提供學習聖經的機會，教會總仍須要有系統地教導自己的信徒扎根於聖經。

要推動教會的主日學：

A. 首先讓我們重溫和認知主日學的意義和重要性：

1. 教導聖經是教會生兒教養的基本責任。
2. 學習聖經是屬靈初生嬰孩的生存需要。
3. 教導聖經是牧者蒙召事奉的基本責任。
4. 教導聖經是教會存在發展的基本使命。
5. 教導聖經是主耶穌大使命的基本元素。

B. 跟著，我們要為「主日學」定位：

1. 鑑於神學院和好些基督教機構都推動信徒學習聖經和神學，有時我們會覺得教會教主日學已經沒有需要了。其實不然。一般來說，教會開主日學課程，不是要辦一個式式與程度都像個神學院的課程。教會的主日學和神學院的課程各有目的和對象，不能混為一談，否則就互相傷害了。
2. 教會的主日學是由初信成長的信徒開始去想，所以課程程度不能要求像神學院的那樣豐富。如果有需要，教會當然也可以開設較高或很高程度的課程，但起步點總仍是由下而上。
3. 教會主日學是以聖經為重。神學主題或事奉專題也不反對，但若喧賓奪主，別的專題過於聖經的學習，那就失去主日學的功能了。

以教牧同工，成熟執和

4. 至於神學院的課程，是為信徒領袖而設，應該是在所屬教會裡的主日學有基本的根柢才到神學院進修。事實上，若聖經基礎不足，事奉經驗不夠，成長閱歷不穩，不但難以吸收課堂的教導，甚至會成為講師教學的妨礙。

C. 至於教會怎樣準備，開始或穩固主日學的事奉：

1. 首先，教會要建立會眾對神話語的愛慕，營造他們對學道的胃口。教會要留意：
 - a. 牧者傳道要認真作解經的講道。
 - b. 減少邀請外間講員。事實上，外間講員（縱然是神學院的教授）也不見得一定比自己教會的傳道同工講道貼身。太多外間講員會不自覺地建立會眾一種下意識，外間講員好，自己傳道不夠好，以致聽道是以講員為中心，聖經為次要。繼而對主日學的態度也是：神學院課程好，主日學課程不夠好。
 - c. 鼓勵弟兄姊妹參加主日學。
2. 跟著思想老師的來源：
 - a. 教牧同工：這肯定是主日學師資的來源。如果說因為事奉太忙而不能教主日學，那就調校一下事奉責任的優次。
 - b. 長老執事：這個可以作為做長老執事的要求或條件。雖然在提前三章的世代，執事似乎沒有教導聖經的責任，但那不等於今日我們不可以要求執事教主日學，並要有教主日學的裝備。

- c.資深信徒：信主年日久，有生命的見證榜樣，並且受過教主日學的訓練，有外間神學院神學課程的學習
- 3.計劃提供主日學教師的培訓：如果教會採用某套主日學課程，老師固然可以參考甚至跟隨有關的教師本來授課，但老師自己仍然須要對聖經的內容和教學的方法有認識，才能做好教主日學的事奉：
- a.或是有需要時自己從新準備教案
 - b.或是按需要看看有沒有要對教師本的內容作出修改的地方。
- 為此，教會對主日學老師要有所要求和裝備：
- I.教學內容（聖經知識）
- 1.要求信主年日
 - 2.要求曾經參加主日學多少年
 - 3.要求例如要讀過聖經三五次
 - 4.鼓勵老師參加外間的神學課程以提升對聖經內容的認識
- II.教學技巧（教學法）
- 1.要求對基本研經法（歸納式研經）有知識和經驗：教主日學就是教授聖經，研經和研經法是最基本的能力。如果老師連怎樣研讀聖經也無知，我們不敢期望同學能夠有好的學習
 - 2.自己教會開師訓班（可以將「歸納式研經法」甚至「釋經法」放在師訓課程裏）
 - 3.參加外間提供的主日學師訓班

至於怎樣落實教學，讓我們先看看「主日學」跟「小組查經」的異同。雖然主日學也可以用小組查經的形式來進行，但主日學總仍是一個學校和課堂的處境：

主日學	小組查經
基本形式：教授	基本形式：討論
貫輸	發掘
老師為中心	組員為中心
可以教授較長的聖經篇幅（例如：一堂教授整卷腓立比書）	學習的經文不宜太長（例如：一次只可以查考腓二 1-11）

這樣，準備主日學和準備小組查經是有所不同。教主日學要準備主日學的教案。教案的格式可以如下：

說到怎樣寫主日學教案：

- a.首先當然是依從「主日學師資訓練班」所建議的做法
- b.可以參考一些好的主日學課程的教案編寫格式
- c.這裡建議一個主日學教學大綱作為起步的參考：

經文：
教學中心：
教學法：
需用物品：

讀經方式：

引言： (分鐘)

內容大綱 (及資料)： (分鐘)

應用： (分鐘)

結語： (分鐘)

佈告事項：

附篇五：怎樣翻譯聖經？

「翻譯聖經就是一種釋經；聖經譯文就是一個註釋」，這是真的。所以翻譯聖經也是由「研經」開始：研經帶來釋經，釋經帶來譯經。

這裏我們不是說每個做研經的人都要去將整本聖經都翻譯出來。我們乃是說：

1. 翻譯聖經的人要好好掌握研經的學問；
2. 研經的人總會有需要翻譯聖經的時候。

翻譯整本聖經的事情，要留給對翻譯聖經有負擔的人。這個可以是由一人去獨力承擔，也可以是由一個團隊來合作成就。兩種做法各有千秋。

但在研經和釋經的過程裡，研經釋經者有時卻實在是有需要去做部分經文的翻譯，以確定我們能夠從譯文去表達所掌握到的釋經的意思——尤其是當我們覺得譯本的譯文是有所失準的時候，我們就更須要做一些譯經的工夫。

例如：我們在本書的前文討論「文法分析」的時候說到的林前十四 35b-36。那裏《和合本》的翻譯是：「^{35b}因為婦女在會中說話原是可恥的。³⁶神的道理豈是從你們出來嗎？豈是單臨到你們嗎？」

我們建議將經文譯作：「^{35b}事實上，女人在聚會裡或說『神的道單單從你們出來麼？』³⁶或說『神的道單單臨到你們麼？』都是可恥的。」

真的，如果所用的譯本對經文的理解有所錯誤，它自然就會有錯誤的譯文。我們做研經釋經時對著錯誤的譯文，是無法將經文解釋得正確的。當「譯文」跟「釋經」有所距離的時候，我們就有需要將經文重新翻譯一次。

事實上，聖經翻譯總可以在三方面叫譯文進步：

1. 譯文的準確性；
2. 譯文的可讀性；
3. 譯文的欣賞性。

這個就是我們說的翻譯的「信」、「達」、「雅」的原則。

這個也相當於我們說的對「真」、「善」、「美」的要求。

錯誤的翻譯，背後通常有以下的原因：

1. 我們的經文出了問題：因為我們有許多聖經抄本，而不同的抄本會在某些地方有不同的「讀法」(readings)。這時，我們須要確定經文正確的讀法。當經文鑑定學者要從許多抄本裏整理出我們公用的原文聖經的時候，他們通常都對經文的讀法作了有理據的取捨。但有時還是值得根據我們的釋經，按我們對經文的理解，在經文不同的讀法裏選取我們相信是正確的讀法來。

2. 我們的釋經出了問題：這個就須要我們更謹慎地去作研經釋經的工夫。

3. 我們的神學出了問題：教會的信仰經過了二千年的洗禮，這方面的問題通常都不涉及福音性的部份，而是我們的宗派和傳統所持守的神學立場的問題。它跟聖經的教導有所距離，以致我們的研經釋經，甚至連我們手上的聖經的譯文，也帶著某個神學的前設（例如《和合本》顯然就多時是從預定論的前設去作翻譯的）。這種情形有時是無可避免的，因為釋經建造神學，神學主導釋經。但我們能夠在這個兜圈子的路上保持客觀和敏感，並且敢去檢視的我們的傳統神學，以至我們的研經、釋經和譯經，能夠將經文的本意處理得準確。

那麼，我們應該怎樣翻譯聖經呢？

1. 我們首先要再說一次，在研經釋經的過程裏，我們無須為了譯經而譯經。我們有信心目前的聖經譯本經過多個世紀的研究，經過無數學者的努力，已經對

經文的意思作了高度準確的翻譯。是當我們在研經釋經的過程裏，感覺到某些譯文的意思未能準確地表達經文的意思的時候，我們才需要作部份譯經的工夫。

2.說到翻譯聖經，如果我們是要翻譯某個外語譯本（例如某個英文譯本）成為中文，嚴格來說，這個不算是「翻譯聖經」。這個只算是「翻譯聖經譯本」。當我們是從「研經」的起

步來說「譯經」的時候，我們說的是從原文聖經去做的譯經。所以，當我們說怎樣翻譯聖經的時候，第一步自然是要拿出原文聖經來做翻譯。

3.既是翻譯原文聖經，我們當然要對原文有所認識。這方面，我們可以到神學院去修讀關於聖經原文的學科，或是購買有關的文法書籍（或到有關的網站）去自學。由於我們不是要將整本聖經翻譯出來供全世界作參考，我們只是為了自己的研經釋經作經文翻譯，所以我們不必過份拒絕「自己翻譯聖經」這個想法。我們要自行譯經：

a.不過是想叫自己的研經釋經有進一步的認真和小心。

b.我們的譯經主要是為自己而用，所以開始的時候不用太過堅持自己的翻譯。我們可以抱一個高程度的保留，容讓別人的研經釋經來糾正或肯定我們的翻譯。

4.鑑於釋經跟神學有著極緊密的關係，我們就要留意我們的神學跟我們的釋經和譯經有著怎樣的互動。

5.至於實際的譯經技巧，或是值得留意的事情，筆者會作這樣的分享：

a.因為「好的聖經譯本基本上就是一本好的聖經註釋」，所以翻譯聖經在嚴謹地翻譯經文的時候，應盡量考慮讓讀者能夠在譯文裏明白經文的意思。因為如果譯經者在認真而細心的翻譯過程裏也不能夠為經文作出合宜、可以明白的翻譯，一般讀者就更難在模稜兩可的譯文裏掌握經文的意思了。為此，翻譯聖經不但要努力準確地翻譯，同時也應透過適當和適量的補充字眼，使經文成為讀者可以明白的文字。

b.翻譯聖經應保留在譯文的補充字眼下面加上點號的做法。雖然一般書本的翻譯都不會這樣做，但聖經不是一般的書本，應該保留一個機制讓讀者知道甚麼是為了使譯文更清晰而補上的，好讓有心有力的讀者知道如何在譯文的字裏行間所提供的空間，在參照原文的情況下，對譯文作適當的揣摩細想。

c.翻譯聖經應特別留意原文動詞的時態（**tenses**）所要表達的意思。

d.翻譯聖經也應特別留意原文連接詞（**conjunctions**）的翻譯，盡量使譯文能夠準確而暢順地表達前後的文理和語氣。

e.翻譯聖經也應靈活地運用適當的標點符號（例如：括號、引號、感歎號、破折號、省略號），讓經文的本義和前後的思想可以連貫得更清晰。

f.翻譯聖經在翻譯原文的複合句子（**complex sentences**，尤其是當中包括附屬子句〔**dependent clauses**〕）之時，在可行的情形下，應盡量依中文習慣的表達方式，將子句混在主句裏來翻譯，使主句作為主句的重要性，和它在整個複合句子裏的重點，得以突顯和盡量保留。

這些也是筆者在翻譯《宏博聖經》的時候叫自己要小心留意的地方。

參考書目

「研經法」部份參考書目

I. 歸納式研經

A. 書籍

- 古傑克著。黃羅燕明譯。《活用聖經全接觸》。香港：學生福音團契出版社，1995。
- 李林靜芝。《小組查經手冊》。台灣：校園書房出版社，1988。
- 李察華倫、威廉施爾著。周健文譯。《得力研經法》。香港：浸信會出版社，1990。
- 祖約翰著。雷保衛等譯。《研經法論集》。香港：宣道出版社，1981。
- 張修齊、張胡怡蓀。《活用讀經法》。香港：証道，1973。
- 張修齊。《全人投入的讀經》。香港：中國神學研究院，1989。
- 張修齊。《聖經的研讀與教導》。香港：基道出版社，1996。
- 陳終道。《怎樣研讀聖經》。中信，1991。
- 傅浩夫著。柳鎮平譯。《研經妙法》。香港：種籽出版社，1976。
- 溫清華、周沃明著。《歸納式研經實用手冊》（下冊）。香港：明道，2007。
- 趙詠琴。《聖經共享－從個人到小組活用歸納式研經法》。香港：漢語，2007。
- 趙穎懿輯。《研經OIA》。香港：學生福音團契出版社，2001。
- 滕慕理著。黃可順譯。《加拉太書研經十法》。香港：天道書樓，1979。
- 盧龍光等編。《讀經·研經·釋經》，傳經講座系列（2）。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神學組，2002。
- 鄭炳釗等著。《歸納式研經實用手冊》（上冊）。香港：明道，2006。
- Oletta Wald。《書中自有黃金屋：歸納式讀經法》（*The Joy of Discovery in Bible Study*）。台北：中國主日學協會，1981。
- 《導航會研經手冊》（*The Navigator Bible Studies Handbook*）。香港：角聲，1989。
- Arthur, Kay. *How to Study Your Bible*. Eugene, OR: Harvest House, 1994.
- Jensen, Irving L. *Independent Bible Study : Using the Analytical Chart and the Inductive Method*. Chicago: Moody Press, 1963.
- Kuhatschek, Jack. *Taking the Guesswork Out of Applying the Bible*. USA: InterVarsity Press, 1990.
- Veerman, Dave R. *How to Apply the Bible: Proven Techniques for Discovering the Truth of Scripture and Putting Them Into Practice Today*. Wheaton, Ill: Tyndale House Publishers, Inc., 1993.
- Warren, Richard and William Shell. *12 Dynamic Bible Study Methods*. Wheaton, Ill: Scripture Press, 1981.

B. 文章

C. 雜誌期刊

- Bible Study Magazine* (Logos Bible Software)
<http://www.BibleStudyMagazine.com>

II. 結構式研經

- 李保羅。《結構式研經與釋經》。香港：天道書樓，2000年三版。
- Traina, Robert A. *Methodical Bible Study*. Grand Rapids, MI: Zondervan, 1980.

(<https://itunes.apple.com/us/itunes-u/inductive-bible-study-method/id464286482?mt=10>) (中譯：崔南〔Traina, Robert A.〕著，蕭長定譯。《方法研經》。台灣：中台神學院，1989初版。)

「查經法」部份參考書目

A. 書籍

- 張修齊。《趣味小組查經》。香港：中國神學研究院，1984。
- 趙詠琴。《聖經共享－從個人到小組活用歸納式研經法》。香港：漢語，2007。
- 蘇文峰。《帶領小組查經》。中國學人培訓材料。
- 李保羅。《信徒組查經組長手冊》。台北：中國信徒佈道會，1997年二版。
- 李保羅。《福音組查經組長手冊》。台北：中國信徒佈道會，1997年二版。

〔筆者上述兩書已斷版，內容已融入本書中〕

B. 文章

「釋經法」部份參考書目

A. 書籍

- 丁偉佑。《釋經學理論與實踐》。新竹：信神，1998。
- 于中旻，《語意釋經：了解聖經從了解它的語意開始》，香港：宣道，1994。
- 戈登·費依、道格樂思·史督華著，魏啟源、饒孝榛譯。《讀經的藝術》。台北：華神，1999。
- 戈登費依著，顏天祥譯。《新約解經手冊》。台北：華神，1991。
- 戈登費依、道格樂思·史督華著，魏啟源、饒孝榛譯。《讀經的藝術：瞭解聖經指南》。台北：中華福音神學院出版社，2000。
- 卡森著。余德林、郭秀娟譯。《再思解經錯謬》。台北：校園書房，1998。
- 司徒德著，詹正義譯。《聖經—今日之書》。香港：美國活泉出版社，1985。
- 吳羅瑜、許志賢編輯。《你所念的你明白嗎？——神話語的詮釋》。香港：中國神學研究院，1989。
- 威廉·克萊因等。《基道釋經手冊》，尹妙珍等譯。香港：基道，2004。
- 柏何夫 (Berkhof, Louis) 著，蕭維元譯。《釋經學原理》(*The Principles of Biblical Interpretation*)。香港：浸信會出版部，1968。
- 柏柯夫著，蕭維元譯。《聖經釋經學原理》。香港：浸會出版社，1977。
- 唐佑之。《解經談叢》。台北：校園，1984。
- 格蘭·奧斯邦 (Grant R. Osborne) 著，劉良淑譯。《基督教釋經學手冊：釋經學螺旋的原理與應用》。台北：校園，2002 三版。
- 張修齊。《實用釋經法》(增訂版)。香港：福音閱覽室，1991。
- 張祥志。《你都有解—反思聖經正意》。香港：更新資源，2001。
- 梁潔瓊。《如何研讀舊約》。台北：校園出版社，1995 四版。
- 陳宏博，《預言解釋》，台北：華神，1987。
- 陳金獅、陳潤棠。《簡易讀經與解經法》。香港：學生福音團契，1989。
- 陳終道。《以經解經》。香港：金燈臺，1995。
- 陳濟民。《認識解經原理》。台北：校園，1992。
- 陸蘇河。《解經有路—從釋經學到生活應用》。美國：更新傳道會，2007。
- 陸蘇河。《解經學入門》。美國：基督使者協會，1989。
- 馮兆成，《釋經學》，台北：基督教改革宗，1992。
- 盧龍光等編。《讀經·研經·釋經》，傳經講座系列(2)。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神學組，2002。
- 蕭建之。《釋經學》。台北：基督教達爾康梅中心，1990。
- 諾頓·史特瑞著，曾盛泉譯。《如何明白聖經》。台北：大光，1995。
- 賴若瀚。《實用釋經法》，福音證主協會，1976。
- 蘇克著。楊長慧譯。《基礎解經法》，二版。香港：宣道出版社，2001。
- 蘭姆著。詹正義譯。《基督教釋經學》。美國：美國活泉出版社，1989。
- Barrera, Julio Trebolle. *The Jewish Bible and the Christian Bible*. Translated from Spanish by Wilfred G. E. Watson. Grand Rapids: Eerdmans / Leiden: Brill, 1998.
- Blomberg, Craig L., William W. Klein, & Robert L. Hubbard. *Introduction to Biblical Interpretation*. Dallas: Word Publishing, 1993.
- Bray, Gerald. *Biblical Interpretation: Past and Present*. Leicester, England: Apollos, 1996.

- Carson, D. A. *Exegetical Fallacies*, 2nd Edition. Grand Rapids: Baker Book House, 1996. (卡森著。余德林、郭秀娟譯。《再思解經錯謬》。台北：校園書房，1998。)
- Corley, Bruce, Steve Lemke and Grant Lovejoy. *Biblical Hermeneutics: A Comprehensive Introduction To Interpreting Scripture*. Nashville, Tennessee: Broadman and Holman Publishers, 1996.
- Dockery, David S., Kenneth A. Mathews and Robert B. Sloan. *Foundations for Biblical Interpretation: A Complete Library of Tools and Resources*. Nashville, Tennessee: Broadman and Holman Publishers, 1999.
- Fee, Gordon D. *New Testament Exegesis: A Handbook For Students And Pastors*, Revised Edition.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Press, 1993.
- Fee, Gordon D. & Douglas Stuart. *How to Read the Bible For All Its Worth: A Guide to Understanding the Bible*, reprinted. London: Scripture Union, 1986. (中譯：《讀經的藝術》(How to Read the Bible for All Its Worth)，台北：華神，1999。)
- Hayes, John H. and Carl R. Holladay. *Biblical Exegesis: A Beginners Handbook*. Atlanta: John Knox Press, 1982.
- Kaiser, Walter. *Toward an Exegetical Theology*. Grand Rapids: Baker Book House Co., 1981. (中譯：華德·凱瑟。《解經神學探討》。台北：中華福音神學院出版社，1985。)
- Kaiser, Walter C. & Moises Silva. *An Introduction to Biblical Hermeneutics: The Search for Meaning*. Grand Rapids: Zondervan Publishing House, 1994.
- Kearley, F Furman, Edward P. Myers, and Timothy D. Hadley (eds). *Biblical Interpretation: Principles and Practice*. Grand Rapids: Baker, 1986.
- Lane, Robert D. *Reading the Bible: Intention, Text, Interpretation*. University Press of America, Lanham, New York, London, 1994.
- Mickelsen, A. Berkeley. *Interpreting the Bible*.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63, pp. 1-176; 369-379.
- Osborne, Grant R. *The Hermeneutical Spiral: A Comprehensive Introduction To Biblical Interpretation*. Downers Grove, Ill: InterVarsity Press, 1991.
- Ramm, Bernard. *Protestant Biblical Interpretation: A Textbook For Hermeneutics*. Grand Rapids: Baker Book House, 1970. (蘭姆著，詹正義譯。《基督教釋經學》。美國活泉出版社，1983。)
- Ryken, Leland and Tremper Longman III, eds. *A Complete Literary Guide to the Bible*. Grand Rapids: Zondervan Publishing House, 1993.
- Smith, Bob. *Basics of Bible Interpretation*. Waco, TX: Word Books, 1978.
- Stuart, Douglas. *Old Testament Exegesis*.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Press, 1980.
- Zuck, Roy B. *Basic Bible Interpretation: A Practical Guide To Discovering Biblical Truth*. Victor Books, 1991. (中譯：蘇克著。楊長慧譯。《基礎解經法》，二版。香港：宣道出版社，2001。)

B.文章

- 鄭炳釗。「華人教會該考慮的釋經路線」《中國神學研究院期刊》24期(1998年1月)295-319頁。
- 龍維忠。「釋經中的「歷史因素」過時了嗎？」《播道神學院院訊》第九十五期(1997年11月)
- 梁家麟。「為靈意解經辯誣」《教牧期刊》第三期(1997年5月)，11-47頁

網路電子書：<http://www.chioulaoshi.org/EXG/bibliography.html>

「講道法」部份參考書目

A. 書籍

- 王一平。《演講縱橫：必勝十五招》。香港：欣迎出版社，2002。
- 沈保羅。《釋經講道回憶錄》。香港：宣道出版社，2006。
- 周聯華。《新編講道法》。台北：基督教文藝出版社，1987。
- 林政傑。《講道學精義》。香港：道聲出版社，1999。
- 施達雄。《如何準備講章》。台北：中國主日學協會，1980。
- 施達雄。《實用講道法》。台北：中國主日學協會，1994。
- 倪柝聲。《神話語的職事》。台北：福音書房，1989。
- 唐佑之。《在講壇邊》。香港：基道書樓，1983。
- 唐佑之。《惟獨聖經》。香港：宣道出版社，1995。
- 唐崇平。《講道精義》。台北：真道之聲，2000。
- 孫寶玲。《從聖經到宣講》。香港：天道，2002。
- 張子華。《釋經講道學》。香港：恩奇書業，2002。
- 張西平。《實用釋經講道法》。台北：天恩，1999。
- 陳大衛。《講道的落實—解經講道與路加的比喻》。台北：校園書房出版社，1988。
- 陳南州、夏美寬編。《我如何預備講道》。台南：人光出版社，1995。
- 陳潤棠。《簡易講道法》。香港：金燈台出版社，2000。
- 麥希真。《工人的講道》。香港：福音證主協會，1994。
- 曾思瀚著，吳瑩宜譯。《講道實用手冊》。香港：天道書樓，2009年。
- 曾霖芳。《講道學》。台北：校園書房出版社，1992。
- 楊約翰。《講道學》。台北：真耶穌教會臺灣書報社，1967。
- 蔡慈倫。《當代基督教講道學》。新北市：校園，2011。
- 伊安比特·華特森 (Ian Pitt-Watson) 著，李秀玉譯。《講道原理》 (*A Primer for Preachers*)。台北：橄欖文化事業基金會出版部，1995。
- 李斐德 (Walter L. Liefeld) 著，陳綏等譯。《新約解經式講道》 (*New Testament Exposition*) 台北：中華福音神學院出版社，1989。
- 康培摩根 (Campbell E. Morgan) 著，劉逾瀚譯。《摩根講道法》。美國：更新傳道會，1993。
- 畢約翰 (John Piper) 。《焦點：定睛于至高者的宣講》。香港：匯美傳意有限公司，2006。
- 斯托得 (John R.W. Stott) 著，魏啟源、劉良淑合譯。《講道的藝術》 (*I Believe In Preaching*) ，台北：校園書房出版社，1988。
- 羅賓森 (Haddon Robinson) 著，施尤禮譯。《實用解經講道》 (*Biblical Preaching*) 。台北：中華福音神學院出版社，1991。
- 羅賓森 (Haddon Robinson) 著，謝釗龍、萬海生合譯。《實用解經講章》 (*Biblical Sermons*) 。台北：中華福音神學院出版社，1992。
- 羅賓森 (Haddon W. Robinson) 。《實用解經講道》 (*Biblical Preaching*) 。台北：華神，1991。
- Cox, James W. *A Guide to Biblical Preaching*. Nashville: Abingdon, 1976.
- Demaray, Donald E. *Introduction to Homiletics*. Indianapolis, IN: Light and Life Press, 1990.

- Eggold, Henry J. *Preaching is Dialogue*. Grand Rapids, MI: Baker Book House, 1980.
- Evans, William. *How to Prepare Sermons*. Chicago, IL: Moody Press, 1964.
- MacArthur, John Jr., and The Master's Seminary Faculty. *Rediscovering Expository Preaching*. Dallas: Word Publishing, 1992.
- Perry, Lloyd M. *A Manual for Biblical Preaching*. Grand Rapids, MI: Baker Book House, 1993.

B. 文章

- 張子華。《牧師與教會的講台》教牧分享。1983年3月。
- 林榮洪。《初期教會的釋經》今日華人教會。1986年12月。
- 邵慶彰。《漫談講台事奉》教牧分享。1989年7月。
- 《講道者的藝術》信望愛專題報導。1989年7月。
- 孫偉光。《扣人心弦的信息》教牧分享。1992年7月。
- 許道良。《重建講壇的事奉》教牧分享。1992年7月。
- 曾立華。《時代危機與講台事奉》教牧分享。1992年7月。
- 黃彼得。《解經與神學思想》今日華人教會。1992年7月。
- 吳勇。《講道的秘訣》基督教論壇報。1992年九月。
- 唐崇榮。《傳道人的信仰》道生院訊信念與信息。1993年3月。
- 盧益敬。《講道的首要》教牧分享。1995年9月。
- 張永信。《合神心意的敬拜》教牧分享。1998年5月。
- 李振群。《敬拜的五大陷阱》教牧分享。1998年5月。
- 沈保羅。《解經講道的需要》教牧分享。1998年9月。
- Stott, John. 《釋經講道的信念》教牧分享。1985年3月。
- Olford, Stephen. 《布道者的讀經生活》教牧分享。1987年9月。
- White Richard. 《當心講道的陷阱》教牧分享。1989年7月。
- Padilla, Reni C. 《處境釋經的反思》今日華人教會。1989年12月。

研經基本工具資料書目

1. 聖經 (Bibles)

1.1. 原文聖經

The Greek New Testament, 4th revised edition (Deutsche Bibelgesellschaft/United Bible Societies, 1993) (簡稱 UBS4, 經文跟 NA26/NA27 相同)

Novum Testamentum Graece, 28th edition (Deutsche Bibelgesellschaft, Stuttgart, 2012)
(簡稱 NA28 [NA=Nestle-Aland])

(<http://www.nestle-aland.com/en/read-na28-online/>)

Biblia Hebraica Stuttgartensia (Stuttgart: Deutsche Bibelgesellschaft, 1997) (簡稱 BHS)

1.2. 英文譯本

新約	舊約/全書	全名	簡稱
	1611	King James Version (Authorised Version)	KJV (AV)
	1885	Revised Version (English Revised Version; rev. KJV)	RV (ERV)
		American Standard Version (Revised Version, Standard American Edition; American Revised Version; the American Standard Revision; the American Standard Revised Bible; and the American Standard Edition)	ASV
1900	1901		
	1917	Jewish Publication Society of America Version	JPS
1946	1952	Revised Standard Version (1971 rev. NT) (update ASV)	RSV
	1970	New American Bible	NAB
1961	1970	New English Bible	NEB
1963	1971	New American Standard Bible	NASB/NASV
	1971	The Living Bible	TLB
1966	1976	Good News Bible (Good News Translation/ Today's English Version)	GNB (or GNT/TEV)
1973	1978	New International Version	NIV
	1982	New King James Bible	NKJV
	1985	New Jerusalem Bible	NJB
	1989	New Revised Standard Version (update RSV)	NRSV
	1989	Revised English Bible (基於 New English Bible)	REB
	1989	Complete Jewish Bible	CJB
	1995 update	(New American Standard Bible)	NASU
	1996	New Living Translation	NLT
	2001	English Standard Version (基於 RSV 1971)	ESV
	2003	Holman Christian Standard Bible	HCS
	2005	New English Translation	NET

1.3. 中文譯本 (各譯本)

《新標點和合本》。香港：香港聖經公會，1911。

《和合本修訂本》。香港：香港聖經公會，2010。

《聖經新譯本》。香港：聖經新譯會。

《環球新譯本》。香港：環球聖經公會。

《新漢語譯本》。香港：漢語聖經協會。

《現代中文譯本修訂版》。香港：香港聖經公會。
《當代聖經》(Chinese Living Bible)。香港：漢語聖經協會。
《新普及譯本》(Chinese New Living Translation)。香港：漢語聖經協會，2011。
Chinese New English Translation (CNET) 中文譯本 (新英語譯本聖經中譯本)。
《思高聖經》。香港：思高聖經學會，1968。
呂振中。《呂振中譯本》。香港：香港聖經公會，1970。
馮象。《摩西五經》、《智慧書》、《新約》。牛津大學出版社，2006, 2008, 2010。
李保羅。《宏博聖經：新約》(譯註版)。香港：宏博服務社，2013。
李保羅。《宏博聖經：舊約部分書卷版》(譯註版)。香港：宏博服務社，2013。
《中文標準譯本》(*Chinese Standard Bible*)。Asia Bible Society, Holman Bible Publishers。
《新譯簡明聖經》(新約及部分舊約書卷)。凸桑中文聖經協會，2012。
Chinese Easy-to-Read Version (2006)。

1.4. 外語譯本

Septuagint (七十士譯本：希臘文；簡寫：LXX)

Vulgate (耶柔米：武加大譯本：拉丁文)

2. 原文對照聖經 (Interlinear Bible)

2.1. 舊約

Green, Jay P. *The Interlinear Bible (Hebrew/English)*. Vols. 1-3. Grand Rapids, MI: Baker Book House, 1976.

2.2. 新約

Marshall, Alfred. *NASB-NIV Parallel New Testament in Greek and English*. Grand Rapids, MI: Zondervan, 1986.

王正中編。《中希英逐字對照新約聖經》。台灣：宣道出版社，1985。

2.3. 網站

<http://biblehub.com/interlinear/>

3. 經文／譯本對照

《新約聖經並排版》。聯合聖經公會，1997。(希臘文新約聖經 [UBS4] / 新標點和合本 / 現代中文譯本修訂版 / 呂振中譯本 / 思高譯本 / 英文新標準修訂版 [NRSV])
<https://net.bible.org/#!/bible/Matthew+1>

4. 舊約希伯來文 (Biblical Hebrew)

<http://www.teknia.com/hebrew>

5. 舊約亞蘭文 (Biblical Aramaic)

<http://www.teknia.com/basicsofbiblicalaramaic>

6. 新約希臘文 (Biblical Greek)

<http://www.teknia.com/>

宏博服務社 (<http://www.ruthenpaul.com/nt-greek-intro>)

7. Apps Bibles

<http://www.olivetree.com>

8. 聖經抄本 (Manuscripts)

<http://www.csntm.org/Manuscripts.aspx>

9. 研經版聖經 (Study Bibles)

《中文聖經啟導本》(增訂新版)。香港：海天書樓，2006。

李保羅。《舊約聖經——聖經神學註解本 [電子版]》。香港：漢語聖經協會，2003。

10. 編年／合參聖經 (Chronological/ Parallel Bibles)

Kurt Aland, 黃錫木。《四福音合參》。香港：基道出版社，1995。

《四福音合編》。台灣：校園。
黃錫木。《四福音與經外平行經文合參》。香港：漢語聖經協會，2003。
楊克勤。《保羅書信合參》。香港：國際漢語聖經協會，1997。(主題式合參)
李保羅。《編年合參聖經》。香港：漢語聖經協會，2003。

11. 次經 (Apocrypha)¹⁷

黃錫木。《基督教典外文獻概論》。香港：漢語聖經協會，。
<http://www.pseudepigrapha.com/> (摩門教網站)

12. 偽經 (Pseudepigrapha)

<http://www.pseudepigrapha.com/> (摩門教網站)

13. 聖經原文字典 (Lexicons)

A Greek-English Lexicon Of The New Testament And Other Early Christian Literature (BDAG)]

麥啟新主編。《新約及早期基督教文獻希臘文大字典》[*A Greek-English Lexicon Of The New Testament And Other Early Christian Literature (BDAG)*]。香港：漢語聖經協會，2010。

14. 聖經經文彙編 (Concordances)

14.1. 中文字索→中文經文：

芳泰瑞。《經文彙編》。香港：基督教文藝出版社。1953 香港初版。
赫顯理。《聖經類編》(上、中、下)。上海：普益書會。無出版日期。

14.2. 原文字索→中文經文：

王正中。《聖經原文字彙中文彙編》。台灣：浸宣出版社，1982 年。
封志理。《原文編號新約經文彙編》。香港：證主，1989 年。
潘秋松。《解析式新約經文彙編》(修訂版)。美國：麥種傳道會，2002。

14.3. 原文字索→英文經文：

Wigram, George V. *The Englishman's Hebrew and Chaldee Concordance of the Old Testament*. 1890. Reprint.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72.

Wigram, George V. *The Englishman's Greek Concordance*. 1903. Reprint.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72. (=The Word Study Concordance)

14.4. 英文字索→英文經文：

Strong, James. *Exhaustive Concordance of the Bible*. 1890. Reprint. Nashville: Abingdon Press, 1973.

Young, Robert. *Analytical Concordance of the Bible*. Rev. ed., 1963. Reprint. Grand

¹⁷ 天主教《思高版》聖經的《次經》：

「多比傳」=「多俾亞傳」

「猶滴傳」=「友弟德傳」

「以斯帖補篇」=「艾斯德爾傳」裡的六個補錄

「所羅門智訓」=「智慧篇」

「便西拉智訓」=「德訓篇」

「巴錄書」=「巴路克書」的第一至五章

「耶利米書信」=「巴路克書」的第六章」

「三童歌」=「達尼爾書」的第 3：24 至 3：90 章

「蘇撒拿傳」=「達尼爾書」的第十三章

「彼勒與大龍」=「達尼爾書」的第十四章

「馬加比傳上」=「瑪加伯上」

「馬加比傳下」=「瑪加伯下」

「以斯拉上」：沒收錄

「以斯拉下」：沒收錄

「瑪拿西禱詞」：沒收錄

Rapids: Eerdmans, n.d.
王正中編。《聖經原文字彙中文彙編（更新版）》（*Greek And Hebrew Chinese Bible Concordance* [Revised Edition]）。浸宣出版社。

15. 聖經字義研究（Word Studies）

[*Vincent's Word Studies*](#).（按書卷章節）

Vine, W.E. *Expository Dictionary of Bible Words*.

Renn, Stephen D. *Expository Dictionary of Bible Words*.

Carpenter, Eugene E., Warren Baker and Spiros Zodhiates. *Complete Word Study Bible* (CWSB).

16. 聖經主題彙編（Topical Bibles）

[*Nave's Topical Bibles*](#).

17. 聖經辭典／百科全書（Bible Dictionaries, Encyclopedias）

《聖經新辭典》（上下冊）。香港：天道書樓，。

《證主聖經神學辭典》（三冊）。香港：福音證主，2001。

《證主聖經百科全書》證主

[*ISBE \(International Standard Bible Encyclopedia\)*](#)

[*Baker's Evangelical Dictionary of Biblical Theology*](#):

[*Hitchcock's Bible Names Dictionary*](#)

[*The Internet Encyclopedia of Philosophy*](#)

[*Columbia Encyclopedia, Sixth Edition*](#)

[*The Catholic Encyclopedia*](#)

[*Ecumenical Dictionary*](#) - 2002 rev ed. (limited access)

[*Vine's Expository Dictionary of New Testament Words*](#) (W.E. Vine, *Expository Dictionary of New Testament Words*, published in 1940)

18. 聖經各類辭典（Various Dictionaries）

New Bible Dictionary

New Dictionary of Theology

New Dictionary of Biblical Theology

Dictionary of Biblical Imagery

Dictionary of Jesus and the Gospels

Dictionary of Paul and His Letters

Dictionary of the Later New Testament and its Development

Dictionary of New Testament Background

Hard Sayings of the Bible

Arnold, Bill T. and H. G. M. Williamson, eds. *Dictionary of the Old Testament: Historical Books*. Downers Grove: InterVarsity, 2005.

19. 聖經概覽（Bible Surveys）

19.1. 舊約概覽

Geisler, Norman L. *A Popular Survey of the Old Testament*. Grand Rapids: Baker, 1977.

Harrison, R.K. *Old Testament Time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70.

Hoerth, Alfred J. etc., eds. *Peoples of the Old Testament World*. Grand Rapids: Baker, 1994.

Hoerth, Alfred J. *Archaeology and the Old Testament*. Grand Rapids: Baker, 1998.

Jensen, Irving. *Jensen's Survey of the Old Testament*. Chicago: Moody Press, 1978

（詹遜，《舊約精覽》。香港：宣道出版社，1989。）

Kaiser, Walter C. Jr. *A History of Israel*. Nashville: Broadman and Holman, 1998.

Schultz, Samuel J. *The Old Testament Speaks*. New York: Harper & Row, 1960.

(舒茲,《舊約新語》。台灣:華神出版社,1980。)

卜魯斯著,張永佳譯。《以色列與列國史》。香港:種籽,1983。

馬有藻,《舊約概論》。台灣:中信出版社,1980。

Arnold, Bill T., and Bryan E Beyer 著,文子梁譯《舊約透析》(*Encountering The Old Testament*)。香港:漢語聖經協會,2001。

19.2.新約概覽

滕慕理(Tenney, Merrill C.)著,陳偉明等譯。《新約綜覽》(*New Testament Survey*)。

香港:宣道出版社,2004年13版。

馬有藻。《新約概論》(修訂版)。台灣:中國信徒佈道會,2003年17版。

周聯華。《新約概論》(中文聖經註釋第27卷)。香港:基督教文藝出版社,1980年。

黃錫木。《新約研究透視》。香港:基道出版社,2005年3版。

羅慶才、黃錫木主編。《聖經通識手冊》。香港:基道出版社,2005年2版。

禰浩榮。《圖片兩約之間四百年》。香港:天道書樓(總代理),2005年。

李保羅。《舊約聖經——聖經神學註解本〔電子版〕》。香港:漢語聖經協會,2003。

20.聖經導論(Bible Introductions)

20.1.舊約導論

Archer, Gleason L. Jr. *A Survey of the Old Testament*. Chicago: Moody, 1964.

(中譯:艾基斯(Gleason L. Archer, Jr.)著,梁潔瓊譯。《舊約概論》。香港:種籽,1982。)

狄拉德、朗文(Raymond B. Dillard, Tremper Longman III)合著,劉淑良譯。《21世紀舊約導論(增訂版)》。劉良淑譯。台北:校園,2012。

傅理曼著,梁潔瓊譯。《舊約先知書導論》。台北:中華福音神學院出版社,1968。

Wolf, Herbert. *An Introduction to the Old Testament Pentateuch*. Chicago: Moody, 1991.

楊以德(E.J. Young)著,周天和等譯。《舊約導論》。香港:道聲,1964。

大衛·郝渥德。《舊約歷史書導論》。胡加恩譯。台北:華神,1998。

20.2.新約導論

21.聖經地圖(Bible Atlas)

蔡錦圖主編。《聖經及教會歷史地圖集》。香港:漢語聖經協會,。

New Bible Atlas.

The Macmillan Bible Atlas.

Atlas of the Bible (Facts on File).

22.聖經歷史(Bible History)

22.1.整部聖經

《聖經歷史手冊》(道聲)

吳理恩著,張宰金、梁潔瓊合譯。《以色列史綜覽》。台灣:華神出版社,1977。

普羅文、朗、朗文。《聖經以色列史》。劉智信、劉林蘊琴譯。香港:天道,2010。

22.2.舊約歷史

韋特康(John C. Whitcom, Jr.),《從所羅門到被擄》。香港:天道,1988。

艾理臣(H. L. Ellison),《從巴比倫到伯利恆》。香港:天道,1987。

22.3.新約歷史

22.4.聖經年代學

李保羅。《編年合參聖經》。香港:漢語聖經協會,2003。

Thiele, Edwin R. *The Mysterious Numbers of the Hebrew Kings*. New rev. ed.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83. (中譯: 費毅榮著, 馮文莊譯。《希伯來列王的年代》。香港: 種籽, 1993。)

23. 聖經文化習俗 (Bible Culture and Costom)

《應許之地小百科》(大光)

24. 聖經考古 (Bible Archaeology)

Aharoni, Yohanan, *The Land of the Bible: A Historical Geography*.

Cornfeld, Gaalyah, and David Noel Freedman, *Archaeology of the Bible: Book by Book*.

25. 聖經圖庫 (Bible Photos)

啟創《聖經地理圖庫》(四輯)

26. 聖經文學

薩特思韋特、麥康維爾。《舊約文學與神學: 歷史書》。香港: 天道, 2009。

27. 聖經註釋 (Bible Commentaries)

27.1. 一冊註釋

New Bible Commentary

27.2. 套裝註釋

《天道聖經註釋》

《丁道爾註釋》

《國際釋經應用系列》

Tyndale Old Testament Commentaries.

Tyndale New Testament Commentaries.

NICOT (The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on the Old Testament).

NICNT (The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

Expositor's Bible Commentary.

NIV Application Commentary.

Word Commentary.

ICC.

The IVP Bible Background Commentary (Old Testament)

The IVP Bible Background Commentary (New Testament)

27.3. 獨立書卷

27.3.1. 創世記

鄭炳釗。《創世記》。五卷。天道聖經註釋。香港: 天道, 1997-1999。

Cassuto, U. *A Commentary on the Book of Genesis*. 2 Vols. Jerusalem: Magnes Press, 1978.

Hamilton, Victor. *The Book of Genesis, Chapters 1-17*.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on the Old Testamen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0.

Kidner, Derek. *Genesis*. Tyndale Old Testament Commentary. InterVarsity Press, 1967.

Wenham, Gordon. *Genesis 1-15*. Word Biblical Commentary. Waco: Word Press, 1987.

Westermann, Claus. Tr. by John Scullion. *Genesis*. 3 Vols. Minneapolis: Augsburg, 1984.

27.3.2. 出埃及記

Childs, B.S. *The Book of the Exodus*. Old Testament Library.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Press, 1974.

Cole, Alan. *Exodus*. Tyndale Old Testament Commentary. InterVarsity Press, 1973.

Durham, John. *Exodus*. Word Biblical Commentary. Waco: Word Books, 1987.

Sarna, Nahum. *Exploring Exodus*. New York: Schocken Books, 1986.

27.3.3. 利未記

- 洪同勉。《利未記》。兩卷。香港：天道，1990，1992。
- Harrison, R.K. *Leviticus*. Tyndale Old Testament Commentary. InterVarsity Press, 1980.
- Milgrom, Jacob. *Leviticus 1-16*. Anchor Bible. New York: Doubleday, 1991.
- Wenham, Gordon. *The Book of Leviticus*.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on the Old Testament. London: Hodder & Stoughton, 1979.

27.3.4. 民數記

- Ashley, T.R. *The Book of Number*.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on the Old Testamen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3.
- Budd, Philip, *Numbers*. Word Biblical Commentary. WACO: Word Books, 1984.
- Harrison, R.K. *Numbers*. Wycliffe Exegetical Commentary. Chicago: Moody Press, 1990.
- Wenham, Gordon. *Numbers*. Tyndale Old Testament Commentary. InterVarsity Press, 1981.

27.3.5. 申命記

- Christensen, Duane. *Deuteronomy 1-11*. Word Biblical Commentary. Waco: Word Books, 1991.
- Craigie, Peter, *The Book of Deuteronomy*.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on the Old Testamen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76.
- Kalland, Earl S. "Deuteronomy," *The Expositor's Bible Commentary*, vol. 3, ed. By Frank E. Gaebelin.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92, pp. 1-235.
- Mayes, A.D.H. *Deuteronomy*. New Century Bible Commentary.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79.
- Merrill, Eugene H. *Deuteronomy*. New American Commentary, vol. 4. Broadman and Holman, 1994.
- Rad, Gerhard von, *Deuteronomy*. Old Testament Library. London: SCM Press, 1966.
- Ridderbos, J., tr. by Ed M. van der Maas. *Deuteronomy*. Bible Student's Commentary.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84.
- Thompson, J.A. *Deuteronomy*. Tyndale Old Testament Commentary. InterVarsity Press, 1974.
- Weinfeld, Moshe. *Deuteronomy 1-11*. Anchor Bible. New York: Doubleday, 1991.
- 王國顯。《你們要謹守遵行》(申命記註釋劉記)。香港：晨星，1987。
- 培恩 (D. Payne) 著，張國華譯。《申命記註釋》。香港，基督教文藝，1985。
- 麥敬道 (Mackintosh) 著，吳志權譯。《申命記釋義》。兩冊。香港：基督徒閱覽室，1990。

27.3.6. 約書亞記

- 歐爾德。《約書亞記、士師記、路得記》。許純欣譯。香港：基督教文藝，2006。
- 愛德華·布萊爾。《申命記、約書亞記註釋》。梁重光、李明玉譯。台南：人光，2002。
- 晏保羅。《約書亞記》。聶錦勳譯。香港：天道，1996。
- 約翰·弗蘭克主編。《約書亞記、士師記、路得記、撒母耳記上下》。林梓鳳譯。台北：校園，2009。
- 希斯(Richard Hess) 。《約書亞記》。劉良淑譯。台北：校園，2001。
- Boling, Robert G. *Joshua*. The Anchor Bible. Garden City: Doubleday, 1982
- Butler, Trent C. *Joshua*. Word Biblical Commentary 7. Nashville: Thomas Nelson, 1983.
- Campbell, Antony F. *Joshua to Chronicles: An Introduction*. Louisville: Westminster John Knox, 2004.

- Howard, David M. Jr. *Joshua: An Exegetical and Theological Exposition of Holy Scripture*. New American Commentary 5. Nashville: Broadman & Holman, 1998.
- Hubbard, Robert L. Jr. *Joshua*. The NIV Application Commentary. Grand Rapids: Zondervan, 2003.
- Pitkänen, Pekka M. A. *Joshua*. Downers Grove: InterVarsity, 2010.
- Rösel, Hartmut N. *Joshua*. Leuven: Peeters, 2011.
- Woudstra, Marten H. *The Book of Joshua*. The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on the Old Testamen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1.

27.3.7. 士師記

- 曾祥新。《士師記》。香港：天道，1998。
- 歐爾德。《約書亞記、士師記、路得記》。許純欣譯。香港：基督教文藝，2006。
- McCann, J. Clinton。《士師記》。李子和譯。台南：台灣教會公報社，2010。
- 曾思瀚。《士師記：人民任意而行的時代》。吳瑩宜譯。香港：明道，2012。
- 曾思瀚、吳瑩宜。《士師記的刻劃：領袖、女性及家庭的故事》。香港：基道，2010。
- 郭文池。《誰是我王？：從士師記看敬虔人生》。香港：明道，2012。
- 麥修斯。《近看士師記、路得記》。譚晴譯。香港：明道，2011。
- 昆達(Arthur E. Cundall)、莫理斯(Leon Morris)。《約書亞記、士師記、路得記》。楊長慧譯。台北：校園，2002。
- 艾利克·拉斯特(Eric C. Rust)。《士師記·路得記·撒母耳記(上)(下)注釋》。鄭慧姬譯。台南：人光：2002。
- 吳獻章。《士師記析讀：背約沉淪的循環軌跡》。香港：基道：2009。
- 陳宗清。《士師記》。台北：台北靈糧堂，1984。
- Block, Daniel I. *Judges, Ruth*. The New American Commentary 6. Nashville: Broadman & Holman, 1999.
- Butler, Trent. *Judges*. Word Biblical Commentary 8. Nashville: Thomas, 2009.
- Ryan, Roger. *Judges*. Sheffield: Sheffield Phoenix, 2007.
- Younger, K. Lawson Jr. *Judges and Ruth*. The NIV Application Commentary. Grand Rapids: Zondervan, 2002.

27.3.8. 路得記

- 周永健。《路得記》。香港：天道，2006。
- 麥修斯。《近看士師記、路得記》。譚晴譯。香港：明道，2011。
- 黃天相。《路得記：恩惠的故事》。香港：明道，2009。
- 歐爾德。《約書亞記、士師記、路得記》。許純欣譯。香港：基督教文藝，2006。
- 昆達(Arthur E. Cundall)、莫理斯(Leon Morris)。《約書亞記、士師記、路得記》。楊長慧譯。台北：校園，2002。
- 艾利克·拉斯特(Eric C. Rust)。《士師記·路得記·撒母耳記(上)(下)注釋》。鄭慧姬譯。台南：人光：2002。
- 麥修斯。《近看士師記、路得記》。譚晴譯。香港：明道，2011。
- 亞金森。《路得記》。台北：校園，2004。
- 焦源濂。《愛的跟隨：路得記闡微》。台北：校園，1980。
- 愛倫·沃爾德。《不是一個人走的路：路得記研讀》。張淑儀譯。香港：基道：2004。
- Sakenfeld, Katharine Doob。《路得記》。鄭慧姬譯。台南：台灣教會公報社，2009。
- Bush, Frederic. *Ruth, Esther*. Word Biblical Commentary 9. Nashville: Thomas, 1996.
- Hubbard, Robert L. Jr. *The Book of Ruth*. The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on the Old Testamen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8.
- Tull, Patricia K. *Esther and Ruth*. Louisville: Westminster John Knox, 2003.

27.3.9.撒母耳記上／下

- 詹正義。《撒母耳記上(卷一)》。香港：天道，2008。
- 詹正義。《撒母耳記上(卷二)》。香港：天道，2008。
- 梁潔瓊。《撒母耳記下》。香港：天道，2009。
- 培恩。《撒母耳記注釋》。黃民譯。香港：基督教文藝，2003。
- 艾利克·拉斯特(Eric C. Rust)。《士師記·路得記·撒母耳記(上)(下)注釋》。鄭慧姬譯。台南：人光：2002。
- 華侯活。《撒母耳記上下》。張明慧譯。香港：天道，1997。
- 約翰·弗蘭克主編。《約書亞記·士師記·路得記·撒母耳記上下》。林梓鳳譯。台北：校園，2009。
- 包德雯。《撒母耳記上下》。潘秋松譯。台北：校園，2002。
- Anderson, A. A. *2 Samuel*. Word Biblical Commentary 11. Nashville: Thomas Nelson, 2000.
- Arnold, Bill T. *1 & 2 Samuel*. The NIV Application Commentary. Grand Rapids: Zondervan, 2003.
- Auld, A. Graeme. *I & II Samuel: A Commentary*. Louisville: Westminster John Knox, 2011.
- Bergen, Robert D. *1, 2 Samuel: An Exegetical and Theological Exposition of Holy Scripture*. New American Commentary 5. Nashville: Broadman & Holman, 1996.
- Bodner, Keith. *1 Samuel: A Narrative Commentary*. Sheffield: Sheffield Phoenix, 2009.
- Brueggemann, Walter. *First and Second Samuel*. Louisville: John Knox, 1990.
- Evans, Mary J. *1 and 2 Samuel*. New International Biblical Commentary. Peabody: Hendrickson, 2003.
- Gordon, Robert P. *I & II Samuel: A Commentary*.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86.
- Hertzberg, Hans Wilhelm. *I & II Samuel*.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2010.
- Jobling, David. *1 Samuel*. Collegeville: The Liturgical Press, 1998.
- Klein, Ralph W. *1 Samuel*. Word Biblical Commentary 10. Nashville: Thomas, 2000.
- McCarter, P. Kyle Jr. *1 Samuel*. The Anchor Yale Bible 8. Doubleday: Yale University, 1980.
- McCarter, P. Kyle Jr. *II Samuel*. The Anchor Yale Bible 9. Doubleday: Yale University, 1984.
- Miscall, Peter D. *1 Samuel: A Literary Reading*. Bloomington: Indiana, 1986.
- Murphy, Francesca: *1 Samuel*. Grand Rapids: Brazos, 2010.
- Tsumura, David Toshio. *The First Book of Samuel*. The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on the Old Testament. Grand Rapids: Eerdmans, 2007.

27.3.10.列王紀上／下

- 李保羅。《列王紀》(卷一)(天道聖經註釋)。香港：天道，2003年。
- 李保羅。《列王紀》(卷二)(天道聖經註釋)。香港：天道，2004年。
- 李保羅。《列王紀》(卷三)(天道聖經註釋)。香港：天道，2004年。
- 李保羅。《列王紀》(卷四)(天道聖經註釋)。香港：天道，2004年。
- 利法特。《列王紀神學注釋》。李金好譯。香港：基道，2011。
- 歐爾德。《列王紀注釋》。許純欣譯。香港：基督教文藝，1998。
- 魏茲曼。《列王紀上下》。楊長慧譯。台北：校園，2000。
- 王國顯。《神眼中看為正的事：列王紀上下讀經筭記》。香港：晨星，1995。
- 韋特康。《從所羅門到被擄：列王紀及歷代志之研究》。匯思譯。香港：天道，1988。
- 羅伯特·田丹。《列王記(上)(下)，歷代志(上)(下)注釋》。鄭慧姬譯。台南：人光，2002。

蔡瑞益。《列王紀上下》（中文聖經注釋第十卷）。香港：基督教文藝，2002。

Brueggemann, Walter. *1 & 2 Kings*. Macon: Smyth & Helwys, 2000.

Cohn, Robert L. *2 Kings*. Collegeville: Liturgical Press, 2000.

Davis, Dale Ralph. *1 Kings: The Wisdom and the Folly*. Fearn: Christian Focus, 2008.

Devries, Simon J. *1 Kings*. Word Biblical Commentary 13. Waco: Word, 2003.

Frethem, Terence E. *First and Second Kings*. Louisville: Westminster John Knox, 1999.

Fritz, Volkmar. *1 & 2 Kings: A Continental Commentary*. Minneapolis: Fortress, 2003.

Hens-Piazza, Gina. *1-2 Kings*. Nashville: Abingdon, 2006.

Hobbs, T. R. *2 Kings*. Word Biblical Commentary 13. Waco: Word, 1985.

House, Paul R. *1, 2 Kings*. The New American Commentary 8. Nashville: Broadman & Holman, 1995..

Inrig, Gary. *1 & II Kings*. Holman Old Testament Commentary. Nashville: Broadman & Holman, 2003.

Konkel, August H. *1 & 2 Kings*. The NIV Application Commentary. Grand Rapids: Zondervan, 2006.

Leithart, Peter. *1 & 2 Kings*. Brazos Theological Commentary on the Bible. Grand Rapids: Brazos, 2006.

Longman, Tremper III & David E. Garland eds. *1 Samuel ~ 2 Kings*. Grand Rapids: Zondervan, 2009.

Mulder, Martin. *1 Kings*. Volume 1: 1 Kings 1-11. Leuven (Belgium): Peeters, 1998.

Provan, Iain W. *1 & 2 Kings*. Grand Rapids: Baker, 1995.

27.3.11.歷代志上／下

區應毓。《歷代志下(卷一)》。香港：天道，2011。

區應毓。《歷代志上(卷二)》。香港：天道，2010。

麥康威。《歷代志注釋》。古樂人譯。香港：基督教文藝，2011。

黃福光。《歷代志上、下》（中文聖經注釋第十一卷）。姚靜勤譯。香港：基督教文藝，2003。

羅達理。《耶和華神是信實的：歷代志注釋》。香港：證主，2011。

史爾曼。《歷代志：上下》。廖和美、黃從真、徐成德譯。台北：校園，2007。

韋特康。《從所羅門到被擄：列王紀及歷代志之研究》。匯思譯。香港：天道，1988。

羅伯特·田丹。《列王記(上)(下)，歷代志(上)(下)注釋》。鄭慧姪譯。台南：人光，2002。

Braun, Roddy. *1 Chronicles*. Word Biblical Commentary 14. Nashville: Thomas, 1986.

Dillard, Raymond B. *2 Chronicles*. Word Biblical Commentary 15. Nashville: Thomas, 2000.

Dirksen, Peter B. *1 Chronicles*. Leuven: Peeters, 2005.

Hill, Andrew E. *1 & 2 Chronicle*. The NIV Application Commentary. Grand Rapids: Zondervan, 2003.

Japhet, Sara. *The Ideology of the Book of Chronicles and Its Place in Biblical Thought*. Winona Lake: Eisenbrauns, 2009.

Jarick, John. *1 Chronicles*. Sheffield: Sheffield Phoenix, 2007.

Jarick, John. *2 Chronicles*. Sheffield: Sheffield Phoenix, 2007.

Johnstone, William. *1 and 2 Chronicles*. Sheffield: Sheffield Academic Press, 1997.

Klein, Ralph W. *1 Chronicles: A Commentary*. Minneapolis: Fortress, 2006.

Longman, Tremper III & David E. Garland eds. *1, 2 Chronicles ~ Job*. Grand Rapids: Zondervan, 2010.

Myers, Jacob M. *1 Chronicles*. The Anchor Bible. Garden City: Doubleday, 1979.

Myers, Jacob M. *II Chronicles*. The Anchor Bible. Garden City: Doubleday, 1979.
Thompson, J. A. I, *2 Chronicles*. Nashville: Broadman & Holman, 1994.

27.3.12.以斯拉記／尼希米記／以斯帖記

- 區應毓。《以斯拉記》。香港：天道，2007。
- Kelly, Balmer H.。《以斯拉記、尼希米記、以斯帖記、約伯記注釋》。鄭慧姪譯。台南：人光，2002。
- 麥康威。《以斯拉記、尼希米記、以斯帖記》。周郁晞譯。香港：基督教文藝，2001。
- 柯德納。《以斯拉記、尼希米記》。白恩拾、楊曼如譯。台北：校園，2003。
- 許鼎新。《以斯拉記，尼希米記，以斯帖記》。香港：基督教文藝：2003。
- 華侯活。《以斯拉記、尼希米記、以斯帖記》。陶婉儀譯。香港：天道書樓：2000。
- Allen, L. and T. Laniak. *Ezra, Nehemiah, Esther*. New International Biblical Commentary. Peabody: Hendrickson, 2003.
- Breneman, Mervin. *Ezra, Nehemiah, Esther*. The New American Commentary 10. Nashville: Broadman & Holman, 1993.
- Frensham, F. Charles. *The Book of Ezra and Nehemiah*. The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on the Old Testamen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2.
- Levering, Matthew. *Ezra & Nehemiah*. Brazos Theological Commentary on the Bible. Grand Rapids: Brazos, 2007.
- Throntveit, Mark A. *Ezra-Nehemiah*. Louisville: John Knox, 1992.
- Williamson, H. G. M. *Ezra, Nehemiah*. Word Biblical Commentary 16. Nashville: Thomas, 1985.
- 邵晨光。《尼希米記》。香港：天道，2001。
- 郭文池。《異象的人生：從尼希米記看建造生命的工程》。香港：明道，2010。
- 周神助。《尼希米記的再思：異象與使命》。台北：橄欖，1986。
- Allen, Leslie C. *Ezra, Nehemiah, Esther*. Peabody: Hendrickson, 2003.
- Becking, Bob. *Ezra, Nehemiah,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Early Jewish Identity*. Tübingen: Mohr Siebeck, 2011.
- Brown, Raymond. *The Message of Nehemiah: God's Servant in a Time of Change*. Downers : InterVarsity, 1988.
- Davies, Gordon F. *Erza and Nehemiah*. Collegeville: Liturgical Press, 1999.
- Grant, Jamie A., Alison Lo, and Gordon Wenham eds. *A God of Faithfulness: Essays in Honour of J. Gordon McConville on His 60th Birthday*. New York: T&T Clark, 2011.
- Larson, Knute and Kathy Dahlen. *Ezra, Nehemiah, Esther*. Nashville: Broadman & Holman, 2005.
- 蔡金玲。《以斯帖記》。香港：天道，2012。
- 卡蓮·喬布斯。《以斯帖記》。香港：天道，2007。
- 包德雯。《以斯帖記》。蔣黃心湄譯。台北：校園，1999。
- Bechtel, Carol M. *Esther*. Louisville: John Knox, 2002.
- Bush, Frederic. *Ruth, Esther*. Word Biblical Commentary 9. Nashville: Thomas, 1996.
- Day, Linda. *Esther*. Nashville :Abingdon, 2005.
- Fox , Michael V. *Character and Ideology in the Book of Esther*. Grand Rapids : Eerdmans, 2001.
- Grossman, Jonathan. *Esther : The Outer Narrative and the Hidden Reading*. Winona Lake: Eisenbrauns, 2011.
- Jobes, Karen H. *Esther*, The NIV Application Commentary.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99.
- Lacocque, Andre. *Esther Regina: A Bakhtinian Reading*. Evanston: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Press, 2008.
- Tull, Patricia K. *Esther and Ruth*. Louisville :Westminster John Knox, 2003.

27.3.13.約伯記

27.3.14.詩篇

27.3.15.箴言

27.3.16.傳道書

27.3.17.雅歌

27.3.18.以賽亞書

唐佑之。《以賽亞書釋義》(卷上/下)。香港：浸會出版社，1998。

Beyer, Bryan E. *Encountering the Book of Isaiah*. Grand Rapids: Baker Academic, 2007.

Conrad, Edgar. *Reading Isaiah*. Minneapolis: Fortress, 1991.

Goldingay, John E. *Isaiah*. Peabody, MA : Hendrickson Publishers : Paternoster, 2001.

Hindson, Edward E. *Isaiah's Immanuel*. Presbyterian and Reformed Publishing Co., 1978.

Kidner, Derek. 'Isaiah.' In *The New Bible Commentary: Revised*, edited by D. Guthrie, J. A.

Motyer, A. M. Stibbs, and D. J. Wiseman, 588-625.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70.

Lindsey, F. D. *The Servant Songs*. Chicago: Moody, 1985.

Motyer, J. Alex. *The Prophecy of Isaiah*. Leicester: IVP, 1993.

(中譯：莫德著，劉良淑譯：《以賽亞書》。台北：校園，2001。)

Oswalt, John. *The Book of Isaiah: Chapters 1-39*. NICO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6.

----- *The Book of Isaiah: Chapters 40-66*. NICO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8.

Schmitt, John J. *Isaiah and His Interpreters*. New York: Paulist Press, 1986.

Seitz, Christopher R. *Reading and Preaching the Book of Isaiah*. Philadelphia: Fortress, 1988.

Smith, Gary V. *Isaiah 1-39*. Nashville, Tenn. : Broadman & Holman, 2007.

----- *Isaiah 40-66*. Nashville, Tenn. : Broadman & Holman, 2009.

Watts, John D. W. *Isaiah 1-33*. Word Biblical Commentary. Waco, Texas: Word Books, 1985.

----- *Isaiah 34-66*. Word Biblical Commentary. Waco, Texas: Word Books, 1987.

Webb, Barry. *The Message of Isaiah*. The Bible Speaks Today. IVP, 1996.

(中譯：韋伯著。李望遠譯：《聖經信息系列—以賽亞書》。校園，2009。)

Wolf, Herbert. *Interpreting Isaiah: The Suffering and Glory of the Messiah*.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85.

Wong, Yee Cheung. *A Text-Centred Approach to Old Testament Exegesis and Theology and Its Application to the Book of Isaiah*. Hong Kong: Alliance Bible Seminary, 2001.

Young, E. J. *The Prophecy of Isaiah*. Three volume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65-72.

Youngblood, Ronald. *The Book of Isaiah: An Introductory Commentary*. Grand Rapids: Baker Academic, 1993.

27.3.19.耶利米書

27.3.20.耶利米哀歌

27.3.21.以西結書

27.3.22.但以理書

27.3.23.何西阿書

27.3.24.約珥書

27.3.25.阿摩司書

27.3.26.俄巴底亞書

27.3.27.約拿書

27.3.28.彌迦書

L.C. Allen, *The Books of Joel, Obadiah, Jonah and Micah*, NIC, Eerdmans, 1976.

Baker, D.W., T.D. Alexander, and B.K. Waltke, *Obadiah, Jonah, Micah*, (TOTC; InterVarsity, 1988).

(中譯：貝克、亞歷山大、華奇著，《丁道爾舊約聖經註釋：俄、拿、彌》，校園，1999。)

Freeman, Hobart E. *An Introduction to the Old Testament Prophets*. Moody,

Hillers, D. *Micah* (Hermeneia; Fortress, 1984).

Longman III, T. "Micah," in *Evangelical Old Testament Commentary*, ed. W.A. Elwell (Baker, 1989), 659-764.

Mays, J.L. *Micah* (OTL; Westminster, 1976)

Smith, R.L. *Micah-Malachi* (WBC; Word, 1984).

唐佑之。《十二先知書（一）：阿摩司書、彌迦書》，天道聖經註釋。香港：天道書樓，1996 四版。

27.3.29.那鴻書

27.3.30.哈巴谷書

27.3.31.西番雅書

27.3.32.哈該書

27.3.33.撒迦利亞書

27.3.34.瑪拉基書

27.3.35.馬太福音

27.3.36.馬可福音

27.3.37.路加福音

27.3.38.約翰福音

27.3.39.使徒行傳

27.3.40.羅馬書

李保羅。《羅馬書（一至八章）結構式研經註釋》。香港：天道，1989 年。

李保羅。《羅馬書（九至十六章）結構式研經註釋》。香港：天道，1999年。

27.3.41.哥林多前書

27.3.42.哥林多後書

27.3.43.加拉太書

李保羅。《加拉太書結構式研經註釋》。香港：天道，1997。

27.3.44.以弗所書

李保羅。《以弗所書》（聖經結構式註釋）。香港：漢語聖經協會，2005。

陳尊德。《在基督裡—弗所書信息》。台北：中國主日學協會。1986。

沈保羅。《天窗—以弗所人書講解》。香港：中國神學研究院。1992。

Barth, Markus. *Ephesians 1-3/4-6*, in the Anchor Bible. Garden City, N.Y.: Doubleday & Co., Ltd. 1974. Vols. 1/2.

Boice, James Montgomery. *Ephesians: An Expository Commentary*. Grand Rapids: Zondervan Publishing House. 1988.

Bruce, F.F. *The Epistles to the Colossians, to Philemon, and to the Ephesians*, in NICNT. Grand Rapids: W.B. Eerdmans Publishing Co. 1984.

Foulkes, Francis. *The Letter of Paul to the Ephesians*, in Tyndale New Testament Commentary. Grand Rapids: W.B. Eerdmans Publishing Company. 1989.

Hendriksen, William. *Exposition of Ephesians*. Grand Rapids: Baker Book House. 1967.

Hodge, Charles. *A Commentary on the Epistle to the Ephesians*. London: Banner of Truth Trust. 1964 rep.

Lincoln, Andrew T. *Ephesians*, in Word Biblical Commentary. Dallas: Word Books, Publisher. 1990.

Lloyd-Jones, D.M. (八本以弗所書講章集，每本不同書名)。Pennsylvania: The Banner of Truth Trust, 1972-82.

Martin, Ralph P. *Ephesians, Colossians, Philemon*, in Interpretation. Atlanta: John Knox Press. 1991.

Mitton, C. Leslie. *Ephesians*, in New Century Commentary. Greenwood: the Attic Press, Inc. 1976.

Moule, H.C.G. *Ephesian Studies*. London: Pickering & Inglis, Ltd.n.d.

Patzia, Arthur G. *Ephesians, Colossians, Philemon*, in New International Biblical Commentary. Peabody: Hendrickson Publishers. 1984.

Robinson, J.A. *Commentary on Ephesians*. Grand Rapids: Kregel Publications. 1979 rep.

27.3.45.腓立比書

李保羅。《腓立比書結構式研經註釋》。香港：天道，1994年。

27.3.46.歌羅西書

27.3.47.帖撒羅尼迦前書

27.3.48.帖撒羅尼迦後書

27.3.49.提摩太前書

27.3.50.提摩太後書

27.3.51.提多書

27.3.52.腓利門書

27.3.53.希伯來書

- 李保羅。《希伯來書結構式研經註釋》。香港：天道，2001年。
- 巴克萊著，梁敏夫譯。《希伯來書註釋》。台南：人光，1980。
- 史伯誠。《望斷以及於耶穌——希伯來書略解》。美國：見證出版社，1983再版。
- 司迪民著，陳偉明譯。《末了的話——希伯來書新觀》。香港：種籽，1980。
- 李常受。希伯來書生命讀經。台灣：福音書房，1984。
- 馬有藻。《猶太人的福音——希伯來書詮釋》。香港：基道，1991。
- 陳玉玲。《希伯來書淺釋》。香港：陳偉崑，1971再版。
- 陳終道。《希伯來書講義》。香港：宣道，1973年修訂版。
- 陳則信。《希伯來書中心的信息》。香港：宣道，1981。
- 馮蔭坤。《希伯來書。(卷上、卷下)》。天道聖經註釋。香港：天道，1995。
- 莫理昂著，洪雪良、胡雪儀合譯。《希伯來書研經導讀》。香港：天道，1991。
- 黃彼得。《認識無比的基督——基督徒卓越的信仰與生活(希伯來書教義釋經)》。印尼：東南亞聖道神學院，1991。
- 賈玉銘。《希伯來講義》。台灣：基督教天人社，1976三版。
- 坎伯·摩根著，張世衡、鍾越娜譯。希伯來書。美國：活泉，1990。
- 慕安德烈。《至聖所》。增訂版。中華神學院，1955/1963。
- Attridge, H.W. *Hebrews*. Hermenia. Philadelphia: Fortress Press, 1989.
- Bruce, F.F. *The Epistle to the Hebrews*. NICNT. revised Edition.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0.
- Buchanan, G.W. *To the Hebrews*. Anchor Bible. New York: Doubleday, 1972.
- Delitzsch, F. *Commentary on the Epistle to the Hebrews*. T.&T. Clark, 1871.
- Ellingworth, Paul. *Commentary on Hebrews*. New International Greek Testament Commentary.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3.
- Guthrie, Donald. *The Letter to the Hebrews*. Tyndale NT Commentary.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3.
- Hughes, P.E. *A Commentary on the Epistle to the Hebrew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77.
- Lane, William L. *Hebrews 1-8/Hebrews 9-13*. Word Biblical Commentary, vols. 47A/47B. Dallas, Texas: Word Books, 1991.
- Moffatt, James. *A Critical and Exegetical Commentary on the Epistle to the Hebrews*. Edinburgh: T. & T. Clark, 1924.
- Morris, Leon. "Hebrews," *Expositor's Bible Commentary*. Vol. 12.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81, pp.3-158.
- Murray, Andrew. *The Holiest of All: An Exposition of the Epistle to the Hebrews*. 2nd Edition. London: Nisbet, 1908.
- Riggans, Walter. *Hebrews*. Focus on the Bible. Ross-shire, Great Britain: Christian Focus. 1998.
- Westcott, B.F. *The Epistle to the Hebrews: The Greek Tex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20.
- Vos, G. *The Teaching of the Epistle to the Hebrew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56.

27.3.54.雅各書

- 李保羅。《雅各書》(聖經結構式註釋)。香港：漢語聖經協會，2005年。

27.3.55.彼得前書

27.3.56.彼得後書

27.3.57.約翰壹書
李保羅。《約翰書信結構式研經註釋》。香港：天道，1996年。

27.3.58.約翰貳書

27.3.59.約翰參書

27.3.60.猶大書

27.3.61.啟示錄

28.專論書刊 (Books, Monographs)

29.期刊 (Journals, Periodicals)

The Bible Translator.

30.雜誌 (Magazines, Newspapers)

《時代論壇》

31.聖經研究光碟／程式 (Bible Study Softwares)

Logos Bible Software.

BibleWorks.

32.聖經 Apps

信望愛聖經工具

YouVersion

OliveTree

33.多元研經資料網站 (Bible Websites)

<http://biblehub.com/>

<http://www.bibles.net>

<http://anchorstone.com> (archeology)

<http://www.theologywebsite.com>

<http://www.religion-online.org>

<http://www.torreys.org/bible>

<http://www.btinternet.com/~MisPar/GNotes/noteindx.htm#1Cor> (Notes on the Greek New Testament)

<http://christiananswers.net/creation/> (關於創造)

<http://www.domini.org/tabern/tabhome.htm> (關於會幕)

http://www.beliefnet.com/story/21/story_2151_1.html (關於異教)

<http://www.ruthenpaul.com> (中文；關於研經等)

<http://cults.ceis.org/s02/index.htm> (中文；關於異端)

<http://www.ceis.org/creation/b5/ref.htm> (中文；關於初信栽培、護教)

<http://www.ibs.org.hk/> (國際聖經協會；click「網站連結」)

<http://www.ceis.org/links/> (CEIS；click「網上資源」)

<http://evangelseminarian.blogspot.com>

34.I-Cloud 儲存空間 (記得 email-confirm)

Copy.com (15-20 GB)

Dropbox.com (2-2.5 GB)

「宏博服務社」
免費電子書 目錄
[歡迎下載](#)

1. 《宏博聖經：新約》(譯註版)，E02, 2015。
2. 《宏博聖經：舊約》(部分書卷 03 版)(譯註版)，2013。
3. 《宏博解經：研經·釋經·查經·講道》，E01, 2015。
4. 《衛斯理神學(一)：論「預定揀選」》，E01, 2013。
5. 《衛斯理神學(二)：論「全然成聖」》，E01, 2013。
6. 《衛斯理神學(三)：論「得救確據」》，E01, 2013。
7. 《牧人領袖：聖經領袖學》，E01, 2013。
8. 《首生的神—聖子身份的再思》，E01, 2012。
9. 《信心禱告的再思—兼論〈雅比斯的禱告〉》，E01, 2012。
10. 《認識「東方閃電／全能神教會」的錯謬》，E02, 2013。

作者簡介

李保羅牧師——神學博士。現任衛道神學研究院院長、教務長及聖經科教授。著有《編年合參聖經》、《舊約聖經—聖經神學註解本〔電子版〕》、《列王紀》(天道聖經註釋)、多本結構式聖經註釋，及《男人天下一從釋經看「姊妹事奉」》。

《衛斯理神學》、《宏博聖經：新約》及《宏博聖經：舊約》(部分書卷版)等亦已於網上出版供免費下載。

